

銓敍法規釋例彙編 (上冊)

銓敍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例 言

本部為考試院所屬部會之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銓敘、退休、撫卹、保險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施政之良窳，與各機關行政效能及公務人員權益，息息相關。本部為提升銓敘行政品質，除依據考試院施政綱領並配合施政重點，妥訂年度立法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外，並就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及釋例，統籌彙印成「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本部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以期貫徹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統籌規劃本彙編，本部於 91 年即訂定「銓敘部法規釋例檢討彙整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統整規劃，由參事、各業務司司長、研究委員、基管會主任秘書組成，就各單位整理小組蒐集之法規、釋例資料，逐一詳慎檢查後，編成本彙編。又鑒於法規、釋例之檢討彙整，為一長久性、持續性工作，本部循例間年修訂本彙編，並於出版隔年再就後續增補之法規及解釋令（函），加以整理增補彙編，且均分送參考在案。今為持續辦理本部與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及釋例之檢討整理工作，並適時修正、更新本彙編內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於 106 年再度重新編印。

本次彙編編印作業，除循例蒐錄本部及所屬基管會所主管及適用，或其他機關所訂與人事業務相關且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法規、解釋令（函）及司法院釋字外，並蒐錄本部以往銓審實務作業中，具有機關一體適用參考價值之案例，俾供參閱者參考。至本彙編資料取材時間，法規及釋（案）例均收錄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總計收錄之法規共 271 種，釋(案)例共 2,699 則，已停止適用之函釋部分共 208 則，司法院釋字 131 則。由於本彙編所收錄之法規數量較多，為便於查閱，爰依其類別分為上、下兩冊裝訂。上冊包括憲法及有關法規、組織、人事管理、考試分發、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等 11 類；下冊包括保險、退休(職)、撫卹、退撫基金管理、公務人員協會、其他相關法規(含考試、保障、訓練進修)等 6 類，共計 17 類。另為便於查證引用，爰將釋(案)例分別置於相關法規之後，並按其發布或下達之時間先後，依序排列。

本彙編雖係供本部同仁及人事人員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參據，惟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各項人事行政行為或處分，均應優先適用法規之規定；法規未規定或規定未臻完備者，則依釋例(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政府公報並發布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無相關釋例可資引用者，始依本彙編所蒐錄之函釋、案例辦理。又舉凡與人事法令相違背之釋例、函釋或案例，均不得予以援用。是以，深盼我全體人事同仁，依上開適用原則，善加參閱、應用本彙編，共同為提升行政效能而努力，並為全體公務人員提供最佳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升應用效能，本彙編全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並可經由行動裝置 APP(Application)進行即時全文檢索，歡迎全國人事人員下載使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值此付梓之際，除對相關同仁之積極規劃與負責盡職，表達謝意外，由於內容繁多，且受限於時間，本彙編之內容如有舛誤，應以原案為準；本彙編校對已極注意其正確性，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謹序。

銓敘部部長 周 弘 憲 謹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目錄（上冊）

壹、憲法及有關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36.1.1）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15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解釋	21
中央法規標準法（93.5.19）	181
行政程序法（104.12.30）	185
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	211
地方制度法（105.6.22）	217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03.9.1）	249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105.9.2）	25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4.6.17）	26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103.12.11）	301
國籍法（95.1.27）	317
國籍法施行細則（106.6.8）	323
訴願法（101.6.27）	331
行政訴訟法（103.6.18）	345
國家賠償法（69.7.2）	391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88.9.29）	39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89.2.2）	399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85.2.14）	401
勞動基準法（106.12.27）	405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06.6.16）	425
性別工作平等法（105.5.18）	435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104.3.27）	44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99.2.3）	445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106.12.27）	449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105.3.4）	457

貳、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83.7.1）	463
考選部組織法（83.11.23）	467
銓敘部組織法（91.1.30）	471
銓敘部處務規程（96.6.23）	47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98.11.18）	4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84.1.25）	48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84.1.25）	487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98.11.18）	489
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98.11.18）	49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100.11.14）	49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106.4.19）	497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99.2.3）	499

參、人事管理

◎法規

人事管理條例（72.7.22）	505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100.7.12）	507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76.2.13）	511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87.10.1）	513

◎釋例

人事管理事項	515

肆、考試分發

◎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105.5.18）	53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6.6.6）	539

◎釋例

分發事項	553

伍、任用

◎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104.6.17）	571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05.2.26）	583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99.8.31）	601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92.7.1）	611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100.8.9）	615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105.3.28）	619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98.10.30）	623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100.10.31）	627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00.11.22）	637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88.11.25）	653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103.11.21）	65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91.12.17）	665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93.2.16）	667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93.6.9）	671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98.12.18）	675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105.7.5）	679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89.7.20）	6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97.1.16）	68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104.1.20）	68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100.5.19）	69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5.9.19) -----	697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101.8.8) -----	699
職系說明書 (100.10.31) -----	701
職務歸系辦法 (96.7.13) -----	727
職等標準 (76.1.14) -----	731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89.8.5) -----	74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96.7.11) -----	745
法官法 (100.7.6) -----	753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101.8.7) -----	781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101.8.7) -----	785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101.8.7) -----	787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99.5.26) -----	789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83.5.14) -----	795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103.6.23) -----	797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 (102.3.7) -----	80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01.2.3) -----	805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02.9.26) -----	807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01.12.25) -----	811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02.12.31) -----	819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64.5.1) -----	823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107.1.17) -----	825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03.12.03) -----	827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96.7.11) -----	829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96.12.10) -----	843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92.5.28) -----	847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 (94.6.14) -----	851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106.3.24) -----	857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106.6.7) -----	865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103.3.27) -----	873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100.6.24) -----	877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106.6.9) -----	88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95.5.17) -----	88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95.7.31) -----	889
醫事人員俸級表 (96.4.13) -----	893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92.3.17) -----	895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92.3.19) -----	897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103.9.29) -----	901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103.9.29) -----	907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26.1.12) -----	909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原) (104.6.17 廢止) -----	911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原) (104.8.24 廢止) -----	91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61.2.3) -----	915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96.6.23) -----	917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97.1.21) -----	919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71.1.6）	92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1.22）	93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4.6.5）	945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104.5.29）	951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105.8.30）	955
◎釋例	
組織編制事項	959
職務歸系事項	1015
一般任用事項	1027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1161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事項	1171
留職停薪事項	11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1231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1263
主計人員事項	1279
警察人員事項	1295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1299
醫事人員事項	1315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	1349
派用人員事項	1353
聘用人員事項	1365
現職雇員事項	1379
職務代理事項	1381
其他有關事項	1409
◎案例	1421

陸、陞遷

◎法規

公務人員陞遷法（98.4.22）	1441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104.9.21）	1445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101.3.23）	1451

◎釋例

陞遷資格事項	1453
陞遷程序事項	1477
其他有關事項	1511

柒、俸給

◎法規

公務人員俸給法（97.1.16）	1533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97.2.26）	154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100.6.20）	1545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97.4.9）	1549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100.9.6）	1551

◎釋例

一般俸給事項-----	1557
考試及格改敘事項-----	1579
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1581
警察人員敘級事項-----	1587
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1595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1603
加給事項-----	1623
其他有關事項-----	1641
◎案例-----	1647

捌、考績

◎法規

公務人員考績法（96.3.21）-----	1653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104.12.30）-----	1657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104.9.21）-----	1673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91.6.26）-----	1677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05.8.15）-----	1683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99.7.27）-----	1719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99.5.28）-----	1723

◎釋例

併資考績事項-----	1729
考績升等事項-----	1735
考績獎金事項-----	1741
考績等次事項-----	1757
另予考績事項-----	1769
考績免職事項-----	1773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事項-----	1783
考績委員會事項-----	1785
其他有關事項-----	1803

◎案例-----	1821

玖、獎懲

◎法規

褒揚條例（75.11.28）-----	1827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105.4.25）-----	1829
勳章條例（70.12.7）-----	1833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70.9.23）-----	1837
獎章條例（95.1.11）-----	1841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95.9.6）-----	184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104.3.25）-----	1851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101.6.8）-----	1857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96.11.15）-----	1861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95.6.1）-----	1867
公務員懲戒法（104.5.20）-----	1871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105.4.14）-----	188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3.5.7）	-----1887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104.5.1）	-----1889
◎釋例	
請領獎章事項	-----1893
請發獎勵金事項	-----1901
懲戒事項	-----1903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1923
其他有關事項	-----1935
◎案例	-----1941

拾、服務

◎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89.7.19）	-----1943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85.8.29）	-----194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103.11.26）	-----195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104.2.9）	-----1955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42.12.29）	-----195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3.11.26）	-----195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91.3.20）	-----196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03.1.29）	-----196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7.7.30）	-----1971

◎釋例

一般服務事項	-----1975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1993
兼職事項	-----2015
旋轉門條款事項	-----2081
行政中立事項	-----2089

拾壹、差假

◎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04.1.22）	-----2097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103.9.23）	-----210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106.12.29）	-----2107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106.2.22）	-----2111

◎釋例

公假事項	-----2115
休假事項	-----2145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2163
病假、生理假事項	-----2169
婚假事項	-----2183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2185
喪假事項	-----2193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事項	-----2201

壹、憲法及有關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

定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務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

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

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

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

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調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第六次大會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二十七次大會通過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第三十二次大會修正原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為第一條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原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通過修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

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九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

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解釋

釋字第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亦同。至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殊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惟此項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必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本件行政院轉請解釋，未據原請機關說明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不予解釋。

釋字第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釋字第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釋字第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釋字第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釋字第十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六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

釋字第十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釋字第二十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四日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

釋字第二十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日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十五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之限制。

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屬之。

釋字第五十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實任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除轉調外應受保障，並經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惟此項保障係適用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其因病請假逾一定期間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者，在未經依據此項保障精神另定辦法前，自得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暫令退職。

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

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

釋字第六十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當

係指兼職之公務員僅能支領本職之薪及公費而言。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釋字第七十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九日

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

釋字第七十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已確定其盈虧及一切權利義務之移轉日期，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接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釋字第八十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解釋文

民營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執行之業務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執行業務範圍之內。

解釋理由書

查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為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明定，其所以於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之外並不得執行業務者，乃為貫徹監察權之行使，保持監察委員之超然地位，故亦予以限制，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為執行民營公司業務之人，其所執行之業務與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自不相宜，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監察委員不得執行業務之範圍。

釋字第八十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解釋文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觀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甚明，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按之首開規定，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並不排除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適用。

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六日

解釋文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其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自亦不能除外（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至本院院解字第三四八六號解釋係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布前所為之解釋，對於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自不適用。

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解釋理由書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懲戒原因之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其意旨顯有不同，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者既不得任為公務人員，則於被任為公務人員後而始發生該項情事時，依立法本意自非不得免去其現職至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依本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於緩刑期滿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所受降級減俸之懲戒處分仍應依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

釋字第一〇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者，係指有俸給之人而言。

解釋理由書

查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係以公營事業機關受有俸給之服務人員為限，如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未受有俸給者，自無該法之適用。本院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應予補充說明。

釋字第一一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解釋文

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所為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解釋理由書

雇員雖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但究同

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既明定：「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而考試院所據以頒行之雇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後段又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則其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應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解釋，係於民三十四年六月就當時有效之關係法令所為之解釋，現在法令既有變更，其中關於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應不再有其適用。

釋字第一一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六日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休職期滿之復職，不因其其在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係復懲戒處分議決前被停之職，第四條第二項之復職，係於休職處分執行後回復被休之職，二者性質不同。休職期滿，許其復職，既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則凡受休職處分者，自不因其在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釋字第一二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五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解釋理由書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一經判決確定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此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明定，雖同時諭知緩刑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並未喪失，當時即應免除其職務，縱於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亦不得不予以免職。公務人員犯貪污罪外之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犯其他之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停職原因未消滅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後段，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亦有明文。在判決確定或刑開始執行之時既已不得為公務人員，其原有之職務即應予免除。不應因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而排斥各該條款之適用。

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解釋理由書

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

明定。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參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為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至私立學校規程有關公務員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得充任董事，自係合於同法第十四條除外之規定；如有其他事實需要，亦自得以法令規定公務員得以兼任，併予說明。

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解釋文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參加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未經實習，請求發給及格證書，主管機關以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其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為依據，不予發給，惟該規則及實習辦法，依屬行政規章，其中所列經實習後始為完成考試程序一節，與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牴觸，致侵害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經依法定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該院仍基於上開規則第八條及其實習辦法之規定，以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六五號判決駁回。此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顯有違憲之處等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查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等事項，為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賦與之職權，自得本此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酌採適當之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同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所定之「實習」，乃實地學習之意，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之「學習」同，係考察試驗應考人才能之一種適當方法，使其對於任職後之業務有所瞭解，俾能勝任，故必須實習成績及格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仍為考試程序之一部，與「試用」有別，此項實習，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且對於該次考試所有錄取人員一律適用，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考試制度之精神，尚無違背。至依上述考試規則第八條於規定實習原則後，將實習之事項，委由臺灣省政府擬定辦法，核定實施，其委任行為，亦難謂為對人民應考試之權有所侵害，與憲法第十八條並不牴觸。再本件聲請人指摘上述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實習辦法有無牴觸考試法並違反典試法及監試法，其制定程序是否合法等，均非解釋憲法問

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不予解釋，合併敘明。

釋字第一五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解釋文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

解釋理由書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再行解釋。」係以闡明原解釋適用時所生之疑義或予更正、補充為主旨。本件係考試院對於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釋。

按行賄行為，其犯罪主體不以有特定身分為必要，與公務人員受賄之貪污行為具有對行關係，但其犯罪構成要件、處罰及刑之減免均不相同。故其行為之性質與貪污行為有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旨在就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行賄而加重處罰，並非變更行賄行為之性質。縱因其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依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適用有較輕處罰之刑法或其他法律，致適用法律有所差異，亦不能因此之故與貪污行為混為一談，自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與此主旨並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

釋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解釋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

解釋理由書

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其所謂「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之文義，係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此項生效日期之計算，既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明定，自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

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於其解釋理由書內明示在案。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受理訴訟法院亦有依法審查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間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有所差別，如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有遵守法律，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除長官所發命令顯然違背法令或超出其監督範圍外，下屬公務員縱有不服，亦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要無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之餘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及本院院字第三一一號解釋）。從而除有此類特殊情形外，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公務員權利，因主管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受損害時，尚非均不得循行政或司法程序尋求救濟。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退職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又本件解釋，僅認公務員非均不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至原服務機關應否核發上開證明，乃實體上問題，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辦理，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之內。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發生之歧見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係基於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使本院負責闡釋法律及命令之正確意義，俾為各機關適用該項法令之準據而設。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本院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統一解釋，既為各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於其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自亦應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

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釋字第201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解釋理由書

按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如有爭議，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等事項，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未就因公務人員身分所受行政處分之內容分別論斷，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依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釋字第230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固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惟行政爭訟之進行，仍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條第二項：「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

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係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機關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或視同行政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則以人民認為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不服其決定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前開規定乃採取類似行政爭訟制度國家之通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並未違背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亦未限制人民依訴願法應享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自無抵觸。

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抵觸憲法。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之懲戒，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職權範圍，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

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二〇一號解釋闡釋在案，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

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認為原處分、再復審核定或類似之決定違法損害其權利，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告現雖解職，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但該項處分既係基於原告之公務人員關係而發生，自仍不能視其為人民受官署之處分而許其對之提起訴願。」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判例：「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對人民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經過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為之。原告以公務人員身分，而受主管官署人事行政上之處分，顯與以人民身分受官署違法處分而損害其權利之情形有別，除有正當理由得向該管監督官署呈請糾正外，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且考試院秘書處之通知，亦並非適用訴願程序所為之訴願決定，乃原告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自非合法。」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署或上級官署之處分，純屬人事行政範圍，與以人民身分受官署之處分有別，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均未分別行政處分之內容，一概限制公務員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上開各判例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僅記大過之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公務員之身分與人民身分不同，下級公務員對於該管上級官署，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牴觸憲法。

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

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國家基於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制定法律，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及養老制度。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前後，關於公務員之各種加給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亦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行政院為實施此項法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其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銓敘部並曾先後作相關函示（銓敘部（67）台楷特二字第○五七九號函、（68）台楷特三字第二三四八三號函）；均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為計算養老給付基礎；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得視國民經濟狀況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因工作而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抵觸。

釋字第266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致依法應享之權利受損害者，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應視處分內容而定，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此觀本院釋字

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解釋，甚為明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改變公務員之身分，直接影響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至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則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上開各解釋意旨，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原告原任被告官署（澎湖縣馬公鎮公所）幹事，係屬編制外人員，縱令仍可視為自治團體之公吏，其與被告官署間亦屬處於特別權力關係，如因補發薪津事項對被告官署處置有所不服，僅得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救濟，要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至原告原服務被告官署之事業課撤銷，經改以水廠技工僱用後，則純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原告對停職期間薪津如有爭執，自屬就私法關係有所爭執，顯亦不得提起訴願。」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定程序認定之，不屬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解釋理由書

公用事業乃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但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機關自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又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則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由此可知，在上述任用法律制定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

（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所謂「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亦非使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或退休，在上述相關法律未制定前，逕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而排除現行有關法令之適用。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事業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職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工人不得少於五十歲。此項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施行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二七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之規定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入保險論。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同法第三十四條固授權有關機關訂定該法之施行細則，但未授權限制被保險人保留保險年資之實體上權利。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則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76年11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修正第32條第2項（現為第37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5年時效之年資，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後退休者，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

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乃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上述意旨相符。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之該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係為兼顧考試用人原則及該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未經考試及格者之原有權益。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該條修正時，將原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為：「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其所謂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係例外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此類學校職員，既未具有法定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對於願應試者，考試院仍得依其法定職權舉辦相關考試，以定其資格。

釋字第280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

定所訂定，為政府在公務人員待遇未能普遍提高或年金制度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其目的在鼓勵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儲存其退休金，藉適當之利息收入，以維持其生活。銓敘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示，退休人員如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等由公庫支給待遇之公職，不得續存優惠存款，係為維護退休制度及避免公庫重複負擔，就通常情形而言，固屬適當。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者，多係基層人員，其原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為數較少，早期退休者尤然。若其全部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不能維持退休公教人員生活，例如低於委任一職一級公教人員月俸額者，尚難認為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其再任上述約僱員工，所得不多，僅係彌補性質，自不應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此與非基層人員退休，或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非約僱人員不同，不能相提並論。銓敘部前開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經考試院於 8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修正第 32 條及第 39 條規定，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明定以其再任工作報酬每月是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作為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等權利之標準。

釋字第二八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三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總統依上述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及依法執行而生之既成效果，對於已執行之刑，應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惟罪刑之宣告，既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為無效，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亦應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及有關法律處理之。

釋字第二八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性質上本無從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

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為安定現職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原不適用於非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自不得據以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同條例第八條明定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性質上本無從包括並非按月給付而於特定事故發生時始得支領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同院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二三三九一號函發布之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該要點第四點明定，以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其所定「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退休人員自不得請領。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牴觸。至主管機關為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衡量國家財力及各項津貼之性質，於法定退休給與以外酌予補助，亦屬行政權之裁量範圍，非所有津貼均應比照現職人員辦理，併此說明。

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係

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之法定期間內，申請退還。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至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三二五五二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八一院臺秘二字第○九二○號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由是可知司法院為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考績之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而言。又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因受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經循行政程序未獲救濟時，受處分之公務員，仍得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八一院臺秘二字第一一九五八號令公布

解釋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為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惟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為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予以補償，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

解釋理由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此等人員在停職期間，難以專心任職，足以影響教育工作之正常進行，有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之情形存在。故上開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惟依現行法律規定，學校教師有採聘任制度者，其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為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再予聘任者，足證事已澄清，自原聘期屆滿至再予聘任之一段期間，其所失之權益，如何補償，現行法令未設規定，有所疏漏，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對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乃規定學校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之程序，以督促學校對於教師之不續聘，應審慎辦理。此種情形，業經本院釋字第二〇三號解釋認與憲法並無抵觸在案，適用此項規定之見解，亦不屬憲法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八一院臺秘二字第一六四〇四號令公布

解釋文

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均被以無審判之權限為由而予駁回，致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受侵害，而對其中一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求本院解釋，本院依法受理後，並得對與該判例有牽連關係之歧異見解，為統一解釋。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判例與民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審判權限之見解歧異，應依上開說明解釋之。

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認為此種公司無被告當事人能力，其實質意義為此種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與憲法尚無抵觸。

至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均被法院以無審判之權限為由而予駁回，致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受侵害，而對其中一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求本院解釋。本院依法受理後，並得對與該判例有牽連關係之歧異見解，為統一解釋。本件行政法院判

決所適用之判例與民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審判權限之見解有所歧異，應依上開說明解釋之。

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如決策上認某種公營事業應採公司組織之形態，則係基於該種公營事業，適於以企業理念經營之判斷，自應本於企業自主之精神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為之。而在法律上，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但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因之，公營公司與其人員間，係以私法人地位依其人事規章，經由委任（選任、聘任或僱用）之途徑，雙方成立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其對於人員之解任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之結果，而係私法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契約關係因而消滅。縱令公營公司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法令定為應由政府機關參與決定，此種內部行為亦係政府機關與公營公司間之另一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公司與其人員間契約關係之存在。倘雙方就此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而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範圍。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認此種公營公司，無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係本於以往僅中央或地方機關，始有行政訴訟被告當事人能力之見解，此種見解，與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已不再援用，其實質意義，為此種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範圍，既未限制人民民事訴訟之救濟途徑，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

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八一院臺秘二字第一九〇六一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解釋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八二院臺大
一字第○一六八四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不應因其被任命為公務人員，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忠勤服務關係而受影響。公務人員之財產權，不論其係基於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發生，國家均應予以保障，如其遭受損害，自應有法律救濟途徑，以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使其能專心於公務，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保障公務人員之意旨。

行政院發布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或其他機關自行訂定之福利互助有關規定，係各機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而實施之法令，並有提供公款予以補助者，具有公法性質。現行司法救濟程序，既採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區分之制度，公務人員退休，依據上述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遭有關機關拒絕，將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依上開意旨，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至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不問處分內容如何，一律不許提起訴願，與上述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司法院八二院臺大一字
第○八一七二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傷害與殘廢，乃屬不同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自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殘廢給付。其於領取殘廢給付後，承保機關在何種情形下仍應負擔其醫療費用，係另一問題。銓敘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七九臺華特一字第○四七○七七七號函謂「植物人」之大腦病變可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為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專門性照護，較殘廢給付更為重要，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就專業照護欠缺規定，應迅予檢討改進。又大腦病變之「植物人」於領取殘廢給付後，如因大腦病變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

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承保機關仍應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明定。而得否請領殘廢保險給付，涉及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就保險事故之範圍，分為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其中疾病，傷害與殘廢，乃不同之保險事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矯正，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即應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按殘廢之標準予以現金給付。同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雖限制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亦即承保機關就同一傷病不再負擔其醫療費用。惟此乃另一疾病或傷害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問題，與已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應予以殘廢之給付無關，且上述法律規定之「同一傷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則採列舉規定，其內容為（一）傷病部位與原殘廢部位相同者（二）傷病名稱與原殘廢之傷病名稱相同者（三）傷病情況尚未超過原殘廢等級編號範圍者。並未將非同一傷病之各種感染及併發症，亦併列為「同一傷病」之範圍。且各種疾病與傷害，如在非殘廢人亦可能發生者，更無從擴張解釋為「同一事故」。銓敘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七九臺華特一字第○四七○七七號函謂「植物人」之大腦病變可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為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專門性照護，較殘廢給付更為重要，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就專業照護欠缺規定，應迅予檢討改進。又大腦病變之「植物人」於領取殘廢給付後，如因大腦病變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承保機關仍應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實施，擬具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經總統於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3條之1規定，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第11條、第13條有關生育、疾病、傷害及眷屬疾病保險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按：公教人員保險法於88年8月29日全文修正公布時，有關上開應停止適用部分，均已配合修正。）

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司法院八二院臺大一字第一○○三二號令公布

解釋文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

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解釋理由書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錄取標準以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等事項，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進行試題之封存，試卷之彌封、點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以及及格人員之榜示與公布。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均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此觀典試法及監試法有關規定甚明。

前項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如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縱再行彌封，因既有前次閱卷委員之計分，並可能知悉應考人為何人，亦難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及尊重閱卷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而如發見有試卷漏閱等顯然錯誤之情形，該辦法第七條又設有相當之補救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八二院臺大一字第一一一四六號令公布

解釋文

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400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處分內容而定，其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之公務員並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及第三一二號解釋分別釋示在案。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

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人事主管機關封於公務員任用資格所為之審定及任用之准駁，非官署對人民之行政處分可比，公務員對之如有不服，自可向其本機關長官轉請復審外，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至本件聲請人就有關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部分，未經確定終局裁判，核與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說明。

釋字第三三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八二院臺大 一字第二四〇九三號令公布

解釋文

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繼續服務」，係指學校之教員或校長，於辦理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相銜接而無間斷之情形而言。

解釋理由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與一般公務員退休給與之最高總數限制相較，一次退休金最多可增加二十個基數，月退休金最多可增加原定計算百分比之百分之五。乃因一般公務員退休給與之最高總數，一次退休金為六十一個基數，服務年資滿三十年者，即可獲得，再繼續服務，於退休給與並無增益。故增設上述增加退休給與之規定，使服務已滿三十年之教員或校長，祇須繼續服務，每繼續服務一年，即可增加一次退休金二個基數。全部服務年資達四十年，並合於「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之條件時，共可增加二十個基數，連同原有之六十一個基數，合計為八十一個基數，以鼓勵教員或校長，秉持敬業精神，久於其任，並藉以防止其他人員，於將欲退休時，中逾轉任教員或校長，以圖獲得較優之退休給與。條文中以「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一語，緊接於「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之後，即係此意。從而，其所稱「繼續服務」，自係指學校之教員或校長，於辦理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相銜接而無間斷之情形而言。至於前已連續任教員或校長二十年之後，轉任督學或其他具有專業性之教育行政工作，嗣再任教員或校長辦理退休者，應否另設規定，則係立法問題，併予指明。

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八三院臺大 二字第〇四一四六號令公布

解釋文

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

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得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及第三一二號解釋闡釋在案。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釋示甚明。又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著有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三四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八三院臺大二字第〇五一三〇號令公布

解釋文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抵觸憲法之可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闡釋甚明。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限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其與考試主管機關，於同一時間在各縣市報考區內，分別為設置於各該區內省級以下之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舉行特種考試之情形相當。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基於職權，參酌各縣市提報之缺額及應考人員之考試成績，分別決定各考區各類科之錄取標準，致同一類科各考區錄取標準有所不同，乃屬當然，並為應考人員所預知，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三五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司法院八三院臺大二字第一二二一號令公布

解釋文

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者始得為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修正前第十一條）之規定甚明。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裁字第二十六號判例與此意旨相符，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修正前第十一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依此規定，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者，始得為之。在提起行政訴訟前，如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而有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必要時，得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聲請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之機關，停止其執行。如該機關拒絕停止執行或逾法定期間不為停止執行與否之處置，聲請人自得於對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本案爭訟中一併表示不服，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法請求賠償，尚無先行請求行政法院停止其執行之必要。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裁字第二十六號判例：「向本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者，始得為之。若事件尚未經再訴願程序，則既不許提起行政訴訟，自更不得向本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與上述意旨相符，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為謀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調和，而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又能釋明其一經執行將有不能回復之重大損害，應否許其在提起行政訴訟前，聲請行政法院就其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應於行政訴訟制度改進時，一併循立法途徑解決之，以資兼顧，合併指明。

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節錄〉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〇號著有解釋。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本院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授權訂之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與憲法尚無牴觸，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認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

一項，關於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係屬合憲，均係本此意旨。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本院釋字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及第三六〇號解釋分別闡釋甚明。

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八三院臺大二字第 二二二四七號令公布

解釋文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係指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就其權利義務之爭議，請求法院救濟，以獲致終局解決與保障之權利。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即為保障人民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權利得獲終局解決。是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原機關自有加以尊重之義務；原機關有須重為處分者，亦應依據判決之內容為之，以貫徹憲法保障原告因訴訟而獲得救濟之權利或利益。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機關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該機關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再調查事證，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而維持已撤銷之前決定之見解者，於法固非有違；惟如係指摘原決定及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上開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依其工作之性質，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限度，侵害從事此項職業之人民在憲法上保障之結社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惟基於教育事業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就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於上述期間內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為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其工作之性質，與國民受教育之權利雖有關連，惟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限度，侵害從事此項職業之人民在憲法上保障之結社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工會為保障勞工權益，得聯合會員，就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如工資、工作時間、安全衛生、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等事項與僱主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協議不成發生之勞資間糾紛事件，得由工會調處；亦得為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程序無效後，即得依法定程序宣告罷工，以謀求解決。此觀工會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規定自明。基於教育事業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國民受教育權利之保護，諸如校園之安全、教學研究環境之維護等各方面，仍不能謂全無關涉；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於一年內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八五院臺大二字 第○三○○三號令公布

解釋文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此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

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書釋示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其處務規程第七十八條，設立「案例編輯委員會」，負責案例之編輯，就審議之案件，擇其案情或法律見解足以為例者，選輯為案例，作為案件審議之重要參考。其所選輯之「案例」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或決議相當，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援引其案號或其具體內容為審議之依據，依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之意旨，仍有首開規定之適用，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相關程序，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而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公務員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雖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在其職務上服從義務範圍內，受有相當之限制。惟除此情形外，公務員因權益受損害而尋求法律救濟之權，如有必要加以限制時，應以法律為之，尚不得以「案例」為逾越法律之限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議決，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第三十四條各款所定期間內，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係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所設之特定救濟程序，用以發見實體之真實及妥當適用法規。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審議或再審議懲戒案件，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作成議決書，其議決之性質並不因議決之先後而有不同。類此，在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其所為之判決，除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在民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其所為判決，得依法上訴，對於確定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以下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而再審裁判如有上述再審理由者，仍得請求再審。是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懲戒案件之議決」，並不以原第一次議決為限，苟再審議之議決仍具備再審議之原因者，除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出再審議聲請之限制外，尚非不得就再審議之議決以不同原因提出再審議之聲請。蓋懲戒案件之議決，未若刑事訴訟法有裁定與判決之分；而其得予再審議之事由，因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既亦其中之一，顯已於刑事訴訟法之純為事實認定錯誤救濟之再審外，加上法令適用錯誤得為非常上訴之救濟事由。茲此款之所謂「法規適用錯誤」，本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因是，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議決，即令以不合法予以駁回，亦非均無實質之內容，更非完全不能達成救濟之目的。至若

以無理由而駁回者，大多涉及實體，即以同條項第六款之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而論，其是否「影響」，即是否足以「推翻」再審議之議決，判斷上多與實體有關，尤不能謂其不具救濟之效果。何況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參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且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復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倘此一議決之法律上適用仍有錯誤，但因受三十日不變期間暨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限制，其對「原議決」、即「第一次議決」，殊無從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惟若准其對該「再審議之議決」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當可獲得救濟。又如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由移請或聲請者，倘因其對該「證據」之存否此一事實，觀察有所過誤，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時，亦將因上述法條之規定致生相同之結果，如此尤謂不准其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顯失公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第三五一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五二號、第四七八號、第四八六號、第四八九號及第四九七號等案例要旨謂：公務員懲戒法對於駁回再審議之議決，並無更行再審議之規定，此觀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有關聲請再審議之規定均明定係對「原議決」為之甚明，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聲請再審議，應對第一次之議決即原議決為之等語，一概不許對於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而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八五院臺大二字 第〇三〇〇四號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

憲法所稱之司法機關，就其狹義而言，係指司法院及法院（包括法庭），而行使此項司法權之人員為大法官與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惟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包括組織與名稱，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釋字第四〇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八五院臺大二字第一一二四〇號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甚明。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大法官除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

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足見憲法賦予大法官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是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此不僅為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認與憲法第八十五條之意旨相符。前開條例公布施行前，以遴用方式進用學校職員，與考試用人之憲法意旨固有不符，惟乃屬法制未完備前之例外措施。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依前開於七十九年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法令」，並不能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任用資格，已經本院上述解釋釋示在案。此類職員依原有法令所取得之權益雖應受保障，其範圍應以不牴觸考試用人之憲法意旨為限。上開解釋，並未禁止此類職員於原學校內得以升遷，惟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乃係在不牴觸考試用人之憲法意旨範圍內，對其原有權益予以最大限度之保障。此項例外措施，自不應再以立法擴張其範圍，以免違反平等原則。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對於前開條例施行後以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有失公允，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至於此類職員因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致其有所不便，宜由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舉辦相關考試定其任用資格，以資解決，併此說明。

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又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與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

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此有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可資參照。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對於各種專門職業之執業範圍，自得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劃分。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雖包括建築物結構之規劃等業務，惟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相較，仍有繁簡廣狹之別，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關於建築物結構之部分，為適當之限制。由於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

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及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特別訂明開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包括建築物結構之研究、設計、分析、鑑定、評價、施工、監造及檢驗等原屬結構工程科技師之業務，此為行政機關本於法律之授權就當時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劃定之執業範圍，屬於一種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

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司法院八五院臺大二字第一五二三號令公布

解釋文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本此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之官等職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附表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之規定意旨相符；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則係規定軍官及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比敘。以上均係就法律所定軍職年資之事實上差異為必要之規定。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乃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除於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事實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

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以撤銷訴訟為主，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項則採概括條款之立法形式，凡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遇有行政機關依據法律製發此類通知書，相對人亦無異議而接受處罰時，猶不認其為行政處分性質，於法理尤屬有悖。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法律既明定罰鍰之額度，又授權行政機關於該範圍內訂定裁罰標準，其目的當非僅止於單純的法適用功能，而係尊重行政機關專業上判斷之正確性與合理性，就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排放標準者，視違規情節，依客觀、合理之認定，訂定合目的性之裁罰標準，並可避免於個案裁決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

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四二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八六院臺大二字第一二八〇〇號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為完成法定考試程序。依同法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旨在增進工作知能，加強考用之配合。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其第二項規定：「本辦法實施前曾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或曾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基礎訓練，惟實務訓練期間與分兩階段實施者同。」明示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分為兩階段實施，前階段之基礎訓練係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及有關業務之一般知識為主，而後階段之實務訓練則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專業訓練之重點。實務訓練既基於特殊目的而實施，自與筆試錄取人員先前是否曾有服公職經驗或年資等未必相涉，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此並無抵免規定，對所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一體適用，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尚無牴觸。惟應考人在筆試錄取前已取得與錄取類科相當之合格實授公務人員身分，且與擬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亦屬雷同者，是否一律不得以其實際經驗抵免實務訓練，宜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

院解釋在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處分內容而定，其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上開憲法第十六條之權利，請求司法機關救濟，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九八號及第三三八號等分別釋示在案。軍人負有作戰任務，對軍令服從之義務，固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惟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查具有軍人身分者，申請志願退伍或繼續服役未受允准，係影響其軍人身分關係是否消滅之重大不利益處分，應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雖經行政法院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惟上開判例既為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仍應受理解釋，併此說明。

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八六院臺大二字第一六九八三號令公布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公法人，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員為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為維護公務員之紀律，國家於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得予以懲戒。此一懲戒權之行使既係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國家對人民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不盡相同，而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其程度與刑罰之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對各個罪名皆明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者，亦非完全一致。

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係指公務員之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同法第二條就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第九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等。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連，僅設概括之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就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處分之最高期間，亦未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依個案之差異情形，容有為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難以由法律預先加以列舉明定，且國家對公務員之懲戒，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而就犯罪之構成要件與處罰範圍皆須予以明定之情形，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公務員懲戒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已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立法意旨，於第十條規定要求懲戒機關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視其違反情節與輕重而為妥適之懲戒，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於憲法均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處分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八六院臺大二字第一六九八四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均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保險費，承保機關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前三項給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抵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

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應自付之保險費，並另由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承保機關則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施行後，已將前三項給付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而保險費經繳付後，即由承保機關運用於該保險事務之中，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為保險給付之基金，除別有規定外，被保險人自不得請求返還。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上述保險給付中，關於養老、死亡兩項保險部分，類似終身保障型之定額給付保險。故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依財政部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四九）台財錢發字第○一四六三號令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承保機關應提撥一定比率（四十九年二月為百分之十四點九、五十一年一月為百分之十、五十七年一月回復為百分之十四點九，參照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台融局（二）第八六二一九四九五號函）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年限之保險費後離職時，自有請求給付之權。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至其請領之要件及金額如何，則屬立法問題。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經總統於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年資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字第○三七六一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

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補救對於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有錯誤，並無其他救濟途徑之不合理現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係為維繫法安定性而設。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決議，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為之，同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則上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前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為聲請，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是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維護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未就案件之裁判區分得否聲明不服分別計算其聲請再審議期間，概以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云云，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字第○四八三二號令公布

解釋文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月俸額為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政

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亦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部分。

解釋理由書

政務官為參與政策之決定，應隨政黨更替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人員，與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有任期保障，俾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之人員，本有不同。我國現行法所謂政務官未就上述兩種人員加以區別，有無抵觸憲法雖非無爭議，但不在本解釋範圍，是在相關法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現行法律予以解釋，合先說明。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係以月俸額為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至政務官退職金之月俸額給與是否即以月俸及公費為計算標準，現行法雖無明確規定，惟應參酌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公布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令之立法目的而為整體之解釋。按一般公務人員之退休，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係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務官之撫卹亦係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顯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及撫卹金計算之標準，與舊制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計算標準自應相稱。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亦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部分。惟其他現金給與之退職酬勞金應發給數額，應依退職時法律所訂計算標準為之，併此敘明。

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字第一二四四八號令公布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

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按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為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依同條例第二條之定義，其「後備軍人」並無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別，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其於任公務員前服義務役之年資則不予採計，與前述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附註：考試院業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係指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敍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至於如係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則逕以憑證採計。又為配合兵役法於 89 年 2 月 2 日全文修正公布，將替代役納入義務役軍職人員之範圍，爰考試院於 91 年 3 月 21 日，再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曾服替代役年資，亦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
字第二〇八九三號令公布

解釋文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附註」四之（二）之5，關於退休俸支領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該附表所稱之擔任「公務員」，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均屬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六八）台人政肆字第〇一三七九號函修訂發布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關於所定就任公職之職務類別，既係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條例未盡明確之附表所為必要之補充規定，與立法意旨無所違背，其於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為執行法律而依其職權所訂定之命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意旨，固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然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附註」四之（二）之5，關於軍官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公務員，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其每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之此一規定，本係國家對軍官執干戈捍衛社稷之長年奉獻所予之照顧，俾其退役後之生活有所保障，非在酬報、補貼退役人員再任公職時之薪津所得，更非准許退役人員於給與退休俸外，猶得於另行就任公職時重複領取公庫支付之薪津，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而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因是該附表所稱擔任「公務員」云者，參諸公務員退休制度之相關法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等關於停止領受退休金之規定，當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固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要均包括在內。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六八）台人政肆字第〇一三七九號函修訂發布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嗣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以（七八）台人政肆字第〇九四四五號函核定修正，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復以（八五）台人政給字第四五八〇六號函發布本注意事項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代之以施行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定關於就任公職之職務分類、即：（一）民意代表（二）政務官（三）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教職員（四）各機關學校臨時編制職員（五）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約聘約僱人員（六）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僱聘任各等人。此既係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條例未盡明確之附表所為必要補充之規定，與立法意旨無違，亦於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無所牴觸。至於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係關於公務人員選拔、考銓之規定，並非就何者為公務人員加以界定；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院僅得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是否牴觸憲法予以審查，至

若該裁判適用法令之當否，則非在本院所得審查之列，是本件聲請人等應否屬於前開注意事項所定自行就任公職之人員，乃法院事實認定之問題，不在解釋之範疇，併此敘明。

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字第
二二〇六七號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

國家為提供公務人員生活保障，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由考試院銓敘部委託行政院財政部所屬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予以現金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惟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為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究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則當依事件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

國家為提供公務人員生活保障，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由考試院銓敘部委託行政院財政部所屬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並於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被保險人現金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六號及第三一二號解釋闡釋在案。惟

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為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聲請人於行使職權時，就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非關法規違憲審查之問題，合先說明。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一、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二、具有自主組織權，方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同條第三項規定：「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依上開規定，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台灣省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既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

查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並符合前述條件而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之地位。是故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存在，早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國家賠償法第十四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就省級政府之組織形態、權限範圍、與中央及縣之關係暨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等項，均授權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立法機關得本於此項授權，在省仍為地方制度之層級前提下，依循組織再造、提昇效能之修憲目標，妥為規劃，制定相關法律。符合上述憲法增修意旨制定之法律，其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揆諸前開說明，省雖非地方自治團體，於此限度內，自得具有其他公法人之資格。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鑑於臺灣省原職掌之功能業務龐大，而相關職權法令之全盤修正曠日廢時，為期其制度及功能、業務為適當之規劃與調整，乃授權立法機關得制定特別法以迅為因應，非謂立法機關得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對省級政府之組織形態決定之限制而為不同之規定，同條第一項其他各款亦然，並此敘明。

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八七院臺大二字第○二六四一八號令公布

解釋文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四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

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對國家損害賠償義務所作原則性之揭示，立法機關應本此意旨對國家責任制定適當之法律，且在法律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並得因職能擴大，為因應伴隨高度工業化或過度開發而產生對環境或衛生等之危害，以及科技設施所引發之危險，而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以增進國民生活之安全保障。倘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

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前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依上述意旨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自得依國

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行使求償權，如就損害賠償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亦有求償權，乃屬當然。

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八八院臺大二字第○二六五四號令公布

解釋文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撙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法律之制定與修正，為立法院之職權，行政院依憲法規定，僅得對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法實施滿二年後，行政院應於半年內修正本法，逾期本法失效」，係指行政院應於本法實施二年後，重新檢討本法實施所面臨問題，並向立法院提出修正案而言。行政院已依同條規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立法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尚不發生本法效力存否之問題，合先敘明。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現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及「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既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之基本國策，立法機關自得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至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應如何設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關於強制全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係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為

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與前述強制納保均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應無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程度。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公務人員、勞工、農民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分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係基於整合公勞農保之醫療給付，建立全國單一、公平之健康保險體系之目的，具有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

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立法機關盱衡社會發展之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變更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建立符合憲法意旨之社會安全制度，不生違背信賴保護利益之問題。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撙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關於其醫療保險部分，係以行政院函釋為權宜措施之依據，有欠允當，有關機關尤應注意及之，併此指明。

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八八院臺大二字第○二六五六號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均有明定。若以法律授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須法有明示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並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主管機關根據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自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惟同法對保險金請求權未設消滅時效期間，主管機關遂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時效制度不僅

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前段：「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規定被保險人請求權時效為二年（現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則改為五年），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條文，併此指明。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經總統於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此為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

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案，經總統於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八八院臺大二字第二六九二七號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關於限制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法律固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則應具體明確而後可。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上開法律未就構成公務人員免職之標準，為具體明確之規定，與前述解釋意旨有違。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可。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為妥善之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附註：銓敘部業配合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經總統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修正第6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將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條件，以法律訂之，並給予受考人受處分前陳述及申辯之程序保障，亦明定受考人於免職處分確定前應予以先行停職。

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八九院臺大二字 第〇八四三五號令公布

解釋文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授權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基本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職務。

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且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所訂定。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抵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基本任用資格相同且性質相近、官職等級相當之公務人員，得相互轉任，為暢通人事交流、廣攬專業人才及鼓勵公務人員士氣所必須，惟其資格、範圍應有明確之規定，且年資、官等、職等之提敘，亦應予以保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之授權所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相同基本任用資格且官職等級相當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每一年（年度）提敘俸（薪）級一級，至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又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抵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者均為第十五條第三項、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者為第十五條第一項），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

附註：銓敘部於本號解釋作成前，業擬具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修正案，經考試

院於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明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司法院九十院臺大二字第
一一四四五號令公布

解釋文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

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的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至若並非基於公益考量，僅為行政上一時權宜之計，或出於對部分規範對象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受憲法之保障，乃屬當然。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台申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姑不論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之函件，是否抵觸前開條例規定，維護憲法所揭示公開競爭考試制度及法律所定正常文官甄補管道，其利益顯然優於對少數延長役期預備軍官賦予之特殊優待，該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七十六年規定之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固有可議之處，要屬符合公益之措施。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之上開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惟係基於招募兵員之權宜措施，與法律之規定既不一致，自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除已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者外，尚不能因比敘措施廢止即主張其有信賴利益之損失。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

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是以於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件聲請人遲至八十六年始應特種考試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難謂法規廢止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九十院臺大二字第一三八五六號令公布

解釋文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所屬人員，因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在採單一俸給制度下，本無其他現金給與部分。再其任職年資含有改制前年資者，該項年資因已先由中美基金結算差額發給有案，且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內涵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改制前之上開非一般公務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實施退撫新制前之年資外，自無上揭辦法之適用，方符實質平等之要求。

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1344172號函，認該會所屬人員具改制前後之年資者，自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顯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不再核給補償金等語，係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未盡明確之上開辦法，依其職權所為之必要補充性規定，於原辦法之立法本意無違，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司法院九十院臺大二字第 一五〇二一號令公布

解釋文

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三、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

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為而構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本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在案。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之設置程序，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照法律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組織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始得辦理，此觀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甚明。違反此一程序設立之機關及所置人員，地方立法機關自得刪除其相關預算、審計機關得依法剔除、追繳其支出。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是否設置或員額多寡並無裁量之餘地，而訂定相關規章尚須相當時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先行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係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地方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發生上述無效情形時，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之規定，

均係指對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議決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相關規定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時，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該地方立法機關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其聲請程式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規則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最高層級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並無須經由上開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層轉程序。蓋聲請解釋之標的既係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函告無效，內容且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該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已成為爭議之一造，自無更由其層轉之理。如受函告之法規為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須經上級委辦機關核定後始生效力，受函告無效之地方行政機關應即接受，尚不得聲請本院解釋。又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亦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又地方制度法既無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類似之規定，允許地方立法機關部分議員或代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發生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本院解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自不得通過決議案，一面又以決議案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而聲請解釋，致違禁反言之法律原則。

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是否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其未經本院解釋而逕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之行為，受處分之地方自治團體仍持不同見解，可否聲請本院解釋，同條第八項文義有欠明確。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查。從而地方自治團體依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應限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之情形。至於因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就非屬前述之事項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

律，其聲請程序應分別以觀：

- (一) 地方立法機關經各該議會之決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聲請本院為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無須經由上級機關層轉，此亦為本院受理該類案件之向例（參照釋字第二六〇號、第二九三號、第三〇七號解釋）。
- (二) 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即各該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發生上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見解歧異，且依其性質均無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關於憲法或法令之見解拘束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建立制度保障之意旨，各該地方政府亦得不經層轉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 (三) 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本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如有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見解歧異，其聲請本院解釋，仍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程序提出。又地方行政機關依職權執行中央法規，而未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者亦同。均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號公布

解釋文

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戰地政務終止而廢止時，該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既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按諸信賴保護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自不因其是否年滿十八歲而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時，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國防部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台（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八三〇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八四號函釋，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為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在案。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

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亦隨之終止。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前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亦因而廢止，回歸常態法制，該地區依兵役法開始徵兵。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廢止前該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原得於其他要件具備時依法請求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惟上開辦法經主管機關予以廢止時，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其法律地位因而喪失，故基於此項法律地位之信賴即應予以保護。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並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為開始徵集之對象，致影響該役齡男子依兵役法服役之役種、訓練期間、應召服勤務及須否受徵召作戰等法律地位，自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國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台（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八三〇號函：「主旨：金門、馬祖地區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徵兵。說明：二、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為開始徵集之對象，於八十三年辦理徵兵處理，八十四年徵集入營。」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八四號函覆監察院，其中所附國防部會商內政部對監察院調查「金馬地區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陳情免予徵集服役案」有關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第三項關於六十四年次役男得否檢定為乙種已訓國民兵一節，載明：「六十四年次役男，當時年僅十七歲，尚不符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在原檢定辦法廢止後，自應回歸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徵兵事宜。似不生法規效力之溯及問題。」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為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予適用。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之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並依本解釋意旨，而為適當之處理，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對此自由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等解釋在案。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公告「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計畫遷村之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合比例原則，要難謂其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

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一而已，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計畫，經公告或發布實施，性質上為法規之一種；其未經公告或發布，但具有規制不特定人權利義務關係之效用，並已為具體行政措施之依據者，則屬對外生效之規範，與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相當，亦得為本院審查對象。本件系爭之「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係先經行政院核定，並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北水一字第1855號公告，應屬行政命令而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按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政府為興建水庫，得徵收人民之財產，並給予補償，而於水庫興建後，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行政機關固得限制人民於該特定區域內之居住、遷徙等活動，惟該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程度，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等解釋在案。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故翡翠水庫興建後，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係以保護水源區內之水質、水量為目的，其所使用之手段非僅有助於上述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遷村計畫之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比例原則，要難謂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

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按關於社會政策之立法，依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查上開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發放之規定，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為補助居民遷離集水區，停止區域內之居住、作息等生活活動，以維持集水區內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自有其目的上正當性。是其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而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中之一種方法而已，前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判斷標準，將使部分原事實上居住於集水區內之遷移戶，僅因未設籍而不符發放安遷救濟金之規定，其雖不能謂有違於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按戶籍僅係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上之便利將戶籍為超出該特定目的範圍之使用，而以設籍與否為管制之要件，固非法所不許，但仍應遵循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凡能以其他方式舉證證明其於上揭公告所示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於集水區內長期居住之事實者，縱未設籍，行政機關仍應為安遷救濟金之發給。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認定有無居住事實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臺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罕見之強烈地震，經總統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緊急命令，特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以察知案方式函送立法院。立法院陳其邁等七十八位立法委員對於該執行要點是否合憲，以及立法院有無審查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符，合先說明。

憲法上緊急命令之發布，係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依現有法制不足以排除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為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之不得已措施，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

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至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總統依上開增修條文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後，應於十日內送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追認。若適逢立法院解散，則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已遭解散的立法委員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在七日內追認。又行政院依緊急命令發布之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立法院如經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之規範內容時，緊急命令應於此範圍內失效，乃屬當然。

緊急命令發布後，執行命令之行政機關得否為補充規定，又此項規定應否送請立法機關審查，於本解釋公布前，現行法制規範未臻明確，是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前揭緊急命令，行政院就此訂定之執行要點，應遵循之程序，與上開意旨，雖有未合，尚不生違憲問題。

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對於該處分之構成要件，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本院釋字

第四三二號解釋參照)。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尤以涉及醫德者為然。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最後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該條除同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舉具體違規事實，授權由主管機關直接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外，就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分列四款例示，仍於第五款以概括條款規定：「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並將修正前法律授權訂定醫師懲戒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懲戒處分具體明定於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至於懲戒程序之發動，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良以不正當行為無從詳予規範，確有必要由專業團體或主管機關於個案判斷是否移送懲戒。

醫師於醫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事項，提供病患或被保險人醫療保健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將危害醫療安全、國民健康，若同時因其個人謀取健康保險之不當醫療費用，則將侵蝕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致影響全民保費負擔，危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醫師法首揭規定修正前，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授權主管機關視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危害程度，「得於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決定其懲處，乃為維護醫師職業倫理，促進國民健康、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違背。

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

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中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服公職之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人民倘主張上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侵害，自應許其提起爭訟，由法院依法審判，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核駁處分，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其經由選舉而擔任公職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選舉已不復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受理爭訟之該管機關或法院，仍應為實質審查，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資格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撤銷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俾其後申請為同類選舉時，不致再遭核駁處分。

至本件聲請人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因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

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參照，現行法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亦同），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其所以規定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依規定應予面試，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者，乃係政府當年為照顧華僑，對於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僅採書面審查證件方式為之，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故為與其他經由面試及格而取得中醫師資格者有所區分，暨為防止取得「僑中」字之中醫師以規避面試之方法，達到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造成對在國內參加中醫師檢覈，必須經由面試及格始能取得中醫師資格之不公平現象以及為提昇中醫師素質，確保中醫師之醫療品質，乃於該辦法中明定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依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並非得免除其補行面試，即可憑證件審查而當然取得回國執業之資格，此有考選部函覆本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一八三四號函可據。又中醫師檢覈辦法中所稱面試，依考試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廢止）之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第五條規定：「面試分左

列兩種：（一）筆試（二）口試或實地考試」，嗣考試院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先後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面試分左列兩種方式行之：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實地考試方法與面試科目由考選部定之」。則所謂「面試」者，自始即非僅指「口試」之義。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五條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條），已不採「面試」之用語。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遂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明令廢止，同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為配合前開法規之修正，考試院乃重新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將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據此，則上開已持有「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者，其回國執業時應行之補試方式雖由面試改為筆試，惟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而已，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其既未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中醫師檢覈辦法修法前回國參加面試，或於修法後參加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辦法以申請檢覈者是否具備特定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依據，符合公平取才之考銓目的，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原即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等方式，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

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為，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各類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請求其排除侵害，形式上即視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認定其不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其未附法院判決或前開侵害鑑定報告之警告函者，若已據實敘明各類智慧財產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且無公平交易法各項禁止規定之違反情事，亦屬權利之正當行使。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雖係行使專利法第八十八條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惟權利不得濫用，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權利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並非前揭處理原則所增。該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定之行政規則之一種。公平交易法乃規範事業市場競爭行為之經濟法規，由於社會及經濟之變化演進，各式交易行為及限制競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亦隨之日新月異，勢難針對各類行為態樣一一規範。因此，立法者即在法律中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加以規定，而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就此等概念，自得訂定必要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以為行使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準據。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係為調和智慧財產權人之保障與公平交易

秩序之維護二者間所生之衝突。因此，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認定何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但須考量智慧財產權人之利益，亦須顧及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之維護與社會公益之平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公法字第○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用以判斷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為，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八）公法字第○三二三九號函修正發布），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各類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請求其排除侵害，形式上即視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認定其不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其未附法院判決或前開侵害鑑定報告之警告函者，若已據實敘明各類智慧財產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且無公平交易法各項禁止規定之違反情事，亦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均係依職權對法律條文之不確定概念所作之合理詮釋。

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雖係行使專利法第八十八條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惟權利不得濫用，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權利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並非前揭處理原則所增。如事業係為競爭之目的，濫用專利法所賦予之權利，任意對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函中又未陳明專利權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造成相對人收受警告函後，為避免因購買競爭者商品或服務而涉入無謂之訟累，心生疑懼，或拒與交易，形成不公平競爭，則非專利法所保障之權利正當行使，乃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市場競爭行為之範疇。前揭處理原則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釋字第五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二

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抵觸憲法之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乃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所明定之基本國策。憲法條文中使用國家一語者，在所多有，其涵義究專指中央抑兼指地方在內，應視條文規律事項性質而定，非可一概而論。憲法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不以中央應受其規範為限，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稱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係以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作為謀社會福利之主要手段。而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負擔（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難謂地方自治團體對社會安全之基本國策實現無協力義務，因之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依同法第六十八條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設備費用及週轉金（並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因應由中央撥付，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款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各地方自治團體尚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責任，此等義務雖不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

免除，但其中部分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獲得實現。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按一定比例計算，補助各該類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非屬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乃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而成為提供保險給付之財源。此項保險費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合於憲法要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意旨，與首揭憲法條文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七九號解釋亦本此意旨，認省（市）政府負擔勞工保險補助費乃其在勞工福利上應負之義務而釋示在案。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需要，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前述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諸如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或將與地方政府職掌全然無關之外交、國防等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負擔等情形而言。至於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尚不能指為侵害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就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於第一款雖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然法律於符合首開條件時，尚得就此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為特別規定，矧該法第四條附表二、丙、直轄市支出項目，第十目明定社會福利支出，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其支出之項目與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之內容，亦相符合。至該條各款所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即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俾利維繫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視對其財政影響程度，賦予適當之參與地位，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且應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於事前妥為規劃，自應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本件係臺北市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臺北市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臺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

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臺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臺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臺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臺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臺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臺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本件聲請屬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法規辦理自治事項，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對於中央法規之適用發生爭議，非屬本院釋字第五二七

號解釋之範圍，本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受理其聲請，與該號解釋意旨無涉，合先敘明。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得就適法性之外，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又里長之選舉，固有例外情事之設計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遴聘規定，但里長之正常產生程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解釋系爭事件是否符合「特殊事故」而得延辦選舉，對此亦應一併考量，方能調和民主政治與保障地方自治間之關係。本件因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與上級監督機關撤銷之行政處分有不可分之關係，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由該管行政法院依照本解釋意旨並參酌各種情狀予以受理審判。

本件臺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撤銷其延選決定，臺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雖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聲請本院解釋，然因係中央監督機關之撤銷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具體審理，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行政院撤銷臺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行為，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情事而干預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並非行政機關相互間之意見交換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職務上命令。上開爭議涉及中央機關對地

方自治團體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撤銷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不服者，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其爭訟之標的為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就地方自治權行使之適法性爭議，且中央監督機關所為適法性監督之行為是否合法，對受監督之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律上利益。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本件臺北市之行政首長應得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受訴法院應予受理。其向本院所為之釋憲聲請，可視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不生訴願期間逾越之問題（參照本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及訴願法第六十一條），其期間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惟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缺乏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地方自治功能之發揮。從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觀點，立法者應本憲法意旨，增加適當機制之設計。

本件聲請意旨另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要件不符；又聲請統一解釋與已解釋部分有牽連關係，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解釋理由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又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用公務人員名稱者，包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均不適用於武職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

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或稱常任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乃對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所喪失或被撤銷之各種資格，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回復之規定。其第二款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公職人員並列，參照前述說明，其適用範圍限定於文職人員，不包括武職人員在內，與第四款規定回復領受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資格，不限於文職人員者有別，同條第五項係僅就文職人員回復該等資格所為之規定，並未排除武職人員回復此等資格之權利，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即係本此意旨而為規定。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是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

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以臺四十六人字第三〇五八號令頒事務管理規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事務管理，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合於申配標準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受配住宿舍人員嗣後因退休、調職等原因而離去原任職機關者，即應返還，俾公有宿舍得以循環使用。同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令及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二〇七三三號令亦同），係對事務管理規則及上揭四十九年令所為之補充規定，均符合首開意旨。至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臺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於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薪俸，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各種生活補助、宿舍供應等因素考量在內，與一般公務人員俸給結構不同。又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本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參照）。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職員係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任用，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關職員退休辦法」暨「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退休人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非上開行政院臺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臺七十四人政

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之適用對象。

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政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解釋理由書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經本院解釋有案。從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其內容與立法機關授權之本意並無違背，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應記錄執行情形，並報告保護令原核發法院。」係對執行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細節性事項，亦無違法可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民事保護令係法院為防治家庭暴力，基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所核發。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

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程序。同法第五十二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就非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明定其執行機關及執程序所依據者為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若授權訂定執行辦法者，應就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之執行等，如何準用上開法律，作細節性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按各級法院裁判之執行，以由該管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為之為原則，如法律有特別規定亦得委由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遇此情形，有執行權限之行政機關，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稱之該管機關。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

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為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為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

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聲請人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臺覆字第二六四號及九十一年度臺覆字第八五號決定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經查係屬相同審判機關間裁判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保險效力終止之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雖未載明係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為據，而誤引同條項第一款作為聲請之依據，惟其聲請書既已具體指摘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宣告無效等語，應認符合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勞工保險條例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勞工依該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

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

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法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逾期繳納保險費者，規定保險人於法定寬限期間經過後，應加徵滯納金，若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應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參照），並未規定保險人得以上開事由逕行將被保險人退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卻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第一項）。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第二項）。」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又為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國家就社會保險制度縱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者，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予以斟酌而有不同之處置；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亦明定，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併此指明。

釋字第五七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

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

內政部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依警察法第二條暨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固得依法行使職權發布警察命令。然警察命令內容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亦應受前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時，應以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具體明確規定，本院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足資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固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惟該條款所謂「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經（八一）商字第二三五六二五號、內政部台（八一）內警字第八一九〇〇九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玩具槍管理規則（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經經濟部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六九二六〇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六九七號令會銜發布廢止），其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依據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一款、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起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係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治安，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警察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且其影響非屬輕微，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始得為之。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一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均不足以作為上開職權命令之授權依據，已如前述。又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乃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所訂定之過渡條款，縱可作為該法施行前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訂定之事項，行政機關以職權命令訂定者，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繼續有效之法律

依據，惟此一不涉及適法與否之效力存續規定，尚不得作為相關職權命令之概括授權法律，且本件行為時及裁判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布施行，故不發生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對於系爭玩具槍管理規則及內政部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之效力有何影響之問題。

綜上所述，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公務人員如因服務機關之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國家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公務人員權利之保障。

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遂使警察人員原依戶警合一實施方案、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等規定，可辦理戶政業務之戶警合一制度而有法律依據。嗣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原第二項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故原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因其任用資格與人事體制規定不符，若無其他法令依據，即不得留任；產生此種後果，固係因機關組織回歸民政系統以及既有之人事制度使然，但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有義務對相關人事為相應之安置，例如制定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適度降低制度變更對其權益所造成之衝擊。

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慮，而以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其第四之（二）點，即規劃該等任用資格與相關人事法令有所不符之警察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後仍得以原任用資格繼續留任於戶政事務所，再依其志願辦理回任警職，已賦予該等人員審慎評估未來服公職計畫之機會，即使該等人員未於五年內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八一）內警字第八一八〇一三〇號函發「戶警分立移撥民（戶）政單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志願回任警察機關職務作業要點」申請回任，仍繼續執行原職務者，復容許其得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繼續留任原職。至於回任之意願應於五年內表示之限制，係基於行政效能之考量，以及職務分配之需要，俾於相當期間內確定各機關之職缺以達人事之安定。綜此，戶警分立實施方案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足使機關改隸後原有人員身分權益所受不利益減至最低，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遵守法治國原則、適當分配警察任務與一般行政任務以回復憲政體制此一重大公益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之自由權利，其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

洽。惟此乃主管機關於憲政轉型期為因應立法院於修正戶籍法時，未制定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之不得已之舉，因其內容並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茲動員戡亂時期既經終止，憲政體制已回復常態，前開情事不復存在，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且非行政機關於組織或人事固有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者，仍應一併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授權相關機關以為適當規範，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警察人員俸表）附註規定：「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按其原敘警察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以至最高年功俸為止，如有超出，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規定，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須重新審定俸級所為之特別規定，以確保同一體系內公務人員之待遇公平，並保障警察人員依法敘級後之俸給利益。該規定未因轉任是否基於自願而訂定差別待遇，乃在避免具有正當目的之人事調度難以執行，係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其手段亦屬適當，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抵觸。

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實不利於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亦不易獲致公平之結果，故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違反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關於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其服務機關依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本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參照），同法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公務人員應受免職懲處之違法失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經過一定繼續期間未受懲處，服務機關仍得據此行為追溯究問考評公務人員，而予免職處分，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設有申誡、記過、減俸、降級、休職與撤職輕重不同之懲戒處分，其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違法之失職行為性質及其懲戒之種類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再有如前述，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是以本件之解釋乃先就公務員懲戒法立論，於後始及於公務人員考績法，均附此指明。

附註：銓敘部除配合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以部法二字 0932370795 號令規定，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 1 次記 2 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 1 次記 2 大過免職之處分外，並於經考試院 94 年 7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下列期間，不得為之：一、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者，十年。二、屬記一大過之行為者，五年。三、屬記小過、警告之行為者，三年。」惟上開草案於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並未完成審議，銓敘部將重新檢討後，再行提送。

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

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本件聲請人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

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方符憲法公益與私益平衡之意旨。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確保監察委員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舊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該條例係於其任職後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改名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新給與條例」）時，始有施行期間「本條例自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失其效力」（新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參照）之增訂。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舊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本此信賴而就任，即是其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而須受信賴之保護。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乃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職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條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

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規定參照），而不再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規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新、舊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即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新、舊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受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原得依新、舊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新退撫條例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

又縱依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暨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九三二三四二〇七號函釋「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實際上依此規定得領取之月退休金與依新、舊給與條例規定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因計算給與之基準不同（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照），兩者數額相差甚鉅，故依此規定及函釋，新退撫條例第十條之過渡條款規定，對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給與條例修法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權益而言，尚非合理之補救措施，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附註：銓敘部業依本號解釋之意旨辦理第3屆監察委員之退職案；上開辦理情形並以94年3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42469129號函報考試院備查。

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

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惟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惟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

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查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以及其他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物，並於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等規定，雖因此限制債權人之債權之實現，但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存權所必要，尚無違於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至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範圍，並不以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者為限，倘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雖規定債權依其性質不得讓與，或債權禁止扣押者，即不具讓與性。惟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並未如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明文規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第六十一條參照），退休勞工自得依其權利存續狀態，享有自由處分之權能，得為讓與或供債務之擔保。勞工之雇主或債權人亦得對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主張抵銷，或依法向法院聲請扣押，以實現其債權。倘立法者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外，又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對

於勞工退休生活之安養而言，固係保障，惟對於勞工行使「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將形成限制，對於勞工之雇主或其他債權人而言，則屬妨害其私法上債權之實現，限制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因此是否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既然涉及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自應由立法者依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權衡勞工退休生活之保護與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之財產權行使限制而為規範。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八十三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事項，亦旨在立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本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按國家為公法人，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本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勞雇關係，則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約自由而成立，勞工為雇主提供勞務，從事特定工作，雇主則給付勞工相當之報酬，其性質為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仍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勞雇關係，要求雇主協力保護勞工之退休生活。是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自亦未盡相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關於「養老給付」之規定等，係國家為履行憲法保障公務人員之退休生活而設。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六節「老年給付」之規定等，則係國家為保護勞工退休生活而定。其間差異是否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例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已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即不得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此乃立法者權衡公務人員及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之保護必要，以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所為之設計，俾貫徹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以及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之憲法意旨。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為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為不同之選擇與設計，因此，無由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

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定有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未設明文之規定，即認為對於勞工之退休生活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當今之社會經濟情勢，與勞動基準法制定當時之不同，所採取之不同立法決定，均係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平等原則亦無違背，勞工得依有利原則，自行權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參照）。至於勞動基準法既有之勞工退休制度，是否應增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規定，則仍屬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壹、受理程序

本件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為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法官就其依法受理之案件，均應本諸良知，獨立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職責，除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外，其他之人固不得任意將之拒卻於所受理案件之外，法官本人亦不得任意以個人之原因拒絕為該案件之審理。茲所謂「法律明文規定」，其於訴訟法，則除「管轄」之外，即為「迴避制度」。

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是凡有類似情形即有設計適當迴避機制之必要，原不獨以職掌司法審判之法院法官為然（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參照）。惟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為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尤繫諸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對法院法官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自亦不能有所例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中，其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與本聲請釋憲案均無何關涉。至於該法條第一款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亦僅第一款「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或尚有探究之必要。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當事人應係指聲請人，聲請解釋對象則為發生疑義之憲法規定或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規定。故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而非立法委員個人或其他國民主觀權利之救濟。因是，釋憲機關之大法官依據此等立法委員之聲請而為之憲法解釋，縱因此使部分國民（包括立法機關與釋憲機關之成員）經濟上利益有所增加或減少，亦僅屬該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其既非聲請解釋之對象，自不能執此而謂該等經濟上利益增加或減少之人亦同為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訴訟法上之「迴避」，係為確保司法之公正，透過法律之規定，或以自行迴避之原因或於當事人有所聲請時，將該法官從其所受理之案件予以排除之一

種制度。是其對象乃特定之法官，非法官所屬之機關一法院，亦即僅對於法官個人而為者始可，此觀諸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均以「法官」為規範之對象即明（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以下參照）。其對性質上屬於國家機關之法院為迴避之聲請者，要非迴避制度之所許。至其聲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為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為由而拒絕審判。

本件聲請解釋案涉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解釋，具體之爭點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為憲法上之法官？大法官是否適用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司法獨立原則是否為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憲法界限等，均係關乎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違憲審查等基本憲政制度之重要憲法問題。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違憲審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案件如本案者，大法官實為最終且唯一之有權解釋或裁判機關。本院大法官倘執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而自行迴避，則無異於凡涉及司法權與行政權、立法權等間爭議之類似案件，或涉及全國人民（當然包括大法官）利害之法規違憲審查案件，均無從透過司法機制予以解決。此種結果已完全失卻迴避制度之本旨，而必然癱瘓憲法明文規定之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拒絕，自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基本憲法秩序。

大法官之俸給，五十餘年來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或命令支給。相關法令既未修正或廢止，則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是否得刪除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乃前述憲法相關規定之解釋爭議。本件係大法官被動、依法定程序，就憲法相關規定之爭議，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客觀審查，既非主動就大法官俸給事項自為解釋，而解釋之結果，對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亦無任何增益，自與權責機關為該機關或該機關個人之利益，而自行依職權為增益決定之情形，不容相提並論。

本件聲請釋憲對象為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部分「預算案之議決」。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縱大法官俸給受本件憲法解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結果之影響，但大法官並非本件聲請案當事人，且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

俸給並不因本件解釋而有所增益，均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大法官於本件聲請釋憲案尚不生自行迴避之問題。

貳、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並得進而審查該法律之合憲性，一旦形成該法律違憲之確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有案；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而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亦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有案。是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為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為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並不得連任。同條第三項規定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任期四年。上開有關任期

之規定，雖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皆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大法官雖亦為中央、地方機關或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之最終解釋權責機關，然尚不得因大法官亦審理此類案件，即否定其為行使司法裁判權之法官，而影響其為法官之地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是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為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為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委員辦理懲戒案件，以審議會議決行之」；其合議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稱為議決書，然均無礙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法官之身分，亦為適例。至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其未設合理之替代規定，雖有未合；惟此一規定，係以大法官亦為憲法上之法官為前提，否則即無設此排除規定之必要，自無執此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之理由。因此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以大法官與一般法院法官所行使職權之本質並無不同為基礎。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復規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及第三款規定，大法官同時亦為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或立法院少數與多數間憲政爭議之司法解決機制，則除非肯定大法官之法官地位，大法官始得依據憲法與法律獨立就個案爭議作成有拘束力之最終司法判斷，否則其權限之行使，將嚴重欠缺實質正當性，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本旨不符。

綜上所述，自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及大法官解釋觀之，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無可置疑。

參、立法院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為使法官作成最終有拘束力之憲法與法律上判斷時，足以抗拒來自各個層面之各種壓力，因而民主法治國家對法官審判獨立，莫不予以制度性保障。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旨在要求法官必須獨立、公正行使審判

職權，使尋求司法救濟之當事人確信職司審判權者，乃客觀、超然及受適當之制度保障而較能作出正確判斷之中立第三者，既不因其職稱為法官或大法官而有異，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常以國家機關為當事人，為期裁判公正，排除干涉，尤須以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為其憲法上義務。惟審判獨立與身分保障之關係，密不可分，故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究其意旨，並非謂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不適用於大法官，此乃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對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應為之解釋，否則豈非謂由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依憲法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懲戒、減俸；而對其餘大法官仍可任意為之？故大法官無論就任前職務為何，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之意旨，於任期中均受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職務及俸給之保障。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為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為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為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為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否則國家機關如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依其職權或制定法律或消極不制定相關法律，使法官既有之俸給金額因而減少，則憲法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即無以實現（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澳大利亞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條第二項、大韓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南非憲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項等，亦皆設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減俸或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減俸之明文或相同意旨之規定，均為確保司法獨立之適例）。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職務並無必然關聯，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並非謂經此一特別任命程序任命之公務員，其職務之性質即完全相同。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

十條規定之法官。其任命程序、職位雖與一般法官不同，但其職務與一般法官並無二致，應受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範與保障，均如前述，故與政務人員必須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或其他因政治性之需要為主要考量而依特別程序任命者不同。如以大法官為特任公務員而非法官；或以大法官為法官而不得為特任；或以大法官係依特別任命程序任命，故為政務人員，皆係就大法官之任命程序、職位與職務相互混淆而有所誤會。

大法官之俸給，為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須以專法或法律專章為特別規定，或以法律明定分別準用特任公務員之俸給法及適用法官之俸給法。惟國家編列預算之主管機關，於法制未備時，依現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相關規定，本於司法院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之身分、職位與職務，以法令確認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所應具領之俸給，若該法令符合俸給法令之支給目的及憲法意旨，即非憲法與法律所不許。

行政院為健全司法人員之俸給體制，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行政院臺（四一）歲三字第五一號代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司法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司法人員補助費應以後列人員為限：（1）大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以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職務性質，作為其應具領司法人員補助費之依據；其第二項規定：前項一、二兩款簡任及「簡任以上」人員，月各支領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八十元……。則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既副司法人員補助費之支給目的，無違於相同職務應領取相同工作補助費之實質平等原則，與大法官之憲法上職位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依此支領司法人員補助費（嗣改稱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屬有據。且此一法規經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憲法機關五十餘年先後反覆適用，而被確信具有法效力之規範。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依該規定之體系解釋及法官審判獨立應予身分保障之憲法意旨，其任期已屆滿未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既得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領取專業加給，則任期未屆滿仍在辦理案件之大法官基於憲法要求獨立審判之本旨，自亦應以同一規定為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法律依據。否則現任大法官辦理司法審理業務但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卸任之大法官不再辦理司法審理業務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即不免有違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給付目的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造成法官身分、職務與俸給體系之失衡。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

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合憲解釋，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符合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職務與地位相當之俸給給與，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五十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為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職司司法違憲審查權之大法官，倘無明確穩定之俸給保障，年年受制於預算權責機關，將嚴重影響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與健全，與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故應受法官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憲法意旨，尚有未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是現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釋字第605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

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故有俸級提敘之設計（本院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參照）。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係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乃屬編制外依契約給與報酬之臨時人員。聘用無須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敘俸。因其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聘用條例第六條，特別明定其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無由主張公務人員俸給銓敘之權利。惟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取得實任資格之後，依八十四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同其意旨），其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查其意旨，係因年功俸制度之精神，重在獎掖優秀公務人員之年資與功績，以鼓勵久任。依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必須考績甲等或是連續兩年考績乙等者，始能晉敘年功俸一級。正式公務人員晉敘年功俸所需之考績等級，較諸晉敘本俸者為嚴。聘用人員之制度設計與正式公務人員相異，僅於約聘契約存續期間，以考核方式觀察工作績效，作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並無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完全相同之考核規定，然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卻可依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形成銓敘合格年資不如未經銓敘合格之年資的不合理現象。為求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與年功俸晉敘之公平，乃為上開修正，對公務年資之採計，予以差別待遇，使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之年資，不及於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所有公務年資。而其不包含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係依各類年資考核寬嚴之不同，對之採取不同之認定標準，並非恣意選擇，符合國家對整體文官制度之合理安排，以及維護年功俸晉敘公平性之目的。主管機關基於公共政策之考量，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且與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惟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參照）。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人民如信賴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而於八十八年施行細則修正前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筆試及格，開始接受實務訓練，預期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實任公務人員職務時，依八十八年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申請並取得提敘年資之權益，因屬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故非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至人民如於八十八年施行細則修正後，始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報名參加考試，並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無庸贅言。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為特別保護依修正前法規已可合理期待其提敘權益者之既得利益，於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乃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俾使新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尚未辦理提敘者，得及時辦理俸級提敘，同時使部分已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於過渡期間受訓期滿，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亦得依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俸級提敘，以保障其權益，雖仍有部分已考試及格、尚未受訓期滿人員，因未能及時於過渡期間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未能同享俸級提敘之利益，對其權益之保護未臻周詳，惟為避免修法所追求公益目的遲未能實現，過渡期間本不宜過長，而新法規之修正本質上為正常文官制度外優惠措施之縮減，衡諸人民依舊法規本可預期得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而依新施行細則只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所損失之利益，與主管機關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人員年功俸制度所欲維護之公益，新施行細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特定日期為施行日期之過渡條款規定，尚屬合理，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均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

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釋字第六一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現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理，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立法形成之懲戒案件再審議制度，自應符合上開原則，始能給予受懲戒處分人合理之訴訟權保障。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對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認定事實有誤，並無其他補救措施所設之特別救濟制度。受懲戒處分人因此即於一定條件下享有聲請再審議之訴訟權。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立法意旨則在限制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及規範該期間之起算日，以維護法安定性。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得聲明不服，他造當事人（即檢察官或自訴人）亦得聲明不服而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情形，因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則該受懲戒處分人於受通知後，對該裁判是否聲明不服及該裁判應於何日確定，可自行決定及計算，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固無問題。惟於（1）受懲戒處分人為相關刑事裁判之被告，

與他造當事人俱得聲明不服，而他造當事人不為聲明不服之情形；或（2）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如無罪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或（3）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暨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之確定日，據以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議；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則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因欠缺合理正當之理由足資證明採取此種相同規範之必要性，顯係對於不同事物未予合理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類似上開公務員懲戒聲請再審議之不變期間起算日規範，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起算日，分別規定：「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起。」及「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均係針對各該訴訟特別救濟事由之不同情形，分別規定該不變期間不同之起算日，就不同事物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故前述懲戒案件之受懲戒處分人，依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擬聲請再審議而未能知悉其相關刑事裁判之確定日者，該不變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訴訟權平等保障之要求。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有所牴觸，應不再適用，公懲法及相關法令並應修正，另為妥適之規範，以回復合憲之狀態。惟於修正前，公懲會應按本解釋之意旨，以是類受懲戒處分人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其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至於本聲請案已受公懲會駁回再審議聲請之聲請人等，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請再審議，該期間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算。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所稱聲請再審議法定期間之起算日，「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節，應予補充解釋如上。

至聲請人等認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未落實迴避制度（公懲法第二十九條準用刑事訴訟法）暨其應採取「刑先懲後」而非現行之「刑懲併行」制度，均有違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併請解釋部分，因該等事項所涉及之相關規定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議決所適用之法令，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六一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

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備一定資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不受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旨在既有考試陞遷制度外另設考績升等管道，使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有陞遷機會。惟立法機關為避免對文官制度造成重大衝擊，阻礙考試及格任薦任官等人員日後之陞遷管道，以及影響中高級公務人員素質，故對於依該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就其考績、服務年資訂有一定之條件，並於同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除具有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考績取得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對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有所限制，藉以平衡考試陞遷之比重，乃立法形成之自由。

上開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所謂「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究係指以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最高只能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抑係僅能擔任職務之列等最高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揆諸立法理由，有欠明確；法條文義，未見明晰，有待解釋。故主管機關衡酌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維護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之健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係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對該項規定為補充性之解釋，就其能避免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因考績升等，而其本身依母法規定，至多僅能升任至第七職等，卻占職務列等最高超過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致使一職務得跨列至超過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列等設計失去意義而言，

該規定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限制考績升薦任官等人員陞遷之規定並無抵觸，亦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抵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

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解釋理由書

一、本件聲請人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據此，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

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督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四、按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固因基於行政一體，必須為包括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而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然為避免行政院恣意行使其中之人事任免權，致損及通傳會之獨立性，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仍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

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立法者雖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以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惟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竟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兩輪多數決審查，審查完成後，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後即任命之。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抵觸權力分立原則。

五、至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候選人，與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是否違憲，端視該參與之規定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

剝奪而定。茲上開規定只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明顯已逾越參與之界限，而與限制行政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功能有所扞格。況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本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職權行使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則其所採手段是否與上開目的相符，即不無疑義。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六、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同條第五項規定通傳會正、副主委由通傳會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涉及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之疑義部分。按通傳會根據其組織編制，其層級固相當於部會等二級機關，惟通傳會既屬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之任期亦有法律規定，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為強調專業性，委員並有資格限制，凡此均與層級指揮監督體系下之行政院所屬一般部會難以相提並論，故即使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互選，再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雖與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有間，尚難逕執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指摘之，蓋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且只要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未遭實質剝奪，即使正、副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互選，亦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又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性質既有別於一般部會，則憲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自不因允許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通傳會委員之選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

七、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賦予受特定不利處分而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得於通傳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向通傳會提起覆審。其係賦予已逾提起訴願期間之受特定不利處分者，仍有得提起訴願之權利，而屬一種特別救濟規定，雖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有所不周，惟其尚未逾越憲法所可容許之範疇。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

願之權，其具體內容與能否獲得適當之保障，均有賴立法者之積極形成與建制，立法者對訴願制度因此享有廣泛之形成自由。除立法者未積極建制人民行使訴願權之必備要件，或未提供人民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外，本院對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宜予最大之尊重。按行政處分相對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訴願時，已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衡酌公、私益等相關因素，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訴願法第八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即係本此意旨所為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上開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之相較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而一律允許受特定不利處分且未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一定期間內向通傳會請求就同一事件重新作成決定；雖較其他受不利行政處分之一般人民享有較多之行政救濟機會，惟因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要否撤銷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八、綜上所述，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並交由提名審查會審查之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與其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程序，以及行政院院長應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之部分，及第六項關於委員任滿或缺應依上開第二、三項程序提名及補選之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

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九、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

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惟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依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原則，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現行法律對公務員之界定，因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因應各類公務員職務性質之差異性，就不同制度人員間設計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及退休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其年資之計算原無從直接予以併計，基於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故有年資併計換算規定之設計。原任公營事業勞工保險局之人員，其退休制度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而非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本係基於不同政府機關間退休撫卹制度、基金繳納基礎及領取給付計算之不同所為相異之設計，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係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其未如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使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亦同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於轉任時得以將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逕行移撥至轉任後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乃主管機關考量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制度之設計規畫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

員一致，於制度基礎相同之前提下，允許將其直接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至公營事業人員，因薪資結構採行單一薪給制，且按照平均薪資或現職待遇特定比例計算退休給與，該類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者，二者之退撫基金之提撥基礎、提撥比率、給付標準與基金之運用管理等整體之制度設計及考量重點均不盡相同，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使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自行負擔轉任前之公提儲金部分以併計轉任前後之年資，或不予併計，而非當然採計或一律不予採計之規定，係合理考量制度間之差異及謀求人事制度間之平衡，針對年資併計換算規定所為之相異設計，雖與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有別，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曾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

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釋憲之標的，關於兩岸關係條例部分，乃聲請宣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憲。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係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等規定。惟影響本件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者僅其中限制擔任公務人員部分，爰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之意旨，本件僅就該部分之規定是否違憲為審查，其餘部分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合先敘明。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係依據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與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第二十一條規定相同），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

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若採逐案審查，非僅個人主觀意向與人格特質及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認同程度難以嚴密查核，且徒增浩大之行政成本而難期正確與公平，則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至於何種公務人員之何種職務於兩岸關係事務中，足以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釋憲機關對於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宜予以尊重，系爭法律就此未作區分而予以不同之限制，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關於各級法院法官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應以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為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本件聲請法院係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釋憲聲請書第三頁貳、四參照）。是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並非聲請法院於原因案件之裁判上或本件聲請解釋程序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故此一部分違憲審查之聲請，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應不予受理。

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

稅。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最高行政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又為代表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闡釋案，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最高行政法院以上開決議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須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秉持立法意旨暨相關憲法原則為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者，自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八期院會紀錄第五十八頁及第五十九頁）。由此可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性質上為債權請求權。因此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遺產稅之課徵範圍。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歷史事實（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九期第七至十頁），縱有解釋為「夫或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始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可能，惟探求立法意旨，主要仍應取決於表現於法條文字之客觀化之立法者意思，而非立法者參與立法程序當時之主觀見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既明確規定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界定取得原有財產之時間範圍，客觀文義上顯然已無就財產之取得時點再予分段或部分排除之可能，則司法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探究立法意旨，自無捨法條明文，而就立法者個人主觀見解之理。況本院尚應評價將立法者之決定作上開解釋，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婚姻與家庭之意旨。

至於夫妻於民法親屬編公布施行前結婚，可否適用聯合財產制？或夫妻雖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但並非自結婚時起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者，如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其生存配偶是否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是否免徵遺產稅？均與本件乃針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問題所為解釋之法律基礎不同，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自不待言。

最高法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

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情形。準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第查：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條件與計算基礎，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從文義上理解，乃自結婚後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至於婚姻關係究係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以後發生，並非所問，本無從得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得計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之結論；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第六條之一規定，係為釐清聯合財產中夫妻財產之歸屬關係，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直接關聯；更就立法目的而言，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既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在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之下，前所未獲得之公平評價。如果將聯合財產關係中之原有財產，區分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以後取得者，與實現憲法目的之修法意旨實有未符。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既未就立法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欲實現之憲法目的，審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適用效果；亦未就該規定法律效果涵蓋之範圍，說明何以應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切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聯合財產之外；更未說明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與配偶之一方對於在上開日期前之原有財產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基礎之信賴相較，為何前者應受法律較低之評價，以及此種評價，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乃逕將立法者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新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且已經依法適用於個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明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礎，一律限制解釋為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與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亦有未符。又縱使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亦計入此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而對於原居於較有利法律地位一方配偶有所影響，然依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同條第二項已設有酌減分配額之機制，且於核課遺產稅時，若有行使上開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者，繼承人均有知悉之機會（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四〇四五四〇二八〇號函參照），得有上述請求救濟之途徑，以期平衡，則其影響亦僅使該較有利之一方配偶喪失可能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之目的之財產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財產利益遭受剝奪，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並無不符。尤其本院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已宣示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財產權人之「信賴」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具有溯及效力，已屬立法者對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之最大尊重，司法機關實欠缺超越法律文義，以漏洞補充之方式作成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過渡條款之憲法基礎，否則即難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以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憲法第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及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有違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及婚姻與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意旨，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另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併予指明。

釋字六二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解釋理由書

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

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

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四十三條之授權，於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釋字六二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

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就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說明。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五〇號及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參照），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之維持，息息相關。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是警大就入學資格條件事項，訂定系爭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明定以體格檢查及格為錄取條件，既未逾越自治範圍，即難指摘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自不待言。是以入學資格為例，即使法律授權內政部得依其警察政策之特殊需求，為警大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訂定一定資格標準，警大因而僅能循此資格標準訂定招生簡章，選取學生，或進一步要求警大擬定之招生簡章應事先層報內政部核定，雖均使警大之招生自主權大幅限縮，亦非為憲法所不許。

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乃警大為訂定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在不違背自治權範圍內，固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仍受憲法所規定基本權之拘束。系爭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2.複試項目：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及第八點第二款：「其他人員：須通過下列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3.考生有左項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辨色力—色盲（但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色弱者亦不錄取）……」之規定，因以色盲之有無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使色盲之考生因此不得進入警大接受教育，而涉有違反受教育權與平等權保障之虞，是否違憲，須受進一步之檢驗。

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至於系爭招生簡章規定以色盲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使色盲之考生無從取得入學資格，是否侵害人民接受教育之公平機會，而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鑑於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且此一差別對待涉及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故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

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雖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均從事警察工作。然此仍不妨礙警大在其所得決策之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是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釋字六三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解釋理由書

緣第三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統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華總一智字第○九三一○○五二四九一號咨文，向立法院提名張建邦等二十九人為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提出院會表決，而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審定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時，經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該委員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為相同決議。是迄第五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會議，並未就該案進行審查。嗣第六屆立法委員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就職後，總統復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以華總一智字第○九四○○○四六○六一號咨文，請立法院依第一次咨文提名名單行使第四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該案仍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日協商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同年五月三日、十七日、二十四日等，表決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迄至本解釋公布之日為止，立法院仍未行使該人事同意權。

聲請人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九人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並有動搖憲法之權力分立制度及危害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質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僭越院會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屬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以及不

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逾越立法院自律權範圍等情，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得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書之意旨，乃聲請人等就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立法院擱置該同意權之行使，發生有無違憲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應予受理。

憲法設置國家機關之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之憲政功能，不致因人事更迭而有一日中斷。為避免因繼任人選一時無法產生致影響憲政機關之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世界各國不乏於憲法或法律中明文規定適當機制，以維憲法機關於不墜之例。如美國聯邦憲法賦予總統於參議院休會期間有臨時任命權（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又如採取內閣制國家，於新任內閣閣員尚未任命或就任之前，原內閣閣員應繼續執行其職務至繼任人任命就職時為止（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一條參照）。我國憲法雖亦有類似規定，如「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已停止適用），使前後屆國民大會代表得以連續行使職權；又如「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憲法第四十九條前段），及「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惟就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我國憲法及法律未設適當之處理機制，則尚未以修憲或立法方式明定上開情形之解決途徑以前，更須依賴享有人事決定權之憲法機關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權責，及時產生繼任人選，以免影響國家整體憲政體制之正常運行。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立法院就總統所提監察院人事議案積極行使同意權，不論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即已履行憲法所定行使同意權之義務；若因立法院為不同意之決定，致監察院暫時無從行使職

權者，總統仍應繼續提名適當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積極行使同意權，此係總統與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是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不能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又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因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尚未產生前，立法者亦得以法律明定適當之機制，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要不待言。

至於聲請人指稱本件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部分，因該職權行使爭議尚非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所發生之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所得聲請解釋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參照），是該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六三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第五八四號、第六一二號與第六三四號解釋在案。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三號、第五九六號與第六一八號解釋足資參照。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

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附註：銓敘部刻正配合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其中第 41 條及第 59 條即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與罰則，並依解釋理由書意旨，審酌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研訂，將於完成立法後取代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

釋字六三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第六一九號解釋足資參照。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特定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此一防止義務而使其成為行政處罰之對象。是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

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又如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至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內容，均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第一項）。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第二項）。」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並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應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數度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實施規則）。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七十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規則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第二條所定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低於第二條所定之成數時，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有低於第二條所定成數者，公司應即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所訂期限補足。是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經合法通知，而未依上開實施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因其違反補足義務，自應依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第一項所謂「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除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外，並明定為「處罰全體」，則係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為多數人時之歸責方式，為特別規定；第二項後段規定「處罰該代表人」，係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法人者，逕以行政命令訂定應以代表該法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人為處罰對象。惟查前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僅及於「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未就處罰對象、多數人共同違反義務時之歸責方式，授權主管機關為特別之規定，上開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顯然逾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另查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僅規定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其法律效果，既未就歸責方式或處罰對象為特別規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之規定。綜此以觀，上開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係就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而應依前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時之歸責方式及處罰對象所為之規定，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之明確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至於補足股份成數，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不具裁罰性，與罰鍰為行政制裁之性質不同，相關法令如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受處罰後，仍不能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尚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問題。又依證券交易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法定期限補足法定持股成數時，究應使個別董事或監察人負個別責任、各平均分擔責任或其他歸責方式？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如何就其所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不同，明定究應以該法人或該法人之代表人為處罰對象？均應衡酌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詳為訂定，自不待言。另應否以法律強制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記名股票，宜視證券市場發展情形，基於發展國民經濟及有效保障投資之目的等，隨時檢討改進，均併予指明。

釋字六四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

米酒在長期菸酒專賣、價格平穩之制度下，乃國人之大量消費品，惟歷經菸酒專賣改制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談判之影響，零售商與民眾預期米酒價格上漲，而國人之料理習俗與飲食習慣，一時難以更易，故坊間出現囤積爭購行為，造成市場混亂，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乃課人民就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之行政法上義務，並對違反此一行政法上義務者，處以罰鍰，以維護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之公共利益，本質上乃為穩定米酒市場所採之經濟管制措施，揆諸專賣改制前後，米酒短缺，市場失序，致有民眾須持戶口名簿排隊購買之情形，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又罰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制裁，乃督促人民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之有效方法，是該規定為達行政目的所採取處以罰鍰之手段，亦屬適合。

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為平穩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供需，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釋字六四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一、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抵觸。

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依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憲，惟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亦維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是代議民主之政治結構並無本質上之改變。

憲法第十七條另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六條復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足見憲法亦明定人民得經由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提下，立法機關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制定公民投票法，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以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與憲法自屬無違。

創制、複決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公民投票案以由人民提出為原則，惟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國家重要事項有議決之權（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參照），對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或變更亦有參與決策之權（本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案經公民投票通過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上開規定旨在使立法院於代表人民行使前述權限之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

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依法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尚難逕論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侵犯行政權，或導致行政、立法兩權失衡之情形。

綜上所述，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與憲法尚無牴觸。

為保障人民之創制、複決權，使公民投票順利正當進行，立法機關應就公民投票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範，予以詳細規定，尤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有關公民投票提案之實質要件與程序進行，並設置公正、客觀之組織，處理提案之審核，以獲得人民之信賴，而提高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惟立法者為上開立法時，除應本於主權在民原則妥為規範外，亦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對於行政院應享有之人事決定權，自不得制定法律，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而完全予以剝奪。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是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係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內，而負有特定之職掌。復按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第三項規定：「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設於行政院內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對外則以行政院名義作成行政處分，行政院對於該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並無審查權，領銜提案人對其決定如有不服，則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置於行政院內，並非獨立之行政機關，而是在行政程序上執行特定職務之組織，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其職務係就個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屬得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之事項，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性質上屬行政權。因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有賴人事，是行政權依法就所屬行政機關之具體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應享有決定權，為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該委員會既設於行政院內，並參與行政院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故對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行政院自應享有人事任命決定權。惟有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與一般行政機關須為政策之決定及執行者不

同，故其委員之產生並非憲法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立法院固非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予以適當之制衡，但其制衡應有界限。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由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之比例獨占人事任命決定權，使行政院院長對於委員之人選完全無從置喙，僅能被動接受提名與送交總統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抵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意旨又指，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於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涉及違憲部分，按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抵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抵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在案。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於立法院審議之程序，是否違憲，尚非明顯，有待調查，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依本院上開解釋意旨，此部分應不予解釋。

至聲請意旨另指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部分，因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及增訂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已明定，憲法修正案應經公民投票複決，故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違憲疑義已不復存在，無解釋之必要，應不予受理。

釋字六四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旨在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手段對目的之達成亦屬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且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

基本權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者，並非不得為之（本院釋字第五四四號、第五五一號解釋參照）。惟對違法行為是否採取刑罰制裁，涉及特定時空下之社會環境、犯罪現象、群眾心理與犯罪理論等諸多因素綜合之考量，而在功能、組織與決定程序之設計上，立法者較有能力體察該等背景因素，將其反映於法律制度中，並因應其變化而適時調整立法方向，是立法者對相關立法事實之判斷與預測如合乎事理而具可支持性，司法者應予適度尊重。

電子遊戲為個人休閒活動之一，電子遊戲場乃成為現代人抒解壓力及娛樂之場所。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除涉及產業結構與經濟發展外，由於電子遊戲之情節引人入而具輸贏結果之特性，易使兒童及少年留連忘返，而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暴露於學校與家庭保護之外，難免荒廢學業、虛耗金錢，而有成為潛在之犯罪被害人或涉及非行之虞，又因電子遊戲之操作便利、收費平價，亦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大量進出或留滯，一方面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另一方面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賭博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因此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亦涉及兒童、少年保護、公共安全及社區安寧等問題。為健全電子遊戲場之秩序，使基於抒壓及娛樂之目的而進入電子遊戲場所之消費者，可分別接觸適當之個人休閒活動，不致因各該場所之疏於管理，而誤涉犯罪或成為明顯之犯罪對象，並同時兼顧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是我國對電子遊戲場業之管制，由來已久。初期由警政機關主管，一度採取全面禁止之管制措施，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起，改由教育部負責，同年訂定發布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由於欠缺法律位階之有效法規，主管機關僅得援用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包括未經登記即行營業在內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嗣由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對社會治安與善良風俗之影響甚鉅，相關弊案引發社會普遍之關注與疑慮，電子遊戲場業於八十五年間改由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八十九年制定公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期透過專法導正經營，並使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正常化與產業化。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曾函送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刪除刑罰規定，惟其後鑑於電子遊戲場業經營之負面影響過大，難以與一般產業同視，為加強管理乃又恢復刑罰之制裁手段。惟兩項修法草案，均未完成立法。

由於電子遊戲場業性質特殊，其營業涉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問題，故電子遊戲機之性質與內容，依本條例規定應區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雖亦可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但未滿十八歲之人仍不得進入遊樂。且為貫徹強制分級之管理措施，普通級與限制級不得在同一場所混合經營，以應實際執行管理之需要（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參照）。又為達前開管理目的，故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應於製造或進口前，就其軟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件；並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參照）；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另由於電子遊戲場業其營業場所之公共安

全攸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法令之規定（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參照）。此外，由於電子遊戲場對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所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係兼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利級別證」，辦理營業級別、機具類別、營業場所管理人及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而言。而辦理營業級別、機具類別、營業場所管理人及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應符合前述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等之規定，足見本條例第十五條要求電子遊戲場業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旨在透過事前管制，以達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並保護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進而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其立法目的在於藉由重罰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等情事，其保護之法益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目的洵屬正當。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採刑罰手段，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雖罰鍰或屬侵害較小之管制方法，惟在暴利之驅使及集團化經營之現實下，徒以罰鍰顯尚不足以達成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相同之管制效果。又立法者或可捨棄以刑罰強制事前登記之預防性管制方式，遲至賭博等危害發生時再動用刑罰制裁，惟衡諸立法者藉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所欲達成之管制目的，涉及普遍且廣大之公共利益，尤其就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而言，一旦危害發生，對於兒童及少年個人與社會，均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況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數據，自八十五年起至九十六年止，查獲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場所中有高達九成以上涉嫌賭博行為，另統計九十六年查緝之電子遊戲場賭博案件中，有照營業涉嫌賭博行為者，尚不及一成，而高達九成係無照營業者所犯，顯見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與賭博等犯罪行為間確有高度關聯，故立法者為尋求對法益較周延之保護，毋待危害發生，就無照營業行為，發動刑罰制裁，應可認係在合乎事理而具有可支持性之事實基礎上所為合理之決定。是系爭刑罰手段具有必要性，可資肯定。

未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科處刑罰，雖可能造成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人，即使其經營未涉及賭博或其他違法情事，亦遭刑事制裁，惟因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已賦予法院針對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施以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空間，再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緩起訴、刑法第五十九條刑之酌減及第七十四條緩刑等規定，應足以避免過苛之刑罰。又現行法對其他與電子遊戲場業性質類似之娛樂事業之

管制，就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營業者雖有僅處行政罰者，然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並非謂某法律一旦採行政罰，其他法律即不問相關背景事實有無不同，均不得採刑事罰。且實務上屢發現業者為規避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及其附隨之諸多管制，不再於固定地點開設電子遊戲場，而藉由散見各處之小型便利超商或一般獨資、合夥商號作為掩護，設置機檯經營賭博，相較於其他娛樂事業，電子遊戲場業此種化整为零之經營方式，顯已增加管制之難度，並相對提升對法益之危害程度，相關機關因此決定採較重之刑事罰制裁，其判斷亦屬合乎事理，應可支持，尚難驟認系爭規定對基本權之限制，與所保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顯失均衡，而有違比例關係。

綜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之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六四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稱系爭規定，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爭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亦係對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職業禁止，自應合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查視障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係以視障與否為分類標準，使多數非視障者均不得從事按摩業，影響甚鉅。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者權益之規定，本應予以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按憲法基本權利規定本即特別著重弱勢者之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規定：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顯已揭櫫扶助弱勢之原則。職是，國家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確實具備重要公共利益，其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合乎憲法相關規定之意旨。

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施行之時，視障者得選擇之職業種類較少，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對有意選擇按摩為業之視障者確有助益，事實上視障就業者亦以相當高之比率選擇以按摩為業。惟按摩業依其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原非僅視障者方能從事，隨著社會發展，按摩業就業與消費市場擴大，系爭規定對欲從事按摩業之非視障者造成過度限制。而同屬身心障礙之非視障者亦在禁止之列，並未如視障者享有職業保留之優惠。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系爭規定易使主管機關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以致系爭規定施行近三十年而職業選擇多元之今日，仍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位，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又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第五八四號、第六一二號、第六三四號與第六三七號解釋在案。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惟鑑於社會之發展，按摩業之需求市場範圍擴大，而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甚為廣泛，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

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

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應由主管機關就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予以訓練輔導、保留適當之就業機會等促進就業之多元手段採行具體措施，並應對按摩業及相關事務為妥善之管理，兼顧視障與非視障者、消費與供給者之權益，且注意弱勢保障與市場機制之均衡，以有效促進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踐履憲法扶助弱勢自立發展之意旨、促進實質平等之原則與精神。此等措施均須縝密之規劃與執行，故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六五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解釋參照）。

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謂「收入總額」，固包括利息收入在內，惟稽徵機關如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約定利息等情形，設算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因已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財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稽徵機關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

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據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上開查核準則之訂定，並無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其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擬制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亦欠缺法律之依據，縱於實務上施行已久，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惟此一規定擴張或擬制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所得稅法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時，於第八十條增訂第五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明文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準則。惟依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說明，增訂第八十條第五項係「考量稽徵機關對於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時，宜有一致之規範，財政部目前訂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審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惟尚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達課稅公平之目標，並為適應快速變遷之工商社會，該等要點、辦法及準則之內容，勢須經常配合修正，為維持其機動性，宜以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又對綜合所得稅案件亦有訂定相關規定之必要，爰基於目前及未來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授權財政部就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畫項目之查核訂定相關辦法及準則，俾資遵循。」可知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雖已賦予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法源依據，其範圍包括「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惟該項規定之目的，僅為授權稽徵機關調查及審核所得稅申報是否真實，以促進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並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對營利事業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並未因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而取得明確之授權依據，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仍有未符，併此指明。

釋字六五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係財政部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嗣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所為之補充規定，並未逾越授權範圍，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或具體化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至命令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釋字第五〇六號及第六五〇號解釋闡示在案。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嗣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免稅。同條第三項並授權財政部就上開物品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及限額之事項訂定辦法。依據此項授權，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其中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據此，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進口軍品欲享受免稅優惠者，應於招標文件上書明得依關稅法等規定申請免稅及得標價格不含免徵之稅款等事項。

按進口軍用物品固可依法享有免稅之優惠，惟申報之軍用物品究否屬於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軍用物品，以及實際進口之物品與申報進口之品目、數量有無誤差、浮報或不實，尚待主管機關為補充或具體化之規定，進口地海關始得據以審核。上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乃授權財政部訂定免稅範圍，並就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俾有效執行前開軍用物品進口免徵關稅之規定，促使稽徵機關依法徵稅及防杜違法逃漏稅捐。前述免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使進口軍用物品是否依法申請免稅之情事公開揭露，參與投標廠商均能獲悉資訊，據以決定競標價格。此一規定有利於招標作業之公平，兼為嗣後進口通關審查免稅作業時之審核依據，以促進通關程序之便捷，屬執行關稅法所必要之規範，就前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並未逾越授權範圍，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釋字六五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

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解釋參照）。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如徵收補償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亦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十五日（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均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

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之上開內容，雖係就徵收補償異議程序後補償費發給期限所為之闡釋，惟關於補償費應相當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是倘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較之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而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前段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固得依職權決定是否撤銷原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發給補償費差額。惟因原發給之補償費客觀上既有所短少，已有違補償應相當之憲法要求，而呈現嚴重之違法狀態，故於此情形，為貫徹補償應相當及應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無不為撤銷之裁量餘地；亦即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失其效力，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

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十五日或三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關於上開相當期限之起算日，因原補償處分之違法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所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以資更正（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參照），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上開相當期限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結果確定之日起算。其中原補償處分之違法如係因原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所致，而有所更正，則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告確定之日起算。

釋字六五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於上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又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從事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員，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辦理，係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之記帳士法第二條（嗣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因增訂第二項而改列為同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其第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

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據此，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是記帳士要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依上開憲法規定，應經依法考選始能執業，方符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意旨。

記帳士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雖與系爭規定相關，惟並非本件聲請解釋之客體，且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審查得分別為之。上開第三十五條關於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得登錄繼續執業之規定，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指明。

釋字六五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多寡，係計算其退休金數額之基礎，故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解釋參照）。上開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〇號、第六五七號解釋參照）。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規定退休金計算基數之依據，並受三十五年最高退休金基數之限制，惟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等事項。該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立法意旨係因配合該法第八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變革，為解決公務人員於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其年資如何計算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乃規定其修法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亦未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應否與以前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是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年資是否包括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法條文義尚非明確，且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

再按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該條規定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迄今未修正。依其規定，於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係採取分段方式計算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計算退休年資時，退休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在內。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概括授權所訂定，其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

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上開第二項規定，係將退休（職、伍）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合併計算，並使合併計算之年資受最高退休年資三十年或三十五年之限制，其意旨固在維持年資採計之公平，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僅係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法律依據。是上開施行細則第二項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失其效力。

附註：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業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內容，納入修正草案第 17 條中規範，惟在修法作業完成前，考量現行考試院及銓敘部所持之一貫見解若因本解釋而逕行改變，恐將造成整體退休年資採計規範失去其衡平性，亦有違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立法目的，爰銓敘部對於繫屬訴訟中之案件與目前核定退休案件時，在 2 年尚未失效期間內，仍將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字六八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

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七一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

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〇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固非憲法所不許，惟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一）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參照）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稱上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就公職人員而言，乃屬對其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言，乃屬對其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系爭規定二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則屬對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

鑑於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該法第一條參照）。系爭規定一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系爭規定二乃欲藉由處罰鍰之手段，以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致違反系爭規定一，進而有效遏阻上開情弊之發生，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

於上開機關行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苟不禁止公職人員及其

關係人與上開機關交易，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情形。系爭規定一——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上開交易行為；系爭規定二——明定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以確保系爭規定一——規範之事項能獲得落實，從而杜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上述不當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之機會。而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產生相同效果，自應認系爭規定一、二係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

系爭規定一雖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惟禁止交易之對象僅及於上開機關，並非全面禁止與上開機關以外之對象進行交易，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尚非不能與其他營業對象交易，以降低其因交易對象受限所遭受之損失，系爭規定一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等之限制尚未過當，與其所保護之公共利益間，並非顯失均衡。綜上，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

系爭規定一完全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固難謂為違憲。惟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勞，不得有驕恣貪惰等損害名譽之行為；公職人員亦依法有迴避及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及其關係人利益之義務，違反者應受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未具有公職人員身分，並無上開迴避或禁止圖利之義務可言。故國家對公職人員之要求自應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高。系爭規定一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系爭規定二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規範對象過廣，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法務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法政決字第0九三00四一九九八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部分，核其等指摘，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違憲，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七一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銓敘部鑒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乃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一）；嗣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退

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一倍，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每月所得，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顯不合理，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參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修正總說明），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公務人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教育部基於相同理由，於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二）；嗣因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

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為限。（二）大專校院校長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惟系爭規定一、二（下併稱系爭規定）僅適用於核定年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及未退休擬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下併稱公教人員），並未影響支領一次退休金、僅具有新制年資或舊制年資之退休及在職公教人員。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以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或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一定百分比之方式，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設有上限，使其原得以優惠利率存款之金額，於系爭規定發布施行後減少，致其退休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所

得顯有降低；同時亦減損在職公教人員於系爭規定生效前原可得預期之相同利益。惟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教人員、在職公教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況且退休公教人員依據系爭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係以定期簽約方式辦理，對於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之部分，並未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核諸上開說明，系爭規定之適用，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系爭要點一、二（下併稱系爭要點）並未訂有實施期限，且其實施迄九十五年修正增訂系爭規定，歷時已久，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公教人員不免將優惠存款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且公教人員退休後，多數無法如退休前按月領取相同額度之薪給，故符合優惠存款資格之公教人員於退休時，因有系爭要點之規定，多將優惠存款之利益，納入其退休後之財務規劃或作為考量自願退休與否之重要因素；尤其於面臨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退休金之選擇時，亦必然以此為其計算比較之基礎，從而應認得享優惠存款之退休公教人員就系爭要點所提供之優惠存款措施，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而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亦值得保護。

系爭要點自六十三年訂定以迄於九十五年修正，已逾三十餘年，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系爭規定係為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銓敘部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部退二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一七一號函所附說明書及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三六五三五號函參照）。且系爭規定亦有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故系爭要點之訂定確有公益之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而係考量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始修正為一般退休制度應含之所得替代率，並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暨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設置所得上限百分比，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不合理情形，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效果。衡酌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聲請人之一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北市教人字第〇九六

三三八三六九〇J號函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個案所為之行政處分，非屬具抽象規範效果之法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七二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逾前條之申報期限二年者，保險人應不予支付。」（該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該條項規定並未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刪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同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並未規定申報期限。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保險人為審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應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藥專家，組成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逾前條之申報期限二年者，保險人應不予支付。」（該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該條項規定並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全文，其名稱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並刪除系爭規定；另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第五十條改列為第六十二條，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是系爭規定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期限規定為二年。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而經保險人審查醫療服務總點數及核算每點費用以核付其費用，其點數具有財產價值，故系爭規定之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是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申報，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釋字七三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八八號解釋參照）。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一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

系爭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規定退休金計算之基數，並受三十五年最高退休金基數之限制，惟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等事項。另系爭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

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配合該條例第八條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制度之變革，解決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其年資如何計算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乃明定其修法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惟亦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又系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情形，係採取分段方式計算任職年資，仍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其年資之最高標準。

系爭條例第十四條僅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又僅係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系爭規定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系爭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對其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為實踐照顧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目的，平衡現職教職員與退休教職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與非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應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系爭條例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聲請人之一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一八一七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〇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九十年四月十日九〇退三字第二〇一〇七五七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有牴觸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該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書函係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為函釋，確定終局判決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為裁判，並非援用系爭書函作為裁判依據，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另一聲請人認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

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是聲請人等上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釋字七三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四四號解釋參照）。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之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其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雖因同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定之，而使系爭規定適用於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部分不具強制性；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同法第一條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

查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發展（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三十八期，第一八九頁參照）。又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參照）。職業團體之理事長，除對外代表該團體參與各項活動外，依人民團體法第十八條「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之規定，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等規定，亦負有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召集理事會之義務。

該等職務之履行，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由理事間接選舉，或由會員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至某些性質特殊之職業團體，其他法律基於其他公益目的，就其理事長產生之方式所為之限制規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釋字七三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年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0九一0四0二三四三一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00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0000五0七0一0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八八號解釋參照）。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八號、第七一0號、第七三0號解釋參照）。授權是否具有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二六號解釋參照）。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列舉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另從其中第三款：「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及第十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規定

應可推知，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臺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據系爭規定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二三四三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主管機關應儘速依前開意旨修正相關規範，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廣告物者，仍須達到前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始構成違規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六四四號、第六七八號解釋參照）。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系爭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設，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地點、方式之審查，而否准設置，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三四九一號裁定就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原則性」所為之闡釋，對同類事件之認定過嚴，限制人民訴訟權。惟此核屬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指摘。又聲請人主張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三九九〇號公告將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均列為指定清除地區，有涵蓋過廣之虞。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公告，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五九）台統（一）義字第七八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四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

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五〇五〇號令增訂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號令修正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六五〇一〇號令修正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二一二五四一號令刪除公布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二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一五五一號令修正布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一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行政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

從事業之場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場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

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該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

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四○○二一二五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

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二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

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七八五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一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二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九三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四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七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七六七一一號令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三四三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三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

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增訂之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八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五六九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三四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三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

〔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五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

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後之名稱。

二、歷史沿革。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八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十六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十七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縣（市）戶籍行政。
- (四)縣（市）土地行政。
-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縣（市）稅捐。
- (三)縣（市）公共債務。
-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社會福利。
-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縣（市）宗教輔導。
-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縣(市)藝文活動。
 - (三)縣(市)體育活動。
 -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勞資關係。
 -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縣(市)建築管理。
 - (三)縣(市)住宅業務。
 -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縣(市)自然保育。
 -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縣(市)衛生管理。
 - (二)縣(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合作事業。
-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鄉（鎮、市）稅捐。
-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

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

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四十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四十七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五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

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五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六十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

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七十三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

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

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八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 第八十六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

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五二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六五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二二號令發布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五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五〇〇七七二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一八七七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一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九〇一二一二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第一〇三〇六〇〇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第一〇六〇四四六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第 三 條 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四 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權限及職掌。
- 四、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六、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第 五 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所稱委員會，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為限。

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屬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

第 六 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

第 七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第 八 條 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
- 四、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九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要，分設如下：

- 一、業務單位：指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
- 二、輔助單位：指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以配合遂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 十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二人、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並得增置副秘書長一人，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 十一 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或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前項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組、室，最多不得超過九個，科

下並得設股。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科、室下得設股。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臺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得維持原名稱；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於合併改制後仍設相同單位者，亦同。

第二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其設立總數：〔各該縣（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div 10,000 \times 80\%$ 〕+〔各該縣（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div 10,000 \times 10\%$ 〕+〔各該縣（市）前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10\%$ 〕。

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數值，縣（市）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

- 一、數值未滿二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
- 二、數值在二以上，未滿五者：不得超過十四處、局。
- 三、數值在五以上，未滿九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四、數值在九以上，未滿十四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

五、數值在十四以上，未滿三十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

六、數值在三十以上，未滿四十六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七、數值在四十六以上，未滿五十二者：不得超過十九處、局。

八、數值在五十二以上，未滿五十九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

九、數值在五十九以上，未滿六十七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十、數值在六十七以上，未滿七十六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十一、數值在七十六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第二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指各該年度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三項之處、局，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三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檢討其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並應每四年定期檢討一次；經檢討須調整者，應自檢討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正。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設主計、人事、政風機構之定名，不適用前項規定。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得另定名稱。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六課、室。

第十九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十九條之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區，綜理區政。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人員配置及一級單位主管任免，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三、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四、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五、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七、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八、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及功能。
- 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 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有財源。
- 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
- 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七千二百人。
- 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九千人。
- 四、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一千七百人。

五、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人。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一萬四千二百人為其員額總數。

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區者，第一項員額總數應扣除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員額總數。

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

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公所之編制員額總數上限為其員額總數。

各該山地原住民區如涉及業務移撥至直轄市者，應由前項員額總數中扣除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遴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列有以出缺不補方式精簡之省政府、省諮議會或中央業務承受機關所留用或隨同業務移撥之原省屬公務人員時，其人數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員額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十條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八八）台內民字第八八八〇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八九）台內民字第八九六一八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九〇）台內民字第九〇七六七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一二八一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二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六七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三〇一七八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三二四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第三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第 四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五 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六 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

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九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 十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第 十一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

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或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

住民區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三十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
- 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

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三十三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七三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臺八十一法字第三一六七〇號令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四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十一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一一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九二五〇號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一一一〇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五五九〇號令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五○○一○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五○○四六九七九號令發布第九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一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七○○二七○四二號令發布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一六○○九一號令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八○○九一四七四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一五○五六一號令增訂公布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九○○三六一四○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二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九○○五○八五九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八三八三一號令增訂公布第

八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八九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三四號公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六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二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七六五三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二六〇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

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

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

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

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

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

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

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

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

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

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

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

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八一）台法字第三一六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八三）台法字第三九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八七）台法字第二一四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四、五、六、九、十、十八、二十六至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三、四十七、五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五之一至二十五之八、五十四之一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九一）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〇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三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五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九四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六十四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六十四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十二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三〇一五五六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三十

七、四十、四十七、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
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號公告第一八
條、第二二條第二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
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

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規依據，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

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

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

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 (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 (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

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

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二九二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九十）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八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一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〇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公告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停止辦理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五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六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七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八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

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十 二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

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九十）內戶字第九〇六八二〇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〇九四〇〇七一四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六〇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〇九七〇一八四五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〇九八〇二三四九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〇九九〇〇八二一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一〇三一二〇一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一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一、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

三、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四、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五、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七、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八、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五、未婚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 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

- 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

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其外

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與我國國民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以上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 五、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華僑登記證。
-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認領、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或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國籍，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第十六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十七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明文件為戶籍資料者，由戶政機關代查。

第十八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六九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六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十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二六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一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數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

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

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

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

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

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之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人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

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

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
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
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八七）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一三〇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三百零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八八）院
台廳行一字第一七七一二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
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九十）
院臺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
二九條第一項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臺幣
十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〇九六〇〇〇八三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
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
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
四、第九十八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九六）
院台廳行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六〇四二號令發
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九〇〇〇〇六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
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四、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
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
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
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
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
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三百零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九九○○○九八四三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三二八六四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五七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七、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

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八六四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三三二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三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一四〇號令發布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七一五號令發布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二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 四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五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 六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 七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 八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九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十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一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三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政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

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受僱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

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條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

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

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判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正式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

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

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

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

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

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

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

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六九）臺統
(一)義字第三七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七十）台法字第七八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八五）台法字第四五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八八）台法字第三五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八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九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十一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十二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三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十五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十六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十七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

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三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八四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台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

第三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第五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而受有罪判決，有關被告之自白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非經更新調查不得作為另案犯罪之唯一證據，或不利第三者

之資料。

第 六 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之一 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其出具之處分書、判決書或相關文書，不以正本為限。

第 七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八五）
台法字第○四七三○號令、司法院（八五）院
台廳刑一字第○三三七五號令、考試院（八五）
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七五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指於戒嚴時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所辦理之考試（含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資格。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或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公營事業機構。
- 五、交通事業機構。
- 六、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職人員，指戒嚴時期當時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所列之公職人員。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下列各款之機關（構）：
一、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回復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申請案，為考試院。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回復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格之申請案，其任用須銓敘者為銓敘部，無須銓敘者為依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回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申請案，為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

四、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回復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資格之申請案，為各該核定權責機關。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各該退休金、撫卹金核定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申請回復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者，須檢附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之證明文件，向考試院申請回復。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得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規予以查證核轉進用權責主管機關（構）、學校辦理。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裁撤或改組者，應向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

前項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對於申請再任人員，應審酌其所具任用、聘任資格，予以安置。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者，其再任之職務應與所具資格相當，並依原核定有案之相當俸（薪）級起敘。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本條例施行時，如已逾退休限齡不符現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法規，無法再任者；或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而無適當職缺可供其再任者，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主管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前項資遣給與及退休金，均依其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或核定權責機關（構）、學校審定之俸（薪）級，按現職相當職等、俸（薪）級人員月俸（薪）額計算，並自申請審定生效之日發給。

第一項保險給付，以其最後在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月數發給。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資格之回復，得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各該核定權責機關辦理。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裁撤或改組者，應向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申請。

前項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回復，均依其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或核定權責機關（構）、學校審定之俸（薪）級，按現職相當職等（官階）、俸（薪）級人員月俸（薪）額計算，並自申請審定生效之日發給。

第 十三 條 各機關（構）、學校於收受本條例所定之各項申請案，認為非屬其主管權責時，應即移送權責主管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 十四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請求發還或補償事件，準用冤獄賠償法之相

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一四〇六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九八三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〇九八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五八七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七六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六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八七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五〇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條文；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二五二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四條所列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墊償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監理業務改由「勞動部」管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條文；除第二十八條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四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六七三一號令修正第四十四、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九之一條、十之一條、十五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〇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五七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二十四、三十之一、三十四、三十六條～三十九條、七十四條、七十九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三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煤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第 七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

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第 八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九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第 十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第 十一 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十二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

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十五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十五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

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

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七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三十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

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

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四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第四十二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四十四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四十五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四十八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六章 退休

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六十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六十二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八章 技術生

第六十四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六十六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六十七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七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第七十一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七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八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再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四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八十四條之二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二九八一二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86）台勞動一字第○二四三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一字第○九一〇一三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一字第○九一〇〇六八六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九二〇〇四二七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九三〇〇四五七五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九四〇〇三一三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九七〇一三一〇一五號令增訂發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1 字第○九八〇一三〇一五一號令增訂發布第五十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福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三六六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十條之四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勞動部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二五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二五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

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五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三之一條、二十四之一條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二三九號令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二四三號令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故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另，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七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增訂第七之一條～七之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一二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七條、十一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二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十四之一條、二十三之一條、二十四之一條～二十四之三條條文；刪除第十四條、二十三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留職停薪者。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第三項所稱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 五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 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七 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安全衛生。
- 八、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福利。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獎懲。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七條之一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各執一份。

第七條之二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競業禁止之期間，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且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競業禁止之區域，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
- 三、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應具體明確，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
- 四、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應具體明確，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第七條之三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

- 一、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 二、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
 - 三、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
 - 四、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
- 前項合理補償，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第三章 工資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十二條 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第十三條 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第十六條 勞工死亡時，雇主應即結清其工資給付其遺屬。
前項受領工資之順位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雇主所屬不同事業場所工作時，應將在各該場所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並加計往來於事業場所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左：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 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二、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請產假之女工，得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章 退休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

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數額，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估算：

一、勞工人數：為估算當年度終了時適用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保留本法工作年資之在職勞

- 工，且預估於次一年度內成就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者。
- 二、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 三、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前項數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三十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 第三十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章 技術生

- 第三十五條** 雇主不得使技術生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技術生之工作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

第九章 工作規則

- 第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

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第三十八條 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雇主應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

第三十九條 雇主認有必要時，得分別就本法第七十條各款另訂單項工作規則。

第四十條 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分散各地者，雇主得訂立適用於其事業單位全部勞工之工作規則或適用於該事業場所之工作規則。

第十章 監督及檢查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

檢查機構應依前項檢查方針分別擬定各該機構之勞工檢查計畫，並於檢查方針發布之日起五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該檢查計畫實施檢查。

第四十二條 勞工檢查機構檢查員之任用、訓練、服務，除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得通知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向事業單位作必要之說明，並報告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第四十七條 雇主對前條之申訴事項，應即查明，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即改正，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

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

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

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

第五十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第五十條之三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或發生職業災害所生爭議，提起給付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五十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雇主有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於修正生效後，尚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者，勞工對於該雇主所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得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數額內，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墊償。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三六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三九五○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第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二五○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三五八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二二五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三○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三○○○九二六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三○○一八九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五○○○四二八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五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

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七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九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十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十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

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九一)勞動三字第○九一○○一○五五四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三字第○九七○一三○五二三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原
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勞動三字第一○一○一三一○二號令
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勞動三字第一○三○一三○○三三號令修
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勞動部勞動條四
字第一○三○一三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
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動
條四字第一○四○一三○四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條文；刪除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四 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第 八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 第 九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 第 十三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四一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九九○○六一三七八一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九○○○一八五五一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

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 四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七萬三千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八萬六千七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一千二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三千九百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二項第三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第五條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二、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三、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六條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

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銓敘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

第七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

第八條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

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
- 二、業務及功能萎縮。
- 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
- 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
- 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
- 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
- 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員額評鑑，應本獨立專業原則，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移撥人員，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裁減人員，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其員額管理、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

第 十 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四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均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一○○二二六○三六六二號令發布第六、七、十一～十九條，定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一○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四○○○○二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四○○一四九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六○○一五五八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

第一項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原機關組織法規除相關掌理事項及編制員額，由行政院以命令調整外，仍繼續適用之。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其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前，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第三條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精簡者，行政院於必

要時並得以命令停止其精簡部分業務之辦理。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撤，相關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該機關所掌理之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辦理。

第 四 條 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業務接管機關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制（訂）定前，得逕將用途廢止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時，得逕以業務接管機關之名義申請撥用。

原機關經管之其他公有公用財產，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二、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三、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

四、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預算，仍無法因應時，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其原主管之特種基金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預算之執行，適用前二項規定。

各機關或基金預算依前三項規定調整執行後，其決算應依決算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

第 六 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所需之人員處理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第 七 條 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

四、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

六、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卹遺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後調任（含初任、再任）至原機關服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聘僱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駐衛警察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不適用第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各項保障措施不適用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員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或餉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前二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九 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

第一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

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應辦理現職人員及經費移撥；其有關人員及經費移撥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前三項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
- 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四、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與新職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二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僅

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符合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得辦理資遣。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或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資遣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第一項所稱每延後一個月之期間，指自前條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之次月同一起，至再次月同一日之前一日止，依此類推；前項所稱每提前一個月之期間，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屆齡命令退休人員，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十六日至再上個月十七日止，依此類推。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聘僱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而連續服務滿一年，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且離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延後離職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但契約期滿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報酬。

前項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加發月支報酬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職。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退職條件

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職金、前項人員之資遣費標準，除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延後自願退職、資遣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薪津，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駐衛警察屆齡命令退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薪津，依提前退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薪津。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職或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月支薪津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休。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休金、前項人員之資遣給與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不再發給。

工友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

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時，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

前項人員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一項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承保機關依前項規定扣回之款項，應繳還原補償金發給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下列事項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處理辦法，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

- 一、住宅輔購（建）貸款事項。
- 二、員工合法續（借）住宿舍事項。
-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 四、公保已投保年資損失之補償作業事項。
- 五、退休及撫卹給與之支給機關事項。
- 六、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項。

第十九條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三七四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五六一九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除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一九五七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八四九九一號令會同增訂發布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七六二五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八三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八、十三條條文；除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外，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二九七一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四二三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八、十三條條文；除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外，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員工已辦理住宅輔購貸款，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或隨業務移撥新職機關者，仍依原核貸年限償還，並由政府繼續編列預算貼補差額利息。

第 三 條 員工合法續(借)住之宿舍，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退休(職)，現仍續住該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者，及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職)者，其所配宿舍係該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

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二、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但嗣後如經調職、離職時，應於調職或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三、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四、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應於退休（職）、資遣後六個月內遷出。

第 四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其原經核准之訓練進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參加國內訓練進修或訓練進修中者，新職機關應准其繼續訓練進修，並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假別給假；其訓練進修補助費，除當學期仍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金額或比例補助外，其後各學期之補助，應依新職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外進修，並已出國進修者，新職機關仍應准其繼續進修至期限屆滿，並列管及監督其履行義務；尚未出國之人員，其原核准之進修計畫與新職機關之業務相關者，新職機關得准予繼續辦理。

第 五 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仍准其繼續進修。關於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其進修方式係採學期制者，以學期開始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其進修方式非採學期制者，則以實際進修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部進修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所領補助。

第 六 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留職停薪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移撥安置者，應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並不受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回復原職務規定之限制。

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核給公假人員，於請假期間，經移撥安置者，並繼續給假。

第一項人員，新職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留職缺供其復職。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

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之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應於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績（成）核定作業，考績（成）案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敘明考績機關及考績核定機關組織調整後之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考績（成）案經銓敘審定後，應由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轉知受考人新職機關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考績（成）獎金。

二、各機關考績（成）案未能依限辦理時，應由其主要業務承受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接續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補償金之人員，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原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之意旨。並由補償機關將已領取補償金原因及金額，書面通知原承保機關（保險人）加註存檔，俟其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由承保機關（保險人）代扣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年撫卹金遺族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特種基金機關之上述經費及其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發）給機關如下：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第十二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退休（職）員工及員工遺族之照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照護機關。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

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第十二條之一 於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修正施行前，下列人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職務，不受該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之限制：

- 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或曾任駐外國國際新聞人員職務，並經銓敍審定有案，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者。
- 二、未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現任或曾任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經銓敍審定有案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貳、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八十三華總（一）義字第三八〇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 五 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敍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七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 八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九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五 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十六 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十七 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 十八 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一四五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 第 一 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第 二 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 三 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考選規劃司。
 - 二、高普考試司。
 - 三、特種考試司。
 - 四、專技考試司。
 - 五、總務司。
 - 六、題庫管理處。
 - 七、資訊管理處。
 - 八、秘書室。
- 第 四 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事項。
 - 二、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
- 第 五 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事項。
 - 五、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六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
 - 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七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六、不屬其他司、處、室主管之事項。
- 第九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
 - 二、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
 - 三、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
 - 四、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
 - 五、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
 - 六、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
 - 七、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第十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
 - 五、關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
 - 六、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事項。
 - 五、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六、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

八、部、次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考選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司長五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纂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

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二 十 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選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敍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四六八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八七七〇號令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三七四號令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銓敍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敍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銓敍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法規司。
- 二、銓審司。
- 三、特審司。
- 四、退撫司。
- 五、人事管理司。
-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敍司。
- 七、總務司。
- 八、秘書室。

第 三 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 四 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七 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第七條之一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

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一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第二十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銓敘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五三）考台秘一字第○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五三）考台秘一字第第一七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八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二七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考試院（七八）考台秘議字第一五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七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貳一字第○六七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一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本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部設各司、室及各種委員會，分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 四 條 各司、室及各種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得因業務繁簡，隨時調整職掌；必要時在法定科數範圍內增設新科，或以一科兼辦他科事項。

第 五 條 部長綜理本部部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 六 條 參事、研究委員、副司長、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視察、秘書、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設計師、管理員、助理員、書記等人員，承長官之命依法處理主辦事項。

第二章 職掌

第 七 條 參事室掌理人事法規之審核、編輯；人事制度改進之建議；銓敘事例初稿之編審暨不屬於本部其他各單位法規之擬訂與解釋及其他交辦事項。研究委員掌理與人事政策及人事制度等專案之研究、建議及其他交辦事項，並在參事室辦公。部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第 八 條 法規司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之綜合規劃研究暨審議；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公務員服務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暨審議；公務人員差假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中央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職務之歸系列等暨其標準之審議；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設置與變更之審核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職務之歸系列等暨其標準之審議；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設置與變更之審核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第 九 條 銓審司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公務人員陞遷、醫事人員人事法制之研擬

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內政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臺灣省諮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法制之研擬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直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直轄市議會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聘用、派用人員人事法制之研擬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財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第 十 條 特審司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司法人員、關務人員、政風人員等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外交人員、主計人員、審計人員等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之任

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公營事業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第 十 一 條

退撫司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保險業務財務之督導稽核；保險俸給暨要保案件之處理與其他相關事項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規劃；政務人員退職及撫卹案件之審核；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及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臺北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高雄市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第 十 二 條

人事管理司分設四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之審核事項；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通訊、會報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人才儲備、人才通報系統服務、模範公務人員登記與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與表揚、人事專業獎章核頒、蒐集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評審及獎勵、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統一管理與

銓敘審定證明之核發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公務人員各類勳章、獎章及聘用人員資料之登記、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事項之籌辦及本科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第十二條之一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縣（市）議會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與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縣（市）議會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與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等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考核暨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與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與縣（市）議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及與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司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印製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經費出納、薪俸發放及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本部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事項；工友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員工福利管理、辦公廳舍管理及環境清潔管理事項；各種集會場所之佈置及招待事項；及其他各種有關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政策小組會報、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部局會談之議事、紀錄；部長出席院會有關資料之整理；本部年度工作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之研編、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本部行事紀要

資料之彙整；圖書保管及機要文件之處理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業務會報之議事、銓敘工作資料之蒐集、陳情案件之統計分析；部史資料之蒐集管理；外賓之接待；本部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分工列管；重要方案、法案與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院會決議及部、次長函件與指示事項之列管；各單位公文管制、文書稽催查詢、工作簡化及法案聯繫小組幕僚作業等事項。

第十五條 資訊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銓敘業務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之統籌規劃、開發、維護及全國人事資訊作業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行政管理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之統籌規劃、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等事項。

第十六條 人事室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所定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所定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室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政風室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所定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人事法規之審議，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相當職務人員派兼之；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案件，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相當職務人員，具有人事法制專長者派兼之；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第三章 分層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本部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公文須送請部長決行。其經部長授權者，得依前條規定由被授權者代行。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本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本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主任秘書、參事、研究委員、司長、室主任、副司長、簡任秘書、簡任視察及專門委員參

加，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部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工作檢討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簡任人員、薦任主管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工作檢討會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部業務會報之會報事項及組成，由部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〇八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八七六〇號令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叁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九一號令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四七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九二五一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

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五○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考試院（八四）考

台組貳二字第○一一三一號令自八十四年五月

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管理委員會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各款業務。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均由考試院院長聘兼；其產生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稽核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一人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組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至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稽察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聘期二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〇五〇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六

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考試院(八四)考

台組貳二字第〇一一三一號令自八十四年五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一、業務組。

二、財務組。

三、稽核組。

四、資訊室。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襄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前項委員均為兼任，其由專家學者擔任者任期為二年。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系統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一 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二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一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 十五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四七）考
臺貳秘一字第一二一二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六
三）考臺秘一字第三一四九號令會同行政院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行政
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七一）
考臺秘議字第四五〇三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九考
臺組貳二字第〇〇五五八號、行政院臺八十九
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一八二號令發布修正名稱及
全文十一條（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〇一四一號令、行政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七四七四二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選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選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委員，得占其所代表機關依第一項遴派（送）、推派名額及專家學者名額，任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出缺後之名額，應依第

一項規定遴派（聘、送）、推派，任至本規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之首聘委員聘期屆滿日止，不適用前項聘期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保險各項給付及其他爭議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及法律顧問會議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第 六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並設法律顧問會議，由主任委員聘請其中一人為主席，審議保險各項給付及其他爭議事項。

審議案件經會議所為審議結果之決議，應由會議主席作成報告，送由本會函送銓敘部辦理。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 九 條 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或顧問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主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 十 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九九九〇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四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

文八條(原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

六、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之推動事項。

十、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兼任；副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學院為應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需要，得設區域培訓中心；其組織另以準則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二四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〇九六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第 二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

四、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

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研究建議與保險、資遣、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第 三 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特任；副人事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七一五一號令制定公布全
文五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
組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九〇六一號令發布定自
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施行

第 一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五、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 八、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一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一一八三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一一二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〇二四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九九二二六〇一二四一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四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 五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七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 八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驗（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

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叁、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九七〇號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考試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及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九二二二三五五九六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一〇〇三三五八五〇八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本部組織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選專才、專業之人事主管人員及定期辦理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指行政院以外各級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
- 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期遷調，除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外，並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人事處處長：
 -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行政職務。
 - （二）曾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副司（處）長或人事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 （三）曾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五）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四年以上。
 - （六）曾任工作性質相近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行政主管職務四年以上。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專任副教授以上，講授人事行政或相當學科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五、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
 - （一）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
 - （三）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 （四）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室主任、副主任或人事行政科（組）長職務三年以上。

現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其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者，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後，得由權責機關（構）逕以原職核派簡任第十職等。
- 六、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任人事室主任：
 - （一）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曾任擬任職務同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

- (三) 曾任擬任職務同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 (四) 曾任擬任職務低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人事行政課(股)長職務一年以上。
 - (五) 曾任擬任職務低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 七、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人事管理員：
- (一) 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 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 八、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者，派兼人員應具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資格。
- 九、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人事機構，經本部同意者，其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得不受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資格之限制。
- 十、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以下簡稱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由本部直接核派。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遴薦（用）後，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並經本部部長約見同意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派免。
 - (二) 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逕行派免，並依規定程序送本部備查。
- 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其人事處處長或人事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權責機關核定後應副知本部。
- 十一、各級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遞補，除部級以上機關外，以連續累計方式計算，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調（陞）任職務後之遺缺。各人事機構如以依序遞補相關遞移職缺之方式辦理，則以原始出缺職務計列職務出缺數。
- 十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應實施職期遷調，其遷調範圍如下：
- (一) 本部與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 (二) 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人事機構，經本部同意者，其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列入職期遷調範圍。
- 十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
- 職期屆滿之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核准者，得暫緩遷調：
- (一) 未來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

- (二) 重病住院。
 - (三)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 (四) 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
 - (五)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 十四、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遷調：
- (一)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懲處處分，不宜在原人事機構繼續服務。
 - (二) 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
 - (三)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
- 十五、職期屆滿遷調人員，除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部辦理外，其餘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予以綜合考評，填具考評表（如附表），於職期屆滿前一個月擬議調整職務，依派免權責辦理。
- 十六、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期遷調，得由權責機關（構）協調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依權責發布。
- 十七、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之人事主管人員如未具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資格者，除合於第九點規定外，本部得不予備查或核派。
- 十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遷調情形，列入當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其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參考。

(人事機構) 人事主管人員職期遷調考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服務機關 及職稱	官等 職等	屆滿年數	考 績		獎 懲
	年 月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 評 項 目		考 評 標 準	評 分		綜 合 考 評		
			項 分	總 分			
工 作 績 效		6 0 %					
品 德 操 守		2 0 %					
其 他 與 業 務 有 關 之 項 目		2 0 %					
備 註							
主 管 機 關 人 事 機 構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填寫說明：

- 一、「屆滿年數」欄，係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 12 月底為屆滿日期，不滿 1 年不計入。
- 二、「綜合考評」欄，應就受考人員服務情形予以綜合考評，並列舉其優劣之具體事蹟。
- 三、「備註」欄可就受考人員志願服務地區，子女就學及配偶已否就業等情形填列供參考。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七六臺華
典一字第五七八七八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十六局參字第〇四一〇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一、為劃一全國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定。
- 二、對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懲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研擬人事業務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具有顯著成效者。
 - (二) 推行人事業務或人事改進方案，成績卓著者。
 - (三) 對於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足為一般表率者。
 - (四) 執行臨時緊急任務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能把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五) 管制員額膨脹以精簡用人而著有成效者。
 - (六) 有效防止貪污瀆職舞弊情事，有確切事證者。
 - (七) 對公務員考核制度，擬具改進意見，經施行確有顯著績效者。
 - (八) 執行重點人事工作，著有績效，經上級考評成績優良者。
 - (九) 處理人事業務廉潔公正，或主動積極及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率者。
-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本精簡原則認真審查，著有績效者。
 - (二) 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公正確實及注意時效，且資料完整而無舛錯，確具勞績者。
 - (三) 辦理員工福利業務，著有成績者。
 - (四) 建立或管理人事資料，完整周備並能保持新穎正確，著有績效者。
 - (五) 對於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績效良好者。
 - (六) 研究人事專題或專書研讀撰寫心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七) 奉派參加二十人以上期逾兩週之訓練或講習，其結業成績在前二十分之一名次之內者。
 - (八) 好人好事，熱心公益，或臨財不苟，有具體事蹟者。
 - (九) 辦理人事業務，能與本機關內其他單位密切配合協調無間，著有成效者。
 - (十) 執行行政革新，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其表現良好而有增機關或人事人員之榮譽者。
 - (十二) 其他一般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三)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具有具體事蹟者。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人事業務，未盡職責，致影響行政效率者，或發生錯誤，致損害當事人權益者。
- (二) 辦理人事案件，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三) 明知所在機關未依規定處理人事案件，而未能向機關長官陳述意見，或報請改正者。
- (四) 洩漏業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致處理困難者。
- (五) 調用人員或僱用臨時及額外人員，未經權責機關或權責長官依規定核准者。
- (六) 對於主辦或監督業務，收受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誣控濫告或越級陳訴，致影響機關秩序或士氣，情節輕微者。
- (八) 保舉不實或考核不周，致影響人事人員之信譽與士氣者。
- (九)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對應辦之各項人事業務及交辦事項，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二) 辦理人事業務，經考評成績不佳者。
- (三) 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
- (四) 辦理各項人事案件，無故延誤，致影響人事人員信譽或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五) 對所屬人事人員領導無力監督不周致影響業務者。
- (六) 對於承辦業務，疏於協調配合，致生不良影響者。
- (七) 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人事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八)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

七、本規定之各項獎懲，均得分別視其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一次予以記一功過或一嘉獎申誡，或加倍行之。

八、本規定報奉考試院備查後發布實施。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
貳二字第〇六〇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人事資料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政務人員。
 - 三、民選首長。
 - 四、公營事業人員。
 - 五、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六、公立學校職員。
- 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人事資料範圍如下：

- 一、機關資料：
 -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資料。
 - （二）職務歸系及官等職等資料。
- 二、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
 - （二）異動資料：
 1. 派免遷調核薪、動態登記及任用審查資料。
 2. 訓練進修、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成）資料。
 3. 勳章、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刑事處分及懲戒處分資料。
 4. 留職停薪、停職、復職、免職、退休（職）、死亡、資遣及其他離職資料。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
 6. 其他異動資料。

第 四 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未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機關，人事資料得先以人工作業更正或補充；其人事資料需建檔或更新者，由其上級機關代為處理，並督導限期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第 五 條 各機關之初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由服務機關負責查驗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嗣後各項個人資料之異動，應隨時以該系統更新。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轉任、調任他機關前，原服務機關應列印公務人員履歷表或公務人員個人履歷明細資料，由人事主管簽章並副知其

本人，依傳輸格式規定錄製磁片一份，於公務人員轉任、調任後一星期內，移送新職機關建檔。

離職人員再任時，機關應即建立其完整之個人資料檔案，並得依前項規定，請原服務機關提供其個人資料檔案，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遇有裁撤、組織變更等情事時，人事資料檔案應移轉承受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

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

第七條 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個人資料，由各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俟銓敘審定後，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更新、更正或註銷時亦同。

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應依送審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更正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經戶政機關更正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前二項以外之個人資料，各機關應定期傳送各主管機關，再由各主管機關查核無誤後，每月彙送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月彙送銓敘部；必要時，銓敘部得逕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第八條 人事資料之傳輸方式、資料異動管理規範、網路作業標準、網路傳輸共通性項目及傳輸格式等，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

第九條 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如有漏辦、偽造、變造、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事，各機關應查明責任，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人事資料管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有關規定覈實予以獎勵。

各機關人事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列入交代。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運用，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為辦理其人事資料之管理，得依本規則相關規定，另訂管理要點。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事項

釋 1、各機關簡任人事正副主管及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任免名冊提報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82 年 7 月 20 日 82 台華法三字第 0879068 號函轉考試院秘書處 82 年 7 月 5 日（82）考台人字第 2211 號函

- 一、嗣後各人事主管機關於派代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之同時，應請將派令副本及派代人員之簡歷冊，函送考試院秘書處，以憑及時提報院會。
- 二、考試院暨考、銓兩部派代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亦比照辦理。

釋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會商本部之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銓敍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

銓敍部 86 年 3 月 8 日 86 台登一字第 1430745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會商本部之作業方式，以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中，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為範圍。

釋 3、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人員獎懲案件核定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

銓敍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登一字第 1632280 號函

- 一、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之獎懲案件，應由本部核定及發布。
- 二、其餘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如下：（一）總統府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部分，授權總統府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核定及發布；但該 2 單位亦得視業務需要，將所屬人事人員之獎懲，再授權所屬人事機構核定及發布，有關授權規定應先報送本部備查。（二）其餘各機關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均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有關規定辦理及發布。（三）本部人事室所屬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仍併本部職員之平時考核，依現行程序由本部人事室辦理。
- 三、經授權核定所屬人事人員獎懲之人事機構於發布獎懲令時，應同時副知

本部。

釋 4、擔任同一人事機構不同陞遷序列職務之人員，不得互調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61198 號書函

某甲現任某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某乙現任同校人事室組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同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室助理員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室組員，係屬陞任較高之職務，應辦理甄審；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31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適用範圍。

釋 5、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時，原人事管理員得隨機構改設而逕予改派為人事室主任，如該員未具任用資格，得暫以原職留用，但不得以代理方式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

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之適用。又各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其原任人員除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得原職改派外，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得暫以原職留用方式處理。至此等人員可否以代理方式處理，以機關修編、改制或職務列等調高而新設機構追溯生效日時，原任人員之原職已不存在，此等情形，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事由，核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自不得以代理方式追溯至機關改制編制案生效日辦理。

釋 6、行政院以外中央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任免授權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銓敘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人事管理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71708 號函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之施行，並基於擴大授權及簡化行政程序之原則，行政院以外中央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之任免授權，自即日起修正規定如下：

一、相當部會層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

仍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即由本部協洽各該機關首長同意後直接核派。

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

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遴薦適當人員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核派。

三、前 2 項以外之薦任（含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委任人事人員：

均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後逕行核派，但發布派令時應副知本部。

四、國家安全局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為軍、文雙軌任用，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人事處處長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副知本部，其餘人員由國家安全局逕行核派，毋須送部。

釋 7、人事人員職缺如擬由機關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依人事人員陞遷規定有關外補甄選之程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3 日 90 管一字第 20196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另我國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制，為切合人事人員陞遷作業之實務需要，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訂有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下簡稱陞遷補充規定），據以執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4 月 17 日 90 局企字第 010299 號函復略以，依陞遷補充規定，具有任免核定權及任免建議權之各級人事機關（構），係自成個別之本機關範圍，故不同機關（構）人事人員之陞遷作業，尚須以外補方式辦理甄選；如同意機關內部一般性職務人員調任人事人員得視為本機關人員，則對本機關之人事人員顯不公平，且與前揭規定不符。是以，仍請依

陞遷補充規定辦理。

附註：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8、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及格，經審定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嗣應普通考試錄取，分配至人事機構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送審，應予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權理第四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管一字第 2085585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現為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某甲原應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及格，曾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話務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嗣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筆試錄取，分配至人事機構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送審，以其並非初任委任官等人員，依上開規定，應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釋 9、職務列等原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之人事室主任，於因班級數遞減，職務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後，將來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12097489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規定略以，人事系統人員之陞遷事宜，有別於機關內一般人員。是以，是類人員之

陞遷事宜，由各專業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有關陞遷規定，並函送本部備查。準此，人事人員之陞遷事宜，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因學校減班致職務列等由原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之人員，以其職務列等改列，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如權責機關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對於當事人權益顯有不公，基於公平原則考量，同意是類人員將來調任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職務時免經甄審；惟在未調任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釋 10、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均甲等，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惟該考績年度自願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仍敘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尚不得適用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4 月 15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28628 號書函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四、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某甲經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原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87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參加 87 年、88 年及 89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並已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以其未達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無法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又其於 90 年 11 月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雖已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惟其所擔任職務係薦任第八職等，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亦無法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釋 11、擬任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主管人員，得否免經甄審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9 點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9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802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6 條）：「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若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我國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之管理體系，為切合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之實務需要，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訂定之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9 點規定意旨）：「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程序。」（現行條文已刪除國民大會），擬任人員送審書「陞遷情形」欄註明：「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免辦甄審」。以擬任經濟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人事室主任，非屬上開「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所定得免經甄審程序之人事主管範圍，尚難以「一級單位主管」免經公開甄選，是以，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註明陞遷情形後，再行送部辦理。

附註：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二、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100 年 3 月 17 日已停止適用，現改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依該規定第 9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釋 12、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考績作業事項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5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7150 號函

本部為使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考績作業程序更臻周延，爰依 91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會議決議補充規定如下：

一、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考核權，惟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應由何一層級主管人員評擬及蓋章，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自行規定。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現為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循人事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授權所屬人事機構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惟為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人事人員應以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通知書。

附註：現為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釋 13、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因機關民營化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改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安置，嗣後如遇薦任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5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47219 號函

- 一、本部 9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12097489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因學校減班致職務列等由原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之人員，同意將來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時免經甄審；惟在未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 二、原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因機關民營化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改以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安置，嗣後如遇薦任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茲以職務之調整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維護當事人之考量，本部同意參照上開函釋規定，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職務，惟於未調整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釋 14、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參加本機關人事行政職系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99832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現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考選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選特字第 0920006966 號書函以，所稱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揆其立法意旨，應指分發占缺之任職機關，惟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是否適用，宜依各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認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11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20034486 號函以，為使機關內人力之運用更為靈活，可同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
- 二、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擬參加本機關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一節，依考選部前開函釋，尚未違反前述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以本

機關職員與人事管理員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是以仍需符合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

附註：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業於 95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15、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遴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報送本部核派前，應先安排由本部約見遴薦人員並予同意後，再循程序函報本部核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5 點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32402324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12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71708 號函釋規定略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遴薦適當人員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核派。
- 二、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遴薦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含薦任第八職等）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之人選，於報送本部核派時，為期瞭解遴薦人員之人事專業與工作經驗，及其對人事工作之感想與興革意見，並為使核派程序更為周妥，避免公文往返廢時，爰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遴定適當人員後，先與本部人事管理司聯繫安排約見時間，俟約見遴薦人選，並予同意後，再依程序函報本部核派。

釋 16、現任關務機關人事單位人事人員，得以曾任與人事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並經本部依法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 2 年年資，取得行政機關薦任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管一字第 094252758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第 1、2 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現為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第 18 條規定：「……

（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第 4 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現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職系，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認定其適用職系任用資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二、某甲係應 79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行政組考試及格，復應 89 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考試關務類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81 年 3 月 5 日初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辦事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四級 280 俸點，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 370 俸點，於 89 年 5 月 10 日以某甲所具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 385 俸點，嗣於 90 年 4 月 10 日調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人事室課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原職等俸級，歷至 93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三級 445 俸點有案。

三、某甲所具 79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行政組考試及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尚無人事行政職系之適用。惟依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某甲得以曾任與人事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並經本部依法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 2 年年資，取得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仍應符合各級人事機關（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所訂之甄選規定。

釋 17、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係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所任職之本機關而言，不包含人事一條鞭任免權責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52593053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99832 號書函略以，9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可否參加本機關人事行政職系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疑義，案經函請考選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選特字第 0920006966 號書函以，所稱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揆其立法意旨，應指分發占缺之任職機關。某甲自取得該項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擬參加本機關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一節，依考選部前開函釋，尚未違反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以一般人員與人事人員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仍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考選部 94 年 8 月 19 日選特字第 0940005689 號書函略以，尚不宜僅針對分發占特定類科職缺者，以任用權責所屬之主管機關為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亦即，前述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係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所任職之本機關而言，不包含人事一條鞭任免權責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二、某甲應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於 93 年 3 月 30 日分發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人事室，擔任人事行政職系科員職務，迄今尚未服務滿 3 年，依上開規定，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職務，包括同為人事任免系統之其他人事機構職務在內。至於可否在原分發服務機關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一節，依上開規定，於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內調任不同職務，尚未違反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第 1 項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人事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同屬普通行政職組，故某甲尚得調任原分發服務機關一般行政職系。惟人事人員與一般人員分屬不同任免系統，是以某甲如擬調任原分發服務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參加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附註：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業於 95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18、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升員級人事管理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調任交通行政機關人事人員之任用及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6 月 2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54126 號電子郵件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 2 項)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第 4 項) 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
- 三、某甲現任職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業務佐雇員，擔任一般文書行政業務，嗣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升員級人事管理類科考試及格，擬調任交通行政機關人事室人事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依上開規定，某甲僅取得員級資位升資任用資格，非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取得之考試及格資格之適用範圍，如在轉任前尚未經主管機關核派員級職務改敘員級資位，仍以某甲現所敘定之佐級資位，對照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自最低職等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自得依上開辦法轉任及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核敘，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另所敘職等俸級，應以日後送審時所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之法規辦理。

釋 19、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及格資格，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經歷滿 2 年，可取得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轉任行政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93062 號書函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及格，擔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人事人員職務滿 2 年，得認定具有轉任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之用人權責；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之法規辦理。

釋 20、上級人事機構指派下級機關一般人員兼辦他機關人事管理員職務時，倘兼辦人員本職異動，應否重新指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1 日部管一字第 096277176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準此，公務員須依法令規定，始得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其本職異動時，所兼任之職務並應同時免兼。惟機關內之某些業務由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人員兼辦時，因係屬工作指派範疇，而非於其本職以外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則無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倘甲機關人事室課員某甲係經權責機關依組織法規規定指派兼任乙機關之人事管理員職務時，則其調升甲機關專員時，其原經指派兼任乙機關之人事管理員職務，應同時免兼；如權責機關認其有繼續兼任該職務之必要時，應由權責機關重新指派兼任。反之，甲機關人事室課員某甲係經權責機關依組織法規規定指派兼辦乙機關之人事業務時，則不生有無須重新指派兼辦之情事。

釋 21、縣市政府各一級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0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1572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人事、主計、政風雖有專屬之人事與管理規範，惟其仍屬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自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3071 號書函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本機關」，依本部 65 台楷甄四字第 32163 號函釋，係指單獨訂有組織法規之各該機關而言，不包括附屬機關在內。是以，上、下層級機關人事機構間之隸屬關係，端視各該人事機構所繫屬機關之組織屬性及其隸屬關係而定。據此，依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係不得於上開機構內任用，亦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關係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

三、又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一級主管，應迴避任用人員

可否分發在各該機構一節，本部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釋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準此，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釋 22、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兼任該機關或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務，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得否視為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4 點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7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5229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如係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之「本機關」範圍，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至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如係兼任（辦）人事業務者，得否從寬視為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經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綜合考量，再補充說明如下：基於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仍有其本職業務，與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係專職從事人事業務之性質不同，且如將渠等人員放寬視為人事機構人員，得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職缺甄審，是否將影響編制內人事人員陞遷權益，或使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服務機關人事業務推動困難等問題，仍待全面性評估，是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且兼任（辦）人事機構人事業務之人員，暫仍無上開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書函之適用。

釋 23、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該機關人事室服務並代理人事室主任者，不得認定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上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接任前即已任用，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49807 號書函

- 一、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985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任用或遷調人員」，係指依該法規定予以任用或遷調為正式編制職務之人員。據此，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之「不得或應迴避任用」，亦指不得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而言。
- 二、某甲於 96 年 4 月 23 日由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副主任調升簡任稽核職務，非屬人事室編制內職缺，縱其仍繼續派人事室服務，惟因屬工作指派性質，與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指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之情形並不相同，故尚不得認定某甲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關稅總局人事室主任某乙，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接任前，其即已任用於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釋 24、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49825 號函

- 一、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二、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應循人事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用期滿試用成績及格者：仍維持現行作法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人事主管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本部審定。
 - （二）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應先送該試用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如其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應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如為行政院以外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則報送本部核定。

釋 25、原任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職務人員，得否免經甄審調任其他分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9477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依上開規定，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稽核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相較，該稽核職務為較高之職務。且該 2 職務依上開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規定，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列為同一序列。
- 二、依本部 89 管一字第 1977653 號函規定，關務人員中符合人事遴用資格者，得視為財政部人事處所屬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人事單位職務出缺之內陞範圍，該等關務人員得以其現職，依陞遷序列表訂定原則，認定相當財政部人事處所屬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人事單位何種序列職務，再行依規定辦理陞遷。以上開稽核職務係屬高於該人事室主任職務，得視為本機關人員降調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按：非屬陞遷法之適用範圍），或參照前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 2 職務視為同一序列職務後，得認定為相當同一序列職務調任之情形，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經甄審，且無須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陞任之限制。

釋 26、補充規定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送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

銓敘部 99 年 5 月 27 日部管一字第 0993186603 號書函

- 一、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依權責或授權一定層級之人事機關（構）辦理，並依法設置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者，其所屬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其人事主管核定，始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評核程序；另其中依授權規定辦理人事人員獎懲案件之人事機構，依法未組設考績委員會者，其所屬人事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得逕由該人事主管核定，惟仍宜適度考量與機關內一般人員之衡平性。
- 二、本部 90 年 3 月 12 日 90 管一字第 1997780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7、占交通部航港局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之資位制人員，如調人事室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得續以資位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

二、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30 日部管一字第 1023751082 號書函

一、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交通部航港局新進人員均採任用制任用，且基於人事一條鞭管理，占該局職缺之一般人員與人事人員分屬不同派免權責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本機關範圍，其調任為人事人員者，均為新進人事人員。

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第 4 點規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三、某甲占交通部航港局一般性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依前開規定得參加該局人事室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同意其調任人事室得續以資位制任用。惟該局以外機關（含交通部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及非派在該局人事室服務之一般人員調任該局人事室職務者，仍須以任用制任用。

釋 28、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參加人事機構職缺內陞或外補應擇一原則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4 點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8 日部管一字第 1054129057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又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綜上，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得否同時參加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之內陞及外補疑義，請比照上開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書函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擇一原則規範，俾使與一條鞭人事人員之陞遷權益取得衡平。

肆、考試分發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九〇二號、行政院台七六人政貳字第一七八二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三三六二號、行政院台七十七人政貳字第四〇九四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一六五〇號、行政院八六台人政力字第〇八八九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九三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三三二一號、行政院九三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九〇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八二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五五九一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七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三一〇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六九九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二八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八六七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

派代任用。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四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第 五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第 六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八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九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十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

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十五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
台組叁一字第○四七一號、行政院台八六人
政力字第二一四七號、司法院八六院台人二
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七考
台組叁一字第○四七二八號、行政院台八七人
政力字第一九一一五三號、司法院八七院台人
二字第一二八六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條
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八考
台組叁一字第○三三三五號、行政院台八八人
政力字第一九〇六四一號、司法院八八院台人二
字第一〇九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第
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叁
一字第○九〇〇〇九三六一號、行政院台九
十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七一號、司法院九十院
台人二字第二九一七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
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叁
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八三八號、行政院院授
人力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三八二號、司法院九
一院台人二字第一六七九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
叁一字第○九二〇〇〇八七九九一號、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司法
院九二院台人二字第二四五八六號令會同修正
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
叁一字第○九四〇〇〇七七一八一號、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九四〇〇六五〇〇四號、司法
院院台人二字第○九四〇〇二〇七三六號令會
同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叁一

字第○九七○○○二二七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七○○○六五五四二號、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九七○○○六二七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九九○○○五四二○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九○○○六三二五○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九九○○○一四六四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七四六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一○○○○○四九五六四號、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二○九九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二○○○五○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二○○○三七一三一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二○○○一四○五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三○○○○○二四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三○○○一九一七九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二○○○三三九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三○○○五七三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三○○○三八四五八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三○○○一七○五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並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

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四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一〇五〇〇三二四四九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八一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條、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一〇五〇〇〇六九三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一〇五〇〇五三八二七二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三七六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九六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一〇六〇〇四六五四五二號、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三〇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 六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

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十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十六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十七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

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三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八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四十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之一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

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分發事項

釋 1、高普考試基礎訓練因訓練機構容量等因素，順延期間完成者，其派代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3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台華登一字第 0832780 號函

為維護高普考試部分人員基礎訓練須順延期間完成者之權益，其派代案，本部同意追溯於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惟是類人員於接獲考試及格證書經派代後，任用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第 22 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釋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因不可抗力事由申請延期報到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9036 號函

一、有關「不可抗力事由」範疇一節，本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14486 號書函釋略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其是否具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就具體事實逐一審查，提出不能如期申請之原因，係因具有無法控制之天然災變或其他第三人行為所引起，且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方可構成不可抗力，而准予請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載稱，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所詢不可抗力事由一節，上開函釋，請參考。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12 條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接到分發機關

（按：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本部）分配通知函後 10 日內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由各用人機關函報分發機關轉請國家文官培訓所（現為國家文官學院）廢止其受訓資格；惟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如具有不可抗力事由時，得向用人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錄取人員該申請延期之事由，其認定權及同意權均屬用人機關，經准予延期者，用人機關並應及時副知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分發機關。

附註：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第 3 項）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函復結果。（第 4 項）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第 2 項）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為：「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釋 3、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29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配訓練人員係占缺實務訓練（現為未占缺實務訓練）。未占缺實務訓練者，有警察特考（受訓期間 9 個月）及司法官特考（受訓期間 2 年）錄取人員等。是類現職公務人員前往受訓者，依本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63055 號函均不宜核給公假，亦不得准予留職停薪參加訓練。至於是否得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受訓，以其既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基於衡平，亦不宜以請假方式辦理。準此，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准予延期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其餘人員，均應於 10 日內向被分配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否則即應註銷分配。所分配者無論是否占有實缺，因均領有津貼，基於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複支薪之原則，自無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另行占缺（或未占缺）受訓，而支領 2 份國家薪俸之餘地；其餘有關各機關（構）聘用、派用人員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若有類此情形，應作相同之處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第 3 項）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函復結果。（第 4 項）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第 2 項）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第 1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第 2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釋 4、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於擔任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期間，得否以請假方式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6394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10210112 號函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志願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各用人機關得自行考量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事宜。某甲原擔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勤兵工廠整備發展中心一等機械工程員，係國防部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實施要點」聘用之訓儲人員，服務期限至 94 年 10 月 14 日屆滿。渠於服務期間應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94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分配占缺訓練在案。依上開規定，占缺訓練期間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其原職服務期限尚未屆滿，仍具國防工業訓儲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人事管理、待遇，故如以原職辦理請假方式參加該項訓練，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兼職之規定。

釋 5、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不得以原經銓敘審定俸級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15260 號書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及 93 年 11 月 9 日部管四字第 0932430140 號函，係規定非現職人員經高等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准先予派代送審，其訓練津貼得參照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訓練津貼之規定支給，其意旨係為維護已具有

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人員權益。又 83 年 12 月 9 日 83 台中甄四字第 1064305 號及 94 年 4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42485070 號函，則基於特考特用限制之需要，爰規定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如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經分發至原機關或得以轉調之其他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得准先予派代送審，並以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據上，無論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至詢及如係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則其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可否支給一節，以其實務訓練期間並未占缺，自無從以曾銓敘審定俸級核敘。

釋 6、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若考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並分發至原單位，得否同時具備訓儲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4397 號書函

國防部前於 92 年 2 月 26 日函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本部等機關意見，並經本部於同年 5 月 9 日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6 號書函函復該部略以，公務人員任用之條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除應具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升等合格之積極條件外，尚不得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之消極條件，始得擔任公務人員。是以，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參加公職考試，經錄取至原機關進行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具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倘未具任用法所定任用之消極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及送審，及經本部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則渠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至為明確。故其擔任公務人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不得折抵服役年資。至公務人員得否同時具有訓儲人員之身分，係屬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部依權責自行卓處。嗣國防部於同年 6 月 23 日函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略以，訓儲人員如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參加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至原單位進行實務訓練期滿後，則同時具備訓儲人員與公務人員身分，除實務訓練期間外，訓儲年資累積併計，至服務期滿解除訓儲身分管制為止；如非前述情況者，則考取公職人員之訓儲人員，須放棄訓儲資格，補足應服法定之義務役役期各在案。

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考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並分發至原機關時，該機關除已將該訓儲人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酬並已於原機關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而改支訓練期間之津貼，故尚無 1 人同時擔任 2 種職務或重複支薪之情事，從而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綜上，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並分發至原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期滿後，如經用人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及送審，並經本部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則渠等得同時具有公務人員及訓儲人員之身分，且無違反任用方法及服務法之規定。

釋 7、預備軍官志願留營人員因退役日期與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開訓日期僅相距 5 日，得否向原服役單位以請假方式接受訓練，或延後至退役日後始報到受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05035 號書函

- 一、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僅指天然災變，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不可抗力之發生，有來自自然界之力量，如水災、火山爆發、地震；有來自第三人之群體行為，如戰爭、內亂、罷工，或第三人之個體行為，如徵收、竊盜；有來自權利人自己內在之障礙，如昏迷不醒。準此，不可抗力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
- 二、某甲為預備軍官志願留營人員，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其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以服役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規定），因其退役日期（96 年 3 月 2 日）與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開訓日期（96 年 2 月 26 日）重疊 5 日，擬以向原服役單位請假之方式接受訓練；以 95 年警察特考二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比照 94 年採占缺訓練方式辦理，是以，即便某甲得以向原服役單位請假之方式赴訓，惟 96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3 月 2 日期間，其仍具有現役軍人身

分並領有薪俸，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覆支薪之原則（按本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規定略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似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從寬認定之個案，以請假之方式受訓。又依前開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志願留營不具強迫性質，當事人可依其志願選擇是否申請留營，其因「尚未退役」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內報到，似非屬不可抗力事由，故無法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因不可抗力事由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之規定辦理。是以，某甲既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其權利業已受到保障，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釋 8、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不得以現職工作需要申請延期於聘用期滿後，始至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10663 號書函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科錄取人員某甲，得否以其於國立中央大學之聘用期間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延期至 12 月 31 日始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一節，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接到分發機關分配通知函後 10 日內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由各用人機關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又，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某甲與聘用機關間之聘約尚未期滿應非屬上開之不可抗力事由，自無法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因不可抗力事由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延後報到。

釋 9、增額錄取人員如獲用人機關遴用，得否徵求目前服役單位同意，先行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並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後辦理留職停薪，再返回原服役單位服役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10106 號書函

某甲係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增額錄取人員，現

為志願役中尉軍官，服役時間尚餘 1 年 4 個月，得否徵求目前服役單位同意後，先行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第 2 項）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茲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係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現為未占缺實務訓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係由用人機關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相關津貼；又以現役軍官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除法令所規定外，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即便某甲獲原服役單位同意得赴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惟某甲仍具有現役軍官身分並領有薪俸，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覆支薪之原則，尚無法於仍具有現役軍官身分之情形下，赴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第 2 項）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同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第 2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釋 10、派用機關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須否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7219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須於無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始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遴用。同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其派用另以法律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派用人員之遴用，除遴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外，亦得依學

經歷進用，如強制機關遴用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時，須先經分發機關同意，將造成機關如遴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反而無須分發機關同意之失衡現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前以 94 年 11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318331 號函釋規定略以，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人員，除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於補訓人員未分發完畢前，仍應函報人事局同意外，其餘人員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具任用資格人員，免再函人事局同意。是以，似可參照人事局同意各機關得無須經該局同意即得自行遴用具具有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之精神，各派用機關自行遴用具具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者，亦無須分發機關同意，惟人事局如認為派用職缺亦有嚴加控管之必要時，則由該局本於權責酌處。

釋 11、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覈實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任用需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6 號函

一、本部前依考試院 96 年 2 月 8 日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第 38 次聯席審查會決議，除前函請各機關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外，並就各用人機關科員職務出缺係向分發機關申請考試及格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任用，抑或以商調之方式進用之情形進行調查，經彙整統計後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近 3 年來（按自 93 年至 95 年）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總計 112 人，反觀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之人數達 205 人，確較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高出甚多。

二、因考試院 96 年 3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二）：「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或少報）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且據本部前開調查結果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職務出缺時，似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為主要之人員進用方式，且甚有許多用人機關近年均無提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申請，是以，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事項，覈實提報各項考試任用

需求，本部並將於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及人事主管考核時加強此業務之考核。

釋 12、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公務人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現為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無第 1 項（正額）、第 2 項（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現為分發），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又本部前陸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12206411 號函、92 年 7 月 22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6885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91129 號函，就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範相關規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96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放寬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並經檢視及整合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爰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確定是否將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欲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現為分發）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應負違失責任。

（二）為提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增加各項考試需用職缺，自考選部舉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日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分發前，凡設有考試類

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案件。

- (三) 自即日起，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

附註：

一、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二、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85306 號函，本函說明二之（一）相關規定，業已停止適用。

釋 13、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入伍服役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因實務訓練機關修編，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職缺改置為行政職組員職缺，不適用現職人員留用之相關規定，宜調整內部職務，供其退伍後重新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8 月 6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3005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是類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乃係屬取得各該項考試及格程序之一環，尚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之身分，非屬現行各該相關人事法規所稱之「現職人員」，自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應機關用人及業務推展所需，將分配至該會之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某甲，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之職缺改置為行政職之組員職缺，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惟以某甲尚屬考試錄取人員，其仍應適用訓練期間之相關規

定，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尚無法從寬同意某甲適用現職人員留用之相關規定。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釋 14、現職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遭停職處分前後，及該會委員會判決前後，得否接受分發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22 條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6345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現為如下）：一、撤職。二、休職。……（現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另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準此，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下簡稱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三、某甲雖經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核予停職處分，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及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前、後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一節，依前開說明，某甲除於分配前即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其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所核予之停職處分，均不影響其接受分配。至於其分配報到後，其實務訓練是否會受影響一節，應視某甲實務訓練期間之身分，判別其是否適用服務法及公懲法之規定而論，謹分述說明如下：

（一）某甲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被分配機關以其委任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即某甲高考實務訓練期間經派代送審）：本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函釋略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屬公懲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懲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是以，某甲如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被分配機關先行派代送審，於實務訓練期間即有服務法及公懲法之適用，其於原職前擔任某私人事業負責人之登記尚未註銷一事，即應依服務法及公懲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如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休）職之處分，其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公懲會議決書（現為判決書）之翌日撤（休）其現職（即高考實務訓練期間所占之職務）。

（二）某甲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以考試錄取人員如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任用資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非屬公懲法之適用對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休）職之處分應如何執行，事涉公懲會權責；另某甲雖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依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規定，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因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得發給津貼，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自仍應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之限制，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尚未派代任職，自不生停職與否之問題。

釋 15、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停職期間得否分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綜上，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二、考選部 96 年 12 月 3 日選規定第 0960009369 號函略以，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又所稱「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三、某甲雖經核定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惟以其所受停職處分，非屬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相關法令尚未規範停職不得分配（發）之前提下，尚非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至於如何篩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俾分發機關知悉一節，以公務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處分，均須辦理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書送本部登記。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考選部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後，檢附考試錄取人員相關資料送本部查證。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為：「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

任用。」

釋 16、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72949789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釋略以，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年 10 月 6 日 88 陸港字第 8814866 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外，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等規定分發任用。

釋 1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習階段，機關未依規定而要求錄取人員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該業務倘發生爭議或違法時，錄取人員得否免責或阻卻違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6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7 月 7 日部管四字第 0972949812 號函

一、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1502 號函之意見：錄取人員所承辦業務，具公權力之效力；又以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

之一，故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實務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已依該法辦理任用審查者外，餘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之身分，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是類人員於訓練期間所承辦業務涉有行政疏失時，似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規定處理；惟所承辦業務如有違法時，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於實習階段，倘因機關（長官）指示等，仍要求錄取人員於實習期間於公文書上具名（簽名或蓋章），錄取人員是否因此對其具名（簽名或蓋章），以違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而得以免責或其具名（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一節，查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90）法律字第 045729 號函釋略以，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即使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承辦業務時，如經上級長官指示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該職務行為係以機關名義對外發生效力，原則上尚不生效力未定或無效之疑義；是以，縱使錄取人員係被動具名，該業務或公文書之效力並不受影響。至錄取人員得否免責部分，係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仍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於權責衡酌。

三、倘該業務或公文書發生違法情事，錄取人員如係依機關（長官）命令行事（簽名或蓋章），得否以此而阻卻違法一節，仍同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1502 號函意見，即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其承辦業務如有違法時，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

釋 18、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85306 號函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規定，本部前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說明二之（一）重申，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

二、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及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變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請自行遴用非現

職人員之申報時機。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有關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確無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可至人事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應報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通知當事人錄取，如逕行通知，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機關應負違失責任。又本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說明二之（一）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9、各機關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經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規範遴員派補期限。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爰規定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伍、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九四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四三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二五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六七五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〇五〇號令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二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四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五〇一一號令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二六九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一八九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一二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四○○○七○七一一號令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四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

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敍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八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敍部核備。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敍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四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

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

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期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七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

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 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 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一〇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四〇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六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含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六二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六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

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 九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

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敍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職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敍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敍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五、法官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失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宗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職務歸系表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職系代號)	備註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表供歸系機關將歸系結果列表送銓敍部核備，以備辦理任用銓敍審定之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 受文者：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 任 職 務	職 務 編 號	職系（代號）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補何人缺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證書號碼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三規定，各機關（構）於送審前，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構）查證無訛後存查。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年度及種類。
- 六、「證書號碼」欄，請敘明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號碼。
- 七、「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八、「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

服 務 機 關（ 構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職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級別）		所在單位		指導人員 職稱及姓名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試用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官階級別)					
俸級俸（薪）點（額）					
試用期間獎懲紀錄					
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					
考 項	核 目	工 作			
		忠 誠			
		品 行			
		學 識			
		才 能			
		經 驗			
		體 格			
總 評					
試用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備 考					
主 管 人 名		考 員 查	績 會 結	委 審 果	機 關（構） 長 官 核 定 結 果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試用期間獎懲紀錄」欄，應敘明各該獎懲之事由、時間及次數。如無獎懲紀錄，該欄免填。
- 三、「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之情事者，均應敘明其具體事實及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條款；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情事者，應敘明其獎懲抵銷累積情形；有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之情事者，應敘明其曠職起迄時間及累積情形。如無上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該欄免填。
- 四、「考核項目」：「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各欄，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
- 五、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考核日期」、「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考核項目」、「總評」、「試用成績」及「主管人員簽名」各欄，再簽請機關（構）長官核定。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機關（構）長官核定前，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查。
- 六、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其送審案應檢附本表正本 1 份。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

受文者：
茲檢送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公 務 人 員 試 用 期 滿 成 績 銓 敘 審 定 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試 用 職 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級別）					
主要工作項目					
試用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官階級別）俸級俸（薪）點（額）					
試 用 成 績		☐ 及格，予以實授 ☐ 不及格，予以解職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三、「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四、「試用起始日期」，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初任公務人員，或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試署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署）、合格試署」之生效日期。
- 五、「試用成績」欄，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試用成績不及格時，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受文者：
- 一、茲檢送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機 關 （ 構 ） 代 號		
	職 務 名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 代 號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結	果	日	期	年 月 日
動態	機 關 （ 構 ）		機 關 （ 構 ） 代 號		
	職 務 名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 代 號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擬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擬俸(薪)級俸(薪)點(額)				
	原	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1、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2、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3、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規定，各機關（構）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4、「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5、「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6、「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選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8、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六五二五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一○○二九二二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九○○○六七四五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九○○六四一四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

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八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第 九 條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 十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 十二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十三 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	分職	稱
司法法務類職稱	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導師、訓導員。	
駐外人員類職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處員、主事。	
醫事類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職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研究類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	
技術類職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職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一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一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10	20	
研考機關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九二二二五五九七七號函訂定發布

-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 （一）一般機關
 - 1、組織法規
 -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警察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二)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三)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

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五）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六）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一）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二）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三）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四）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一）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附件

(機關全銜)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		薦任		委任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員額比例(%)		薦任員額比例(%)		委任員額比例(%)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九一○○○四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
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九三○○○六九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
字第一○○○○○六六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敍部備查。

第 四 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敍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第 五 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

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 六 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 七 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九一○○○五三三八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
組貳一字第○九三○○一○四六八一號令修正
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
組貳一字第○四○○○七一八二一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十一條；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
四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六年二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 第 四 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 第 五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第 六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

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
力字第○九二○○五四四五五號、考試院考台
組貳一字第○九二○○○七二六六一號令會同
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
人力字第○九六○○三八一五六一號、考試院
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六○○○八八〇二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一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力
字第○九八○○六五二六七號、考試院考臺組
貳一字第○九八○○○七九五九一號令會同修
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
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
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
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
之。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 四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六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 七 條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八 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九 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 十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條之一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三個月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一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八○）考
台秘議字第三九三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一）
考台秘議字第二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二）
考台秘議字第○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八三）考
台秘議字第一○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八五）考
台組貳一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
貳一字第○四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台
組貳一字第○二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
貳一字第一一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九三○○○七二八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六二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八九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3207	新聞職系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職系	
				3302	金融保險職系	
				3304	統計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03	行政類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404	矯正職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405	法制職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406	廉政職系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障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職系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衛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39	衛生環境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904	醫務管理職系	
				3905	環保行政職系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防衛、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館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03	行政類	44	安全	4401	安全 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 行政職系	
				4404	移民 行政職系	
		45	交通 行政	4501	交通 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 保育	6101	農業 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102	林業 技術職系	
				6105	農業 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 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 保育職系	
		62	土木 工程	6201	土木 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 工程職系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3	水利 工程職系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4	環境 工程職系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5	建築 工程職系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6	都市計畫 技術職系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7	水土保持 工程職系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06	技術類	69	地質 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1	測量 製圖	7101	測量 製圖職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 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 鑑識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5	交通 技術	7501	交通 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 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78	視聽 製作	7802	視聽 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 技術	7902	衛生 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 技術	8001	消防 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職系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職系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一七六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選部（七六）
選一字第二八三四號、銓敘部（七六）台華職
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考選部（七九）
選規字第三九四八號、銓敘部（七九）台華法
一字第〇四三六七一三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選部（八〇）
選規字第六四二一號、銓敘部（八〇）台華法
一字第〇六五六五七九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考選部（八五）
選規字第三三七七號、銓敘部八五台中法四字
第一二六三六一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考選部（八九）
選規字第五三二〇號、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
八八六六五四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法二字
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
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敘部部法二字
第〇九三二三七〇七七二號、考選部選規字
第〇九三一三〇〇二九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銓敘部部法二字
第〇九七二九二〇二八四一號、考選部選規字
第〇九七〇〇〇一七一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部法三
字第一〇〇三四八六七八三號、考選部選規一
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二三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考 試 類 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普通 行政 人員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 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登記組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就業考試。
經濟 行政 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員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審計。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關 務 人 員	理工組 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 經濟 部所 屬事 業人 員管 理人 員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 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特考 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特考 警察 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 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 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 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 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 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 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 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 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 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 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 品鑑析組、藥毒 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 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 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 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商品 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農林 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害防 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機械 工程、商品檢驗。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 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業務佐甲組、乙組、業務管理甲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 水運管理內勤、外勤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 交通 事業 電信 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特考 交通 事業 電信 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 交通 事業 鐵路 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 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 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 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 檢驗。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 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 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 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 術員（市話機務科、長 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 務科、無線電工程科、 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 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制、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 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美工 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自然 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景觀 設計。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一〇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

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對照表」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 六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 七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 八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教 育 人 員				行政人員			公 營 事 業 人 員													附 註					
職 務 名 稱			職務等級				薪額	官等	職等	本俸點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職等	薪階	薪點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專 獨 科 立 上 學 學 校 院 校 以 校 院 教 長 長 授 長	專 大 科	1	680	簡	十四職等	800																		
			2	3		650	625	十三職等	750至710									1	800	2	790				
			4	5		600	575	十二職等	730至650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6	7		550	525	十一職等	690至610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55至1875	
		8	9	500		475	十職等	670至59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10至1875		
		10	11	450		430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450		
		13	14	390		370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30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30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30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830至1300		
		16	17	330		310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610至1025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610至1025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610至1025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610至1025		
		19	20	275		260	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320至900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270至800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270至800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270至800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	1270至800		
		高 高 專 校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八三考台密議字第一二一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企字第一〇八一〇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貳一字第〇〇三〇五號、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企字第〇一二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四四四號、行政院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三〇四號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四五一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九九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六二一一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二二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二一一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六三三七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一〇〇〇八四九三一號、行政院授人組字第〇一〇〇〇五三〇七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三〇〇〇九三六三一號令、行政院授人組揆字第〇一三〇〇五三七二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現任公務員經轉任行政院依法委託處理大陸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專任職務者，於回任公務員時，其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 二、轉任：指現任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原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轉至第二條所定之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
- 三、回任：指轉任人員，自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離職，回至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擔任專任職務。
- 四、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指轉任人員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期間，依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有關考核規定，年終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或相當乙等以上年資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第 四 條 現任公務員以辭職方式轉任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自轉任後繼續任職現仍在職者，得向最後任職之原服務機關申請回任；其原服務機關在其提出申請後一年內，如遇有與其回任時所具任用資格相當之職務出缺時，應優先安排其回任。原服務機關無適當職缺安排回任時，應由原服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協調所屬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安排其回任。

前項回任職務之安排，如經徵得回任人員同意，得以較低之官等、職等職務回任。

現任公務員以借調方式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有關借調期間，不受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限制。

第 五 條 現任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者，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任各機關職務時，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低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高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二、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與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相同者，敘轉任前之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同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三、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高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低職等；其俸級按有關初任各官等或升任官等人員敘俸規定核敘。但高考及格人員轉任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職等者，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以轉任前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起敘。

第 六 條 前條各款回任人員，以其所具有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

任，其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所任職務之等級與其回任職務之官等職等，依第五項之對照表予以認定，其等級與回任之官等職等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尚有與該職等相當之積餘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者，得再按年換算俸級至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但具有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其提敘簡任官等之職等時，最高以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

回任人員轉任前具有任用法所定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採計其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如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及俸級，最高以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回任後應依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補訓，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者，並依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依第五項對照表認定轉任職務等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年資，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但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回任人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算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回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第五項對照表所列職稱比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如附表，如有新增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時，其職等對照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第七條 轉任人員回任後，其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未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依其單行規章核給退休、資遣給與者，得於回任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第八條 曾任公務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前，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現仍在職者，其權益之保障比照前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後，曾任公務員或現任公務員非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者，於再任公務員時，其職等核敘及年資採計比照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後，回任行政機關職務者，如轉任與回任前後年資均未

中斷，且其轉任前曾任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合於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有關規定，得先適用該辦法規定辦理提敘官職等級，再依本辦法採計其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

第 十 條 本辦法施行前，公務員已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者，於回任各機關採計曾轉任年資時，得溯自轉任之日起算。但以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完成登記之日為限。

第 十一 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四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銓敘部部特四
字第○九一二二〇六八五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具國家考試及格但未送銓審之現職人員，經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報請財政部轉介該部及所屬機關或由菸酒公司輔導轉任其他行政機關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所稱國家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未送銓審人員，指未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人員。

第 四 條 轉任人員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為止。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前項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

轉任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第一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菸酒公司民營化前一日止。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三○○○一二五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三○○六○八八六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轉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如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 三 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原經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

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且於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由金監會籌備小組造具名冊，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服務機關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職務職等薪級	改任官等職等		中央銀行原職務職等薪級	
	第十二職等	簡任	第十五職等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五職等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一職等		第十四職等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四職等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三職等第一級至九級	
第十三職等第一級至九級	第九職等	薦任	第十二職等第一級至十三級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第一級至十五級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五級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五職等	委任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七職等第一級至六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第一級至六級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六職等第一級至八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第一級至八級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三○○○四七九二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三○○六二六○四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於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成立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能源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三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原經能源會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四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

費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且於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由能源會造具名冊，經經濟部核定後，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能源局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改任官等職等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原職務職等薪級
簡任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一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三職等六級至九級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十二職等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五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一級至第二職等十五級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九八○○○九九五○一號、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九八○○六六○四八號令會同
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以及前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者，不適用之。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 三 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

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未來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由原健保局造具名冊，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健保局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健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改任官等職等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職務職等薪級
簡任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委任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六考臺組貳一字第○三一九八號、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企字第一六〇二九號令會同訂定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八八考臺組貳一字第○三七七五號、行政院臺八十八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五五四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五四四〇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三〇〇〇〇二六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三〇〇六〇二四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三〇〇〇八五七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三〇〇六四五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五〇〇〇四五五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五〇〇四五三三八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

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六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八六台
法二字第一五六六五二九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銓敘部八九法二
字第一九二五九三六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五院、各部會及其相當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
- 三、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支。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四、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 五、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
-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
- 七、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三八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八八〇〇一六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
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九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全
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五〇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

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敍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 五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第 六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 七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敍及提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八 條 經銓敍部銓敍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 九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三四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八四）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並刪除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八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六〇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一〇三〇〇〇八四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

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四、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敍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敍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 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九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一〇〇一三〇〇二四四號、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〇三三七〇〇二六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為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為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船船員考試	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一、舊漁船船員考試： (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 (一)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二)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 (三)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冷凍長、製造主任）、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船舶 電信 人員 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 一等報務員、一 等無線電子員、 二等無線電子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 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 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 「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 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 員」、「限用值機員」；九十 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 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 員」。
	二等報務員、通 用值機員（普通 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 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 (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 (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 (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 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 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 通用級話務員、 限用級話務員、 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 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 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 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 電信人員考試： (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 (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 (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 員、二等話務員、值更 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丙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有線電話 作業員考 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 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 經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 話作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 員、交換機作業 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 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 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範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六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四四〇〇一七五九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四三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五四一三九九四八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三三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園藝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技師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電力技師				電力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技師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術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獸醫師				獸醫			
獸醫技師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九三二二六八六六○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九三○○六三一七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九五二六四九一八七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九五○○六二七九二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一○一三六○六一三九一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一○一○○四五二七五號令修正全文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職系說明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三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二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一）
考台秘議第二七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二）
考台秘議字第二八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試院（八四）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八七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九）考
台組貳一字第 一 一 六 七 一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八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二 三 六 一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 九 九 一 一 號令修正發布

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
-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
- （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
- （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
- （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
- （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 （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

- (九) 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
- (十) 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
- (十一) 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
- (十二) 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 (十三) 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

一般民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 (二) 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
- (三) 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
- (四) 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 (五)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

社會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
- (二) 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
- (二) 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勞工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

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
- (二) 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
- (三) 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

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
- (二) 新聞報導：含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
- (三) 編輯：含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四) 翻譯：含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等。
- (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
- (三) 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
- (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金融：含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
- (二) 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
- (三) 證券及期貨管理：含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歲計：含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

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六)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七)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
- (四) 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
- (五) 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管理等。
- (六)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
- (七) 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
- (八) 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
- (九) 國家標準：含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等。
- (十) 度量衡行政：含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等。
- (十一) 管理系統：含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

企業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
- (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
- (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

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

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行政：含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等。
- (二) 礦業行政：含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等。

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商業行政：含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廣等。
- (二) 國際貿易：含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等。

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
- (二) 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
- (三) 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

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五) 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
- (六) 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
- (七) 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
- (八) 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政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
- (九) 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 (十) 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
- (二) 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
- (三) 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僑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審檢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
- (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
- (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
- (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行政之知能，對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區段）徵收、土地撥用、土地重劃、土地放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編定、公有土地管理、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博物館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

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檔案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史料編纂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防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防務之知能，對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防務、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 （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
- （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
- （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名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路政：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
- (二)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
- (三)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
- (四)航政：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五)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六)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
- (七)氣象行政：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

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檔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物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

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欄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
- (三) 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四)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五)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六) 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

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

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子工程之知能，對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
- (二) 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

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
- (二) 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

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

- (三) 輻射安全管制：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研究與偵測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

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
- (二) 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
- (三) 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
- (四)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

- 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妝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與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
- (三)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
- (四)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
- (五)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
- (六)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剷油漆及船體保養

等。

(七)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

(八)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二)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技藝：含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

(二)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

(三)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視聽攝影：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

理與運用等。

-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 (二) 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 (三)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

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禽畜馴馭：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保護、觀察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工程：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等。
- (二) 安全管理：含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等。
- (三) 營建安全：含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等。
- (四) 安全檢查：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 (五) 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等。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

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環保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
- (二) 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職務歸系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三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考試院（七九）考臺秘議字第一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銓敘部八九法三字第一九一九三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〇九六二八〇七七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各部（會、處、局、署暨同層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應副知歸系機關。

前項委任情形，歸系機關應副知銓敘部。

第 三 條 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前項職系類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銓敘部認定之。

第 四 條 職務依前條規定歸入相當職系類別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歸系：

一、一職務之全部工作項目性質，均屬於同一職系者，以其工作性質為準。

二、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

三、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者，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

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工作時間相同者，應由歸系機關調整工作項目，並

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歸系。

各職務之專業管理法規已明定其業務者，應依其專業內容歸入適當職系。

第 五 條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

- 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
- 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
- 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第 六 條 銓敘部如認為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所送職務歸系欠妥時，應通知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重行核議，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前項歸系欠妥情形，銓敘部於通知受委任歸系機關時，並應副知歸系機關。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所屬職務歸系如有異議，應於接到職務歸系通知後，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向原核定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申請復核。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對於申請復核案件如變更其職系，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銓敘部對是項變更歸系認為欠妥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

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應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

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

職務歸系後，如已無設置之必要，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職務歸系註銷表。

異動表、職務歸系註銷表格式如附件。

第 九 條 各機關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職務歸系，各依其管理系統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所在單位異動表 (機關代號)			
年 月 日			
原訂情形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官等職等		
	銓敘部核備 日 期 文 號		
異動情形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職務編號		
	所在單位		
備註			

說明：各機關原經本部備查之職務歸系案，因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所在單位異動，改填本異動表，免再造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職務歸系註銷表			年 月 日
職務編號	職稱	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銓敘部核備日期 文 號

職等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九號令訂定發布

第十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指示下，運用極為廣博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執行職務，或襄助中央主管機關長官，處理各該機關全盤最艱巨業務，或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政策及重要業務，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並需建議或創新各該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國家政策或本機關施政方針，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拘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第十三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學驗聲譽卓著，並具有非常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博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綜理中央各主管機關以下職責甚艱巨之機關全盤業務；（3）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巨並對國家具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或研究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主管業務或政策，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博之學識暨豐富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綜理或主管中央各主管機關以下或省市級職責艱巨之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3）襄助長官處理職責甚艱巨之機關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工作

艱巨，涉及對國家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5)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市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多方面之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十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綜理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級職責稍艱巨之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3) 襄助長官處理職責艱巨之機關或單位業務；(4)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巨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市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涉及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一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十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職責最繁重之機關或單位業務；(3) 襄助長官處理職責稍艱巨之機關業務；(4)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

外相當人員、地方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創造新理論、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施政計畫，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或簡任官等第十職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或升等考試或簡任職相當類科升等考試及格者。
- 3、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九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縣市職責甚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 襄助首長處理職責最繁重之機關業務；(4)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制度、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八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縣市職責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 襄助主管處理職責甚繁重之機關業

務；(4)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七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八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七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關或省市或縣市或縣轄市、鄉鎮稍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以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磋商研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建議、創新、決定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或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行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四)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六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 獨立執行職務；(2)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關、省市、縣轄市、或鄉鎮職責複雜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4)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磋商、研究職務上計畫、設計、擬議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構工作方法或程序。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進行或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薦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或升等考試或薦任職相當類科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五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 主持或主管職責稍複雜之單位業務；(2)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3)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討論職務上計畫、設計、擬議事項，增進了解或協調。並需建議、創新、決定各該單位工作方法或程序。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進行或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 辦理職責複雜業務；(2)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3)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宣導或交換所需資料，並需具備較高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四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 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初級技術工作；(2)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需具備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三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四)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稍簡易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稍需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或依考試法所定之丁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第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基本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以辦理簡易工作。有時需要與他人作簡單說明或解答性之接觸，有時須自行作適當之決定或安排。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或委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相當考試及格者。
- (二)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職等標準說明

一、本職等標準依左列規定訂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二) 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三) 同法第三條第六款：「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四) 同法第三條第七款：「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五) 同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二項：前項職等標準

- 及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
- 二、本標準將全國公務機關各職系職務，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序列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一職等為最低職等，予以分別訂定各職等之標準。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依本職等標準列入適當之職等，並訂定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個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 四、各職等之標準，係綜合用以分析各職務所在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之因素敘述，其內容均分為二段，第一段敘述工作複雜性、所受監督、所予監督、所循例規、與人接觸、所需創造力及職權範圍與影響七因素；第二段敘述所需資格條件。各因素之定義如左表：

因 素 名 稱	因 素 意 義
(一) 工作複雜性	指處理本職務工作時，所需運用之學識、技能之廣度與深度。
(二) 所受監督	指上級施於本職務之監督，包括工作前之指示、工作中之督導及工作成果之考核。
(三) 所予監督	指本職務施於所屬之監督，包括工作前之指示、工作中之督導、工作成果之考核及所轄屬員之人數。
(四) 所循例規	指工作時，須應用法令手冊、事例等之繁簡及使用判斷上之困難程度。
(五) 所需創造力	指工作處理上所需機智、審辨、規劃、革新及創始能力之程度。
(六) 與人接觸	指處理工作上與人接觸之性質、重要性及困難之程度。
(七) 職權範圍與影響	指本職務所作建議或決定之性質、效力及影響程度。
(八) 所需資格	指執行本職務工作所需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其他條件。

- 五、職等標準第一段，關於工作複雜性之敘述，凡包括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者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主管職務，第二部分說明非主管職務，第三部分說明其他職責程度相當職務。
- 六、本職等標準對於監督關係之敘述，為求簡要，使用直接監督、一般監督、重點監督、行政指示及政策指示五種程度代表，其意義如左表：

程 度 名 稱	程 度 意 義
(一) 直接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對下級監督及管理之範圍最大，被監督者獨立判斷之範圍最小。在此種監督下之工作人員，其工作程序、方法或步驟等，均有詳細指示，極少自行決定。工作進行中經常受監督者之指導，遇有疑問時，並須隨時請示，如無指示或許可，不得改變其工作方法或步驟。工作成果例須接受詳細之審核。
(二) 一般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指派工作，通常僅指示內容、要點或目標，工作人員須在規定之目標內容或要點下，獨立思考判斷，進行工作。工作進行中，除遇到特殊問題或新發生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一般例行事項，通常得自行決定。工作成果例須接受要點之審核。
(三) 重點監督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原則或目標，有時亦涉及政策。工作人員在指示範圍內，得依高度之思考判斷，督導他人或自行辦理工作。在工作進行中，除無先例可援，或重要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其餘多可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原則或目標。
(四) 行政指示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政策、原則或目標，其他如工作計畫、方法、業務方針等，多須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政策、原則或目標。
(五) 政策指示	本程度表示幾全無監督狀態，工作人員對於所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或業務方針等，通常得自行或襄助長官決定，僅遇配合上級政策或有特別重要情形時，始向上級請示。工作成果多僅接受政策性審核。

七、本職等標準關於職務繁重程度或工作困難程度之說明，係用簡易、複雜、繁重、艱巨等字樣表示。

八、各職等標準之第二段，關於職務工作人員所需資格條件，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如左表：表內資格條件中所稱「前經」一詞，係指在「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各種考試所取得之資格而言。

職 等	資 格 條 件
十四	1、曾任第十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三	1、曾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二	1、曾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一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十	1、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或簡任官等第十職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職等本級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或簡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第十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3、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九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八	1、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七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八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七	1、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3、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六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薦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或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五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四	1、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四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三	1、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3、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或依考試法所定之丁等考試及格者。 2、曾任第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一	1、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或委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相當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銓敘部（七六）台
華職二字第五七八七六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銓敘部七九台華法
一字第○四一一九八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銓敘部八九法三字第
一九一九三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務說明書由各機關訂定之。
職務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職務編號：係指本職務依職務編號說明所填寫之代表號碼。
 - 二、職稱：係本職務之稱謂，指機關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職務之名稱。
 - 三、所在單位：係本職務所隸屬之單位，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等不隸屬各單位之職務，應填寫「本機關」。
 - 四、官等職等：係指本職務於職務列等表所規定之官等職等。
 - 五、職系：係指本職務所歸之職系。
 - 六、工作項目：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
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工作權責：係指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與所作之決定，對機關業務或社會一般大眾之利益所生之效果及影響。
 - 八、所需知能：係指本職務依職等標準說明所需之學識、才能、技術、訓練、經驗、所需創造力以及領導能力等。
- 職務說明書格式、職務編號說明如附件。
- 第三條** 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同一單位內同一職稱，所任工作項目、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均屬相同之各職務，得由人事單位統一訂定共同職務說明書，並分別載明每一職務之編號。
- 第四條** 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均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務說明書		一、職務編號		
二、職 稱				三、所在單位		
四、官等職等				五、職 系		
六、工作項目						
七、工作權責						
八、所需知能						
備 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說明書共分八欄，其中二、三、六、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二、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

職務編號說明

- 一、共七碼，恆按各單位職務之高低順序排列。
- 二、第一碼為員額類別碼，為英文字母。
 - A、正式職務：指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職務。
 - E、臨編職務：指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進用人員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
- 三、第二、三碼為內部一級單位碼，區分如下：
 - （一）首長、副首長：代碼為 00。
 - （二）幕僚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六種：
 - 1、一般性幕僚單位：按主任秘書：代碼為 01、02：秘書室（非辦理總務業務）等，餘依次自 03……09 編列。
 - 2、輔助性幕僚單位：按 10：人事單位、12：會計單位、13：統計單位、15：總務單位，餘依次為 16……19 編列。
 - 3、技術性幕僚單位：按 20：法制室、21：研究室、22：計畫室、24：企劃室，餘依次為 25……29 編列。
 - 4、報導性幕僚單位：按 30：新聞單位、31：公共關係室，餘依次為 32……39 編列。
 - 5、諮議性幕僚單位：按 40：顧問室、41：參議室、42：參事室、43：諮議委員會，餘依次為 44……49 編列。
 - 6、監督幕僚單位：按 50：督察室、51：視察室、52：督學室、53：考核管制室、55：政風單位、餘依次為 56……59 編列。
 - （三）業務部門：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其代碼自 60 始，依次為 61、62、63……98。
- 四、第四、五、六碼為員額順序碼，依首長、幕僚單位、業務單位員額職務高低之順序填列，每一單位職務均自 001 開始，依次類推。（人事、主計單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編制員額為準）。
- 五、第七碼為員額順序之備用碼：供新增員額時使用，惟第一次編報時均填「0」，之後如有新增員額時，應依職務高低填入適當位置。例如，在人事單位「主任」之下，「股長」之上，增置專員一人，按主任之職務編號為 A 一〇〇〇一〇，股長之職務編號為 A 一〇〇〇二〇，今增置專員一人，其職務編號應為 A 一〇〇〇一一。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九七四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三四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八八○九一號令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五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六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七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第 八 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第一節 司法官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第 十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

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

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九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

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二十一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二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五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二十八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二十九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三十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三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第三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第三十七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三十八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〇〇〇〇一四一四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一
〇三條；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
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

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八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

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

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第十三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十七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第十八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二十七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二十八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

意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

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第三十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十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

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第四十二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

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四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

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

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五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十六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六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三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

(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第八十一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第八十二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八十三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第八十四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第十章 檢察官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八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

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九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九十六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

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九十八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第九十九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四二一號令、司法院
院台人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六一三號令、行
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一八五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六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三 條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 四 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四、軍法官年資。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第 五 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

薪最高級證明者。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第 六 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以任職期間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 七 條 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行 公 官	政 務 等 職	機 關 人 員 等 本 俸 俸 點	關 員 點 職	法 官			
官	等 職	等 本 俸 俸 點	職	稱	俸 級 俸 點	俸 點	
簡 任	第十四職等	800	實 任 法 官		一級	800	
	第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二級 三級 四級	790 780 750	
	第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五級 六級	730 710	
	第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690 670 650 630	
	第十職等	670 至 590			十一級 十二級	610 590	
薦 任	第九職等	550 至 490		試 署 法 官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550 535 520 505 490
	第八職等	505 至 445				十八級	475
	第七職等	475 至 415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430 415
第六職等	445 至 385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400 385
附則：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等級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四二一號令、司法院
院台人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六一三號令、行
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一八五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六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施行前，經依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法官，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規定遴選轉任法官之行政、教育、研究人員，依本辦法辦理轉任提敘。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 四 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

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

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

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第 五 條 各法院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

將改任換敘清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生效。

前項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依法停職、休職之法官，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暫不予改任人員由各法院造具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時，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轉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行政人員，於離職後，依本法經遴選為試署法官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俸級核敘。

第 八 條 教育及研究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俸級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起敘。

前項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已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轉任試署法官者，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九 條 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檢察官提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四二一號令、司法院
院台人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六一三號令、行
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一八五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六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之人員。
所稱轉任人員，指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
所稱回任人員，指轉任人員回任實任法官。
- 第 三 條** 轉任人員依所附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按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 一、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在擬轉任職務之列等範圍內者，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二、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未達擬轉任職務最低職等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審定准予權理，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三、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轉任職務為較低官等者，依所轉任職務之最高職等轉任，並換敘至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日後調任相當職等之司法行政人員職務時，再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第 四 條** 回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於回任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實任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法官訓練所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調任實任法官、檢察官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及回任實任檢察官之換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八十）華總（一）義字第○六七一號令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八二）華總（一）義字第七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二三一三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一二五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第四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敍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一）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敍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 (一) 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 (二) 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 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 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

四、關務員：

- (一) 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 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 七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第 八 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

員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敍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敍；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敍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二 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俸給

第 十四 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第 十五 條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敍：

一、關務類人員：

（一）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敍。

（二）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敍。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敍。

（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敍。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敍。

（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

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五) 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六) 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

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十六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第四章 考績

第十七條 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

第五章 退休、撫卹

第二十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

- 793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財政部台財人字
八一七八九三三一號、銓敘部八十一台華審
一字第○六九四九○三號令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財政部台財人字
第八三○二一三二七九號、銓敘部八十三台華
審一字第○九九六○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第六條
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

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第 七 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 八 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祕字第二一二七號、行政院（八一）台人政貳字第二一八五七號令會同訂定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五九七四號、行政院台（八八）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二五七號令會同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一三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組撥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六九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關務人員之升任甄審，以下列為限：
一、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升任關務正、技術正。
二、關務佐、技術佐升任關務員、技術員。

第 三 條 現職關務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升任甄審：
一、任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五年以上，所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二、任關務佐、技術佐三年以上，所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第 四 條 升任甄審以現職官稱之服務年資、勤惰、獎懲、考試學歷著作或研究發展、訓練、進修、出國考察或研習、考績及專門知能七項評分，各項分數合計升任關務正或技術正滿六十五分、關務員或技術員滿六十分者為合格，各項評分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服務年資：以十二分為滿分，自任現職官稱之月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一點二分計算。
- 二、勤惰：以十三分為滿分，最近三年未請事病假或遲到、早退、曠職者給十三分，請事病假累計每滿一日者或每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減零點一分，每曠職一日者減零點五分，減至零分止。
- 三、獎懲：以十分為滿分，以七分為基本分，並依下列規定按最近三年獎懲紀錄相抵累積計算，就基本分增減之，減至零分止。
 - （一）每嘉獎一次加零點三分，每記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二）每記功一次加零點九分，每記過一次減零點九分。

(三) 每記大功一次加二點七分，每記大過一次減二點七分。

四、考試、學歷、著作或研究發展以十五分為滿分，依下列規定評分，其有兼具下列第一目至第十目中之二目以上者，限採其評分最高之一目：

-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十三分。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 (三) 具有碩士學位者十一分。
-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十分。
-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九分。
- (六) 專科學校畢業者八分。
- (七) 普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七分。
- (八)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者六分。
- (九) 初等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五分。
- (十) 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歷者四分。
- (十一) 具有與關務有關之著作於最近五年內出版或研究發展於最近五年內經核定有案者，由升任甄審委員會另行酌增一至二分，並以採用一次為限。

五、訓練、進修、出國考察或研習，以五分為滿分，按下列規定評分：

- (一) 最近五年內，經機關保送或派遣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二週（每滿三十九小時折算一週）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其訓練或進修得分達七十分者，核給二分；超過二週者，每滿一週加給零點二分。最近五年內參加多次訓練或進修者，擇其最高分之一次計分，其餘按次加給一分。
- (二) 最近五年內經派遣出國考察或研習，期間在二週以上，出國期間無不良紀錄，回國後經提出具體出國考察或研習報告者，核給一分。多次奉派出國考察或研習並合乎前開條件者，超過一次部分按次加給零點五分。

六、考績：以三十五分為滿分。任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為三十五分；有一年列乙等者為三十分；二年列乙等者為二十五分。任關務佐、技術佐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為三十五分；有一年列乙

等者為三十分；有二年列乙等者為二十五分。

七、專門知能：以十分為滿分，以七分為基本分，由主管考評，評九分以上五分以上者，應註明具體事實。

第 五 條 前二條所定年資，指在關務機關及財政部關政單位任職之年資。

前項年資之採計，計算至辦理升任甄審之當月止。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任甄審：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但功過不得相抵。

第 七 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應設置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其組織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甄審之辦理，視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職缺需要，擇期辦理之。

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委員會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件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八 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之合格日，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第 九 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銓敍部八二台
華審一字第 〇八六八七八六號、財政部台財人
字第八二〇三三〇八九七號令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七日銓敍部部特四字
第一〇二三六九七七九六號、財政部台財人字
第一〇二〇〇〇四〇六六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全文七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在財政部關務署暨其所屬機關執行關務任務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所稱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指在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從事關政業務經審定合格實授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種人員之相互轉任。

前項人員之轉任，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為限，並依其所具經銓敍機關審定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辦理。

第 三 條 具有前條所定資格之轉任人員，依所附「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及官稱官階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具資格在所擬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者，依所具資格轉任。

二、所具資格在同一官等官稱範圍內高於所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仍依所具資格轉任。

轉任關務人員在擬任職務官稱範圍內，按下列規定分別轉任相當之官稱：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轉任為關務監、技術監。

二、薦任第九職等轉任為關務正、技術正。

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轉任為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但任薦任職務五年以上，現銜俸級達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成績優良，最近五年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得轉任為關務正、技術正。

四、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轉任為關務員、技術員。

五、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轉任為關務佐、技術佐。但委任第三職等，並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得轉任為關務員、技術員。

- 第 四 條** 轉任人員依前條對照表分別按下列規定核敘俸級：
- 一、所具資格在所擬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所具資格轉任者，依原敘俸級俸點核敘為同列俸級俸點。
 - 二、所具資格在同一官等官稱範圍內高於所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仍依原敘俸級俸點核敘為同列俸級俸點。
- 第 五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六 條** 原財政部關政司移撥財政部關務署人員，得依本辦法轉任。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三條附表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二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法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二二八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 第 四 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 五 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 第 六 條** 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
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
- 第 七 條** 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 第 十 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務部（八一）令字第一二一〇二號、銓敍部八十一台華審一字第〇七四五二一六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務部法（85）令字第〇四四〇一號、銓敍部八五台中審一字第一二六四二八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務部法（86）令字第一二二五三號、銓敍部八六台審一字第一四五九七六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法務部法八九政字第〇〇〇二一〇號、銓敍部八八台審一字第一八四一二二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廉字第一〇二〇四〇二〇九三號令、銓敍部部特一字第一〇二三七四八四〇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院、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關於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 三、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 四、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關於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法令之擬訂及修正。
 - 二、廉政風險評估之推動及執行。
 - 三、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四、廉政會報之推動及執行。
 - 五、廉政研究之推動及執行。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例示如下：

- 一、依據廉政風險評估，研擬改進措施。
- 二、透過座談會、訪查或其他方式，蒐集與檢視機關法令、制度或程序之缺失態樣，訂定防弊措施。
- 三、推動機關行政程序透明。
- 四、辦理機關政風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例示如下：

- 一、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諮詢服務。
- 五、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

- 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
- 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
- 四、辦理行政肅貪。
- 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事項，例示如下：

- 一、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二、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三、依據機關業務清查缺失及結果，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 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 四、處理洩密案件。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關於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

示如下：

- 一、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
- 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 三、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安全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辦理下列業務：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配合。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 四、廉政宣導。
- 五、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如下：

- 一、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量人員辦理。
- 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前條各款業務。
- 三、該軍事機關、學校，於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與其有關之防制貪瀆不法業務時，應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

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各機關政風人員及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知能，得舉辦各項政風業務講習，或指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七〇）
臺統（一）義字第八三一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
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一四七七號令發布定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
 - 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
 -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

- 第五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
 - 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
-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

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三、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

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平衡。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常務副主任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五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

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

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

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主計處台
(七二)義央字第〇〇四六七號、銓敘部台楷
職二字第〇〇四五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主
計總處主人地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六〇七一號
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二三七九六五二六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指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其所屬編列公務機關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各級行政及立法機關（構）。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所設立之各類學校。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 直轄市、縣（市）議會會計室之設置，分別適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第 三 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辦理程序，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擬訂，並會商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後，逐層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分級授權核定。
- 前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訂有編制表者，該機關主計機構員額編制應送銓敘部備查，但其職務任職人員屬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除交通事業機構外，無須報送。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置副處長，以所在機關主計業務繁重，附屬機關眾多，且所在機關業務單位置有副主管職務者為限。
-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置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為綜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主辦人員。
- 中央機關統計業務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指派人員兼辦者，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
- 第 六 條** 各級主計機構佐理人員之職稱，如不能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之職稱辦理時，由其主計機構擬具相當職稱，層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或另訂授權規定辦理，其屬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務者，並應送該部備查。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曾任中央主計機關主計職務，包括曾任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相關職系及格」、

「著有成績」認定如下：

- 一、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及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但第二十條並含括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
- 二、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認定。但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 三、所稱相關職系及格，指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內與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同職組之職系考試及格，或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適用會計、審計、統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所稱著有成績，指任職主計職務期間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包括年終考績、考成及另予考績、考成），至少有一年列甲等，其餘均列乙等以上；其考績（成）未達三年者，均列乙等以上。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構）、軍事學校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

前項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應以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者為限。

第一項公營事業機構中未列有官等、職等之交通事業機構主計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對照，按各該機構組織法規所定，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相同職務之職務列等予以認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資位薪級，於採認其曾任主計職務年資時，應依前項認定之相當官等、職等範圍內，予以對照。如有高於所認定相當官等、職等之薪級年資，依前項所認定相當官等、職等之最高職務列等予以採認。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及年資及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曾任主計職務及年資，包括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主計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繼續任用之主計職務及年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指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習會計或統計學系、輔系、研究所或在其他學系（所）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

質相近之科目十二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款所稱講授主計學科，指講授會計或統計等學科。所稱相當學科，指講授經濟、財政、企業管理、應用數學或高等數學、資訊管理等學科。所稱專門著作，指有關預算、會計、統計、審計等業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對主計學術確具價值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各條第一款規定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特定之官等、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其職務列等最高之定義，均包含各該條第一款所訂最高職務列等以上之主辦主計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及第四款所稱曾任主計職務，指曾任列有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或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主計職務者。

曾依本條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經主計系統指派兼任各機關主辦主計職務或兼辦各機關主計業務之非主計人員，於擬任各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時，其兼任（辦）情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採計其兼任（辦）年資為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主計職務年資：

一、兼任（辦）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並有相關證明文件。

二、兼任（辦）期間，辦理每月會計報表、預決算編列等主計業務，曾獲嘉獎三次以上獎勵。

三、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一年列甲等，且任公務人員（含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期間不得受有刑事處罰、懲戒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相關資歷，指與主計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學歷、經歷或考試及格之資歷，其考試及格者並應考有主計學科一種以上。

前項學歷中於主計相關系（科、所）或主計學分之採認，以及考試之主計學科採認，均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分發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但關於各種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或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授權該事業主管機關主計機構或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轉分發，並應副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二條

第 一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 三 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第 四 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 五 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 六 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 七 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

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 八 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第 九 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第 十 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〇九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二五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四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文

第 一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第 三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 二、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三年。

(二) 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

四、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前項第三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

第 四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第 五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薦任職務一年。

二、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

三、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薦任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務合計滿一年。

第 六 條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繼續任用之派用人員，擔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務者，其資格仍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 七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第 八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外交部外（七九）
人一字第七九三一五四六九號、銓敘部（七九）
台華審二字第○四二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外交部外（八四）
人一字第八四三一六○九一號、銓敘部（八四）
台中審二字第一一六三九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外交部外人任
字第一○三四○○五一六六一號令、銓敘部部
特二字第一○三三九○八九七一號令會銜修正
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計算。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指經外交部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館長，係指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及領事館領事。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係以駐外機構編制員額為計算標準。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稱外交部，包含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派用人員，除現職駐外機構派用人員外，尚包含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前後依職期輪調等規定調回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回部辦事派用人員。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對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同一職務，指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官等職等相同之職務。
- 第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臺統義字第一六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臺統義字第六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八八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〇九一〇〇一三八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〇九一〇〇二三九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〇九三〇〇一五六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〇九六〇〇〇八八〇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四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八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第二章 任官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

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

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銓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 一、簡任改任警監。
- 二、薦任改任警正。
-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

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牴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四章 俸給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第二十五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考核與考績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

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章 退休與撫卹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

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 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俸 額 俸 點 部 分	
警 察 人 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警 察 人 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俸 額	俸 點
特 階	警	簡	第十四職等	770	800
一 階			第十三職等	740	790
二 階			第十二職等	710	780
三 階			第十一職等	680	750
四 階			第十職等	650	730
一 階	監	任	第九職等	625	710
二 階			第八職等	600	690
三 階			第七職等	575	670
四 階			第六職等	550	650
一 階			第五職等	525	630
二 階	警	薦	第四職等	500	610
三 階			第三職等	475	590
四 階			第二職等	450	550
一 階			第一職等	430	535
二 階				410	520
三 階	正	任	第九職等	390	505
四 階			第八職等	370	490
一 階			第七職等	350	475
二 階			第六職等	330	460
三 階			第五職等	310	445
四 階	警	委	第四職等	290	430
一 階			第三職等	275	415
二 階			第二職等	260	400
三 階			第一職等	245	385
四 階				230	370
一 階	佐	任	第九職等	220	360
二 階			第八職等	210	350
三 階			第七職等	200	340
四 階			第六職等	190	330
一 階			第五職等	180	320
二 階	警	簡	第十四職等	170	310
三 階			第十三職等	160	300
四 階			第十二職等	150	290
一 階			第十一職等	140	280
二 階			第十職等	130	270
三 階	監	任	第九職等	120	260
四 階			第八職等	110	250
一 階			第七職等	100	240
二 階			第六職等	90	230
三 階			第五職等		220
四 階	警	薦	第四職等		210
一 階			第三職等		200
二 階			第二職等		190
三 階			第一職等		180
四 階					170
					16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六九一九一五號、銓敘部（65）台謨甄四字第一七四六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80）內警字第九〇七九四二號、銓敘部八十台華審三字第〇五三七七〇一號令會同發布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一三三號、銓敘部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七九八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八一號、銓敘部部特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五六九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刪除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一七三一號、銓敘部部特三字第〇九四二五六八三九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六〇八七一六八一號、銓敘部部特三字第〇九六二八五三四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官，於升官等

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第 十 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其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前項年資。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 二、處理爆炸物品。
-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五、巡邏或埋伏。
-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第十七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二〇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八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第 三 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第 四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第 五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

級三五○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 九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

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二 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考試院考台秘一字
第〇一六一號、行政院臺人字第〇五〇三號令
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秘議
字第〇七七一號、行政院臺人政肆字第〇五六
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考試院八四考台
組貳一字第〇六九六三號、行政院臺八十四人
政力字第三一八八七號令修正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五三七三號、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
力字第二六八七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
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四四八一號、行政院院
授人力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五五四七二號令會
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長級資位之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升資甄審。

第 三 條 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五年，或滿三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三年考成（績）二年列八十分（甲等）、一年列七十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二、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三、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五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第 四 條 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交通事業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五年，或滿三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三年考成（績）二年列八十分（甲等）、一年列七十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二、交通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五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三、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五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五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第 五 條 升資甄審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評分，各項分數合計滿八十分者為合格，升資甄審評分表如附表一。

第 六 條 升資甄審程序如下：

- 一、升資甄審每年辦理一次，於事業機構有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出缺可予派任時為之。但因業務之特殊需要，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得辦理臨時升資甄審。
- 二、各事業機構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報請各該事業總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其未設有總機構者，由各該事業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復審。
- 三、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應資位之甄審，由用人事業機構函請現職服務機關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逕報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辦理，不受初審之限制。

前項升資甄審名冊如附表二。

升資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 七 條 升資甄審合格人員，由交通部檢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送請銓敘部核定登記，並轉送考選部備查。

第 八 條 交通事業經核定升資人員，除當年一月一日未占擬升任資位之職務職缺者，仍依實際到職日改敘外，餘均自報請升資甄審當年一月一日起，按原敘薪級改敘晉升資位之薪級。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經資位甄審合格取得資位者，自到職之日起，改敘擬任職務資位之最低薪級，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分別適用或準用交通事業人

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提敘薪級。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已轉任為交通事業人員，於轉任之當年度以交通事業人員辦理升資甄審合格者，經升資甄審核定登記後，自改派之日起，按原敘薪級改敘晉升資位之薪級。但其另符合交通行政機關人員或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參加升資甄審資格條件者，得自轉任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評分表

姓 名	現 敘 資 位 或 現 任 官 職 等	現 任 職 務	現 敘 薪 俸 級	現 支 薪 俸 點	服 務 單 位	經 辦 事 務	曾 受 獎 懲	最 近 三 年 考 成 (績) 分 數					
			級	點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曾任本資位 職務或官職 等職稱	職 別 起 年 月 日 訖	起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年 數 年					
評 分	項 目 細 目 標	準	主 管 評 分 5 4 3 2 1	項 分	初 審 分	復 審 分	項 目 細 目 標	準	主 管 評 分 5 4 3 2 1	項 分	初 審 分	復 審 分	
50 分	工 作 (一)	質 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 行 (20 分)	忠 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 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 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 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 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 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 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50 分	勤 勉	負 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 識 (15 分)	學 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 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 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協 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進 修	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研 究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					才 能 (15 分)	表 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創 造	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				實 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分	便 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 能	體力是否勝任繁劇工作。				
合 計	分	數	項	分	初 審 項	分	復 審 項	分					
升 敘	資 位	機 構	交 通 部										
人 事 主 管 姓 名	蓋 章	主 管 姓 名	蓋 章	主 管 姓 名	蓋 章	復 審 意 見	部 長 簽 名	蓋 章					
銓 敘 部	核 定 意 見	部 長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機構全銜代號) 年升資甄審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現任職務	原 敘 資 位	原 敘 薪 級	原 支 薪 點	升敘資位	改敘薪級	改支薪點	備 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官職等)	(俸級)	(俸點)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五二）考台祕一字第二一三〇號、行政院台（五二）人字第八三七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考試院（六四）考台祕一字第一〇六七號、行政院台（六四）人政貳字第〇八二五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三一六七號、行政院台（七一）人政壹字第二一一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九、附表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一二九二號、行政院台（八二）人政貳字第一五二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九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七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暨附表；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〇九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九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五〇九一號令刪除

發布原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 一、員級晉高員級。
- 二、佐級晉員級。
- 三、士級晉佐級。

第 三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四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六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第十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職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附表 2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 3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 4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職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參一字第一〇六〇八號、行政院台八九交字第三二六七六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〇〇〇六九五九號、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六六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〇三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四五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二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八六八一號令會同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〇三九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五三二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刪除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六一三三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八四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五三四九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三三〇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五五二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一七〇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第一〇二〇〇五九六二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二四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第一〇五〇〇三五五五二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

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九一八一號令、行政院
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四五三五二號令會
同增訂發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交通部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交通部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 第八條** 交通部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交通事業機關（構）陞遷考核有關規定所定評分項目及標準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交通部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交通部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交通部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交通部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交通部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一) 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二) 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經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交通部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

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街），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註：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 訓 會 撤 銷 函 送 達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一〇六五六號、行政院八十九台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五八八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二九三五一號、行政院授人考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二七八七一號令會銜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職務辦法名稱修正為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並修正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七五四七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〇三〇〇〇一五一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訓練由交通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構）辦理，必要時各事業機關（構）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以增進受訓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其課程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本訓練每三年辦理一次，訓練計畫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各事業機關（構）於舉辦本訓練當年二個月前，函請各服務機關（構）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送各事業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佐級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敘定佐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得參加晉升員級資位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考試或相當佐級考試及格，並任佐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佐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並任佐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

四、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佐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係以承辦本訓練之事業機關（構）函請各機關（構）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成。

第 六 條 士級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紮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得參加晉升佐級資位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考試或相當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

四、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係以承辦本訓練之事業機關（構）函請各機關（構）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成。

第 七 條 交通部得依據各事業機關（構）業務需求及其資位缺額情形，核定各事業機關（構）選派受訓人數之比率，並以各事業機關（構）遴選受訓人員符合資格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各機關（構）並得酌列備選人員；其遴選規定，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第 八 條 各事業機關（構）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發生資格不符情事者，由各服務機關（構）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 九 條 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致應列入而不及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事由者外，得經各事業機關（構）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於下次舉辦時直接調訓。

第 十 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

第 十一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報請事業機關（構）核轉交通部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經核准中途離訓者。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

二十者。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相關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成績計算方式，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後，於下次舉辦訓練時直接調訓：

一、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交通部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訓練者。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該次訓練班期結訓二年度後再舉辦訓練時，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經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五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得於該次班期結訓八年度後，由各事業機關（構）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各事業機關（構）報請交通部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各事業機關（構）報交通部予以退訓；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各事業機關（構）報請交通部撤銷

其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交通部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交通部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構）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得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交通部於同一年度統一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者，應填具免訓申請書，由各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特四字第○九二二二八三○一五號、交通部交人發字第○九二B○○○○八九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銓敘部特四字第第一○○三三八一四五四號、交通部交人字第第一○○○○○五五四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轉任人員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第 五 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第 六 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

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附表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交通事業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長				簡	十四職等	800		
1	800			副	級		1	800	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2	770						2	790		
3	740						3	780		
4	710						4	750	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5	680						5	730		
6	650					6	710			
7	625			長	級	7	690	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8	600					8	670			
9	575					9	650			
10	550					10	630	十職等	670 至 590	
11	525					11	610			
12	500	12	590							
13	475	高 級 員		13	550	薦	九職等	550 至 490		
14	450			14	535					
15	430			15	520					
16	410			16	505		八職等	505 至 445		
17	390			17	490					
18	370			18	475					
19	350			19	460	任	七職等	475 至 415		
20	330			20	445					
21	310			21	430					
22	290			22	415					
23	275			23	400					
24	260			24	385					
25	245	25	370	委	六職等	445 至 385				
26	230	26	360							
27	220	27	350							
28	210	28	340							
29	200	29	330							
30	190	30	320							
31	180	員		31	310	任	五職等	370 至 330		
32	170			32	300					
33	160			33	290					
34	150			34	280					
35	140			35	270					
36	130			36	260		四職等	340 至 300		
37	120			37	250					
38	110			38	240					
39	100			佐	級	39	230	任	三職等	320 至 280
40	90					40	220			
41	80					41	210			
42	70					42	200		二職等	270 至 230
43	60					一職等	220 至 160			

附則：

- 一、 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三、 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年資之對照；「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年資之對照。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三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四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一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人字第○九八○○○○八二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二二六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人字第○九八○○○四八五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人字第○九八○○○七○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九三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交人字第一○○○○七九九四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三四六七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一○一五○○七六○○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三六一一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二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二三七三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四七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七〇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交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二五六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四三九二六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人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二四九五一號、銓敘部部特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二九八七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交通部交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一五八一號、銓敘部部特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二八五七六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2.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2.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捷運工程處、交通事件裁決處。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

	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〇四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六九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九八九一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五〇〇二〇五六〇二號令會同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五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 六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七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九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 十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

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銜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八九法
一字第一八四七九九八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
醫字第八九〇〇一三四八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
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八九銓
一字第一九三四八九六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
字第〇八九〇〇二〇六六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特一
字第〇九五二六二七〇一五號、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〇二四九一號令會銜修
正發布全文十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

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

理。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九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醫事人員俸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
貳一字第○一一六九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
企字第一八○一五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九六○○○二四四三一號、行政院院
授人力字第○九六○○○三九二四二號令會同
修正發布

俸 級	俸點	
一 級	800	
二 級	790	
三 級	780	
四 級	750	
五 級	730	
六 級	710	
七 級	690	
八 級	670	
九 級	650	
十 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二十五級	370	
二十六級	360	
二十七級	350	
二十八級	340	
二十九級	330	
三十級	320	
三十一級	310	
三十二級	300	
三十三級	290	
三十四級	280	

- 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實線為本俸俸級，虛線為年功俸俸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折算俸額標準，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
 - 三、醫事人員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本表之規定。但下列師（一）級人員之俸級，適用以下規定：
 -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本俸為十二級至十五級，年功俸為四級至一級。
 - （二）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本俸得敘至五級，年功俸得敘至一級。
 - 四、本表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八十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一六九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一五七號令會同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五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五二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四四一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〇八八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七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
-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
-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一）級。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

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

第 四 條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 五 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銓敘部九十銓一字
第一九七九七六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銓敘部部銓一字
第○九二二二二七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
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 一、為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職醫事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應辦理改任換敘：
 1. 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並符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現職醫事人員。
 2. 擔任「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適用之職務，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及實際從事上開一覽表附註二規定之工作者。
 - （二）現職醫事人員如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
 - （三）未具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或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與所從事醫事工作須領有之證書類別不相符或擔任師級職務僅領有士（生）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均不辦理改任換敘。
 - （四）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範圍，依「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規定辦理。
 - （五）醫事職務之級別，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五規定辦理。
- 三、現職醫事人員改任級別及換敘俸級方式如下：
 - （一）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師級。
 1. 現職原銓敘審定簡任各職等者，改任為師（一）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其中公立醫療機構領有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證書之首長、副首長、顧問醫師、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師（一）級人員，其級別代號為 W11；其餘師（一）級人員之級別代號為 W12。
 2. 現職原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其級別代號為 W20，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3. 現職原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其級別代號為 W30，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三八五俸點者，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

三八五俸點。

- (二) 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均改任士(生)級，其級別代號為 W40，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俸級仍准暫支；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 (三) 現職列為士(生)級之職務，如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且現職人員具有師級任用資格者，得視同擔任師級職務改任師級。

四、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銓敘審定之結果如下：

- (一) 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 (二) 原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 (三) 原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依其所具「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資格，按上開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五、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六、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除有特殊情形經函請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外，應於銓敘部規定期限內繕造改任換敘清冊，併同暫不改任換敘清冊、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及改任換敘人員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七、各機關(構)學校收到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清冊，應即依銓敘審定情形，就合於改任換敘者分別填寫改任換敘通知書轉發各改任換敘人員；其不合於改任換敘者，並應通知其本人。

八、本條例施行前，已奉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暫不辦理改任換敘人員，於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由服務機關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填具原審情形及改任換敘級別、俸級、俸點，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函送銓敘部辦理回職復薪或復職動態登記及同時辦理改任換敘。

九、改任換敘人員對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改任換敘案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程序，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並自原審生效之日生效。

十、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送審書、改任換敘清冊、暫不改任換敘清冊、選擇

不改任換紮清冊及改任換紮通知書等表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前項各種清冊，得採橫式製作。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二二三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三九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〇〇〇二二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一八三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四四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〇八八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七〇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一九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二四四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九二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原名稱：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二二九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〇四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七九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三〇五七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一〇〇〇六七一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六三八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三〇〇〇七九一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組撥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七一〇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區分	範圍
壹、應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適用之職務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

	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衛生福利部： 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

	(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

-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

	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五○○○五九八九二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五○○二○五六○三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九○○○三六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九○○○九三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六七一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四六三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三○○○七九一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組撥字第一○三○○四七一○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適用本條例之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級別及員額者外，其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及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

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 四 條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配置基準如下：

一、主管職務（護理長、護士長、護理主任除外），列師（二）級。

二、前款以外之領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之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第 六 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延長其修正期間。

第 七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 二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 三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 四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 五 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第 六 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任用準用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九一號令公布廢止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限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限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三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五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六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 第七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五八）

考台秘一字第一六九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

考台秘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
第二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二）

考台秘議字第〇九二三號令增訂發布第六條之
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七四）

考台秘議字第三九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考試院（九一）

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八二號令修
正發布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
組貳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五三〇一號令發布
廢止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監察院。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其職等之比照，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指任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者；所稱相當薦任職務，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而言。

第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依其所在國學制，未設碩士學位，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比照碩士學位辦理。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時仍依原敘薪級核敘。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派用職務時，仍准派用。

第 九 條 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四 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約聘期間。
 - 二、約聘報酬。
 -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 五 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 六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 七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 八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五八）

考台秘一字第一六九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六十）

考台秘一字第二六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

考台秘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敍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敍部登記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第四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敍部。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第八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貳字第一四四九四號令訂頒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一院人政貳字第四〇五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貳字第二六三一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七十二人政貳字第五七五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九三六號函修正附表一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任本機關或兼任其他機關聘用職務。
- 三、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 五、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另定之。
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附表（二）。
- 六、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同附表（一）格式，中央機關送本院，地方機關送各該省、市政府備查。
- 七、公營事業機關聘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及報酬標準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主管部及省、市政府另定辦法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全 銜）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小計										
技術人員											
	小計										
合計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附表（二）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十三等	一 至 五階	七九〇 至 六七〇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九〇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七六〇	
					七三〇	
					七〇〇	
					六七〇	
十二等	一 至 六階	七一四 至 六〇四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一四	
					六九二	
					六七〇	
					六四八	
					六二六	
十一等	一 至 六階	六四八 或 五三八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六四八	
					六二六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新點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六〇四	
					五八二	
					五六〇	
					五三八	
十等	一至六階	五八二或四七二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五八二	
					五六〇	
					五三八	
					五一六	
					四九四	
					四七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五二〇	
					五〇四	
					四八八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八等	一至七階	四七二至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新點	
六等	一 至 七階	三七六 至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
(六一)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一二三號令訂定發
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
(六八)人政貳字第二六一四二號函修正發布
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行政院臺七十一人
政貳字第〇二一四號函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
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第 三 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 四 條 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第 五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

第 六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左：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 七 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

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第 八 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

第 九 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第 十 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劃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同附件（三）格式）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備查。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對現有各項臨時僱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須繼續僱用者，應依本辦法前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人員應予解僱。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某某機關）（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

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 年 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臺幣 元整。
- 四、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約僱人員			附註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八〇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五〇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二〇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一九〇	
一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一六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七四）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七九）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八三）華總（一）義字第三八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五三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九十）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〇〇號令公布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九十）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〇二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一一號令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四九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七九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四八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六四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十九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列屬「中

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二五〇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九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

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七六）台參字第^二九八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七七）台參字第^四一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八二）台參字第^〇五四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八七）台參字第^八七〇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八九）台參字第^八九〇二四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⁹¹⁾台參字第^九一〇二二六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〇九四〇一二八六一四 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八六九 C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一〇二五一 B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七二七一 B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一五三八九〇 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

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二七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〇四八八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四）
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二六六五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三三八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〇九四二四七一六九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銓敘部部銓三字
第〇九六二八二六五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銓三字
第〇九八三一二四〇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銓三
字第一〇四三九七二三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現職人員代理：

- 1.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 2.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 3.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 4.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 1.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2.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

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 3.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一〇四四〇三六三八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一〇五四一三九七五九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 一、目的：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之執行，並簡化人事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報送範圍：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本注意事項代理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支給加給者；或依本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者。另被代理職務未納入銓敘範圍者，無須報送。
- 三、報送系統：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四、作業流程：
 - （一）各機關報送作業：
 - 1.報送方式：各機關人事單位於本系統新增或編修職務代理名冊資料後，先行預審並網路報送至上級機關，再層核轉至主管機關。
 - 2.報送期限：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報送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之職務代理名冊；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職務代理名冊。
 - 3.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二）各主管機關查考作業：
 - 1.查考方式：主管機關於收受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後，於本系統執行併號功能，俟彙整其暨所屬機關之名冊後，即得執行檢核功能，並逐筆查考代理資格及酬金。
 - 2.查考結果之處理：
 - （1）查考完竣後，主管機關應將職務代理名冊查考結果（含不符規定部分）於本系統勾選「已審竣」並點選「報送」，同時以電子公文（載明報送文號）備文送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上得不備名冊）、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以上應備名冊），俾利抽查。
 - （2）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須以本系統產製不符規定名冊函知所屬機關，並同時副知主計及審計機關（應備名冊），

俾利抽查。

(3) 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該代理案所支酬金應予追繳；惟其不符規定情形如係誤繕等得補正事項，應查明原因補正，並循前開報送作業流程重新報送；如係非屬職務代理範圍或毋庸列冊者，即毋須重新報送。

3. 主管機關當期如無職務代理名冊資料，應於本系統勾選「無查考案件」並點選「報送」，毋須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及人事總處。

4. 查考期限：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當年 1 月至 6 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

(三) 本部及人事總處抽查作業：

1. 抽查方式：本部及人事總處各自依權責至本系統抽查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本部負責抽查資格部分，人事總處負責抽查酬金部分。至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部分，亦各依權責審查。

2. 抽查範圍：

(1) 首次抽查（按：104 年 1 月至 6 月名冊），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各抽查五分之一之機關數，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總數之五分之一。

(2) 次期以後（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名冊以後），以前 1 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主，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五分之一。

3. 抽查結果之處理：

(1) 資格或酬金均符合規定者，循內部簽核程序辦理後，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2) 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

甲、本部：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人事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另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乙、人事總處：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另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4. 主管機關申復作業：

(1) 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如認為有申復之必要，須敘明理由並以本系統重新報送，並同時函知本部（資格不符部分）或人事總處（酬金不符部分），及副知人事總處或本部、主計及審計機關且敘明處理情形。

(2) 本部或人事總處於收受前開申復案後，應再次審核其資格或酬金是否符合規定，並循前開「(三) -3. 抽查結果之處理」

作業流程處理。

5.抽查期限：本部及人事總處應於每年 5 月開始抽查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名冊；每年 11 月開始抽查當年 1 月至 6 月名冊，各期抽查於開始後（按:每年 5 月、11 月）3 個月內完成。

6.本部及人事總處之抽查結果，將分別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紀錄，俾期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五、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作業部分，請各主管機關主（會）計機關（構）、各該管之審計機關或審計部，依權責自行訂定抽查之相關作業規範。

一、組織編制事項

釋 1、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 月 19 日 79 台華法二字第 0364998 號函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進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組織編制之新訂與修正，均請依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四、各機關組織法律於制定或修正時，請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五、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應避免變相提高官等職等，凡有刪減低官等職等之職稱，調整改置為較高官等之職稱者，於函送考試院或本部時，均宜敘明其修正理由，在未獲考試院同意前，宜暫緩人員之派代。

六、各機關新訂或修正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時，應審酌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除宜慎選適當之職稱外，並請妥為調配行政職稱與技術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七、為使各機關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能與職務列等表互相配合，各機關於辦理組織規程之訂定或修正時，請將左列條文規定予以納入：「（第 1 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 2 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八、為期簡併職稱，平衡列等，各機關於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訂定或修正時，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職稱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二）官等職等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官等職等範圍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訂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非有必要，不予變更。

九、為齊一各機關編制表格式，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均請先於首行訂明機關編制表名稱，其次由上而下依序為「職稱」、「官等」、「員額」及「備考」等四個欄位。另於編制表之末端，加註下列文字：「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

「乙、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如編制表中有軍文職警文職官等併列者，則編制表末端之加註文字為：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軍職官等者除外或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各機關新訂或修正編制表中之職稱，如為該機關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
所無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惟適用之官等職等不相一致者，均
應於該職稱「備考」欄，以下列文字敘明其暫行適用之官等職等：「本職
稱之職等，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乙、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一」）未規定前，暫以○任（派）第○職等至○任（派）第
○職等辦理。」（例如：所適用之官等職等係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用「……
以委任（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不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則
用「……以委任（派）第五職等至薦任（派）第七職等辦理。」）

十一、為加速考試院與本部對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之處理時效，請依左列
原則配合辦理：

（一）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考量周詳，避免甫送考
試院或本部即又因須重新核議而要求暫從緩議。

（二）各機關對於應本部函詢或通知請補送之有關組織編制案件補充資
料或說明，均請以最速件處理。

十二、各機關組織法律案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請副知本部並檢附該組織法
律草案 1 份，以供本部作為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有關職稱、官等
職等部分時研提意見之參考。

十三、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自行衡酌辦理，對有關職稱
官等職等事項，亦宜依其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整體考量後予
以訂定或核定，如尚有疑義，始敘明原因函送本部表示意見，不宜未作
研酌，即全案移送本部請表示意見。

釋 2、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各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函送考試院備查程序等有關執 行細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第 62 條

銓敘部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台中法二字第 1086168 號函

為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及落實執行兩自治法之規定，並使地方各級民意

機關、地方各級政府、公所暨其所屬機關（構）組織規程、準則及編制表之備查程序更臻明確，有關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及準則之備查及相關作業程序為：

- 一、兩自治法中（按：原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42 條、原直轄市自治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現為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第 62 條）未明定之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各級政府、公所（附）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於核定後，因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之規定涉及常任文官之銓敘審查及權益保障，且與中央考銓法規之貫徹執行有關，故均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二、地方各級政府、公所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經核定後，以往該類機構組織規程須函送考試院備查者，均仍循往例辦理。
- 三、由於編制表係組織規程或準則之附表，各機關於訂定組織規程或準則時，應將所附編制表併案附送考試院備查。日後如有修正，則可僅就修正部分函送考試院備查。
- 四、組織規程（或準則）及編制表內，有關各職務之列等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及以往體例辦理；至於職稱部分，則應儘量自「職務列等表」內所列之職稱選用。
- 五、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組織規程或準則函送考試院備查之程序為：凡由行政院核定者，由行政院函送考試院備查；非由行政院核定者，則由權責機關（指法定之「核定」或「擬定（訂定）機關」）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權責機關於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前，應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如「同意」、「備查」、「核備」等程序）。
- 六、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及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均含編制表）於函送考試院備查時，如有牴觸中央考銓法規，應就牴觸部分不予備查，並請有關機關依中央考銓法規辦理。
- 七、各級人事機構於研議或核議組織編制案件時，均應慎重辦理，除應查中央考銓法規以免牴觸外，並應事先做好協商與溝通工作。

釋 3、各機關今後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1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74776 號函

依考試院 84 年 7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32 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修正組織法

規時，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另考試院第 8 屆第 181 次會議決議：「如為兼顧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需要，應以不超過各機關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二為限」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又為顧及現職人員權益，現職雇員得予留用，惟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中明定有關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為止，以資配合。至於駐外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需要僱用之雇員，因並非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得不受上開考試院第 232 次會議決議之限制。

釋 4、部會層級機關應有常任副首長之設置，期以配合建立文官長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台中法二字第 1241194 號函

部會層級機關之組織法律中，未設置常任副首長之機關或新成立之機關，宜置 1 常任副首長，並於今後修正組織法律時，請依此原則辦理。至於目前常務副首長已超過 1 人者，日後如修正為 1 人時，其原有人員之權益應予適當之保障。

釋 5、地方自治法制化後，有關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應予釐清事項，及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暨中央機關以組織規程訂定者，其職稱、官等職等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40508 號函

經報奉考試院 84 年 12 月 8 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 8923 號函同意如次：
一、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42 條及直轄市自治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現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末項均規定，地方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中，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其中所稱「中央考銓法規」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考銓法律或涉及考銓事項之法律暨考銓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之命令。以考銓業務非屬省市法人自治事項，因此，地方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中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之規定，係屬特別規定，可排除兩自治法第 26 條及第 21 條有關省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 4 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所議決之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故兩自治法施行 4 年

後，各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案件，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仍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

- 二、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論係新訂或修正者，除經權責機關核定及完成相關程序外，為期考試院審查各機關組織法規是否牴觸中央考銓法規之權責完整，是類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部分，應俟考試院同意備查後，始生效力，惟其生效日期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因此，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除另依規定之施行日期外，自應以權責機關發布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至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如經考試院決定不予備查，並請依中央考銓法規辦理者，其不予備查之效力，為避免同一法規生效日期割裂為二而衍生困擾，仍以前述同意備查之生效日期，即自權責機關發布日起算至第 3 日為準。又中央機關之組織，如以組織規程訂定者，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部分之生效日期，亦同上開方式辦理。

釋 6、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8 日 89 法三字第 188424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應予辦理職務歸系，茲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暨其附屬法規等規定，醫事人員已無官等職等，僅有級別，是以，毋庸辦理職務歸系；而各機關（構）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又各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有員額比率之限制；適用本條例之職務等。是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於日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時，有統一標準可循，並符醫事人員之人事法制，有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等應行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如次：

（一）組織編制部分：

依本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

（第 2 項）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內容並酌作修正）：「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之員額比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以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公立醫療機構師級各級別人員員額比率（以下簡稱員額比率）（現為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職務配置準則）等規定，未來各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於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分別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公立醫療機構：有關醫事人員之職務，應依一覽表壹之一之（二）規定選用職稱，並將員額及級別列入組織法規中，其中「級別」部分，依本條例所定，列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職務之員額，為符本條例靈活人力運用之旨，同層級之師級職務（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僅明定總員額，並依員額比率（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又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一覽表等規定，得依本條例進用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將相關事項配合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上開醫事人員得兼任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等職稱，如係採專任，應明定其所適用之官等，備考欄內並配合加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用語，如係採兼任，須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明定由何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另「住院醫師」部分，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後現仍在接受實務訓練，或本條例施行前延訓尚未分發之公職醫師權益與實際需要，各醫療院所於配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修編時，有關「住院醫師」職稱仍先保留於編制表中，惟須將備考欄內加註得列聘用實習醫師之用語予以刪除，且本條例施行後，所聘用之住院醫師不得佔用該職缺，俟日後已無置該職稱供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佔缺接受實務訓練之需要時，於修編時，再配合將該職稱通欄刪除，並於附表 1 範例之附註增列：「本院原列『委任第○職等或薦任第○職等至第

- 職等』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且仍在職之住院醫師○人，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將醫事職務明定級別，並依一覽表規定，將適用本條例之職務，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配合列入。
 3. 未執行門診醫療業務之臺北市各區衛生所：依一覽表參之二規定，各區衛生所除醫師 1 人及主管醫政業務之組長，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外，其餘職務均非屬一覽表規定應適用或得適用之職務，是以，現行編制表內除上述「醫師」及「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欄應列為「師級」及「薦任」，其中「組長」並依上開職務之官等職等併立制之職等，明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外，其餘職務均仍維持原官等職等之規定。又以其餘職務既非屬一覽表所定應適用或得適用之醫事職務，為避免與本條例施行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所規定職務名稱適用上之混淆，應配合改置其他職務名稱。
 4. 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又查為配合醫事人員證照制度之實施，本部前依據考試院 87 年 10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於 88 年 6 月 29 日以 88 台法四字第 1774631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衛生醫療機關對於未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現職人員（如技術員、職能治療員、護理佐理員……等）應避免實際從事臨床業務之工作，以符專業法規之規定。據此，請各該機關（構）有上述情形者，仍請依上開本部函所定，於修編時，配合將未具本條例任用資格之現職醫事人員調整改置其他非屬醫事人員之職稱，以符專業法規規定。
 5. 另現行公立醫療機構進用之「實習護士」，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實習護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編制表「護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部分員額數得為「實習護士」，並以約僱方式進用。茲以本條例第 5 條（現為第 4 條）業已明定以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作為任用資格之依據，且本部業已函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衛生醫療機關對於未具有專門職業資格

之現職人員應避免實際從事臨床業務之工作，以符專業法規之規定，是以，「實習護士」既未依法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專門職業證書，依法不得充任護理人員，自不宜再依現行方式占公立醫療機構編制表之員額數予以進用，請各公立醫療機構於修編時，配合將「護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得為實習護士，並以約僱方式進用之文字予以刪除，俾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及醫事人員相關專門職業法規執業規定。

（二）職務歸系部分：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列入職務列等表，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並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本部核備。茲以本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依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 3 級，已無官等職等之適用，亦無須辦理職務歸系，是以，有關經認定屬醫事人員之職務，應配合辦理註銷各該職務之職務歸系，以符法制。另為期簡化作業程序，相關職務歸系之註銷，將由本部依現職人員改任換敘結果逕行予以註銷相關人員之職務編號資料，各機關（構）學校無須再報送職務歸系註銷案，惟請各機關（構）學校將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清冊送部辦理改任換敘時，於函內敘明合於改任換敘之職務同時予以註銷其職務歸系，俾憑辦理。
2. 至於本條例施行後，經考試院與行政院認定之新增醫事職務，或未經辦理改任換敘之空缺醫事職務，擬依本條例辦理任審者，應先辦理註銷該等職務之職務歸系後，再據以辦理銓敘審定事宜。

二、檢附公立醫療機構、衛生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詳如附表 1、2、3、4）各 1 種。

附表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三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薦任至簡任	二十三	
中心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部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護理部。
中心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神經醫學中心。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二十九	
正工程師	薦任	八	
住院醫師	委任或薦任	五	
醫師	師級	四六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師級	一三三七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七十五	
護士	士（生）級	一二四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局長	簡任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一	
技正	簡任	九	
科長	薦任	四	主管醫政、防疫及保健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四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3

國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一六	內五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二	
組長	薦任	二六	
專員	薦任	十	
編審	薦任	三〇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護士	士（生）級	五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4

臺北市○○區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長	薦任	三	主管醫政業務之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級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釋 7、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設立數目是否有其限制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352 號函

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地方行政組織之規範，係採扁平化、機動化建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原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僅設課（現為科）、室 1 個層級，未賦予課（現為科）、室下設股之彈性，鑑於縣（市）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等組織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仍有必要於課（現為科）、室等單位下再分次級單位以應分工需要，爰修正上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分股」標準，準則僅規定課（現為科）、室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方得分股，未達 10 人者，不得分股。至分股數目為何？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立法原意及行政管理監督之幅度，1 股至少應有 5 人以上。且本修正條文之始意乃在解決既成現狀之困難，各縣（市）政府允宜在現有組織架構下酌予調整，庶免浮濫。

釋 8、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一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二、補充職務歸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 90 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

茲為期各機關（構）學校於日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之一致性，請配合辦理如次：

一、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部分：

- （一）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中置有醫事職務與一般職務時，請分項訂列，惟如僅置一個醫事職務時，即與一般職務合併訂列，毋庸分項訂列。
- （二）編制表置有兼任職務者，以兼任職務涉及組織運作，故請於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增列：「○○（註：職稱）由相當職務（或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至於編制表部分，仍應依考試院決議，兼任職稱之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職務兼任，又該兼任人員之本職務如係列 2 個官等者，宜請由高官等者兼任，並請於備考欄中註明。
- （三）另機關組織規模較小者，其人事、會計業務如為兼辦，原則上毋庸於組織規程中訂列，惟機關如為避免指派人員有所爭議，可於組織規程中規定：「本機關人事、會計業務由○○派員兼辦。」

二、編制表格式部分：

（一）公立醫療機構部分：

1. 編制員額數較多者：以編制表內「住院醫師」部分，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之規定，已改採「聘用制」，毋須加註於組織法規內，惟為維護現職住院醫師之權益及考試分發目前占上開職缺接受實務訓練中者，以及顧及機關業已申請分發上開職缺之情形，爰改於編制表表末附註規定，以兼顧法制及現職人員之權益，並因應實際需要，如範例 1；又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一覽表等規定，得依本條例進用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將相關事項配合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2. 編制員額數較少者：其編制表格式分述如下：
 - （1）以總表方式訂列者：以總表方式（不論採雙職稱或單職稱者）訂列編制表之機關，其醫事職稱，仍維持各職稱各定其員額之方式處理，惟於計算員額比率時係依各衛生所各相關醫事職稱之員額總數計算。至於師級人員之級別，因其機關屬性為醫療機構，則不明定級別，各依員額比率（現為各機關師

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及員額欄不合，備考欄予以合併，範例 2、3。

(2)以個別表方式訂列者：編制表採 1 個機構 1 張編制表方式訂列者，則將師級職務之員額以總員額方式處理。至於師級人員之級別亦不明定級別，而依員額比率（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均予以合併，如範例 4。

（二）行政機關及學校部分：茲依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 4（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師級醫事職務應訂列單一級別，是以，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請予以明定，如範例 5、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範例1）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三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薦任至簡任	二三	
中心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部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護理部。
中心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神經醫學中心。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二九	
正工程司	薦任	八	
護理督導長		（二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九九）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四六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師級	一三三七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七五	
護士	士（生）級	一二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院○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本編制表修正前後經考試分發占住院醫師職缺實務訓練○人，仍適用修正前列等之規定。

○○縣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總表 雙職稱）（範例 2）						
職 稱	衛生所別及員額	甲 衛 生 所	乙 衛 生 所	丙 衛 生 所	丁 衛 生 所	備考
	官等 或級別					
主任		（一）	（一）	（一）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	○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師級	○	○	○	○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	○	○	○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	○	○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	○	○	
護士	士（生）級	○	○	○	○	
合計		○ （二）	○ （二）	○ （二）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總表 單職稱）（範例 3）						
職 稱	衛生所別及員額	甲 衛 生 所	乙 衛 生 所	丙 衛 生 所	丁 衛 生 所	備考
	官等 或級別					
主任		（一）	（一）	（一）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	○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師級	○	○	○	○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	○	○	○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	師級	○	○	○	○	
○師	師級	○	○	○	○	
○師	師級	○	○	○	○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	○	○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	○	○	
護士	士（生）級	○	○	○	○	
合計		○ （二）	○ （二）	○ （二）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衛生所編制表（範例 4）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師	師級	○	○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			
護士	士(生)級	○	
課員	委任或薦任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合計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衛生局編制表（範例 5）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	○	
秘書	薦任	○	
課長	薦任	○	醫政課、保健課、疾病管制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	
課員	委任或薦任	○	
書記	委任	○	
合計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員員額編制表（範例 6）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	
幹事	委任或薦任	○	
醫師	師級	○	
護理師 （或護士）	師 級（或士 （生）級）	○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	列師（三）級。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	
合計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釋 9、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擬增設內部一級單位，為利分工，擬再增設「股」辦事，建議股長職稱員額不受員額比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

內政部 90 年 6 月 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5039 號書函

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修訂，係鑒於縣（市）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等組織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仍有必要於課（現為科）、室等單位下再分次級單位以應分工需要，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除清潔隊外，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又為合理設股，本部曾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352 號函建議「一股應至少有 5 人以上」以避免機關內部層級與規模過多，不符組織管理經濟原則。本案某稅捐稽徵處，擬增設 2 分處，為利分工增設「股」辦事，如確係業務所必須，建請依上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修訂意旨，考量避免地方行政機關變相提高官等職等及其衡平前提下，及未來縣（市）稅捐稽徵處配合國稅業務移撥調整，酌予考量。

釋 10、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一案，為應機關用人彈性，修正縣（市）衛生局編制表範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敍部 90 年 7 月 26 日 90 法四字第 2050583 號函

案經研酌後，同意將「局長」、「副局長」等職稱之備考欄予以合併，並將文字修正為「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釋 11、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組織編制訂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

二、獸醫師法第 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0 年 8 月 8 日(90)防檢一字第 901409876 號函

各縣市政府務必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及獸醫師法相關條文之規範，於訂定或修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時，明訂下列動物防疫人員任用資格：「一、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二、本所置技正、課（股）長、技士、技佐……。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股）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釋 12、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設為人事室、會計室後，其主管職務列等應如何訂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敍部 90 年 10 月 11 日 90 法四字第 2074783 號函

一、各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置為主任、會計主任後，列等究應如何訂列問題，經 9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0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一）基於列等衡平，在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及 100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人事、會計室主管之列等仍維持現列薦任第七職等之前提下，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9 月 14 日 89 局企字第 180800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

準表及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義央字第 15936 號函訂定之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修編之國民中、小學，其中未滿 100 班之國民小學，以及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將原置之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設為室或新設人事室、會計室後，其主管職務之列等訂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於國民中學 36 班以上原置人事管理員者，以其依原規定得設人事室，如有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者，其主管職務之列等列「薦任第七職等」。

- （二）目前已依規定修正組織編制且經考試院備查之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內設人事室、會計室者，其主管職務之列等如已依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 2 辦理職務歸系歸列「薦任第七職等」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顧及現職人員權益，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應調整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本案相關配合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及未滿 100 班之國民小學設人事、會計室者，請於職員員額編制表該等主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資明確。
- （二）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等職務業已辦理職務歸系歸列「薦任第七職等」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職務歸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調整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以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機構之設置，不再以班級數多寡為設置基準；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處對於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會計員改設為會計室後，可能衍生現職未具改設後職務任用資格之留用問題，而通函各機關應依實際情形，逐步推動實施，而非立即改設，自無改設後人員須予留用之情事。是以，各機關於配合前開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規定辦理修編時，有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問題併請妥為處理。

釋 13、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之報備查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7、9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638、9074048 號書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權責機關，係指完成法定效力之機關而言，該組織法規如需經核定者，以核定機關為權責機關，如無需報核定者，因係屬地方政府得全權處理之業務，則以公（發）布機關為權責機關。有關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其報考試院之權責機關，應為臺北市政府。

釋 14、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表簡化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法四字第 2091040 號函

經提報 90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嗣後有關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人事機構之設置或變更，同意毋庸再送本部審核，以簡化作業程序；並於備查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時，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15、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者，其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備查）之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毋庸再送該總處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企字第 037885 號函

一、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表核定程序簡化後，各級人事機構及員額仍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所訂標準設置，為避免登錄時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人事機構除因情形特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者，應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專案先送本局審議外，餘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開標準審議。

(二)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授權規定審議之案件，如涉及人事機構設置變更者（含新設、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職稱改置、員額增加等情形），應予詳確審核；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有關人事機構之設置由本局登錄時，發現與規定未符者，其人員之進用得由本局加以限制；如係可歸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者，並列為平時考核紀錄。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之（二）、（三）及第 4 點規定與上開規定內容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三、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於本案施行前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仍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釋 16、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者，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備查）之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毋庸再送該總處核定（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 月 3 日義央字第 091000027 號書函

本處前於 90 年 11 月 6 日台 90 義央字第 08429 號書函建議略以，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由本處依據考試院、銓敘部備查之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以簡化作業程序，嗣經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7 日 90 法三字第 2096269 號函轉考試院 90 年 11 月 23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8154 號函復以，本案有關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主計機構組織編制事項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送銓敘部審核，並於備查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時，同時副知本處。又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於本案施行前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仍依原規定程序送本處辦理。

釋 17、各機關有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案件不受 1 年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考試院 91 年 1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0913 號函

行政院 72 年 8 月 25 日台 72 經字第 15637 號函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案，經本院 72 年 10 月 21 日（72）考台秘文字第 3726 號函復略以：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甫經本院核定尚未逾月又再度修正，顯有違常態，亦影響組織建制之安定，……今後組織編制之修正，宜作定期檢討，其期間應為 1 年。嗣經該院 72 年 12 月 1 日台 72 院人政貳字第 33260 號函知該院各部會處局署、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並經本院 72 年 12 月 16 日（72）考台秘文字第 4333 號函請銓敘部對於各機關有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案件，即應本此原則審慎處理在案。茲以現今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政府再造之需要，爰經 91 年 1 月 17 日本院第 9 屆第 266 次會議決定：本院 72 年 12 月 16 日（72）考台秘文字第 4333 號函釋停止適用。

釋 18、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發布後，各機關現有編制內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配置準則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毋須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逐次修正編制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0912204871 號函

-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第 11 條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準此，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配置準則規定不符者，依上開規定於 3 年內修正其組織編制，尚非應即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亦可由核定機關函請本部同意後延長修正期間。
- 二、茲據高雄縣政府函稱，行政院 91 年員額管制規定係以零成長為原則，致各機關無法依原定總員額數逐年修增，建請依事實需要逐年修正編制表；以前開配置準則所定時程及但書之彈性規定，已足資各機關辦理修正其組織編制。又配置準則所訂各官等之比例，係按機關層級及業務性

質，將各機關所置職稱依各官等之員額及比例予以分別統計，並先將統計後各官等員額偏高及偏低之機關刪除後，再予計算其平均值，且取較該平均值高之數字，作為不同類型機關之各官等配置比例規定。各機關如考量現職人員資格，目前尚無低資人員可置基層職務時，可先依配置準則規定修編，未符部分，得於編制表上加註留用用語，俟現有職務出缺後再改置該職稱，對相關人員權益已有保障，毋須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逐次修正編制表。

附註：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為「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釋 19、縣（市）政府技佐員額數配置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12207788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不在此限。」因現行縣（市）政府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所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僅有技佐，並未有列等相同之行政性職稱可資選用，而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稱則有課員、技士，是以，為符縣（市）政府現有結構之現況，經 91 年 12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同意其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技佐職務，得以技士職稱員額之六分之一計算。

附註：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釋 20、有關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銓敍部 92 年 1 月 7 日部法四字第 0922212060 號函

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以其性質及定位經教育部認定為「國民中學」，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經 91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依國中部之班級數予以訂列，並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另以前為配合人事、主計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有關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亦經 9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0 次會議決議，國民中學 70 班以上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36 班以上未滿 70 班列薦任第七職等、未滿 36 班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故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 21、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尚非應即配合修正，惟如修正內容涉及官制官規部分者，有關職稱之設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則應即於首次修正時符合配置準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2 條
銓敍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24644 號函

某國立師範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書記員額配置，因不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 3 年期限內逐年檢討調整修正，惟查配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與配置準則規定不符之機關，怠於修正組織法規。另一方面基於信賴利益保護之原則，於法規修正後，給予機關一定之緩衝期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是以，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尚非應即配合修正，惟如修正內容涉及官制官規部分者，有關職稱之設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則應即於首次修正時符合配置準則規定。亦即，並無所稱得逐年檢討修正調整之意旨，爰請重行檢討。

附註：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為「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

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釋 22、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中明訂由何職務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55957 號函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案件之核備（備查）時程，爰配合配置準則內關於職稱選置、各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規範，另依考試院歷次院會中，就各機關組織編制相關決議且配置準則未予納入之事項，彙整訂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經 92 年 5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35 次會議決定通過。是以，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有關組織編制案件，除中央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以及前經考試院同意，配合精省作業之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有關編制表格式、職稱選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等事項，得不受配置準則之規範外，請依配置準則規定及本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二、又依考試院原相關決定，各機關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應本一人一職原則，如仍置兼任職務，應於編制表列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惟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為配合機關用人需要，並維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經陳報考試院同意，嗣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置兼任職務者，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相應配合訂定相關規定。

釋 2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之發布及備查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34 號函

為簡化地方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組織法規之修編程序，並便於上級政府

進行適法性監督，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行政院；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內政部；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縣政府。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組織規程發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請同時副知教育部。
- 三、各級地方政府組織規程之訂定或修正，如涉及員額調整，於發布後請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涉及政風機構組編事項，請同時副知法務部。另其他法律就地方政府組設編制有特別規定者，並請副知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釋 24、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報上級政府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釋 25、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是否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置「營養師」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衛生法第 2 條及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32431639 號函

學校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現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茲以學校衛生法非屬本部主管法規，又醫事人員係以師級、士（生）級任用，不適用官等職等，其員額數並不影響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如各縣（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置該職稱，或置該職稱之機關非屬該法所定之主管機關而由本部逕予函請機關依該法規定期限檢討修正時，將逾越本部法定職權，是以，此部分

本部不予審核，日後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如有未置該職稱時，請本於權責衡處。

釋 26、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所涉縣（市）政府組織及職務名稱之變更，應自何時起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3 項
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272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旨揭疑義，經會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釋示如下：

- 一、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主任秘書」改為「秘書長」一節，秘書長屬地方制度法明定應設置之職位，故自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第 3 日即可改置。至於改置為秘書長後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為因應各縣（市）政府實際需要，於過渡期間內，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設置並任命人員，暫先適用主任秘書所列之「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二、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改為政務職一節，渠等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並無須具任用資格，且依同條修正前第 3 項規定，其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身分屬性本不受保障，亦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以渠等人員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應由縣（市）長本於人事任免權限，決定逕行改以政務人員任用或應予離職。
- 三、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其下設單位之定名一節，因縣（市）政府之機關單位如何組設，為地方之自主權限，且考量本條項之修正涉及縣（市）政府組織名稱之變動，及「課、隊、室」改為「科」後，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請各縣（市）政府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完成修法程序，據以修正其組織自治條例，整併組織規模後，再予實施。

釋 27、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者，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之訂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0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40988 號函

本案經 96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一、同屬國中、同屬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同意以合併後之班級總數，分別依國中、國小之標準計列。
- 二、國中與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仍請參照「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列等訂列標準計列。
- 三、至合併設人事室後，未配置人事室之學校，其編制表內尚不宜置兼任人事室主任，亦不宜於兼任人事室主任之下置專任人事佐理人員。

附註：合併設室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體例，經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如下：編制表內置人事室主任及佐理人員職稱及員額，並於表末加註：「表內人事室係與本縣（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設人事室之學校）編制表表末加註：「與本縣（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人事室，配置於○○國民中（小）學。」（未設人事室之學校）。

釋 28、各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者，得置兼任或專任主任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5 條

三、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至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9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841 號函

本案經提報 96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以人事管理條例等專屬管理法律，對於機關已達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規模者，得否於設室時置兼任主管，並無禁止之規定；又以不同學校合併設室者，業經考試院決議同意在案，且日後不同機關合併設室，以期精簡組織，亦不無可能性，故為解決類此未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或學校可能衍生之兼任問題，並利政府組織再造，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者，於現今時空下，允宜同意機關得置兼任主任（會計主任）。

附註：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釋 29、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

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76209 號函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該修編案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變動，或僅係單純減列職稱或員額時，無須重行計算其配置比例。
- 二、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配置比例如已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及其附表「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者，修正後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修正前所列簡任官等比例已超過上開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修正提高，委任官等比例未達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低於現有比例。
- 四、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官等比例，符合前述三、之處理原則，惟其各官等職等之配置未符合配置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不得再修正低於現行之配置。
- 五、考試院（銓敘部）經依上開原則核議時，對其與配置準則及一覽表不符部分，應於函復行政院之函文中明列，並請該機關於法制化或下次修編時，即應依配置準則及一覽表規定辦理；且於法制化前，應注意人事調派之控管，避免日後人員處理之困擾。

釋 30、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請參考函內說明及修正後之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通函之留用用語及體例，業經 96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另訂編制表者，如其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且機關內置有與該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供其調任者，其留用用語為「得繼續留任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如未置有與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則均加註：「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又前開留用職務，如係屬出缺改置其他職務者，其表內出缺改置職務之備考欄，毋庸配合表末留用人員之出缺改置規定，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

三、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四、本部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現職助產士○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現職護士長○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現職檢驗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雇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現職僱用保育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僱用警報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附註：97 年 8 月 5 日以後生效之編制表，有關留用人員加註體例請參閱釋 39。

釋 31、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加註文字，請參考修正後之體例於編制表加註相關留用用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

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曾修正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在案。嗣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通函所定留用體例，有衍生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之員額，是否涵括表內各該職稱員額計算之疑義，案經本部重行檢討並報奉 97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同意，就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者之留用用語加註體例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u>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u>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u>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u>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u>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

		「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
	<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u>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u>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 <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 <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u>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u>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u>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u>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

附註：97 年 8 月 4 日以前生效之編制表，有關留用人員加註體例請參閱釋 38。

釋 32、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經考試院備查有案者，其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報法務部轉本部審核，以簡化組織修編作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24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88091 號函

90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比照人事機構毋庸再送本部審核。是以，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經考試院

備查有案者，其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送本部審核，並於備查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時，同時副知法務部。

釋 33、各機關（構）、學校（制）訂定、修正組織法規，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加註留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0983052991 號函

旨揭現職人員留用之處理方式，經報奉 98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同意，嗣後各機關（構）、學校（制）訂定、修正組織法規時，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留用規定，其標準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機關（構）組織法規；或機關（構）、學校改制、改隸、整併、裁併，致機關（構）層級、隸屬關係、內部組設等組織結構事項有所變動，將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者，於「當次」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其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並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相關留用文字。又以是類人員留用，終屬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仍宜由任用權責機關適時檢討調整適當職務，故該等機關（構）、學校於下次修編時，請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俾使人員之任用導入正軌。
- 二、至機關（構）、學校因員額縮減或班級數減少，未達設人事室、會計室之標準，而改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情形，原職人員仍應由任用權責機關妥適處理，不得留用。
- 三、各機關（構）、學校業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之編制表，如有於表末加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原職留用之規定者，均應於下次修編時，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併請各該任用權責機關適時將原職留用人員檢討調整適當職務。

釋 34、參議職務限於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另秘書長亦得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83086269 號函

96 年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修正，將縣（市）政府原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機關）主管（首長）總數二分之一，修正為得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政務職進用，同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4 條條文，刪除參議職稱及人數之規定，其修正理由，係擬回歸職務列等表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考銓法規予以規範，並非上開組織準則修正後，參議作為調節性職務之本旨，已因而變更。

現行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仍有二分之一為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常務職，考量參議職務如不予定性為調節性職務，縣（市）政府如進用上開常務主管（首長）時，原一級主管（首長）將僅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恐影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亦無法適度保障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權益，是以，有關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調任，仍請參酌本部 95 年 8 月 10 日、11 月 8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第 0952643964 號通函規定辦理。另縣（市）政府如已依 96 年修正公布之地制法規定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者，秘書長亦得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釋 35、國中、小合併設人事室後，如無引致與主計單位主管列等失衡者，得不同時合併設會計室；其主任列等如有調整之情形時，仍應併同合併設會計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 4 點

二、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1 日部法四字第 0993193505 號函

本案業經提報 99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計機構之業務性質與人力調配情形，與人事機構不同，且各有其設置依據；又目前國中、小有合併設人事室之需求者，多為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其班級數合併計算後多無須調整人事室主任或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類此情形合併設人事室時，如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並無引致列等失衡之問題；另上述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尚有教師或校護兼任人事人員之問題，為使上開人員專職專任，並考量須兼顧實務運作及財政考量，有關國中、小合併設

人事室後，如無須調整其主管列等者，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12 月 29 日「研商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 5 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相關疑義」會議決議，保留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人事、主計機構之彈性。同屬人事、主計等一條鞭單位之組設及相關人員之職務列等，為期衡平，歷來均係併同考量，故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同時設人事室、會計室者，其主管職務列等均屬相同。又合併設人事室後，如將變動其主管之列等者，例如 2 所國中班級數分別為 36 班、49 班，其合併設人事室而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時，上開機構之主管將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致同一學校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其主管列等卻有不一致之情形，顯非妥適。是以，合併設人事室後，其主任列等如有調整之情形時，仍應併同合併設會計室。

釋 36、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綜理代表會事務，毋須於組織自治條例內再贅入「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等文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931820621 號函

參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9 條（現為第 30 條）規定意旨，秘書業務職掌屬幕僚長性質，並非將秘書置於法制組專責辦理法制業務；又地方立法機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雖享有自主組織權，惟其組設仍須符合組織設計之原理原則並具實益，不應拘泥於法令文字，代表會秘書既為綜理代表會事務，已概括議事、法制、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工作業務事項，毋須於組織自治條例內再贅入「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等文字。

釋 37、新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四字第 09932100962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編制表內跨官等之職稱，其列薦任，部分員額得列簡任者，按其機關層級，分別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簡任計之。茲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原高雄市及原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等機關分別置有消費者保護官 5 人、2 人及 3 人，其中得列簡任人數均僅 1 人，又依組織編制通例，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

護官係以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且無尾數得以併計之規定，如同意改制之新直轄市得作例外之處理，恐引致日後各機關援引比照之情形，是以，新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仍請以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計算，且尾數不得併計。

釋 38、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各機關研訂（修）組織法規時，有關職稱之選置與整併事宜，請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規定

銓敘部 99 年 6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10108 號

為期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研訂（修）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有所依循，經檢視各機關適用之現行職務列等表所定非主管職稱，就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均相同而有多個不同職稱者，以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列等為前提，研訂「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各機關研訂（修）組織法規時，有關職稱之選置與整併事宜，依該原則辦理。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

一、職稱簡併原則

- (一)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齊一各級機關（單位）名稱之規定，檢討相關職稱。
- (二) 較少機關使用之職稱，優先簡併，但職稱確具特殊性，難以其他職稱替代者，仍予維持。
- (三) 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儘量擇一選置。
- (四) 職稱之上冠有單位名稱者，應將單位名稱刪除。
- (五) 職稱之上冠有業務屬性者，除各專業法規、證照、專屬人事規章所定之職稱或國際慣例所使用之職稱仍予保留外，應均將業務屬性刪除。

二、選置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彙整表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其所適用職務列等表（甲表十、十一、十二、十三）中，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為期職稱簡併，請參考下述彙整表選置職稱；另司法法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警察等適用其他表別機關，亦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亦請參考辦理：

(一) 中央一級機關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諮議、專員、編審、編譯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務員、辦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二) 中央二級機關

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稽核、視察、編纂、督察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法務部)、高級管理師(法務部)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分析師、設計師(環境保護署)、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分析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人事局、法務部)、操作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明定機關內部二級單位定名為「科」，各機關應依其單位名稱選置「科員」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書記官、助理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中央二級機關選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書記官」職稱者僅法務部，並依其所在單位分別歸入一般行政、檔案管理、司法行政、會計等職系，至「助理幹事」職稱僅教育部選置，且多歸入一般行政職系，以左列 3 職稱業務屬性尚無明顯不同，建請選置「辦事員」職稱。

(三) 中央三級機關(構)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稽核、視察、督察、督導、編審(人力發展中心)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督導(國稅局)、編審、稽核(國稅局)	一、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將其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反之，如未列簡任官等者，則宜衡酌上開因素，就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稱中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編輯、編譯、專員(職訓局)	二、又 8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專員職稱業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現行中央三級機關多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專員職稱，是左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員(職訓局)職稱，擬不再同意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工程司(師)、正工程司	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將其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擇一選置。反之，如未列簡任官等者，則宜衡酌上開因素，就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稱中擇一選置。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工程司(國工局、高鐵局)、副總工程司(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分析師(國稅局、科學園區、中正文化中心、財稅中心、證期會)、系統分析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編審(中醫藥委員會)、專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視察(氣象局)、專員(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財稅中心、氣象局、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編審(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氣象局)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程式設計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薦任第七職等	編輯(中正紀念堂)、助理編輯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設計師(國稅局)、管理師(國稅局)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管理師」。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 理 工 程 司 (師)、工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工程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檢定員、技術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明定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為「組」，二級內部單位為「科」，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故「幹事」職稱不再同意選置，並請各機關依其單位名稱選置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繪圖員、工務員、助理工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工程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術 員 (核 研 所)、技佐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材料管理員、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設計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材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資料員、操作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操作員」。

(四) 中央四級機關（構）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	工程師(教育廣播電臺)、工程司(飛航總臺)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工程師（司）、副工程司（飛航總臺、拓建處、國工局各區工程處）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編輯、編譯、稽核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工程員、助理工程師、工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工程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電腦工程員、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員	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左列職稱並無機關選置，另查「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規定，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資訊類職稱供選置，是左列職稱擬不再同意機關選置。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技術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幹事、材料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工務員、助理工程員、監工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工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務員、辦事員、材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釋 39、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課、室總數之計算，包含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74133 號函

- 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及依轄區人口規模設立之上限數。當時規劃係將各鄉（鎮、市）公所人口數區分為 8 個級距，並於調查各鄉（鎮、市）公所之實際內部單位後，對各該級距酌予增加單位個數，作為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之上限數。顯見立法當時對於鄉（鎮、市）公所實際內部單位之採計，係將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均納入內部單位之計算。且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之立法說明，亦指出對於人事、主計、政風業務，應依法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其業務。
- 二、鄉（鎮、市）公所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之定位，前經內政部彙整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略以，人事管理員兼指「人事機構」及職稱，鄉（鎮、市）公所主計員為主計條例所稱之「主計機構」，且係鄉（鎮、市）公所不設主計室時，辦理該公所主計業務所置之主辦人員。綜上，組織準則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課、室總數之計算，應包含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

釋 40、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通案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87091 號函

依 99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就中央四級機關（構）

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通案處理原則作成決議如下：

- 一、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除視同業務單位訂以業務單位名稱者外，其他設行政室、秘書室者，其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不以「兼具業務單位性質」為由，而同意其參酌業務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訂列。
- 二、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均設「室」者，輔助單位主管與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一致，如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非均設「室」者，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之列等，應較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酌予降低，如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釋 41、有關各機關職稱選置，其中如置有技士職稱者，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配置技佐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25454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各機關如置有技士職稱者，應配置技佐職稱。

釋 42、定有官等職等員額 4 人以上未滿 12 人之國民中、小學，得不置委任官等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3029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 4 人以上未滿 12 人之國民中、小學，得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之規定。

釋 43、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會計室而不同時合併設人事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991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在無須調整主管列等，而無引致列等失衡問題之前提下，得僅合併設會計室而不同時合併設人事室；惟未來各該學校如不予合併設室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釋 44、國民中、小學得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之附表 2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3160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惟類此學校人事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釋 45、「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其聘任等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五點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30 日部法五字第 1003459856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講師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中等學校教師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又考試院 96 年 11 月 1 日、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58 次、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同意之比照聘任等級，「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助理研究員係比照講師資格聘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研究助理，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 二、因現行各機關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實務上並不一致，且多數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又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係跨列官等，而機關於用人上多數進用薦任人員，基於職責程度及衡平性考量，以及各機關相同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之一致性，經提報考試院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決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是以，嗣後有關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應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辦理。又如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惟其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者，主管機關應適時修正組織編制。

釋 46、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擬辦理留用時，如編制員額（含納編機關員額）有相對精簡時，得將新增之留用職務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留用，餘均應以「出缺改置」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法五字第 1003415158 號函

各機關辦理留用案，可分為以下 5 種類型：（一）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得留用人員；（二）機關組織規程所附編制表內明訂得留用人員；（三）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四）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決議，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經審定准予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人員，嗣因機關改制或裁撤，納入依法任用機關之編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暫准留任原職至離職時止。（五）機關任用制度並未變更，惟以其組織編制修正，致使部分組織法規原有職稱，因業務需要改置其他職稱，而原有職稱人員，因未具新職稱之任用資格，故准予留用。實務上對於留用案件之處理，有因組設減少、配合機關裁併移撥人員、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編而改置較原職務列等為低之職稱者、各該職稱刪除或員額減列卻無增置相當屬性且職務列等相當職稱等情形，導致現職人員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且符合上開留用類型者，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歷有同意留用之情形，至留用方式係採「出缺改置」或「出缺不補」，除編制員額（含納編機關員額）有相對精簡，得將新增之留用職務列出缺不補外，餘均應以出缺後改置之方式處理。

釋 47、中央三、四級機關（構）之秘書（行政）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選置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

考試院 101 年 3 月 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1132 號函

經 101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決定，為期簡化及避免創設職稱，中央三、四級機關（構）首長非置「主任」職稱者，其秘書（行政）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原則簡併為「主任」。但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如有特殊情形仍置「主任」職稱者，為有所區隔，其秘書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仍置「室主任」。

釋 48、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置會計員而不同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1 年 5 月 8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3916 號函

經 10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置會計員而不同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惟類此學校會計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釋 49、中央三級社教機構採單軌聘任進用之研究類職稱，其職稱及員額採兩兩合併訂列者之員額配置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考試院 101 年 6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49502 號函

經 10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及同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決定，中央三級社教機構單軌聘任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其職稱及員額採兩兩合併訂列者，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合計數，不得高於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員額合計數，且研究員員額不得高於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合計數之二分之一，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員額合計數之三分之二。

釋 50、中央二、三級機關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考試院 101 年 7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8032 號函

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同意處理原則，中央二、

三級機關配置於內部一、二級單位主管間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釋 51、國民中、小學得就不同學校分別合併設置人事及會計機構（含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之附表 2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677 號函

經 101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就不同學校分別合併設置人事及會計機構（含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惟類此學校人事、會計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釋 52、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含派用機關）之單位主管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五字第 10136697162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含派用機關）之單位主管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決定，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釋 53、直轄市立醫院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考試院 102 年 1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948 號函

直轄市立醫院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決定，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計算，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釋 54、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納編社工人力致委任比率不符，以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236884744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未修正前，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者，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該等職稱之員額，計算其配置比率。另參酌社工人力計畫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意見，以及考量職務屬性、保護性業務比重及避免職務結構產生失衡，有關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

釋 55、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067772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其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決定，以勞檢機關之職務結構與工程機關相似，是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務仍以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決定辦理，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釋 56、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之委任官等比率為 25%。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

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6459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考量機關業務性質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經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64 次會議決議，同意是類機關委任官等比率修正為 25%。

二、職務歸系事項

釋 1、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發布後，各機關有關職務歸系及其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歸系辦法暨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
銓敘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

一、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業經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19339 號令修正發布。

二、前開法規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歸系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修正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校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 1 式 2 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及第 5 條第 1 項：「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各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之職務歸系案件，除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僅須檢附職務歸系表依程序送本部核備，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各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歸系情形副知歸系機關時，亦僅須檢送職務歸系表。

（二）職務歸系辦法修正後，僅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本部核備，因此，各歸系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於審核職務歸系案件時，請確實依照職務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 2 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如符合該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僅報送異動表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該異動表經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再由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程序將異動表送本部核備。惟如係官等職等變動者，其職務歸系之辦理程序仍同本函說明二之（一）。
- (四) 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至於現行各機關前經本部暫予同意備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本部曾於 88 年 10 月 12 日以 88 台法三字第 1815364 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各機關前經本部先行同意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於其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為行政技術類職系，如仍擬以原歸職系進用人員，本部均不予辦理其人員之任審。因此，請確實依照該函之規定辦理。
- (五) 職務歸系辦法第 4 條業將原主管職務因業務需要得同時歸入雙職系之規定予以刪除，請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 2 個月內，將目前歸入雙職系之職務調整歸入單一職系，以符法制。至於本部 81 年 8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3 日 81 台華法二字第 0748598 號、第 0788817 號函有關主管職務得歸入雙職系之規定，自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 (六)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說明書之格式及職務編號部分，請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目前部分機關之職務編號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者，請俟機調整修正。

釋 2、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明確一致，本部前於 87 年 2 月 5 日以 87 台法三字第 1568980 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時，請配合工作指派之調整修正其職務說明書，並循職務歸系程序函送本部。
- 二、各機關經歸系有案之職務，擬調整改列為機要職務時，自應配合工作指派調整修正職務說明書。8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職務說明書之訂定或修正均須送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 三、為配合前開規定，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

釋 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議會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由各縣（市）政府人事室及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轉送銓敘部核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9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10 月 20 日 89 局企字第 180945 號函

- 一、依據銓敘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19339 號令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 9 條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依其管理系統之規定辦理。
- 二、本局 88 年 8 月 2 日 88 局企字第 016804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釋 4、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人員，得否以較本職為高之兼職列等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歸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3 日 90 法三字第 2047047 號令

- 一、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應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至其職

務歸系表暨職務說明書內「職務名稱（或職稱）」欄，以「本職（兼職）」方式填列，惟「所列官等職等（或官等職等）」，則應填列本職之列等；另現行部分機關前以所兼任職務較高列等辦理歸系有案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 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3736 號函、76 年 11 月 2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5737 號函、76 年 12 月 21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24017 號函有關「法定兼職人員其本職、兼職之法定編制職等均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得以其法定兼職之職務列等辦理改任換敘」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釋 5、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

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規定如下，並自 91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一、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臺灣省諮議會，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

二、各部會所屬二級以下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上之機關，得進用一名機要人員；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下之機關，不得進用機要人員，但因業務性質特殊，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進用 1 名機要人員。

三、各機關現職機要人員員額超出上述規定者，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四、該院 62 年 3 月 7 日台 62 院人政貳字第 8379 號函、67 年 12 月 14 日台 67 人政貳字第 22526 號函、70 年 9 月 3 日台 70 人政貳字第 24347 號函、85 年 1 月 29 日台 85 人政力字第 03108 號函、87 年 3 月 7 日台 87 人政力字第 003884 號函、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院人政力字第 191639 號函，均予停止適用。

釋 6、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之列等，請建立審核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依職務列等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3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40005477 號函

- 一、因部分地方政府人事機構對所屬國民中學因班級數減低至 70 班以下時，未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調降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及辦理歸系，違反法制。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4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10012174 號函略以，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授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基於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鬆綁人事法規等因素考量，在現行人事管理體系下，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授權其所屬 1 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後，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人事人員職務歸系案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作上開授權規定，爰請先行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並建立審核機制，確實督導所屬於學年度開始班級數確定後，如因班級數增減須調整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者，應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並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核備後 30 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爾後如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予以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釋 7、國民中、小學會計主任之列等，請建立審核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依職務列等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3 月 11 日處義二字第 0940001670 號函

- 一、因部分地方政府主計機構對所屬國民中學因班級數減低至 70 班以下時，未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調降會計主任之職務列等及辦理職務歸系，未符規定。
- 二、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91 年 5 月 30 日義地字第 091003854 號函，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地方主計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由行政院主計處授權各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辦理。爰請各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先行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會計主任之職務列等，並建立審核機構。請於 94 年 6 月底前清查完畢；嗣後於各校學年度開始班級數確定後，確實核對各校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如因班級數增減須調整會計主任職務列等者，應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新辦理職務歸系。

釋 8、國民中、小學尚未依配置準則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如何辦理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1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5940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其中編制表格式增列「職等」欄。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尚有部分國民中、小學未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按：仍無職等欄），其中人事室主任之「官等」欄仍列「薦任」，是以，該等學校於同年 8 月 9 日後尚未修編者，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者，毋庸先行辦理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僅須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修正官等職等之職務歸系註銷及職務歸系案即可。

釋 9、國民中、小學已依配置準則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如何辦理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9538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其中編制表格式增列「職等」欄。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已有部分國民中、小學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按：依規定增列職等欄），是以，該等學校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者，應先行辦理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再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之調整。

釋 10、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子作業管理師之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35332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說明 2 之（四）規定：「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前開一覽表內，技術性職稱並未列有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

二、經揆諸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子作業管理師」之設置宗旨及所在單位之業務職掌事項等，該職稱應屬技術性之資訊類職稱，是以，機關如置有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並歸入財稅行政職系，於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入資訊處理職系或循修編方式重行配置行政及技術職稱員額數，以期根本解決。

釋 11、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後，其中第 6 條有關各機關職務普查之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1413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另考試院 97 年 2 月 2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職務普查之方式，由本部定之。以現行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對於各機關職務歸系程序、原則、以及職務歸系後之工作性質變動－職務說明書訂定後，原有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時如何處理等相關事項，均已明確規範，且為使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檢視每一

職務說明書相關事項，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是否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是否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調整之；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是否依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等事項予以檢視，如有與規定不合事項，應即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或改進。

二、為落實上開任用法有關職務普查之規定，行政院以外機關之人事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情形，本部業列入各人事機構每季共同例行人事工作之考核項目中。至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機構部分，除請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查核，並將普查結果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外，本部另將就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案件，包括報送程序不符、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所歸職系與職稱屬性不符、歸系職務數與編制員額數不符、因已先行派代而暫准歸系及其他不合規定等情事，於函復各該機關時副知其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俾供其作為所屬人事機構平時考核之參據。

釋 12、縣（市）政府應依員額配置表辦理職務歸系及人員任審，並於員額配置表修正時，副知內政部及本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

三、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986102 號函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政府設「處」之一級單位編制員額數基本門檻為 20 人（人口數較少之縣（市）為 10 人及 15 人）。為避免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以達上開設「處」標準之情事發生，經 97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略以，嗣後應依縣（市）政府之員額配置表所載各單位員額辦理職務歸系及人員之任審。又為辦理各縣（市）政府所報職務歸系核備案件需要，日後報送組織編制案時，請併案檢附員額配置表，且嗣後員額配置表如有修正，

亦請副知內政部及本部。

釋 13、各機關職務歸系之辦理，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

三、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三字第 0983048052 號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據其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各該職務之工作項目，訂定職務說明書；並就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列表送本部核備，以為各該職務人員之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

二、茲據監察院 98 年 4 月 24 日函提調查意見以，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本部經核其擬歸職系與職掌事項不符者，因機關已先行核派人員，本部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而同意暫准歸系之作法，悖離公務人員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且有縱容機關不符法制之不當及肇致其他機關跟進而便宜行事之疑慮。是以為符法制，日後各機關新增職務之歸系或已歸系職務擬調整職系，應確實依前開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如擬歸職系與其業務職掌事項未符者，無論機關是否已先行核派人員，本部均不再同意暫准核備。

釋 14、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不宜歸入法制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931820622 號函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之定位為幕僚長，其主要業務職掌為機關總核稿業務，因代表會事務含括議事、法制、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工作業務事項如前述，如秘書專責辦理法制業務，恐與其職務定位或屬性不符；又各代表會秘書除辦理法制業務外，尚需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非以專辦法制業務為主，依前開職務歸系辦法等規定，仍須以該會主要業務為

其主要之工作知能，故不宜歸入法制職系。

釋 15、本部同意委任直接受二級機關指揮監督之四級機關（構）逕行辦理其職務歸系案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12 日部法四字第 1003346407 號函

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應副知歸系機關。」考量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業明定機關不必逐級設立之新組織設計方式，為職務歸系辦法未規範事項，審酌該辦法於 89 年 8 月 5 日修正增列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之訂定意旨，是本部同意委任直接受二級機關指揮監督之四級機關（構）逕行辦理其職務歸系案件。

釋 1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8231 號函

為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自治業務需要，同意比照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規定辦理。

釋 17、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有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或機要職務改列非機要職務）設置案件，其職務說明書得以影本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之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2603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次查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

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同法第 5 條規定：「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二、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

三、為期簡化，日後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有前開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或機要職務改列非機要職務）設置案件，得隨文檢附職務說明書影本，且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並建請掃描成附件檔，隨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俾撙節郵遞支出，並增進行政效能。

釋 18、縣（市）政府參議之職務，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68080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說明二之（四）規定：「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其中參議於該表內屬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以外之職稱，故歸類為行政性職稱。

二、現行縣（市）政府參議職務為該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考量各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參議多掌理法案審核、協調、核稿等事項，而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

級機關之業務性質多元，不僅包含行政性業務，尚含括建築、土木、水利、交通、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技術性業務，為利各縣（市）長彈性調整一級主管（首長）職務，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日後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釋 19、簡化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五字第 10540842422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如併同列為機要職務，倘列為機要職務之所在機關非屬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須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先將職務歸系報送本部核備，再由職務所在機關備文，並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辦理。
- 二、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本部。

附註：本解釋函係就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作部分簡化。

三、一般任用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不得併同作為試用年資改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敍部 52 年 12 月 10 日 52 台為甄六字第 16083 號函

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因案停職，於其復職後辦理改實時，以在停職期內因其職務為停止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年資，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停職前在職之年資合併審核其試用成績。

釋 2、公務人員請派或送審等所需各類書表，得准予採用該機關人事人員附署之影印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敍部 69 年 5 月 9 日 69 台楷甄四字第 0387 號函

- 一、為簡化工作，增進效率，任審案初次送銓敍機關審查時，應附送履歷表 2 份（現為乙份），1 份應為正本，1 份得為影印本，惟對於其他書表則仍暫照現行規定。至於原任用機關於請派時，共需幾份履歷表，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
- 二、影印機規格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惟影印本必須清晰、易於辨認，且不易褪色。
- 三、履歷表影印本應由人事單位核對與正本相符後，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於履歷表說明欄內右下角空白位置簽章，並註明：「本件核與正本記載相符。」

釋 3、原任地政職系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嗣後調任同職組各職系，應重行審查資格，不得逕予調任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敍部 77 年 1 月 20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29378 號書函

依考試院 76 年 1 月 14 日 76 考台秘議字第 0136 號函訂定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二（現為附則七）規定：「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參照該項規定之旨意，原任行政性職系職務，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調任其他

行政性職務時，應另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某甲原任地政職系，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非審定地政職系合格實授），嗣後調任同職組各職系（均係行政性職系）職務，仍應重行審查其資格，不得逕予調任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之職務。

釋 4、農田水利會之年資不得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18 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41433 號函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性質係屬「民間社團」而非公務機關，無法據以認定具有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予以免除試用。

釋 5、試用期間離職再任公務員時，其原試用期間不得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26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831 號函

各機關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離職者，嗣後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仍應檢齊任用資格有關證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辦理試用程序。

釋 6、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技術類員級考試及格者，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9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208878 號函

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技術類員級考試非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任用資格。

釋 7、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取得「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或「丁等特考及格」人員，於新人事制度施行後任公務員，得以第二職等任用資格任用，並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240014 號函

本部 78 年 1 月 19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238465 號函釋略以：「新人事制度施行前，曾應舊制『考試法』所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丁等考試、舊制『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辦之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舊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升等考試等四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新人事制度施行後任職者，如有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者，請儘速依法定送審程序辦理復審，改以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規定在案。是以，凡新人事制度施行前取得「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或「丁等特考及格」人員，於新人事制度施行後任公務員，依前開函釋規定，仍可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資格。

釋 8、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人員派任職務送審時，不得以雇員經歷審定免除試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26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262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5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暨同法第 20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後段（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雇員支年功薪者，以敘至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某甲應 77 年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於派任某局書記時，經本部依上開各法條之規定，並採曾任某處雇員，晉支雇員年功薪 240 薪點之經歷，予以審定為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 240 俸點，於法並無不合。至所請以雇員經歷免除試用一節，雇員管理規則（於 87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明訂，雇員原係由各機關自行僱用，不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資格，原支雇員年功薪，與經銓敘機關依法審定支委任年功俸或薦任年功俸者不同，是以無從適用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免除試用之規定。

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第 3 項業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為：「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

所暫支薪點銓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釋 9、凡擬任人員之職務在未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前，得先報請核准緩期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25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0350694 號函

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惟邇來部分機關對於擬任人員，在其職務未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前，即先予送審，致使任審案久置本部仍無法審查，嚴重影響正常作業程序，且常引起送審人不必要之誤會與疑慮。為避免上述困擾，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又為維護擬任人員權益，倘於法定送審期限（派代後 3 個月內）因正當原因仍未能辦妥職務歸系時，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報請本部核准緩期送審。

釋 10、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秘書原編制職等為「薦任或委任」，職務列等表經修正為「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其未具薦任資格之現職人員，得否准予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二字第 0350721 號函

經本部陳奉考試院以 78 年 11 月 23 日 78 考臺秘議字第 3713 號函示：本案經提出本院第 7 屆第 250 次會議決議：「76 年 8 月 12 日新人事制度『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前到職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委任第五職等秘書，如於新制實施前已銓至委任三級（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因 78 年 6 月 28 日『職務列等表』修正刪除委任官等，其未具薦任任用資格者，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其他機關如有類似案件，准予比照辦理。」

釋 11、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銓敘部 79 年 5 月 23 日 79 台華甄四字第 0400703 號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現為下）列規定：……（第 4 項）第 1 項各等別考試及格者，

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本法第 13 條之 1）規定：「（第 1 項）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第 2 項）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因此，76 年 7 月 24 日本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原則上係適用於新任用法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至新制施行後參加有「考試職系」設置之考試及格人員，則係依任用法第 13 條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辦理。

釋 12、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及學習人員，如具有該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得否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9 年 8 月 21 日 79 台華甄四字第 0441960 號書函

一、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準此，經分發占缺接受訓練及學習人員，須具有該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始得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二、某甲曾任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應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丙等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筆試錄取，經分發至新機關接受訓練及學習，以該項考試，依規定須經訓練及學習 1 年，俟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完成考試程序。是以，某甲目前尚無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辦理現職派代送審。又某甲雖具有土木工程職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惟係應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考試錄取，應分發佔普通行政職組職系之職缺接受訓練及學習，因尚未具所佔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自無從派代送審及參加考績。

釋 13、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應重新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4 日 79 台華審二字第 043185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升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現為第 22 條

第 2 項) 之規定, 亦應重新派代。

釋 14、為配合銓審作業資訊化需要,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僅「職務編號」異動(按: 職稱、職系、官職等, 俸級等均未變動), 仍請於異動一星期內, 填具「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由各機關備文逕送銓敘部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0 年 7 月 17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88137 號函

一、現職公務人員如僅職務編號異動, 而其職稱、官職等、職系、俸級等均未變更者, 係屬機關內部工作調整, 前經本部 77 年 2 月 2 日 77 台華甄一字第 125991 號函規定, 毋須辦理動態登記, 以資簡化在案。

二、茲為配合本部銓審作業電腦化, 對於「職務編號」異動案件, 因關係機關職務佔缺、開缺之審核, 必須恢復辦理動態登記; 是以日後「職務編號」異動仍請各機關造冊並備文送部登記(毋庸以「動態登記書」報部), 並請依左列規定惠予配合辦理。

(一)「職務編號異動名冊」請於異動後 1 星期內, 依附件格式填寫後由各機關備文逕送本部登記。冊列人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確實核對, 是否與身分證所載相同。

(二)對於異動狀況係補懸缺者, 請於名冊「說明」欄加註「補懸缺」字樣(如附件範例(一))。

(三)如係 2 人相互調整職務者, 請於異動名冊「說明」欄加註「與○○○互調」字樣(如附件範例(二))。

(四)對於多人相互調整職務者, 例如: 甲調整為乙職務, 乙調整為丙職務, 丙調整為甲職務, 則請於異動名冊「說明」欄加註「補○○○缺」字樣(如附件範例(三))。

(五)1 人補懸缺, 其餘多人循序遞補者, 如甲補懸缺、乙補甲缺、丙補乙缺、丁補丙缺、……, 於造冊時, 請將補懸缺者列於第 1 行, 並於「說明」欄加註「補○○○缺」字樣(如附件範例(四))。

(六)對於前述(二)－(五)不同狀況之「職務編號」異動, 得併案列報, 惟其間請以「小計○人」加以區分間隔(如附件範例(五))。

(七)名冊內所列各欄, 除「銓敘機關審核意見」欄外, 均請詳實填寫。

三、各機關於報送職務編號異動名冊登記同時, 是否需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

範例：(一)

(機關)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職稱	職系	原任 職務 編號	擬任 職務 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機關 審核意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丁○○ A10001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30	A610100	補懸缺	80.3.20	
以下空白							

範例：(二)

(機關)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職稱	職系	原任 職務 編號	擬任 職務 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機關 審核意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丁○○ A10001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30	A610120	與王○○ 互調	80.3.1	
王○○ A100020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120	A610230	與丁○○ 互調	80.3.1	
以下空白							

範例：(三)

(機關)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職稱	職系	原任 職務 編號	擬任 職務 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機關 審核意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丁○○ A10001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30	A610170	補林○○缺	80.3.15	
王○○ A100020102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120	A610230	補丁○○缺	80.3.15	
林○○ A10110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170	A610120	補王○○缺	80.3.15	
以下空白							

範例：(四)

(機關)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職稱	職系	原任 職務 編號	擬任 職務 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機關 審核意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丁○○ A10001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30	A610100	補懸缺	80.4.1	
王○○ A100020102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120	A610230	補丁○○缺	80.4.1	
林○○ A10110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30170	A610120	補王○○缺	80.4.1	
田○○ E10001011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30190	A630170	補林○○缺	80.4.1	
何○○ G200222022	科員	一般 行政	A620110	A630190	補田○○缺	80.4.1	
以下空白							

範例：(五)

(機關)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稱職	職系	原任 職務 編號	擬任 職務 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機關 審核意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丁○○ A10001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30	A610100	補懸缺	80.3.20	
小計 1 人							
王○○ A100020102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160	A610260	與林○○ 互調	80.3.22	
林○○ A101101101	科員	一般 行政	A610260	A610160	與王○○ 互調	80.3.22	
以下空白							

釋 15、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

一、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 (一) 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 (二) 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 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 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二、嗣後各機關報送本部之調(派)任動態登記案件，亦請依前開規定認定生效日期，並請將確實之年、月、日填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動態」欄內之「年月」(現為日期)小欄中。

附註：本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略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

釋 16、現任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師之年資，得否併計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免除試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30 日 80 台華法三字第 0654056 號函

現任臺灣電力公司人事管理師，擬調任行政機關人事管理員，其現任台電年資(不含實務訓練期間)如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之規定，與其所具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併計達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即免除試用，並取得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釋 17、育嬰留職停職期間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在職年資併計為試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1 年 4 月 30 日 81 台華審三字第 0701883 號函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職務係屬保留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之年資，仍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育嬰留職停薪前在職之年資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釋 18、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者，是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1 年 7 月 7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72414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左（現為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者，除非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否則自不適用前述規定。

釋 19、參加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可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

銓敘部 82 年 1 月 20 日 82 台華甄一字第 0795448 號函

原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參加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現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規定，參照考試院 71 考台秘文字第 4346 號函示之精神，同意其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釋 20、現任薦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得否以專科編輯採訪科畢業資格調任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各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3 款

銓敘部 82 年 7 月 6 日 82 台華法三字第 0871978 號函

某甲係某所新聞專科學校三年制編輯採訪科畢業，應 75 年基層特考乙等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現任某委員會人事行政職系人事管理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依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四一（三）（現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某甲僅得調任與所學科別性質相近之文教新聞行政職組中之新聞編譯職系（現為新聞職系）職務。

釋 21、曾任分類職位二等事務管理二級職書記，於辭職後，得否仍具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29 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929694 號書函

某甲曾任某處書記，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二等事務管理二級職書記，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比照改任）核敘第一職等本俸七階 164 俸點；換敘及 67 年考績案經本部審定第一職等本俸七階 220 俸點暫支 230 俸點均有案，嗣於 70 年 4 月辭職；以某甲所具資歷，雖未於 76 年辦理改任換敘，得認為具有新制委任第一職等之合格實授資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事務管理職系已簡併為一般行政職系，是以，某甲可取得一般行政職系及同職組（普通行政職組）職系之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地政等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附註：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普通行政職組之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及勞工行政職系。

釋 22、經審定「暫准權理」人員，得調任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8 日 83 台華甄二字第 0942463 號書函

某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某甲，原任某醫院委任室主任，於 76 年 1 月 16 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該室主任職務歸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其原職改任換敘，經審定暫准權理，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430 俸點，並於備註欄加註：「合格實授暫准權理薦任第七職等」。茲以現職雖係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如某甲擬調任與曾經審定「暫准權理」職務相同列等之某醫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室主任，核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釋 23、各機關擬任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對各該特種考試規則所定不得調任之限制規定，詳加查對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銓敘部 83 年 2 月 22 日 83 台華甄四字第 0949667 號函

一、考試院 81 年 8 月 21 日 81 考台秘議字第 2632 號令訂定發布之 81 年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非經再服務 1 年，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5 年內並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以外之職務，……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上註明，

並請銓敘部查照。」惟本部於辦理此類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審查案中，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考試規則中明定有關任職機關及年限限制規定者，如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等，均有類似規定，為貫徹特考特用，請各機關在進用人員時切實執行，以免事後滋生困擾。

釋 24、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免再填報卸職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3 年 6 月 1 日 83 台華甄三字第 1004995 號函

- 一、本部為簡化現職公務人員卸職動態登記作業，前於 82 年 7 月 20 日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80311 號函規定略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商調至其他亦須送審銓敘之機關服務者，自 82 年 9 月 1 日起，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即可，原任職機關無須再報送卸職動態登記」以資簡化。至於其他卸職動態登記案，例如辭職、退休、亡故、資遣、停職、考試及格分發訓練學習或轉任未納入銓敘範圍之機關職務者，則仍須依規定填報卸職動態登記書在案。
- 二、茲為再進一步簡化卸職動態登記作業，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凡送經本部核辦或備查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原任職機關均免再填報卸職動態登記案。

釋 25、交通事業士級資位考試及格，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行政機關職務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8 日 83 台華審四字第 1020510 號書函

本部 80 台華審四字第 0655036 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依考選部 70 選一字第 1693 號函略以：『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故士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因無相當之特考可資對照，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行政機關（包括交通行政機關）

職務之任用資格。

釋 26、應特種考試及格並受轉調限制人員之送審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銓敍部 83 年 12 月 9 日 83 台中甄四字第 1064305 號函

- 一、為貫徹特考特用政策，考試院自 81 年起，已於若干特種考試考試規則中，明定各該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機關及服務年限之限制轉調規定，為期明確執行，本部並報奉考試院 83 年 11 月 2 日 83 考台組貳一字第 3604 號函核備；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該特種考試規則所定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敍之資格及級俸，取得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有關 82、83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規則所定之限制轉調年限應如何計算疑義，前經函准考選部 83 年 10 月 4 日、12 日 83 選特字第 6598、6771 號函復，所稱「服務未滿 5 年」、「5 年內」不得轉調，均指「實際服務滿 5 年」始得轉調，以落實特考特用原則。
-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有關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擬任各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職務時，得否辦理新職送審及如何核敍俸級一節，茲將送審處理原則補充規定如左：
 - (一) 僅具受轉調限制規定之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無法取得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
 - (二) 曾應未受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嗣應有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人員，如自本函發文之日起，經權責機關發布派令，派代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之職務，在限制轉調期間內，僅得以原具未受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敍有案之資格級俸、考績結果，辦理新職務之任用審查，不能以受有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及據以銓敍之資格級俸、考績結果，辦理新職務之任用審查，舉例說明：如某甲應 79 年普考及格，任職臺北縣某鄉公所課員，現敍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嗣參加 82 年台灣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及格，於 83 年 7 月 1 日現職改敍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擬於 84 年 2 月派代高雄縣某鄉公所課員，以其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尚未服務滿 1 年（83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1 月 31 日）無法以該乙等特考及格資格取得新職之任用資格，其新職僅得以原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核敍。

(三) 前述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任職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之機關，是否須辭去原職再任新職，抑得以調派方式任新職，由各該特種考試請辦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如前述某甲，其擬於限制轉調期間內離任考試規則所定機關（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臺北縣某鄉公所），如依基層特考請辦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規定，原職應以辭職方式辦理，則其再任新職（高雄縣某鄉公所課員）至 84 年 12 月底未滿 1 年，將來僅得參加 84 年另予考績。

(四) 各種考試規則所定「服務未滿○年」、「○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規定，均以實際服務滿○年始得轉調。如某乙參加 81 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及格，於 82 年 7 月 1 日派任台中縣某鄉公所辦事員，經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並於審定函備註「一、基層特考及格人員非經服務 1 年（至 83 年 6 月 30 日止），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二、5 年內（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不得調任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其後因事於 83 年 9 月 1 日辭職。茲擬於 84 年 1 月 1 日再任，依規定應再任台灣省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並須服務至 87 年 10 月 31 日併計滿 5 年後，始得轉調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以外之機關。

釋 2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149376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舉之考試，並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上開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雖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惟尚不得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現併為第 1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釋 28、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關務類關務科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調任並適用財稅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

銓敘部 84 年 7 月 17 日 84 台甄一字第 11595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左列規定：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某甲係應 76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理工組普通數理科考試及格，現任某關稅局課員，依該關稅局書函覆以，某甲之工作性質為核證、徵稅作業、查緝、一般事務及驗貨等，以其工作性質與財稅行政職系說明中之（五）關務查驗：含查驗進出口貨物，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郵包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完納價格之核估等之規定尚屬相近，是以，某甲所應 83 年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關務類關務科考試及格資格，如能於關稅機關調升薦任職務並經審定合格實授，自得以其銓敘合格之資格依任用法規定調任，並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

釋 29、前經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有案者，得調升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台甄三字第 1359828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職務列高一官等或跨列二個官等時，仍以第 3 條附表對照之職等資格改任，並暫准繼續權理原職務，亦得調任並繼續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 84 台甄四字第 1127041 號函釋略以：「……茲因該職務於 84 年 1 月 28 日調整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似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該員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繼續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後，前經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技士職務有案者，依上開規定，得繼續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至於可否調升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一節，倘該主管職務之列等與原技士職務之列等相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當得依上開改任辦法之規定調任。

釋 30、機關首長自辭職書提出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得否任用或遷調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例如某府授權所屬工務局首長任免權責部分，於該局局長更動時，於其授權任免權責範圍內之人員均不得任用或遷調，未在授權範圍內之人員，因該局長有任免遴薦權以及該局下屬如新建工程處處長對所屬處內薦請局長核定之人事任免權，均受其限制。
- 二、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其核派屬他機關權責，又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上開所稱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均應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31、審定為「准予登記」之年資得否與審定為「先予試用」之年資合併計算辦理試用期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86 年 4 月 9 日 86 台甄三字第 1427402 號書函

某甲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於 85 年 6 月 25 日實務訓練期滿，分發至某處任薦派第六至第七職等技術員，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385 薪點；嗣於 85 年 9 月 2 日調任現職（某會薦任技士），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在案。所請擬併計 85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曾任薦派技術員，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之年資與 85 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25 日調任薦任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之年資，於 8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實授資格一節，以前述兩項年資，就實務上，確有考試及格實務訓練期滿後繼續任職之事實，是以，就任職期間存續之觀點而言，應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現為第 20 條）之規定，合併計算前後同官等之年資辦理試用期滿，惟應向原任職之某處調取任職期間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試用成績。

釋 32、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及依原技術人員任

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得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

- 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任用法規定取得升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二、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至於未具有考試及格資格，惟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則無法比照辦理。

附註：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5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廢止。

釋 33、67 年至 70 年舉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得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考試院 86 年 6 月 11 日 86 考台組壹一字第 01895 號函

經 86 年 5 月 29 日本院第 9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67 年至 70 年舉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本院特對該項考試性質認定如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四職等

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考試。前述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分別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四、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任用範圍』」。

釋 34、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初任人員，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為當事人權益考量，可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49489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第 1 項）……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3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以各機關用人權責屬機關首長，本部同意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初任人員，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可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現為「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即高等考試之一級至三級考試，以及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始適用之。

釋 35、醫事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是否係屬考試及格，得否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二之（二）規定「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是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者，僅得以其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後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而無法適用同條項第 1 款規定。

釋 36、現職薦派、薦任機要及民選鄉鎮市長等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敍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

一、「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及「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人員部分：

現職公務人員以考績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依本法條規定，須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揆其立法意旨，應具備：(一) 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 (二) 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 (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等 3 項要件，並經參加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薦任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茲以「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又「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係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規定任用銓敍及辦理考績之人員，徵諸前開規定，均無從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本法條規定，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二、現職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現職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民選鄉鎮市長者，以鄉鎮市長係依省縣自治法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之公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亦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是以，該等人員之年資無法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依本法條規定參加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釋 37、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於尚未任用前因貪污被起訴，在訴訟中得否予以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10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茲某甲函詢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於尚未任用前因貪污被起訴，以所涉貪污行為，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判刑確定，倘非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即無上開條款之適用。故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故任用與否，係屬任用機關首長權責。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釋 38、財政部所屬關務、稅務機關、金融事業機構係指何機關（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82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24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41018 號函

依財政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財人第 860609312 號函，82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稱財政部所屬關務、稅務機關、金融事業機構，分述如次：

- 一、關務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基隆、臺北、台中、高雄關稅局）（按：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
- 二、稅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國稅局（按：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臺北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按：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高雄國稅局）、台灣省北、中、南三區國稅局。
- 三、金融事業機構：財政部金融局（按：93 年 7 月 1 日改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按：93 年 7 月 1 日改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按：現已被裁併）、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釋 39、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不具有參加晉

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敍部 86 年 12 月 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6169 號書函

揆諸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循考績升等方式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且須符合考績、學歷、年資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條件。因此，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前開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

附註：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40、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否調任同職組相關職系或不同職組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敍部 87 年 1 月 8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68845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一定之考試、學歷、年資資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據此，「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僅係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之一，不能等同於升官等考試及格，故是類人員尚無法以所參加之該專業訓練視同為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而據以適用任用法等規定取得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至於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是以，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可否參加同職組各職系或可單向調任之職系訓練，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權責。惟如同意受訓人員，得選擇參加非經審定有案之職系接受訓練，似宜參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六條但書

（現已刪除）規定「但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得報考同職組各職系之類科」辦理。

二、至現職經審定為「社會行政職系」人員，可否參加同職組中之「一般行政職系」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並於訓練合格後晉升「社會行政職系」之薦任職務；及現職經審定為「經建行政職系」人員，可否參加「農業技術職系」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並於訓練合格後晉升「農業技術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之薦任職務一節，依前項所述，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故現職審定為「社會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同理，現職審定為「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至於是否取得「農業技術職系」職務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尚須視其所具之學、經歷是否具有該職系之專長而定。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業於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為：「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釋 41、應薦任升等考試或其他考試及格，尚未領有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不得任護理師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護理人員法第 7 條

銓敘部 87 年 5 月 11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19081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6075939 號函釋略以，護理師與護士係屬專業名稱，須經護理師或護士之專門職業考試，取得各該專業資格後，方得使用。某甲僅具護士資格，雖經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薦任升等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考試及格，惟未領有護理師證書，應不得擔任護理師職務。

釋 4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期間若有降調情形，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得否予以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6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茲以上開條文業就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故現擔任「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仍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之自願降調人員，尚無法以其現任職務年資，併計其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之規定。

釋 4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得否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相當檢覈考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402 號書函

本部前已於 86 年 8 月 19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釋略以，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在案。

釋 44、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以其所具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

一、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

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亦非任用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且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尚無是類人員得以其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規定。故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無法以各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二、基於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故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僅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適用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 84 年 1 月 6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72350 號函釋「……應 83 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且前於關稅機關經審定合格實授者，得以其銓敘合格之資格配合考試等級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中「配合考試等級」等語，應予刪除。另應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人員，嗣再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雖其係依相關任用法規審定「合格實授」人員，惟基於「特考特用」原則，並無本部前開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72350 號函釋之適用。

三、茲以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歷次關於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所具前開考試及格資格逕行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本函釋發文之日期前或後為認定基準），以符法制。

釋 45、具紐西蘭無限期來回居留簽證及居留許可，得否任我國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中甄四字第 16717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

某甲函稱經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認定，持有該國任何居留證，只算是該國居民，不具公民權及該國國籍。準此，目前尚得任我國公職，惟嗣後如取得該國國籍，仍須受國籍法及任用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

釋 46、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究以命令發布日或生效日為認定限制之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8115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現為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民選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民選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以符本條款立法意旨。

釋 47、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其中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其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茲經審慎研酌，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釋 48、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機關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29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711655 號函

經報奉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7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8595 號函核復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0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機關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

釋 49、現職公務人員參加 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務訓練，如已具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得否以其原具資格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銓敘部 88 年 1 月 27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23243 號函

「特考特用」之立法意旨，僅在於限制該項考試及格人員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其與訓練機關以是類參訓人員之原具資格辦理派代送審，兩者並無必然關係。而為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並尊重請辦特考機關不採商調或自行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而另以考試取才方式之特殊性需要，應 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是否得以原具資格派代送審一節，請依機關用人往例及「平等原則」，本於權責辦理。至於渠等如經派代送審後，因訓練成績不及格，致無法取得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所占職缺應否保障一節，渠等如訓練成績不及格，僅係未能取得本次監察特考之考試及格證書。而是類參訓人員如經以原具資格派代並銓敘合格，如無法律依據，自無從以未應監察特考及格而逕予免職。有關調任、免職等事項，自應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又得否調整其他職務，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釋 50、應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所服務之省屬事業機關改隸中央部會後，其繼續服務之年資得採計為限制轉調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82 年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銓敘部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57206 號書函

考選部 88 年 4 月 19 日 88 選特字第 03584 號函略以：「82 年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所服務之省屬事業機關改隸中央部

會後，其繼續服務之年資得准予併計為限制轉調年資。」

釋 51、訂定公務人員送審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現為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送審程序，由本部定之。

二、依 88 年 4 月 12 日關於送審程序之研商會議決議，訂定送審程序如次：

（一）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所屬機關未配置人事人員者，由上級機關核轉。

（二）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及警察人員由其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其所屬機關核轉。

附註：本部 93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594 號函已解釋，未配置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公務人員送審程序，請參見釋 89。

釋 52、經銓敍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得否派兼單位正（副）主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銓敍部 88 年 6 月 4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569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得由技正兼任。」準此，該局歸列行政職系之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可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銓敍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正兼任。

釋 53、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及格，得否在維持原職等俸級下，基於「特考特用」精神辦理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銓敍部 88 年 10 月 11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814185 號書函

某甲等 4 員應 87 年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及格，擬在維持原職等俸級下，基於「特考特用」精神辦理動態登記，某甲等 4 員於應該項考

試筆試錄取後，於 87 年 11 月 23 日分配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所占職缺前經權責機關准予以原具資格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以及 87 年考績，均經銓敘審定在案。茲以渠等於未完成上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前，係以原「銓敘合格」資格取得現職法定任用資格，並據以核敘官職等俸級，而原具資格並無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限制，是以，權責機關擬以渠等所具特考監察調查人員考試加註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文字辦理上開動態案，本部無法辦理。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始有俸級之核敘，任用與俸級無法分割。某甲等 4 員如經以應上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重新派代並辦理任用審查，除該項考試將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拘束外，有關俸級之核敘，依法應以所具考試等級起敘，如有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

釋 54、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具會計審計職系任用資格，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1776 號書函

應 8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任職期間辦理年度預算彙編、預算分析與控制、各項費用憑證之統計及審核、用人費用、營繕及採購之審核等業務，由其實際工作內容據以認定視為會計審計職系之現職人員，得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現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會計審計職系細分為會計職系及審計職系），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釋 55、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之規定，有無違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中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

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及得否任我國公職一節，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年 10 月 6 日 88 陸港字第 8814866

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參照前開規定，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尚無違背。

釋 56、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敍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現為第 21 條），對於公務人員商調作業係作原則性規定，尚屬簡約明確。

二、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致人員商調程序作業繁簡有別。為期作業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爰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

（一）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當事人之任免權責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過調，並逕函復擬任機關。
2. 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

（二）當事人原服務機關如函復同意過調，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即據以發布當事人新職派令。

（三）至於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派免權責機關時，由擬任機關先行函詢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後，簽報派免權責機關並敘明已洽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再由派免權責機關核布。

釋 57、修正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6 日 89 法二字第 1856379 號函

- 一、為期簡化商調作業提昇行政效率，本部前於 89 年 1 月 13 日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
- 二、經再審慎研議，為配合各機關之實務作業，原訂程序（一）－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修正為：「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或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核定結果函復擬任機關。」

釋 58、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

銓敘部 86 年 9 月 4 日（86）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略以，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有關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否併計曾任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及第 10 條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一節，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得參照前開函釋規定，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予以採計換算。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59、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包括已辦展商調人員及職務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本部 86 年 9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0126 號書函釋略以：「查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本條款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始日為，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準此，於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函釋，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亦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 二、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因此，為期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有關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出缺或差假，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案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可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另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附註：依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已無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釋 60、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敍部 90 年 5 月 24 日 90 法二字第 2030696 號函

警察官制人員與簡薦委制人員，如具任用（官）資格相互調任時，係直接銓敍審定其調任前相當之官職等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釋 61、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得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37868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釋規定：「……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四、業務員、技術員比照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五、業務佐、技術佐比照委任第一至第二職等。」因士級晉佐級、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審定佐級、員級資位，並得依上開辦法轉任為交通行政機關委任官等相當職等職務。是以，是類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2 款所定之年資。

二、至於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交通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部分，則請參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5 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規定辦理。

附註：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業已改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7 條；其中佐級資位相當之官等職等，均修正為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釋 62、現職公務人員得否併計其 89 年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當年度所參加之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採計為升任薦任官等之考績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27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5 項）（現為第 6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第 5 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5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是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

- 二、某甲係應 8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考試及格，原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87 年 3 月 9 日改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以原職改派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7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88 年 6 月 28 日復以原職改派薦任，當年另予考績後，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再依醫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並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當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本俸二十三級 400 俸點，嗣於 90 年 6 月 18 日又以其所具普考及格資格，調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辦事員而經本部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並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故其 89 年以醫事人員任用而參加之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附註：

- 一、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醫事條例第 15 條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為：「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

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4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釋 6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

-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本令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64、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改任並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得以該資格再任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5 號書函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調任技術職務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高一官等之技術人員升等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者，得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準此，原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於 80 年 11 月 3 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者，得以曾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

案之資格再任為公務人員，不受時間限制。

釋 65、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460801 號令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按如 80 年 6 月 14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69489 號函、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5624 號書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66、併資考績 89 年年終考績，得否視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於 92 年參加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俾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1233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及考績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二、某甲係應 7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原任警正二階組員，歷至 87 年考績晉敘警正二階一級本俸 390 俸點，於 88 年 1 月 1 日調任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前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嗣於 89 年 3 月 15 日調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渠於 89 年係以簡任機要職務併計薦任科長職務，以薦任第九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以其 89 年併同 90 年及 91 年 3 年年終考績，如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得依上開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67、機關首長因案停職後，其代理人員具有人事任免遷調權責；惟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3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217470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略以：「（第 1 項）各機關首長於左（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現為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另本部 91 年 1 月 11 日部地一字第 0915091989 號函釋略以：「……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8990 號函釋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

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是以，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民選首長之職務者，依上開規定，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從而自應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代理首長職務之人員，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但其如有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釋 68、具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任簡任官等機要人員，得經核准及甄審（選）程序改派簡任職務，並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補訓合格，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號令

經本部銓敍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

附註：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改為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釋 69、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與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不同，無法適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具有簡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

銓敍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39649 號書函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6 年者。具有

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上開規定之「學歷」，係以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位之人員為適用範圍，惟如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得適用。

二、某甲係私立東海大學理學院化學系肄業，具有東海大學修業證明書，並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現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以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私立逢甲大學研究所（現為該校研究所 1 年級學生）。茲某甲擬據此認定具有前開辦法中所稱之「同等學歷」資格一節，以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是否即具有學士學位同等學歷資格，經本部函准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高 1 字第 0920041443 號書函復略以，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者，僅代表其具有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之資格，未另外發給同等學歷證書，其實際學歷仍為大學肄業，並未具有學士學位。據此，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與前開辦法所稱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不相同，無法適用前開規定，予以認定具有簡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附註：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釋 7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於該會所屬派用機關同職組範圍內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73666 號函

本案經陳奉考試院 92 年 7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職務）。

釋 71、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改任任用職務時，曾任機要人員年資採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釋 72、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

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 三、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 73、薦任公務人員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經補訓結果合格，應檢證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42290 號函

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考量有特殊情形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是類先升後訓人員補訓結果合格，原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之簡任審定函（含簡任職務異動者），自屬有效，惟仍應經由服務機關檢具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於其補訓合格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申請銓敘審定，始由本部據以變更受訓人員原審定函之備註欄用語，並於銓敘審定函之備註欄加註：「該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升後訓人員，已於○年○月○日補訓合格（按：上開日期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釋 74、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之時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11 號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現為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現為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釋 75、機關組織編制調整或修改，致編制員額減少，其人員得否不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5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810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原擬於修正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需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時，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決議略以，將來若為配合政府改造之需要，必須排除特考特用之轉調限制者，得於政府再造之相關法律中予以明訂，不必在該法中為通案性之規定，爰將第 3 項刪除。因此，機關組織編制調整或修改致編制員額減少，其人員如擬排除特考特用規定之限制時，仍應以法律明確規範，本案所詢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試法等規定，依各該法令對其任用之特別限制規定辦理。

釋 76、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調任能源局以外機關時，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

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

銓敍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 號書函

-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能源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前 2 項規定辦理銓敍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規定略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敍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並得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於 93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能源局成立時，依前開辦法轉任該局後，再調任該局以外行政機關，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者，其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於相關法令未規定前，得比照前開本部令釋規定辦理。

釋 77、機關整併，配合移撥安置之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暨應各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

銓敍部 93 年 7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88305 號書函

- 一、配合移撥安置之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非受特考特用限制人員，本部

同意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應公開甄選規定之限制，惟送審時，須在派令或擬任人員送審書備註欄內註明該員係某機關移撥人員。

二、各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配合移撥安置時，經函准考選部 93 年 6 月 29 日選特字第 0930004182 號書函復略以，案經函報考試院，考量未來機關內部整併或縮編之趨勢，避免因機關內部整併或縮編受特考限制轉調之人員無法移撥安置，在不違背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年限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未達年限之及格人員，為利機關內部業務整併並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渠等如繼續在整併後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並經 93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85 次會議同意在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釋 78、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後，調任該等機關以外機關時，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

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及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規定略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

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敘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並得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二、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於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時，依前開辦法轉任該會及所屬機關後，再調任該會及所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者，其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一節，於相關法令未規定前，得比照前開令釋規定辦理。

釋 79、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配合業務移撥縣政府交通觀光局課長，得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調任該府交通行政職系職務，但以業務移撥之職務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17958 號書函

- 一、某甲係應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本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77732 號函略以，某府因 91 年間組織調整，原該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承辦之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等業務，移由該府交通觀光局辦理，某甲於轉任時已任滿 6 年以上，因警察特考適用職系之限制，致無適當職系可資轉調者，得以其原任警察職務之工作項目，認定為具有交通行政職系專長後據以辦理調任。但僅以該業務移撥之職務為限，如再調任非移撥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
- 二、以某甲未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核與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不符，不得以其學歷及所修習學分據以認定薦任

職務職系專長。惟得以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交通行政職系專長，據以調任該府交通行政職系職務。

釋 80、縣市選舉委員會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203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及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規定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所詢得否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以副總幹事非屬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尚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釋 81、91 年基層特考及格之鄉公所課員，其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尚未滿 3 年，不得調任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2371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 2 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現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

，明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同條第 4 款明定單位為：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6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係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該所及所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考台銓法四字第 1961052 號函復同意備查，該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又該屬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 2 條則明定公有零售市場隸屬該所。基此，就組織編制而言，該屬公有零售市場應非屬該所之內部單位。

二、某甲係應 9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92 年 4 月 19 日任該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2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有案，以其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尚未滿 3 年，所請調任該屬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無法辦理。

釋 82、簡化未配置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公務人員送審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594 號函

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同年月 2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5209 號書函所定送審程序略以：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所屬機關未配置人事人員者（包含由人事人員兼任、兼辦及由非人事人員兼辦人事業務等情形），由上級機關核轉。茲為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上開規定爰予補充規定為：未配置人事人員之機關，其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其送審程序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毋須再由上級機關核轉。

釋 83、國內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得具有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3 日部管一字第 0942465429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現為第二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5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以某甲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復在職進修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組學士學位，得認為具有前開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委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專長，惟日後機關送審時，仍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及依當時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釋 84、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 一、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細分或併入其他職系者，同時取得細分後各職系或併入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須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
- 四、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取得新修正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但不適用「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或「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或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之規定。
- 五、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直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

釋 85、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之同等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40576220 號書函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或選修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顯知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之同等資格。

附註：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8 條規定，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釋 86、具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依法改任法定任用資格職務後，其依法改任當年未經採計提敘或升等之較高或相同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年資得併法定任用資格年資辦理年終考績，並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2731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參

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第 2 項）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及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規定：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準此，具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後，其依法改任當年未經採計提敘或升等之較高或相同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年資得併其他法定任用資格年資，辦理年終考績，並參依上開規定依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某甲 92 年年終考績係屬前開依法改任當年之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併簡任第十職等合格實授之考績年資，爰得併計其 93 年年終考績，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

釋 87、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緩刑期滿得否再任公職及判刑前公職年資於再任時得否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3 條

三、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720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準此，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仍須俟緩刑期滿。如緩刑期滿而緩刑

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尚非不得再任公職。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退休法第 15 條）、第 44 條（現為退休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有給專任年資，須按規定繳納退撫基金，且上開任職年資亦未於離職時核領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又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免職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判刑前曾任之公職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釋 88、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3 條規定改任換敘，經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者，並非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86225 號書函

某甲前於 75 年 4 月 1 日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部審查「以技術人員任用」，並於 76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須經審查合格者，始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又依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合格」與「以技術人員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等均分別明定，是以，經改任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均非上開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復參酌 81 年 2 月 13 日訂定發布之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依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於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經改任為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始符合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再參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原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須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始得比照辦理改任。其於 76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前、後均審查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且自 78 年 11 月 1 日辦理卸職後，未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為技術人員，自亦非新技術人員

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之人員。又以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須為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準此，某甲無法以 76 年 1 月 16 日曾經改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

附註：

-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 76 年 1 月 14 日廢止。
- 二、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89、曾任村（里）長之資歷，不得作為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之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8864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村（里）長雖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公職人員，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領有事務補助費，惟該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其相當公務人員之官職等級，故無上開條文第 5 款之適用。

釋 90、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55 號函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製作及適用說明

壹、製作說明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並未取得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職系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職系之任用資格）

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上開人員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又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依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一覽表附則 4 規定，本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準此，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人員，其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無論為現任職系、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或再任前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均得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並均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

考試院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一覽表時，業定施行日期為 95 年 1 月 16 日。因此，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即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一覽表中職系業已調整者，究應如何適用職系？此即本部彙製「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之緣由。

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附則 3 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又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細分或併入其他職系者，同時取得細分後各職系或併入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須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

表備註欄規定調任；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準此，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均應依新修正一覽表之規定適用職系。是以，本表係依新修正一覽表及上開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令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見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製作而成。

貳、適用說明

其他法令優先於本表之適用：依前開製作說明，本表並非職系調任之直接法規依據，係本部依各有關規定並參照職系修正情形而製作，用以供作各機關辦理 95 年 1 月 16 日調整職系及之後人員調任之參考。故其他法令對於職系之調任規定，優先於本表之適用。

本表適用對象：本表依上述製作說明，係供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其考試職系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初任、調任或再任具有職系之任用或派用職務時適用之。惟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本表規定。至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之考試及格職系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任用。

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茲就目前其他法令對於職系適用之特別規定，以人員類別舉例說明如下：

- （一）警消及安檢行政人員：新修正一覽表附則 5 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按即此類人員不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 6 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

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按即此類人員部分職系僅限於特定機關得適用）是以，本表中銓敘審定職系得以適用之職系，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技術人員：

1. 以檢覈及格資格進用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準此，因此類人員無法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是以，不適用本表規定。
2. 以學經歷進用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準此，此類人員不得依本表調任行政職系職務。

（三）專技轉任人員：查本部會同考選部於 9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4 規定：「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又就專技轉任人員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調整後新職系之認定，業經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規定在案。故此類人員亦不適用本表規定。

附註：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illegible]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續)

[illegible]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續)

[illegible]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續)

[illegible]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續)

[illegible]

備註：1、本表係供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冠有職系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一覽表調任或再任職系認定之用；惟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本表規定；另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又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後始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之職系，其任用悉依修正後之一覽表規定辦理。

2、本表中對於一覽表修正前考試職系得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以「○」表示，一覽表修正前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以「V」表示；另表中「警V」或「海V」，代表一覽表修正前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尚得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釋 91、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並無競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

二、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3952 號函

一、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前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惟 84 年 4 月 20 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修正為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或其他職務出缺時，尚未派員遞補時，得分別由本機關次一官等人員代理或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其修正緣起為：

（一）解決基層機關執行之困難：

因基層單位編制較小，具薦任資格者常僅主管一人，主管職務出缺，即無具薦任資格者可代理，為推展業務，常由上級機關指派他機關人員代理，代理人員身兼二職，長期二地奔波，造成機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又如技術職務出缺，常因無其他同職系人員可代理，僅能由機關首長指定他人兼辦其業務，致影響基層機關行政品質及效率甚鉅。

（二）職務代理與職務派代情形不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其中所稱之「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遴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而言；亦即職務代理者並未調派該職務，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遴員派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顯有不同。因此，在人事作業上，應作不同之處理。

二、又 94 年 3 月 1 日修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代理順序之規定時，因考量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係為機關內

重要之職務，爰修正上開職務一旦出缺，擬由次一官等人員代理時，須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始得代理。

釋 92、某甲得否申請將銓敘審查結果，重行審定為「暫准權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45657 號書函

- 一、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須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未達擬任職務職等者，在同官等內得予權理。（現為：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但職務跨列 2 個官等者，不得權理。惟為因應新舊兩制更迭，以及新制施行後，78 年職務列等表發布之期差，曾採取權宜措施，同意於過渡期間，依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改任，以及 78 年職務列等表修正，致未具現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得審定為「暫准權理」者外，其後因新舊兩制不平衡現象已自然消失，有關任用資格，自應回歸法制，故其後無論是職務列等表通案修正或機關修編，致未具現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之審定結果，僅得為「暫准以○任第○職等留任現職」。
- 二、某甲擬以本部 78 年 11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二字第 0350721 號函規定，申請重行審定為「暫准權理」一節，以某甲非前開曾於新舊制度交替及 78 年職務列等表修正發布期差之過渡期間，經審定「暫准權理」者，或該次職務列等表修正之適用對象，爰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釋 93、基層公務人員乙等特種考試金融保險職系法務組考試及格資格得調任法制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3595 號電子郵件

某甲法律系畢業，並應 82 年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乙等特種考試金融保險職系法務組考試類科及格，得認為具有薦任職法制職系之任用資格。

釋 94、某甲前由機械工程職系單向調任檢驗職系，並以適用檢驗職系中有關農、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復應 94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於 95 年 1 月 16 日後具有薦任環境檢驗職系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2175 號電子郵件

某甲前於 86 年 12 月 16 日由機械工程職系單向調任檢驗職系，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以適用檢驗職系中有關農、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擔任檢驗職系迄今，復應 94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機械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檢驗職系，以適用該職系有關農、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按該項規定原意係禁止此類單向調任人員擔任臨床檢驗工作。茲以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其中由原檢驗職系修正細分出來之環境檢驗職系之工作內涵，並無臨床檢驗項目，故某甲之資歷於 95 年 1 月 16 日後具有薦任環境檢驗職系之任用資格。

釋 95、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 93 年 4 月 1 日不得視同現職公務人員由他機關商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 22 條規定

二、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8538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 4 條（應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績。」

二、經本部審慎研議，以 93 年 4 月 1 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人事制度實

施生效後，其所屬人員已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非屬現職公務人員，無法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商調，轉任當年亦無法併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某機關如擬任用榮工公司之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再自行遴用。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釋 96、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宣告免刑者，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3635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考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務人員為國家執行公務，其本身必需忠誠廉潔，始能盡忠職守，達成任務。另以刑為國家對於犯罪者所施之刑罰效果，原則上有罪必有罰。但基於某種原因，如法律有明定者，罪雖成立，亦得免除其刑。是以，因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雖免除其刑，其貪污行為仍屬有罪確定。故本於對公務員廉潔行為要求之旨，縱因犯罪情節較輕，而獲免刑之確定判決，仍不得任公務人員。本部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795170 號書函略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即本上開規定意旨所為。

二、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任為公務人員。又第 185 號解釋，大法官對於法令統一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是以，大法官對於法律所為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以公務人員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至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對於緩刑者，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解

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惟屬上開規定之例外。茲因貪污行為受免刑宣告確定者，法無例外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是以，是類人員仍應依本部前開 88 年 9 月 14 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 97、某縣教育局局長某甲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職務年資，於取得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後，其曾任簡任機要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逕予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敍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59360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二、某甲係應 77 年台灣地區省市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86 年 12 月 3 日任某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財稅行政職系專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 505 俸點；89 年 1 月 12 日因機關修編，原職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以原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任用；91 年 11 月 7 日升任薦任第九職等副局長，歷至 91 年考績晉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92 年 9 月 10 日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局長，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 93 年考績晉敍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 670 俸點

有案。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原銓敘審定官等範圍內，採計計算曾任較高官等之機要人員年資予以規範，至是否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仍應依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某甲機要年資，依規定採計計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如有積餘，僅得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考績及年資，無法以 93 年及 94 年機要考成年資，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98、機關首長不得任用其配偶經他人收養之舅父為秘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72 號函

- 一、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 967 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 1077 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是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在收養關係存續中並不消滅。
- 二、某甲甫當選鄉長，擬任命其配偶某乙經他人收養之舅父某丙為秘書，是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以某丙為某乙三親等內之血親，依前開說明，縱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該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亦不消滅。據此，某甲與某丙屬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是以，如某甲在本機關內任用某丙，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仍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釋 99、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得辦理指名商調。如具公務員身分且經指名商調，其轉任當年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11 號函

- 一、各機關得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指名商調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前經本部 91 年 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10972 號書函規定略以，上開機關擬任用其他不同人事制度現職人員時，亦得參照辦理在案。茲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依其所屬組織法規或管理規章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因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
- 二、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並轉任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屬調任並繼續任職之情形，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且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之規定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釋 100、曾任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之經歷，無法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0952610467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上開條文第 2 款所稱之相當官等，包括警察人員相當官等者；至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之薦任相當職務者，係指依本部訂定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認定。準此，第 2 款所稱之曾任薦任相當官等職務，除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列舉者外，應由上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定人員曾任職務定之；另第 5 款所稱之民選公職人員，以其文義甚明，當不包括該類民選公職人員以外之他類人員。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職務，非屬「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規定之人員，亦非屬民選公職人員，故無從依機要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釋 101、機關首長銓審案之送審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170662 號函

為簡化送審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有關機關首長銓審案送審程序之規定：「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由各該機關首長之服務機關，逕向本部辦理送審。

釋 102、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特考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者，96 年 1 月 16 日以後不得直接調任衛生行政職系，亦不得適用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第 12 點有關 1 年過渡期間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5 年 5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2787 號書函

一、考試院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刪除護理助產職系，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經刪除之護理助產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是以，曾應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特考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者，自 95 年 1 月 16 日起，係視為應「衛生技術職系」考試及格，須於銓敘審定衛生技術職系有案後，始得依該職系備註欄二「本職系與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各職系（按：即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等 3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規定，調任衛生行政職系。

二、貴局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公共衛生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適用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職系，認為應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相關規定，使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人員適用衛生技術、衛生行政等 2 職系，或得於 1 年之過渡期間內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一節，該對照表附則 2 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附則 3 規定：「依公務

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附則 4 規定：「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準此，76 年 1 月 16 日以後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類科具有職系者，並不適用該對照表規定；又該表所列適用職系既係依各該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茲以護理助產職系考試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與貴局來函所述公共衛生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等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並不相同，爰於適用職系上尚難作一致之處理。另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護理助產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衛生環保行政及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修正施行後之一覽表規定，衛生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衛生行政職系，是以，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人員，須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審定該職系後，始得調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或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審定衛生技術職系後，始得調任衛生行政職系，在未審定各該職系前，均無法調任衛生環保行政或衛生行政職系，本部將刪除之護理助產職系解釋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係對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予以保障，而無損於其信賴，且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已無護理助產職系，衛生環保行政及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亦已修正，實無法再於 1 年之過渡期間內，同意依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

釋 103、各機關得自行遴用，曾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並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離職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其修正說明略以，本條第 3 款人員無論其於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後離職，嗣後再任時，均仍適用本條該款之規定。本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5 號書函略以，原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於 80 年 11 月 3 日按

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者，得以曾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資格再任為公務人員，不受時間限制。本案之離職技術人員，雖於 91 年 1 月 29 日技術條例廢止後，其再任須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惟尚非不得透過機關自行遴用之方式再任。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二、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104、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按「者」字現已刪除）。……（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第 4 項）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第 5 項）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及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
- 二、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書函略以，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至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於新法施行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適用新法第 74 條之規定。據前，行為及判決確定（同

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 7 月 1 日者，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規定，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並未立即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惟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依法務部之意見，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

釋 105、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令

一、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俸級得逕予換敘。

二、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後，上開人員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有案者，得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任用或俸級變更；已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其他不受限制之機關或職務者，不予變更。

三、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於本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本令釋之規定。

釋 106、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

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現為第 1 項）規定略以，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及考選部 95 年 2 月 22 日選規字第 0950000841 號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50003403 號函略以，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其轉調規定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3 條第 1 項（現分別為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規定辦理。準此，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始得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又原應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其係屬永久性限制轉調，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尚無法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特定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二、以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解除原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故原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即無俸給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現為第 1 項）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適用。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得以

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基於信賴保護，於前述同號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該令釋之規定，以資過渡。

附註：本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7990 號函，另有補充規定。

釋 107、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電信科考試及格人員，得調任電信工程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527166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將原交通技術職系之電信子項刪除，另於電機工程職組新增電信工程職系。茲審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電信科之應試專業科目，基於任用法第 2 條所定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本部同意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電信科考試及格人員，得調任電信工程職系職務。

釋 108、某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先行調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經 3 個月後再調派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尚難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立法精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6 年 1 月 4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0765 號函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嗣修正為：「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現行條文已刪除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修正理由略以，本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敘原

俸級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又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除機關首長用人權之行使外，因個人因素者（如：家庭、交通、健康狀況等）亦不在少數，因此，如不問原因，就將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調任範圍均予限縮，恐會影響該等人員之權益，是以，僅就非自願調任之範圍，予以限縮規定。

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原無任何調任之限制條件，修正後雖規定「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惟並無設限調任次數之意涵，俾避免過度限縮機關首長用人權。又以前開機關首長、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單位主管不得直接調任其主管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單位副主管不得直接調任其主管單位非主管職務，以及例外情形之處理等規定，主要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就部分職務之調任略作規範，惟非完全不得調任，例如機關首長、副首長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甲單位主管調任乙單位非主管後，亦得再調回甲單位非主管，且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准，仍得不受上開調任限制，以避免過度保障不適任之人員。至於非屬單位主管之主管人員，因無直接主管單位，調任上本較無行政倫理之顧慮，故無上開不得調任規定之適用，仍得直接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否則將造成其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而機關首長、副首長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同職務列等）之不合理情形。

三、某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先行調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經 3 個月後再調派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有無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立法精神一節，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調任職等之限制，本即無限制調任次數及間隔時限之意旨，如經連續調任，似為機關首長權責有無濫用之問題，尚難謂違反該款之立法精神。

釋 109、應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宜經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如追溯派代，因屬不同職缺之陞遷，且為某府主任秘書代理縣長職務期間，其如何補辦甄審，又

實際到職日如何認定，均有疑義。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釋 110、某甲不得以 93 年公營事業機構年終考核、94 年併資考績及 95 年年終考績，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801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2 款（現為第 6 項）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二、某甲於 94 年 8 月 1 日轉任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前經本部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第 4 條規定，採計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年資並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歷至 94 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

三、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須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某甲 93 年考核、94 年考績，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又 95 年年終考績尚未核定，無法認定。

釋 11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修正施行後，原應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始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

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7990 號函

一、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3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二、本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令規定略以，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現為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俸級得逕予換敘。又為期明確，本部並以同日期文號函補充說明：「三、……又原應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其係屬永久性限制轉調，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尚無法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特定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以甫修正公布之前開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 88 年以後之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由永久限制修正為 6 年限制，爰本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函，有關原應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其轉調限制之說明，自應配合修正，亦即渠等人員於特考限制轉調期限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始得調任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釋 11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後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74528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原規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上開規定於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轉調其他機關任職者，其採計特考特用之機關範圍，經函准考選部本年 3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60001757 號函復略以，該部配合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另考試法第 23 條（現為第 24 條）修正前經該項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其調任亦依該條文規定辦理。

釋 11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2 號令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釋 114、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調升機關內職務是否應受迴避任用規定限制及該機關長官有無因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二、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以及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該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迴避法之規定，該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

附註：上開「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依本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5、原兼任主管職務者，於免兼主管職務時，是否需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調任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8581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合理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機關任免權責，並肆應個別不同情形，爰就部分職務之調任略作規範。惟以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之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兼任主管職務之研究人員，如於免兼主管職務時仍任同一職務編號之職務，即難認屬為不同職務之調動，從而尚難謂有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惟於該職務調整時似宜仍就行政倫理部分予以考量，較屬妥適。

釋 116、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48 號函

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 二、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釋 117、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期間，如另具普考資格，得以該普考資格商調，不

受特考特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7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6256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某甲應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於備註欄內加註：「95 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99 年 7 月 22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另其具有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資格，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有案。準此，某甲尚不得以 95 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之資格，於 99 年 7 月 22 日以前商調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屬機關任職。但該局所屬機關如擬以某甲所具普考資格向該局商調，則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惟是否同意商調，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釋 118、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應予免職之生效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119、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不得合併計算試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9051 號書函

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雖未併計延長病假日數，惟該先扣除之休、病、事假因係與延長病假接續而仍處於職務保留狀態，以及無工作可資考核之情形，故尚不得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釋 120、97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公布前，適用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16670 號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業奉總統令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有關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其於 97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121、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得認定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24 號電子郵件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現為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第 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另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甄三字第 1750734 號函略以，領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銓定考試及格證書具有工業類土木工程科畢

業之同等資格，得認為具有委任職土木工程職系之專長。某甲所具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依上開規定得認為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釋 122、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時，毋須踐行相關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按各款「者」字現已刪除）……（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準此，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即必須予以免職，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是類免職，既非屬懲戒或懲處處分，爰毋須再踐行相關程序（如開會討論，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等）。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釋 123、試用期滿之翌日辭職，得否辦理實授及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2311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初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並於次日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符合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考績要件者，始得辦理考績。

二、某甲係應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於 97 年 3 月 1 日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力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有關某甲得否辦理 97 年 9 月 1 日試用改實及 97 年另予考績一節，以某甲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依前開規定，係以其試用期滿之次日（即 97 年 9 月 1 日）為試用改實日，惟某甲於是日辭職，已非屬現職公務人員，其服務機關自無須送部辦理其試用期滿改實案，從而，亦不生辦理 97 年另予考績之疑義。至於某甲辭職案件，依規定應辦理卸職動態登記。

釋 124、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先升後訓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10265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

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及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二、某甲係應 73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金融人員考試及格，86 年 7 月 16 日任某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金融保險職系職務，87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89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535 俸點（按：87 年至 89 年考績均考列甲等），90 年 5 月 21 日迄 94 年 3 月 30 日任某公營銀行十三職等職務及十四職等職務。茲以某甲轉任公營事業機構前，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及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之要件，惟未達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某甲再轉任行政機關時，須先轉任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採計提敘曾任公營銀行年資（按：須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提敘規定），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以成就達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要件後，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再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

釋 125、鄉長依法解職，自解職生效日至職務交接日期間，該鄉公所機要人員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其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照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15335 號書函

某鄉長因案經該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解除其職務，並溯至 97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所原秘書某甲及課員某乙等 2 員經代理鄉長溯至 97 年 11 月 28 日免職同日派代繼續留任機要職務，業經本部備查，以渠等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爰不生俸給、97 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否支給之疑義。

釋 126、民選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任用人

員時，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1911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又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函釋略以，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前段不得任用規定之任用案，應予以撤銷在案。
- 二、民選首長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特定期間不得任用人員之規定，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函釋，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釋 127、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得否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一般行政職系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6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3844 號書函

-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該條項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6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因機關變動或組織調整時，其人員得經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專長，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事宜，應依訓練進修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惟職系專長認定事宜，仍屬本辦法應行規範事項，爰予以訂列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條文。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第 2 項）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

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一、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一、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進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二、依前開政府採購法規所受之訓練，目的在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並非屬因機關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取得職系專長所受之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某甲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僅能以取得該證照所受訓練之專業課程及時數，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7 款（現為第 6 款）認定職系專長。換言之，該證照所受訓練之專業課程須與擬調任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符合最近 5 年並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釋 128、機關修編尚未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前，公務人員如擬辦理退休等特殊事宜，同意先以原職稱辦理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33073 號書函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前，如有公務人員擬辦理退休之特殊情況，並敘明理由，同意先以修編前之原職稱辦理送審，俾利後續辦理退休事宜。

釋 129、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並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之非現職人員，如以原具所占職務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其後續考試及格之資格送審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9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26887 號書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

練開始之日生效。某甲原係應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有案，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該任用資格並無任何限制，得依規定先以原具銓敘審定資格派代送審。又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其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重行送審，宜尊重當事人意願。

釋 130、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在 1 年緩衝期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有關人事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國籍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函

一、內政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19792 號函略以，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 1 年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之緩衝期規定，係鑒於當事人申請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處理，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故給予一段緩衝期間。究其立法意旨，「1 年」期間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屬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充，當事人不得據以擴張解釋，規避應負之責任。因此，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 1 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為。

二、茲因上開函釋係國籍法主管機關對該法第 20 條有關 1 年緩衝期計算原則之解釋，另有部分機關對現行「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容亦曾提出修正建議，爰有關人事作業修正補充如下：

（一）初任公職部分：

1. 政務人員部分：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詳如附表一「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留存，免送本部；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

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本部列管;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逕送本部列管。具結兼具外國國籍者,1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均免除其公職。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2.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部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送本部列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該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
3. 屬特任人員之法官(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等),以及其他非屬應銓敘之職務(如約聘僱人員、雇員等),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查處。

(二)轉(再)任公職部分: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內政部係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意旨界定(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又依內政部上開98年2月9日函釋規定,於1年緩衝期內轉(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算。爰曾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限制公職之兼具雙重國籍人員,於1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轉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者,應確實按照該函釋規定計算其緩衝期,並於轉(再)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時辦理具結;於擔任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後有卸職再任情形者,其1年緩衝期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並重新辦理具結,並均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列管。

三、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

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至於現仍列管有案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仍請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

釋 131、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兼具雙重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39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綜上，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釋 132、現職公務人員得否採曾任醫事人員之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敍部 98 年 6 月 22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69792 號書函

某甲應 7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於 94 年 10 月 1 日調任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職務，其擬申請採認 89 年 1 月 16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一節，依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271 號書函規定，以某甲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並未曾以普考及格資格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

等，爰在此之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尚無法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至於某甲 88 年 4 月 6 日以其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及 88 年 6 月 1 日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部分，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年資，得依本部 86 年 8 月 19 日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及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釋規定，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考績及年資。

釋 133、原任人事室主任，因機關修編改派為原單位之副主任，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921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某甲原任臺中關稅局人事室主任，因機關修編改派為原任單位之副主任，雖非屬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所稱「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情形，惟形式上已屬主管人員調任本單位副主管，為免有適法性疑慮，仍須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辦理。

釋 134、犯刑法第 336 條侵占罪，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刑法第 10 條及第 336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624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按各款者字現已刪除）。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9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以下

簡稱刑法)修正施行前,人事法規於認定貪污行為時,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刑法修正施行後,其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之定義業經變更,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據此,某甲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修正後刑法規定,予以認定不具該法所稱公務員之身分,並論以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而未依貪污治罪條例科刑,基於刑法修正限縮該法所稱公務員範圍之立法意旨,並對法官認事用法予以尊重,宜認定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釋 135、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定,由不特定技術或行政類職務人員兼任主管者,如該職務係以本職職稱加註兼職辦理職務歸系,則機關需配合發布同於職務歸系職稱之派令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0983119756 號書函

一、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55957 號函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應本一人一職原則,如仍置兼任職務,應於編制表列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惟查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為配合機關用人需要,並維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經陳報考試院 92 年 5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35 次會議報告決議同意,嗣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置兼任職務者,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相應配合訂定相關規定。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內室主任及組長職稱備考欄均加註其中部分員額係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茲依上開規定,該等職務係屬組織法規所明定之法定兼職。

二、前開法定兼職之職務歸系,可於兼任該職務人員之本職辦理歸系時,於本職職稱加註兼任職務之職稱;惟其究係以本職辦理歸系,抑或含兼任

職務，係屬機關權責，本部係依據機關列報辦理其職務歸系，尚非法定兼任職務，均須以本職加註兼職辦理歸系。至該等法定兼職職務之派兼，是否均需辦理銓敘審定一節，請貴會配合該職務歸系情形發布派令及送本部銓敘審定，即該職務如係以本職職稱加註兼職辦理職務歸系，機關需配合發布同於職務歸系職稱之派令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如該職務僅以本職職稱辦理歸系，則該職務人員之派令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時，亦以本職職稱辦理。

釋 136、國民中、小學幹事之任免權責屬縣（市）政府者，於縣（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所在學校不得辦理商調。至得否辦理甄選，請機關自行審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664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

二、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及同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10 月 19 日局力字第 0940065342 號函，檢送該局同年 10 月 7 日召開同年 12 月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未連任的鄉（鎮、市）長至離卸任期間，機關進用各類人員協調會會議紀錄，其中決議機關商調現職人員均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三、依前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本部 86 年 2 函釋規定及人事局 94 年 10 月 7 日會議決議，貴府自 98 年 11 月 24 日縣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機關首長於任免權責範圍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亦不得

發函商調他機關人員。以國民中、小學幹事職缺外補人員時，得由各該學校辦理工商調，係依實務作業簡化程序辦理，惟其任免權責既仍為貴府，於縣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所在學校自不得於該期間辦理工商調。至於得否辦理甄選部分，公務人員陞遷法並無明文限制，請貴府自行審酌決定。

釋 137、鄉長因案停職期間，代理鄉長不得任用該停職鄉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機要）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983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
- 二、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其修正說明略以：「……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8990 號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是以，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代理人雖有人事任免權，惟原機關長官職務仍在，尚有復職之可能，其代理僅屬暫時性質，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等情形有別，爰予規定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 三、參照前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以代理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其代理權限雖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惟以其代理僅屬暫時性質，原機關長官職務仍在，尚有復職之可能，為避免原機關長官復職後，

產生有無違反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得適用該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且考量將涉案者予以停職，係為防止涉案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恐其繼續充任原職而有致有同樣或類似情事發生等情形，而採取之必要措施，故代理因案停職(含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所為之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不得任用該機關長官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

釋 138、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於補訓合格前得再行調陞(遷)其他簡任職務，惟補訓期限仍應以最初調派簡任職務時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401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4 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使機關對於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於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先調派簡任職務，再於 1 年內補訓，以方便機關彈性用人；惟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
- 二、按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對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並未明文限制不得再調陞(遷)，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是

以，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於 1 年內得陞遷其他簡任職務，惟須符合上開陞遷法相關規定；又遷調其他簡任職務時，補訓期限，仍應以最初調派簡任職務時起算。另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者，其最初調派之簡任職務及之後遷調之各簡任職務均應予撤銷，並回任薦任職務。

釋 139、公（政）務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47880 號書函

一、本部 98 年 5 月 19 日曾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並循行政程序，送銓敘部登記列管。

二、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稱「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經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6127 號函釋略以，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已擔任者，即由該機關解（免）除其公職。惟如當事人於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給予一段緩衝時間，事實上有其必要，爰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2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是以，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釋 140、機要人員之進用是否有年齡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9315442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機要人員進用之年齡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41、出缺常任文官職務，不得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之政務人員兼任或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及第 27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645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政務人員者因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依上開任用法規定，不得兼任常任文官。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含政務人員）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二、本部 99 年 2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0993151450 號書函解釋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等情事時，隨同離職，此與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機要人員於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之規定相仿；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準此，注意事項規範之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且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外，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係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另非出缺之職務，得由各機關預為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依前開規定，貴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職務出缺，得由同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資格，始得代理。至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不得代理秘書長出缺職務；惟秘書長職務如未出缺，則得由貴府預為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爰出缺之常任文官職務，不得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之政務人員代理；如為其他情形之代理，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42、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7651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略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給。

- 二、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對於已具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任用資格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並未明文得否作為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年資，茲參照實務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派用人員，其銓敘審定委派第五職等或薦派第九職等年資，得分別作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升任較高官等年資之作法，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釋 143、原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12 月 2 日以後降調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以該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採計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8401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

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以及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0962794580 號書函略以，某甲曾任某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薦任第九職等一般民政職系主任，9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案，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於同年 12 月 31 日調任某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且其 90 年度係以某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薦任第九職等主任之資格參加年終考績，得併計作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係以月計之，受考人如係 1 月至 12 月 1 日連續任職達 12 個月，而該年終考績亦非屬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時，則該等年資即可作為考績升職等之依據。本案某乙係於 93 年 9 月 2 日任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經審定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95 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經參照前開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書函，某乙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釋 144、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年資得併計作為地方特考限制轉調期間之任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95304 號書函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現為分配訓練）。……」某甲應 93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及格，93 年 12 月 2 日任職某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 年 8 月 1 日調任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復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另有他就免職，同年 11 月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迄今。以其於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93 年 12 月 2 日）起，已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某市政府工務局服務 3 年以上，又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屬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依前述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分配訓練亦包括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故該員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年資可併計為限制轉調期間之任職年資。

釋 145、退休再任人員，退休前後之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管三字第 099318659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一定之考試資格、學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且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及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釋，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退休再任人員，其退休前所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否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年資一節，參照上開規定，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考績及年資均無須連續，是以，退休前後之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年資。

釋 146、鄉（鎮、市）民代表會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各級主管長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7933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第 2 項並就相關情形另作排除規定。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僅置秘書、組員，並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級主管長官」。

釋 147、公務員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後，仍得再予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3371 號書函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略以，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準此，各機關長官如雇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約僱人員，除違反迴避法規定之外，亦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 1 大功、1 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 3 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

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公務員倘有不法或失職行為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考績法規（含各機關依規定訂定之獎懲標準）或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三、又公務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受之懲處或懲戒，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行政罰，無論在處罰對象、目的以及方法上均有區別，發生競合情形時並非不能併科。是以，公務員如因雇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約僱人員致同時違反迴避法及任用法規定時，業經法務部依迴避法規定裁處罰鍰後，主管機關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懲戒，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附註：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釋 148、公立學校校長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經公告獲選，於權責機關發布調職令之日前仍得依法任用或遷調人員，至得否辦理相關陞遷作業請自行審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011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 1 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臺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薦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本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2 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公立學校校長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於權責機關發布調職令之日前仍得依法任用或遷調人員。本案旨揭所詢疑義，其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應視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條件成就時點適用之；至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則請依上開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函釋辦理。

- 二、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首長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辦理外補或內陞，並依資績排序就前 3 名為「圈定」之批示行為，以及批示決定公告甄選（審）外補或內陞一節，以陞遷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爰宜由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惟各機關如決定於該期間辦理相關陞遷作業，宜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嗣後因情事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釋 149、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先行擔任衛生檢驗職系職務後，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技師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19254 號書函

- 一、本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55 號函，檢送有關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規定略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之職系為檢驗職系者，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得適用修正後之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及商品檢驗等 4 個職系之職務。次查一覽表檢驗職組備註欄規定：「……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 二、某甲應 8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科考試及格，83 年 7 月 1 日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事檢驗師，經本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83 年 8 月 15 日辭職；84 年 3 月 1 日再任某院檢驗職系技術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經改任換敘為師（三）級醫事檢驗師，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一級 430 俸點；90 年 5 月 1 日自願降調低一級別士（生）級技術員；

92 年 2 月 1 日機關修編改任為士（生）級醫事檢驗生，歷至 98 年年終考績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 535 俸點有案。其得否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及格資格，轉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技師職務一節，依前開規定，某甲所具之考試及格資格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檢驗職系資格均尚未取得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任用資格，無法轉任該職務。惟得以上開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擔任衛生檢驗職系職務，即得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

釋 150、地方立法機關民意代表之親屬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範圍，鄉民代表會主席得本於裁量權限予以迴避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416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地方立法機關之「鄉民代表會主席」任用公務人員時，始應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限制，其餘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鄉民代表之親屬均非屬上開迴避任用範圍。惟如鄉民代表會主席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尚非不得本於裁量權限，對代表會副主席、鄉民代表之親屬予以迴避任用。

釋 151、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委任官等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

銓敘部 99 年 8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35789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12977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可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以下簡稱專技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所銓

敍護理助產職系，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一案，經審酌渠等人員調任之權益，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之職務。台端曾以專技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任委任護理助產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得依前開 96 年 6 月 28 日書函規定，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惟調任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釋 152、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應否核發免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591 號函

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爰權責機關事實上無法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本部登記，俾使本部人事資料登錄完備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控管。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本部辦理登記。

釋 15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尚未核發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予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8309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某甲自 99 年 3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任機要主任秘書，嗣因具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經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薪資尚未核發。有關某甲任職期間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否補發一節，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經撤銷任用人員，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尚無因機關已核發或尚未核發而有差別處理之規定，又鑑於某甲於任職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其任職期間尚未核發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予補發。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釋 154、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尚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9477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並未就無直接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例如幕僚長）之調任予以限制，爰是類人員仍得直接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否則將造成其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而機關首長、副首長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之不合理情形。

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是否有違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一節，以各鄉（鎮、市）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秘書係屬幕僚長性質且無直接之主管單位，任用法並未就其調任予以限制，爰代表會秘書職務調任本機關內其他職務，除調任低二職等以上職務需當

事人自願外，尚難謂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

釋 155、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05090 號電子郵件

依考選部 98 年 11 月 3 日選特字第 0981501413 號書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已明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該項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至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地方特考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及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據此，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至臺灣省南區機關服務之人員，如非屬上述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現職公務人員移撥之情形者，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釋 156、擬任機要人員因曾任職之公司已歇業，無法取得服務證明，如何認定其年資得否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99889 號書函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2 年者……」依該條之立法說明，機要人員曾任年資是否屬該條所稱「相關職務」，應由進用機關視其擬任職務及業務需要自行衡酌認定，不限行政、技術、研究或教學等年資。又該曾任相關職務之年資應為專職專任年資，臨時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方符機要進用辦法以學歷及一定年限工作經歷進用機要人員之精神。

二、某甲擬任彰化縣溪洲鄉公所薦任機要人員，其曾任台灣報業股份有限公

司（即台灣日報）之年資，因該公司已停刊歇業，致無法取得服務證明，得否以某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下簡稱勞保資料表）認定其具該公所薦任機要人員任用資格一節；以某甲勞保資料表僅載明其自 86 年 6 月 10 日至 89 年 8 月 15 日止曾以台灣日報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本部尚無法據以判斷某甲是段年資是否屬專職專任之年資，且進用機關如何認定是段年資符合機要進用辦法所訂「相關職務」之年資，恐亦可能產生爭議；惟考量台灣日報既已歇業，某甲現欲取得服務證明或相關資料，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為符法制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勞保資料表外，請某甲另檢附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考核單等），並以書面方式，敘明其曾任台灣日報年資之相關事實（如任職部門、職稱、直屬主管姓名、工作內容、任職經過、是否為專職專任等），並簽名具結，辦理其任用審查。

釋 157、地方特考及格人員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移撥者，其限制調任機關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15970 號電子郵件

依考選部 100 年 2 月 9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0402 號書函略以，應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分發至臺南縣某公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原分發占缺機關就地改制為臺南市某區公所，嗣後現職人員得否調任臺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任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依前揭規定移撥改制後機關繼續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其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俾與其他未受移撥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

附註：依考選部 100 年 6 月 1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3265 號書函略以，某甲係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錄取分發區為臺灣省南區），97 年 7 月 30 日分發至原臺南縣左鎮鄉公所占缺任用，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隨同

業務移撥至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某甲於左鎮鄉公所及就地改制之左鎮區公所合併任職滿 3 年後，原得轉調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現因高雄縣、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某甲自得轉調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

釋 158、法警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願調任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100330048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地方法院檢察署委任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長某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請辭去該職，調任法警職務，如係屬自願，則不受上開調任規定之限制，得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釋 159、100 年 7 月 27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敍審定有案職系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敍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5 日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戶政職系中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移民行政職系，並列於安全職組，其修正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敍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如下：

- 一、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後之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100 年 7 月 27 日以後應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分別取

得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均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辦理公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應上開本年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仍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與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四、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後之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移民行政職系。

五、100 年 7 月 27 日以後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有案人員，分別取得是日修正生效後之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職系之任用資格。

釋 160、員級資位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得以曾任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年資，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則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93893 號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附則 2 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而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以上，依對照表規定係相當交通行政人員委任第三職等。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當年 1 至 12 月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或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準此，員級資位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時，得採計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之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以上年資，提敘至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考績法第 11 條有關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時，同意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釋 161、100 年 11 月 2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

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敍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適用於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敍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

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由安全職組列於法務行政職組，其修正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敍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得予適用於修正後職系如下：

- 一、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本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敍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之廉政職系。

釋 162、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之任用及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1 年 2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101354708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11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318331 號函略以，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除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於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完畢前（按：經洽人事局人力處表示，現已無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之情形），仍應函報該局同意外，其餘人員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人事局 99 年 6 月 2 日局力字第 0990010542 號書函略以，撤銷任用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擬進用，應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

二、某甲於任用後如具雙重國籍，免職之生效日為何等相關疑義，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免職應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參考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範，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至其考績、晉級、陞遷及相關年資，因該段年資具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故其經免職及放棄外國國籍後，於日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段年資自不宜予以採計。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準此，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始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且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年資，除須符合「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之條件外，尚須依法繳付退撫基金，始得准予採計，惟若中途離職而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即不再核計為退休年資。如其逾免職生效日後仍有繳納退撫基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息退還。

三、某甲如於任用後始具外國國籍，嗣後才辦理放棄該國國籍，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是否應予免職後再任等疑義，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員如於任用後取得雙重國籍，縱已辦理放棄，仍應予免職，並追溯生效；至其免職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參照人事局 94 年 11 月 7 日函及 99 年 6 月 2 日書函規定，如擬再進用，須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至如擬再任醫事職務，應依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且該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到

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釋 163、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者，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15 日部管二字第 1013556991 號書函

一、本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略以，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之考績及年資。復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略以，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本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 號令規定略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或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本案某甲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依本部前開規定，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原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及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

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釋 164、配合行政院組改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經專長轉換訓練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

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
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94050 號書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人員（按：指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 1 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權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 1 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因此，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經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予派職，其職系不符者，於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權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任職年資、考績等次或非技術類職系等規定限制。

釋 165、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5729 號電子郵件

一、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

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及同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故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除不得再以該項考試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外，該項考試亦不得再視為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或生任用法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之效果；至於該函釋之前，業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調任或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任用資格應屬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依法銓敘合格」，而非該條項第 1 款「依法考試及格」。

- 二、某甲應 78 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78 年 12 月 29 日起曾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七職等助理員，83 年 7 月 1 日任八職等辦事員，87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民營化，87 年 7 月 24 日任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嗣經歷次調任，99 年 12 月 25 日任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0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有案。以某甲所應金融雇員升等考試，非屬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考試的範圍，其雖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在案，該任用資格係屬「依法銓敘合格」而非「依法考試及格」。是以，其 83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29 日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釋 166、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後，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核准之人員，經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96254 號書函

- 一、本部 100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26856 號書函略以，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有關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且考量依該項規定保留受訓資格之各類型延訓人員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採認考績等次之一致性，有關駐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下簡稱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於回國服務後 1 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者,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升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 二、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因此,本部同意訓練辦法修正後,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經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釋 167、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職務者,如為現銓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0151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 二、由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某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如為現銓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即非屬前開任用法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惟其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依前開規定，須為非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或須報經主管之一級機關核准或經當事人自願。

釋 168、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08257 號函

一、所詢檢察官如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如何改任換銓一節，現行對於不同機關或類別人員相互轉任所訂定之轉任法規，包括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銓官職等級辦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銓辦法等，其立制基礎，均係考量在該等機關或類別人員間，有相互取才之必要，為使轉任人員能維持原有官職等及俸（薪）級，避免因轉任致等級減損而不利於人才相互交流，爰訂定該等轉任規定。而依法官法第 76 條規定及該條立法說明，法官與司法行政人員自有其相互轉任之理由，且範圍有所限制。惟就法官、檢察官與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而言，似無相互轉調之必要性或實務需求；在法官法制定施行前，實務上由法官、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案例即已相當罕見，而法官法之制定，主要即係考量法官、檢察官與國家之特別任用關係，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另以專法規範，理應更無相互交流取才之可能；且法官之養成、考選、培訓不易，鼓勵法官轉調一般公務人員，不無造成法官人才流失之顧慮，宜予審慎研酌。

二、據此，如前開顧慮均考量後，仍有法官、檢察官轉任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需要，以其既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調，且法官法並未針對此種情形另訂特殊規定，爰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亦即按其具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等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曾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者，自其銓敘審定之最高職等起敘，或自其已依考績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職等起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等規定，起敘俸級；其曾任法官（檢察官）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於法官法施行後始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資格如何適用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應俟未來考選部對於該等考試之辦理方式、程序、應試資格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研訂完竣後，洽同考選部認定該等考試相當公務人員考試之等級，再行據以辦理。

釋 169、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3409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暨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56701 號書函略以，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某甲原任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嗣於 99 年 9 月 9 日因案判刑免職（按：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2 月，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判決確定），並經本部登記在案。另依案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出監證明書及假釋證明書，其有期徒刑係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算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期滿，101 年 5 月 1 日縮短刑期假釋（假釋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22 日）。茲某甲擬再任某消防局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基於某甲依上述情形係屬前開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現仍在假釋期間，因其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依前開規定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任用為公務人員。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釋 170、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24890 號函

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依該法第 71 條之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茲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係依任用法第 14 條訂定。據此，因法官不列官等職等職系，已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惟經審酌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仍有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需求（按如：依法官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為支援審判，由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且日後仍須經本部銓敘審定，爰得參酌現行亦未審定職系之交通事業人員或關務人員之處理方式，參照調任辦法及一覽表相關規定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即如擬以其原任工作內容認定職系，並視同該職系現職人員，依一覽表規定調任之方式，擬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職務，則其原任工作內容須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之職務，始得視為該職系之現職人員，並准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若其原任工作內容非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職務，則回歸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調任）。

釋 171、公務人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並同時受緩刑宣告，於執行褫奪公權完畢復權後，其緩刑宣告如未經撤銷，且無其他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5802 號電子郵件

某甲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褫奪公權。以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惟同時受緩刑宣告，尚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是以，其於執行褫奪公權完畢復權後，如緩刑宣告未經撤銷，且無其他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尚非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釋 172、薦任公務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經任命有案者，嗣後自願降調委任官等職務，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仍應由主管機關任命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627177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委任公務人員，均應依程序任命，是該條所稱「初任」人員之任命，係指「初任各官等（簡任尚包括各職等職務）」而言，而非「初任公務人員」僅任命 1 次，實務上公務人員倘初任委任官等職務，嗣後依規定循序升任薦任、簡任官等職務，則至少須任命 3 次，以任用法第 25 條既無降調低官等職務者免予任命之規定，爰薦任公務人員初次調任委任官等職務時，仍屬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任命之。

釋 173、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調任科員、組員、佐理員或辦事員等非主管職務時，需否填具自願調任同意書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24910 號書函

一、基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

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至於同官等之調任，因當事人本得預期透過年資與考績即可於原職之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而無待機關核派與否，故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即係以「職務列等」作為考量，故於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 二、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如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等職務，就其現敘之官等而言，即非屬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如調任最高列等得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之組員及科員、「薦任第六職等」之佐理員，因調任前後職務之列等上限均仍在同官等低一職等之範圍內，其調任尚不致衍生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違之顧慮；惟如調任職務最高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已屬調任列等上限低二職等之職務，考量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衡平性，須經當事人自願或符合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始得調任。

釋 174、機關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機關原任首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得俟相關編制表經核備後，再由機關新任首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49741 號書函

- 一、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略以，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本

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且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66934 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機關業務本即應由承受業務之機關續行辦理，爰該等改制機關如確實無法於改制前完成當年度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作業，得由改制後之新機關核發派令派代改制前之原任職機關職務，並追溯至改制日前生效；惟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機關改制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綜上，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各機關首長之職權，如權責機關首長易人，新任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宜發布非屬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惟如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形，而就現職人員重行派代或原職改派，為利實務作業執行，得由機關新任首長追認派代。

二、某部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原任部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則得參照前開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書函之精神，俟相關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後，再由新任部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惟仍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配合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釋 175、考試錄取分配占缺接受訓練或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學習期間，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年資辦理升等任用，於取得占缺職務之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52180 號電子郵件

一、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規定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準此，經分配占缺接受訓練或學習人員，須具有該職缺之任用資格，始得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二、某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分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實務訓練，如法務部廉政署擬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權責先行核派占委任第五職等廉政職系科員職缺訓練，以某甲原具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資格，得任職於該實務訓練機關，又曾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係屬同一職組；且參酌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函釋規定，係為維護經銓敘合格人員相關權益之意旨，某甲得以 99 年及 100 年 2 年列甲等之年終考績，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

釋 176、審定政風職系有案，未經審定為廉政職系人員，復應人事行政職系考試筆試錄取，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不得以所具政風職系資格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9 日部管一字第 102373754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本部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補充規定，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需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某甲曾經本部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惟未經審定為廉政職系，依一覽表及上開規定，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者，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廉政職系後，始得適用現行一覽表有關法務行政職組備註欄所定廉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人事行政職系之規定。綜上，某甲尚不得以所具政風職系資格，於人事行政職系考試筆試錄取占缺實務

訓練時先予派代。

釋 177、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為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其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23763885 號書函

- 一、駐外機構組織通則（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下簡稱駐外通則）第 9 條規定：「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其員額應於外交部及所屬編制表定之。」惟駐外通則雖明定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於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但就其任回部辦事後，得否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以及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得否適用，均未予明確規範。
- 二、另駐外通則第 9 條規範，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並未限制駐外人員如奉調返國回部辦事後，於未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前，不得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且未限制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適用；又該等回部辦事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間之調任，係屬因業務需求於編制員額職缺內進行之調任，尚未影響該等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配置及總數，人員實際服務機關（構）與預算執行一致，亦符合駐外通則之立法意旨等原因，爰有關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惟仍應於符合相關編制表附註規定之回部辦事員額內，並以原職務回部辦事之方式調任。

釋 178、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但最近 5 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未達 4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不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故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3 日部管三字第 1033802651 號書函

- 一、年終考績係機關為考核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所為之成績考核，而晉升官等訓練係為儲訓資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其於參訓前 3 年之中倘因若干原因而無年終考績之評定，尚不能據以論定其係資績不良之公務人員，本部爰於 91 年 6 月 6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為期衡平，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所稱最近 5 年年終考績之採認，如符合因故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條件，亦得參照上開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令釋規定辦理。至如最近 5 年之年終考績並無年資中斷而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情事，而扣除最近 5 年內未符等次規定之年終考績，再向前推算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即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但書之法定要件未合，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釋 179、有關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因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敍部 103 年 3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0457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6 項）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敍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8 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當時增訂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立法說明，係考量晉升薦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

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又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

二、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晉升薦任官等所需之任職年資，係以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且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人員，均須符合該條項序文所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之「考績」條件，是該等人員於依該條項第 2 款規定計算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時，其於「最近 3 年」之前任職年資之考績等次尚無甲等或乙等以上之限制。準此，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任職年資，倘非屬調任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或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者，尚不受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得採計作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職務年資。

釋 180、受特考轉調限制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年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終考績，並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26058 號書函

某甲 100 年年終考績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尚未解除三等警察特考年限資格任職）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以丙等警察特考資格任職）辦理之考績，經審酌以，受特考轉調限制之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考量其轉調前之任職事實，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年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終考績，並得作為考績升等之年資，以某甲 100 年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及年資，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且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所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爰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釋 181、現職公務人員原據以報名參加考試之學位資格，經依法撤銷者，將

影響其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

銓敍部 103 年 10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98981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五、不具備應考資格。」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規定應具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從而依上開規定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倘被撤銷原據以任用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即未符合上開任用法規定。

附註：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9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516 號書函略以，依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考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現職公務人員據以取得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資格，其依該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應繳驗之學歷證件，經依法撤銷並查證屬實者，由考選部依前揭規定報請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釋 182、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敍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均須受任用法規之相關限制。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

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依上開規定，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先依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始得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部分規定；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系專長再調任人員，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如機要職務）時，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即非屬上開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二、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83、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104392611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二、茲以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是以，日後各機關如

有任用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人員之需要，以其條件與前開規定尚屬有間，任用前須審慎衡酌，並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其中尤以進用是類人員擔任機要職務，因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並無適當性，更屬不宜。另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如旋即將其所任機要職務改為非機要職務，與其進用係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初旨未符，從而亦將使其進用不具有公平性及正當性。

釋 184、鄉長於上屆任期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嗣後與該鄉長成為三親等姻親關係，於該鄉長當選連任就職後擬續任機要人員時，因已有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37278 號函

某鄉長當選連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以「原人原職務」繼續任用機要人員時，依本部 75 年 7 月 23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36379 號函函規定，仍應重新發布人事命令；又其於上屆鄉長任期內進用某甲擔任機要書記時，固與某甲原無姻親關係；惟嗣後 2 人已成為三親等姻親關係，且某甲依規定仍須經鄉長重新派代任用，爰仍有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釋 185、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有關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之適用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

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釋 186、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後，調任其他機關時，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令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 （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 （二）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 （四）轉任健保局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合格者，經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且符合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所定資格條件後，得

以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

二、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規定比照改任，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者，均比照適用前開重新審查規定辦理。

三、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 號書函、93 年 7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99 年 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 號書函、103 年 8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 號函，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87、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

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略以，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依限送審者，除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釋 188、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照改任簡任職務人員調任其他機關，並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 日令規定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於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以先升後訓方式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2203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4 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又上開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 號令略以，係按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任用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起敘俸級，或依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曾任原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健保局（署）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且健保局（署）之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資得以低採。

- 三、某甲於健保局改制日選擇以現職比照改任始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因該官等職等資格僅得於健保局（署）任用，如調任健保署以外機關職務時，應依前開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及本部 105 年 7 月 1 日令釋規定，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經按年核算結果，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資格條件，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以先升後訓方式取得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惟須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由新職服務機關依權責核派回任薦任職務。

四、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釋 1、7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佐級業務類乙組報務考試及格人員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交通行政及電信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94 年 2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565 號令

應 7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佐級業務類乙組報務考試及格人員，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得適用交通行政及電信工程職系。

釋 2、82 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航空管制及航空駕駛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94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5476 號令

應 82 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得適用航空管制及航空駕駛職系。

釋 3、66 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及企業管理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94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6596 號令

應 66 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及企業管理職系。

釋 4、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94 年 3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8446 號令

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釋 5、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業務員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92206 號令

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業務員會計考試及格人員自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釋 6、6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人員得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1344 號函

應 6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人員，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得依上開對照表「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釋 7、7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技術佐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52674297 號書函

應 7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技術佐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

釋 8、8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業務類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審計及統計職系；業務類財務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職系外，並得適用會計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03772 號令

應 8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業務類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職系、審計職系及統計職系。又應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業

務類財務會計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及金融保險職系外，並得適用會計職系。

釋 9、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牧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農業行政職系、畜牧技術職系、獸醫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244 號書函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牧科考試及格人員，得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畜牧」考試類科，適用農業行政職系、畜牧技術職系、獸醫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釋 10、88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1 日部特一字第 0952703933 號書函

應 88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

釋 11、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7793 號書函

應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

釋 12、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23529 號令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

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釋 13、應 79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員級技術類（二）級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依附則 3 比照表中電機工程類科適用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及商品檢驗等 8 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157 號電子郵件

應 79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員級技術類（二）級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3 比照表中電機工程類科適用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及商品檢驗等 8 個職系。

釋 14、應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82622 號令

應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釋 15、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0731 號令

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

釋 16、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9 年 9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45565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釋 17、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15513 號令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釋 18、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59641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

釋 19、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278731 號令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釋 20、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322781 號令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

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釋 21、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9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62731 號令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釋 22、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3245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釋 23、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1050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

釋 24、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2 年 1 月 2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742341 號令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釋 25、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紡織工程科等考試類科，係分別與類科表所列之理工組電機科、理工類機械組、工程類紡織組等考試類科性質相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35280 號電子郵件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紡織工程科等考試類科，係分別與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列之理工組電機科、理工類機械組、工程類紡織組等考試類科性質相當。

釋 26、應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財稅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2 年 9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23755966 號電子郵件

應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財稅行政職系。

釋 27、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3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33795641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釋 28、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51753 號令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釋 29、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2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65848 號令

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釋 30、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6 日部法三字第 1043937100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釋 31、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439456221 號令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釋 32、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44020412 號令

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釋 33、應 86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人員關務類
文書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1044031051 號電子郵件

應 86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人員關務類文
書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

釋 34、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
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敍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44041430 號令

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
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五、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事項

釋 1、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0 年 1 月 3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05883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現為第 12 條）及本辦法規定，轉任人員應以「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不包括其他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 79 年 10 月 24 日 79 考台秘議字第 3385 號函釋）
- 二、轉任之職務包括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外，並包括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及跨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亦即轉任職務之列等包括八、九、十、十一、十二、六至八、七至九、八至九、八至十、九至十、九至十一、十至十一、十至十二、十一至十二、十一至十三、十二至十三及十二至十四職等之職務。
- 三、轉任人員轉任前所任職務，最後須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始得依本辦法轉任。
- 四、轉任人員轉任前年資依據本辦法核算結果，須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始得依其核算所具資格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不得權理任何職等。
- 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現為第 12 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而言。」因此本辦法所稱「轉任人員」，應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之現職人員為限，不包括離職再任其他制度之人員。
- 六、本辦法因有轉任職務、轉任職等及轉任人數等限制，因此並非所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均得適用本辦法轉任，惟如其考試及格資格，具有擬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公營事業機構或教育人員之任（遴）用資格，仍得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轉任，並不因無本辦法之適用，而喪失考試及格任（遴）用資格。

釋 2、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編輯，得適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規定，提敘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社會教育法第 5 條

銓敘部 81 年 10 月 12 日 81 台華甄一字第 0762424 號函

社會教育法第五條（現已廢止）規定：「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準此，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編輯於轉任行政機關時，得適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提敘官職等級。

釋 3、曾任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執行長資歷，不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轉任行政機關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97198 號書函

一、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具有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準此，所稱「主管職務」指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主管職務而言，尚不包括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年資之主管職務。

二、某甲係應 65 年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自 74 年 8 月迄今擔任國立清

華大學副教授、教授計有 17 年教職年資，又於 84 年 7 月 31 日擔任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代執行長，於 84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該基金會執行長。依上開規定，某甲所具公立學校服務年資及歷年考核，得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核算取得簡任第十二職等資格。惟所任財團法人執行長等職務，因非屬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尚無從據以轉任行政機關主管職務。

釋 4、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

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等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27482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前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一、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29 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二、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三、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準此，得依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者，係以高等考試或前開施行細

則規定之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為限。

- 二、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之適用範圍，於任用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與轉任辦法中均已有明定，且據考選部函復以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故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擬比照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無法辦理。

六、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得否委託他人辦理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1 台楷甄五字第 03423 號函

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委託他人辦理辭職，除在國內服務及出國期間未曾發生行政誤失或負有刑事責任情事，或其本職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首長自行裁酌核准。

釋 2、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常備兵役時轉服預官役，不得予以保留底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兵役法第 44 條

銓敘部 74 年 6 月 3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17880 號函

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至退伍復職，為兵役法第 45 條（現為第 44 條）所規定；保留底缺期限，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 8 條（現已廢止）規定，於依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 3 個月為限。此項保留底缺之規定，以公務人員係依法應徵召服兵役者為前提。某甲於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之同日，轉服預備軍官役，此項轉服預備軍官役之性質，是否為「應徵應召」，經函准國防部人力司（74）慮悟字第 2088 號函釋復：「應徵召入伍服常備兵役而轉服 4 年制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均係採志願方式辦理，故此項轉服預備軍官役之性質，應不屬於『應徵應召』範圍。」是以，尚難予以保留底缺。

釋 3、現職人員司法特考司法官考試及格，不宜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三、8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50596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

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 2 項（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原有考試法令對其任用之特別限制行之。」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學習或訓練。學習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同規則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不得轉調法院或法務部暨其所屬以外之機關任職。以警察機關現職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錄取，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該項特考等規定，其及格人員係依次派用，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人員；且如准其回職復薪，將使該項特考考用無法配合；又以司法人員特考訓練長達 1 年半（按：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規定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亦將影響當事人服務機關業務之推展，因此，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為第 9 條第 1 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業於 95 年 3 月 9 日修正為第 10 條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4、臨編派用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502563 號書函

臨編派用人員如有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同意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留職停薪，惟必須其停薪期間仍在派用期限以內，且將來得申請辦理復職者為限。

釋 5、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不宜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598805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後參加職前訓練，係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其性質顯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有別。茲請釋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一節，以其所擔任之職務並非未具律師資格者所不能勝任，參加上項律師職前訓練係屬個人行為，為免留職停薪適用之對象過於寬濫，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不宜列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

釋 6、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得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3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391 號書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在未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下，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可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後即請娩假，或仍須親自辦理報到上班一節，為照護分娩女性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留職停薪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期滿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而逕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動態登記。

釋 7、公務人員配偶公費出國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1 月 9 日 87 局力字第 190184 號書函：「……經洽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舉辦公費留學之目的係為國家培育人才，……又公費留學生有留學期滿應返國服務等多項義務。……」
- 二、茲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8、公務人員之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 年，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7 月 31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152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

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7 月 16 日 87 局考字第 019457 號書函：「……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係指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依一定程序核准後據以從事之學術性研究，以持續充實新知進而提昇教學品質，雖非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然基於事實需要之考量，似可比照因公派赴國外進修，其配偶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

- 二、茲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9、公務人員之配偶如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360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書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

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二、某甲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之配偶凡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皆可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茲以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雖係為照護公務人員而訂定，然亦應以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為前提，故所建議事項似嫌寬濫，恐將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尚無法採納。

釋 10、出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人員，得否由他人代辦復職手續暨請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8482 號書函

留職停薪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以，其復職手續亦應由留職停薪人員親自辦理，惟某甲留職停薪屆滿倘確因要事無法返國辦理，為顧及其權益，如經機關核准，同意由他人代辦復職手續並請假。

釋 11、公務人員子女患有癲癇症，得視為「重大傷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13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80566 號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現為第 4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二、因癲癇症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重大傷病之認定範圍，建請得由服務機關審酌其患癲癇症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子治療反應不理想……傷害腦部更甚，遵醫囑須藉家屬密切觀察記錄……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經准據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7 年 9 月 24 日 87 衛署人字第 87053930 號函略以：「……

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建請……由服務機關審酌其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準此，以當事人確有長期照顧其子之必要，故在不牴觸上開辦法條文規定之原則下，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其得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附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釋 12、公務人員配偶之祖母為外國人，其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6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429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外國人，為照顧配偶年邁祖母（亦為外國人，現年 72 歲）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一節，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現為第 3 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現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準此，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惟仍須由服務機關審酌其配偶祖母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依權責予以准駁。

釋 13、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5 月 4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585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現

為第 4 款)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按: 者字現已刪除)。……」
二、因幼兒自閉症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 茲建請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者, 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 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子經醫生診斷為自閉兒, 現屆齡入學之際, 仍有諸多能力未能充分發展, 為期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 習得生活自理……」準此, 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 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 同意得比照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 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附註: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重大傷病, 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 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釋 14、公務人員領養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7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604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申請留職停薪, 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 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現為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與婚生子女同。」準此, 自可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 15、公務人員子女患重度殘障, 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7 月 30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8855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 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申請留職停薪,

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現為第 4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二、因重度殘障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茲建請公務人員因子女患有重度殘障者，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依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長女因患重度殘障，運動、語言、認知方面皆有中等程度之發展遲緩，遵醫囑需進行長期之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積極復健，以期使其早日恢復健康及自立……」準此，以所患之疾病確有長期復健之必要，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得依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釋 16、隨同配偶出國留職停薪人員，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敍部 88 年 7 月 31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88004 號書函

公務人員經核定隨同配偶因公出國留職停薪，現因懷孕遵醫囑臥床休養，無法回台親自辦理復職，可否准予書面方式復職，以該員有流產跡象，為照護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復職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而逕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動態登記。

釋 17、公務人員子女中度智能不足，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06924 號函

申請留職停薪照顧中度智能不足殘障子女，以中度智能不足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惟依來函所稱：「……之子係行為偏失，心

智發育遲緩，經多家醫院診斷為智能不足，領有中度殘障手冊，確實需職能治療復健，以改善行為問題，亟需家長全力投入照顧，情形特殊……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釋 18、依親留職停薪人員之配偶由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改為留職停薪，得否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4623 號函

某甲原係以配偶因公派赴國外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隨同前往，現其配偶基於同一出國進修事由，經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規定，由帶職帶薪改為留職停薪，為兼顧事實及照護公務人員，得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留職停薪，並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19、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屆滿得否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21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現為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須子女在 3 足歲以下者，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 3 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 3 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惟基於落實憲法第 156 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

福利政策之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 3 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 20、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 1 年 6 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54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現為第 5 條、第 6 條）及本部 88 年 6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73121 號函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 2 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 1 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 1 年（或不滿 1 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 2 年（或 2 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 3 年。……」據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某甲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 1 年 6 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 3 年屆滿為止。

釋 21、公務人員參加教育實習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17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

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22、配偶雙親均已逾 7 旬，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及須檢具何種證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銓五字第 1867853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現為第 3 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現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準此，依上開規定得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至老邁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已足，惟仍須由服務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依權責予以准駁。

釋 23、公務人員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參加教育實習，亦不得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從事教育實習。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銓五字第 189450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參加教育實習一節，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二、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教育實習一節，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現為第 3 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現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揆其立法意旨，「侍親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侍奉尊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進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 24、實務訓練人員尚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2 日 89 銓五字第 19071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因此，以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並非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

釋 25、留職停薪期間原服務醫院公辦民營，得否調整其他相當人事主管或非主管職缺繼續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3 日 89 銓五字第 1912366 號函

某縣立醫院於某日起委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經營，人員全部分派至各機關任職，所餘未完成之工作，由該院人員於該縣政府衛生局內繼續辦理，直至機關裁撤為止。是以，該院公辦民營，其所屬人員適逢留職停薪，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或離職方式處理，渠繼續留職停薪者，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釋 2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應機關業務需要返回機關協助處理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 89 銓五字第 193166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8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現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以各機關同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既係由各機關考量業務依權責辦理，嗣後留職停薪人員返回機關協助處理業務，非屬常態，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應確實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為宜。

釋 27、現職公務人員服替代役者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銓五字第 1941429 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24 條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現為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標準；其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1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准據國防部 89 年 8 月 16 日 89 鍊銑字第 890011516 號函略以：「……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環，服替代役與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均為為國盡兵役義務，雖身分不同，但相關權利，如薪資、保險、撫卹等內涵，均參照義務役軍人辦理。……」是以，服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且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役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服替代兵役者，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附註：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第 2 項）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釋 28、公教人員從事競選活動期間，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銓五字第 19671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規定，除第 2 項第 6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概括規定外，其餘各款係為列舉規定，其中並未包含公務人員從事競選活動期間應（得）申請留職停薪。至教育人員非屬上開辦法適用對象，是否比照或準用該辦法，宜由主管機關教育部依權責衡處。

釋 29、公務人員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二、兵役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15 條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7 條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現為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現為施以）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第 24 條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又准據國防部 89 年 8 月 16 日鍊銷字第 890011516 號及 90 年 5 月 11 日鍊銷字第 90000776 號函略以，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環，服替代役與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均為為國盡兵役義務，雖身分不同，但相關權利，如薪資、保險、撫卹等內涵，均參照義務役軍人辦理。及內政部 90 年 5 月 11 日臺 90 內役字第 9079111 號函、國防部 90 年 5 月 11 日鍊銷字第

90000767 號函略以，補充兵役為依兵役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等權益，係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依法其亦屬兵役一種，除因施訓役期不同外，而與常備兵規範之區分，僅為訓練管理考量，補充兵徵訓期間仍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為依法應徵服兵役適用之對象。準此，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

釋 30、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中國鋼鐵公司奉派出國，不得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出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9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0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揆其立法意旨，係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公務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一般團體、公司或行號奉派出國，尚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至於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中國鋼鐵公司奉派出國，因該公司已於 84 年民營化，非屬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本人自無法適用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釋 31、留職停薪期間即將屆滿，因健康因素無法親自辦理復職，得否改以書面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80413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7 月 31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8800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經核定隨同配偶因公出國留職停薪，因懷孕遵醫囑臥床休養，無法回台親自辦理復職，以該員有流產跡象，為照護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某甲得以書面提出復職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茲據來函所稱，某甲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90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間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隨同前往，嗣於 90 年 9 月 27 日在國外接受心臟瓣膜擴張手術，醫囑暫不適宜長途飛行，無法返國辦理復職，請從寬同意該員得以書面申請復職一節，請參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 32、依法應徵服兵役退伍（役）或停役後，如於 1 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報到，其退伍日至復職支薪日之年資得否併入考核。又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者，應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41233 號書函

一、考績部分：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停役），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者，其年資視為不中斷，並得依規定辦理當年度年終考績。惟依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又是類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日起至當年 12 月如已連續任職滿 1 年者辦理年終考績，如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二、退休撫卹部分：本部 91 年 4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653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三、至於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時，應如何辦理復職支薪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準此，公務人員服役期滿適逢星期例假日，請依上開規定計算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末日，並依規定於次日辦理復職支薪，惟如提前於當日辦理復職，亦非法所不許。

釋 33、試用期間應徵入伍，試用期間半年得否併計服兵役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21890 號書函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準此，基於衡平性考量，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務人員入營服役期間年資仍得併計為試用期間，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入營服役期間即不得併計為試用期間。

釋 34、公務人員配偶任職歐洲太空署－歐洲太空研發與科技中心，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91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690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揆其立法意旨，係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公務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本部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3602 號函釋略以：「某甲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之配偶凡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皆可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茲以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雖係為照護公務人員而訂定，然亦應以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為前提，故所建議事項似嫌寬濫，恐將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尚無法採納。」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公務人員配偶奉所服務之團體、公司或行號指派出國，尚無法申請留職停薪。

釋 35、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於接受警察教育訓練期間，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1 年 9 月 4 日部地二字第 0915141378 號書函

- 一、留職停薪之適用對象，需為依法進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而警察人員之進用，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於依法取得考試錄取資格後，尚須具備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訓練資歷，方始取得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從而才有留職停薪之適用條件。
- 二、在未具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前，即自行報考全時進修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核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

釋 36、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某甲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機要人員，應辦理派代及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305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準此，借調人員擔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仍須比照教師借調行政機關任職之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某甲原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企劃控制師借調至某府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行政室主任，因其所占員額係屬該府法定編制員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派代及送部銓敘審定。

釋 37、現職公務人員應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後，參加訓練期間未符合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63055 號書函

一、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90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2 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參、肆規定略以，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包括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中教育訓練為 10 個月，實務訓練為 1 個月，兩者合計 11 個月。

二、本案是否得以公假登記，帶職帶薪參加訓練一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或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在其他機關原有職務者，依特考特用原則，未來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應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又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嗣後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某甲依前開訓練計畫所參加訓練之性質與司法官訓練相同，均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且參加教育訓練均為未占缺實施訓練，又該訓練既與上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訓練性質有別，亦與同條第 2 款之本旨有違。因此，應不得核給公假。

- 三、有關是否以留職停薪參加訓練一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甄五字第 1505965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人員應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錄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該項特種考試等規定，其及格人員係依次派用，非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人員，且如准其回職復薪，將使該項特種考試考用無法配合，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據此，應 90 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非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所列各款「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一，自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

釋 38、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於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79399 號令

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

釋 39、公務員於當選立法委員後，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8 日部特四字第 0912199605 號書函

公務員於當選立法委員後，格於憲法暨相關法令已有明確不得兼任之規定，尚無以行政命令從寬解釋之空間，依相關規定暨案例，應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釋 40、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因須依法應徵服兵役，得否於服務機關先予試用第 1 天即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1220689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

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二、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因須依法應徵服兵役，可否於服務機關先予試用第 1 天，當日即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依前開法令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之次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正式派代並送本部銓敘審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又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其入營時間為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故如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審定生效日與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起始之日為同一日，核與相關法規尚無牴觸。

釋 4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者，應即辦理回職復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

二、徵兵規則第 3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7008 號書函

國防部 91 年 10 月 18 日 91 鍊銷字第 007186 號書函略以，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常備兵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 1 年 10 個月（現為 1 年），期滿退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徵集入營後經體格檢查確定不合常備役體位標準，依徵兵規則第 31 條規定驗退者，即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故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856 號函釋略以，依法應徵召服兵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薪）權利，並於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者，並不同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確保權益。

釋 42、現職公務人員應中醫師特考錄取，於基礎及臨床實務訓練期間不得申

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24103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後，其基礎及臨床實務訓練期間合計長達 1 年半，係為取得中醫師及格資格，其性質顯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有別；且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不符，尚不得據以申請留職停薪。

釋 43、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於退伍（役）或停役時，經扣除途程所需時間即辦理報到，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者，其後續支薪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17308 號函

一、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退伍（役）或停役時，以其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前經本部於 91 年 12 月 9 日以部銓五字第 0912179399 號令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茲以上開通令規定，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係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故其俸給應自復職日起支給，尚無實際在職日數計算與否之情事。

二、前述留職停薪溯自退伍（役）或停役生效日復職之情形，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係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並報送本部辦理復職動態登記，故其相關之加給當依銓敘審定結果支給。至服役於國外之替代役人員返回機關報到可否報支差旅費等節，宜由替代役役男之原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留職停薪人員（現為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茲以兵役法施行法第 42 條規定，應徵服兵役之職工於退伍時，應依機關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 1 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本部爰以上開令釋為補充規定。是以，除依法應徵服兵

役者外，其他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日仍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尚不生援引比照辦理之情事。

釋 44、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機要職缺並支薪人員，
得否依借調職務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晉升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7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297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應予留職停薪。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準此，委任公務人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其年終考績由本職機關以其本職委任職務辦理考績，應無疑義。至其於借調機關擔任之職務，因未報送本部銓敘審定，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自無晉升職等之問題。

釋 45、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退伍（役）或停役時，經扣除途程所需時間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惟追溯復職未實際在職期間之加給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4743 號函

一、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退伍（役）或停役時，以其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係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故其俸給應自復職日起支給，尚無實際在職日數計算與否之情事。

二、前開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於退伍（役）或停役時返回服務機關辦理復職，係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其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應依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並自復職生效日為起算基準日。至案內所稱，依法停職人員復職後僅得發給「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規定，應無疑義。

三、服役於國外之替代役人員，追溯復職之日，如仍在國外，該段停留國外期間是否得依國外相關薪資標準支給疑義一節，茲以上開人員之原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涉及外交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或經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介至國外友邦參加農業技術團、援外醫療團等事宜，有關是類人員身分屬性，及其追溯復職之日，是否確有仍在國外之情事，仍宜先洽請上開機關查明釋復。

釋 46、公務人員因配偶公費出國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4233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92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 1 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釋 47、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15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

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釋 48、為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516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一節，未諳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4 條所稱「占借調機關職缺並支薪」，仍宜先請查明釐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如係

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 9 點第 1 款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綜上所述，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評定成績，應無疑義。是以，其本職既經服務機關准予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方符合公務人員一人一職之原則；惟如擔任借調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仍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至有關其考績、休假及福利等權益則依本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辦理。

釋 49、某私立大學借調市立醫院醫師至該校附設醫院，進行肝炎防治業務，得否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6608 號書函

某甲擬借調至某私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中醫方式進行肝炎防治業務，如符合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符合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科技項目，則可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釋 50、公務人員因須服為期 12 日之補充兵役，應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7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883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應予留職停薪。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是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補充兵役

者，應依上開法規辦理留職停薪。

釋 51、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奉派至行政法人機關服務，未來回任政府機關時，年資得否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6506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應辦理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納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準此，公務人員奉派至行政法人服務，如屬上開依留職停薪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其年資已按年依考績結果晉敘，並無年資提敘問題，且因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給專任具有合法證件規定，自得於復職復薪時，補繳上開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本息，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撫卹年資亦同。是以，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奉派至行政法人機關服務，未來回任政府機關時，年資得否併計一事，事涉其「奉派」有無法令之依據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前提要件，故仍請先予釐清。

釋 52、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隨配偶派赴國外，得否於期限屆滿復職後再以

同一事由接續申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9792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現為第 5 款）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 5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現為前 2 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辦理復職，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至其復職後可否再以同一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宜由服務機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53、人事主管留職停薪期間，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09711 號書函

留職停薪人員係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薪。惟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調任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辦理；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基於業務、用人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

釋 54、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進修求學，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需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6858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申請病假，係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延長之病假逾 1 年期間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惟請假如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
- 二、公務人員因患精神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內赴國外進修求學，是否有違延長病假核給意旨？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之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利用假期療治及休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是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赴國外全時進修，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不得以申請延長病假方式前往；又當事人既能赴國外進修求學，是否已能正常工作，則宜予釐清。
- 三、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令其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惟如欲辦理留職停薪者，尚無須檢具病癒證明書之必要。

釋 55、留職停薪人員之獎懲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3238315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

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準此，服務機關對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公務人員尚非不得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為任何處分。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性、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是以，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遇案隨時辦理，以期獎懲不逾時，並作為年終（另予）考績之依據，如即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始予發布獎懲令，尚非不得為之。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為：「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釋 56、為照顧智能不足子女，得否視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之規定，准其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32393364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06924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申請留職停薪照顧中度智能不足殘障子女一節，以中度智能不足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惟所稱：「……心智發育遲緩，經多家醫院診斷為智能不足，領有中度殘障手冊，確實需職能治療復健，以改善行為問題，亟需家長全力投入照顧，情形特殊……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所詢公務人員為照顧智障子女，得否視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之規定，准其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節，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 57、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已逾 1 年

仍未痊癒者，依法應予資遣之辦理期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書函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按：者字現已刪除）。」第 5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前條（現為前 2 條）留職停薪期間……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現為第 4 款，依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是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釋 58、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辦理復職並於當日資遣須備之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9697 號書函

一、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書函釋略以：「……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按本條規定已刪除，現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是以，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上開任用法辦理資遣，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以供機關長官考核。

釋 59、公務人員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本部 88 年 11 月 17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略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準此，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55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教育部 91 年 5 月 31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70194 號書函釋略以：「……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 1 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據上，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於從事教育實習時，因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學習階

段，而非實際任職且未占學校編制員額，爰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及「業務」之範疇，故公務員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從事教育實習，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 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外，其他訓練進修期間如與職務有關，且經奉准或奉派前往者，得核給公假。至於與上開規定未合之訓練進修期間，應以事假或休假前往。公務人員依師資培育法規規定，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擬以事假前往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60、公務人員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滿後，其配偶因學業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公務人員不得以該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274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二、某甲因配偶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公費出國進修之事

由，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奉准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留職停薪 2 年至 94 年 8 月 6 日有案，惟其配偶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茲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故不得以該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釋 61、侍親留職停薪期滿後，得否委託他人代辦復職及請假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44564 號書函

本案因事涉是類情形是否對機關業務運作造成不良影響，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9 月 19 日局考字第 0940025618 號書函復略以，公務人員於申請復職後似應即返回服務機關工作，原則上仍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如於復職時，同時辦理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或親自辦理有困難時，宜同意得由他人代辦復職手續。

釋 62、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非屬現職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1257 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準此，經服務機關核准依該辦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離開原職務，而由服務機關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始予以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

釋 63、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賺取生活費用，得否擔任民航副駕駛工

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095267887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本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40011 號函釋略以，同時兼具公部門及私部門 2 種專任職務，已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

二、準此，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如兼具私部門專任職務，已違反服務法之規定；至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雖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等法令規定，故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私部門之專任職務。

釋 64、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屆滿復職後，當日得否續請留職停薪，抑或須俟復職後翌日始可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11374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本辦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

時，原第 5 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準此，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上開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65、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現為第 3 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現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釋 66、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期限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敍部 95 年 12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28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

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準此，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依法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復薪時，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此一規定，基於維護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除非作業不及，否則應解為留職停薪人員之法定復職期間。

二、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上開條文所稱之就職，係指公務人員調任新職接奉派令之報到任職，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暫停執行職務，俟其原因消滅，再行回復原職務或同等級職務之復職，兩者指涉標的尚屬有別，故留職停薪人員於收受復職令後，難謂有服務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

釋 67、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擔任部分工時之特約醫師，以補貼家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30052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

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茲以擔任部分工時之特約醫師，亦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受聘為部分工時之特約醫師。

釋 68、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分發占缺實務訓練及試用，試用期滿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二、兵役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367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茲以國防訓儲役係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 8 之規定，是類人員於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並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亦即是類人員於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已退伍，日後到服務單位任職 4 年期間，並非依法應徵服兵役，自不得以應徵服兵役為由辦理留職停薪。

釋 69、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期間，無法視為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延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1989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應予留職停薪。另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55416 號函略以，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有關規定，應徵服兵役，經驗退如認有疑義者，應送公立醫院辦理複檢，如複檢判定為乙等以上體位前，既即有補徵入營之可能，該期間似宜視為應

徵入營留職停薪之延續。又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32428801 號書函略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於入伍當天即因體位複檢返家至實際入伍該段等候時間，應屬應徵入伍、判斷體位之一部分，宜有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函釋之適用。

- 二、某甲原係陸軍常備兵徵集令，申請應徵入伍服役留職停薪（役期 1 年 6 月，自 9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6 年 3 月 6 日止），經本部登記在案。嗣服務機關報送某甲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其動態登記書備考欄加註「某甲服役期間為 94 年 11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27 日」，故其實際入營服役日期與原核定留職停薪日期不符。茲據服務機關查告，某甲於入伍當天方得知其家庭因素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戶籍地服役，為照顧雙親即申請轉服替代役並等候入營時日。以上開情形與本部前開函釋規定之條件尚有不同，且其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通知雖屬實情，惟因未能主動通知服務機關，洽詢相關後續應配合辦理或更正事宜，尚非無可責之處，尚無法逕予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爰請服務機關重行辦理並更正某甲 94 年 9 月 7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及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

釋 70、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如由非現職人員代理，應由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之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5242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現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現為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 1 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

理師) 1 人, 有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 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94 年 5 月 26 日部管一字第 0942503094 號函略以, 薦任專員留職停薪期間, 如有需要,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訂定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 應由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之業務。

- 二、以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非屬公立學校、托兒所, 該所護理師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 期間所遺業務, 自無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適用。另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及本部 94 年 5 月 26 日函規定, 以護理師係師(三)級之職務, 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 師(三)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據上, 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 僅得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附註: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現為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1 項)(現已不分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 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現為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 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 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現為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現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 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 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 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現為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 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 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 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現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 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 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 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 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現為新增(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 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 2 項)……(現已不分項, 新增(四))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現

為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現已刪除），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71、公務人員配偶如申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錄取，無法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621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第 5 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函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二、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 年 10 月 8 日局力第 0960063798 號書函略以，留學獎學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厚植國家實力而設置，其返國服務義務與公費留學考試有所不同。並檢附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甄試比較表，依該表，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甄試之目的、資格條件、評審方式、研究學門及領域、獎學金年限及金額以及返國義務等項目均有所不同。是以，申請留學獎學金經甄試合格出國進修，與經公費留學考試合格出國進修不同，公務人員配偶如係申請留學獎學金出國進修，因與上開規定未合，尚無法比照辦理留職停薪。

釋 72、公務人員母親罹患帕金森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09649 號書函

公務人員母親罹患帕金森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經審酌帕金森症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惟依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公務人員母親自 79 年起罹患帕金森症，已至侯葉第 4 期，行動困難，須家人長期照顧並繼續就診。帕金森症非短期內可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得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 73、金融相關部門人員得否配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規劃，以留職停薪方式，赴友邦或友好國家擔任金融專業海外志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7 年 4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08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按：者字現已刪除）。……」第 10 條之 1（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金融相關單位人員赴友邦或友好國家擔任金融專業海外志工，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一節，按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符合 3 要件，即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須為「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始得認定是否有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釋 74、公務人員當選農會總幹事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408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略以，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第 4 條（現為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留職停薪事項，除第 2 項第 5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概括規定外，其餘各款係為列舉規定，是以，公務人員當選農會總幹事，並非留職停薪辦法規範事項，無法據此申請留職停薪。

釋 75、公務人員因公費留學考試赴美國進修留職停薪期滿後，不得再以專案核定方式，繼續辦理留職停薪 2 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0162 號書函

某甲因公費留學考試赴美國進修留職停薪期滿後，得否再以專案核定方式繼續辦理留職停薪 2 年一節，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8 年 4 月 28 日公訓字第 0980004386 號書函復略以，某甲係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核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專案核定」要件不符，仍請依保訓會書函規定辦理。

釋 76、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於政府機關工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1003527956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第 2 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

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復依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二、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於政府機關工讀一節，依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書函釋意旨，得兼職（如打工、校內工讀或擔任教師助理）賺取生活費用；惟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在案。是以，公務人員於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尚得於政府機關工讀，惟不得違反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

釋 77、公務人員如為單親媽媽，必且須扶養未滿 3 歲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4807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如為單親媽媽，必須扶養未滿 3 歲之子女，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以留職停薪辦法係規定夫妻雙方均有就業情形下，准其一方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就單親情況規定。依公務人員為照顧 3 足歲以下之幼兒，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且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即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釋 78、公務人員年幼子女因 1 耳患先天聽障，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80364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現為第 4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按：者字現已刪除）。……」是以，公務人員之子女，如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須賴家人長期予以生活照護者，即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惟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仍須由服務機關視其實際情形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核定。

- 二、某甲因幼子 1 耳患先天聽障，且領有殘障手冊，得否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依本部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2 月 2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0547 號書函略以，因 1 耳先天聽障尚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現為第 48 條）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惟因患者之差異性，是否需家人長期生活照料亦有不同。是以，某甲所詢之事項，宜由服務機關審酌某甲幼子之實際情況，依權責認定得否依上開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至於某甲幼子是否得比照患有癲癇症之案例，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以公務人員因子女重大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是以，無論是某甲所提前經本部函釋的癲癇症案例，或某甲幼子 1 耳患先天聽障等情事，均須由機關依其業務運作以及公務人員個別實際情事等考量，審酌是否同意其所屬人員留職停薪。

釋 7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參與機關職務遷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0383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 2 項）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

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 二、本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1542 號書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又本部 93 年 1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09711 號書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調任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有關規定辦理；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基於業務、用人等考量，依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
-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任用法之適用，其服務機關首長基於業務、用人之需，尚非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又以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各機關考量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所實施之遷調，陞遷法並未明文限制留職停薪期間人員不得依該條規定遷調。依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及參酌前開本部 92 年 7 月 2 日及 93 年 1 月 6 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納入機關所實施之職務遷調範圍內。

釋 80、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得否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敍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83160 號書函

- 一、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另本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

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又本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書函意旨，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釋 81、公務人員在國外生產，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440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按：者字

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二、某甲在國外生產，如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子女是否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之證件為何，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惟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送本部辦理留職停薪登記。是以，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檢附子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英文出生證明書，以及本人的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 82、學校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進用聘用護理師代理其職務，該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1236 號電子郵件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現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

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

二、為配合政府積極鼓勵生育之政策，並依前開性平法等規定，學校護理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業務；惟該被代理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並解聘，又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載明，俾免滋生爭議。

釋 83、醫事人員因配合公務需要，奉准借調擔任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係為政務職），並占該機關職缺及支薪期間，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3 日部特二字第 1043926295 號書函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該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 5 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 10 條之 1（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醫事人員因配合公務需要，奉准借調擔任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係為政務職），並占該機關職缺及支薪期間，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並送本部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動態登記；惟依前開退職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即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保留年資等，亦即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其原職應予令免，並辦理卸職登記（按：如係辦理退休案，免辦卸職登記）。準此，以醫事人員某甲借調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擔任職務為政務職，應依退職條例辦理，尚不得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釋 84、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配偶離職未就業，服務機關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其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47260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246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配偶離職未就業，服務機關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通知其復職一節，基於維護留職停薪人員權益，考量其配偶暫時處於失業狀態仍有求職之需求，以及避免影響其家庭內對子女之托育安排等情形，爰公務人員仍得繼續留職停薪至其原申請期間屆滿；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其配偶如仍未就業，參照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書函意旨，原則上不得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或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機關核准，始得續以育嬰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附註：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 85、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之公務人員，但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8493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4807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且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即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某男性公務人員於 104 年離婚，由女方取得子女監護權，但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茲以公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係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至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係就是否具有養育子女之事實認定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參照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之意旨，如未具有子女監護權，但經服務機關查明，確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扶養之子女如改由具監護權之另一方扶養，應即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現為 10 日）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釋 86、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考績（成）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2 條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2 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參加考績（成）。

二、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748 號函略以，兵役法第 2 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研發替代役

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按：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39 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三、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書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

釋 87、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所定，認定核予留職停薪借調權責主管機關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1054171487 號函

地方政府得否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所定，有關「推展重要政策」、「重大建設」要件之核定權責主管機關疑義一節，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可涵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意即日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倘為推展地方之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依該條款規定借調公務人員至其所屬事業機構，得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惟倘借調公務人員至中央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則仍須報經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上開所稱「中央權責主管機關」，為利實務需要及彈性考量，包括行政院或借調中央事業機構之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釋 88、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正當理由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銓四字第 106419051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略以，本條項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增訂。
- 二、本案由於公務人員家中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嬰兒，於娩假結束後，適逢配偶轉換職業離職，倘若無法請假照顧嬰兒，配偶便無法外出找工作，且其與配偶並無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育嬰津貼之情事，因此，詢問上情是否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疑義一節，茲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增訂，爰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 106 年 2 月 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044797 號函略以，受僱者之配偶若因轉換職業短暫未就業且仍有尋職情事，可認為「暫時狀態」，核符性平法第 22 條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據此，基於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又該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已明確說明如上，爰本案情形如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配偶未就業確屬「暫時狀態」，得認係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並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釋 1、專技高考藥師類科考試及格，於藥理研究所，曾實際研習藥學、藥理 2 年，不得據以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5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16457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某甲曾於藥理研究所實際研習藥學、藥理 2 年，係屬就學或研習性質，與前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不合，是以尚無法據以轉任為公務人員。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釋 2、應 81 年 12 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30828 號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準此，有關其中 2 年以上年資之認定，應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年資，至於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並不予採計適用。

二、依前項法條規定，應 81 年 12 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年資之採計，自應從該項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時起算。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釋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適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設辯護人及公證人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1 月 24 日（83）秘台人一字第 02078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係指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包括律師）轉任一般公務人員而言；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既已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而公設辯護人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係屬司法人員，且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規定律師轉任公設辯護人應具備之任用資格，則律師轉任公設辯護人，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至於律師轉任公證人，亦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釋 4、現職委任技術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資格，如其所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2 月 2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

現職人員升任不同官等職務，尚須經由權責機關之核派，故對於現任職務係跨列委任至薦任官等者，在權責主管機關改以薦任官等重新核派前，均僅得依其所敘委任官等辦理改任，尚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釋 5、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敍部 83 年 3 月 11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340 號函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於實務訓練期間係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之業務或技術性工作，且訓練之成績考核在 70 分以上者，應可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釋 6、公立學校約聘人員聘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敍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以契約定期聘用之約聘期間，係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之業務或技術性工作，並取得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應可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6 條規定所稱之「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基本年資。惟上開約聘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釋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敍部 83 年 5 月 18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7221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上開條文已明定須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經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滿 2 年，始得據以轉任公務人員。準此，有關其中 2 年以上年資之認定，應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年

資，至於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並不予採計適用。至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則係補充解釋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意涵。因此，某甲擬轉任公務人員，仍須自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滿 2 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釋 8、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工作時數相同，並辦理執業登錄，其契約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3 年 12 月 19 日 83 台申法四字第 1072282 號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6 條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又本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 號函釋略以：「……約聘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另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特約護理人員於離職時得由服務機構按實際工作期間及時數出具工作證明，但不得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之相關年資。」
- 二、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係依前開行政院訂定之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依該要點之規定，是類人員之報酬係按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折算支給，故其性質為以鐘點計酬人員。案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2 年 11 月 10 日 82 局力字第 40819 號函復略以，該要點訂定之意旨，主要係適時補充公立醫療機構臨時性非全職護理人力，不宜以其工作時數累計已與編制內專任人員相同，即視為全職性質人員，故是類人員之年資不宜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並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3 年 11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83064625 號函復亦以不採計為宜。爰此，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相同，其契約期間服務年資，依前開規定，尚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基本年資。

釋 9、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如何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敍部 84 年 3 月 22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13740 號函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曾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學科者，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時，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未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得檢具原服務學校出具之晉薪或相當之證明文件予以採計。

釋 10、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者，如何適用職系及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敍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32448 號函

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意旨，凡依該條例轉任人員，應以其考試類科適用之職系為限，不得於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予以調任其他行政職系職務，本部 83 台華甄四字第 1000384 號函及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71761 號函，自通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職系或曾經銓敍部依本條例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釋 11、軍中服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敍部 86 年 10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3700 號函

軍中服役年資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基本年

資，應就個人兵籍表中之專長欄、經歷欄對照認定與其考試及格類科與擬轉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並由核退之人事權責單位國防部、軍種總部（司令部）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同意採計。

釋 12、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中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者，不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87 年 5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4577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中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證照，係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辦理，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律所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依法取得之證照，故尚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釋 13、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8 日台甄四字第 1481817 號書函

某甲於護理人員法公布施行前，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約僱護士職務，實際從事護理工作，惟未辦理執業登錄，是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3 條第 3 項）「並須符合各該專門職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一節，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2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85064399 號書函，略以：「……應向所在地……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惟家庭計畫推廣中心兼具醫療及衛生雙重性質，……得免辦理執業登錄」。

釋 1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執業之主管機關中，有關技師之主管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705191 號函

依技師法第 4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執業執照，應向執業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出具技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執業之主管機關」係指技師執業所在地之省（市）主管機關。

附註：現行技師法第 2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出具最近 2 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證明文件之「執業之主管機關」，應依上開現行規定認定。

釋 15、獸醫相關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須具備之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獸醫師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88 年 2 月 24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31249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畜牧技師、獸醫師、獸醫技師、畜牧獸醫技師等考試及格人員可適用職系為：畜牧獸醫、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檢驗）二職系，84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獸醫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暨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 年 4 月 29 日 87 農牧字第 87117291 號函說明二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畜牧技師考試，非屬獸醫師資格考試，其考試及格者仍不得充任獸醫師……應不得轉任畜牧獸醫職系『獸醫』職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本條項已於 88 年 8 月 3 日刪除）規定及本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4 號

函釋略以：「……約聘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暨本部前 87 年 12 月 24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706974 號函釋復二略以：「……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年 11 月 6 日 85 農牧字第 85151582 A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獸醫師法施行細則……前開細則係 8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惟依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暫無須申請獸醫師執業執照，但須於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二、綜上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獸醫」職務者除須應獸醫師考試及格外，尚須領有獸醫師執照，又如於獸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84 年 12 月 15 日）前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除擔任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須機關出具任職期間係專任全職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並須檢具上開獸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始得視為符合轉任資格之規定辦理轉任。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為獸醫師、獸醫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獸醫職系。

釋 16、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明書者，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考試及格，無法據以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88 年 3 月 4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30031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依法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中，尚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之考試。準此，某甲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明書，以其非屬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考試及格，無法據以轉任公務人員。

附註：現行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釋 17、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1502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及本部於 86 年 10 月 30 日以 86 台甄一字第 1538905 號函釋略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非屬就學或研習性質之全職專任性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者，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據此，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年資尚無法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釋 18、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之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77413 號書函

一、依 86 年 4 月 2 日公布之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並應在所在地……核准設立……或其他經中央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團體為之。……」某甲係應 86 年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自 87 年 2 月 27 日生效，現任職學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台（88）內設字第 8888606 號暨台（88）訓（三）字第 88021226 號函會銜發布之學校教育（教育與輔導）領域教育部主管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暨其一覽表，業將學校專業輔導性質職務納入社會工作師執業場所，準此，如符合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該年資得認為具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執業或技術職務。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其起算日期如何認定一節，經轉准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機關現為衛生福利部）88 年 6 月 15 日台（88）內社字第 8821151 號函復以，「有關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日期，本部於 87 年 10 月 1 日以台（87）內社字第 8732420 號函釋：『本部同意有關執照發給日期得溯至社會工作師申請登記執業日。』是以，有關執業年資之採計……自社會工作師申請登記執業日起算。」

附註：現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釋 19、獸醫佐考試檢覈及格，曾任家畜疾病防治所技佐及技士未領有獸醫師證書得否擔任家畜衛生檢驗所所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動物傳染防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7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97275 號函

59 年獸醫佐考試檢覈及格，領有獸醫佐登記書、經濟部獸醫佐開業資格認定證明書，未領有獸醫師證書得否擔任家畜衛生檢驗所所長職務一節，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 年 8 月 6 日 88 防檢一字第 88505053 號函說明二規定：「某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動物防疫機關，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動物防疫人員由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又該所組織規程亦明定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擔任。是以，未領有獸醫師證書，不得擔任該所所長職務。」

釋 20、農田水利會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

三、技師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 日 90 銓三字第 2019927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款)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為領有執照。」(現為〈第 2 項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7 年 7 月 30 日 87 工程企字第 8708835 號函釋略以：「農田水利會非屬技師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之執業方式，亦無法申請取得執業執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同法第 2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技師法第 18 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再依本部法規會 90 年 3 月 2 日第 440 次會議決議：「以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性，參照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任職該機關無法申請取得執業執照，如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視為領有執照。」

二、本案據函附資料，某甲自 82 年 5 月 1 日起服務於高雄農田水利會任助理管理員及管理員職務迄今(期間 86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進修，辦理留職停薪)，辦理空調、電機規劃設計、審核及維修等工作，應 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類科及格，生效日期為 85 年 3 月 3 日，並領有技師證書，關於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一節，如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則請參考前項規定。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

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釋 2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出具之個人執業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25383 號書函

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5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211009 號函略以，其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違規紀錄資料不失為認定「成績優良」與否之重要參酌依據。是以，類此轉任人員倘其擔任藥師職務期間均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個人執業藥局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事宜。

釋 22、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 2 千萬元以上之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5 日 90 特二字第 2024788 號書函

某甲應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任職某銀行

財務管理部專員 2 年以上，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及預算編製，且該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如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 2 千萬元以上之文件，同意視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 2 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 2 年以上）資歷，得辦理轉任。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 二、現行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釋 23、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

-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 三、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

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 24、轉任人員辭職後再任，及現職醫事人員辦理轉任得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484 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現為第 4 條第 4 項）：「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上開條文並未明定轉任人員辭職後擬再任者須經分發機關同意，因此，目前實務作法，轉任人員辭職後之再任程序，係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程序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說明三之（三）規定略以，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按上開規定後段，係就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者，於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擬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相關職系職務時，規定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至於所提現職醫事人員，且曾經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則其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具有職系之職務，毋庸再經分發機關之同意。

釋 25、機關職務出缺，得否遴用其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之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3282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其調任除適用職系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外，調任程序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尚

毋須再經分發機關同意；惟如擬以另一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則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 26、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

一、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關於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應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之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之；但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定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認定如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建築師 建築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作）	電信工程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養）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長(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長(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二、95 年 1 月 16 日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表規定辦理調任原得適用之職系，原得適用之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但原得適用之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比照前項規定適用職系。

釋 27、經國防部錄用分發某局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

備軍（士）官人員，得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等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0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86222 號書函

某局服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以下簡稱國防役人員）得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一節：

- 一、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第 2 項）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為領有執照。」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第 3 項）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機關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國防役人員負有強制服務期間 4 年之限制，是以渠等人員須於服務期滿後，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辦理轉任。上開人員於某局強制服務之年資，如係應專技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後之年資，且其工作性質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之基本年資。惟渠等於擬轉任公務人員時已非屬服務於行政機關之人員，從而非屬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轉任公務人員時仍應依該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執照，進用時尚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 四、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第 2 項)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 2 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第 3 項)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

釋 28、某甲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50765 號書函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函釋：「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 92 年 2 月 9 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 二、某甲現任某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有案，曾應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生效日期：92 年 2 月 17 日），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經某縣政府工務局登記專任工程人員有案，擔任工程進度安排、工程品質控管、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疑問解決、工程成本掌控及工程物料、工法、核備等工作協調，且服務成績優良，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上開年資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

釋 29、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擬公開甄選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關內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得參加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235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說明二之（二）之 3 規定，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公開甄選規定之適用對象，應指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程序，亦宜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非屬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規任用、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法適用陞遷法規定，於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參加該機關之甄審。惟以渠等既非該法規定之現職人員，爰於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時，倘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即得依本部前開函釋規定，參加公開甄選，以維渠等擬任公職之權益。至機關內稀少性科技人員，倘亦非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規任用、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亦得依上開規定，參加公開甄選。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釋 3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同意各機關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46119 號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

取人員待分發。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現為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已列入考試類科之職缺，因錄取人員未報到，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且經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者，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依法辦理公開甄選遴用。

- 二、某機關現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 1 缺，前經列入 94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園藝科任用計畫，惟所分配之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是否視同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一節，以該機關業已依規定將上開助理研究員職缺列入考試用人計畫，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同意從寬將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釋 31、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不得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71646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惟為免專技轉任人員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及導致各機關匿缺不報等情形發生，爰規定擬進用專技轉任之職缺，以「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已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是以，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本係重要職務，應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始不違背以公務人員考試為主要用人途徑，維護文官制度正常運作之政策。

釋 32、某局所屬薦任第八職等環保技術職系課長職缺，擬自行遴用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非

現職人員，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5 年 9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01345 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專技轉任條例為政府機關對於部分羅致不易之人才，得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掄才不足之輔助性用人措施，爰予管制專技人員之初次轉任。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專技轉任人員之任用權益，除不得調任專技考試類科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外，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任用保持衡平，從而專技轉任人員辭職後擬再任者，無論其職缺是否係主管職務，實務上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之程序辦理。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之進用，得不受前 4 項分發之限制。」（現已刪除）據此，各機關擬遴用之職務如屬主管人員，因未列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範圍，故用人機關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 四、某局所屬薦任第八職等環保技術職系課長職缺，擬自行遴用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敍審定有案之非現職

人員，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一節，以某君係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其辭職後擬再任公務人員時，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之程序辦理，得不受專技轉任條例有關初次轉任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限制。又某君擬任課長職務係主管職務，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釋 33、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用人機關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得否視同「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39003 號書函

一、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之職缺，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始得進用。準此，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5 年 7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各目（現為第 2 點各款），爰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之意旨，規範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之職缺，須以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是以，分發機關審查各用人機關所提任用計畫時，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報送考選部辦理之職缺，本應無法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進用專技人員。

二、如是類職缺確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正額、補訓及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亦經多次公開甄選仍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為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同意放寬得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

之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惟是類職缺之出缺時間，仍應以分發機關第一次向考選部提報任用需求後至分發機關第二次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前之職缺為限。

釋 34、消防設備士無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其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得否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63948 號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消防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第 4 條規定：「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 二、領有執業執照為專技轉任人員之先決條件，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應依前開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後，始得視為領有執照；而依前開消防管理辦法規定，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及實際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始符合該辦法所定執業資格。復以消防設備士證書尚需當事人依前開規定主動檢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始能領取，至於已申請核發而尚未實際領有證書者，依規定仍未具有執業資格，且參照其他各類專技人員執業執照生效日期之認定，亦未必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係自發照日起算；交通部航海人員執業證書僅登載簽發日；內政部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得溯至申請登記執業日，但均非追溯考試及格日。）是以，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應以該證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釋 35、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下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741 號函

- 一、考選部以獸醫職系下各職務均應列入特別遴用規定，須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爰無法設置公職獸醫佐類科，致各動物防疫機關是類委任職缺因無考試類科之設置，無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 二、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務，於無法列入公務人員相關等級考試任用計畫前，如各用人機關業依規定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任用需求，且經該局審查以未設置考試類科而無法列入普通考試或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銓敘部同意放寬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 三、如考選部設置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公職獸醫佐類科，或前開技佐職務已調整為薦任第六職等，而得列入現行高考三級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任用計畫時，即應提報任用需求，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釋 36、專技社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惟未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無法視為領有執照，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5 條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858 號書函

- 一、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二、某甲自 92 年 4 月至 96 年 12 月任職某縣托兒所保育員，如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依規定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爰非屬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範情形，又上開期間服務於行政機關，係從事社會行政職系保育員工作，亦與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之規定未合。綜上，某甲未領有執業執照，亦非屬視為領有執照之情形，無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轉任。

釋 37、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令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 二、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 三、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四、本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 38、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有關「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67957 號書函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意旨，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所稱「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係指年度中各機關確實依職務出缺情形提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用人需求，並經考選機關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如該職缺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始得依審核原則規定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釋 39、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轉任人員，再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毋需再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0993154676 號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至於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

於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如係以同一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轉任資格，僅須其專技考試類科與各該人事制度所得適用之職務規定相符（如：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即得於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間轉任，毋需再經分發機關同意。

二、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及 93 年 4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32361172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0、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經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規範遴員派補期限。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爰規定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釋 4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嗣再以普通考試資格調任其他機關後，得由任用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再次辦理轉任，並重行起算 3 年限制轉調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7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5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02740 號電子郵件

一、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7 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

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進用，並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某甲先應 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考試及格，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任臺東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佐，前經本部審定有案，審定函加註「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1 年內（至 100 年 4 月 14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嗣經臺東縣政府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3、4 及 5 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 日令派以原職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經本部審定有案，審定函加註「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至 102 年 11 月 1 日止），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三、經函准考選部 100 年 2 月 14 日選規一字第 1000000860 號函略以，某甲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並原職改敘之年資，准予視為 98 年普考 1 年限制轉調期限之服務年資。爰某甲得於解除普通考試限制任職期限後，以該項普考資格調任他機關職務。嗣後如任用機關因業務確有需要，而擬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進用人員時，尚非不得再由任用機關重行依專技轉任條例等相關規定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辦理轉任；又既屬重行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轉任，爰應以所具轉任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重行起算 3 年之轉調限制。

釋 4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2 年」年資，得以「月」計算，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採計標準，並未因其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14965 號書函

一、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計算，基於以「月」採計與專技轉任條例立法意旨無違，且公務人員

考績等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考量人事法令規定之衡平，上開「2年」年資之計算，得以「月」採計。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稱之「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業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予以明定採計標準，其中並未限制得採計之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併予敘明。

釋 43、經權責機關以同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調任原轉任機關職務，因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且係調任回原轉任機關，得無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至其於原轉任機關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限制轉調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1064201800 號書函

- 一、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意旨，主要係就專技人員之初次轉任，以及轉任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依專技轉任規定重行轉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予以管制及限制。至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人員，如於限制轉調年限內，以同一專技轉任資格調任回原轉任機關任職者，考量其非屬初次轉任，且為調任原限制轉調機關，同意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任職之程序辦理，得不受專技轉任條例有關初次轉任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限制，且無須重行起算 3 年之轉調限制。
- 二、據上，如經權責機關以同一專技轉任資格調任原轉任機關職務，因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且係調任回原轉任機關，得無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至其於原轉任機關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限制轉調之年資。另日後派代送審時，仍應以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為審核依據。

八、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釋 1、司法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81 年 3 月 4 日 81 台華審一字第 0651334 號函

- 一、為應銓審業務需要，司法人員之調動，以儘量妥適安排避免職務交卸日期重疊為原則；惟遇特殊情況而無法克服者，本部為兼顧法理與事實需要，同意是類人員之調任，仍應於接奉派令後在法定期間到職，並以實際交接到職日期為生效日期，據以辦理任審、動態登記。
- 二、司法人員於送審過程中，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明定 3 個月內送審，且因機關層級多寡，公文核轉需時不一，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核轉任審、動態書表之「補何人缺」欄上詳填卸職者姓名、離職日期，以利銓敘審查。

釋 2、現職關務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權理規定辦理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 1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8 日 82 台華審一字第 0886975 號函

經銓敘合格之現職關務人員在同官等同官稱範圍內調任時，得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現為第 18 條之 1）有關權理之規定予以辦理調任。

釋 3、關稅機關單列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人員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職務，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83 年 6 月 7 日 83 台華審一字第 1004464 號函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臺北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課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二者屬同官等官稱職務，其調任並不影響其官稱資格之保障，且機關首長為應業務需要，依職權將科長職務人員調派課長職務，亦符「職務得調任」之旨，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調任。

釋 4、應 83 年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復應 85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考試筆試錄取，無法以其原經審定之資格先行辦理占缺實務訓練之任用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一字第 1544325 號書函

83 年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須經服務滿 5 年始得調任政風以外職務，嗣應 85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考試筆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司法行政職系科員占缺實務訓練，基於特考特用，無法逕以原經銓敘審定之資格辦理占缺實務訓練職務之任用審查。是以，本案應先辦理原職卸職動態登記，並俟其新職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再行辦理任用審查。

釋 5、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政風人員，如因民營化原因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政風職務時，得繼續以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9 日 90 特一字第 2017806 號函

- 一、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公營事業之經營更合乎企業化之要求，並避免同一機關內因兩制併行滋生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不一之困擾，本部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公營事業機構回歸單軌制有關問題，經獲致決議：（一）……（二）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因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化係當前國家政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是以，各該機構內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如因民營化之原因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人事、主計、政風職務，本部同意調任後仍得繼續維持原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無須回歸交通資位制任用。

釋 6、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留用之現職僱用管理員、雇員，得於所屬各矯正機關間辦理遷調，以應業務需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42262 號函

雇員之調動，本部前於 89 年 1 月 6 日以 89 法二字第 1843828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一、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規定：『(第一項)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第三項)本條文修正施行後(85 年 11 月 16 日)，各機關不得再新進雇員。』本部於 86 年 2 月 27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04442 號函釋規定：『以各機關現職雇員並非屬新進之雇員，是以，各機關組織編制中，所占職缺尚未改置為書記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參照本部 84 年 3 月 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1 號函釋准予各機關現職雇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指名商調之規定，調至其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之規定辦理……。』二、另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甄審、僱用及管理。基此，同一僱用權責機關內尚未改置為書記之雇員職缺，自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就機關內現職或留用之雇員調充之。」是以，雇員之遷調，請依照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酌處。至於僱用管理員部分，同意得於各矯正機關間辦理遷調。

釋 7、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依法取得委任職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4666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某甲係某大學法律系畢業，應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原任某地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在案。依上開規定，某甲得以所具大學法律系畢業學歷及所應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取得委任職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之任用資格。

釋 8、某關稅局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某甲，經審定為關務類人員，得以其具有之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改派技術類官稱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1 年 7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9692 號審定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 1、附表 2 之規定。」同規則附表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電機工程科歸入技術類範疇。另同規則第 8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某甲於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改任換敘時，雖具有 71 年特種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惟以當時所任之高雄關前鎮支關出口業務課驗估股課員職務改任換敘為關務類官稱。考量某甲經審定為關務類人員，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同意某甲以具有之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按本部銓敘有案之職等改派技術類官稱職務。另爾後關務人員於關務類與技術類官稱間之改派任審事宜，亦循上開原則辦理。

釋 9、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後，因受調任職系之限制，無法依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規定，取得薦任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63507 號書函

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19 條規定：「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某甲係應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於 88 年 6 月 14 日任某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前經本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稱專技轉任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有案。依前開專技轉

任條例第 4 條及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以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後，不得再調任所適用職系以外之其他職系職務，是以，某甲尚無法以上開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及日後取得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之學歷，依司法條例第 19 條規定，取得薦任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任用資格。

釋 10、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取得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6269 號令

一、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3 條及 9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業就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予以修正放寬，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是以，85 年 1 月 17 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至 85 年 1 月 17 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後，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須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依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二、本部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審一字第 1797479 號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11、曾任委任矯正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或矯正職系考試及格，得取得薦任技藝職系作業導師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3219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現行規定為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現行規定尚包括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得予調任。……」另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207881 號函釋略以：「……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具有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因晉升官等、職等而有影響。……另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適用職系任用資格後，……得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視為同一職組各職系職務及曾經銓敘審定職系職務，或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各職系職務。……」

二、某甲曾應 88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考試及格，現任臺灣高雄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管理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475 俸點有案。其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嗣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矯正職系考試及格，依前開規定，得具有薦任技藝職系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又日後機關送審時，仍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及依當時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釋 12、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任非關務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經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嗣調任關務人員後，於辦理晉升簡任第十職等關務（技術）監四階職務及核計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時，其年資應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53446 號函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關務監：……（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資格之一者。……」第 8 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另 91 年 1 月 3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該法修正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又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及本部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85572 號函規定，在關務條例修正前，關務（技術）監資格之取得，仍須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二、茲以渠等均係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以是類人員轉任關務人員時，係以其原經銓敍審定有案之俸級俸點，逕予核敍關務人員相當官等俸階之相同俸級俸點，其後如再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時，亦係以其銓敍審定之官等俸階直接換敍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是以，是類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及考績，得併計為關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之年資及考績。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渠等如於 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關務人員後，亦毋須再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取得關務（技術）監任用資格。

附註：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敍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釋 13、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之採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8 條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82364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在 12 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及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上開規定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之採計方式，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1 月 29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60021671 號函復略以，為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各法院書記官人力素質，任何 1 科採計之學分最多以 6 個學分為限，且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4 款規定，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又司法條例第 6 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係列舉規定，故非屬該條例所列舉之主要法律科目，例如：法學緒論、中國憲法及政府，尚不得採計。

釋 14、關務人員於試用期間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予以解職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0558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取得，不得與該法牴觸。而所稱「任用資格之取得」，其範圍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等為限。又具有任用資格者，於初任公務人員後始有試用之問題，試用非屬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規定。是以，現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試用不及格之規定，並未牴觸任用法第 32 條但書規定。

二、茲以關務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關務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對其處理程序已明文規定，依該條例第 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本案宜依關務條例規定辦理。

附註：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 1 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四、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者。」。

釋 15、關務人員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敍部 97 年 5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7539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調任辦法係以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審定列有職系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以關務人員雖未經審定列有職系，惟其係依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任用，爰其調任列有職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務，除得依其考試及格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外，為維護其權益，尚得參照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釋 16、關務機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如擬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內陞，人事單位造列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名冊時，得先升後訓之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職務人員應否列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

銓敍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準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

任。

二、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85572 號函釋規定，關務人員仍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之任用資格，且得先行調派簡任職務後，再於規定期限內補訓。爰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擬辦理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甄審時，應依規定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具任用資格者造列名冊辦理；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次一序列符合先升後訓資格條件之人員，併予造列名冊辦理甄審，如核定由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陞任，再請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先予調派簡任關務監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以符機關業務需要。

釋 17、專科學校畢業修習法律科目之學分尚無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加計畢業後加修之學分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0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51953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某甲擬以所具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修習之 10 個學分，併計畢業後於原校加修之 3 個學分，共計 13 個法律學分，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一節，准司法院秘書長函示略以，某甲於 82 年取得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貳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證明書，即取得專科畢業資格時，僅修習 10 個法律學分，尚未達 12 學分，與司法條例第 7 條及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合。因此，某甲尚無法取得委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釋 18、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者，得依其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

二、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2

條

銓敍部 99 年 2 月 3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51785 號函

為因應現階段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業務上交流之必要，及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關政司與關稅總局合併（按：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之規劃，並符合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財政部原訂定意旨及人員轉任權益之保障，本部同意依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者，得依其原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

釋 19、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應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 1 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
銓敍部 99 年 10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18 號令

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者（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應依關務條例第 7 條規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 1 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另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過去曾依本部函釋規定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到職日在本令生效前而尚未送部銓敍審定者」，由服務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3 個月內，依本令規定辦理。

釋 20、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合格日，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14958 號書函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某甲 98 年及 99 年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其經 100 年度升任甄審合格，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取得技術正資格，當時某甲具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因「技術正」官稱配置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第九職等，爰 99 年 7 月 1 日尚不得晉升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需俟 10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任用資格時，再以原取得之技術正資格，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高一官稱）相當俸級。另日後辦理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案，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釋 21、法官法施行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如何認定對照簡薦委官等職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法官法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677 號函

一、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並須依新制改任換敘為各級別之檢察官。本部為因應上開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依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第 5 項等授權規定，擬具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法官法施行前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等為基礎，並參酌原法官核敘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情形，據以訂定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

二、因法官法之施行，針對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擬依臺灣地區公

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如何認定其是否屬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以本部係為辦理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爰訂定前開 3 辦法，以及法官、檢察官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之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至於是否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認定，宜本於許可辦法之立法本旨卓處。

釋 22、檢察官如經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確定受「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轉任職務之程序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759 號函

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懲戒之種類，其中第 3 款規定「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並未明文規範須否經甄審（選）等陞遷規定；惟該項第 1 款另規範更嚴格之「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揆其立法說明，係考量法官之受懲戒應依其違失具體情事區分懲戒程度。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其特別之考量，並就違失情節輕者明文規定許其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應尚可認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如經懲戒處分免除檢察官職務，準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轉任檢察官以外之職務，亦屬之，爰該次轉任得免依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選）。至轉任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事宜。

釋 23、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因病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上班，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予以停止職務處分時，其適（準）用相關規定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79 條及第 85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1023681714 號函

一、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第 3 項）實任法官因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年……」第 79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第 2 項）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第 85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第 2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有關實任法官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予以停止職務處分時，其適用上（例如俸給、退休、資遣）有何差異一節：

- （一）俸給適用部分：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停止職務期間係支給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至於留職停薪者，則暫停支給其原領之薪俸。
- （二）資遣適用部分：依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至於留職停薪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遣。
- （三）退休適用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本部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於停止職

務期間得否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一節，因現行公務人員尚無類此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之停職處分，如何適用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宜由司法院釐清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職務之性質，始能據以認定辦理。至於留職停薪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

三、有關實任法官如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停止職務之處分，嗣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聲請復職，是否補發俸給？應如何補發等節：

（一）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對於法官停止職務期間與復職後之給俸等，乃就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與第 7 款之事由並為不同之規範，有關法官復職補俸等事宜，仍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實任法官因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另因同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則僅規定其停止職務期間係支給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惟並未明文就其復職補俸予以規範。現行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僅復職人員，或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或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排除同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得復職補俸一節，仍由司法院就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並衡酌與公務人員之衡平，依權責卓處。

釋 24、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令

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

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本部 93 年 1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0932322173 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九、主計人員事項

1

釋 1、公營事業機構
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應自 87 年 4 月起逐步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敍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

- 一、為使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符合企業化之要求，並避免同一機關內因兩制併行滋生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不一之困擾，本部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決議：（一）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敍有案之現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遞補業經辦理歸系有案之職缺者外）一律不再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繼續辦理任審、動態及考績至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二）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敍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現行交通事業機構中以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有以本部銓敍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卻按交通資位二十四級 385 薪點支薪之情事，以致同一機構具同一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因所適用之法規不同，所支待遇有別，影響個人權益及機關用人與管理。例如同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其俸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應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業務員資位任用，其薪級應核敍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亦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應相當於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故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敍官職等級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均規定，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相當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不宜逕按高級業務員二十四級 385 薪點支薪。

三、現行適用官稱官階併立制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各級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正、副主管職務，自 87 年 4 月起，新進人員應一律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辦理任用審查，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之日為止。

釋 2、交通事業機構會計室雇員，應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如其初充雇員，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得視同現職人員，同意在本機構會計室升任委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3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608347 號書函

本部為解決現行雙軌任用機關因兩制併行，產生人員任用及管理問題，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請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單軌制有關問題一案，並獲致決議：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應適用所在機構人事制度；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故交通事業機構會計室雇員，如應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以其未經銓敘審定有案，又未具交通資位任用資格，依前開會議決議，自 87 年 1 月起，尚無從於交通事業機構任用；惟如其初充雇員，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得視同現職人員，同意在本機構會計室升任委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銓敘審定。

釋 3、經本部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暫准權理現職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有案，得調任並繼續暫准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其他主計佐理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 日 88 台審二字第 1731831 號書函

現職經本部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有案，嗣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得調任並繼續暫准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其他主計佐理職務。

釋 4、僱代主計人員改以雇員僱用後，雖應委任升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

格，仍不得以原職權理跨官等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0 條
銓敍部 89 年 4 月 12 日 89 特二字第 1867877 號函

僱代主計人員係 58 年間，為解決當時臺灣省偏遠地區主計人員嚴重不足，由臺灣省政府自行甄審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任用審查、退休均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退休相關法律規定。某甲係僱代主計人員，嗣依考試院決議改以雇員僱用，雖應 88 年委任升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不得權理跨官等之職務（如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另亦未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主計員之任用資格，仍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派代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職務。

釋 5、某檢察署前會計主任某甲先予免職，復經休職 3 年，休職期滿，應以送審方式辦理新職之銓敍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0 年 1 月 2 日 90 特二字第 197273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現為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現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9 月 30 日 80 會瑞議字 1808 號函釋：「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

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懲戒法第 17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之俸級執行；其餘 4 種懲戒處分，仍應依照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6 年 5 月 28 日以台（86）義央字第 05008 號令認其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款情事予以免職，仍屬有效；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6 年 6 月 20 日議決（現為判決）休職期間 3 年，亦應於其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即為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休職期滿，並經該處查明其先前違法所犯之刑已執行完畢，目前尚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則其擬任某檢察署會計主任職務一職，應屬免職再任，尚不發生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問題。

二、基於事實考量，本部同意補辦某甲原職免職動態登記案，並請於上開動態登記辦妥後，即以送審方式辦理其新職之銓敘審定。

附註：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業修正為主任。

釋 6、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後，主計人員轉任之銓敘審定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3 月 24 日處義三字第 0930001701 號函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0932341723 號函

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有關主計人員轉任之銓敘審定，請參照人事、政風人員轉任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其轉任符合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或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未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者，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辦理年資提敘。

釋 7、「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前已任職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主計人員，於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得否選擇任用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4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0942511667 號書函

依本部 94 年 6 月 22 日研商「93 年 4 月 1 日以前任職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之主計人員，得否選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或交通資位制任用」會議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明定該局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及會計室會計主任、副主任為簡薦委官等職等任用之單軌制外）為交通資位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惟主計人員因受暫行要點之限制不得選擇任用制度，而同為一條鞭管理之人事、政風人員，於初任或轉任（調）該局時並無不得選擇任用制度之規定，又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轉任或初任該局之主計人員，亦已可自行選擇任用制度，但前已任職該局之現職主計人員，並未予放寬，造成於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前，已任該局之主計人員無法與人事、政風，以及以後初任之主計人員一樣享有選擇之權利。為符該局組織條例規定及維護該等人員權益，同意自 79 年 8 月 27 日暫行要點發布後，至 93 年 4 月 1 日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前，任職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單位之主計人員，得依其資格自行選擇任用制度，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再予變更。

附註：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會計主任，其主計機構名稱及職稱業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釋 8、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4 年 6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0942503675 號函

為落實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仍請確實依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辦理。

釋 9、國民中、小學因班級數調降，致影響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現職人員即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行改派，或依調降後之職務列等派代新進人員擔任該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

銓敘部 96 年 01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0962741122 號書函

- 一、為使銓審單位所銓敘審定之職等，與歸系核備案之職等一致，請地方政府儘速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職人事及會計單位主管，如已辦理職務歸系核備後，仍未配合辦理改派送審者，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完竣。
- 二、日後各國民中、小學人事及會計單位主管職務因減班應調降列等，現職人員未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行改派，或仍依調降前之職務列等繼續派代新進會計主管人員者，均將追究責任。

釋 10、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0962741112 號書函

96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獲致以下決議：

- 一、請各主管機關在研修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組織法規時，將各該機構人事、主計、政風單位所置職務，均改為適用所在機構人事制度，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任用，得繼續適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惟應在回歸單軌任用制度之原則下妥慎處理調派事宜，以落實政策目標，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法務部詳實

列管。

- 三、各機關尚未全面完成組織法規之修訂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研究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目前之雙軌任用制度有無缺失及因應之道。
- 四、附帶決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所置職稱列交通資位及簡薦委任雙軌制，顯牴觸組織條例規定，請行政院主計處儘速研修。

釋 1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主計人員應依組織法律規定適用交通資位制，無從選擇改依簡薦委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0952705081 號書函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暨所屬主計人員得否依其資格選擇任用制度，本部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部特二字第 0952638015 號書函復略以，其組織條例規定該局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且交通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僅規定交通事業機構主計人員之任用「程序」，其任用「資格」應依相關規定以為論斷。故高公局應適用交通資位制，而該局暨所屬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列雙軌制，與組織條例牴觸，宜儘速研修。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明定人事、會計、政風機構為雙軌制，得選擇改依簡薦委制任用。高公局因組織條例明定適用交通條例，無從比照辦理。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68 年函復交通部詢問前臺灣省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建議交通事業機構人員核敘薪級問題，依本部（68 年 7 月 24 日 68 臺楷典二字第 22575 號書函）暨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表示意見轉知交通部。又本部函復意見中所謂「依交通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可採雙軌制」係指交通事業機構組織法規明定人事、主計機構列雙軌制者，其人員之任用「依其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如以簡薦委派代，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俸給法之規定審查；如以資位派代，則依交通條例及敘級標準辦理。」以高公局之組織條例已明定其人員之任用應適用交通條例，自無適用人事局 68 年函釋之餘地。

釋 12、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回歸單軌任用制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

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時為止。惟為期交通、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儘早回歸所在機構人事制度，仍請依 96 年 1 月 10 日「研商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問題」會議決議，儘速研修組織法規或人事管理規定，並於回歸單軌任用制度之原則下，妥慎處理調派事宜及詳實列管，以落實政策目標。至於職期輪調之相關規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釋 13、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銓敘審定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同意據以辦理銓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32753 號函

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銓敘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

釋 14、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除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之列管名冊送審有案人員外，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14578 號書函

一、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規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是以，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

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審查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並製作名冊送本部列管，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暨所屬銓敘審定有案之主計人員列管名冊，業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

- 二、本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說明略以，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為止。準此，茲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制度，業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爰無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之適用；至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除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之列管名冊人員外，仍應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之規定辦理。

釋 15、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與統計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予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61272 號函

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6 條（現為第 21 條）所定各職等佐理人員，按其所具歲計、會計、統計或相關資歷有關主計學科及主計學分之採認，基於主計條例所稱主計人員，係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現為業務）之人員。又該條例對於會計與統計等主計主辦人員之任用資格，採一致之規定，且於採計該條例規定之曾任主計經歷，對曾任會計與統計之經歷，亦相互採計，並合併計算；又主計條例第 16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佐理人員應具有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亦未作區隔規定，爰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按：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已刪除有關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作為採計學分標準之規定）所列會計與統計之

專業（門）科目予以認定。

釋 16、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認定與相關送審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4 日主計地字第 1031000413 號函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21 條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內涵如下：

- 一、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及其同職組各職系職務、得單向調任會計、統計職系職務、各級主計機構依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且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經歷。
- 二、曾任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含交通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構）、軍事學校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主計職務、曾任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主計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主計職務之經歷。
- 三、曾依主計條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經主計系統指派兼任各機關主辦主計職務或兼辦各機關主計業務之非主計人員，於擬任各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時，其兼任（辦）情形符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條件，得採計其兼任（辦）年資為主計條例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之主計職務年資者，亦予採計為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主計職務之經歷。

另主計機構於辦理佐理人員送審時，就前揭擬予採計之「經歷」，除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相關職系（如會計、統計職系等職系）職務經歷，銓敘部已有檔存資料者外，請併案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釋 17、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

職系，以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經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等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3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636 號書函

- 一、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須採計 95 年 1 月 16 日前曾任年資時，以主計機關（構）之會計職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均審定為「會計審計」職系職務，爰自應予認定含括「會計審計」職系。又如擬採計該等曾任年資者，除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得含括曾任會計職系同職組之審計職系職務外，該「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僅限於任職主計機構職務者。
- 二、有關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第 20 條所稱「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配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是否得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茲因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將原「會計審計」職系修正細分為「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至職組部分並未修正，仍屬財稅行政職組，爰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有關相關職系及格之規定，應予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

釋 18、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含括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21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878 號書函

- 一、審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者，雖係辦理該機關（構）內有關行政管理與設備及投資建築

等業務，惟仍需研擬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年度概算編列作業、年度預算收支執行及管制等，並協助籌辦各類主計人員專業活動，除須具備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理念及熟稔相關法令外，確亦須具備會計相關法規專業知識，始能就其職掌業務處理順遂。主計總處爰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條例第 31 條增列一般行政職系人員，以應業務推動需要，且於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將是類人員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採計為主計職務。

二、以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是類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人員，與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各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其業務所需知能及實際工作內容與主計業務密切相關之情形並無二致。次查銓敘部 80 年 3 月 18 日 80 台華審二字第 0525547 號函釋，所稱「主計職務」之內涵，包括依主計條例第 26 條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本次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按係將上開解釋規定之內涵予以納入明定。

三、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予認定含括於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含主計總處）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釋 19、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但書所稱「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等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1941 號書函

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曾任官等、職等主計職務年資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年資之意旨如下：

一、所稱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年資：係以該等人員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於權理期間尚未達所任職務之最低職務列等，嗣於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時，其權理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仍以其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官等職等之年資予以採認。例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

權理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職務者，如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其權理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主計職務年資認定，而非採計其權理之薦任第七職等主計職務年資。

- 二、所稱不包括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以下簡稱高資低用）年資：係以某員曾任較高職等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後降調較低職務列等職務，經銓敘審定仍以原職等任用，如擬再調任其他主辦職務，該等降調期間年資不得以其原經銓敘合格實授之較高職等年資加以採認。例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降調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職務，而仍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如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其高資低用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主計職務年資。

釋 20、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之主計職務，係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任職年資得採計為調任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規範之主計職務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6 月 9 日主人地字第 1041001006 號書函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其說明略以，主計條例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係指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所稱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職務，係指辦理員額編制經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者。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之員額編制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有案，爰該室之主計職務係為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職務，即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任職年資得採計為調任主計條例所規範之主計職務之年資。

釋 21、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主人地字第 1040015541 號書函

- 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曾修習與會計、統計

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係指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二、次查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高等考試：

- 1.會計類科：中級會計學、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財政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政府會計。
- 2.統計類科：資料處理、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迴歸分析、經濟學、抽樣方法、統計學。

（二）普通考試：

- 1.會計類科：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會計學概要、審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
- 2.統計類科：統計學概要、資料處理概要、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經濟學概要。

三、鑑於現今國內（外）大學開設之課程名稱多元，有關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應依上開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參酌擬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個案認定之。

釋 22、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廢止後，現職已銓敘審定有案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後續相關送審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2453 號函

一、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以下簡稱 87 函釋）規定略以，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以下簡稱一條鞭）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一條鞭人員遞補業經辦理歸系有案之職缺者外）一律不再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繼續辦理任審、動態及考績至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又本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略以，基於貫徹考試

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為止。

- 二、基於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於 105 年 5 月發布施行生效後，臺灣省政府印刷廠（以下簡稱印刷廠）人員之進用，已改制適用該辦法規定，且原印刷廠組織規程廢止後，自無前開本部 87 函釋之適用，其新進人員，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一律無法辦理銓敘審查；惟後續現職已銓敘審定有案之一條鞭人員，為保障該類人員權益，同意依本部 96 年 5 月 4 日部法四字第 0962796158 號函規定，仍以原報送備查在案之預算員額表為依據，繼續辦理銓敘審定至離職為止；又該等人員如依規定內部陞遷至其一條鞭職務（不限該主管職務），得依上開本部 96 年 5 月 4 日函規定，以原報送備查在案之預算員額表為依據，依原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十、警察人員事項

釋 1、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無法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79 年 2 月 8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369868 號函

某甲雖具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惟所應 70 年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非屬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故無法適用上項條款取得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釋 2、現職警察官制人員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並經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銓敍審定高官等警察官制職務後，得以其銓敍審定合格資格，配合其原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轉調規定，取得簡薦委制現相關職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敍部 90 年 3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2002946 號函

現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現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按：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次查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用資格。」是以，應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警察官制職務高官等任用資格。

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規定略以，應「關係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依法銓敍合格」資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

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因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係 88 年後始舉辦，為因應是類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調任需要，爰補充規定，現職警察官制人員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高官等警察官制職務後，得以其銓敘審定合格資格，配合其原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轉調規定，取得簡薦委制現相關職系任用資格；至其適用職系，則得比照以其升官等考試及格類科，依調任當時規定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

釋 3、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33595 號令

一、91 年 1 月 30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業已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得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逕予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現尚需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至其調任仍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之規定。

二、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 90 地二字第 5116911 號、同日期 90 地二字第 0915120185 號、同年 4 月 11 日部地二字第 0915130062 號等書函規定，均停止適用。

釋 4、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類科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定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不包括列有職系之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歸列有職系之職務（以下簡稱列有職系之職務），

致有上開兩表規定之適用時，其調任及嗣後再調任所得適用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應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考試及格人員，須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任職。
- (二) 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
- (三) 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80 年 12 月 11 日及 80 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但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警察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等職系，且另無其他經銓敘審定之職系者，嗣後之調任及再調任依前開（三）之規定辦理。
- (五) 85 年 2 月 3 日、85 年 2 月 17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之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兩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5、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已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者，得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1003375148 號書函

一、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規定略以，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電子工程職系及電信工程職系係同屬電機工程職組。

二、某甲應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復應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依前開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令，參照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認定具有警察機關電子工程職系委任職務之職系專長，現任某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依前開規定，以某甲現職業經審定電子工程職系有案，得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

十一、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釋 1、交通事業人員調任同一資位職務時，原敘薪級未達同一資位職務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所列最低薪級者，仍可辦理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59 年 1 月 28 日 59 台為甄三字第 01651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基於此項規定，凡屬同一資位之職務，自可予以調任，至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同一資位欄所列各項職務最低薪級不同，原為顯示各該職務之高低，俾作升遷降調之依據，對調任人員原敘薪級未達調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者，並不受其限制。

釋 2、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1 年 12 月 20 日 61 台為甄三字第 43539 號代電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有關職系各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可否視同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資位一案，經函准考選部 61 選一字第 111243 號函略以，該部辦理之 60 年第 2 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係為適應行政院所屬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業務需要而舉辦者，該項考試及格人員，由請辦考試機關，本於上述請辦考試之目的予以分發任用。復准交通部交人(61)字第 15598 號函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乃政府本考用合一政策，並應分類職位公務機關用人需要辦理之考試，各及格人員，政府機關均有適當職缺留待補用，應勿須適用於公營事業機構，且該項考試共分十個職等，與交通事業人員特考高員、員、佐、士四級無法配合，比敘資位核定薪級均有困難，而其考試科目，亦不能完全符合交通專業需要，似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試，應本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暨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其考試職等類科及錄取人數，應根據任用機關之需要定之」，交通事業機構既未實施職位分類，故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似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資位。

釋 3、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不能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0 年 6 月 11 日 70 台楷甄四字第 16754 號函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格，前准考選部 64 選一字第 4424 號函復「各種銓定資格考試，係依照法律規定或適應其特殊需要，由考試院制定單行規章，按應考人擔任之現任職務，以考試銓定其任用資格，並不與高等、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相比照」，經本部於 64 年 12 月 26 日以 64 台謨甄四字第 39559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不能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在卷。是以，63 年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丙等銓定考試及格，應請照前函辦理。

釋 4、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得比照視為具有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0 年 11 月 23 日 70 台楷職二字第 50853 號函

考選部（70）選一字第 01693 號函復略以：「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一，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係依考試法第 2 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訂定。該項特考規則所列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並經本部報奉考試院核定有案」，本部並以 70 台楷甄五字第 42602 號函復「得視同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所定之任用資格」，自可比照視為具有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現為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遴用資格。

釋 5、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具有交通事業機構港務人員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7 年 4 月 23 日 77 台華審一字第 152782 號函

考選部（68）選一字第 04401 號函復：「取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不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之及格資格」，準此，自不得取得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

釋 6、7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水運人員郵政業務士考試及格，無法取得公路局業務類士級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79 年 4 月 28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03097 號函

7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郵政水運郵政業務士考試及格，是否具有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業務類士級資位任用資格疑義，經函准交通部 79 年 4 月 13 日交人（79）字第 009878 號函復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暨應考資格，交通各業雖屬一體適用，惟應試科目及特殊報考事項，為適應各業特性，仍分別訂定，是則交通各業各別舉辦特考及格者，其任用資格亦僅限於舉辦考試之事業，以符特考即考即用之精神，並杜舉辦考試機關無及格人員可用，而未舉辦考試機關可任意用人之弊病。本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均本此精神辦理。」本部同意交通部上述意見，是以本案宜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事業，日後人員之進用，似應準此原則，以求一致。

釋 7、公務人員薦任職與委任職升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照取得高員級與佐級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

銓敍部 79 年 7 月 18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33392 號函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資位之取得：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長級、副長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現職交通行政人員如未具上述資格，無法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至同條第 2 項所稱「相當等別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在內。亦即公務人員薦任職與委任職升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得分別依第 1、第 3 款規定比照取得高員級與佐級資位。

附註：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釋 8、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仍不宜採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1 年 12 月 29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792699 號函

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如其考試類科性質相當，得否從寬採計取得交通資位任用資格一案，經函准交通部 81 年 12 月 8 日交人(81)字第 044942 號函檢送該部 81 年 11 月 10 日交人(81)字第 041851 號書函影本略以：「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並依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規定升補缺額，從寬採計依升等考試及格取得交通資位資格，對事業機構現行之法規任用下之人員、資位之保障、培養專才、鼓勵永業及事業之發展均易造成衝擊，為維持制度之完整及人事之穩定，是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仍以維持現制不宜從寬採計。」本部同意交通部上述意見，故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仍不宜從寬採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

釋 9、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之人員，其年資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06702 號函

一、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現為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現為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比照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現為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暨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現為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現為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現為第 2 項）其

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提敘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註二（現為附則二）、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現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二、為符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條文意旨及顧及渠等人員轉任時權益之平衡，嗣後凡依該辦法轉任之人員，除採計其原敘資位之年資外，如有與其等級相當之同列較低資位之年資亦應一併採計（以副長級資位轉任人員，得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高員級第十六薪級 505 薪點以上之年資；以長級轉任人員，得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長級第九薪級 650 薪點以上之年資）。另 76 年 1 月 16 日起依本辦法業已轉任人員，符合本規定者同意辦理復審。

附註：92 年 9 月 29 日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釋 10、關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發布後，原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具資格者，得適用辦理升資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51177 號函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6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增訂第 3 款，使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資格者，均得依該辦法辦理升資甄審，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亦得依該等規定辦理升資甄審。

釋 11、工作船船員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資位人員之基本年資採計及轉任生效日期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 日 87 台審四字第 1595775 號函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6 條規定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如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現須及格並領有執照）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並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即得採計為基本年資，並據以轉任為公務人員；惟是類轉任人員之生效日期，仍請依本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現職船員曾任船員年資採計原則之生效日期部分所定是類人員如於 84 年 12 月 8 日納入資位之日，符合上開條例規定者，自是日生效，嗣後始符合規定者，均自實際派職日生效之規定辦理。

附註：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第 6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97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釋 12、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釐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釐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者，得

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至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釋（交通事業人員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3、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無法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以高員級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8 日 90 特四字第 2055334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與公務人員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係分別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與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以上開訓練各有其法令依據，且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級結構與公務人員之薪級結構並不相同，故依考成及訓練由員級晉升高員級，與公務人員由委任晉升薦任之條件亦非一致。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尚無法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

釋 14、曾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因機關改制為交通行政機關後，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以敘定資位調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7 日 90 特四字第 2079557 號函

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釋略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某甲曾任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國際電信管理局枋山通信中心機務工作員職務，經原電信總局敘定技術員資位，歷至 84 年考成結果晉敘三十二級 300 薪點有案，嗣原電信總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某甲改派代為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技士。以某甲係曾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且非交通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無疑義，茲擬任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務，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 15、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係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而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13124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上開有關「相當員級考試」規定，經查該條文立法說明，係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而言。是以，檢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相當之檢覈考試，均非屬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

釋 16、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之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

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

-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敘俸級。
- (二) 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並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二、前項規定自 92 年 5 月 30 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各機關人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應於 93 年 8 月 31 日前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釋 17、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等職務，為交通行政機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交通部 93 年 6 月 29 日交人字第 0930036699 號、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32380782 號令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認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會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政風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及該局組織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務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工務員等職務，為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另交通部及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交人發字第 091 B 00012 號、部特四字第 0912126063 號會銜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8、關於交通事業依法調任低資位職務之人員，其原敘資位高於擬任職務所敘資位者，得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位受有保障之規定，仍得審定為原敘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42521100 號書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準此，交通事業人員，如經依法敘定資位，除自願者外，不得任意調任低一資位之職務，又交通事業人員依法調任低資位職務之人員，其原敘資位、薪級如高於擬任職務所列資位最高薪級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僅得在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資位範圍內保障其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准照支。

附註：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釋 19、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

定加以放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77674 號書函

有關建議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以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及佐級等 5 種資位職務作大範圍之區塊認定，無須針對各資位之薪級薪額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是否相當來認定一節，考量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薪級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其認定方式均屬一致；且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相互轉任人員，其年資採計提敘已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等規定採計提敘各類公務年資優厚甚多。基於制度之整體性、法規之一致性及不同制度間人員相互轉任之職等衡平因素考量，於目前其他相關法規未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修正前，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定加以放寬。

釋 20、依海商法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民營化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級船員之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1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0972895615 號書函

- 一、海商法係規定船舶在海上或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主之交通法律，非屬公務人員適用之人事法令，其曾任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 二、另本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係規範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爰同意採計。

釋 21、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是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並非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上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釋 22、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核算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毋須經晉升交通行政機關簡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78572 號書函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其立法說明略以，交通事業人員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又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應副長級及長級資位升資甄審之規定，須具備一定年資、考成（績）等資格要件，始得應升資甄審。因此，交通事

業人員以升資甄審取得副長級、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之制度設計，已有一定程度之篩選。爰規定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二、某甲應 93 年副業務長資位甄審合格，現任某機關政風室科長，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6 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六級 710 薪點有案。如依二類轉任辦法核算結果具有簡任官等調任資格，依前開規定，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任職務，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釋 23、交通事業機構經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現敘副長級資位人員，得否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21287 號函

現敘副長級資位，具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資格，未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大學學歷者，經考量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之立法目的、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須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為有利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等理由，是類人員如已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曾任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 1 年列乙等以上，取得交通行政機關簡任（派）官等任用資格。

釋 24、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時，原則上應以轉任前原敘定之資位為核定官職等級與核敘俸級之準據，惟得就當事人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俸級選擇較有利方式起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05691 號電子郵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

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銓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二、某甲原任某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交通技術職系課長，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嗣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任交通部所屬某交通事業機構科長，敘高級技術員資位，前經本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 430 薪點。依前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如某甲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科長職務時，得視情形選擇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俸級，或依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起敘。

釋 25、交通事業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時，尚無法逕予取得副業務長資位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29782 號電子郵件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以下簡稱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 5 年，或滿 3 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 3 年考成

- (續)2 年列 80 分(甲等)、1 年列 70 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二、依前述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銓審實務,現敘高級技術(業務)員資位人員,如以另具高級業務(技術)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技術)員資位職務時,得予核敘高級業務(技術)員級同數額薪點之薪級。至於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如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擬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基於同類職務始得調任且為維持衡平性,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位任用資格,再依升資甄審辦法規定,以高級業務員資位及任該資位職務年資,應副業務長資位之甄審。

釋 26、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得依曾敘員級資位核敘委任(派)第五職等,並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13620325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二類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為符前開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並顧及配合組改改制機關及臨時機關裁撤等現職人員改任、安置等之權益衡平

性，以及合理解決機關內部同仁放棄陞任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之問題，以期改任順利等因素考量下，同意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依曾敘員級資位核算委任（派）官等職等俸級至委任（派）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又渠等人員於轉任委（派）職務後，嗣再原職改派薦任（派）職務時，因僅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且其係屬調陞核敘，倘有剩餘之高員級資位年資，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尚無法以交通資位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俾與前以敘高員級資位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薦任（派）轉任人員之俸（薪）級核敘情形取得適度衡平。

釋 27、原交通部港務局人員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人員，不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轉任為該公司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

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3 日部管一字第 1023682518 號書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條文於研議階段，即明確界定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任用人員，僅限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者，分別依其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其權益。因此，除在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並依原適用之交通條例規定繼續任用者外，其餘人員不得改適用交通條例之規定予以審定。又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係為促進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之現職人員相互交流所訂，以該公司本為國營事業機構，無法同時兼具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 2 種不同之機關（構）屬性，爰於該公司成立之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人員，卸職後尚無從依交通條例第 8 條授權訂定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為該公司（含分公司）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而應依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改適用該公司之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醫事人員事項

釋 1、各公立醫療機構之住院總醫師，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住院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18784 號書函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現為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復依本部 89 年 5 月 30 日 89 銓一字第 1905413 號函送 89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及醫事職務級別訂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住院總醫師係住院醫師養成訓練之一環，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住院醫師。」

釋 2、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補充有關任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第 9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30 日 89 銓一字第 1934896 號書函

茲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施行，補充有關任用規定如次：

- 一、88 年以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公職醫師類科筆試錄取，於本條例施行後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派代為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者，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
- 二、本條例施行前，各公立醫療機構依編制表規定或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進用，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之約聘（實習）醫師，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現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前，得派代為住院醫師，並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銓敘審定。
-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公職醫事相關類科筆試錄取，分配佔醫事人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具有本條例規定任用資格，即得依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規定派代並送審。
- 四、依本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得依 83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91 次會議

決議，於公立醫療機構間調任同職務列等之住院醫師職務。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3、某校教師兼任醫事人員職務，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於離開教職同日轉任該院編制內職務，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遴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7 日 89 銓一字第 1948900 號書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構）或學校醫事人員職務出缺，擬遴用新進醫事人員時，依該條例第 6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應辦理公開甄選。是以，某甲係教師兼任醫院醫事人員職務，雖於離開教職後，同日轉任該院編制內職務，惟渠等原並非專任現職醫事人員，依上開規定仍視為新進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釋 4、醫事人員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時，仍應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38999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5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各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準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職醫事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依醫事條例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仍應受考試法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但當事人如另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含檢覈）及格資格，符合醫事條例第 5 條（現為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者，不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惟日後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時，仍應受原特考所定轉調規定之限制。

附註：

- 一、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二、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釋 5、應 88 年高考二級藥事職系醫院藥學科考試及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應如何核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銓一字第 1960477 號書函

-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現為第 4 條、第 11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係依所任職務級別、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曾銓敘審定之俸級為依據。曾任級別相當且性質相近之非醫事人員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取得較高等級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無法據以採作核敘較高俸級之依據。
- 二、某甲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藥師證書，復應 88 年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職系醫院藥學科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某醫院自 88 年 10 月 22 日實施實務訓練，至 89 年 2 月 21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依前開規定，得自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條例施行之日起，依所領有之藥師證書派代為師（三）級之藥師，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又渠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後，如擔任薦任職務時原可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並自該考

試及格之翌日（89 年 2 月 22 日）生效。茲以醫事條例之施行，係屬人事制度之變革，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渠等得以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申請重行審定為師（三）級本俸二十二級 415 俸點，自該考試及格之翌日生效，以兼顧法令與實務。

釋 6、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9 日 89 銓二字第 1958162 號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依法轉調非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 2 項）擔任非醫事職務人員依本條例轉調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級別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 3 項）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爰訂定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現已納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經考試院 89 年 10 月 5 日第 9 屆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二、本對照表訂定重點如次：

（一）醫事人員級別與公務人員職等之對照

士（生）級對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385 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三）級對照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師（二）級對照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師（一）級對照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師（一）級本俸六級 710 俸點至本俸五級 730 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二）醫事人員各師士（生）級俸級、俸點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之對照醫事人員各級別俸級之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重疊併列，例如士（生）級三十四級 280 俸點至三十級 320 俸點對照委任第三職等，三十二級 300 俸點至二十八級 340 俸點對照

委任第四職等，二十九級 330 俸點至二十五級 370 俸點對照委任第五職等，其餘類推。是以，醫事人員敘三十級 320 俸點者於轉調公務人員時，依其所具任用資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時，其年資可分別在各該職等相當年資內提敘俸級。至各師士（生）級別中年功俸之部分，則仍屬其對照最高職等之範圍，如師（三）級最高俸級十八級 475 俸點對照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則其超過十八級 475 俸點之年功俸部分，仍在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之範圍內提敘俸級。

（三）至公務人員依法轉調醫事人員之對照方式，以相當醫事人員之級別為準，不受對照表所列醫事人員俸點限制。例如：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係相當師（三）級，則曾任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之年資，得於師（三）級內按年核計加級，不受對照表所列 385 至 445 俸點、415 至 475 俸點之限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年功俸，相當各該職等所對照之醫事人員級別。

三、茲就辦理醫事人員與非醫事人員相互轉調，其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舉數例說明如下：

（一）初任醫事人員敘士（生）級三十四級 280 俸點，4 年後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職護士考試及格資格，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依其考試及格等級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4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二）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二）級十九級 460 俸點，2 年後敘至十七級 490 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2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三）現職護士原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 320 俸點，領有護理師證書，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士（生）級二十四級 385 俸點，6 年後敘至士（生）級十八級 475 俸點，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 32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6 年考列乙等以上

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級。

（四）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 430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三）級二十一級 430 俸點，6 年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取得師（二）級任用資格並敘至師（二）級十五級 520 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 43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6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級。

（五）領有護理師證書初任醫事人員敘師（三）級二十四級 385 俸點者，3 年後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轉調非醫事人員職務（擔任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原任醫事人員 3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係屬性質不相近，不得按年核計加級。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 3 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 7 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 2 項）依前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 1 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釋 7、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本機關現職非醫事人員，擬任醫事職務，得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7 日 89 銓一字第 1977639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醫事人員職缺，如擬遴用經銓敘審定有案具有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本機關現職非醫事人員（如薦任住院醫師、委任辦事員），得免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甄審。

釋 8、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各機關（構）學校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後，致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改任換敘人員職務與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不符，有關現職人員留用備查之作業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

二、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7 日 89 銓一字第 1977725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 2 項）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第 2 項）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準此，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官等職等均應修正為級別。各機關（構）學校依前開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應依本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9078 號函規定，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半年內，由機關造具留用名冊報經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查。各該機關（構）學校並應相對控留相關醫事職務，俟上開留用人員職務出缺後，依本條例及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任用醫事人員。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第 2 項)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第 3 項)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釋 9、擔任營養師之職務代理人得否比照約聘(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由機關逕行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9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630 號書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構)或學校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特三字第 1916247 號函略以：「對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構)或學校已進用具有該條例第 5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實際從事醫事工作之約聘(僱)人員，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仍在職者，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本機關(構)或學校編制內醫事人員。」茲以，職務代理人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屬短暫性之人力補充，與上開定期約聘(僱)人員有別，各機關(構)或學校如擬遴用該等人員為新進醫事人員，自應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釋 10、衛生局主管醫政、防疫及保健業務之課長如擬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應具有何種專業證照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90 號函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職務規定「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八、各縣市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 1 人。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準此，各縣市衛生局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又依考試院 90 年 1 月 12 日 90 考台組貳一字第 00288 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 3 之（8）（現為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縣市衛生局之局長，列師（一）級。副局長與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列師（二）級。」有關衛生局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應領有何種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節，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33250 號書函復略以，宜由用人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定各該課之掌理事項，並考量其業務需求，任用具有各該業務專業知能之師級醫事人員。

附註：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職務規定：「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十一）各縣（市）衛生局：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 1 人。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釋 11、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鄉鎮衛生所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如師級醫事人員均出缺時，其主任職務應如何遴選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 日 90 銓一字第 1981896 號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9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33251 號書函略以：「衛生所如無師級醫事人員可兼主任時，得暫以其他非師級醫事人員以代理方式兼代之。」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釋 12、醫事人員較高學歷採認專業訓練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3 月 7 日 90 銓一字第 1997098 號書函

醫事人員所具較低學歷（如大學）及經歷已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現為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學歷及經歷規定者，得以所具較高學歷（如碩士）所修習醫事專業訓練或研究課程採認為同條項第 2 款之專業訓練。

釋 13、醫學院教授無法以其於研究所「講授」醫學院碩、博士專業課程 10 學分以上證明，採認為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所需具備之專業訓練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5 日 90 銓一字第 2050358 號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7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4388 號書函略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需具備曾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專業訓練時數或學分，其立法意旨在鼓勵醫事人員持續在職教育訓練，以加強其醫事專業知能。所詢教授實際「講授」醫學院碩、博士專業課程者，得否以其研究所授課 10 學分以上之證明，予以採認為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所需具備專業訓練條件一節，與前揭立法原意未合，如予採認，似非所宜。」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釋 14、有關醫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請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銓四字第 2044251 號書函

據總統府秘書長 90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禮字第 9000122180 號函略以：「『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僅係本府為迅速處理任免案件，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相關法規之意旨，經與各機關協商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分為師級及士（生）級，亦即醫事人員僅有級別，已無官等職等，毋須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請任。

釋 15、關於參加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大會，取得醫學會開立之訓練證明，其認可之積分，是否符合擬任師（二）級醫事職務應具之專業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3 日 90 銓一字第 2058303 號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書函略為：「某甲參加台灣兒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新生兒醫學會訓練證明，僅列課程名稱如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會年會、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等，似嫌簡略，誠難審查，宜請列明詳細訓練課程內容；至於各學會認可積分，亦請查明確屬相關醫事課程之上課時數。」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釋 16、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納編為本機關編制內醫師，得否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2072135 號令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現為第 8 條、第 9 條）明定之聘用職務，如其進用時業經公開甄選程序辦理後聘用，嗣後納編為本機關編制內醫師時，得免依同條例第 6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甄審。至擬遴用其他約聘僱人員擔任編制內醫事人員時，仍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釋 17、醫事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調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4471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現行條文為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

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現行條文已刪除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第 2 項）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係以現職銓敘官等職等有案人員為適用對象，至於醫事人員係採證照用人制度，各有其不同專業領域，已定有專屬人事法規另作規範，已無官等、職等之設；且依醫事條例第 14 條之立法原意，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問題，而醫事人員係醫療機構主要成員，爰於第 1 項明定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得由其兼任之，另為使各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及人事制度有一合理管理基礎，並顧及偏遠地區用人之實際需要，爰於第 2 項將其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之任期及資格明定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是以，醫事人員得不適用任用法第 18 條有關之規定。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釋 18、醫事人員取得高一級別專業訓練學分換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46137 號令

現職醫事人員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於國內醫學院校修習醫事專業課程畢（結）業者，得採計為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現為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規定之專業訓練，並以一學分換算 18 小時。

釋 19、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原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從事醫事工作，其名稱改為契約人員之現仍在職醫事人員，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69023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前，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從事醫事工作，至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名稱改為契約人員之現仍在職醫事人員，同意比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特三字第 1916247 號函規定，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釋 20、醫師法修正前，應醫師考試及格，未領有醫師證書者，實際從事醫事臨床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臨床工作經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10401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師級醫事人員已達高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具有高一級之任用資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師（二）級醫事人員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下列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具有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具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者：……（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並曾實際從事各該類別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11 年以上者。……（第 2 項）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類別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12 年，並符合前項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取得初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二、某甲應醫師檢覈考試及格後，自 77 年 1 月 8 日至 77 年 12 月 27 日止，擔任軍醫醫官，並未領有醫師證書之年資，得否依 81 年 7 月 29 日醫師

法修正前第 1 條條文：「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規定，採計為臨床工作經歷年資一節，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80558 號書函復略以：「醫師需領有醫師證書始符合合法醫師要件之規定，係於 81 年 7 月 29 日醫師法修正公布後實施，是以，依據該法修正前第 1 條條文：『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之規定，係以經醫師考試及格者，為取得醫師資格之要件。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渠擔任海軍軍醫官時，如已應醫師檢覈考試及格，並實際從事醫事臨床工作，縱未領有醫師證書，尚不違背當時醫師法之規定，該段期間工作經歷，建議亦應採計為臨床工作年資方為合理。」基於經歷年資採計之立法本意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該署意見，採計某甲上開年資為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臨床工作經歷年資。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 12 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11 年以上。……」

釋 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惟未經銓敘審定，得否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

二、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4667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5 條（現為第 4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現為未具所任職

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現行規定尚有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第2項)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準此,未經銓敘審定之公立學校護理人員,並無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之適用。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未經銓敘審定之護理人員,係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原有關法令規定,該等人員如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擬改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時,應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後,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釋 22、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如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3005 號令

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前經本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銓一字第 1979766 號函規定在案。茲考量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稱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本部 90 銓一字第 1979766 號函規定,予以補充如上。

釋 23、原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於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

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釋 24、衛生所護理師得否同時兼任該所護理長及主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5379 號書函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某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 6 條規定：「（第 1 項）衛生所置醫師、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第 3 項）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據此，某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明定「護理長」職務係由擔任「護理師」職務人員兼任，至「主任」職務僅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惟並未明定由擔任何種師級職務人員兼任。故某市衛生所護理師倘已兼任護理長職務，如再同時兼任主任職務，現行相關法令並未明禁。惟機關設官分職，自各有其司，為促其專心從事本職工作，顧及其身心健康，避免過度勞累，同時基於維持機關業務正常推動之需要，自宜本於權責卓處。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第 2 項）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護理師得否同時兼任護理長及主任尚須符合上開條例第 14 條授權所定之遴用資格規定。

釋 25、醫護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畢業學歷，不宜採計為陞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之學歷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73390 號書函

-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3 年 5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4100

號書函復略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之學歷條件，所稱醫事系組畢業，係指與其本科系相關醫事系組而言。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現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畢業資格，非屬職能治療學之相關醫事系組，其學歷似不宜採計為陞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任用資格之學歷條件。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釋 26、已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之醫院，其護理助產職系技師出缺後，得否由該院現職護理助產職系副技師內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5064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於 8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前，各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醫事職稱均係列有官等職等之職務，並須辦理職務歸系，以作為人員任使及銓敘審定之依據；醫事條例施行後，各醫事職稱係列師級、士（生）級，已無官等職等，是以，機關修編後，相關職務歸系自應配合調整。又職務歸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職務之專業管理法規已明定其業務者，應依其專業內容歸入適當職系。」故醫事條例施行後，因醫療、護理助產、牙醫業務已有相關專業法規規定，且其工作內涵悉屬實作醫療之事項，為貫徹醫事條例制定之本旨，有關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實際從事實作醫療業務之職務，自應由醫事人員擔任。準此，各醫事職稱已不宜歸入醫療、護理助產、牙醫職系，且原歸入上開職系之職務，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即應調整歸入適當職系。

二、所詢某院護理助產職系技師職務出缺後，得否由該院護理助產職系副技師內陞一節，依前開規定，該院技師職務已無法歸列護理助產職系，且原歸列該職系之職務，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並視其調整情形始得配置適當人員。

釋 27、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21688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3 年 10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41552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一)國內醫學院校、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如未發結業證書，而取代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課程時數者，建議仍可認屬符合規定。(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舉辦之創疫與行銷、生物防護裝備操作及生物攻擊緊急應變等特殊課程，其課程內容如與擬任人員各該類別擬任醫事職務相關，基於防疫需要，建議宜予採認。(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研究所(現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因應 SARS 危機，辦理之流行病防疫講習，因該所非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現為第 3 條、第 4 條)所稱之國內醫學院校、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範圍，尚難認屬符合規定。

釋 28、護理人員 8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得否依實際服務證明或執業登記認定，採計為臨床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44438 號書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7 年 6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7040675 號函釋規定，護理人員年資之認定，於 8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得依實際服務證明或執業登記認定；81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須以服務證明與辦理執業登記重疊之年資，方予採認為臨床年資。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附註：95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第 2 項)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一、臨床工作……(四)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釋 29、現職醫事人員之試用期間、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及調任較低級別醫事職務之核紮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52669688 號令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全文 20 條，業奉總統於 95 年 5 月 17 日明令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上開修正，茲就現職醫事人員適用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試用期間、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及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有關調任較低級別醫事職務之核敘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試用期間併計已達 6 個月，成績及格者，或符合新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免予試用規定，並繳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准自試用屆滿 6 個月之次日或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辦理試用改實，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敘俸級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者，准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俸級變更，照支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
- 三、凡符合上開情形者，請各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別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或「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並分別自各該當事人試用期滿之次日或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30、公費之師（二）級醫師調任高雄榮民總醫院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療職系住院醫師職務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31 日部特四字第 0952714431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91779 號函略以，基於政府均衡醫療資源分布，鼓勵公費醫師下鄉服務之本旨，對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之公費醫師，本部同意比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現為第 9 條第 2 項）意旨，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銓敘審定。惟上開函釋僅適用於機關編制修正前，若機關編制業已修正，則應參照修編後之組織規程規定。另 9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表末附註內載：「一、……。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 133 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依上開規

定，該院住院醫師職務出缺後即不再進用。是以，本案請改派適當職務後再另案送部辦理。

附註：

- 一、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高雄榮民總醫院。

釋 31、曾經本部於 80 年 11 月 3 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改任換敘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調任委任官等相關職系職務，並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0952715723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
- 二、某甲於 71 年 10 月曾任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助產士，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80 年 11 月 3 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技術條例）第 10 條規定，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助產士，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86 年 1 月 30 日以助產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依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改敘，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嗣 89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 535 俸點有案。以某甲曾經依技術條例第 10 條規定改任換敘有案，依上開相關規定，得以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調任委任官等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32、為覈實辦理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縮短審查作業時程，請各機關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22 日部特一字第 0952715695 號函

一、為縮短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送審案件之審查作業時程，有關專業訓練之採認，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審查無誤後，依案附「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覈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再送部銓敍審定：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主體，須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不限科、系、所）、「教學醫院」（擬任人員於接受各該專業訓練期間，該醫院須經評鑑為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非屬醫事學會、公會、協會之醫事團體如策進會，尚無法採計）或「衛生主管機關」（含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

（二）專業訓練須與擬任醫事職務類別相符（請依擬任職務應適用之各該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範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三）專業訓練如未列有課程名稱者，如「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會年會」、「會員大會」及「學術討論會」等，請檢附詳細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資料，以利審查與擬任職務是否相關。

（四）各醫事學（公、協）會認可之積分或學分，除其辦理專業訓練之主體須符合前述（一）規定外，請先洽詢各該醫事學（公、協）會換算為時數。

（五）專業訓練如係登載外文名稱者，須檢附中文譯本。

二、檢附「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格式）1 份。

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 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格式）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擬任機關			擬任 職務		擬任 級別	
專門職業證書 及字號			執業執照最 初登記日期			
學歷	學校	科系所別	教育程度	畢業年月	備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日期			備註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專業 訓練	訓練機構 或學校	訓練課程 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學分數	備註

說明：1.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時，應將擬採計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2.本表欄位不敷填列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釋 33、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之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81 號令

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91779 號函規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施行前，曾任住院醫師經銓敘審定有案，現任師級職務之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茲考量公立醫療機構於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組織編制後，住院醫師職務係列於編制表末附註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為符合組織法規規定，爰補充規定本部上函之適用範圍，以尚未配合該條例修編之公立醫療機構為限。

釋 34、前經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有案之檢覈考試及格人員，得調任原審定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後得適用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23 號書函

某甲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護理助產職系合格實授，89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92 年 1 月 1 日任高雄市政府疾病管制處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在案。茲以該員具有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且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有案，爰同意得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惟仍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任用，不得再轉調其他職系職務。

釋 35、曾任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4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554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

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3 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10725 號書函函釋略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本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規定略以，依法改任換敘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逐年而晉，得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

二、某甲應 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考試及格，83 年 10 月 1 日調任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職系主治醫師，88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 490 俸點，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 50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 650 俸點有案，其參加 93 年至 95 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其上開資歷可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資歷，如擬用人機關認有特殊情形，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釋 36、醫事人員免予試用經歷採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一) 有關得採計免予試用經歷之種類：

1. 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

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

2. 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3. 曾任相關醫事職務「職務代理人」之經歷。

(二) 採計曾任經歷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算，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2. 曾任年資未列有職系者，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3. 曾任軍醫年資，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4. 曾任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所列得適用之職務之經歷，於擔任該表得適用之職務時，視為性質相近。例如：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局長原職改派師（一）級局長，或師（二）級醫政課課長改派師（一）級局長，均視為性質相近。

(四)「程度相當」之認定，以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別任用資格後所擔任之經歷方予採認。

二、本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銓一字第 2038984 號令，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37、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組長，得否以主任、組長職稱辦理留用，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8207 號書函

一、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前經考試院 96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1 號函核復略以，「主任」及「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分別加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

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及「必要時組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部分，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該等職務如訂有官等職等，係由公務人員專任。是以，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文字，爰不予備查，並請配合修正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且先予適用，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二、本部同意上開人員中已離職（含退休、資遣及調任他職）者，以原職稱、原級別辦理留用；另考量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用人應儘速回歸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避免相關人員長期留用，違反組織設計原則，仍請儘速就以師（二）級醫事人員擔任之主任、組長現任人員儘速改派安置後，再辦理是類人員留用事宜，以符法制。

釋 38、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擬調任師（二）級藥劑科主任職務，其俸級核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52898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 2 款規定核敘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

二、某甲原任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有案。依前開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某甲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在案，於轉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該條第 2 款規定，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

級別職務人員，其原銜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釋 39、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於本職派令詳實載明兼任（免兼）之主管職務，並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66662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是以，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屬法定兼職職務，醫事人員兼任上開職務，應於本職派令詳實載明兼任（免兼）之主管職務，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或審查。

釋 40、醫事人員調整較低級別職務，須經當事人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877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現行公務人員依任用法規定調任時，如降調低官等或調任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時，均須經當事人同意。至於醫事人員之調任，依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係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如任用法等）。另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3 條規定，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係改任為師（三）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為師（二）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為師（一）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醫事人員職務級別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亦有相同之對照（惟此對照僅係提敘俸級時職等相當之認定，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爰參酌上開規定，師（一）

級職務等級即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師（二）級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師（三）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是以，現敘較高級別之醫事人員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職務，如師（一）級調任師（二）級職務、師（三）級調任士（生）級職務，即等同降調低官等職務；師（二）級調任師（三）級職務，等同於同官等調任低二職等職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以醫事條例既未明文規範醫事人員調任低級別職務，毋須經當事人同意。衡諸醫事條例首條之規定，仍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調任。

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準此，現敘較高級別之醫事人員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職務，係以所任職務級別核敘俸級，尚無法以原敘級別俸級予以銓敘審定。又適用醫事條例之各機關，其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及員額配置事項，應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妥適配置，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人員，如仍得以原敘級別俸級任用，則不符上開配置準則規定之意旨。

釋 41、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增設護理組，係屬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所稱醫事單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及附則四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0983140446 號書函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規定，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一）首長、副首長。（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同表附則四所稱「醫事單位」之範圍，含括「護理」單位。另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據此，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下增設之護理組，係屬一覽表所稱醫事單位，且掌理之慢性病照護相關事項亦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

定相符，爰該組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釋 42、臺北榮民總醫院 99 年 7 月 1 日組織編制修正生效後，所屬人員職務異動得否補足其待遇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二、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6 月 16 日局給字第 10000368271 號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略以，因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所支加給有減損之情形者，始得准予補足其差額。因此，凡屬一般之機關組織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情形，均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係因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室非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所稱醫事單位，與醫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未符，爰將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室主任由原師（二）級以上醫師兼任，改置為簡任第十職等職務，職務異動僅係配合該院組織修編，與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稱機關組織調整之情形不同，尚不得參照該規定辦理。

二、本局 99 年 7 月 8 日（按：局給字第 0990015967 號）書函，係考量現職公職語言治療師因配合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而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基於制度之改變，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同意現職公職語言治療師依醫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因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而辦理改任換敘後，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仍予補足其差額。臺北榮總組織修編，原任技師、副技師、技術員職務者，以嗣後取得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醫事證書配合改派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務，與上開書函所提現職公職語言治療師配合人事制度變更辦理改任換敘之情形有別，渠等配合組織修編改派為醫事職務後，仍應按新任職務支給待遇。

三、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16 號函規定，現職醫事人員依醫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後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仍予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

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是以，士（生）級護士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函規定所支領待遇差額，因其已調任同機關師（三）級語言治療師，其改派後自不合繼續支給原所支領待遇差額。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釋 4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改制後，其依法定有任期之兼任醫事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或改兼較低醫事單位主管職務者，得補足其待遇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二、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6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39516 號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銓敘部 99 年 8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26839 號函略以，原依加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於機關裁撤，並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包括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行政院 96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2515 號函略以，96 年 5 月 17 日加給辦法修正生效以後，因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職務列等調降之主管人員，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嗣後調任其他機關者，不得繼續支領是項差額。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組織調整，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辦理醫療機構之整併，且整併入之醫療機構已非屬獨立機構性質，其仍在法定任期內之兼任醫事主管人員，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如確實無法安置而須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至改兼較低醫事單位主管職務者，基於相同事由處理之一致性，請參照行政院前開 96 年 6 月 27 日函有關主管職務列等調降規定辦理。又上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兼任主管職務採任期制，自應依其適用兼任主管之任期規定，限制待遇差額支領期限，爰渠等支領待遇差額之最長期限，支領至組織調整時之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釋 44、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職務得否由醫事人員擔任，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認定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1023688103 號書函

- 一、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

用之職務規定：「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十二）（現為〈十一〉）各縣（市）衛生局：……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生署）99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90060609號函略以，臺中縣衛生局所設「健康管理科」，其業務分工主要為疾病管理，「健康促進科」則偏重預防保健事務，基於業務推展需要，該局擬分設「健康管理科」及「健康促進科」兩科，該署無意見；至上開兩個科長職務是否均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一節，為免有擴大醫事條例適用範圍之疑慮，建議限定其中1人，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另該署99年4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007584號書函略以，有關長期照顧業務是否得涵括在一覽表中原已列有各衛生局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之業務範圍內一節，以長期照護業務原即為醫政業務之一環，爰長期照護應得認屬涵括於醫政業務範圍內。又考試院100年4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521號函備查之某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科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醫事管理科、健康促進科、食品藥物管理科、疾病管制科、衛生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以長期照護業務係涵括於醫政業務範圍內，又某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已限定「醫事管理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爰某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之科長，依前開衛生署函之意旨及編制表規定，不得再由醫事人員擔任。

釋 45、醫事人員送審時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惟各用人機關仍應查核是否符合各醫事專業法律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加註領有執業執照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8條規定

銓敘部102年5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23725568號函

現行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時，均已查核是否辦理執業登記，惟後續送審時，迭有漏未檢附執業登記證明或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並未更新，須再予補件之情形，爰為縮短審查作業時程並簡化送審作業，日後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

毋須檢附執業登記證明，茲就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除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本部 97 年 4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令規定以曾任私立機構年資採計為免予試用經歷之情形外，醫事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但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執業登記證明影本。
- 二、注意事項：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仍應查核是否符合各醫事專業法律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如以紙本送審時，應於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特別選用規定欄位（執業執照情形：）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如以網路報送時，則於清冊備考欄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又除卸職動態登記案（辭職、留職停薪、停職、免職等）外，初任、再任、調任、轉任、回職復薪等類別之案件，皆應載明上開文字。

釋 46、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得免附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等證件影本，惟須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記載有關事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43982806 號函

- 一、為促進銓審案件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無紙化，本部前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略以，各機關送審案件，得免附 82 年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或訓練證書影本，並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敘明所具該考試或訓練資格之年度及考試或訓練全稱等事宜。
- 二、茲為加強落實簡化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日後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符合下列適用範圍者，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證書之案件，以 82 年以後之是類證書者為限；倘涉及 81 年以前者，仍請檢附。至醫事證書，一律無須檢附。
 - （二）注意事項：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之案件，須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分別敘明所具考試、檢覈證書資格之年度、考試全稱、生效日期、核發日期文號；醫事證書資格之年度、醫事證書名稱、核發日期文號（如醫事證書上加註生效日期

者，應一併敘明)，以利查考。

（三）例外情形：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

十三、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

釋 1、受職務評定當年度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委員、法官，仍應辦理職務評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73 條

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67631 號函

一、法官法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第 2 項) ……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第 2 項)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第 3 項) 前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第 4 項) 第 1 項、第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評定應評定未達良好：一、……。四、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據上，法官法施行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尚授權由司法院就有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故其雖已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是否已無現辦事務，恐有疑義。且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規定，並未排除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得不辦理職務評定，故現行法制下如逕不辦理其職務評定，是否有逾越母法規範之虞。

二、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修正以受考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績考核項目，且於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考績免職(退休、資遣)先行停職或因其他法律原因停職，嗣後復職者，如其當年度均請假或停職而無實際任職事實，自無

工作績效可資考評，不得辦理年終或另予考績。另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實際任職期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一、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因病請延長病假。三、經依法停止職務。」據此，現行適用考績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僅有因無實際工作績效，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績法修正草案則規範類此情形不得辦理考績。以法官之職務評定類似年終考核性質，應考量與一般公務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之衡平；且依職務評定辦法規定，亦明定法官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之相關情形，惟並未列入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委員、法官，以其尚有從事研究事務，與無實際任職事實之情形不盡相同，得否比照不辦理職務評定，恐有適法之疑慮。是類人員如辦理職務評定，與法官法第 73 條規定，係為提高法官執行職務之品質與效率之立法意旨有間，建議宜於整體制度上通盤檢討，考量其考評機制，並循修法程序作為日後辦理之依據，較為合宜。

釋 2、法官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期間橫跨法官法施行前、後或法官法施行後退離人員，應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辦理 101 年職務評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

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67679 號函

一、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 1 年者，評定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二、另予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不滿 1 年已達 6 個月者，評定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但同一評定年度已辦理另予評定者，不再辦理另予評定。（第 2 項）前項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6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實際任職期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一、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因病請延長病假。三、經依法停止職務。」

二、各級法院法官於 101 年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請延長病假期間，橫跨法官法施行前、後者，以請假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1 日止，並自同年 8 月 2 日銷假上班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為例，其任職期間因未連續達 6 個月，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辦理另予評定之資格；而其於法官法施行前之年資（即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是否

得作為辦理另予考績之年資，以及法官法施行後始退離之法官，可否主張其於 101 年任職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時期，應從寬允其辦理另予考績等疑義；茲以法官法施行後，應優先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自 101 年 1 月連續任職至 12 月之現職法官，其年資宜併入適用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等規定，於 101 年年終辦理年終評定或未任職至年終者於年度中辦理另予評定。

十四、派用人員事項

釋 1、任委派職務時已提敘之軍職年資，得再作為晉升薦派職務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73 年 6 月 20 日 73 台楷甄二字第 22889 號簡便行文表

任委派職務時已提敘之軍職年資，仍得作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 6 年者。」後段所規定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2、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薦派人員派用資格採計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368251 號書函

某甲係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國際貿易科畢業，自 72 年 8 月 15 日擔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科學組委任主事職務達 6 年以上（繳有銓敘審查通知書及歷年考成通知書），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具有與學經歷性質相當之薦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3、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薦派人員派用資格採計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銓敘部 79 年 6 月 2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0783 號書函

某甲係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畢業，曾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聘任研究助理、技佐、技士計 5 年 3 個月，比照委派人員支給薪給待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是項經歷可認為相當委任同等職務，是以，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可取得薦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4、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稱「曾任委任同等職務」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2 年 3 月 8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09529 號書函

一、某甲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測量士、暨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約僱助理工務員之年資，無從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編制表備註欄三、明訂：「本處專業士（含測量士、物料管理士）工友及技術工（含駕駛）等人數，視實際需要調配。」測量士非屬委任同等職務。本部 79 年 8 月 2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31259 號函略以：「……所具約僱製圖員資歷，依法不得採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之基本年資……」是以，某甲曾任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約僱助理工務員之年資，既屬約僱年資自亦無從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

二、至於那些單位何種職務始得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派用條例施行

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及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綜上所述，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機關中，與「委任」官等所需基本資格條件同等範圍之職務，即得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5、曾任雇員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3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9 日 81 台華甄五字第 0679382 號書函

某甲於 76 年元月 1 日曾任雇員，78 年 2 月因涉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於 79 年 10 月 1 日復職，若復職後業已依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則其停職期間年資，參照司法院解字第 3752 號解釋：「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判決而許其復職者，其停職期間年資，應與復職後之年資合併計算」之精神，准予併計復職後之年資，得採計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之基本年資，並適用該條款辦理審查。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6、曾任原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派用人員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8 日 81 台華甄一字第 0696813 號書函

某甲係某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畢業，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人事查核班第 18 期結業，曾任原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4 月 15 日）計 7 年 8 個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後核派擔任，上開服務年資，同意參照本部 64 台謨典一字第 36441 號函釋：「台灣省農會安全管理員及倉儲查核員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委任採計。」之規定，採計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7、約僱人員年資不得認定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委任（派）同等職務年資」相當，採計為調升薦派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31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36341 號函

約僱職務之層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要件，均低於公務人員委任官等職務。是以，約僱人員年資無法認定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委任（派）同等職務年資」相當，不得採計作為取得薦派人員資格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

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人事機構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事人員，僅得於該會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1 年 8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0915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31308 號函釋略以，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為能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及消弭久任一職弊端，同意得於所屬各機關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惟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又該會原即屬任用制之機關，其與該會所屬機關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有別，非屬本部上開會商決議得相互調任之範圍，是以，該會所屬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之人事機構未具任用資格現職留用人事人員，僅得於該會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尚不得調任該會人事處。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釋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薦派第八職等留用人員得以其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資格，調任該會所屬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2 日部管一字第 0932402330 號函

本部 87 年 12 月 29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711655 號函釋規定，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本部 92 年 8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73666 號函釋規定，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某甲如符合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規定,以其係該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任用資格之薦派第八職等現職留用人員,得調任該會所屬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缺,尚未違反前開函釋規定。惟二職務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仍須符合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附註：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 92 年 11 月 25 日已廢止,現改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 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釋 10、各機關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行政院 94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093351 號函

- 一、行政院 84 年 4 月 7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04578 號函規定,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其適用對象為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簡派人員派用資格,且其成績優良者;所增加之簡派職務,須先報經行政院或省(市)政府核定,並以不超過預算員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 二、各機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除依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相關規定外,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審酌是否晉升簡派職務:
 - (一)須組織法規設有簡任非主管職務 3 人以上。
 - (二)須擔任薦派第九職等專員(或相當職務)10 年以上且最近 10 年內有 7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以上。
 - (三)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經甄審委員會甄審,並與機關內擬陞任簡任職務之現職人員做資績之衡平考量。
 - (四)基於機關行政倫理及行政管理,陞任簡派之職務不得高於該機關 1 級單位主管職務,亦不得違反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五) 須相對控留編制內同數額之預算職缺，並不得藉以要求增列預算員額；涉及人事費問題逕洽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三、以上情形不適用派用機關、任派兩用雙軌制機關之派用人員。

四、爾後各機關辦理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時，授權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毋庸報經行政院核定。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11、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編譯無法調陞現有薦派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之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0937 號書函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現均已廢止）前於 85 年 4 月 26 日修正時，該院編制表中「秘書」及「編譯」職稱之備註欄均載明「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後，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之留用案，前經本部 86 年 4 月 1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2640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某甲 80 年 1 月 15 日初任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譯，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385 薪點，備註載明：「該員係以薦派第六職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權理薦派第八職等」，歷至 95 年年終考成晉敘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 630 薪點有案，依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秘書」及「編譯」職稱備註欄「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之規定，出缺後之秘

書職務應改為任用職務，須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始得調任。某甲係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碩士學歷派用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又屬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尚無法調陞薦派第九職等秘書職務（按：應為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12、僅具碩士學歷並有 2 年工作經歷者，無法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05566 號函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4 條規定：「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另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又本部 84 年 10 月 21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205051 號函略以，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已自 84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惟基於派用機關業務需要考量，經報奉考試院 84 年 9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41 次院會決議，同意具博士學歷並有 2 年工作經歷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進用為派用機關新進簡派人員，俾兼顧法律與事實。某甲僅具碩士學歷，與前開相關規定未合，故無法依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

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13、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派用機關任職，嗣後以學歷改派，擬轉調任用機關之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

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9726 號電子郵件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規定：「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3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準此，派用機關得以考試及格資格或學歷審定，倘以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

二、某甲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按：考試及格資格）規定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93 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在案。

嗣於 94 年 8 月 24 日改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按：學歷）核敘，前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280 薪點，歷至 96 年考成晉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 300 薪點有案。

三、某甲以任職滿 3 年，擬調任任用機關，函詢俸級如何核敘一節，承前所述，某甲 93 年 11 月 30 日、94 年 8 月 24 日分別以特考及格資格、學歷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鑒於某甲係任職於同一機關、同一職務，爰從寬認定已達連續服務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限，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然為期與以特考及格資格審定之人員（按：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之人員）取得衡平，某甲應先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後，始得再行調任他機關。至於俸級核敘部分，以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起敘，採 94 年（甲等）、95 年（甲等）計兩年考成年資提敘 2 級，為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三級，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委派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核敘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一級 230 薪點，復採 96 年 1 年考成年資提敘 1 級，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二級 240 薪點，倘調任任用機關時，則逕予核敘。換言之，如 97 年調任時，則核敘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 240 俸點。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14、派用人員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33834596 號書函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 4 年者。……」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按係升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依該條文之立法說明，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二、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受降級懲戒處分，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係於不得晉敘期間，依派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仍應準用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相關規定，即依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是以，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釋 15、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機關辦理高一官等職務內陞時應注意任用及派用人員陞遷之衡平，如擬晉升派用人員，應符合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或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33775 號函

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5 款所定簡（薦）派資格條件，因須敘薦（委）派第九（五）職等本薪五級職務 3 年，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款所定資格條件差距較小；惟原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簡（薦）派資格條件，毋須敘至薦（委）派第九（五）職等，則較公務人員寬鬆，爰派用機關辦理高一官等職務內陞時，應注意任用及派用人員陞遷之衡平，如擬晉升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用人員，其均應符合原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5 款所定條件，俾免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官等晉升反而較具任用資格人員為快，導致任用人員不平，影響機關內部士氣。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十五、聘用人員事項

釋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6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之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本部登記備查者得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

釋 2、採鐘點費計酬之聘用人員，無庸函送本部登記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234315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某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以其係按鐘點計酬，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月支報酬薪點不同，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其聘用案自無庸報送本部登記備查。

釋 3、行政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無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300618 號函

本部 66 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釋略以：以聘用人員，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從而亦不核敘其級俸，故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於其約聘工作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是以，此類人員，既不能辦理年終考績，自亦無從發給考核獎金。準此，行政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無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

釋 4、聘用人員聘用期限屆滿，續聘人員應否報備及得否核計加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16 日 78 台華甄四字第 328150 號書函

原約聘期限屆滿，續聘人員除履歷表得免再填送外，仍應將續聘人員列冊送銓敘部備查。又約聘人員經報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年資，嗣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釋 5、約聘人員之年齡應否受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22596 號書函

依考試院 63 年 12 月 13 日（63）考台秘二字第 3295 號函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現為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故已逾命令退休年齡者，依上開規定，不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予以聘用。

釋 6、聘用人員應於聘用後 1 個月內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倘有遺漏未送者，應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責任後，再行送本部核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9 月 19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608357 號書函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 2 份，於到職後 1 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準此，各機關約聘人員凡依上開規定送本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受有任用資格限制之公務人員時，本部始予採計提敘俸（薪）級，並予併計退休年資。

二、前項登記備查規定，前經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目前各機關仍有未依上開規定，於聘用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即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致迭有當事人於辦理任用送審或退休時，因本部未予採計以往聘用年資，始要求補辦聘用登記之情事，增加作業困擾。為免影響聘用人員權益，並符合法律規定，請即轉知所屬人事機構確實清查，並於 80 年 12 月底以前，將以往聘用人員

遺漏未辦理登記備查者，一次列冊送部補辦。嗣後，如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而於涉及當事人年資採計等權益時，始事後要求補辦者，應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後，再送本部核辦。

釋 7、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規定，得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1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釋 8、各機關約聘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釋 9、機關續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 65 歲，其聘用期限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91385 號書函

本部 78 年 11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22596 號函釋略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約聘人員之年齡，依考試院 63 年 12 月 13 日（63）考台秘二字第 3295 號函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現為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故已逾命令退休年齡者，依上開規定，不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予以聘用。」機關續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 65 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 65 歲之當月為止。

釋 10、公立醫院擬聘用該院副院長之女為聘用人員，應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迴避利益衝突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1553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 64 年 3 月 7 日台為甄三字第 05263 號函略以，以副首長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現為第 26 條）前段規定之機關首長，是以得不受其限制。

二、某醫院擬新聘該機關副首長之女為聘用人員一節，茲以機關副首長並非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機關首長，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限制一節，宜逕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釋復。

釋 11、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之計算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4 點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1 日部銓五字 0942451036 號書函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是以，聘用人員之約聘報酬，應於聘用契約中記載，又上開條例為謀酌給撫慰金標準之一致，特規定按每月平均報酬為準。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 2 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是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擬聘用人員時，應依聘用計畫書格式填具職稱、人數、資格條件、聘用期限及月酬標準（含薪點、折合金額）等事項，報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其約聘報酬並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於聘用契約中明訂。
- 三、有關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每月平均約聘報酬」之計算內涵一節，請參酌前開聘用計畫書所稱「月酬標準」辦理。

釋 12、各機關（構）學校聘用人員報送本部登記備查作業之有關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

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 2 份，於到職後 1 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為落實各機關（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辦理聘用及本部辦理登記備查之一致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聘用人員到職 1 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並請於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時，務必於來函或聘用計畫書（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下列事項：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
- 三、經費來源是否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
- 四、新聘聘用人員請附送聘用契約影本。

釋 13、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用之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時須迴避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490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選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利益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據此，聘用人員之續聘，得否適用利益迴避法一節，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意見。

二、利益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與利益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

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是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在本機關聘（僱）用，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聘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利益迴避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三、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惟為兼顧常務人員受有永業保障之權益，故有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規定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意旨，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16 日公保字第 9100116 號書函釋略以，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並應載明約聘期間，故除有該條例第 5 條所定情形，得由機關斟酌予以續聘者外，聘用人員本應依聘約所定期限任職，當無聘期以外身分保障之問題。據上，聘用人員係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得否續聘，應由機關重新考量業務需要、當事人工作表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四、至機關首長擬於辦理續聘案時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藉此規避任用法第 26 條限制一節，以機關首長與聘用人員之親屬關係並未變更，爰續聘案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釋 14、男性約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 12 天，得依兵役法規
定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26525 號書函

一、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 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同法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內政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役字第 9079111 號書函函釋：「補充兵役為依兵役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等權益，係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依法其亦屬兵役一種，除因施訓役期不同外，而與常備兵規範之區分，僅為訓練管理考量，補充兵徵訓期間仍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依法應徵服兵役適用之對象。」準此，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係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宜比照服常備兵役人員，得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二、行政院 61 年 11 月 1 日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規定：「各機關依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其職缺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二、約聘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時，所遺工作，由原聘用機關另行約聘適當人員擔任。三、另行約聘人員之聘期，以補足原聘期或原聘用人員之役期為準。」是以，有關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其所遺工作如何處理一節，建請依上開行政院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規定辦理。

釋 15、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實習醫師，非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62649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

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 7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93 年 9 月 9 日公告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得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準此，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實習醫師，自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故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實習醫師，毋庸送本部登記備查。

釋 16、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約聘人員登記備查作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21248 號函

一、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增訂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依規定約聘人員時，應將約聘情形函送分發機關備查，並以副本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抄送審計機關。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請於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時，務必於來函或聘用計畫書（名冊）中註明下列事項：（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二）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三）經費來源是否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四）新聘聘用人員請附送聘用契約影本。

二、綜上，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所約聘之人員，除應將約聘情形函送本部備查外，另依聘用條例規定亦須將聘用人員送本部登記，為免除各機關聘

用人員重複送部登記作業，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約聘人員送本部登記備查作業時，除依聘用條例及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於來函或聘用名冊內註明相關事項外，並請依本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加註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分發機關（本部）同意之文號、職務編號。

釋 17、聘用人員因重病請延長病假達 30 日，且按日扣除報酬之延長病假日數亦達聘期十二分之一，依規定應終止聘用者，無法予以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30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66880 號書函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係配合預算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方式進用，係屬臨時性用人之性質，如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時應即離職，並無聘期以外之身分保障。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並無聘用人員得予資遣之規定。至有關聘用人員因病請假逾規定日數一節，仍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釋 18、聘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得再聘用聘用人員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函

一、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09960 號書函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俾免滋生爭議。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9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20026060 號函，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亦非聘僱法規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等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釋 19、違反迴避進用限制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29744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依該條規定辦理撤銷任用之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意旨，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函略以，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規定之任用案，其任用即屬違法任用，爰其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二、公務人員任用如有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以該任用案與公務人員有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同屬撤銷任用情形，基於衡平一致原則，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否追還，得參照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機關首長進用聘用人員既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規定，則於違反該限制規定時，依前開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釋規定，該聘用案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聘用人員聘用期間職務行為之效力及所支領報酬等事項之處理方式，參照公務人員類此情形之作法，基於衡平原則，亦得參照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釋 20、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釋 21、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1064198975 號函

- 一、本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釋，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本部前開 105 年 3 月 24 日函之規定。

十六、現職雇員事項

釋 1、警察機關原職留用雇員，得於警察機關間辦理互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2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4442 號函

各機關組織編制中，所占職缺業已改置為書記之留用雇員，仍准予依照本部 84 年 7 月 19 日 84 台法四字第 1163305 號函規定，於同縣境內，在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暨原有組織編制之情形下互調。至警察機關原職留用雇員，以其係機關改制情形特殊，同意不受同縣境之限制。

釋 2、雇員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年終考成，於發布前如發現考成年度內有品性不端情事，機關首長得本於權責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予以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87 年 8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61305 號書函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據此，雇員年終考成雖經機關首長核定，於發布前如發現雇員考成年度內有品性不端情事，機關首長自得本於權責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變更之。

釋 3、現職雇員與占書記缺之留用雇員調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89 年 1 月 6 日 89 台法二字第 1843828 號函

現職雇員與占書記缺之留用雇員間，於同縣境內，在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暨原有組織編制之情形下互調。另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甄審、僱用及管理，基此，同一僱用權責機關內尚未改置為書記之雇員職缺，自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就機關內現職或留用之雇員調充之。

釋 4、現職雇員於機關裁撤後，得由安置雇員機關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7 日 89 法二字第 1958759 號書函

除現職雇員得商調或互調至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外，留用雇員僅得於同縣境內與他機關之留用雇員或現職雇員辦理互調。某機關現職雇員因機關裁撤，擬由承受安置機關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一節，雖與本部函釋有關雇員得商調或互調之規定不合，惟以機關裁撤，情況特殊，某機關之現職雇員應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新進雇員」，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本部同意照辦。

十七、職務代理事項

釋 1、機關首長職務出缺，由副首長代理期間，得否免受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敍部 82 年 1 月 4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790060 號函

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茲以機關首長擔負有機關整體施政績效成敗之責，是以，各機關首長職務出缺時，為期兼顧機關業務推展及人事安定，實不宜久懸，仍請儘早遴員遞補為宜。

釋 2、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調解會秘書職務出缺，不得由該機關委任第三職等之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

銓敍部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甄三字第 1553817 號書函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且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同注意事項第 3 點（現為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定由 1 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調解會秘書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該機關雖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惟依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得由該機關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之辦事員代理，請改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現為第 4 點）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釋 3、政務人員之職務，不宜由常務之機要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3523 號書函

政務人員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常任人員則係遵循既定方針或政策，依法執行職務之永業性常任公務人員，兩者之任用程序、責任與角色迥異，倘同意常務人員代理，如有需擔負政策責任時，恐引致責任歸屬問題，是以，為釐清責任分際，政務人員之職務，不宜由常務之機要人員代理。

釋 4、代理人代理期間在「2 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7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762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現為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茲鑒於現行訓練機構之調訓期間，大部分係以「週」計，為激勵代理人之士氣及意願，並期獎勵與訓練能相互配合，同意代理人代理期間在「2 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釋 5、公立國民中學幹事職缺不得由兼行政組長之教師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5027 號電子郵件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 點（現為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第 3

點（現為第 4 點）規定：「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因教師非屬於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之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無法代理幹事職務。至所詢教師代理幹事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因與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無法依注意事項規定予以獎勵。

釋 6、公務人員奉派以公差代理鄉長業務期間，其本職不得另派人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674259 號書函

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鄉（鎮）長職務時，其本職務可否再由其他人員代理一節，前分經本部 86 年 5 月 6 日 86 台甄三字第 1425152 號書函及 93 年 9 月 8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07475 號書函略以，現職人員代理鄉（鎮）長職務，因代理職務繁忙無法兼顧其本職業務，或因困於地理環境特殊，無法返任處理本職事務，並依規定請假後，其所遺本職工作得否依事實需要，調請其他現職人員代理一節，仍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行指派適當人選代理鄉（鎮）長職務在案。準此，本案仍請參依上開書函辦理。

釋 7、各機關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主管職務時，宜考量各官等職責程度及機關（單位）行政倫理後，得依序代理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職務加給及相關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2895 號函

- 一、考試院於 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次、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先予敘明。

二、某鎮公所課長出缺期間（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1 月 7 日由某甲暫代），未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代理順序辦理，可否依加給辦法規定，支領職務加給及相關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一節，以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宜考量各官等職責程度不同及機關（單位）內行政倫理，是以，仍請依注意事項之代理順序規定辦理。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釋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於報到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所留職務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函

一、為期解決機關業務推展之人力需求，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 點（現為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注意事項第 4 點（現為第 5 點）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之。

二、承前所述，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僱：

- (一) 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僱。
- (二) 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報到，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
- (三) 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或其他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僱。

釋 9、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得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點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51377 號書函

-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本部 94 年 8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2209 號書函釋略以，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管職務。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該條項規定係規範鄉長請假時，應由何人代行其職務之排定順位，並非規範主任秘書職務出缺時，應由秘書代行。
- 二、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與內政部規定有所競合一節，茲以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可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與鄉長因請假情事致生職務代理事項有所不同，是以，仍請依注意事項規定，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任秘書職務。

釋 10、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其範圍不包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要點所列各職稱之停年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1871 號書函

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

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有關該條款草案修正說明略以，本點作職務代理人任用資格之適度放寬，其理由如次：（一）79 年 2 月修正通過之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主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之規定。惟查上開條文規定所稱「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遴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運作而言；亦即代理者並未調派新職，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遴員派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頗有不同。……。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要點規定中，各職務陞職時須具有停年之限制，係屬職務派代之事項，而注意事項係規範職務代理事項，兩者分屬不同之規範事項。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釋 11、護理師未具縣市政府所訂兼任護理長遴用資格，得否代理衛生所（兼任）護理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3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本部 95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2173 號函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係規範本職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代理，醫事職務列為師級及士（生）級，未列有官等職等，又醫事條例無職務代理之規定，爰準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至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之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非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

二、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6 月 14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35479 號函規定略以，凡適用醫事條例之衛生所，其護理長依相關參考基準係由護理師兼任，惟無適當之護理師可資兼任時，其主管機關得依注意事項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是以，護理師未具縣市政府所訂兼任護理長遴用資格，得否代理衛生所（兼任）護理長職務，得參照前開行政院衛生署之函釋，本於權責卓處。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釋 12、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

- 一、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茲經審酌以，注意事項係因機關人力短缺，為避免業務中斷之事實需要

而產生，基於對用人機關之尊重與信任，暨為期在機關用人彈性與避免長期代理，以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兩者之間取得衡平，上揭規定所稱之「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99 年 11 月 24 日為止。99 年 11 月 25 日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 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例二：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人員代理至 99 年 2 月 24 日止（3 個月），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 1 月 1 日再更換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9 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 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 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 1 年）

二、本部 94 年 4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0942476576 號書函、97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96907 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通函日停止適用。至於通函前，出缺職務已由現職人員代理並已滿 1 年者，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按：自該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不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代理期間是否中斷，均以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代理期間尚未滿 1 年者，依從新從優之原則，得適用本函釋辦理。

三、另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出缺之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其前提條件，係須經分發機關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當列管解除時，自應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即予解聘僱，故無本函之適用。

釋 13、各機關非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並溯自 9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51973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業奉考試院 98 年 10 月 2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8391 號函核定修正，並經本部同年月 30 日部

銓三字第 0983124076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將原第 4 點第 3 款「委任非主管職務」，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修正為「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基於簡化人事作業及縮短用人時程，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擬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者，以其職務未出缺，尚不發生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情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14、某乙代理某甲請假期間之職務，尚為某甲之醫師兼主任（本職及兼職），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如某乙僅代理兼職主任部分，則係屬兼任職務之情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8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760 號書函

一、本部 98 年 6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74092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職務代理，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如有職務出缺、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時，由現職人員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惟如被代理職務係本職以外之兼任職務時，茲以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之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且在組織編制上，並無專置

員額數，爰非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準此，被代理職務如係兼任職務，依上開規定，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等相關規定派員兼任，尚不得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是以，注意事項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倘被代理之本職專任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其兼任職務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至代理人代理之職務倘僅為兼任職務，因各機關組織編制業已明定渠等兼任職務係由機關派員兼任，並無專置員額數，且注意事項之位階低於組織編制，兼任職務自應依組織法規派員兼任。

- 二、某甲請延長病假期間，其兼職應改派或得由某乙代理及如由某乙代理，則其代理主任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一節，依前開規定，倘某乙代理之職務為某甲之醫師兼主任（本職及兼職），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如某乙代理之職務未含本職，僅代理兼職主任部分，則非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而係屬兼任職務之情事，其兼職費如何支給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至應否改派或如何核派代理，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係屬機關首長之權限，爰上開二事，均請本於權責卓處。

釋 15、現任薦任官等之公務人員代理簡任官等職務（出缺、請假）及其支領主管加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17087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

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準此，各機關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缺之業務，如由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時，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始得代理。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 （一）有關某甲於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參加受訓期間代理主任職務，並領取主管加給，現因該主任職務出缺，復代理其業務，卻無法領取主管加給一節：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某甲係代理主任請假之業務，不受代理順序之限制；惟代理主任職務出缺之業務時，尚須符合前開代理順序之規定，因其並非簡任官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未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 （二）有關某甲代理之情形如僅未符注意事項之規定，即不得請領主管加給，係屬增設加給辦法未有之規定，似牴觸法規命令一節：依加給辦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須有依法代理職務之事實，始生支領職務加給之情事；倘係屬未合於規定之代理，即不生支領加給之情事，二者之間有前後不可切割之順序。由於某甲代理主任職缺之業務，未符注意事項之規定，自無法依加給辦法規定之支領主管加給。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釋 16、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 人，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17、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2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本部 100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803831 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

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18、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發文附件)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適用範圍	第 2 點 第 1 項	所稱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
		(第 1 款) 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例如：助理員得代理幹事、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職務。
		(第 3 款) 所稱「因案停職」，係針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因案停職人員所遺業務之代理。(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3 款為：「依法停職或休職。」)
		(第 4 款) 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係指失蹤人員、先行停職人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有關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先予撤職【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先予撤職即係先予停職之意】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現為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先行停職人員)。(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3 款)
適用範圍	第 2 點 第 1 項	下列情形非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政務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僅代理兼任職務(例如：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民選首長職務、教育人員職務、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者，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
代理期間	第 2 點 第 2 項	1.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除機關首長等職缺基於精簡用人或特殊需要及駐外館處首長職缺因業務需要之延長代理案，均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 2.所稱「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

		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代理 順序	第 3 點 第 1 項	（第 1 款前段） 所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係指本機關（或單位）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薦任（含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第 1 款後段） 所稱「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係指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又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另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雖取得薦任資格，惟並未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尚無法依規定代理。
		（第 2 款）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時，自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未具 任用 資格 人員 代理	第 3 點 第 2 項	所稱「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係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反之，除機要人員基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意旨，不得代理主管職務外，均得代理非出缺職務。
	第 3 點 第 4 項	所稱聘任人員得代理任用職務之規定，係因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職務出缺之業務時，

		自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參照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約聘僱人員辦理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1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1 款)	前段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原則上應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是以，醫事人員職缺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依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約聘僱人員辦理未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2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2 款、第 3 款)	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稱「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 1 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 1 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個月，依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第 5 點 第 3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4 款)	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按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 2 人；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1 人時，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	第 6 點	所稱「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時，自得由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臨時出缺，倘無法增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經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即得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規定，得約聘（僱）人員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為止。（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6 點為：「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
代理所支酬金	第 11 點	依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就依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所支酬金列冊，函送分發機關、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爰未支領酬金之代理，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

列冊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釋 19、學校護理師請假期間進用職務代理人（約聘護理師）因公受傷請公假療傷期間，不宜再聘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點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13642757 號書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銓四字第 2092816 號函釋略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無注意事項之適用，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中進用之約聘人員，於請婉假期間，其職務不宜再行進用職務代理人。本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42738 號書函釋略以，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 人之學校，於發生代理該職務之約聘護理師（或約僱護士）請假長達 1 個月以上時，不宜再聘（僱）人員代理其所遺職務。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20、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而有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42756 號電子郵件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意旨，「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以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二、依前開規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後，權責機關應審酌被代理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後，指派符合該代理資格之適任人員代理；至如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則該代理人須具有被代理職務職等之任用或權理資格。是以，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而有限制。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釋 21、各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秘書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26047 號書函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

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第 2 項)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1 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縣(市)政府……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本部 100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85902 號電子郵件略以，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至如非屬出缺職務者，以機要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既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主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無論是否為出缺之主管職務，亦均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代理。

二、機要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就各機關主任秘書等相關職務以機要人員進用之範圍另作規定，係基於機要人員之設置，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之主任秘書雖為幕僚長，其仍須溝通協調機關內部跨單位事務，其實質上相當為主管，爰另作規範，以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基此，就其規定本旨而言，無論是否為出缺之主任秘書職務，均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代理，亦自不生支領加給之疑義。

釋 22、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20572 號書函

一、94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業刪除原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並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所遺之業務。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 4 點(現修正為第 5 點)修正說明二載以：「本點各款所稱得約聘、約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僱辦法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 2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自注意事項於 94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外，尚得以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嗣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該事項後，亦得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辦理。另 9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各機關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因其報酬（除給假）等相關權益事項，與依約僱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均有所不同，爰非依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

附註：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23、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護理師為 2 人，其中 1 人請假 1 個月以上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58822 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第 2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 3 項）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須請假達 1 個月以上，考量護士（或護理師）之職務，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且為維護學童安全，得參照前開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函釋，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

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24、各機關政務人員，不宜代理所屬機關之常任首長職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93093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本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3523 號書函略以，政務人員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常任人員則係遵循既定方針或政策，依法執行職務之永業性常任公務人員，兩者之任用程序、責任與角色迥異，為釐清責任分際，政務人員之職務，不宜由常務之機要人員代理。
- 二、某甲係現職政務人員，前經本部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有案，雖具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按：暫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惟考量某君現係政務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常任人員有所不同，且該機關亦尚有其他具有代理資格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爰不宜由該政務人員代理其所屬機關之常任首長職缺。

釋 25、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仍得延長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

銓敍部 104 年 8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01319 號函

某機關擬延長 2 位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分別辦理 2 位職員延長病假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所遺業務；惟期間適逢該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係以原人原職務繼續僱用之情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約僱人員之續僱用部分，應比照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90627 號書函聘用人員之續聘用做法辦理。準此，約僱人員得比照續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時，仍應即予解僱。

釋 26、某直轄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不宜由該府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2 項

銓敍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27069 號書函

以政務職務之代理，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且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上開職務亦均不宜由機要人員代理。又考量機要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政務人員有所不同，機要人員如得代理政務人員職缺之職務，恐衍生政治、行政責任分際不明之情形。直轄市政府所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尚不宜由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釋 27、公務人員公假受訓期間如達 4 週，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敍部 105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054064259 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

- 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含公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時，原則上係由現職人員代理；例外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避免因人力短缺而中斷業務之推行。至所稱「1 個月」，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本案公務人員公假 4 週受訓期間，因未達 1 個月，依現行規定，無法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28、各機關行政、技術幕僚長職務出缺，得由其他機關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5408039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本部 99 年 2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0993151450 號書函略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職務出缺，得由同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資格，始得代理。
- 二、有關各機關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行政、技術性職務，均與秘書長同屬幕僚長性質，爰幕僚長職務出缺，依前開規定，得由同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

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始得代理。

釋 29、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申請 2 種以上不同假別期間，如遇有例假日，得否視為連續，合併計算達 1 個月以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敍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05378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102 年 7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1023741085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均得併計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某甲以同一疾病事由以同一醫師證明，連續請病假、事假、休假、延長病假，且期間遇有例假日，得否依前開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節，承前規定，倘其係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請假，經併計上開假期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期間雖遇有例假日，亦得視為連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30、機關因業務量減少，雖有編制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致非屬得派員遴補之職務，爰無法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

銓敍部 105 年 9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41040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本部 97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73003386 號書函釋略以，職務出缺後，以其已無預算員額，如其非屬得派員遞補之職務，則無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得由現職人員代理之情事。

- 二、某機關職務出缺後，機關編制上雖列有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承前規定，出缺職務，如無預算員額，則非屬注意事項規定範圍，從而自無延長代理及報送職務代理名冊之問題。

釋 5、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09483 號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104 年 5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58822 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基於維護學童安全，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 1 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三、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附予敘明。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因案依法免職，將來緩刑期滿，不得聲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63 年 6 月 16 日 63 台為甄五字第 0532 號函

按免職人員免職後，即已卸去原任職務，自不能聲請復職，惟如具有任用資格，經該機關長官同意後，仍可予以任用。

釋 2、機要人員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之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5 年 7 月 23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36379 號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除於機關首長任職期間離職者，以實際離職日期為生效日期外，一律以機關首長卸職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並由原任（或新任）首長核定發布；新任首長如續予留任時，應重新發布人事命令。

釋 3、公務人員因考績列丁等依法免職後，得否充任其他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3 日 75 台華甄四字第 50413 號函

現行法令雖無限制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但擬任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前段規定，查明其前職之免職原因，衡酌處理。

釋 4、曾敘薦派第九職等有案人員，嗣經參加乙等特種考試錄取，其後如予

改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291750 號函

現職薦派人員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參加考成晉敘為薦派第九職等本薪最高級有案人員，如具有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於轉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同意逕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

釋 5、辦理機要人員，因機關首長易人，仍同意續任時，應如何辦理任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9 年 8 月 2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436490 號函

辦理機要人員，因機關首長易人，經新任首長同一日發布免職令及原職派代令，可檢具派、免令函知本部備查，應毋庸辦理送審。

釋 6、公務人員經依法免職，於緩刑期中，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2 年 2 月 1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01090 號書函

某甲曾任某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長，80 年間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同時宣告緩刑（4 年），該員並經臺灣省政府令及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令核定壹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經本部 80 年 8 月 24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04954 號函審定在案。所詢該員經依法免職後，於緩刑期中可否再任公務人員一節，茲以該員係因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依據行政院 71 年 8 月 13 日 71 人政參字第 24056 號函釋規定，應認為「貪污行為」，又該員目前仍屬緩刑期間，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暨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尚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釋 7、某鄉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代理鄉長擬留任原任鄉長任用之機要秘書，得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16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242718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2 項）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現為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之立法意旨，有關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如該代理鄉長具人事任免權，經原鄉長任用之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於代理鄉長到職時，即應予以免職，並另行遴派；如經該代理鄉長留任，則宜重新發布。

二、茲再詳慎研議，有關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

如該代理鄉長擬予留任原任鄉長任用之機要秘書，以原任鄉長之職務仍在，且代理鄉長之職務，僅屬暫時代理性質，本部同意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以資簡化作業。

附註：雖得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仍應送銓敘部辦理機要人員同日予以留任備查案。

釋 8、經報奉考試院核備之各機關留用類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5 月 1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73754 號函

目前各機關辦理留用，可分為以下 5 種類型：

- 一、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得留用人員，如考選部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 11 人至 17 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二、機關組織規程所附編制表內明訂得留用人員，如軍管區司令部文職人員編制表內辦事員備考欄註明：「係原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安置之人員，仍以原派用方式繼續留用至離職時止。」
- 三、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本館於 74 年 10 月 23 日前進用之人員，除聘任人員外，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 四、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或組織規程（含組織編制表）未明訂可留用人員，而依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決議：「（一）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經審定准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人員，嗣因機關改制或裁撤，納入依法任用機關之編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照法律不溯既往保障既得權益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後段之立法精神，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暫准留任原職至離職時止。（二）本案照部擬通過。今後遇有同類案件，由銓敘部依前項原則辦理。」之規定辦理留用者，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五、機關任用制度並未變更，惟以其組織編制修正，致使部分組織法規原有

職稱，因業務需要改置其他職稱，而原有職稱人員，因未具新職稱之任用資格，故准予留用。如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後，原有之助產士、保健員等職稱均已刪除，惟原有之助產士、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者，均准以原職辦理留用。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9、各機關辦理留用人員備查之作業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9078 號函

基於機關改制大多於組織法規中明訂得予留用之法源，或由各機關依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之決議，依例辦理留用，為簡化作業流程，今後各機關辦理留用人員備查案，由其主管機關逕送本部依組織法規及考試院之規定辦理。另為確實掌握時效，並維護留用人員之權益，各機關須確實於改制後半年內完成報備手續；至尚需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者，亦須於榜示之日起半年內完成報備手續。經報奉考試院第 8 屆第 274 次會議同意照辦在案。

釋 10、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時，應於派代前查明當事人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9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318969 號函

本部審查某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於調閱部存該所某里幹事檔案資料時，發現該里幹事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當事人故意隱匿上開犯罪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致有違法任用之情事。茲為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時，應確實查明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尤其對於再任人員更應就原來離、卸職之原因確實查明。

釋 11、原定到職之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順延 1 日交接報到，如依限送審，同意從寬認定以原到職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23 日 85 台審二字第 1352959 號函

原定於 85 年 8 月 1 日到職，適逢颱風來襲停止上班，而無法辦理交接手

續，故順延 1 日交接報到，係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依限送審，同意從寬認定以 85 年 8 月 1 日為到職生效日期。

釋 12、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獲准後，機關發布免職令未明示生效日期，其辭職生效日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審一字第 1492689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2151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辭職申請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發布免職令，經服務機關轉送當事人在案，因免職令未註明生效日期，致生離職生效日期疑義，參照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公務人員送審生效日期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之意旨，其辭職生效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收受服務機關轉知辭職同意函之日起 1 個月內之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

釋 13、鄉鎮市公所機要秘書於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出缺，得暫由各該公所現職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 87 台甄三字第 15963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同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本部 85 年 12 月 4 日 85 台甄三字第 138613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是以，薦任秘書職務出缺，以該職務既經報列為機要職務，其進用得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應無職務代理之疑義。有關鄉鎮市公所機要秘書出缺，適逢各機關首長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亦無法進用機要人員期間，該機要秘書職務，得暫由各該鄉鎮市公所現職人員代理，惟俟機關首長得行使任免權限時，應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或第 11 條之規定，遴員遞補。

釋 14、貪污行為如有數項罪行，其中一項符合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即為公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貪污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9 日 87 台甄四字第 1681274 號書函

法務部 87 年 9 月 25 日法 87 檢字第 032987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之文義解釋，該款僅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並未明文限制公務員所犯數項罪行必須全部均為貪污行為始有適用，只要數項罪行中有一項為貪污行為即足當之。

釋 15、鄉長於任內亡故，原由其任用之機要秘書，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前，得否留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 日 89 銓五字第 185891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之立法意旨，機要人員應於機關首長卸職交接之日同時離職。某鄉長於任內死亡，由其以機要人員任用之秘書，依上開規定自應於鄉長亡故之日離職。惟鑑於該秘書係鄉長之法定職務代理人，如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鄉長之前驟然離職，對於鄉務之推動必將有所影響。因此，原由鄉長以機要人員任用之秘書，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前，由縣政府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斟酌實際情況核處，得否准予延續。

釋 16、僱用現任總幹事之女為書記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銓五字第 1975196 號書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89 中選人字第 8900833 號函復略以，臺灣省政府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屬性為各會幕僚長。又貴會組織架構，在「總幹事」之下，分設四組及行政室等單位。因而，總幹事職務，要難認為非屬貴會各組室之主管長官。是以，貴會擬僱用現任總幹事之女為書記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精

神，自應受迴避任（僱）用之限制。

附註：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97 年 3 月 3 日廢止。

釋 1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民選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限制期間，不得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僱用約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1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0912097621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本部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7962 號函略以：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增訂第 26 條之 1，規定各機關首長於該條規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至於其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前經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及 86 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故除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及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之情形外，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升遷暨調動均受該條之限制。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可否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之限制，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台法二字第 1974008 號書函釋略以：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任用或遷調限制期間，機關已出缺並列入考試分發之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及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均屬人事權之運用，仍請依本部前開函釋辦理。

釋 18、大學肄業學歷無法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機要秘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

銓敘部 93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21038 號書函

- 一、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2 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3 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二、某甲雖曾任某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4 年，惟係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肄業，未具大學畢業學歷，是否得視為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資格，而適用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7 款或第 8 款（現為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進用為機要秘書職務，經函准教育部 93 年 1 月 8 日台審字第 0920182302 號函復以，目前「同等學歷證書」之採認僅限有相當「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未擴及「學士」學位及「專科」學歷，且主要係指持國外學歷據以認定相當於國內碩士或博士學歷者，至國內學歷並無相關認定標準。某甲因未符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現為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爰無法認為具有薦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釋 19、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無法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6033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準此，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人員，須以該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者。惟榮工公司新人事制度規章中有關該公司職位，依其性質區分為分類職位（分十五職等）及評價職位（二至十一職等），從業人員職務列「師、員」級，並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現職人員按原銓敘職等，改任換敘適用新制度之分類職稱職等職級薪點；是以自該日起已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對象，先予敘明。
- 二、茲以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原簡薦委制組織編制即應報請考試院停止適用。本案請同意辦理榮工公司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應 92 年委任

升等考試及格人員試用改實案及 93 年應同項考試及格人員之銓敘審定案，因渠等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已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銓審之依據，本部無法辦理。

釋 20、行政院對機關認定標準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

二、補充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4267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有關機關認定標準函釋不再沿用，請依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7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以：

一、建議不再沿用之函釋，應溯至本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該函釋可視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輔助說明，二者僅係觀察角度及敘述方式不同，概念並無二致，尚無變更必要。

二、鑒於不同法規對「機關」之定義未必相同，如組織法及作用法即有差異，本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釋並不排除其他法規另有特別之概念。

附註：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係轉引該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釋，有關「機關」之 4 項認定標準為：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

釋 21、關於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簡任秘書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0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函

一、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略以，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參議人數之修正，除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外，亦期落實縣（市）長人事自主權，並為避免參議設置人數過於浮濫，兼顧組織設計之合理性，爰參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有關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設置規模，規範各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數，設置參議人數之高限。是以，參照本次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修法說明意

旨，並未逸脫參議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設計本旨。基此，嗣後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進用，應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

- 二、另簡任秘書調任參議職務，以參議並非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自非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3 款（現為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得免經甄審職務，且如上所述，參議僅得由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調任，是以，亦無簡任秘書調任參議可否依陞遷法第 10 條第 3 款（現為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問題。

附註：現行條文已刪除參議人數相關規定。

釋 22、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他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地方制度法相關事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8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641 號函

- 一、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外職務調任一節，本部前經函准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意見，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通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嗣後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進用，應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在案。至於本案所詢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他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調任一節，經會商內政部後，基於調節性職務之設置，主要在使機關首長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內行使用人之權限更具彈性，以現行參議人數之設置，係依各該縣（市）之轄區人口數而定，且其設置目的係作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節之用，爰參議職務，應僅限於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
- 二、另考量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列等高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而縣（市）政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內，並無與主任秘書列等相當之職務可資調節，為免影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且基於該職務為縣（市）政府最高文官長，仍屬主管職務，爰主任秘書亦得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釋 23、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5 年 12 月 22 日部法四字第 0952731770 號函

- 一、某縣（市）政府因參議員額僅○名，參議職務若僅限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將影響縣長用人權限，且對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因無列等相當職務可資調節而調任為簡任秘書者亦有欠公允一節；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略以，95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參議人數之修正，除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外，亦期落實縣（市）長人事自主權，並為避免參議設置人數過於浮濫，爰參考組織準則第 15 條有關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設置規模，規範各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數，設置參議人數之高限，且未逸脫參議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設計本旨。
- 二、以現行參議人數之設置，係依各該縣（市）之轄區人口數而定，又其設置目的係作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節之用，爰參議職務自不宜由非屬上開主管或首長之職務調任，以免違背該職務當初設置之目的。本案所詢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一節，依上開規定，參議職務自不得由非屬上開主管或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

附註：現行條文已刪除參議人數相關規定。

釋 24、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7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73003388 號函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第 10 條規定：「本院為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本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之法律上性質屬私法人，其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既為財團法人下設之研究單位，其所自行進用之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

二、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人員如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又財團法人既屬私法人，其自行進用人員亦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釋 25、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定審計員及稽察員之任用資格如何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24889 號書函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有關審計部建議就上開規定之「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認定為與出缺審計員或稽察員所歸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一節，基於該部來函所述理由，並考量該條例年久未修，且當時修法情形尚非無審酌空間，本部同意該部所請，先以上開方式認定。日後該條例如有修正，或有其他相關規定，仍請依日後之規定辦理。

任用（案例）

案 1、林業技術職系某甲未領有獸醫師證書，得擔任農業局畜牧獸醫職系技士職務，辦理養豬污染防治輔導及豬隻品種改良與推廣輔導等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8 日 89 中二字第 5025248 號審定函

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 年 5 月 3 日 89 防檢一字第 891405704 號函復：「『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8 條第 2 項所設之機關，該縣政府已設有動物防疫所為該縣動物防疫機關，故該縣農業局非屬前述條例所稱之動物防疫機關，其人員任用不受該條例第 8 條規定需具獸醫資格之限制。」本部爰同意某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該府畜牧獸醫職系技士職務。

案 2、某甲原敘薦任第七職等，經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藥師，擬轉調薦任第六職等技佐職務，得否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核敘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20788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藥事職系藥師，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十八級 475 俸點，嗣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8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依其原敘職等俸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

案 3、79 年 5 月 23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以技術職稱所銓敘審定之衛生行政職系或衛生行政職系（公共衛生）人員，得依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一覽表備註欄規定，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銓敘部 90 年 8 月 7 日 90 中一字第 5091776 號書函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第 5 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係指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而言。是以，經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特考或升等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任用，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得以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任經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調任適用職系職務。又 76 年 1 月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其衛生行政職組下設衛生行政職系，並規定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復於 79 年 5 月將衛生行政職系改成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 二、某甲所詢得否以其所具升等考試薦任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其他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疑義一節，經查本部檔案資料，某甲現職為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有案；又曾任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衛生行政職系技佐，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復應 88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考試及格，依所具考試及格資格，並經本部審定衛生行政職系技佐「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得依上開規定調任其他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案 4、某甲得以其曾經銓敘審定地政職系之經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30469 號審定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之實質內涵，於 91 年 1 月 29 日該法修正時並未變更，且對於類此疑義案件，亦經本部 91 年 7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62775 號書函釋復當事人有案，為期銓審實務作業一致，爰同意某甲以其曾經銓敘審定地政職系有案之經歷，單向調任該公所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

案 5、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某甲得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參加副長級升資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49584 號書函

某甲前應 57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68 年 9 月任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八級 310 元，72 年 5 月任該局蘇澳港分局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四級 390 元，73 年 1 月任該局擴建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六級 410 元，73 年 12 月 2 日另有他就免職，於 91 年 9 月再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五級 520 薪點有案，以其曾任高級技術員及相當高級技術員資位之年資合併計算已滿 5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70 年、71 年、72 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故尚合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所定應副長級資位甄審之規定。

案 6、關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關務科考試及格，現任關務機關人事室課員，得以工作經歷與銓敘合格實授之資格，調任行政機關人事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第 18 條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2 年 7 月 3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35640 號書函

某甲應 78 年丙等關務特考行政組考試及格，復應 91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關務類關務科考試及格，原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人事室課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年功俸一級 460 俸點。以某甲所具考試及格資格，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尚無人事行政職系之適用，惟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以曾任與人事行政職系工作性質相近，並經本部依法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2 年年資，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人事行政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

案 7、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自轉任起實際任職滿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63168 號審定函

某甲於 87 年 9 月 16 日外職停役轉任，應 8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依考選部 92 年 6 月 25 日選特字第 0920004017 號函釋，84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依前項第 3 款檢覈之轉任公務人員，自轉任起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所指自轉任起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應係指自轉任起實際任職滿 10 年。

案 8、曾任行政機關機要人員職務年資，得否採計為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服務期限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39825 號電子郵件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某甲應 85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其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服務期間為 6 年，90 年 6 月 11 日任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職務之機要人員年資，係擔任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且於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內任職，爰得予併計，視為限制轉調期間服務年資。

案 9、警察人員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得以曾經參加薦任第六職等之考績，計入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0932437002 號審定函

本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略以，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併計曾任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廢止）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及第 10 條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據此，原任消防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課員，嗣自願降調同機關警佐一階分隊長，復應 93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情形分別為 90 年甲等（委任第五職等）、91 年甲等（薦任第六

職等）、92 年乙等（警佐一階），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得採計其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考績，予以原職升任警正四階。

案 10、警察人員因病保留受訓資格，嗣經調訓並訓練合格後，如何採計考績以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37010 號審定函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所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以，參加 92 年度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原已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升任警正四階之規定，嗣因病保留受訓資格於 93 年度調訓，仍應以參加 92 年度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時點為計算基準，採計 89 年、90 年及 91 年之 3 年考績，予以原職升任警正官等。

案 11、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期間，得否取得非警察官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5274 號審定函

內政部原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某甲應 8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依考選部 93 年 12 月 31 日選特字第 0930009063 號書函，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爰此，某甲實際任職 6 年內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其任用職系係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案 12、現職高級技術員資位交通事業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高資低採轉任委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
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4 年 2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8870 號審定函

某甲應 7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技術類土木工程考試及格，嗣應 92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技術類園藝科及格，現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幫工程司，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有案，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高資低採轉任委任職務。

案 13、以警察官任用之原職稱原官等留用人員，得在留用職務列等上限內依法晉升官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71484 號審定函

警察官職務（巡佐、警務佐）之官等訂列方式依其組織法規係列「警佐或警正」，雖與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規簡薦委制職務（如技士、課員）訂列方式「委任或薦任」相同；惟上開跨列不同官等之警察官職稱，依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係採直線訂列等階之方式（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及任用上亦採與等階表直線訂列相同之處理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依職務列等表採不同區塊方式訂列（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課員職務）及任用上亦採分隔方式處理有所差異。又上開警察官職務等階之訂列方式有其歷史沿革，已成為警察官職務陞職序列、歷練順序及任用考量之慣例，是以，留用之巡佐、警務佐職務等階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者，得在留用職務列等上限（警正四階）內依法晉升官等。

案 14、原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轉任委任職務者，其原具轉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得否保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
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918 號審定函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

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銓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銓。……（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銓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銓俸級……（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二、某甲原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幫工程司，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2 年考成晉銓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93 年 11 月 1 日轉任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任技士，前經本部依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以其員級資位比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起銓，採計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銓職等俸級，審定合格實授，核銓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430 俸點在案。

三、本案某甲再經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職改派薦任，得以其轉任前曾銓定高員級資位，依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其原具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應予保留，予以審定合格實授核銓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

案 15、警察人員於特考 6 年限制調任期限內復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

銓銓部 94 年 4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85080 號審定函

考選部 94 年 3 月 28 日選特字第 0940002051 號書函釋略以，經警察人員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官等之資格，並未因此即得不受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是以，警察人員於特考 6 年限制調任之期限內復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僅得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升任警正官等職務，尚無法據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其任用送審案備註欄內，仍應加註有關 6 年限制調任之教示文字。

案 16、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42511596 號審定函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40576220 號書函略以，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之同等資格。爰應金門政務委員會舉辦之 79 年高級中學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從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案 1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高雄運務段高雄港站業務類站務佐理某甲，不得以其指派駕駛之工作內容認定為技術類職務，再據以提敘曾任技術類年資及提敘標準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

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0942564473 號書函

一、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以，交通事業人員薪級提敘有關性質相近之認定，於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後，既已明定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其工作內容之認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

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工作項目：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 5 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交通事業人員雖無職系之規定，依前揭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提敘薪級有關性質相近之認定，係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規定認定之。其中工作內容性質相近之認定，參酌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務說明書之精神，應係指以本職之工作為認定標準。

- 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位分立制，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之資位分業務類及技術類 2 類；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某甲現職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高雄港站業務類士級跨佐級站務佐理，該機構指派其從事駕駛工作，擬以其從事之工作，認定為技術類，再據以提敘其曾任約僱駕駛（技術類）年資一節，仍依前揭規定意旨辦理。

案 18、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之認定，得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52588739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級技術員幫工程司兼臺東監理站第一股股長，擔任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等業務，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有案。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並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轉任性質相近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

案 19、有關應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並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占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某甲，得以其原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52585135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本部 92 年 12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2339 號書函略以，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之現職人員，復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三等考試及格，分配至新機關實務訓練，以實務訓練之辦理，係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於實務訓練期間，如因具轉任資格，以原職務辦理轉任，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如非以原職務辦理轉任，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二、某甲曾應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有案，復應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占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有關其得否以其原具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一節，參酌上開本部 92 年 12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2339 號書函釋，某甲如係以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職務辦理轉任，因其並非職務出缺，且無再自行遴用其他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疑慮，本部同意某甲得以其原具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

案 20、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7060 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按上開規定後段，係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者，於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擬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相關職系職務時，始毋需分發機關同意。
- 二、某甲係應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於 85 年 5 月 7 日起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歷至 8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於 87 年 7 月 16 日辦理辭職。又於 94 年 4 月 1 日再任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護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有案。某甲係曾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專技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辭職後再任醫事人員，得否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任用資格，比照上開規定毋需分發機關同意一節，以某甲係擬以另一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轉任某衛生局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依上開規定，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爰無法辦理。

案 2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核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01348 號審定函

某甲應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 95 年 1 月 16 日原任某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

技術職系技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 550 俸點有案，於 95 年 8 月 1 日任某國民中學師礪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四級 535 俸點有案，茲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換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 550 俸點。

案 22、公務人員免職處分經廢止後，機關得否以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辦理重行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5270157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89 年 5 月 3 日公保字第 8902791 號書函略以，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原職務」係指停職處分前之同一職務，所稱「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係指與停職前職務最高列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是以，對於依法復職之停職人員，權責機關應予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至所詢得否基於停職公務人員之自願，使其復任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一節，雖非屬上開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範圍，惟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尚無不可。本部 92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

二、公務人員免職處分經廢止後，機關因無停職前相當之職缺，得否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職等不相當之職務一節，茲以當事人無法重行任用為原職務或同職等職務，係因機關無適當職缺所致，為免延宕其重行任用時間並顧及當事人權益，參酌前開保訓會 89 年 5 月 3 日公保字第 8902791 號

書函釋規定，同意以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辦理重行任用。

案 23、臺北市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得依臺北市府人事處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北市府人事處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第 2 點

銓敍部 95 年 12 月 8 日部管一字第 0952731585 號審定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7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50018270 號書函規定，臺北市府人事處可依實際需要訂定佐理人員之職期輪調規定，請該處依派免權責自行酌辦。是以，臺北市府人事處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所定職期調任範圍，自應以該處及所屬機關（構）人事人員為限。某甲原任臺北市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依上開要點得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並辦理銓敍審定。

案 24、於服刑期間以請假方式規避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因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而排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免職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敍部 96 年 4 月 16 日部管一字第 0962779614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及是否受「緩刑」宣告為得否任用公務人員或免職之情事，係考量是否尚有執行公務之可能。爰某甲於服刑期間以請假方式規避任用法，該期間既有不能執行公務之事實，當依規定予以免職，不因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而排除適用，其免職生效日並溯自其發監執行之日生效。

案 25、隨同業務移撥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嗣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仍應符合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銓敍部 96 年 7 月 26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25722 號書函

某甲原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96 年 1 月 2 日隨同業務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縣服務站戶政職系視察兼站主任，其嗣後調

任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仍應符合「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之相關規定，爰無法以其現任戶政職系職務資格調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其於 80 年 12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曾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科員有案，得依據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以其於兩表修正前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人事行政職系資格，取得人事行政職系職務任用資格。

案 26、98 年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機關學校之現職薦任官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其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期間未達 1 個月者，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02668 號函

為利 98 年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機關學校業務遂行，本部同意放寬受災地區之機關學校，現職薦任官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之情形，期間未達 1 個月者，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前開人員所遺業務。

案 27、有關各機關派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得否約聘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30578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核定發布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

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會工作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辦理該會幕僚作業；其編組表附註 2 略以，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有關各機關派駐莫拉克重建會人員所遺業務得否約聘僱人員辦理一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如符合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時，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經審慎考量，為順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且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之莫拉克重建會編組表附註 2 既已規定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除依注意事項辦理外，必要時得聘僱人員。爰本案本部同意從寬依前開編組表附註 2 後段規定，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必要時得聘僱人員辦理；另為便利查考，請各機關如有依前開編組表附註 2 規定聘僱人員者，應於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備註欄內敘明。

案 28、有關各機關派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得由機關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及支領代理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33759 號函

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核定發布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會工作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辦理該會幕僚作業；其編組表附註 2 後段略以，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經查各機關職務如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時，始得核派職務代理。茲考量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之人員，並無法兼顧其本職業務，其所遺之業務勢必有人代理，方不致影響本職機關業務之順遂推動，且上開編組表既已規定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注意事項辦理。為順利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並避免影響本職機關業務運作，本部同意從寬依上開編組表附註 2 規定，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另為便利查考，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者，應於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備註欄內敘明。

有關代理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之現職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一節，案經考量派駐莫拉克重

建會全職工作之人員，本部已同意從寬由現職人員代理，且其派駐莫拉克重建會，與一般之派兼，本職與兼職得以兼顧之情究屬有別，是為激勵現職人員之代理意願，以避免其原職之業務中斷，本部同意其職務代理人得支領代理職務加給。

案 29、聘用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延長進修留職停薪之規定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超過聘用期間，並依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84095 號書函

行政院 61 年 11 月 1 日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略以：「各機關依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其職缺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6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10019992 號函略以：「有關聘用人員得否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約聘僱人員係各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屬 1 年 1 聘性質，自有該法之適用，惟如依該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準此，現行聘用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或育嬰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期間均不逾原聘用期間。

某機關之聘用住院醫師經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得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延長進修留職停薪之規定；惟依聘用條例及相關函釋規定，該項留職停薪期間仍應依原聘用契約所訂，不得超過其聘用期間。至於是項留職停薪登記作業，則請依照現行聘用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登記之作業程序辦理。

案 30、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分別養育 3 足歲以下之長男、次男，得否同時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156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

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準此，基於照護公務人員之考量，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爰規定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且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惟審酌機關執行業務之需要與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衡平性，爰規定夫、妻雙方均為公務人員時，僅其中一方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246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分別養育 3 足歲以下之長男、次男，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是否須受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一節，茲以該款有關僅本人或配偶之一方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係兼顧機關業務及公務人員育嬰需要而為之衡平規範。是以，原則上公務人員不得以夫、妻分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為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並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函釋精神，夫妻均為公務人員並同時撫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2 人以上者，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案 31、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得否以其學位，據以認定具有師

（二）級之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4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48992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 5 學分以上。……。」

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578 號函略以，某甲係從事國民小學護理工作，其服務對象為學童，而口腔保健及口腔公共衛生為學童保健項目之一，某甲所具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資格，得認屬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另該署舉辦之「衛生事件風險溝通與危機處理研習營」、「動態社區環境評估工作坊」等數位專業訓練課程，經審其課程內容與學校衛生保健業務息息相關，且可應用在實務工作，得認屬符合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

以某甲係 93 年 6 月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迄今，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且自 95 年 4 月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於 95 年 6 月辦理護理師執業登錄有案，其後曾接受專業課程訓練累計達 82 小時，加計前開醫事專業特殊課程 15 小時，合計已達 90 小時以上，依前開醫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得認為具有師（二）級護理師之任用資格。

案 32、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且依當時規定未審有職系人員，得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證明書，依實際工作內容性質認定是否具有相關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

二、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93250615 號書函

某甲應 6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71 年 8 月至 73 年 12 月曾任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助理員及第二總隊人事室助理員、組員，為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人員，依當時規定並未審有職系，得檢附原服務機關所出具之工作證明書後，依實際工作內容性質據以認定是否具有相關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據所附服務證明書載以，某甲 71 年 8 月 16 日至 73 年 1 月 26 日、7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先後曾任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助理員、第二總隊人事室助理員及組員職務，工作內容分別為「任免、獎懲、考績」及「福

利互助、公教輔建住宅貸款」事項，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得認定具有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並得依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調任與人事行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案 33、鐵路特考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及格人員，現任職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未曾審定交通行政職系，可否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03480948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按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

二、某甲應 8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考試及格，於 86 年 11 月 29 日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列車長，並歷任相關職務，因未審定職系，尚非屬調任辦法之適用對象，其 93 年 4 月 12 日於交通事業機構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時，以前開鐵路特考資格，並採認實際工作內容，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以上開「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係就轉任當時予以從寬認定，某甲現既已為一般行政機關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即應以現職身分及資格，依任用法、一覽表及調任辦法等規定辦理調任。是以，某甲未曾審定交通行政職系有案，無法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依一覽表之規定，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但是，某甲如以所具考試資格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案 34、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依對照之職等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二、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1033861605 號審定函

三、法官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下簡稱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轉任人員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四、某甲原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兼院長，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101 年 7 月 6 日配合法官法施行，改任換敘為本俸二級 790 俸點，歷至 102 年年終職務評定良好，核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有案，擬轉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人事行政職系處長，符合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對照職等為簡任第十四職等，高於擬轉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簡任第十四職等轉任，並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另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陸、陞遷

公務人員陞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二〇三九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六一四二號令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六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第三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第五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
貳一字第○四四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九一○○○四四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九六○○○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
字第○九八○○○五五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一字第○四○○○五九四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

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 四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國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 九 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規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 十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 十 二 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第 十 三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十六 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一〇〇三三二〇四四〇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八〇七號函會同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一〇一三五七六一三四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四一九號函會同修正下達第七點及第八點

- 一、本規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人事人員之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人事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及本規定辦理。
- 三、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
- 四、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 五、人事主管機關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權責內部分層次人事人員之任免陞遷，授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報其核派者，該人選應由被授權之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免經甄審（選）或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產生，俟圈定一人後，循程序報其核派；該核派權責之人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毋須再辦理甄審（選）。但如對報請核派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原遴薦之人事機構，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審（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
- 六、各職缺任免權責所屬人事機構，因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其人事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經人事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統籌辦理，如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未設甄審委員會者，得將人事人員陞遷案件送請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辦理，並應循人事系統辦理核派。
- 七、人事人員陞任之評分標準，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依其業務特性，訂定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部分），下達時並應報送銓敘部備查。但行政

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 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前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九、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 十、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之異動，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一、陞遷資格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不得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優先陞任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6 日 89 銓一字第 1950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考試及格分發（現為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茲以經普通考試及格者，於分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書記職務，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有關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係屬相當而非以較所具資格較低之職務任用。準此，上開「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未包含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

釋 2、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得否陞任簡派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2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本部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95284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服務績優之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 3 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上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釋 3、自願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銓一字第 19667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二、最近 3 年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復參酌本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之積極要件，以期拔擢優秀人才。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本法得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釋 4、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1 年」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

依本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之立法說明，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人員之陞任，酌予限制，以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上開「1 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

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三) 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釋 5、列同一陞遷序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得否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2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據此，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按陞遷序列表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現為二）個至三個職等。」茲如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以其派任委任或薦任均屬同一職務，且未訂列不同陞遷序列，同意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有關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不予採計一節，經函准該局 90 年 1 月 4 日 90 局力字第 190068 號書函略以，關於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係就陞任甄審評分所作之規定，與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避免公務人員在短期內連續陞任，針對可否參加陞任所為之限制條件規定情形未盡相同，宜請個別考量較為公允。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 各機關

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釋 6、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是否屬於得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銓一字第 1988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據此，依上開規定，適用或準用本法與否，係依人員屬性而定。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之人事管理及薪給，係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薪給管理辦法辦理；能源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係就規定員額內向有關機構（關）構調兼或調用，其人員管理及薪給亦係比照適用上開機構辦理，依上開規定，該三機構人員之陞遷，不適用本法。惟是否依上開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準用，仍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前承受原省級（建設廳）之人員，因屬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其陞遷仍應適用本法之規範。

附註：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業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

釋 7、機關職務出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層級中，任現職滿 1 年以上之人員均無意願陞任，並填具放棄書，得否由其他（陞）任現職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

基於「逐級陞遷」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之基本原則，因此，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倘次一序列任職滿 1 年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參照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但書（現

為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立法意旨，次一序列任職未滿 1 年者（現為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亦得參加陞任甄審。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釋 8、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參加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員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6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936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所定之主管職務。本部研擬本法草案第 10 條有關得免經甄審，逕由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陞任之職務，其中第 3 款原訂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嗣於考試院審查時，部分審查委員主張宜以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為限，以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並避免一級單位副主管職等相當之職務是否列入之疑義，爰予修正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基於本法所規範主管職務之認定，涉及是否得免經甄審，逕行陞任（本法第 10 條）、實施遷調時，其對應之職務（本法第 13 條），及是否應參加主管才能發展訓練（本法第 14 條）等，有其整體一貫性。因此，本法第 14 條所稱之主管職務，應不含副主管職務。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釋 9、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選出之

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得予認定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無同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程序優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5916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現為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本條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上開陞遷法第 11 條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係指依激勵辦法規定選拔，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之人員。
-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現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係依據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訂定（現為教育部為表揚所屬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經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依同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教育部依該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準此，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經函送本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得予認定為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
- 三、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就具特定條件者，規定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僅賦予機關用人權責彈性裁量之空間，並未排除同法第 6 條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及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陞任消極條件等規定之適用。因此，關於學校組長職缺辦理陞遷時，經職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並經校長同意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具模範公務人員之組員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之規定，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跨二序列優先陞任組長職務一節，以上開情形已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決定陞任層級，如無同法

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程序，由再次一序列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優先陞任。

附註：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7 條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為：「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釋 10、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任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任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11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2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現職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其陞遷係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依前開規定，並應依陞遷序列中出缺職務次一序列具有資格之人員（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再由次一序列人選具有資格人員）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二、本部 84 年 11 月 14 日 84 台申甄一字第 1210471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廢止後，各機關已無法再依該要點進用人員；至原依前開實施要點進用之回國服務留學生，於該要點廢止後，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必要延長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年；上開人員擬予以晉升時，得以

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準此，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惟陞遷與否，係屬首長用人權責。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釋 11、機關辦理陞遷時，不得擴大範圍適用，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又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仍應依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條銓敘部 92 年 4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9507 號書函

- 一、為因應某局機關改制後業務通盤調整及改制前後陞遷序列落差，建請於機關辦理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均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以機關陞遷序列表係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等因素訂定，依上開說明其除為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外，亦賦有落實陞遷應與年資、考績、職務歷練等配合運用之需求。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原則上，應逐級辦理。惟為賦予機關用人上之適度彈性，亦例外於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若再次一序列亦仍無適當人選時，基於不同序列層級職務仍有職責程度上之差距及為落實前開立法意旨，且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但書之規定已屬例外規定，自不得擴大適用範圍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
- 二、至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得否放寬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優先陞任一節，以職務出缺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時，依前開說明，非以曾任職務為判斷基準，又既係由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即與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情形不同，是以，其應無例外不依規定逐級辦理陞遷特殊之考量。

釋 12、符合陞任職務之人員中，如有與機關首長有關之關係人，機關首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行（現為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現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亦即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二、某校校長配偶係該校幹事，於辦理職員內升時，陞遷考核標準表中之綜合考評如由校長核分，是否違反前開陞遷法迴避之規定，及校長配偶如為圈定人選時，校長是否要迴避等問題，以陞遷法之迴避規定，雖未要求機關首長應予迴避，惟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某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該校校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至關於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如占該職務人員已經本部核定退休），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釋 13、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

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

建議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一節，本部同意。至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前，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部分，考量逐級陞遷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立法原則，及各機關陞遷序列規定不一，遇有不同機關間改派較低職務情形，易產生陞遷上之不公，尚無法採行。

釋 14、因組織編制修正，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較高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得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第 6 款）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
- 二、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得否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一節，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且註銷原職務改置較高職務，並無職務出缺。基上，本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釋 15、本機關辦理陞遷時，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尚無

法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136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本機關辦理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任，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釋 16、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050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其立法說明略以，本法之適用對象，除包括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任（派）用人員外，尚包括適用「官稱職務分立制」之關務人員及「官職分立制」之警察人員（按：依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現行僅「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適用陞遷法）。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上開陞遷法第 17 條所稱 3 類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其曾任上開 3 類人員之年資，除陞遷法中有特別規定外，尚無法作為陞遷法上之有關年資規定之採計對象，是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年資」，並不包含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17、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得陞任免經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本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及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解釋意旨，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長官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33 號書函略以，陞任案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問題，仍應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釋 18、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之機要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本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略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準此，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年資，得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19、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敍部 96 年 1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58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係指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釋 20、薦任技士陞任薦任專員不滿 1 年，得否參加薦任技正職務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6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6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

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本部 89 年 9 月 28 日 89 銓一字第 1939262 號書函規定略以，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將技術職務及行政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仍應考量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

二、某署將其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行政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視察、秘書及科長，序列三為專員，序列四為薦任科（組）員；技術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技正，其次一序列為序列四之薦任技士。其附註五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具農業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某署薦任技正職務出缺，係由具有任用資格之薦任技士、薦任專員及薦任科（組）員辦理陞任甄審。爰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21、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7979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
…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

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疑義，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書函略以，經查公務員服務法或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469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公告內容除上開規定所訂要件外，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

二、基於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並無規定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且各機關應先依陞遷法等規定，確定擬任人員後，始須再行函商其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至同意商調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縱令應徵者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並無強制性，服務機關屆時仍得本於權責衡酌同意商調與否。爰應徵時是否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非屬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之考量，又該條件對於公務人員參加公開甄選之權益保障，亦有失衡平。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尚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釋 22、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36322 號書函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第 2 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故機關職缺之陞任如擬採外補方式辦理，應不涉及應徵人員於職

缺所在機關內之陞遷序列層級認定問題，爰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僅限於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方有其適用。

釋 23、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最近 1 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 1 年度」考績結果為丙等而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7255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五、最近 1 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本部 93 年 12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32442654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並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以 1 個年度為計算基準。從而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5 款（現為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最近 1 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 1 年度」考績結果而言。9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依該規定，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自不得辦理陞任。

釋 24、應特種考試、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人員，於限制轉調及任現職未滿 1 年期間得否准予參加甄審（選），俟期限屆滿後再予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本部 96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75115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按：原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現行規定為：「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及第 22 條規定，應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需於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尚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

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宜由各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參處。

- 二、應 97 年以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尚於限制轉調期間之人員，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一節，公務人員限制轉調任用之規定，係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辦理，非屬陞遷法規範圍；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亦有轉調期限之限制，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應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規範相同。依前開規定，渠等人員均須於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尚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各機關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
- 三、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得否參加本機關或他機關陞任之甄審（選）一節，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
- 四、不同人員於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得否主張期限將屆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機關倘僅同意其中 1 人報名時，機關得否逕以「人事行政職權之行使」逕行函復其他未經受理者，以及仍受限制轉調人員於報名不同機關時，同時有經獲准及否准參加甄選情形等節，依前開規定，是否同意渠等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係機關考量各該職缺之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依權責衡酌處理，非屬當事人得逕予主張，各機關自得依業務需要，就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人員差別處理。又各機關職缺之業務需要等情形各有不同，是否同意受理渠等人員報名，自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辦理，以維用人彈性。

釋 25、機關因組織修編暫無法送審，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318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各機關對於人員之派代送審，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職系部分，應以該機關經考試院核備之組織法規及本部核備之職務歸系為依據。本部 78 年 11 月 25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0350694 號函略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基於機關完成組織修編作業前，其人員之職務編號、職務歸系、職務列等及所在單位等任審資料，均可能有所異動，為確保是類人員銓審及考績資料，逐筆登錄無誤，減少人事人員漏辦或誤審情形，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等考量，各機關於組織修編期間擬任人員時，原則上，均暫緩辦理送審。至於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釋 26、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指名對調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5018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 二、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擬指名對調人員，倘雙方具各該職務任用資格，且均係屬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如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得適用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免經甄選之規定辦理。至擬指名對調人員一方為任職於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所屬人員之派免權責機關，且依規定未組甄審委員會，則該項指名對調仍得依前開陞遷程序規定辦理；惟毋須經該鄉（鎮、民）代表會之甄審委員會

同意之程序。

釋 27、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51527 號書函略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於改制日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情形，如係屬縣（市）合併改制為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並移撥、安置相關人員之情形，且有其依據，則配合移撥、安置之人員，即得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至新機關適當職缺。
- 三、公務人員如有前開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新機關適當職缺之情形，且任現職不滿 1 年（亦無但書各款之規定）者，上開適當職缺是否含較高職務（即是否得辦理陞任），依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就任現職未滿 1 年人員酌予限制不得辦理陞任之意旨，係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及避免公務人員於短期內連續陞任；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移撥、安置人員，尚屬得毋須辦理外補公開甄選作業之情形。考量各機關於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時，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亦有須配合移撥、安置至適當職缺之必要，且各機關間組織架構不一，陞任與否之認定亦未盡相同，爰為應機關適度移撥、安置人員之業務需要，該等人員之調動，依前開陞遷法相關規

定意旨，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釋 28、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

- 一、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2 號書函略以，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人員，如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經甄選規定辦理。至該等人員，是否屬依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因涉及組織調整態樣之認定，及是否有移撥之事實，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等相關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卓處。
- 二、茲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人事局洽商研考會認定為新設機關，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另該等配合移撥者，屆時仍請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之人員。至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釋 29、機關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擬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尚不得納入陞任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0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7877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

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是以，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仍不得納入陞任之範圍。

- 二、按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該款但書第 2 目規定之立法意旨各不相同，第 6 款對於任現職滿 1 年始得辦理陞任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歷練不足即予快速陞遷，而酌予限制，並符合公平原則；至該款但書第 2 目「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情形得不受任現職滿 1 年限制之例外規定，則係為兼顧「逐級陞遷」之立法意旨，爰予放寬次一序列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時，該等人員亦得參加陞任甄審；惟並未擴大適用範圍至再次一序列任現職未滿 1 年之人員。準此，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尚不得放寬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時亦得辦理陞任。

附註：並參考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陞遷資格事項釋 7

釋 30、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擬回任非政務職，得視同機關現職人員，以其轉任前最後審定職務為基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且該政務職年資得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併計為任現職滿 1 年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41274 號書函

- 一、政務人員雖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適用對象，惟屬編制內職缺，是類人員如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揆諸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之本旨，予以視同現職人員辦理陞遷，尚無不合。是政務人員如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擬回任非政務職，參照本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78863 號電子郵件規定，得視同機關現職人員辦理陞遷；爰以其轉任政務職前最後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職務為基準，如其現擬回任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係由原薦任第八職等科長陞任，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 二、另政務職如為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參照本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規定，得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任現職年資。

釋 31、各機關因職務性質不同分別訂定不同之陞遷序列表時，不同性質職務出缺，其他性質之職務人員，經機關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可依規定參加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23748351 號電子郵件

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為避免造成擔任不同性質職務人員陞遷上之窒礙，基於業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不同性質之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該條項規定並未限制不同職務性質人員間的流通，爰其不同性質職務出缺，其他性質職務人員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序列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陞遷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自可依規定參加陞補，以維機關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倘因機關將不同性質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陞遷序列表，於不同性質職務出缺時，限制該性質職務人員尚得參加陞任，其他性質職務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則不得參加陞任，已屬對於參加該職務之次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有違陞遷法第 6 條規定逐級陞遷之立法原則。準此，有關某縣政府消防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出缺，除次一序列行政人員得依規定參加內陞外，其他性質職務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之次一序列者，亦得依規定參加該職務之內陞。

釋 32、因配合政府政策，非基於當事人意願而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如仍擬辦理甄審，其任現職未滿 1 年者，得參加陞任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4977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二、某處有 1 名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職務出缺，因該處前有 5 名輔導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編制表所定員額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員職務，有關該處輔導員職務出缺，擬採內陞方式辦理，上開 5 人中有 3 人任現職未滿 1 年，依規定原得免經甄審，其旨在維護是類因配合政府政策改派較低職務人員之權益；如仍擬辦理甄審，為維護渠等人員陞遷權益，自宜同意渠等參加旨揭輔導員職務之陞任甄審。

釋 33、機關得本於業務需要等考量，於出缺職務二組職務列等中，審酌以適當之職務列等辦理陞任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638 號書函

某署辦理第 6 序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否擇定以其中「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職務辦理內陞，並限定具薦任任用資格者方可報名參加陞任甄審一節，茲以上開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等 2 組職務列等，其官職等之任命層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不同，爰該署自得本於業務需要等考量，於其 2 組職務列等中，審酌以該出缺職務適當之職務列等辦理陞任甄審；又倘該署審酌後，擬以「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列等辦理第 6 序列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等職務之內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陞遷係以具有任用資格為前提，爰次一序列人員具有擬陞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始得列入名冊，亦即，須具有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始得參加陞任甄審，則尚非法所不許。

二、陞遷程序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不得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282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所詢本法施行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可否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以地區辦公室如非具機關性質，依上開規定，則不宜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2、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通過，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指定商調時，須經現職機關首長或任免權責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22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在案。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明商調之。（現為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現為 21 條）明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現為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另有關指明商調作業程序，本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釋略以，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又實務上各機關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於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亦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發函商調。

釋 3、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國營事業人員，於各該公司民營化前，有意轉任其他公務機關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銓一字第 19455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2 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

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準此，公營事業民營化時，從業人員隨同移轉或不隨同移轉之權益保障，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依前開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本案建議事項，實難同意照辦。惟本於照顧政府整體公務人員之宗旨，建請轉知是類人員服務機關，應主動提供轉調其他機關之相關資訊。

釋 4、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低一官等或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不得逕行辦理指名商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5347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1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適用範圍，請逕依上開任用法規定辦理。關於所詢上開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準此，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經公開甄選程序評審。是以，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時，尚不得依任用法規定，逕行辦理指名商調。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

釋 5、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即外補），仍需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銓一字第 19678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任，人事單位應就本機關或擬外補之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照本法第 7 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辦理遷調者，由人事單位就擬遷調之本機關或擬外補之他機關人員依資格條件造列名冊。(第 2 項)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準此，以外補方式進用人員時，仍應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 7 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第 2 項)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釋 6、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5 日 89 銓一字第 1967993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說明二之(三)規定：關於各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問

題，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係指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渠等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程序，亦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現為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故各機關遴用增額錄取人員，自得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2 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第 6 項）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釋 7、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9 日 90 銓一字第 19863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規定，主要係考量同一序列之職務，職責相當，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責及有助於職務輪調制度之施行，爰規定如上。是以，各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再依本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公開上網及評比積分等甄審程序。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2 項）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釋 8、各機關陞遷序列表內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陞遷序列之參事職務，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經甄審，由本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571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

不受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據此，陞遷係包含陞任與遷調，因此，一級單位主管（如中央機關司處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職務（如參事），自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現為第 2 項）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現為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惟如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如研究委員、副司（處）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序列之職務（如參事）者，因屬陞遷，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甄審。

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依其業務性質、繁簡及其轄區範圍設置之駐外機構（如經濟部駐外商務機構得設經濟參事處及經濟專員處或商務專員處、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得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新聞處等）各職務中，如係派駐任外交部駐外機構內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如兼任組長職務）者，得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免經甄審。

三、經提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2 項）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釋 9、參事、技監職務如由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陞遷時，得否免經甄審或公開甄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二字第 20217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又本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5717 號函略以：「……陞遷係包含陞任與遷調，因此，一級單位主管（如中央機關司、處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職務（如參事），自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現為第 2 項）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現為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惟如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如研究委員、副司（處）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序列之職務」（如參事）者，因屬陞遷，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甄審。」據此，參事、技監職務如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遷調序列者，得免經甄審程序予以遷調，惟如由本機關次一序列人員或他機關人員陞任，仍應依陞遷法之規定辦理甄審。至主任秘書則屬機關之幕僚長，依上開規定，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2 項）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釋 10、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銓敘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14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

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4 項)(現為第 5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現為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為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訂定之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本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一節;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所屬機關所訂定之陞任評分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係為期各主管院所定之標準得衡平一致,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及法制上監督需要所為之規定。至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時,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因係授權各機關考量不同業務性質依權責參酌訂定之事項,且依本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爰毋庸函送本部備查。另以「備查」係指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調之,原則上與陳報或通知事項之效力無關。是以,上開標準或自行訂定之審查項目應否下達,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第 160 條之規定辦理,與是否送本部備查無涉。

釋 11、職務出缺,經公開甄選,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陞補,惟機關首長有不同意見未予圈定,得否重行公開甄選另行遴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480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於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宜之際,尚能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爰使機關首長對於甄審委員會報請其圈定陞遷之人員有不同意見時,得不予圈定,退回重行依陞遷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現為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某市公所職務出缺,經依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

理外補公開甄選，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不予圈定陞補人選，是否僅能依前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改依其他遴選方式辦理，亦或得重行以外補方式辦理公開甄選另行遴才疑義，係屬機關首長基於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之審酌考量，與陞遷法並未相違。

釋 12、公務人員曾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020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人員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陞遷法研擬過程中，本部函請考試院審議之該法草案條文說明略以：「一、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3 年內具有特殊工作績效者（如依勳章、獎章條例獲頒勳、獎章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以拔擢優秀人才。……其中第 1 款（現為第 4 款）所稱勳章，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係指依據勳章條例獲頒之勳章而言。……」準此，依上開規定明定之勳、獎章種類及其立法說明，其所稱之勳章指依勳章條例頒給之勳章；所稱之獎章，係指依獎章條例頒給之獎章。至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則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免經甄審優先陞任規定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釋 13、各機關尚不得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僅選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統籌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50198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64069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現為第 1 項）之限制。』以該項規定業明定係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而非機關內之職務，是以，尚不得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併同該機關職務辦理甄審。」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4、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1526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陞遷法就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係規定應依陞遷序列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逐級辦理陞遷，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 二、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需視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層面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又出缺職務之職務歸系係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之權責。爰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宜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審酌處理，以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

釋 15、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3929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1 年 5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965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至各該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則為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所明定。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針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疑義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請比照上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準此，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擬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時，應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倘未依序遞補，其陞遷委員會之組成，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

釋 16、公務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之票選委員依序遞補，不得重新選舉投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二、茲以機關設置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透過民主化機制，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等，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本應依法辦理補選，惟如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業依本部前開書函規定，於當選公告中酌列若干候補人員，於票選委員出缺時，即應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另基於前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遞補，亦應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

釋 17、機要人員調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準，調任本機關間職務列等相同或較低職等之職務，或辦理逐級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788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機要人員如曾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原非機要職務、與原非機要職務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或曾任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與原任非機要職務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列等較低職務者，以其情形非屬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逕予派任。又如該員若係曾任本機關或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較其最後審定非機要職務之陞遷序列或職務列等為高之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內非機要人員之陞任，以內陞方式，逐級陞遷。

釋 18、98 年 7 月 10 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後辦理陞遷應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

- 一、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至公告期間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有關期間規定計算。
- 二、為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以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三、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倘有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資格俸級者應徵，宜先告知其相關轉任及核敘官職等俸級規定，避免人員進用後，因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俸級結果，影響其權益，致生相關爭議。

釋 19、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項、第 15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940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外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現為第 8 項）規定略以，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陞遷法第 16 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依前開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並俟該案件討論審議完畢後，復席繼續參與會議之進行。

釋 20、醫事人員不得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指名對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9363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職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醫事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務係分屬不同任用制度，並依不同之任用制度而有不同之職務列等、級別，是以，指名對調僅適用於相同任用制度

人員間，且職務列等（或級別）相同、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始得辦理。

釋 21、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如擬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237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陞遷程序作業應予遵循辦理，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至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得否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一節，以其後續之任用程序，倘公開甄選機關擬同意該錄取人員辭職再任該職缺，仍應以符合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

釋 22、98 年 7 月 10 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後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補充有關主管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2576 號令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本細則第 6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其所

屬人員，參加其所在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之甄審委員會亦應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

二、各主管機關新一屆甄審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該屆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

釋 23、機關職務出缺經核定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不宜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遷順序。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含決定擬辦理內部同一序列之遷調或次一序列之陞任）或外補後再行辦理。至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作業，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得否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一節，以機關職缺內陞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機關首長已決定該職缺由內部次一序列人員陞任，該職缺於辦理陞任時，不宜同意同一序列與次一序列 2 個序列人員併同辦理陞遷，避免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之立法意旨。

釋 24、借調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機關依法應辦理送審職務之相關陞遷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

銓敍部 98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81 號函

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敍審定。準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依規定派代送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自屬該法適用範圍，其陞遷程序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除借調免經公開甄選職缺者外，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程序進用。倘其借調送審後，擬以所具任用資格原職依規定改為非借調身分，以原職務並未出缺，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如擬改借調或再調任其他職缺，除免經甄審（選）職缺外，應依規定辦理甄審（選）。本部歷次規定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5、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推薦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敍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31 號函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 1 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前開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2 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 1 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釋 26、辦理陞遷之造冊、評審、圈定、陞遷程序等有關事項應永久保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3674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第 2 項）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造冊、評審、圈定等陞遷作業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或遺漏舛誤；對陞遷結果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又陞遷過程應屬永久保密範圍，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評審經過、甄審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甄審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機關首長圈定乃至於不同意見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情形，均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釋 27、機關職務出缺，不得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445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

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任順序。職務出缺時並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限定期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業將上開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意涵，明定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準此，機關職務出缺時，擬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之作法，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意旨之虞，是有關陞遷事宜仍請確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之人員陞遷。

釋 28、學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0433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 二、本部 9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2871 號書函規定略以，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規定，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有關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規定，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

- 三、依前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以，倘部分國中（小）職員編制員額較少，該等學校仍擬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時，其職員具有票選委員選舉權者，仍得透過相互票選程序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獲當選者，尚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
- 四、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並為前開規定受考人之單位主管者，始得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該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者，即可經機關首長指定 1 人為主席。又學校兼任人事管理員如屬現行組織法規均予明定兼任人事人員職務者，始得認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釋 29、機關於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有必要增置委員員額時，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17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其修正說明略以，為配合考績委員會票選人數比例之增加，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酌予修正提升人數上限為 23 人。又為強化考績委員會民主性，並落實票選委員核議功能，故酌予提高委員人數每滿 4 人應有 2 人以票選方式產生。另

各機關於舉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得自行酌定若干候補人員，俾於考績委員任期內遇有票選委員出缺時，按選舉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毋庸辦理補選，以資簡化。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其修正說明略以，基於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三、某會 99 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組成人數擬由原 19 人調整為 22 人，所增加之人員除增列指定委員 1 名外，另 2 名得否由候補票選委員遞補一節，機關於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有必要增置委員員額時，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事宜。至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指定；惟其組成之比例應符合前開規定。另增置之委員任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釋 30、甄審委員會評審陞遷案時，應依積分高低順序，排定名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51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人事單位應依陞遷候選人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名次時，係就候選人依規定評分後之資績分數，或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再依審查後確認之積分或資格條件高低，作為排定名次或遴用順序之依據，尚無法以其他非法定方式予以排定，以符法制，避免爭議。

附註：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

至 23 人，……（第 2 項）……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釋 31、參加出缺職務之公開甄選須否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72308 號書函

- 一、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9 號令規定：「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之限制。」嗣陞遷法及施行細則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發）布，並分別經本部 98 年 5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4558 號函，及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規定略以，本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不符部分，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98 年 4 月 24 日）及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98 年 7 月 12 日）停止適用。
- 二、陞遷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發）布後，依陞遷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前開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得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依前開本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函規定，就有關不符部分，自應停止適用之規定。是以，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有關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除外規定部分，於陞遷法規修正生效後，應停止適用；至該令有關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部分，即配合修正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餘部分仍得繼續適用。
- 三、爰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非主管調任

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釋 32、軍職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任現職之年資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2611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準此，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軍職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軍職年資尚無法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年資。

釋 33、公務人員之陞遷，如次一序列中均無人報名參加甄審時，仍應依規定

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

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略以，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二、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釋 34、各機關辦理陞任甄審時，有關人員陞任意願之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719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該條文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之陞任意願，符合參

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會簽、會章、公務電話紀錄、傳真、電子郵件、或於機關發文各單位或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期限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各機關辦理內陞，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各機關於當次甄審所造列之名冊，就相關人員意願認定之採行方式及認定結果一節，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經當事人透過各種形式之意思表示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決定及認定。

釋 35、駐外人員參加機關內部陞遷甄審，得否以視訊及遠距筆試，取代親自返國參加甄審之方式辦理，宜由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6213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二、茲以陞遷法並未明定舉行面試或測驗之方式，復以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發達，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是所詢疑義，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之方式，並應在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情事，以及踐行迴避程序等之前提下，切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36、公立學校因法令規定，須將人事管理員改置為人事室主任或人事室助理員改置為組員之機關修編；以及各機關因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須被動進行組織編制修正以符法制者，得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其原任人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得原職改派。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規定略以，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改派。上開函釋適用對象，分為公立學校因法令規定，須將人事管理員改置為人事室主任或人事室助理員改置為組員之機關修編；以及各機關因應配置準則規定，須被動進行組織編制修正以符法制者。是以，非屬上開情形者，仍須辦理甄審。

釋 37、各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其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3079 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如遷調或降調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據上，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陞遷任免與服務機關內一般人員有別，分屬不同陞遷任免系統。是以，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系統人員，擬陞遷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原則上應參加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公開甄選；惟機關尚得本於權責衡酌，將該等人員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或得免經甄審程序遷調或降調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又為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

釋 38、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如屬機關名稱與業務職掌未作變更之調整情形，當屆任期尚未屆滿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銓敍部 101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4282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本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0990069791 號函略以，該局經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屬新設機關。

二、各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作公平判斷，及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甄審（選）事宜。茲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依前開規定即屬新設機關；惟如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類型屬現狀調整之情形，於組織調整生效後未有人員異動，經該機關審酌原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民意基礎確未因現狀調整而改變，基於甄審（選）及考績作業簡化考量，該機關當屆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配合組織改造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附註：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2 項)……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釋 39、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機關，無從依該法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其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相關陞遷事宜之辦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

- 一、茲以幼兒園之定位屬性，既經教育部認定屬教保機構，是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所稱之機關，亦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是渠等無從參與教育局組設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故不生教育局已組設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須配合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而重新組設之疑義。
- 二、公立幼兒園非屬陞遷法所稱之機關，自無從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亦無從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公立幼兒園（按公立幼兒園非屬下級「機關」）之陞遷甄審（選），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渠等仍屬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幼兒園尚非不得參照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事宜；又倘公立幼兒園不自行組設甄審委員會，參照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18010 號書函，有關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免予組成甄審委員會，其人員之甄審（選）仍應依陞遷法相關

規定辦理之精神，渠等相關陞遷事宜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由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定為宜。

釋 40、軍職人員得否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以及是否具有票選委員之被選舉權與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808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準此，軍職人員非屬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又本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71701 號書函釋略以，國家安全會議係屬軍、文兩用機關，為因應陞遷法之施行，基於軍文平衡考量，業將內部之陞遷考核要點中，將軍職人員一體納入適用，並適用同一套資績評分標準表；又該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之編制員額，均採職務列等及軍職官階併列方式，且明定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該會議之軍、文人員之陞遷，既已併同適用陞遷法，基於維護權益，軍職人員自得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方屬合理。另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釋略以，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者，除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 2 項）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校園安全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該署如將軍職人員納入併與文職人員適用陞遷法並適用同一套資績評分標準，雖軍職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惟基於維護軍職人員權益，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同意軍職人員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以及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另該署如未將軍職人員納入與文職人員適用同一陞遷制度，以軍職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爰不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選舉

權及投票權)；惟該署軍職人員仍屬組織法規所定之本機關人員，且該等人員如對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實際監督管理考核權限，同意其擔任指定委員，然考量機關內其他內部單位之比例，其人數比例宜有合理之限制。

釋 41、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過程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陞遷業務人員應全程全案迴避參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236998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上開陞遷法第 16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鑒於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在作業過程中，如有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等情事，將嚴重損及相關人員之權益或造成作業過程之困擾，爰予明文限制；並對於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陞遷案件，為避免影響分數之評定，進而影響甄審（選）結果，故規定應行迴避之義務。

二、承前所述，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如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時，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造冊、評審、圈定等陞遷作業過程均應全案迴避參與，以免影響分數評定及甄審（選）結果，俾符陞遷法規範之意旨。

釋 42、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仍應依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無適當人選。至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6915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略以，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是以，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以「無意願陞任」與「無適當人選」在涵義上並非相當，爰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9 條除規定具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意願外，亦兼顧機關用人權責，使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有「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爰該等人員雖得以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表達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惟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是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時，仍應依前開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於次一序列人員均無陞任意願，機關亦擬尊重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部分，係屬人事實務作業，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釋 43、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03250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且陞遷序列表為機關辦理陞遷之準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又實務上原職改派因無職務出缺，原得免經甄審程序。然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落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意旨，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

（一）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未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三、本部歷次函釋等規定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4、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擬回任轉任政務職前原常任文官職務，或職務列等相同之相當職務，得視同本機關現職人員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41395 號書函

政務人員職務亦屬機關組織法所定編制內職缺，爰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得視同該機關現職人員，以其轉任政務職前之常任文官職務為基準，比照該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相當職務，免經甄審程序回任該相當職

務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釋 45、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526861 號函

為利機關業務推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得本於權責，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訂定甄選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惟有關曾受懲戒、懲處處分、任現職不滿 1 年、奉准帶職帶薪進修、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酌予限制，以符公平原則。基此，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

釋 46、有關學校護理師聯合甄選正取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經查證撤銷錄取資格後，已逾候補期間，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94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 3 個月候補期間，並未就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事由訂有期間中斷或除外規定，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距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該職缺自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正取人員既經撤銷錄取資格，自始未具正取人員之身分，其原擬陞補之職務已無正取人員，

爰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是否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另以具撤銷原因者係正取人員部分，尚非候補人員部分，爰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後，無論是否再併予撤銷候補人員資格，以現距原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為維護其他人員再參加公開甄選之機會，以適度兼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候補期間 3 個月之立法意旨，故不宜再重行圈列候補人員。

釋 47、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10641963551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釋 48、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之決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7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41449 號書函

某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如採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請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之方式，是否符合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有關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一節，考量甄審舉行面試或測驗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是以，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各機關辦理甄審所舉行面試或測驗，究應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面試或測驗，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請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細節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三、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及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包含法定兼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8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1932198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據函稱：某機關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科長 26 至 34 人……，其中 15 人得由技正兼任……」，以某甲兼科長職務既係依組織條例 11 條規定設置，應屬法定兼職，且任該職務者，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是以，為本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 2 項）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釋 2、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擬辦理改分配，以改分配仍具考試分發性質，無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銓一字第 1974586 號書函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或遴用以 1 次為限。但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現為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以是類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改分發仍具考試分發性質，自毋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 1 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釋 3、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5 日 90 銓一字第 1978916 號書函

- 一、營建署某管理處課長職務，得否免經甄審一節，上開職務，如屬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即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
- 二、營建署專門委員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職務，得否逕行發派分別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遞補一節，據來函稱，上開二職務非屬本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之職務，故上開二職缺，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三、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由專員調升科長後，宜否再繼續擔任一節，因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之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現為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並未明定票選委員僅以非主管人員為限，是以，請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釋 4、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甄審各項成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198989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對醫事人員及教育人員雖均有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惟均未就得否索取參加甄審各項評分等事項予以明文規定。茲考量實務上各機關甄審作業差異性頗大，有關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參加甄審各項成績，宜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釋 5、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嗣經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後因故註銷派令，致無法補足缺額，不宜於再次辦理公開甄選時，限制是類人員參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858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之立法說明，係為符公開、公平原則。基於維護公務人員之陞遷權益，不宜作法律所無之限制，限制是類因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後因故註銷派令人員，再次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釋 6、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符合陞任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809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

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機關占缺參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現已無此項規定）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前開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非為依法律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其實務訓練僅為完成考試程序之必要階段，該項年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釋 7、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依資績評分高低排序之前若干名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不得由資績評分較低之其餘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205112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規定，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 至 5 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由於現行機制已賦予各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必要之彈性，陞任候選人員經排定名次後，應無「非適當人選」之問題。

釋 8、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所稱「職務歷練」之範圍，未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7 日 90 銓一字第 206488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

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又為貫徹上開所定遷調歷練之旨，爰於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強制規定 4（現為 5）種範圍職務，各機關對於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5 月 1 日 90 局力字第 190655 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職務歷練」為各職務辦理陞任評分必備之個別選項，該規定所稱「職務歷練」係以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以增進工作歷練，激勵工作潛能為其範疇。因此，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職務歷練」應不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釋 9、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20000012B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即在明定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保障法優先適用。於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保障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2 條）規定，屬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現為公務人員身分……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以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

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揆諸前揭說明，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10、現職薦任人員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按即具有高等考試等相當考試及格或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一定年資)，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民大會(現已刪除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準此，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如

經用人機關考量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合格；惟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期慎重，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1931 號函復略以，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

二、現職薦任人員於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11、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檔案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一節，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係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

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

釋 12、為應業務需要，得否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納入陞遷序列表中職務列等相當之層級，依規定辦理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13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現為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之準據，上級機關如統籌辦理所屬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陞任甄審，應將下級機關職務包含於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又統籌辦理者係以機關為對象，非以特定職務為對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尚不得單獨納入本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中。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1611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第 12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是以，上開規定職務既授權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得免經甄審程序逕行派任，則於派任前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另行透過評選機制評選，以為其遴選派任時之參考，並非法所不許。惟是否設立評選機制、其委員組成如何及上開得免經甄審職務欲納入評選之層級，則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依其權責決定。為培育人才，並增進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行政歷練，有關甄審事宜，請參考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釋 13、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43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揆其立法說明，係為提高中、高階層人員之專業能力、管理才能，藉以確保公務人員之素質，進而落實訓練與陞遷相結合之立法原則。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所定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則為公務人員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要件之一。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後，是否需再受初任薦任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一節，以上開訓練之立法考量各有不同，尚無法相互替代。爰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

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14、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得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776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是以，陞任標準之訂定，係各主管院之權責。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關於在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可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一節，以陞任候選人員之資績評分，應依主管權責機關所訂陞任標準辦理，該資績評分是否符合陞任標準之規定，則應由甄審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釋 15、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否成為該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31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87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

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準此，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或考績而需組設甄審或考績委員會者，以「機關」為限。「機關」之認定標準，業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 月 25 日局地字第 0910001021 號書函函復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

- 二、本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5279 號書函略以，於考績委員會部分，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之例外規定情形，否則應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並就機關內人員指定及票選委員。至甄審委員會部分，依前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亦應組設。惟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準此，公務人員之陞遷，倘係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下級機關陞遷時，下級機關無需組設甄審委員會；又因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且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故該上、下級機關關於統籌辦理陞遷情形下，可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又既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即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鄉鎮公所附屬機關如未達機關之認定標準，且該單位人員之考績事項係由該公所統籌辦理，考列甲等比例亦涵蓋於公所人數內計算，可否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成為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成員；又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是否具有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一節，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釋 16、各機關學校不應另訂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99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現為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依上開規定，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

本機關人員產生，並未限制本機關人員應具特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該票選委員，各機關不應就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條件之限制。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5 項) 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釋 17、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420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3 項〈現為第 4 項〉) 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之說明欄規定：「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英語能力 4 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四、英語能力：(一)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二) 擔任專業或涉外職務者之計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五、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上開新增項目，與前開 5 項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準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配合該院「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所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附註：行政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之說明欄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為「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領導能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

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二、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類別合併訂定『個別選項』項目。又『個別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五、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

釋 18、各機關辦理甄審案件如採行面試方式，口試委員指定權係歸屬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23897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六、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惟陞遷法規並未對辦理甄審舉行面試時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二、考量甄審面試時之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有關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

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規定交付審議事項。」

釋 19、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另依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爰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釋 20、各機關學校主管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因無職務出缺，其調任案得否與遞補之主管人員任審案同一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3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另依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略以，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

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 二、倘部分規模較小之機關學校主管確定有自願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且該機關學校短期內並無適當職務出缺之情形，得依前開規定將該主管職務視為即將出缺，由機關預為依規定辦理陞遷甄審作業後，於不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下，將自願降調之主管人員與擬任該主管職缺之內陞人員調整職務，並在同一日生效，俾利機關業務推展。

附註：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釋 21、公務人員無陞任意願之切結，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048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使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規定略以，具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準此，陞遷法第 9 條，除賦予具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權利外，亦就機關用人權責，賦予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是否「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並非強制性規定。該等人員雖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依上開規定，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

釋 22、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相關資料係屬保密範圍，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銓敍部 99 年 3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769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本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16 條、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會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甄審委員會委員及一般同仁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又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9909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以上開考績法暨相關法規及陞遷法規中均明定考績委員或甄審委員應嚴守秘密，為求標準一致，有關考績委員得否調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內容等疑義，自宜比照上開銓敍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有關甄審委員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之處理作法。

二、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6221 號書函略以，考績法第 20 條明定考績過程應屬保密範圍，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宜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之用。

釋 23、某甲現職為醫事人員士（生）級藥劑員，因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683 號電子郵件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準此，醫事人員為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有合於醫事條例第 5 條各款之除外情形者外，均應依陞遷法有關外補程序之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二、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陞遷法所稱「陞任」，主要係以當事人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之列等（含級別）予以認定，並非以當事人所具任用資格作為認定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略以，以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係包含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而言。

釋 24、公立學校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得否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5107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3 項）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

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二、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略以，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者，除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加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三、依前開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尚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是以，某高級中學屬新設學校，已依規定聘任教師，尚未進用得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之公務人員時，該校校長僅得指定該校符合前開規定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尚無法擔任票選委員，致難以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相關甄補事宜。另該校於其人員得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前，建議參依前開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先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俾利甄補人員。

釋 25、曾任警察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099325930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

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該項立法說明略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復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任職於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陞遷，並非該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之適用範圍，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為期明確，本項就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準此，現行陞遷法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警察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

二、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再依前開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及警察人員非陞遷法適用對象等規定，爰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得予併計滿 1 年之年資，並未含括曾任他機關警察人員之年資。

釋 26、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否公布得票數，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2374894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第 1 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

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準此，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復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規定，票選委員之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再依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上開方法，至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 二、茲以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數是否公布予以規範；惟其未規定事項實務上均係參照一般選舉之原則、方法及程序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而一般選舉於公告選舉結果時，例均將得票數一併公布。以候選人得票數屬選舉結果之一部分，得票數將決定當選與否，以及候補之順序等。有關未公布得票數是否造成選舉人對選舉之公開、公正、公平產生質疑；另公布得票數有無其他顧慮或限制等特別考量，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2 項）……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6 項）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柒、俸給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七十
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六二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
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全
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七號令：「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四〇〇〇七二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
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五〇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
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
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
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
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

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五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

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俸額之折算，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

二、本表各職等之俸級，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

三、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

四、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
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
四）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八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台
組貳一字第〇六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八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
五條及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第
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第
字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
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台組貳二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
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台組貳一第
字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及第四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 第 三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 九 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 十二 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 十四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

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 二、因公出差。
- 三、奉調受訓。
-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一八七七、行政院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四二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四八九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四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三○○○六七九一一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二二四九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六○○○三四四三一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九六○○○九三九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五〇三七一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一○○○○○三九八〇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第 五 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

審定職等支給：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八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

數計算。

第 九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

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五四）台為甄二字第〇二〇七五號審計部（五四）台說字第〇六五號函訂實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銓敘部（七六）

台華甄二字第九二四五二號、審計部（七六）

台審部壹字第〇二二五九一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銓敘部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二四三四〇號、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八七二二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二五一八號、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九二〇九二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〇九七二九二八三九一一號、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五八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以電子檔案傳輸或採網路查詢以提供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

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各機關銓敘審定電子資料檔。

前三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

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公務人員之任用，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經銓敘部通知機關改正者，其俸給不准核銷。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四○○○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七四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四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績效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llegible]

附

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 稱							
薪 點（或等 俸 級）							
相 當 職 等							
進用法令依據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工 作 內 容 （項次／含百分比）							
服 務 成 績	☐ 優 良 ☐ 不 優 良			☐ 優 良 ☐ 不 優 良			
備 註							
機關（構）首長				發文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寫說明：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訂定，作為毋須辦理考績（考成、考核）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亦適用之。

二、相當職等，請依當事人於原任機關（構）所支薪點（或等級、俸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三、工作內容，請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分配於當事人任職期間所擔任之工作事項填寫，一職務之工作內容以不超過 5 項為原則，每項工作應註明百分比；兼任職務或臨時指派之工作，均不得列入。

四、本證明書由原任職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出具，機關（構）首長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一、一般俸給事項

釋 1、參加司法特考考試錄取分發轉任，受訓期間不得以請假方式辦理及原敘職等、俸級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2 日 90 特一字第 1984343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函釋略以，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參酌上開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函釋之規定，原任某國立大學一般行政職系組主任某甲，應 8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2 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考試及格，因非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而受訓，且訓練事由未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相關給假規定，無法以請假方式參加訓練。據上，某甲須辭職參加訓練並於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取得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原具休假、考績年資因辭職受訓而中斷。又某甲係應 7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僑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前經本部銓敘有案之俸級，可於受訓期滿成績及格派任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時，以原敘職等俸級核敘。

釋 2、公務人員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於發監執行前有服勤事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其俸給不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函

一、91 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現為任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

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免職（現為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四、犯前款（現為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二、某甲前於 87 年 2 月 7 日因案停職，嗣於 90 年 5 月 18 日復職。茲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並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 91 年 5 月 30 日（判刑確定之日）生效，均經本部登記在案。服務機關獲悉判決確定通知在後，已發給薪津 3 個月又 2 天（5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某甲於 91 年 8 月 15 日發監執行起至 8 月 31 日未服勤。有關 91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之薪津是否應予追繳及追繳幾日一節，參照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現為該條項前段規定）之意旨，某甲於 91 年 8 月 15 日已發監服刑，自無從執行公務，其薪津之追繳日應自發監服刑日（8 月 15 日）起算。至 5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釋 3、公務人員辭職照准後，至經救濟程序註銷辭職令止，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6467 號書函

一、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

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二、某甲前經辭職照准在案，惟以其辭職係被脅迫，向立法委員陳情並轉由該上級機關收文後以復審程序辦理，經該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其辭職後至註銷其辭職令止，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得否補發，綜合前開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惟考量某甲既經原服務機關註銷其辭職令，應視為辭職事實自始未發生。故似得參照前開相關規定，補發辭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釋 4、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免職，嗣刑事判決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請求廢止原免職處分，其免職處分期間無補薪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第 128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77001 號、同年 10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815899 號及 87 年 4 月 23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09659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 5、因涉嫌偽造文書案暨瀆職案事由停職，其中瀆職案部分經判決無罪確

定，先予復職；惟偽造文書部分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不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476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二、某甲於 87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尚未確定；瀆職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尚未確定，經某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瀆職案部分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某甲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獲准復職。另偽造文書部分，雖經其提起上訴，惟於 93 年 2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應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並業經某鄉公所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自同年月日生效在案。某甲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既經判決有期徒刑在案，依前述俸給法第 21 條及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即無法補發其 87 年 6 月 2 日至 90 年 10 月 31 日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釋 6、某局派用人員得否申請俸給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231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曾任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同辦法第 8 條，刪除原條文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不予採計提敘曾任公務年資之規定。
- 二、某甲於 94 年 9 月 30 日初任某局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工程員，經審定准予登記，並依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採 82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計 3 年約僱年資，以及 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計 1 年聘用年資，提敘 4 級至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五級 320 薪點。至其 85 年 7 月至 86 年 4 月曾任某局所屬機關之約僱年資，因未滿 1 年，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至某局以預算係由該局統籌向中央及地方機關爭取後，再分由其所屬獨立編列年度預算，與一般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不同，申請採計某甲上開年資提敘薪級一節，以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年資，並未明定得採認不同進用依據合併之年資，且依 9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已刪除原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之規定，其修正說明略以，本部向以進用法令依據符合規定，曾任年資符合提敘要件，即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並未進一步審究人員是否為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爰刪除原第 2 款規定。據此，自 94 年 5 月 20 日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後，機關如何編列預算進用人員，並非屬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僱）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認定要件，爰無法以此為由，要求併計不同進用依據之約聘僱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而應以同機關同性質之約聘（僱）年資作為得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要件。
- 四、約僱、聘用人員毋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核敘薪級，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至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不適用俸給法等規定，且依本部於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300618 號函釋略以，以聘用人員，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從而亦不核敘其薪級，故不適用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於其約聘工作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據此，約僱、約聘年資尚難比照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不同官等職等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精神，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釋 7、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01418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二、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一節，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釋 8、公務人員連續曠職依規定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應包括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907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二、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有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至依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期間，依前開規定，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惟本案既因連續曠職按日扣除俸（薪）給，爰先行停職期間是否依前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允由機關審慎衡酌之。

釋 9、再任之銓敘審定案，經本部撤銷並重行審定後，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考績獎金，得否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493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按「第 8 款及」現已刪除）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現為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某甲原經本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嗣經本部依法撤銷，並重為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 520 俸點，溯自 91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參照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該條項前段規定）規定，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考績獎金，均不予追還。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釋 10、任職期間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其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返還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21 條第 1 項
及第 1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815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三、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否予以追繳一節，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應按日扣除曠職期間之俸給。爰公務人員如有未依規定扣除曠職日數之俸給，參考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其溢領之俸給係屬違法核給之授予利益，機關於確知有違法核給曠職期間應扣除之俸給時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返還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

釋 11、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按日扣除俸（薪）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敍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第 3 項)第 1 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零星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釋 12、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

銓敍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某甲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

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釋 1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銓敘審定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2 號函

一、基於維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 97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上開人員於送審時，均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茲例舉如下：

（一）某甲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或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有案，其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於 97 年 7 月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薦任官等職務時，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惟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二) 某乙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有案，嗣應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7 年 1 月 10 日原職務改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俸級（按，須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且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釋 14、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自免職生效日起至接獲免職令日期間未核發之薪資，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60468 號書函

- 一、本部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部特一字第 0972938435 號書函復以，某甲因誣告案件，經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確定，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之規定，自該日起，某甲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二、某甲既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確定，即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某監獄爰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釋意旨，停止核發其 97 年 1 月份薪資。有關某甲擬申請核發 97 年 1 月薪資一節，以某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且其自 97 年 1 月起，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 97 年 1 月份之薪資。

釋 15、先予復職之因案停職公務人員經判決免刑確定，於移付懲戒前，得否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668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以先予復職之因案停職公務人員，如當時未經移付懲戒，既經刑事判決免刑確定（按：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業已符合上開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於日後再「移付懲戒」，則係屬另一行政程序之開啟。

釋 16、公務人員因案免職，並追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之停職期間所支半薪，機關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 日部特三字第 09729948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免職時為止。據上，因案涉訟停職人員得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之期間，應至其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之日止。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前警員某甲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因案停職（95 年 2 月 22 日、同年 6 月 14 日因案繼續停職），嗣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7 月 23 日警署人乙字第 1546 號令核定免職，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7 月 20 日）生效。依上開規定，某甲於刑事判決確定免職生效之日起，即不得再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復以某甲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尚無實際任職之事實，於該段期間已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機關自應予以追繳。

釋 17、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復職後，觀察勒戒期間是否仍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5968 號書函

一、本部 96 年 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57376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吸食煙毒有違法情事，經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裁定），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職，不生請假之問題，又其如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宣告自刑事確定判決起或徒刑執行期間，職務當然停止，亦不生請假之問題；另公務人員因吸食毒品

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抑或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必須辦理請假時，仍請依本部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8449 號書函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 2 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 二、茲依前開規定，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停職期間原不生請假問題，惟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公務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如另有免職事由，仍可予以免職，則於停職期間因吸食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雖無另予停職之可能，惟嗣後其停職既經撤銷，則勒戒期間允宜依前開本部 96 年電子郵件解釋，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
- 三、某甲於受專案考績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該免職案經提行政訴訟並經判決原處分撤銷後復職，其免職及停職處分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其於停職期間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得依前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另某甲於實際復職後，依前開保訓會令釋規定，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自得補足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該勒戒期間，既得改以相關請假方式辦理，爰仍得依規定補足本俸（年功俸），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須按日扣除薪俸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

釋 18、請家庭照顧假之第 6 日及第 7 日，應按日扣除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3219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

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以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係併入事假計算，又超過 5 日以上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爰請第 6 日及第 7 日之家庭照顧假，即應按日依上開方式扣除俸給。

釋 19、值（輪）班制人員每月工作達基本工作時數後，得依規定按月支給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34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第 2 項）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據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人員如上班已達每月基本工作時數，且無請假規則所定須扣薪之情形，則其俸給應按月支給。

釋 20、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解職人員，於解職未確定前之先行停職期間，得依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衡酌是否發給其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至其確定解職時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0 年 1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0046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5 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據上，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於尚未確定解職前，係依前開任用法相關規定先行停職，以其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經審酌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為維持其基本生活，爰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

釋 21、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於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溢領之俸給得否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敍部 100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0493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按銓敍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敍審定之

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第 2 項)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4 月 29 日局給字第 0910210402 號函，針對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均自職務調整經銓敘審定之生效日起按新任職務依規定支領俸給。對於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免予追繳。

某甲原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改任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任課長職務，以其前後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結果均為簡任第十職等，爰尚無前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俸級是否追繳或補給之疑義；至其主管職務加給是否追繳部分，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4 月 29 日之函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於其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免予追繳；惟如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初，即已將該職務及其列等規劃修正為修編確定後之職務及列等，亦即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初，如即已規劃將原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職務修正為由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任課長職務，則似無從據以行政作業流程為由，而主張其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得免予追繳。

釋 22、公務人員連續請事假扣薪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47048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者，俸給照常支給。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

給。再依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又就公務人員先請事假 2 天，再請病假 2 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疑義，依本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3 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另就公務人員同一年度內已請滿規定之事假，嗣再分別於週五及下週一請事假，期間之例假是否視為連續的疑義，本部 92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7621 號書函略以，對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是否屬連續事假，依本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釋意旨，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應將其視為連續。

- 二、公務人員請事假已滿規定期限，繼續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期間之例假日（含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至於前後請扣薪事假之間，因另請休假致原請扣薪事假中斷時，休假前的例假日或休假後接續的例假日，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扣薪事假的連續。某甲於週一至週四請事假，而於週五請休假，次週一再請事假，該週六、日是否扣薪及年假前請扣薪事假，年假後接續請休假、事假時，年假是否扣薪等節；依前開規定，該員扣薪事假因休假而中斷，故其休假前或後之例假日（包括年假）均無庸按日扣除俸（薪）給。

釋 23、公務人員調任之動態登記案經本部函復不予審定，應以機關收受本部該函之日為生效日期，並以送審人報到之日至收受不予審定函之前 1 日為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 日部管一字第 101361963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本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99 號判決，書面之行政

處分欠缺提起行政救濟期間之記載，與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事由不合，且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不以之為無效。

二、綜上規定，以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66694 號函，已明確告知某機關人事室某甲動態登記案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爰某甲動態登記案不予審定應以貴會人事室收受該函之日（101 年 2 月 29 日）為生效日期，並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8 日為某甲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釋 24、依法停職人員停職期間得視案情需要停止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338202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7114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爰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又以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之程度有別，就其申請發給之半薪，機關首長得衡酌事實情況，而為發給與否之決定。有關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原支半數本俸（年功俸）是否繼續發給，得由機關長官視案情需要審酌處理。

釋 25、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應依銓敘審定之結果支給，不生依補辦考績晉敘結果補發差額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30 日部特三字第 103385352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受考人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係就該次年 1 月在職之公務人員予以規範。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二、某甲 98 年 4 月 7 日任原某分局警員，98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2 月 13 日停職，103 年 2 月 14 日復職，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有關得否因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補發停職期間晉敘後之差額，依前開相關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倘機關長官同意核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則停職期間所領之本（年功）俸，應依本部銓敘審定之結果，並自該結果執行之日起支給，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之晉敘結果，並無法在停職期間執行，而是從 103 年 2 月 14 日復職之日起執行，從而未生於停職期間是否依 9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補發晉敘後之差額的問題。

釋 26、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以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釋 27、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依法停職，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58379 號書函

某甲原經核定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經服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布停職令並移付懲戒，某甲自當日起停職，原育嬰留職停薪同日廢止，其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26 日議決某甲申誠。有關某甲經停職並移付懲戒，其於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一節，其於停職前雖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以該留職停薪令已於停職同日廢止，是某甲停職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自與育嬰留職停薪無涉，爰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釋 28、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調任機要職務後，再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號令

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釋 29、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64645 號書函

某甲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請事假 7 日 5 小時、病假 34 日 4 小時、生理假 6 日 3 小時，合計 48 日 4 小時，其超過規定事假（5 日）及病假（28 日）之日數計 15 日 4 小時，另尚有曠職 4 小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及 76 年 1 月 7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71135 號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 8 小時，再予扣除俸給。

釋 30、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釐清相關責任，得補發其停職期

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敍部 106 年 7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455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按現行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則非所問。準此，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

二、考試及格改敘事項

釋 1、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初任關務人員，俸級如何起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2 年 2 月 17 日 82 台華審一字第 0813538 號函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 1、3 款各等別考試（按指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甲、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現為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現為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 俸點）。」準此，凡於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條例公布生效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者（現為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關務人員，如無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技術）員之相當職等職務，而有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職務可資任用時，依照上開規定，自得以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任用，並自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一階本俸一級 370 俸點起敘。來函所敘應 79 年高考錄取人員，因其於 80 年 2 月 3 日尚在學習期間，並未完成考試及格程序，是以不合依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參加改任換敘，俟其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仍應依上述規定起敘。

二、關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高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最低俸級起敘。」係指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之起敘規定。

附註：現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

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三、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釋 1、曾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辦事員時，不得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銓敘部 79 年 8 月 1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37938 號書函

某甲應 7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7 年元月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核敘三十二級薪額 170 元。歷至 78 年考成晉敘至員級三十級薪額 190 元。嗣任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可否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以某甲現係任職某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非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實難依該辦法辦理；又該對照表僅係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釋 2、台灣省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船員年資採計提敘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

一、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港勤工作船船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如合於下述採計原則，得依規定送部辦理資位審查及薪級提敘。

（一）任用資格：

1. 具有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相當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於考試及格後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領有執業執照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相關之高員級或員級資位職務。低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例如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等），無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
2. 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取得士級資位相關職務任用資格。

（二）年資採計：

1. 一般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以其均屬工職性質，其服務年資向不採計提敘，

本部歷辦有案。是以，現職船員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2. 現職船員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同意採計。

3. 已採計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定任用資格之 2 年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三) 資位等級相當

參酌 86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所定，同一資位內之艙面部或輪機部之職務各視為資位相當，不同資位自屬資位不相當，不受職務跨列兩個資位以上之影響。

(四) 性質相近

現職船員曾任年資除艙面部之船長、大副、船副(原二副)、正(副)駕駛、正(副)司機，輪機部之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原二管輪)，電信部之報務主任、報務員職務，其相互間之專業技能顯屬不同，工作性質不相近外，其餘船員之各職稱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五) 提敘薪級

現職工作船船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交通資位人員、乙級船員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其符合規定之曾任年資，分別予以採計提敘至其所轉任之資位、敘定之士級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惟民營公司服務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

(六) 生效日期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等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修正案，將船員納入資位管理，前奉考試院 84 年 12 月 8 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0 號函核定。因此，現職船員如於是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者，其派代相當資位職務，同意得溯自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奉考試院核定日生效；現職船員應 85 年、86 年台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及格者，同意得溯自考

試及格之日為派職生效日；嗣後始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或考試及格人員，均以其實際派職日定其生效日。

二、前述結論業經陳奉考試院 86 年 12 月 3 日 86 考台組貳一字第 0776 號函復：「同意備查」。

釋 3、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業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之年資，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9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044 號書函

某甲於 85 年 12 月 9 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調任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後，復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任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職務滿 5 年」資歷，採其前任職榮工處簡任副處長之 5 年年資（80 年 7 月 16 日至 8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技術長資位資格，嗣於 85 年 12 月 14 日再由交通處技正轉任現職，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長八級 670 薪點在案；以 85 年考績年資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釋 4、交通事業士級人員，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827054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函釋略以：「依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 85 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之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某甲現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技術士資位機工，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 5、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敘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61887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同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據上，公務人員離職後再任，其原敘俸級較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為高者，尚不得照支。基於交通事業人員與公務人員薪（俸）級核敘衡平之考量，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敘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自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釋 6、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規定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75627 號令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比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本部 86 年 4 月 7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433999 號函，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釋 7、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得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核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30 日部特四字第 1003494260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依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規定略以，所稱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應不限於同一事業機構職務之調任。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各機構得選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略以：交通事業機構刻正陸續推動民營化，其事業人員再任其他未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是類人員再任，有關依交通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實施存分制與未實施存分制之不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間，得相互於同類資位職務間調任。至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依前開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書函，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即得依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辦理。
- 三、某甲原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迄至 94 年 8 月 12 日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嗣於 96 年 5 月 1 日辦理退離後，復應 99 年交通事業人員鐵路特考佐級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分發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佐級技術助理，以某甲係具考試錄取分發及再任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2 種身分，按前開規定，如具有占缺職務任用資格，得以其原任職於民營化前之中華電信所敘薪級（445 薪點），參照俸給法第 14 條規定，核敘佐級資位相當薪級，惟佐級資位最高薪級為二十一級 430 薪點，爰某甲僅得核敘佐級二十一級 430 薪點，至原敘 445 薪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資位職務時，再予回復。

四、警察人員敘級事項

釋 1、警察機關具有相當軍職資歷之後備軍人，轉任警佐職務者，其等階俸級核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銓敘部 77 年 8 月 19 日 77 台華審三字第 157696 號函

- 一、按 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中尉、一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五職等；少尉、二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四職等；三等士官長、上士轉任委任第三職等。其俸級部分，參照本部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8266 號函規定，均自各該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並得採計各該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採計加級至本俸最高俸級。
- 二、警察人員於 76 年 1 月 16 日以後轉任，具有警佐任用資格後備軍人等階俸級之核敘，參酌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俸表結構（現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2）及前開部函規定，中尉、一等士官長自警佐一階三級；少尉、二等士官長自警佐二階三級；三等士官長、上士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並均得採計相當軍職年資，按年加級以至各該等階本俸最高俸級為限。但其等階之核敘，並均須具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警官（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資格。

釋 2、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薦任第六職等人員，調任警正警察官職務俸級核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437623 號函

某甲原任中央警官學校人事行政職系組員，前經本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參加 78 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在案。嗣於 79 年 1 月調任該校訓導，本部以其係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曾應 7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復以警察人員俸表原係依據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俸給表訂定，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參照現職公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警正相當於薦任，其一、二、三、四階則分別相當九、八、七、六職等，其俸級則參照

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表予以換敘（現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2），並經本部 78 年 12 月 22 日 78 台華審三字第 0351030 號函規定在案，某甲任用案，經本部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290 元，與上開規定相符。

釋 3、現職警察人員，所具退除役特考及格資格，不得申請改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條
銓敘部 80 年 9 月 4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12344 號書函

警察人員之任官，有其特別之要件，是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乃有須經警察教育或專業訓練合格，並具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等資格，始得任官之規定。從而俸級之核敘亦於同條例第 23 條分別規定警察人員各等考試及格之敘級標準。故現職人員俸級之提敘，亦應本諸立法精神及其規定，仍以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為限，以杜寬濫。是以，具退除役特考乙等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資格非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從據以辦理改敘事宜。

釋 4、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提敘俸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

- 一、本部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釋略以：「比照警佐待遇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均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辦理，並未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其所支薪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核敘，故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保障，既不予比敘，亦不予按年提敘。」
- 二、考試院 8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 2 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本部前開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停止適用。

三、合於前項規定人員於 85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得溯自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生效之日（即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5、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當事人如於 87 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本部同意溯自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6、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4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99750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

二、前開函釋規定經本部重行檢討以，公務人員如有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所任職務現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不受前述「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規定之限制，本部前開函釋但書規定停止適用，且於 8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通函之日

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7、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33545 號令

- 一、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如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提敘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成）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本令並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二、各機關人員於 89 年 1 月 15 日前業已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於 89 年 1 月 16 日後始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任（到）職之日生效，並均應於 91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8、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22880 號令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據此，有關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其 91 年起之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釋 9、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135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會同國防部於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並自 93 年 1 月 16 日實施（按：該表於 95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月 16 日施行）。另「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於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須依前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其軍職年資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並由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如附件），並請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適當之職系，本部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計提敘俸級。

附件

(機關名稱) 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	
發文字號：	
姓名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官階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職掌 法規依據	
所認定職系	
備註	
附註： 一、本證明書僅作為警察官職務提敘俸級之用。 二、本證明書由現任職務服務機關出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條 戳 或 首 長 職 銜 章)

釋 10、擬任警察官職務且係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2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68289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修正情形，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如下：

(一) 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專長為：憲兵指揮將官 (BD00)、憲兵指揮官 (BD11)、憲兵督導官 (3F11)、憲兵調查官 (3F23)、聯合警衛官 (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 (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 (3F64)、監察督導官 (6C11)、保防督導官 (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 (6D21)、將官 (0010)、特種派職軍官 (0050)、特種派職士官 (00050)、憲兵領導士 (BD115)、憲兵士 (3F114)、憲兵外事士 (3F135)、憲兵調查士 (3F215)、刑事鑑識士 (3F615)、特戰士 (3A435)，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 (二) 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一般業務性質工作（非屬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年資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釋 11、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57656 號令

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並溯自 9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五、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釋 1、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6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22976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係以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故應以「轉任」之時間作審核之準據，與其退伍之時間並無關連。

釋 2、大專預備軍官退伍轉任公職時，軍職年資如何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72 年 2 月 11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02637 號函

一、本部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37878 號函轉國防部 71 年 7 月 28 日（71）永泊字第 3392 號函解釋：「大專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係屬義務役，如未志願留營，不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對象。」係指大專預備軍官，如服役期滿，並未志願留營而依法退伍者，於轉任公職前，則非屬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對象，自不能適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1 條）各項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之比敘。惟是類人員經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後，其曾任少尉預備軍官之年資於轉任簡薦委任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經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之規定，是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等之規定，分別比照「委任」及「第四職等」職務予以按年提敘俸級（階），但均不得超過擬任職務職等最高級（階）。（現為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至歷年大專預備軍官在營接受教育時間及實任少尉軍官年資之計算，前

准國防部 70 年 11 月 20 日（70）永澄字第 5079 號函復到部，茲分別臚列如次：

- （一）第 1 至 4 期（41 至 44 年）在營受預官教育 1 年，結業後退伍，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無少尉年資。
- （二）第 5 至 17 期（45 至 57 年）在營時間共 1 年 6 個月，除接受預官教育時間 6 個月外，少尉年資為 1 年。
- （三）第 18 期以後各期（58 年以後）在營時間共 2 年，除扣除大專預官教育時間 10 個月，及大專集訓 6 至 8 週外，少尉年資為 1 年至 1 年另兩週。

附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業於 76 年 1 月 14 日廢止。

釋 3、領有軍中核頒之忠勤勳章證書，不得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28110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現為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左（現為下）列規定辦理……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現為得於依第 10 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以上所稱得提高比敘俸級之勳章，必須是因作戰或因公負傷而領受之勳章為限。

釋 4、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提敘俸級者，得否以前將級長官開具曾任某單位軍階之證明書充作證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77 年 8 月 11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78974 號函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2 條「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 3 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軍官服役條例、士官服役

條例（現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之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現為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之規定，有關前將級長官開具曾任某單位軍職軍階之證明書，尚不得充作公務人員比敘俸級之證件。

釋 5、後備軍人准尉或中士以下（下士）軍階退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軍職年資如何比敘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銓敘部 79 年 2 月 8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64201 號函

考試院 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二職等職務。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第 2 項）前項各款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公務人員相當職務時，……自前項各款規定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並按每滿 1 年提高一級比敘，高資可以低用，但不得超過該職等本俸最高俸級。……（第 5 項）本條規定限適用於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是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其中士以下軍職年資之比敘，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 78 年 4 月 15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245975 號函釋略以：「……具有上士、准尉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應於辦理任用送審時，檢附有關證件，送請銓敘機關按每滿 1 年提高一級比敘，並以比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為止。」亦即准尉軍職年資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附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業於 9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為「（第 1 項）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第 2 項）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 1 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第 5 項）本條規定限適用於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釋 6、曾任上尉年資於 68 年 9 月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以上尉年資，就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7892 號函

6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軍職官階應如何辦理比敘部分，本部曾報奉考試院 70 年 9 月 26 日 70 考台秘議字第 3078 號函示，略以：「一、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二、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轉任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復審及重計年資，事後調任者亦同。」在卷。又依現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之規定，本條規定僅限適用於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某甲於 79 年 1 月調升現職（薦任第六職等組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在案。茲擬以曾任上尉 8 年年資申請復審提敘俸級。某甲應 6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於（68 年 9 月）轉任公務人員，亦即在上開任官條例修正公布前即已轉任公職，依當時適用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現為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上尉、中尉、少尉軍職年資僅能轉任委任第三或第五職等之職務，並以之提敘委任第三或第五職等之俸級（現為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四職等，並以之提敘薦任第六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四職等之俸級），是以上開規定，實難以其任職上尉年資，予以提敘薦任第六職等俸級。

釋 7、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曾任軍中評價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書函

- 一、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檢附歷次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資料，以 70 年 7 月 6 日以前適用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將雇員區分為「雇用一等」、「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其中「雇用一等」所需資格條件低於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基於職等相當之原則，該曾任年資無法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及適用 70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以其進用所需資格條件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相當，如其曾任工作性質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即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性質是否相近，應依其實際工作內容認定之。
- 二、依國軍評價聘任人員管理準則及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前開國防部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茲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85）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其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尚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

釋 8、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0912112613 號令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條

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91 年 1 月 30 日明令公布，並自 91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事宜規定如次：

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後，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比敘。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前，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倘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於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範圍內，尚有相當職等得予比敘，且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9、僱用法警之曾任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85895 號函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2 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雇員曾任軍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提敘規定辦理，本部前於 86 年 5 月 26 日以 86 台審一字第 1461618 號書函釋略以，僱用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亦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以上開條文業經納入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是以，僱用人員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合於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得比照辦理。

釋 10、退伍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因非屬現役軍職年資，無法以該晉任之官階辦理比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43481 號書函

一、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第 5 條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本部 77 年 4 月 27 日 77 臺華審一字第 151879 號函略以，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73 直相字第 3973 號函，退伍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並擔任後備部隊職務，因上述職務係屬後備部隊教育編組，而非現役之軍職年資，與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比敘之規定不合，自不能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比敘。

- 二、公所某君退伍時係以上尉官階退伍，嗣於後備役期間始晉任少校，因非屬現役之軍職年資，依前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及本部 77 年 4 月 27 日函，尚無法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以該少校官階辦理比敘。

六、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釋 1、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職務，不得比照簡、薦、委任官等職務，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10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25470 號函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性質係屬「民間社團」，非屬「公務機關」，前經本部於 77 年 3 月 18 日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41433 號函釋在案，依現行人事法令，該會職員之職務尚無法比照或相當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務，且其年資亦無法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釋 2、醫事人員年資，其執業地點與登錄地點不符，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護理人員法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9 日 85 台中甄二字第 1333575 號函

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現為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某甲自 67 年 12 月 20 日起領有護士證書，並自 68 年 4 月 24 日起於桃園縣衛生局辦理執業登錄迄今，其曾任長庚醫院副護理長職務 2 年年資（67 年 12 月至 69 年 11 月），於 84 年 4 月 25 日任某機關委任護理助產職系護士職務時業經採計為基本年資在案；至其曾任某管理處約僱護士年資（72 年 3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以其執業地點與登錄地點不符，該項年資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3、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師法

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依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7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5035503 號函：「按依醫師法等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事人員證書，且醫事人員執業，應以醫事人員證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此，醫事人員執業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得為

之，其應辦理而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除特殊情形經銓敘部專案核准者外，不宜採計提敘俸級。」準此，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除依本部前於 73 年 2 月 13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46123 號函釋准予採計 7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之公、私立醫療院所、7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之公立醫療院所年資外，其餘年資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釋 4、曾任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3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408341 號函

某甲曾任某農田水利會某管理處約僱人員，茲以該會係屬人民團體，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核與本部上開規定不符，其僱用年資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釋 5、曾任評價職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8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08920 號書函

經濟部 66 年 8 月 29 日經（66）人字第 25438 號函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 36、（二）規定，訓練評價七至十四等人員始能勝任某項操作性作業。又經濟部 85 年 10 月 23 日經（85）人字第 85031588 號書函略以，……評價職位計有十四等，……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以其工作與分類職位有所不同……。評價職位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予提敘年資，須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以評價職位所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既係「工職」，其職責程度與公務人員各職等自無法對照相當並予提敘。

釋 6、曾任村里長之任職年資得否准予合併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44825 號書函

民選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

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時，縣市長之任職年資比照簡任，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前經本部 60 台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其年資之採計及取得升等資格問題，亦經本部 74 年 7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14565 號函釋在案。茲以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均為機關組織法規中編制內之民選首長，其任職年資均得與行政機關比照辦理，村里長雖同為民選人員，以其非編制內之專任職務，且為無給職，與前項人員有別，其曾任年資不宜比照前項人員採計提敘及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釋 7、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 日 87 台審四字第 1622412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規定，其所稱聘用人員年資，其基本要件係指進用法令依據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該條例者。準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後，改依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職者，因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其任職年資無法類推比照適用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俸級提敘。

釋 8、志願役年資辦理俸級提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767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依上開規定辦理俸級提敘之年資，均須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與現任職務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有關公務人員俸級提敘需符合「職等相當」且「性質相當」等要件之規定，係與任用上專才專業、設官分職之相互配套，有其深遠之人事法制意義。

二、本部 86 年 2 月 27 日 86 台法字第 1428885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期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於上開新修正條文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暨辦理復審，能有一致而明確之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與國防部會同研商訂定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現為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作為核計加級之依據。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軍職年資不分志願役或義務役，如與擬任職務之「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加級，實已就任職軍事機關年資之採計提敘作廣義之認定，以符政府照顧軍職人員轉任或再任公職之美意。

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業於 94 年 8 月 18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釋 9、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職等相當」之認定時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4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96360 號書函

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273 號判決略以：「……蓋以所任職務職等本較得提敘或核計加級之曾任職務為高者，原無提敘或加級之必要，是以上引法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明訂『職等相當』者為限，始得提敘或加級。茲原告申請核敘加級時，其職等為簡任，與其請求採計之年資經核敘相當於薦任者，職等顯不相當，被告未准核敘加級，洵無不合。……」準此，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職等相當，應以申請時之職等為比較基準。

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業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

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釋 10、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無法比照技術年資認定，按年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7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53787 號書函

依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包括技術人員），如有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包括國內、國外）、公立學校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職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依其適用之法規（如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申請採計提敘俸級。至於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因係以研究習得專業知識與方法為主，屬就學性質，其與任職機關（構）一定職務肩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且專職從事工作之性質不同，尚無法比照採計提敘。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釋 11、公務人員曾服義務役士官，其在營服務年資如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2593 號函

退休年資之計算與提敘年資之計算，前者係著重公務員為國家服務期間之長短，後者則著重國家分官設職、職務專業分工與職責程度之分，兩者之基本原則不同，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不同處理及必要限制，並非法所不許。考試院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規範公務人員辦理俸級提敘時，均應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即本提敘制度基本原為合理之限制規定，與退休年資之計算並不相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現為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中士轉任（現為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下士轉任（現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是以，義務役士官得對照相當職等，如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提敘要件自

得提敘，至士兵因無官階尚無法辦理提敘。基於前開說明，義務役士官兵之提敘，尚無法與退休年資之計算為相同之考量。

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業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 項)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3 項) 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釋 12、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6 日 89 銓二字第 1855889 號書函

本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以該工作係配合政府外交政策之需要，故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再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有關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3、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得否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

一、公務人員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前經本部函准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0 月 29

日 85 警署人字第 81510 號函略以「駐衛警察之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並經本部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釋在案。

二、考試院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自 89 年 1 月 15 日施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爰准予比照適用上開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爰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一）職等相當之認定：詳如附件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二）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三）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之年資，其年終考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上開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成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四）年資證明文件：須敘明是類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進用，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等事項。

（五）程序規定：當事人如符合上開提敘俸級要件，並於 89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溯自同年 1 月 15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本部前開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類別 職等認定	駐衛警察薪級標準
警佐一階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本薪一級 370 薪點 至 本薪三級 350 薪點
警佐二階 (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本薪四級 340 薪點 至 本薪六級 320 薪點
警佐三階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本薪七級 310 薪點 至 本薪九級 290 薪點
警佐四階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本薪十級 280 薪點 至 本薪十五級 230 薪點

釋 14、曾任鄉鎮農會總幹事年資，得否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之「民選首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按年核計加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 日 89 銓二字第 1860563 號函

農會法規定農會為法人，由農民會員組成，總幹事由理事會聘任之。依上開規定，上開准予提敘之年資均以公務員年資為限，以農會既為法人，而非政府機關，是以，擔任農會總幹事之年資，尚無法依照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准予提敘俸級。

釋 15、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未重複採計，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銓二字第 2087674 號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如於原任職機關（構）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當年之年資經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且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者，

於無重複採計情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自 9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釋 16、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敍部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銓二字第 2093753 號令

公務人員曾依法應徵服兵役之年資，依據本部 72 年 2 月 7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02637 號及 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2593 號函釋，得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規定：「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預備軍官「少尉」於委任第四職等；預備士官「上士」、「中士」、「下士」分別於委任第三職等、第二職等及第一職等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俸級。茲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惟其在營服役年資，如符合上開二函釋之規定，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釋 17、公務人員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三、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銓敍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9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績效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

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準此，公務人員曾任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因不具公務員身分，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18、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約僱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092226080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2 項）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現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現為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現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現為之年資）。二、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現為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現加上「之年資」等文字）。四、……。」
- 二、某甲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案，前經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65924 號書函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略以：其進用係該公

司因工程業務需要僱用人員，並適用勞基法管理，其薪資係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又依所附唐榮鐵工廠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備註一記載略以：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補充規定辦理，嗣勞基法於 73 年 8 月施行，本公司獲准為勞基法適用單位，約僱人員並經內政部解釋視為「純勞工」，並適用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準此，某甲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純勞工人員。是以，本案無法辦理。

釋 19、現職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申請採計曾任公立托兒所護士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8232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 4 項）第 1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24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準此，護士職務既已於護理人員法明定其業務範圍，其主要工作內容即應以上開法規為主要工作範圍，不應悖離其明定之業務範圍。
- 二、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所開具服務年資申請提敘證明書之工作內容為辦理托兒所環境衛生行政、幼童衛生保健、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核與現職一般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與前揭規定不符，無法採計

年資提敘俸級。

三、上開年資得否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一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以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為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士……。」其附註規定：「……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其係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實際從事醫療……護理……等工作……。」三、……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托兒所、……。」準此，各級政府機關所屬托兒所護士實際從事醫事職務者，應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茲以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上開規定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不得主張非實際從事醫事相關工作，而予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附註：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為「（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 2 項）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二業於 96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為「……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等工作……。」

釋 20、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屬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5219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現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現加上「之年資」等文字)。……。」準此，某甲曾任學校代課教師年資屬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得予提敘之規定未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21、某甲曾任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7634 號書函

某甲申請採計 89 年 3 月 10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曾任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據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6 月 1 日工人字第 09400325910 號書函及所附資料，某甲係依照 80 年 10 月 7 日發布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用，茲以當時上開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4 條(現為 55 條)及預算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訂定，另所附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上開二辦法均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綜上，某甲上開聘用年資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亦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公務人

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該項年資無法提敘俸級。

釋 22、經國防部錄用分發某局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0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86222 號書函

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以下簡稱國防役人員)在某局服務年資，得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辦理提敘俸級一節：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本部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81450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國防部訂頒訓儲預官實施規定申請進用……國防役人員，……係由國防部錄用，負有強制服務期間 4 年之限制，於服務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其身分屬性與依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不同，不宜適用聘用條例予以聘用。又其服務期間之待遇管理事項，依據國防部所定之訓儲預官實施規定第 12 點規定，宜由各用人機關自行卓處。……」
- 二、茲以某局服國防役人員，於強制服務期間既非屬現役軍人身分，亦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上開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人員。準此，上開人員在某局服國防役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

釋 23、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自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該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2328 號書函

一、91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略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計 964 員，本部同意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二、茲以前開經本部專案報經考試院同意保留者，僅係渠等於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能從寬保有公保與退撫事宜得繼續適用原公務人員公保及退撫相關法令，至於渠等之身分則已非屬公務人員，準此，93 年 4 月 1 日以後曾任榮工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故某甲無法併計其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於榮工公司之年資，據以提敘俸級。

釋 24、91 年 7 月 4 日前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未辦理送審之借調職務年資，得從寬比照政務人員採計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23 號審定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歷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有關借調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經提 91 年 12 月 25 日本部銓敘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採其「借調職務」之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認為公務年資。
- 二、某甲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任原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師（二）級醫師，其擬申請採計 78 年 8 月至 87 年 7 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臺灣大學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之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依前開規定，以某甲 84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0 月 31 日係借調臺灣省立桃園醫院副院長，該段年資尚無法與本職併計辦理提敘，且該段期間係屬行政機關年資，應依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期間採計。惟考量其曾任上開借調年資係在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按：為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之前，依當時之規定，該段借調年資毋須辦理銓敘審定，本部爰比照政務人員係採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之方式，按年採計其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俸級 2 級。

釋 25、曾任私立技術學院軍訓護理教師計 2 年半，得否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70270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曾任私立學校之教師或教育人員年資並不得採計提敘俸給。惟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42481866 號審定函略以，曾由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故公務人員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除係由教育部依上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並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者外，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 二、私校護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一節，以該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前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為前提。某甲曾任私校之護理教師，依電子郵件載明，係由學校自聘，其任職年資提敘與上開規定不符，是以，該年資尚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釋 26、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工作者，得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及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性質相近；不得認定與海巡技術職系職務性質相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特四字第 09830677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年資。」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得否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及其所涉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如何認定等相關問題，前經本部於 89 年 2 月 23 日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按：上開細則規定，業提升至俸給法第 17 條規範），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並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一）職等相當之認定：依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二）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

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者，得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本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釋作成時，海巡署甫於 89 年 1 月 26 日成立，當時未及將該署相關職系予以列入考量。另查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主要為安全與秩序之維護，與職系說明書中海巡行政職系職務之工作包括「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項目，尚屬性質相近，是以，參照函釋內有關於一般公務機關警察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認定，同意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

三、駐衛警察年資於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得認定與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

以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業經審酌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海巡行政職系備註欄二規定，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而認為性質相近。爰駐衛警察年資，於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同意參照函釋內有關駐衛警察年資與警察機關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一節，採計提敘俸級。

四、駐衛警察年資不得認定與海巡技術職系職務性質相近：

經查職系說明書規定，海巡技術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與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主要為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兩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核與俸給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不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27、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援外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13812 號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以國合會已由政府機關組織轉型為財團法人，鑒於曾任財團法人年資，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得提敘之曾任公務年資，爰曾任國合會援外年資，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

定採計提敘俸級；至於曾任國合會前身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援外年資，則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敘俸級至本俸最高級。

釋 28、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8010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之年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須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全職之教育人員年資，且與擬任職務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者，始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於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 29、97 年 1 月 1 日起曾任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9626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

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中央研究院前以 92 年 8 月 7 日學術字第 0920232900 號函將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報請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並敘明該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業經總統府秘書長 92 年 10 月 29 日華總人一字第 09200200890 號函准予照辦在案。另該院非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至於博士後研究人員亦屬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 二、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該項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係屬用人單位依勞基法訂定勞動契約進用之人員，屬勞基法所稱之（純）勞工，不具公務員身分，尚非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務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係比照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年資，且並無適用勞基法之情形，爰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釋 30、87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軍聘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0458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 二、87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軍聘人員年資，以軍聘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係適用勞基法規定，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非屬公務年資，是類適用勞基法規定人員之曾任年資，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七、加給事項

釋 1、補發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無加計法定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52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現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茲以公務人員加給之補發，經查依現行法令，並無得加計利息之規定。

釋 2、機關組織法規另定之編制表所列專（兼）任主管職務，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68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第 3 項）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現為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第 4 項）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組織法規規定所定之編制表，係屬該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者，自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 3、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部分人員配合調整職務，

有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727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
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而衍生之加給支給問題，例均於相關法律或機關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時，始得補足待遇差額。考量組織進行調整將致主管職務減少，為利組織改造工作之推動，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有關配合組織調整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新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合計數如較原支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為低，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之規定。且明定得補足差額者為機關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之組織調整；復為杜寬濫，並於條文說明中闡明該等調整情形之定義，其中不含一般之機關修編。揆諸加給辦法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如一般之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之情形，均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欲保障之範疇。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4 條及第 3 章第 4 節第 2 款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條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爰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其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仍為地方行政機關，尚非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改制（按：指機關屬性變更）。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臺北縣政府準用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規定後，其組設及編制員額係屬擴增情形，因此，臺北縣政府於進行組織修編之過程，尚未發生所屬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情形，則自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釋 4、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裁撤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原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86517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且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院人政給字第 211292 號函，前就有關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移撥安置他機關後所支待遇如較原支待遇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解釋有案。案內秘書 1 人（按：未設置主任秘

書，而僅設秘書 1 人）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 3 人，既係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釋）及第 10 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基於上開規定及函釋之精神，渠等 4 人於機關裁撤移撥安置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較原支加給合計數額為低時，可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釋 5、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超額之組長移撥至他校擔任非主管職務，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0884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其條文說明略以，所稱精簡係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
- 二、學校職員員額尚配合班級數減少而減列，且其減列之組長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決議須移撥至他校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差額。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宜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

釋 6、兼任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如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1886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 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茲以各機關訴願委員會雖屬任務編組性質，惟兼任該委員會執行秘書係於加給辦法發布前業經行政院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仍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二、加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爰兼任任務編組之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係依上開規定辦理，與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有關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在 99 年 5 月 16 日以前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之規定無涉。

釋 7、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時，非連續至他機關執行主管職務，得否視為連續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55560 號書函

- 一、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
- 二、茲按異地代理時，職務代理人因仍有本職工作須執行，因此，要求代理人須每日到被代理職務機關上班，有其實質上之困難，且不合實際，況異地代理之重點在於是否確實執行被代理職務之業務，而非形式上之每日到被代理職務之機關上班。是以，非主管人員如由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時，且其代理職務之情形符合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非須每日到被代理職務機關上班；惟倘被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

務之期間並非連續達 10 日以上，而係指派每週 2 日或 3 日辦理他機關主管職務，縱使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仍無法依加給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 8、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倘於代理期間休假，則該休假日不計入成就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01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準此，職務代理人依前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但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因此，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奉准給假，其給假期間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其情形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視為代理連續情形，倘成就連續代理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即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權責機關基於業務考量，於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另依法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原代理自然中斷，無法視為連續。至另被核派代理主管職務之人員，倘符合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 9、托兒所保育員兼任組長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有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54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40003112 號函釋略以，加給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相當職務之職等」，依該局 85 年 9 月 2 日

85 局給字第 27791 號書函略以，應係指機關內部其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如尚無相當層級專任主管職務可資對照，宜由機關衡酌其他相當層次機關同類性質相當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本於權責核處。至於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未訂有組長職稱，且同層級機關亦無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及列等，無從據以認定各鄉（鎮、市）立托兒所兼任組長，相當何職等或層級，進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人事局前業以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局給字第 29806 號書函略以，具有委任任用資格之保育員兼任保育組長或行政組長，其所兼任之保育組長或行政組長雖未列官職等，同意比照支給委任第五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依本部 94 年 12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7069 號書函釋略以，應由具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資格者兼任，始與其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權益平衡。

釋 10、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代理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期間支給職務加給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0326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支給加給；惟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前提，須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爰倘係屬違法之代理，縱有代理之事實，亦不生支領加給之情事。
- 二、某甲係某縣議會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如代理該會簡任第十職等議事組主任出缺之職務，依前開規定，至少須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即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代理；倘該會係核派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代理該單位主管職缺，因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所為之代理不符，縱其有辦理該主管業務之事實，仍無法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 11、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隨同業務移撥之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得否依公

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待遇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敍部 99 年 8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26839 號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該條所稱精簡，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改制，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指機關消滅。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院人政給字第 211292 號函，前就有關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移撥安置他機關後所支待遇如較原支待遇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解釋有案。

二、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之情形，應得認屬前開規定之裁撤，爰原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 1 人（按：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 1 人）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既係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但書（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釋）及第 10 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基於前開規定及函釋之精神，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並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包括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得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差額。

釋 12、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於代理期間之例假日或未被解除代理之奉准給假日，得計入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支給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敍部 100 年 1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10032983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

支。(第 2 項)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7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22704 號書函略以，依加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1.5 個工作日，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以連續 11.5 個工作日期間之總日數，佔各該月份日數比例覈實計發。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0118 號書函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奉准給假，其給假期間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其情形即屬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視為代理連續情形，倘成就連續代理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即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權責機關基於業務考量，於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另依法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原代理自然中斷，無法視為連續。

二、某甲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准代理職務，且於代理期間依規定日期給假時未被解除代理，並已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依前開規定，得支領代理期間之加給。

釋 13、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出缺期間，其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3048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非主管

人員得否比照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係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後決定。是以，代理核給比照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時，職務代理人得否支領所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宜由機關首長衡酌該代理職務之職責程度後，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釋 14、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揆其訂定說明略以，該條所稱精簡，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改制，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指機關消滅。
- 二、配合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新職機關非原職機關組織調整後之機關者，須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調整至其他機關，始得補足差額。
- （二）配合機關組織調整，陞任較高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 （三）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得否於機關組織調整時補足差額，係依附於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該主管職務是否為兼任職務，尚毋須以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有無註明該兼任主管職務應由何特定職務兼任為要件。
- （四）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係本職機關發生符合加給辦法第 5 條

之 1 規定所稱之組織調整，致免兼主管職務，得依該條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本職機關未發生組織調整之情形，則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五）配合機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原任主管職務或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之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於業務調整移撥後之機關安置而須移撥至其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六）配合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各機關內部單位重行檢討整併，如有導致該機關整體產生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之情形，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惟如僅係機關內部單位之調整，則仍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調整樣態繁多，且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任主管職務情形各有不同，爰得否補足差額，宜請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認定，並切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及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釋 15、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不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8919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 2 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03727 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得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依規定本即得隨時將其調任與

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因此，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無論是否依法兼任主管職務，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釋 16、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之專門委員代理科長職務出缺期間，得否再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7383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 99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31368 號書函略以，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有案者，其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則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得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所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應停止發給其待遇差額，俟其解除代理後，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待遇差額；惟代理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某府所屬某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因配合該會 101 年 1 月 1 日裁撤，由總幹事職務調整為該府所屬某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補足差額，嗣經核派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有案。依前開規定，以補足差額者，係補足其原職所支給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與新職所支給給（技術或專業加給）

兩者間之差額，又加給之給與，係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爰其代理科長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低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無再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之情事。

釋 17、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代理期間，分別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則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82952 號書函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復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 二、職務代理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是以，職務代理人既經前後核派代理不同主管職務，爰無論其代理不同職務期間是否接續，均應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分別計算其代理同一職務之期間，如其代理期間分別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

釋 18、職務代理人上班期間因公出差，如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可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42568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 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 二、「連續代理」自始為代理人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必要要件，不論上班日或是例假日因公出差，均須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始得計入工作日。又基於公平性之考量，上班期間因公出差，若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可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釋 19、有關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適逢天災停止辦公之日不得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敍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5853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 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本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469 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或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
- 二、有關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適逢天災停止辦公之日得否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一節，依前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之計算；另如例假日因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至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依前開規定意旨，自不宜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釋 20、公務人員連續代理職務期間本職異動，經核派繼續代理該職務，且無代理中斷之情形，得認屬為同一職務代理案，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代理期間之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6991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有關同一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代理職務，期間本職職務異動，並經權責機關核派繼續代理同一職務，該員既經權責機關指派繼續代理，則無核派代理中斷情形，應得認屬為同一職務代理案，其代理期間之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釋 21、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及職務出缺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支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4397118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 二、經考量不同官等職務之職責程度尚有不同，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至於職務加給部分，該簡任秘書職務如因職責繁重，前經機關首長核准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有案，為期公平合理，代理該秘書請假期間之職務者，如係依規定代理，自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如經核准支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

下，得依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 三、另基於類此職務之列等得歸列為薦任或簡任職務，並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決定以何官等職務辦理派代，爰於該列為薦任或簡任之職務出缺期間，得由機關首長自行衡酌該職務之職責程度，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合法代理之前提下，決定代理人究應核給薦任或簡任職務之專業或職務加給。

釋 22、公務人員經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宜由被代理職務之機關支給；惟亦得經協調後，由本職機關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敍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1885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
- 二、某甲經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如符合前開加給辦法規定，其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的原則下，宜由被代理職務的機關支給；惟代理人本職機關如同意支給該職務加給，亦得經協調後，由本職機關支給

釋 23、某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請假上午半日之組長職務，得視為連續代理；惟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敍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28463 號書函

某校幹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7 日暑假彈性上班期間雖僅代理該校組長上午半日；惟係因該校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所致，仍得視為連續代理，並據以計算工作日，以代理人於下午半日並無實際執行被代理人之職務，且被代理人亦未請假，爰僅得將上午半日計入工作日，且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 24、駐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內服務者，如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無法依其銓敍審定之

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2696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 2 項）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 3 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依上開第 2 項訂定意旨，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應依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駐外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外館職務列等普遍較國內職務列等高，致內外互調時普遍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為利實務調派作業，並考量駐外人員業務屬性，對於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其加給宜予適度保障，爰增訂該項規定。準此，駐外人員如因職期輪調回國內擔任較原駐外職務列等為低之職務，致產生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時，其主管職務加給始得依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
- 二、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員，經派駐國外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嗣奉派調回國內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其並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尚無法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 2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如經機關核派由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辦事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5199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

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二、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代理加給之支給標準，係以代理職務之職責程度作為判斷準據，復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1060009447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支給，爰其擬任職務如係由機關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允宜支給代理委任科員之加給等意見。是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辦理之業務，其職責程度得認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如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辦事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上開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間所遺業務，已達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八、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職務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敍部 86 年 11 月 14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50542 號書函

某甲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秘書，有關其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秘書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一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1 月 3 日 86 局給字第 051051 號函復略以，「同意免予追繳」，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 2、86 年 5 月 23 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後，逐級陞遷之警察官其派令生效日溯自 86 年 5 月 23 日；惟實際職務交卸日為同年 12 月 3 日，期間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應如何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敍部 87 年 5 月 25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2008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敍審定後，應按銓敍審定之俸級支給。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經考試院於 86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溯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施行。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又同函說明一之（二）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後，如原職改派並追溯生效者，自生效日依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惟如於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生效日同時調動，以其自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並無任新職之事實，經考量加給係因所擔任職務而支給，並為兼顧調非主管者與調較高等階主管職務者權益之平衡，似以自交卸日改按新職標準支給加給為宜，至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則仍以原職適用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

釋 3、失蹤人員薪津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6335 號函

一、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二、為顧及公益之需要及民法上之規定，補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失蹤，其薪津之核發，除依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準此，失蹤公務人員薪津之核發，應依民法第 8 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二）公務人員失蹤之原因，依前開函釋已修正為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及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是以，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770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離職人員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法復職後，服務機關不宜以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而暫緩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506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

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第 2 項）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二、某甲於 84 年 2 月 23 日經某縣政府核布停職，88 年 5 月 2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4 年，88 年 11 月 18 日復職，88 年 11 月 23 日辭職，嗣於 88 年 12 月 18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懲戒處分降二級改敘。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另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惟此種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如須直接自應發數額中予以扣抵，應有法規依據或取得執行名義，茲本案在俸給法未有明確規定之前提下，且服務機關與某甲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自不宜逕依民法相關規定予以抵銷，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釋 5、公務人員考績更正後，原溢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69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又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 二、某甲於 89 年 4 月 13 日任某戶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同年 10 月 16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在案；91年6月12日回職復薪，同年10月1日調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依前開令釋，其91年1月1日至6月11日服役留職停薪期間，已無法併資辦理91年考績，其任職7個月依考績法規定僅得辦理另予考績，某機關亦配合辦理91年（由年終考績更正為另予考績）、92年（由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考績更正事宜。某甲91年、92年考績案經更正後，已具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應如何處理一節，以其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到職借支人員，自始即未具參加91年年終考績之資格條件，並不具有信賴的基礎而據為信賴之表現，因此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91年年終考績自始即屬授予利益之違法處分，其後依91年及92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及後續支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均屬公法上無法律原因之不當得利，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釋 6、因案停職人員，嗣後依法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不得支付復職日至補發日期間之遲延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403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以上述公務人員復職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之規定，並無得予加計利息或給付確定期限之規定，其與民法第203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及第233條所定因金錢債務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支付遲延利息之情形有別。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且無法予以加計利息。

釋 7、公務人員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向機關申請復職，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

二、刑法第 76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2881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刑法第 76 條規定略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以，緩刑宣告倘經撤銷，即應接受徒刑之執行。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俸給（案例）

案 1、某甲係經銓敘審定有案之非醫事職務者，其調任醫事職務時，得以原經銓敘審定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6142 號審定函

某甲應護士檢覈考試及格，領有護士證書，原任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保健員，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調任該所士（生）級公共衛生護士，參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現為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意涵，得以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 445 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案 2、某甲原敘薦任第七職等，89 年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同年調升師（三）級護理師，其轉任非醫事職務時，得採計其 89 年 1 年年資予以提敘一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37634 號審定函

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 460 俸點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為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 460 俸點，同年 9 月 1 日調升為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七級 490 俸點，擬自 91 年 3 月 31 日調任薦任衛生稽查員職務，審酌確因制度變革，致其 89 年度士（生）級併資師（三）級之年終考績，為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本部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銓一字第 1975176 號函釋業已同意放寬其得併資辦理 89 年年終考績，依考績年度從寬採計之原則，同意其 89 年度併資之年終考績 1 年年資得於轉任非醫事現職（薦任第七職等）時提敘一級，惟為符合法制規定，僅限於 89 年度因制度變革所致之併資年終考績之年資，尚無類推其他案件之適用。

案 3、某甲曾以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衛生局局長之年資，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2179299 號審定函

某甲應 7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

經採計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曾任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局長職務，其 3 年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三級為師（一）級本俸九級 650 俸點。

案 4、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如何比照官職等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第 7 款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65778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2 年 4 月 16 日任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民政職系局長，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某甲 83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曾任福建省連江縣烈嶼鄉鄉長（民選）職務，有關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前經本部 60 台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及內政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890 號函規定，鄉（鎮、市）長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並自 88 年 1 月生效，爰同意以簡任官等採計鄉長（民選）年資，以其當選證書及未受懲戒處分證明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款之規定，採其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計 3 年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參照支薪相當簡任第十職等）提敘俸級三級。

案 5、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年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13910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3 年 7 月 29 日任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副主任，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 90 年 4 月 18 日至 92 年 4 月 17 日計 2 年曾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年資提敘年功俸二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 730 俸點有案。茲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年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簽奉核可在案。以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曾經本部審定簡任第十職等，90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曾任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臺灣省政府委員，符合職等相當，且其政務職務工作內容屬一般行政工作事項，符合工作性質相近，又亦出具政務職務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另總統府亦出具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爰重行採計其 90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計 3 年年資提敘年功俸三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 750 俸點。

案 6、警察特考及格之委任人員，於解除原受 6 年轉調機關限制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擬任薦任職務時，原敘俸級得逕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38055 號審定函

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某甲，係應 72 年警察特考丙等考試及格，93 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擬以其 9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於 94 年 11 月 4 日調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以警察特考及格人員，於解除原受 6 年轉調機關限制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其調任一般行政機關所得適用職系，仍應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該表附則 5、6 規定辦理，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某甲升官等送審案，爰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按原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

案 7、一般任用職務調升機要職務後，再降調職務列等較原任用職務低之其他任用職務時，如係屬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之人員，仍敘原任用職務所核敘之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11277 號審定函

某甲於 82 年 12 月 14 日任某鎮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3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嗣於 94 年 7 月 1 日調任某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秘書，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650 俸點，復於 95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茲以

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案 8、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經保留所敘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之俸點，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得予辦理俸級變更，而照支其原敘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0962741031 號審定函

某甲曾於 89 年 1 月 30 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 730 俸點，於 92 年 2 月 1 日轉任師（二）級醫師時，係以該俸級俸點逕予換敘至師（二）級年功俸最高級（十二級）710 俸點，至於曾敘之 730 俸點則備註予以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該筆任審自屬本部 95 年 8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52669688 令釋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經保留所敘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之俸點（730 俸點），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得予辦理俸級變更，而照支其原 730 俸點。

案 9、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約僱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6196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某甲檢附其於 92 年 2 月至 98 年 8 月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及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以上開曾任年資是否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或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前經函准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159299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 1 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備查。爰機關約僱人員應依上開僱用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僱用及報酬等事宜；某甲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係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及該部 92 年 1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20583764 號書函規定，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爰其曾任年資未符前開規定。是以，依前開教育部書函，某甲曾任上述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約僱人員年資，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案 10、醫事人員調任同級別職務，其原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高於擬任職務年功俸最高級數時，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應予照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49769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某醫院師（一）級醫師兼院長，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績核敘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茲擬任為某衛生局局長；惟該局長職務列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規定該職務若以醫事人員任用，列師（一）級者，其本俸應皆敘至七級，年功俸應皆敘至二級（即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低於某甲原銓敘審定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尚可仍予照支，而某甲係調任同級別職務，為期衡平，核敘俸級為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原支 800 俸點，仍予照支。

捌、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並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七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四五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敍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年

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 五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 七 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 八 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

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十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十三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十九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七

九）考台秘議字第四〇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一）

考台秘議字第一一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

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八六考台

組貳一字第〇六二八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

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八八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八一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九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

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

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並刪除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附表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

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九六八一號令修正

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

組貳一字第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五七一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

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第三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四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 八 條 依法權理人員，以經銓敘部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銓敘審定之職等，參加考績。

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

第 九 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

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發給。

第 十 條 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

二、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先以低職等比敘，復以較高職等比敘晉敘俸級。

三、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

以曾任年資提敘俸級。

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再晉敘，指考績列乙等以上者，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俸級不予晉敘。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

第十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第十九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依核定機關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依其他法律停職人員，亦同。

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第二十五條 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考績更正或變更，得填具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二十六條 應屆辦理考績期間，人事主管人員未向機關長官簽報辦理考績者；或機關長官據報而不予辦理者；或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均以遺漏舛錯論。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公務人員考績表

姓 名		到職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送審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日數		項 目	次 數
職 務		官等 職等	任第 職等	請 假 及 曠 職	事假			平 時 考 核 獎 懲	嘉 獎 記 功	
職 務 編 號					病假				記 大 功	
職 系 (代號)		俸級 俸點	本 年功俸 級 俸點		延長病假				申 誠 記 過	
					遲到					
					早退					
					曠職				記 大 過	
規 定 工 作 項 目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工 作 (65%)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 行 (15%)	忠 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 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 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 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 識 (10%)	學 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 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進 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研究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			才 能 (10%)	表 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創造	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		實 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 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 評	評 語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考 績 委 員 會 (主 席)		機 關 首 長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簽 章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								
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填寫說明如背頁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
- 二、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 項目之日數欄，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本表未列之假別及受考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加註受考人請假日數。
- 三、平時考核獎懲欄中各項目之次數欄，應填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核定有案之各項平時考核獎懲次數。
- 四、本表工作項目中之「協調」、「研究」、「創造」3 細目考核內容，如考核非主管人員時，改為下列 3 細目：（一）合作：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二）檢討：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三）改進：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 五、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受考人如係主管人員，亦同，且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
- 六、「評語」及「綜合評分」欄由權責長官填入，並予簽章；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亦同。考績委員會依法定職掌，得經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公務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人數 官等	現 有 員 額	參 加 考 績 人 數					未 參 加 人 數	備 註 (雇員考 成人數)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小 計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合 計								

(機關名稱) ○○年另予考績清冊

製表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資料序號	任 職 機 關 (代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職 務 編 號	內 部 單 位 (機 構 代 號)	職 稱	職 系 (代號)	職 務 列 等 (代號)	現 敘 官 職 等 俸 級 (代號)	俸 點	總 分 (等 次)	擬 予	獎 懲	備 考	主管機關或 授權核定機 關核定結果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年年終(另予、專案)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職 稱 代 號
職	系		職 系 代 號
職	務	編 號	職 務 列 等
現支官職等俸(薪)級			俸 (薪) 點
核 定 獎 懲			總 分 (等 次)
原 銓 敘 審 定 字 號			
原 銓 敘 審 定 情 形			
更 正 或 變 更 理 由			
主管機關或授權機關核 定 結 果 及 說 明	核 定 獎 懲		
	說 明		

○○○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受文者：			
一、台端○○○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業經本○○（核定機關）○○○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字第○○○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職 務 列 等 （ 級 別 、 資 位 ）	
俸 （ 薪 ） 級		俸 （ 薪 ） 點 、 俸 額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獎 懲		說	明
附註：			
一、依考績等次擇一使用：			
（一）考績列乙等以上：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列丙等以下：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服務機關（如服務機關非核定機關時，應擬具意見陳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一二五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八二考臺秘議字第一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五三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二二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四○○○五三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八○○○四一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四○○○五九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

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第 三 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第 四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 五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第 六 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 七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九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

- 第 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
- 第 三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同一考成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成。
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
交通事業人員任現職經敘定資位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成，不滿一年者，在同一考成年度內調任不同資位職務時，得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併計調任前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經敘定資位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敘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成。
另予考成，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轉任非交通事業機關（構）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構）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機關（構）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成。
- 第 四 條**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
前項考成表，由事業機關（構）視業務特性訂定，報請交通部備查。
- 第 五 條**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考列丁等者，免職。

三、另予考成考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不予獎勵。考列丁等者，免職。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六 條 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其年終考成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獎懲之規定如下：

一、滿七十分者，晉薪級一級，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超過七十分之分數並予以存記，累計七十分之分數再晉一級，無級可晉者，合併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薪級。

三、不滿六十分者，免職。

另予考成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滿七十分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超過七十分之分數，每一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七十分之一之一次獎金。

二、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不予獎勵。

三、不滿六十分者，免職。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不滿六十分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丁等條件之規定。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已升資晉級者，年終考成不再晉級。但專案考成，不在此限。

考成年度內升任較高資位職務已敘較高新級，其以前經敘定有案之較低資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較高資位職務之年終考成者，考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不再晉敘。但專案考成，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戒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

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

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

第十條 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成者，不再晉薪級，改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專案考成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一）對本事業之業務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採行而獲得重大成效者。
-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遇有特殊危急事變，冒險搶救，保全本事業或公眾重大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五）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政府或本事業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執行職務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或本事業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五）遇有特殊危急事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事業或公眾蒙受重大損害者。
- （六）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 對本事業之重大危害，疏於察覺防範，或因循瞻護、或隱匿不報或臨時措置失當，因而貽誤事機，致本事業遭受重大損害者。

(八)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九)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十) 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依本條例規定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專案考成，應引據本條例條文，詳述具體事實，按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事業總機關（構）首長之考成，由交通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十三條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應按資位編造清冊，並應填具人數統計表，其中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者，應檢附其考成表；專案考成，應填具專案考成清冊及記大功（過）事實表。

前項考成清冊、考成人數統計表及記大功（過）事實表，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成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成，自權責機關（構）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成或主管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不設置考成委員會者，除考成免職應送上級機關（構）考成委員會考核外，得由該機關（構）主管逕行考核。

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六條 考成結果，由辦理考成之機關（構）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及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考成決定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構）等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

考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止。

第十八條 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成人員對考成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八六台甄四字第一五四九五四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七〇二三四〇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銓敘部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一四二三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三六三號令修正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二九九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四二五五五〇六六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並增訂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五二七〇一五八八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六二八七二八八八一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第一〇五四一二八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

-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確實依照考績（成）作業程序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
-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第一項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 六、考績清冊，應按不同官等（級別）並依年終考績（成）與另予考績（成）人員分別編列；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列，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號；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冊者，應依任職機關之機關代號依序編列。其中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辦理外，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列冊。
- 七、考績清冊之「職稱」欄，應以本職填列，具法定兼職並經銓敘審定者，須併同填列。「職務列等」欄，應按該職務所列官等、職等或醫事級別填列，該職務如分別跨列兩官等者，依受考人所敘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列。「現敘官職等俸級」欄，應按受考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級別）及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俸（薪）級填列，並將核定結果填列於「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核定結果」欄。
- 八、考績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按受考人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註明「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並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

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成）機關另為適法處理或通知原考績（成）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成）時，應備文敘明退還或通知重行考績（成）之法規依據及理由，請原考績（成）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並附記原考績（成）機關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時，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成）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 十七、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 十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工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 (二)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 (三)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

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二十三、各種考績清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及各式書表，應依銓敘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二十四、各機關考績（成）案，以網路系統報送者，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

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由銓敘部另定之。

附註：

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前已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釋示，將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之(二)「考績列丙等以下:……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修正為「考績列丙等以下:……繕具復審書經由服務機關(如服務機關非核定機關時，應擬具意見陳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知在案，請配合辦理。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

公 務 人 員

	晉年功俸 B5A 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 B5A 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 B6A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本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 B6A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本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B6A 獎金	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 G9A 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 G9A 功俸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本俸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B1A 獎金	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B1A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G1B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C2A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C3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C5A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 4CD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署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留原俸級 06	依法留原俸級		不予獎勵 47F	依法不予獎勵
	不予級懲戒處分 F1D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級懲戒處分 F1E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級懲戒處分 F1F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1G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F1H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F1K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不予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N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不予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Q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S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T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U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V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W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Y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 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 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
F19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IX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比照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 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
F1Z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4I	復俸 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 獎金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42	復俸 復俸一級並給與半月 獎金 俸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F5I	獎金 俸有案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52	獎金 俸有案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7A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F8A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5A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A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F5B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B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CA	晉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FDA	不予 晉敘 獎金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 晉敘 獎金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 晉敘 獎金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G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J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QA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RA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A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B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B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派 用 人 員

B7 晉年功薪獎金
依法晉年功薪一級為簡派第職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7 晉年功薪獎金
依法晉年功薪一級為薦派第職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B7	晉年 功薪 獎金	依法晉年功薪一級為委派第 職等年功薪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 職等本薪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 職等本薪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晉級 獎金		G6A	晉年 功薪 獎金		G6A	晉年 功薪 獎金
	G6A	晉年 功薪 獎金		B3	晉級 獎金		B3	晉級 獎金
	B3	晉級 獎金		G2A	獎金		G2B	獎金
C2B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3B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4B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5B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1	留原 薪級	依法留原薪級	47F	不予 獎勵	依法不予獎勵
53	免職	依法應予免職	F2D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E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F	晉級 獎金		F2G	晉級 獎金		F2H	晉級 獎金
	F2I	晉級 獎金		F2J	晉級 獎金		F2K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I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J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K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級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2L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M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N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O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P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Q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2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3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4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5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6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9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X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F2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2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43	比照 復俸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 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 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比照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 獎金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俸有案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 差減俸有案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7D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8D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5D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CD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D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G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D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晉敘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警察人員

警 察 人 員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4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5B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B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G9B			晉級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依法晉一級為警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9B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0B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1B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正階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B1B	晉級獎金	依法晉一級為警佐 階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G4A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官階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G4B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官階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3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4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5A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06	留原俸級	依法留原俸級	47F	不予獎勵	依法不予獎勵
53	免職	依法應予免職	F1T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D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E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1	復俸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比照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2	復俸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比照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1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2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	F7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F8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F5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5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J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I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J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QA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RA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不予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不予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		
FSA	晉敘	內不得晉敘	FTA	晉敘	內不得晉敘	FUA	獎金	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得晉敘		
額之一次獎金			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FSB	獎金	內不得晉敘	FTB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額之一次獎金					

交通事業人員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長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長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長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副業務長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副技術長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員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佐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佐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8A	晉級獎金
C8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士第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長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副業務長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副技術長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員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業務佐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佐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9A	晉級獎金
C9A	晉級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士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E	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因本資位無級可晉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3E	獎金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C4G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較高職位職務已敝較高薪級有案不再晉敘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5F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較高職位職務已敝較高薪級有案不再晉敘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D	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再晉級並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晉薪級一級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再晉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資晉級有案不再晉級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資晉級有案不再晉級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4B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5B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I	留原薪級	依法留原薪級
47F	不予獎勵	依法不予獎勵	53	免職	依法應予免職	DA	不予再晉	七十分晉一級因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較高職位職務已敝較高薪級有案不予再晉剩餘分並予存記
D6A	晉級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高級業務員第十四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6A	晉級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十四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6A	晉級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務員第十八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術員第十八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務佐第二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僅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術佐第二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7A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依交通事 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 再晉級合併給與二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B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因依交 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 定不再晉級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剩 餘 分並予存記連前 累積共 分	40B		留原 依法留原薪級歷年考 薪級 成存分 分仍予存記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 務長第一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 術長第一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 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 餘 分並予存記因 本資位僅餘一級可晉 晉一級為副業務長第 四級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副 技術長第四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高 級業務員第十級並給與 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 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 餘 分並予存記因 本資位僅餘一級可晉 晉一級為高級技術員 第十級並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6	晉級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 務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D6	晉級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 術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D6	晉級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 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 餘 分並予存記因 本資位僅餘一級可晉 晉一級為業務佐第二 十一級並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 務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 術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 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 餘 分並予存記因 本資位僅餘一級可晉 晉一級為業務佐第二 十一級並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技 術佐第二十一級並給與 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除 應再晉一級外尚剩餘 分並予存記因本資位僅 餘一級可晉晉一級為業 務士第三十級並給與一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 分連前累積共 分 除應再晉一級外尚剩 餘 分並予存記因 本資位僅餘一級可晉 晉一級為技術士第三 十級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D7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剩餘分連前累積共分	D8	獎金	七十分應晉一級因本資位無級可晉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D9	獎金	七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剩餘分按每一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七十分之一之一次獎金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業務長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技術長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副業務長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副技術長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高級業務員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高級技術員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業務員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技術員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業務佐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技術佐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業務士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該員本年年考總分併同以前存分應晉二級為技術士第 級尚剩餘分仍予存記
31	晉級	七十分晉一級為業務長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存記	31	晉級	七十分晉一級為技術長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存記	31	晉級	七十分晉一級為副業務長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副技術長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高級業務員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存記			七十分晉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存記
		七十分晉一級為業務員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技術員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業務佐第 級剩餘分並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技術佐第 級剩餘分仍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業務士第 級剩餘分仍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七十分晉一級為技術士第 級剩餘分仍予存記連前累積共分

34	不予再晉	七十分晉一級因該員在本年度內升資晉級有案不予再晉剩餘分並予存記	40	留原薪級	留原薪級歷年考成存分仍予存記	47H	不予獎勵	依規定不予獎勵
53A	免職	依規定應予免職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長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長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副業務長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副技術長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業務員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員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員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佐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佐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士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8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士第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長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長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副業務長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副技術長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業務員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員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員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佐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佐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9A	晉級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士第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D9A	晉級 獎金	晉薪級一級為技術士第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C2C	獎金	晉薪級一級因本資位無 級可晉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C3C	獎金	晉薪級一級因本資位 無級可晉給與一個半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資
C4E	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C5D	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C4F	獎金	晉級有案不予再晉給 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C5E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資晉 級有案不予再晉給與半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40A	留原 薪級	留原薪級	47I	不予 獎勵	不予獎勵
53B	免職	應予免職	F3D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 不予 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E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3F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G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3H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3I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J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K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3L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M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N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30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F3P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F3Q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 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F3R	晉敘 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S	晉敘 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1	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3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 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3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F3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F35	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6	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7	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3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	F3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 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F3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 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 得晉敘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 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
F3Y	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3Z	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F43	復俸 獎金	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44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比照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復俸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 獎金級並給與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53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俸有案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7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 晉敘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8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5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不予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 晉敘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月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5E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E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C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獎金
FD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F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獎金
FEE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FE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G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 晉敘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H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I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JD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 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不予晉敘期間，依法應不 晉敘予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月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IE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JE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RC	晉敘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SC	晉敘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 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UC	獎金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SD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獎金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關 務 人 員

關 務 人 員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 任第 職等階年功俸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B5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 薦任第 職等階年 功俸 級並給與一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B5A	
	B5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 任第 職等階年功俸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 第 職等 階本俸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6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 第 職等 階本俸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G9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 任第 職等階年功俸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G9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 薦任第 職等階年 功俸 功俸 級並給與半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G9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 任第 職等階年功俸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 第 職等 階本俸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半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1A	晉級 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 第 職等 階本俸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G1A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高 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 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 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G1B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升任 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 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C2A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C3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C4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C5A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C4C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改 實已晉級有案依法應給 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45D	獎金	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 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 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06	留原 俸級	依法留原俸級		47F	不予 獎勵	依法不予獎勵		53	免職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F1D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 不予 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 晉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E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 不予 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 晉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F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不予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晉敘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不予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晉敘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不予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晉敘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N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 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4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5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 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 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 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F16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 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F17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 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F18	獎金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依法自記過之日起
F19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
F1Z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1	復俸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 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2	復俸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1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2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7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8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6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6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G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H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J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J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Q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R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醫 事 人 員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 級年功俸 級並給 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B5A		晉級 級本俸 級並給與 獎金 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級本俸 級並給與 獎金 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G9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師 級年功俸 級並給與 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G9A	晉年 功俸 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士 (生)級年功俸 級並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B1A	晉級 級本俸 級並給與 獎金 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C2A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C3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C4A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C5A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06	留原 俸級	依法留原俸級		47F	不予 獎勵	依法不予獎勵
53	免職	依法應予免職	F1D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 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E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G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J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K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M	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 不予 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1N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0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P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Q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R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5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I	復俸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42	復俸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I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52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F7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8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5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6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5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6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記過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獎金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D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獎金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晉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獎金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獎金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E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 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F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 晉敘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獎金 敘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G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H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I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J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不予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晉敘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I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晉敘 獎金 期間，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JB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 減俸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 晉敘期間，依法應不予 晉敘 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不予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不予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不予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QA	晉敘	內不得晉敘	FRA	晉敘	內不得晉敘	FSA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不予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TA	晉敘	內不得晉敘	FUA	獎金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FSB	獎金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								
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								
FTB	獎金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專 案 考 績

（退離或死亡人員辦理一次記二大

功專案考績銓敘審定適用）

	按該員最後在職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並依最後在職所敘等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按該員最後在職所敘等級，晉年功俸一級，並依最後在職所敘等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B6C	晉級獎金	B5C	功俸獎金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銓敘部部管三字第
○九一二一二三五八○號書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九六二七九一三五二號函修正下達第一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九七二九四九八○六號函修正下達第四點
及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一
字第○九九三一八六六五四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及附表二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考績，特依本部組織法第七條、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中央二級（相當部會層級）機關。
-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分數，依下列百分比評定：
 - （一）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占百分之五十。
 - （二）共同業務（平時）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三）工作計畫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績，依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 四、前點之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除本部人事主管由本部部長評擬外，其餘由本部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以部長名義箋請各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對其人事主管人員予以評擬分數（格式如附表一），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密送本部。
- 五、本部各相關業務主管司（室）平時應對人事主管人員建立共同業務考核紀錄，並參考各人事機構每半年填報之共同例行人事工作及重大政策項目執行情形，及平時與本部業務協調、聯繫與配合情形，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評擬各人事主管人員共同業務考核分數（格式如附表二），密送人事管理司彙整。
- 六、本部依第三點規定計算分數後，提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部長覆核（核定），再依規定發給考績通知書。
前項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時，得衡量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及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結果彈性調整考績分數。

附表二

期間： 年 月至 月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年第 次共同業務考核表			
服務機關（構）	姓 名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填寫說明：

- 一、具體優劣事蹟欄應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平時考核及考績項目，詳實記載具體優劣事實，包含組編、銓審、退撫等案件常見錯誤或業務往來情形。

二、各相關業務主管司（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 平時考核及考績項目百分比或 權重，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三、本表格列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 考核單位：
- 考核人員簽名：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銓敘部部管三字第

○九一二一二三五八○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一字

第○九二二二三五五八四號函修正下達第二點、第三點及其附表一、四、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銓敘部部管一字

第○九四二四五三二四四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銓敘部部管一

字第○九九三一八六六一九號函修正下達

- 一、本計畫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中央二級（相當部會層級）機關人事機構（以下簡稱人事機構）。
- 三、業務績效考核之考核內容如下：
 - （一）共同業務考核：

人事機構依據相關人事法規、銓敘部年度政策及共同例行人事業務之執行情形。
 - （二）工作計畫考核：

人事機構本積極、創新思維，依據服務機關屬性，彈性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有利組織發展之方案及實施方法，自訂工作計畫項目之執行情形。
- 四、各人事機構應於下列期間，報送業務績效考核相關資料：
 - （一）共同業務：

詳實填列銓敘部訂定之共同例行人事工作及重大政策項目辦理情形表，於每年七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送銓敘部。
 - （二）工作計畫：
 - 1、依據服務機關業務屬性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計畫表（格式如附表一）報送銓敘部核備。各項計畫項目得依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隨時修正，但至遲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將修正項目部分，函送銓敘部辦理變更。
 - 2、工作計畫年終檢討報告（格式如附表二）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報送銓敘部。
- 五、銓敘部得依當年政策推動方向，提出年度重大政策項目，由各人事機構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六、各人事機構自訂之年度工作計畫，必要時得由銓敘部事先審核，提評核委

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核結果通知各人事機構執行或請其修正後再行報送。

七、年度工作計畫配分比規定如下：

- (一) 各計畫項目由各人事機構依其規模及實際業務運作狀況自訂配分。但銓敘部提出應納入工作計畫之重大政策項目配分，不得低於銓敘部所訂各項目之配分比下限。
- (二) 前款但書之重大政策項目配分比或有二項以上時彈性訂定之配分原則，由銓敘部於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人事機構配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八、業務績效考核之考核方式及評分規定如下：

(一) 共同業務考核：

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由評核委員參考人事機構每半年填報之共同例行人事工作及重大政策項目辦理情形表、與銓敘部平時業務往來情形及人事業務（如組編、送審案件）辦理品質予以紀錄，並就各考評項目及權重綜合評分。

(二) 工作計畫考核：

- 1、考核方式可為書面考核或實地考核擇一辦理，或得視業務需要，同時辦理，必要時得輔以簡報、面談或其他方式。詳細作業程序，由銓敘部函知當年度考核應行配合事項時，併為規定。
- 2、銓敘部於實施考核前一個月，函知各人事機構限期報送年終檢討報告及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 3、年終檢討報告之評分，依第七點規定辦理。銓敘部應訂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年終檢討報告評核原則，作為評核委員之評分標準。
- 4、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特殊具體創新業務、或年終檢討報告執行成效內容評定屬例行工作者，經評核委員審查決議，得酌予加減總分。
- 5、考核成績應依評核委員會議決議之排序方式確定名次，並視當年度評核結果，決議得列為績優人事機構之最低評定分數及獎勵額度。

九、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由銓敘部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及資訊室等單位主管擔任評核委員。

十、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結果之運用：

- (一) 各人事機構工作計畫年終檢討報告考核成績，列為績優人事機構者，其人事主管人員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得由銓敘部視情節酌予獎勵。成績未列績優人事機構，惟名次較前一年顯著進步者，亦得由銓敘部視其進步幅度，酌予獎勵。考核成績不佳或成績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均無顯著進步者，其人事主管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得由銓敘部視情節酌予懲處。
- (二) 共同業務考核成績占各該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工作計畫年終檢討報告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 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各該人事主管人員、人事機構考績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
- (四) 銓敘部對各人事主管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之結果及具體優、缺點，應函知各人事機構。

附表一

(人事機構名稱) 年度(民國 年 月至 月)創新業務工作計畫表					
計畫 編號	計畫項目	過去辦理情形 或創辦緣起	本年計畫要點 及實施方法	完成 日期	備註
壹	***** (自訂分數) 分		一、 1. 2. 二、 1. 2. 三、 1.	(年).(月).(日)	
貳	***** (自訂分數) 分				

填表說明：

- 一、工作計畫係以機關既有之目標管理項目或業務計畫，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人事機構實際工作內容彈性擬訂，例行性人事執行工作應避免列入。
- 二、計畫項目之擬訂、控管及檢討情形，將作為本部評定各人事主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請各人事機構依據實際業務情形填寫。
- 三、計畫項目由各人事機構依據本年度業務權重自訂分數，總分為 100 分，請檢視該表所定各項計畫項目自訂分數，是否與本年度內最後報送至本部之工作計畫一致。
- 四、本表各欄位寬度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編號格式請依表內體例並統一以標楷體 12 號字填寫，並採橫式橫書，上方裝訂，由下往上翻面方式。
- 五、本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填表說明之文字、內容得視實務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二

(人事機構名稱) 年度(民國 年 月至 月)創新業務工作計畫年終檢討報告						
計畫 編號	計畫項目	過去辦理情形 或創辦緣起	本年計畫要點 及實施方法	辦理成效	完成 日期	自評 分數
壹	***** (自訂分數)分		一、 1. 2. 二、 1. 2. 三、 1.		(年).(月).(日)	
貳	***** (自訂分數)分					

填表說明：

- 一、工作計畫係以機關既有之目標管理項目或業務計畫，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人事機構實際工作內容彈性擬訂，例行性人事執行工作應避免列入。
- 二、計畫項目之擬訂、控管及檢討情形，將作為本部評定各人事主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請各人事機構依據實際業務情形填寫。
- 三、計畫項目由各人事機構依據本年度業務權重自訂分數，總分為 100 分，請檢視該表所定各項計畫項目自訂分數，是否與本年度內最後報送至本部之工作計畫一致。
- 四、本表各欄位寬度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編號格式請依表內體例並統一以標楷體 12 號字填寫，並採橫式橫書，上方裝訂，由下往上翻面方式。
- 五、本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填表說明之文字、內容得視實務需要自行調整)

一、併資考績事項

釋 1、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處有期徒刑而宣告緩刑，奉准復任人員，不得併資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54 年 1 月 16 日 54 台銓參字第 17968 號函

非屬貪污罪，亦未褫奪公權，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而宣告緩刑，雖經奉准以原職復任，究與復職有別，其服務年資應視為中斷，自不得併計辦理考績及休假。

釋 2、薦任職機要人員年資，得否與委任職年資併資參加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72 年 1 月 12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62104 號函

原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合格實授有案者，嗣於元月以機要人員任用，經審定為薦任秘書（未具薦任資格）後，復於同一年度內再行補實改任為委任課員，倘若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仍敘原委任俸級時，則可併資以委任職等參加當年度考績。

釋 3、在原機關辭職人員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不得併資參加當年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2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799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某甲現任警察職務，自不得先由其他鄉公所任用為村幹事後再辭去原職。
- 二、在原機關辭職人員，嗣後再任鄉公所村幹事，不得併資參加當年考績。至辦理退休時，該曾任職務倘經銓敘有案，其年資自可依規定採計。

釋 4、機要人員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者，得參加當年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9 月 6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34709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並任職至年終，得從寬准其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俾法令與實務兼顧。

釋 5、以公立大學教師身分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公務機關擔任聘用研究員兼任主任職務年資無法併計送審有案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60460 號函

- 一、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 2 項)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 二、某甲自某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某機關擔任聘用研究員兼任某機關籌備處主任職務，於上開職務借調期間之身分屬性疑義，經函准教育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8120 號書函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人員，惟借調期間教師本職應辦理留職停薪，該機關聘用研究員兼任該機關籌備處主任，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準此，某甲於原服務學校本職已屬「留職停薪」狀態（僅屬保留底缺性質），且無教育人員全職專任工作之事實，揆諸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須以 1 至 12 月之任職期間工作表現為考核，尚無法以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併計送審有案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至函詢借調期間仍具返校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之情事，實與上揭相關規定無涉，併予敘明。又某甲借調職務為該機關聘用研究員，並非擔任組織法規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職務，又其派兼該機關籌備處主任職務，係屬工作之指派。由於聘

用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爰無從以該聘用年資併計任用年資辦理年終考績。綜上，本案經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皆有未合，無法辦理年終考績。

釋 6、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敍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

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茲說明如次：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業經 90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成）。」準此，本部 47 年 2 月 1 日 47 台銓參字第 00808 號、57 年 3 月 5 日 57 台為甄三字第 03931 號、57 年 8 月 6 日 57 台為甄四字第 15079 號及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73827 號函均停止適用。
- 二、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釋 7、機要人員經商調同意後，應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敍，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80421 號令

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詳細敍明擬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敍，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

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12131336 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釋 8、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調任機要課員後，如再調任非機要課員職務，其年資得併計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1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準此，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調任機要課員後，如再調任非機要課員職務，倘其服務年資未曾中斷，得併計機要課員職務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釋 9、簡任機要人員得併其原任委任官等職務，辦理簡任官等年終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2822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 22 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95 年 4 月 21 日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為簡任機要專門委員，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有關某甲得否併原任委任官等職務年資辦理 95 年年終考成一節，按前開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雖係明文以高(或低)一官等職務年資併低(或高)一官等職務辦理年終考績，並未規範高二官等職務年資亦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惟有關考績年度中經同意調任並繼續任職之

人員，其不同官等任職年資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意旨，主要係考核該等人員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且依考績法第 22 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考成係參照考績法規定辦理，某甲 1 月至 12 月既繼續任職，故參照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得與前經審定有案之委任官等職務年資合併計算，辦理簡任官等機要職務年終考成。

釋 10、依各種考試或任用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者，其轉調當年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各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繼續任職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85902 號書函

某甲於 95 年 1 月 30 日應 9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嗣應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96 年 3 月 23 日以其原具普考及格資格先予派代，旋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以上開特考資格任技士職務，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又於上開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復應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占缺實務訓練，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先以普考及格資格派代，均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某甲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至年終均有連續任職之事實，爰其 96 年得辦理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

釋 11、政務人員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其政務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6820 號書函

某甲於 96 年 8 月 3 日轉任某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政務職），97 年 12 月 29 日轉任該市府顧問，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調任參事。以其任職都市發展局局長期間之政務年資尚未辦理提敘，其 97 年年終考績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併資辦理，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

於當年度 12 月 2 日以後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為期衡平，某市府現任參事某甲 97 年政務年資，無法於該市府（新機關）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考績。

釋 12、教育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公立醫院擔任院長，轉任當年度其教育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07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依上開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時，業經本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銓敘審定在案，故其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未辦理考核且未採計提敘之積餘年資，自得依上開規定，併資辦理轉任當年度之年終考績。

二、考績升等事項

釋 1、政務官年資不得併計取得升任事務官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9 年 10 月 2 日 89 銓四字第 193950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第 4 條（現為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不滿 1 年者，得以前經銓敍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及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連續（現已刪除連續之規定）2 年列甲等者。二、連續（現已刪除連續之規定）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綜上，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職等者，當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敍資格後，再採其任職期間考績等次，始得據以辦理。

二、我國人事法制有關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係依不同管道進用，二類人員屬性不同，權利義務亦有別，相關權益事項亦向採分別立法規範之，且以政務人員並非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人員，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基於上述考量及法令規定，常務人員尚無法採計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取得升任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業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敍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釋 2、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年資得否取得原具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5 月 9 日 90 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

本部 74 年 7 月 8 日 74 台楷甄五字第 14565 號函釋略以：倘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前，原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銓敘有案者，嗣當選任職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鄉鎮縣轄市公所首長，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則與各該機關內各職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應屬類同，多係業務之推動者，是以，其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及成績考核，可參照本部 69 楷甄一字第 03446 號函釋「分類職位機要人員考績之年資，比照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辦理，惟應按原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一範圍內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為限，不得類推取得高二職等以上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應參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升等任用規定辦理。為配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廢止，前開函釋經邀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決議以，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鎮、縣轄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參照上開函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按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適用本部上開函釋。

釋 3、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併計辭職前同一職等之年終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4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3090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二、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第 2 項）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二、某甲 78 年 1 月曾任一般行政職系課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79 年 9 月 24 日辭職；嗣於 88 年 9 月 8 日再任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8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組員，90 年 3 月 6 日再調任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課員，均經本部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並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 78 年（乙等）、89 年（乙等）及 90 年（甲等）年終考績，依前開規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

釋 4、考績年度內併計交通事業人員相當職等年資辦理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合併採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9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7092 號書函

某甲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屬銓敘有案之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其前後職等均屬相當，係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併薦任第六職等辦理之考績，爰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修法意旨，同意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併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同法第 11 條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之年資。

釋 5、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之考績年資，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重新審定時，無從採計作為升等任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40976 號書函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原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3 項比照規定任用者……但僅以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準此，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僅得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並以取得該審定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二、某甲係應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 83 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85 年 12 月 2 日曾任某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本部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嗣於 87 年 7 月 16 日辭職。於 90 年 10 月 12 日再任某會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本部重新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審定合格實授，復採計其 86 年 1 月至 86 年 12 月計 1 年年資，提敘 1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在案。擬以 86 年及 91 年 2 年考績年資作為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一節，以 86 年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某甲僅取得護理助產職系任用資格，該段年資僅能提敘俸級，尚無從採計作為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之升等任用年資。

釋 6、94 年 1 月 1 日受懲戒處分，無法依 92 年及 93 年考績結果辦理考績升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2214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7 月 5 日臺會議字第 0940001158 號書函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係屬法定懲戒處分之效果，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

二、某甲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貳次，執行日期為 94 年 1 月 1 日，依前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記過之日（94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是以，某甲 94 年 1 月 1 日尚無法依 92 年及 93 年之考績結果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

釋 7、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關務人員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1396 號審定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二、連續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
- 二、某甲於 93 年 2 月 11 日原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工業工程職系工程員，嗣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調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五級 320 俸點，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三級 350 俸點有案。茲考量目前未經審定有案之公營事業年資併簡薦委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之年資，且本案業經財政部函復，某甲 93 年考績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應得併同 94 年、95 年同職等官稱（階）之年終考績辦理升職等（官階），爰同意以其 93 年、94 年及 95 年考績，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 1 年列乙等，辦理其 96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

三、考績獎金事項

釋 1、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無從執行者，得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

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年 10 月 11 日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釋 2、12 月 2 日以後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者，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部分，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定為 1 月 1 日生效，致其前 1 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規定，旨在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並已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0894 號函示准予照辦。茲為因應實際情況，對於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亦屬無從執行，可否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一節，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亦在案，其適用對象，自以退休人員為限，所詢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等人員可否比照辦理一節，經本部審慎研究，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本「卹亡」之旨，予以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以杜寬濫。

二、至於派用人員之「退休」及依據雇員管理規則（現為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人員之「退職」，既係分別「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則是類退休及退職等人員參加考成晉薪一級亦屬無從執行者，自亦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案例辦理。其餘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及交通事業人員，得否比照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自行酌處。

釋 3、公務人員自縊死亡者，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因退休或死亡，致其當年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4 年 1 月 12 日 74 台華甄一字第 46062 號函

考試院（61）考台秘二字第 598 號令核定：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意外死亡，予以給卹：一、因公傷殘自殺者。二、在職得病，醫治不癒自殺者。三、心神喪失自殺者。公務人員自縊死亡，似可參照上述原因而為得否比照考績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審核依據。

釋 4、公務人員死亡，因無法定繼承人隨其任所，其考績獎金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6 年 5 月 12 日 76 台華甄二字第 93558 號函

公務人員死亡，因無法定繼承人隨其任所，致其考績獎金未能領取者，得保留其遺族領受權。

釋 5、公務人員奉准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6 日 78 台華審一字第 270464 號函

公務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並自 78 年 7 月起辦理，不溯及既往。

釋 6、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法定加給」之項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0 年 2 月 27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2713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其他法定加給」當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職務加給」、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法定加給項目在內。

釋 7、公務人員於 12 月間或翌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4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554904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某甲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參加 7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本部核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與上開規定相符。某甲前經本部 79 年 11 月 16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483883 號函核定自 80 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依本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釋：「關於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晉本俸一級，以其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均可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 1 個月獎金。」某甲 79 年考績結果晉年功俸一級部分，可依上開函釋規定改發獎金，毋需復審考績案。

釋 8、如以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至不同處室或科服務（職稱及職務編號皆未異動），所領專業加給不同，得否按比例發給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731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以，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基於一人一職原則，無論係以指名商調之方式調任其他機關，抑或因機關內部業務推展之考量，於機關內調任其他職務，其均因調任不同職務始產生支領不同之法定加給。又公務人員凡職務有異動改占其他職缺時，均須送本部銓敘審定，以為支領俸給之依據，尚不致有職務編號未異動而辦理調派並支領不同專業加給之情事。至其他職務未調動而係機關首長本於用人權責，以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不同單位服務者，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職務異動。

釋 9、公務人員於 12 月 22 日因案停職，次年 3 月先予復職後，其停職當年度之考績獎金應如何發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法二字第 1952329 號書函

某甲於 88 年 12 月 22 日因案停職，並於 89 年 3 月 14 日先予復職，改調專員職務，雖其 89 年 1 月仍為停職期間，係支領本俸半薪，惟其 88 年考績獎金仍以其 89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發給。

釋 10、原經銓敘審定之另予考績註銷後，其考績獎金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6057 號函

- 一、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現為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警察職務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試用 6 個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8 條規定略以，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人員，給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二、某甲應 8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原任某總隊隊員，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並自 88 年 8 月 31 日生效，復於 89 年 6 月 16 日辭職。是以，某甲離職時仍未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依規定尚不得辦理另予考績。故某甲前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及本部銓敘審定之 89 年另予考績經註銷後，已具領之考績獎金應如何處理一節，以某甲自始即未具參加 89 年另予考績之資格條件，其因機關誤辦而所得之考績獎金，係屬不當得利，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釋 11、軍職人員年度服勤達 6 個月並辦理外職停役後，於同一年度內初任公務人員並連續任職達 6 個月者，得依其任職身分（軍職、公務人員）

分別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發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176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 3 條規定略以，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2 項）因故未服勤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與陸海空軍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係分別依據考績法、考績條例辦理。軍職人員年度服勤達 6 個月並辦理外職停役後，於同一年度內初任公務人員並連續任職達 6 個月者，得否依其任職身分（軍職、公務人員）分別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發考績獎金，依軍職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以其 1 至 6 月之年資已連續任職 6 個月，得辦理另予考績；至其於 7 月 1 日辦理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倘其公務人員年資，亦符合上開考績法規定，而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另予考績者，於法律適用上並無疑義。

釋 12、1 年內代理主管職務 10 個工作天，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26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2 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部銓二

字第 0912179379 號函釋略以：「考量代理人員若年度中多次代理主管職務，每次代理期間均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在 10 個工作日以上，以其既有代理之事實，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其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合計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準此，以考績獎金之計算及考績獎金中各種加給之計算，均以任職「月數」為基礎，有關年度中連續代理主管職務 10 個工作天者（含星期六、日共 12 天），其代理支給加給之給與，倘均合於上述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釋 13、公務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奉准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該 1 小時沒有報酬，其考績獎金發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0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本部 92 年 1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2368 號書函略以：「……考績獎金性質上係屬獎勵金之一種，尚非屬於公務人員俸給之範疇。」

二、公務人員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其當月支給之俸給總額，依來函所述，雖業依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8352 號書函及相關規定扣除之。惟因考績獎金係依考績獎懲結果而給與，性質上係屬獎勵金之一種，尚無按其每日扣除 1 小時之薪俸總額發給或以扣除 1 小時後逢公假等補回之薪俸發給之情事。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釋 14、交通行政人員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獎金發放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798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任職於交通行政機關，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交通事業機構，改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核敘副業務長五級 730 薪點，其 94 年年終考績係於原機關辦理，並依法給予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嗣經乙機關以上開考績年資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復審提敘一級為副業務長四級 750 薪點，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茲以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係於原機關辦理，其考績審定結果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來，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轉任不同人事制度後，新機關係非適用公務人員俸給制度，其任用及待遇制度亦與原機關不同，是以，其 94 年年終考績獎金應以與受考人同等級同職務在職人員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即以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為準發給。

附註：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二、12 月 2 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5 項）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下，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一、第 1 項但第 1 款

書……第 2 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釋 15、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85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給與 2 個月（或 1 個半月）獎金之規定本旨，係為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無級可晉而採行之獎勵措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不受該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又機要人員離職後各機關可再依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機要職務年資如符合相關規定並得提敘俸級。準此，以機要人員無須具備任用資格，且必須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本無保障可言，故其考成依考績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該法辦理時，自不應優於公務人員，基於衡平性考量，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致其當年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者，尚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釋 16、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其當年考績獎金核發之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0755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第 9 條第 1 項（現為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某甲於 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嗣應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考試及格，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按某甲係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於分配占新職務職缺實務訓練期間，具所占職務之任用資格，考績年資並未中斷，且於同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則應於 95 年年終辦理委任官等之另予考績；至有關 95 年考績獎金之核發，依前開規定，宜以次年 1 月，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之俸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釋 17、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給海上職務加給者，年終考績獎金發給基準，仍應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9204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0533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11588 號書函意見略以，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依表列人員實際出海工作日數按日計之，並非每月固定支給之加給，因法定計發當日之俸給總額尚非全月實發數額，故本項加給以受考人 1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之總額作為計發基準。

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領海上職務加給，其當年考績獎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節；經函准人事局 97 年 4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70007250 號書函意見略以，審酌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00899 號函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按日計之，自同年 2 月 1 日起，當日在海工作未達 8 小時部分之時數，全年應累積計算，以 8 小時折算 1 日，所餘不滿 8 小時之畸零時數以 1 日計，在海上連續工作人員，仍按日計之；本案得以公務人員 96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總額，除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自 96 年 6 月 25 日始職務異動，故其當月得以其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即其任職月數為 5 又 24/30 月），得出平均月支領數額，再按其 96 年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月數比例

(6/12)計發，似較符合上開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函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意旨。

釋 18、公務人員前一年度未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次年 1 月始因調任或勤務需要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其考績獎金是否含括海上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3629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其考績獎金原則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是日以前（含當日）無支領之加給，均無法納入考績獎金發給，受考人如係次年 1 月 2 日以後調任現職並執行海上勤務，或於次年 1 月 2 日以後經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始領有海上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均不含括海上職務加給。

釋 19、主管機關撤銷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某年另予考績之程序及是否追繳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7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61 號函

一、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上開考績程序修正後，如主管機關就考績案件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於核定後逕送本部銓敘審定，則無論是現行之考績案件，抑或撤銷重行辦理之歷年考績案件，均應依上開程序辦理。某甲原違法之考績處分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某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撤銷，始不生下級機關撤銷上級機關處分之誤謬；某甲重行辦理之 88 年另予考績，以某部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已授權所屬某局自行核定所屬人員之考績，則應由某局循前開考績程序辦理。

二、79 年 5 月 14 日修正施行迄今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

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2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某甲於 88 年 6 月 10 日因受懲戒休職 6 個月之處分，其 88 年另予考績依前開規定即不得考列甲等，至為明確。以某甲 88 年另予考績，自始即不得予以考列甲等，因機關辦理考績之錯誤而多領受之考績獎金，即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稱「不當得利」，尚無疑義，且無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釋 20、考績獎金之核發有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敍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8124 號電子郵件

- 一、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法務部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略以：(一) 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二)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解釋略以，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該院釋字第 187 號及第 201 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準此，考績獎金之核發有行政程序法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適用，故某甲自 90 年起，考績獎金未核發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部分，自得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向服務機關提出請求給付；又如服務機關拒絕給付上開加給差額時，是否提起相關救濟，則請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解釋規定辦理。

附註：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釋 21、考績年度中經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給與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比照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際支領月數，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72464 號書函

以機關首長衡酌簡任非主管職責繁重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現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是類情形本未涉及簡任非主管職務之異動，考績年度中，倘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衡酌該等職責繁重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給與對象妥適性，而作人員調整，尚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不許。又是類情形與本部 99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9573 號書函釋所稱，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為「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不同單位服務」之情形不同，且此種特殊情形本無須辦理職務異動，以簡任非主管人員考績年度中經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給與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比照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際支領月數，按比例計算考績獎金。

釋 22、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14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

本法行之。」第 23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與交通事業機構交通事業人員，係分別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考成。惟考成條例並未針對 12 月 2 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考成條例規定之機關，經依考成條例辦理年終考成者，其考成獎金應如何核給及由何機關發給有所規範，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辦理原則，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

釋 23、原任人事機構職務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機關一般職務，應以原職務辦理年終考績，考績獎金則依調任後之職務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管一字第 100332532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

本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88799 號書函釋例，會計室（按：主計一條鞭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組長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為該校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職務，雖屬在同一機關服務，惟其商調案係經主計系統具有任免權責機關同意後始辦理，且主計人員與一般人員考績案，亦分別由具有核定權責之機關辦理，是以，該員係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 12 月 2 日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依考績（成）作業要點規定，以薦任第九職等

之原職務辦理 94 年度年終考績；至考績獎金則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員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據此，甲機關編審原任該機關人事處科員職務，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調陞現職，該員 99 年度考績應以甲機關人事處科員職務辦理，且考績獎金應以其編審職務 100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發給。

釋 24、政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核發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4370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2 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本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15434 號書函略以，須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前後年資均為適用考績法之公務人員年資，始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某甲係於 101 年度內由政務人員轉任，因原任政務人員並非適用考績法之公務人員，依前開本部 91 年 3 月 7 日書函規定，尚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無法按其任政務人員月數，依所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按比例核算 101 年考績獎金。

釋 25、公務人員應其他考試錄取於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未具占缺訓練職務任用資格者，其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及發給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4136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二、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5 項）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一、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 二、公務人員應其他考試錄取於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未

具占缺訓練職務任用資格者，無論其是否於限制轉調期間，其至新機關報到時，原機關即應辦理其「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或「辭職」之卸職動態登記，故是類人員如係辦理「辭職」之卸職動態登記時，其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及發給機關，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如係辦理「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之卸職動態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第 1 款雖針對此情形未有特別規定，但因該等人員已卸職，有關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及發給機關亦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考績等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考績列等之規定，其條文中所稱「適當考績等次」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76 年 9 月 30 日 76 台華審三字第 102098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獎懲紀錄（現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現已刪除其字）適當考績等次。」以受考人既未具本細則第 4 條所列舉考列甲等條件，又無其他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曾記 2 大功以上人員，考績應列甲等之條件，故自不得考列甲等。其次，受考人既未具本細則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依該條規定，除別具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達 2 大過，應予考列丁等之情事外，基於保障受考人之立意，自不得考列丁等。故本項條文所稱「適當考績等次」，應以乙、丙等為限。至本細則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受考人兼具第 4 條及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現已刪除其字）適當考績等次。」以受考人既具考列丁等條件，雖亦同時具考列甲等條件，惟為免因考列甲等或丁等，致生兩極化之效果引起紛擾，故仍以考列乙、丙等為宜。

釋 2、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2 日 78 台華甄四字第 307528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者為限……。」上述條文之旨意，係指受考人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得考列甲等，並非指具有該項具體事蹟者即必須考列甲等。

釋 3、公務人員在不同考績年度，以同一事由分別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6 日 84 台中甄二字第 1206584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

釋 4、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曾記 2 大功」、「曾記 2 大過」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之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2 款則規定，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功及 1 次記 2 大過係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 2 大功，係指功過相抵累積達 2 大功；以功過含括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為免記大功大過者之考績列等與累積之獎懲有所混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 1 次記大功大過，「曾記 2 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 2 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

釋 5、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考績等次如何考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2 月 24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29362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之主官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準此，是否不得考列甲等係受限於考績年度內

有無懲戒處分，而非以受懲戒之事由是否發生於考績年度內為要件。某甲於考績年度內表現優異，惟因於任職某機關期間，督導不週，有虧職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申誡」，並自該考績年度內執行，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該年度仍不得考列甲等。

釋 6、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一目以上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並有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之一者，得否考列為甲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4 日 89 法二字第 1932209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具體規定考列甲等之條件限制，倘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能認定其當年度具有得考列甲等之資格條件，並非必須予以考列甲等。而受考人如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不得考列甲等之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績則不得考列甲等，而並無同細則第 6 條裁量審酌考列甲等之適用。

釋 7、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惟無各官等考列甲等人數分別訂定比例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39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9 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此係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所區別，爰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範圍，但是項規定並未規範各官等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應分別訂定比例限制；又考績法第 2 條明確揭示，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是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衡量機關內所有受考人平時成績表現，並以同官等人員為考績評比對象，確實依考績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評定適當等次。

釋 8、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

附註：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略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釋 9、主管機關不宜以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符規定，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245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者，係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經主管機關退請原考績機關重行辦理，而原考績機關逾期不處理時，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得逕予變更。

二、為落實考績法第 2 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並合理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自 90 年起，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邀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為：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另受考人數較少之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計算，經依人事局 90 年 10 月 12 日邀行政院所屬機關研商會議結論，得以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範疇，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所屬機關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惟主管機關包括其所屬機關在內，其考績考列甲等總人數比例，仍應以上開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計算之，準此，考績係屬主管機關核定權責，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亦以主管機關為範疇。

三、本案建議修正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實際核定權，得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一節；以原考績機關除有前開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所稱「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辦

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者，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分別辦理外，依前開人事局研商會議結論，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亦應合於主管機關規範之範疇，主管機關尚不宜以原考績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符規範，而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

釋 10、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撤銷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因實體審查而撤銷，爰重行評定年終考績時，仍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2089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惟鑑於長期以來，絕大多數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逐年攀高，甚或趨於過度寬鬆現象，無法落實上開所揭綜覈名實及獎優汰劣之意旨，爰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會協商，並自 90 年起迄今，均以箋函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之共識落實執行。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以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決定撤銷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尚非因實體審查而撤銷，爰重行評定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時，仍須依考績法規定考核某甲任職期間之成績，以工作事實作為具體、客觀之評定標準，非必須變更考績等次。茲以上開共識係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基於整體考績制度及公平性考量，仍請依上開原則重新檢討妥適辦理。

釋 11、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得否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26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年終考績係考核各官等人員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12 條第 1 項及

第 13 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分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略以，如調職人員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獎懲案者，由原機關發布獎懲令，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辦理方式，其中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二、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包含：（一）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並由原職機關核定發布。（二）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及額度，送請新任職機關辦理、核定及發布。（三）於新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新職機關核定發布。又前開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任職期間」，係指公務人員參加年終考績當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在職期間」，從而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相互抵銷，應以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期間所受獎懲為限，新職機關應將上開 3 種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列為考績評定之參據。至退離人員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結果，僅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故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自不應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三、某甲原任台北市政府某工程處副工程司，90 年 6 月 30 日因機關裁減資遣離職，同年 12 月 13 日再任臺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助理工程員，95 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依前開規定，某甲 95 年年終考績，僅得將其當年度任職於台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及現職機關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考績評定依據；至台北市政府某工程處 9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某甲記過一次之懲處令，係某甲經資遣離職後原服務機關所發布之懲處令，毋須併入

95 年平時考核紀錄辦理考績評定。

釋 12、公務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平時考核獎懲應先相互抵銷，所餘完整之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始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之記一大功（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7300810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第 2 項）……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無論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3 條之適用，均應於辦理年終考績時，先將平時考核之獎勵與懲處相互抵銷，惟其不同在於第 12 條於獎懲抵銷後，積餘之懲處得以累積，累積至 2 大過，即應考列丁等，至第 13 條於獎懲抵銷後，積餘獎勵或懲處無法累積（如獎懲抵銷後積餘記功 3 次，尚不得累積視為記 1 大功），須有完整之記 1 大功 2 次（即第 13 條所稱之曾記 2 大功）、記 1 大功 1 次、記 1 大過 1 次，始有第 13 條之適用，且專案考績（1 次記 2 大功或 1 次記 2 大過）無法與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亦無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仍同時存在獎勵及懲處之情形。

釋 13、公務人員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1 年內」不得晉敘、降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並應以受記過懲戒處分執行日之考績年度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年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54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會議字第 253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受記過處分者，非經過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定之 1 年年限，不得晉升（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該項年限仍係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上開法條兩處所稱「1 年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529 號解釋意旨，均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公務人員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雖與不得考列甲等法源依據不同（分別依據懲戒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惟不得考列甲等係屬執行懲戒處分之效果，為期衡平，應以受記過懲戒處分執行日之考績年度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年度。

甲君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1 次，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執行，經本部登記有案，準此，甲君受懲戒處分執行日之 98 年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以該局所送甲君 9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查明後另行送部辦理；另甲君於記過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 1 年內（98 年 1 月 6 日起到 99 年 1 月 5 日止）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外，亦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釋 14、同時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考列乙等以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1280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3 年 1 月 12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42635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之規定，係屬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規定；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則屬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規定，二者相輔相成，有關消極條件之規定，係基於母法（考績法）第 6 條第 2 項明文特別規定應在施行細則中補充。故兩者並不牴觸，亦不構成子法超越母法之誤解。因此受考人如果兼具上述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自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亦即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有關同時符合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不得考列甲等情形之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一節，依上開函釋，如同時具有關務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亦即應予考列甲等）及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釋 15、公務人員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 號書函

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 95 年 2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係以受考人因公傷病請公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致無績效可資考評，爰規定其考績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是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應依上開 2 書函規定辦理。

附註：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釋 16、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

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釋 17、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的規定，排除因安胎事由所請的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37460 號電子郵件

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令及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之日數超過 180 日（含例假日在內），應將因安胎所請之假予以扣除，是女性公務人員於懷孕期間有身體不適或安胎的事實，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考績填具受考人考績表的事、病假日數時，自應扣除受考人依醫囑安胎所請的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並單獨就其考績年度內的實際工作表現，予以覈實考評適當考績等次（非必然考列甲等）。

釋 18、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除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積極要件者外，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即考列丙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51807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50%）、操行（20%）、學識（15%）、才能（15%）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病經檢證由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超過 6 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 180

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 日）、事假（5 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其僅有未足 4 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故除受考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平時功過獎懲抵銷完後尚有完整記 1 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積極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年終考績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且為合理區辨全年在職而考績考列乙等人員對機關績效之貢獻度，並導正過去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日之工作事實，未有特殊功績表現，考績卻仍可考列乙等之不合理現象，是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即考列丙等）。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

釋 19、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函

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五、另予考績事項

釋 1、原任行政機關，於考績年度內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得否註銷原任行政機關之另予考績，改由學校併資辦理成績考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3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73096 號書函

某甲原任某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並參加該所 81 年另予考績，嗣於 81 年 10 月 1 日轉任某國小幹事，茲函詢可否註銷某甲另予考績，而由學校併資辦理 81 學年度成績考核一節，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註銷某甲原於行政機關辦理之 81 年另予考績；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至於某甲得否併資辦理學校 81 學年度年終考核，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未納入銓敘，非本部權責範圍，實無從釋復。

釋 2、奉准留職停薪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前後合併達六個月者，得否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66269 號書函

一、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修正為，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另予考績已非全然於年終辦理，為符現況爰將另予考績之名詞解釋自年終考績之名詞解釋中獨立出來增列為第 2 款，另將「而已達 6 個月者，另予考績」修正為「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以符現行另予考績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修正施行前，已奉准留職停薪並送本部登記有案，而於該（86）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前後合併達 6 個月者，可否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係於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是以，任職未連續達 6 個月者依規定無法辦理另予考績。

釋 3、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之公務員，倘於停職期間死亡，其停職年度得否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3239991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現為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得（現為應）隨時辦理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現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二、某甲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前經某府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停職，同年 14 日執行生效，復於 93 年 1 月 13 日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有案，嗣因某甲於 93 年 4 月 7 日死亡，依前開規定，其 92 年另予考績得適時辦理。

釋 4、公務人員於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修正前退離職，如退離當年年終未在職，該年任職期間雖達 6 個月以上，依當時規定，仍不得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3153 號書函

69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

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合格至年終滿 6 個月者，應另予考績。」準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達 6 個月以上且至年終仍在職者，應辦理另予考績。所詢公務人員於 71 年 8 月 1 日退休，該年任職期間已超過 6 個月以上，得否辦理另予考績一節，依上開規定，其任職期間雖達 6 個月以上，惟未符合至年終仍在職之規定，故無法辦理當年另予考績。

附註：依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尚無須任職至年終始得辦理。

釋 5、轉任當年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得併計參加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7638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另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增定該項條文說明略以，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雖未納入銓敍範圍，並各有其不同之人事制度予以規範，惟其為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適用對象，且具有任公職之事實，如轉任當年相當之年資，無法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參加年終考績，將影響其晉敘及升等。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某甲應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考試及格，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業務佐書記，96 年 7 月 12 日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同年 10 月 25 日以高考及格資格分發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會計室占缺實務訓練，辦理卸職登記在案。茲因前開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得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未特別明定含括另予考績，惟參照該項規定立法意旨，如認定併計公營事業年資僅得辦理年終考績，而不及於另予考績，有違公平性原則，且另予考績之考核項目、考績列等標準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基於權

益衡平考量，本案應請併計某甲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辦理辦事員職務之任用變更，並俟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後，再另案辦理 96 年度另予考績。

釋 6、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及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第 19 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 1 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 1 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
- 二、以關務人員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而未滿 1 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六、考績免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 2 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在未辦理年終考績列丁等前，得否先行停職。又年終考績列丁等應予免職確定之日前，已申請自願退休奉准生效，其免職得否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8 條

銓敍部 73 年 5 月 3 日 78 台楷甄一字第 1209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8 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其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 2 大過者，其年終考績列丁等，故倘未至年終雖累積達 2 大過者，因尚未辦理年終考績列丁等，是以，並無合於免職之條件，自不得先行停職。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故公務人員於年終前，已累積達 2 大過之懲處，其於未辦理年終考績前，提出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敍機關核准退休自翌年 1 月生效者，倘其年終考績列丁等免職確定之日在退休生效日之後者，以其確定之日已非現職人員，自無從執行。

釋 2、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在未重新核定適當考績等次前，應准予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82 年 12 月 16 日 82 臺華甄四字第 0931946 號函

某甲考績原列丁等免職，嗣經行政法院判決：「再復審、復審及原處分均撤銷。」其免職事由已消失，為免影響其權益，應准予復職，並以任職機關收到行政法院判決書之翌日起生效。

釋 3、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該條例第 13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銓敍部 86 年 7 月 2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80870 號書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現該條僅 1 項）、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適用疑義如下：

一、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管理條例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公（發）布後，員警改派高一官等職務者，依規定須重行派代，並以權責機關核定派代日期為生效日。至符合考績晉階規定之現職人員，因管理條例第 33 條所定考績優予獎勵規定仍予保留，為兼顧當事人利益，得延至 86 年年終考績核定後再予晉階，或自管理條例公布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惟嗣後考績晉階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二、管理條例第 30 條：

（一）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現為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此蓋因管理條例係警察人員管理之特別法制，其相關規定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以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為嚴明警紀特於管理條例第 29、30、31 條為規範違法失職警察人員停職、復職、免職之整體法制設計，除與現行其他法律規定有所區隔外，部分並為更嚴格之規範。依管理條例第 29 條停職人員，如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即未具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先予復職。至於復職後行政責任之審究，則由機關視其違法失職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以明責任。

（二）依原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5 款（現為第 6 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之規定停職有案人員，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交保，以修正條文增列撤銷通緝或釋放者，得先予復職之規定，依從新從輕原則，得依本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審究，並非以刑事責任為依據，對於違法失職等情節重大之停職人員，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管理條例第 29 條參照）。因涉案停職有案人員，刑事責任已判決確定有罪，如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得依本條規定先予復職，再由機關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以明責任。

（四）警察人員依原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停職有案，前經服務機關辦理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經撤銷原處分

者，得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復職。

三、管理條例第 31 條：

- (一)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暨刑法第 2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涉案經判決確定，於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追究行政責任者，以修正後條文有關應予免職規定與修正前已有不同，故其行政責任之審究，原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條文如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修正前之條文規定。
- (二) 管理條例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生效後原應適用修正後規定；惟因當事人行為無法預測嗣後之法律效果，對於過去業已終結之事實，禁止事後成為當事人更為不利之事由。故警察機關對員警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發布有案之平時懲處同意不予併計，而自管理條例修正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起重行起算，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 2 大過者，始依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予以免職；惟 86 年 12 月底辦理年終考績時，其 1 至 12 月之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累積達 2 大過者，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考列丁等免職。

釋 4、警察人員於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者，於主管機關核定免職生效前，已發布之獎懲仍得併案相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
銓敍部 86 年 10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26373 號書函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增定第 11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者，應予免職。警察人員於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雖達法定免職要件；惟仍應經主管機關免職始生效力，故於主管機關核定免職生效前，已發布之獎懲仍得併案相抵。

釋 5、公務人員 1 次記 2 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
銓敍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本部為統一訂定公務人員 1 次記 12 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執行程序，經分別於 92 年 6 月 13 日、7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及作業

程序說明如下：

會商結論：

- (一) 有關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 (二) 受考人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
- (三)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應詳細附記教示規定，以保障受考人之權益。
- (四) 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冊及 1 次記 2 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作業程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功或 1 次記 2 大過之作業程序，依所附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辦理：

-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 1 次記 2 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 1 次記 2 大功（過）獎懲令，受考人係 1 次記 2 大功專案考績者，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受考人係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該免職獎懲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暨受考人收受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停職動態登記書，送本部辦理停職動態登記。
- (二) 銓敘審定部分：由本部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
- (三) 考績通知部分：1 次記 2 大功（過）專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
- (四) 執行免職部分：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如受考人收受考績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

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服務機關應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

釋 6、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敍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是以，自 86 年 6 月 6 日起，各機關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前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敍審定。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570303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公務人員經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因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於年終辦理年終（或另予）考績時，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案件，毋需再報本部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

銓敍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又本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原則。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依法經初核、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後，應送本部銓敘審定，至依本部上開函釋免再作成考績處分者，依上開規定，自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釋 8、有關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其停職日期及免職執行日期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01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及本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66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有關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另受考人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準此，專案考績免職人員，應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復於免職令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未提請救濟時，該免職即為確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書函說明二規定：「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依案附資料所載，某甲因無故曠職達 4 日以上，經某機關以 93 年 3 月 25 日核定某甲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某甲住居所，因無人收受招領逾期，經郵局退還後，服務機關於 93 年 4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辦理寄存送達，並依規定完成送達通知等程序。嗣該分局以某甲已遷出設籍之處，再轉寄存該分局寧夏路派出所。準此，倘某機關將某甲免職令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如已完全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送達程序，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自宜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所詢某甲免職未確定前之停職日期一節，即應自上開送達之次日起停職。至免職處分執行之日，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應自免職令到達之次日起算滿 30 日，某甲未提請救濟時，自期滿次日起，執行免職。

- 三、某甲之專案考績通知書送達等相關疑義，依前開規定，受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者，其停職日及免職執行日之起算，係自受考人於收受 1 次記 2 大過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並自收受獎懲令後，即以該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尚非以上開考績通知書之送達日起算停職日及免職執行日。

釋 9、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意旨規定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 1 次記 2 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 1 次 2 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二、本部 93 年 4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7341 號書函及 76 年 2 月 14 日 76 台華甄五字第 73931 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0、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書函

為使考列丁等執行程序具體明確規範、齊一作業程序及符合公文程式條例規定，爰於 94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機構開會研商獲致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件，同時踐行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之考績作業程序者，即得將考列丁等與累積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獎懲案件結合，除符合法制規定外，並達成簡化作業之目的。爰擬具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作業程序流程如下：

一、服務機關部分：

- (一) 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直屬機關首長則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
- (二)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
- (三) 機關長官覆核後，依考績送審程序送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

二、主管機關部分：

- (一)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
- (二) 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考績報送程序退還服務機關。

三、本部部分：依規定儘速辦理年終考績銓敘審定案件後，退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並副知核發免職令權責機關。

四、處分作成部分：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

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免職令經送達受考人收受之次日起,應發生停職效力,不待再另為停職處分,此即為救濟期間之開始。又其因職務當然停止,各機關應即依送審程序,辦理其停職動態登記。

五、其他簡化事項：

- (一)當事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出救濟(或於救濟期間提起救濟結果仍確定免職)致免職確定,為簡化作業流程,各機關毋庸再行令免,逕由服務機關送動態登記通知本部(副知上級機關)。
- (二)現行實務上服務機關核發考列丁等考績通知書時,尚須核發停職令之作法,應得予簡化作業流程免發。

釋 11、機關不得以某甲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事由,作為其當年度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

銓敍部 97 年 7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5570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任職未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依前開相關規定,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故某甲 96 年 1 月至同年 11 月 4 日止之任職期間,除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情事外,尚不得以其自 96 年 11 月 5 日起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事由,作為其 96 年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爰服務機關應就某甲任職期間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考評,如經評核結果,符合上開考

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依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之規定辦理，又某甲已先執行專案考績免職程序，故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毋須再製發考列丁等免職令。

七、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事項

釋 1、77 年 12 月 14 日升資晉級有案，78 年年終考成應不予再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9 年 8 月 6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40539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 6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已升資晉級者，年終考成不再晉敍。……。」某甲於 77 年 12 月 14 日晉升高員級職務，業已依規定晉敍一級，77 年仍以原任員級職務辦理考成，其 78 年年終考成應不予再晉。

釋 2、交通事業人員因案免職，原年終考成累存分數，得發給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

銓敍部 81 年 2 月 25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675231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因案免職，其原年終考成累存分數如與免職案原因無關，本部同意以每一存分按最後月薪額 70 分之 1 標準發給獎金。

釋 3、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布後，交通部郵政總局員工於年度中升資，至年終仍在職者，應併計該年度調任前資位職務，以年終敍定有案之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3 條

銓敍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0912194198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現職經敍定資位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成，不滿 1 年者，在同一考成年度內調任不同資位職務時，得以年終敍定有案之資位職務併計調任前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上開考成條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訂定，依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為現職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升任高一官等職務者，依修正前原規定，無法併原任低官等職務辦理考績，僅得以連續任高官等或低官等職務達 6 個月以上辦理另予考績。以其 1 月至 12 月均有任職之事實，如不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似不合理。又同官等內晉升職等人員，即使任較高職等職務僅 1 個月，仍得以最後經銓敍審定之較高職等辦理考績。是以為求法之衡平性及一致性，對於不同官等之併資考績，參酌同官等內晉升職等之併資考績作法，以較高官

等職務辦理考績。據上，交通部郵政總局資位人員於考成年度中升資，任高一資位職務至年終仍在職者，自應併計該年度調任前之資位職務，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

八、考績委員會事項

釋 1、由機關首長指定之考績委員會委員，得否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至於委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同時出席會議，宜循預先協調開會時間之方式予以解決。倘若確實經常無法親自出席者，亦宜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改指定他人擔任。

釋 2、公務人員考績業經審定，嗣經發現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辦理復議，其考績結果須依前揭規定補正應有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銓敍部 88 年 6 月 3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63800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是以，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踐行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之程序，方符規定。某甲 86 年考績原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考列乙等，嗣經機關首長覆核改列甲等，即送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本部銓敍審定，其處分自有瑕疵，仍須依前揭規定補正應有程序。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釋 3、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

銓敍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

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

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如未列有候補人員者，尚不得由競選之未當選人員遞補為票選委員，應仍依規定辦理補選。

釋 4、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得否提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6 日 89 法二字第 1965476 號書函

各機關對於移送懲戒之案件及各主管機關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原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現已刪除）規定處理之懲戒案件，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長官）得視實際需要審酌是否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提供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長官）之參考。如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仍應參採行政程序法第 2 章第 2 節有關「陳述意見」之程序辦理。

釋 5、一般人員奉派支援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其年終考績得否由實際服務單位初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有關機關內部人力調整，一般人員奉派支援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其年度考績可否由實際服務單位（即奉派所支援之單位）初評，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依上開規定，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附註：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釋 6、臺北市府本部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中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72269 號書函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按：源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舊制公務人員考績法）斯時之「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該條項曾於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前段之核定權責機關，90 年 6 月 20 日再修正成為現行規定，修正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因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等均可隨時辦理另予考績，由於是類人員係於可辦理另予考績事由發生後便得辦理另予考績，為求簡化考績程序，爰規定是類人員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因情形特殊，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或機關考量特殊情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而不設考績委員會者，均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以考績免職處分將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允宜審慎，因此增列不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對屬員所作之考績免職處分，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之規定。……」是以，各機關有「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至「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之情形，係為求簡化考績程序，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逕由其長官考核。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臺北市府本部應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得逕不設置考績委員會。

釋 7、考績委員會主席之考績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7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4972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有關考績委員會主席之考績應如何辦理，以考績委員會主席，為本機關職員，其年終（另予）考績自應仍依上開規定程序由其主管評擬；至考績委員會係為合議制，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不生迴避之問題；惟如於初核或復議時欲變更主席本身之考績者，主席即應迴避以符法制。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覈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釋 8、公立學校考績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867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若係由選舉人於每張選票

上圈選 3 人，以票數最高前 3 人當選，其複數選舉方式是否合法？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於受考人均具投票權之前提下，採單一或複數選舉（單記或連記投票）方式，均認合於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擔任候選人及投票權），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

二、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得否擔任票選委員及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

依教育部 87 年 9 月 16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99861 號函釋略以：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現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是以，各校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規定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該類人員成績考核事宜，惟學校如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職員間之考評項目標準均已相同，亦可將新、舊制職員合組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事宜。」及本部 90 年 2 月 19 日 90 銓一字第 1986563 號函釋略以：「經函准教育部 90 年 1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089169649 號函復略以：『……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職員……應包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該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除任用資格外，以往部分學校對是類人員之任用程序亦有所規範，惟部分學校對是類人員之升遷係併同納入銓敘職員提相同委員會辦理。三、考量學校職員部分職稱係納入銓敘及未納入銓敘職員均得升任，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7 條，教育人員得準用其規定，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人數有限，另組織甄審委員會似有困難，故學校應得依上開規定二類職員併同辦理升遷。』據此，貴屬學校如因未納入銓敘職員人數有限，致另組織甄審委員確有困難，且渠等人員之陞遷係與納入銓敘職員合併辦理者，同意其得擔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甄審委員會之指定或票選委員。」之精神，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亦為受考人之一，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投票。

三、公立學校職員如人數過少，是否得以情況特殊，報請上級機關免設考績委員會，而逕由首長考核？

公立學校職員如因人數過少，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機關長官變更時究應於何時註明？如何註明？始為合法。倘機關首長未註明原因及事實，其效力如何？得否於嗣後補正？又須於何時前補正？

按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於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不同意，自得同時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予以變更，至其變更及註明之方式，則依通識足資辨認之方法行之。倘機關長官未於報送核定前註明事實及理由，其逕予變更復議之結果，因涉及公務人員考績等次權益事項，其變更程序與上開規定未合，似得予以撤銷，不宜嗣後補正，以符規定。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釋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法四字第 1253255 號函、90 年 1 月 17 日 90 法二字第 1952354 號書函、91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92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

93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釋 10、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敍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62156 號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釋 11、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敍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及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
- 二、茲以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為

貫徹該意旨，並使考績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限，故凡對上開考績委員權限行使有所影響之因素，均應於考績委員會上避免。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準此，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第 2 項)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 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 3 項)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茲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各機關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亦係為確定該委員會之功能與機關首長權責之分際，又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準此，有關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甄審委員會等疑義，自仍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之處理作法，以求標準之一致。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

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釋 12、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1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3 項）（現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準此，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附註：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釋 13、考績委員會不得由候補之票選委員出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85040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部 91 年 3 月 20 日 91 部銓一字第 0912117263 號書函略以：「……除指定委員經常無法出席會議，宜由機關首長衡酌另行指派其他人擔任指定委員外，票選委員實應自我拘束盡量出席會議，方不悖機關同仁所託付擔任委員之使命。又以各機關特性未盡相同，如明定多次不出席會議之相關處置規定，似過於僵化，亦影響委員會之安定性。是以，各機關對於票選委員常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情事，宜透過溝通協調處理，較為妥適。」茲以票選委員係經由民主化選舉票選方式產生，其未出席考績委員會議，非即構成由候補之票選委員遞補之情事，倘逕以候補委員遞補出席考績委員會議，除將影響票選委員職權之行使外，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違。

附註：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釋 14、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不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

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除具監督管理權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因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之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釋 15、奉派代理縣轄市長職務，涉及代理人本身於代理期間之獎懲、考績等人事案件，宜予迴避並由縣政府辦理其考評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294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依上開規定，某縣轄市公所主任秘書某甲之獎懲及考績之評擬或考核案，係由該所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惟其於 94 年 2 月 1 日代理該市市長

職務，有關執行本身獎懲及考績之評擬或考核時，宜予迴避並由縣政府辦理其考評事宜。

釋 16、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非屬內政部警政署之「本機關」人員，不得以推薦方式參與該署考績委員會職掌之行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

銓敘部 95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52318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二字第 2050410 號書函略以，所屬機關首長並非所稱之「本機關人員」。準此，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非內政部警政署（本機關）人員，尚不得以推薦方式參與該署考績委員會職掌之行使。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釋 17、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4 號書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7094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不設考績委員會之「特殊情形」，

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自無組設考績委員會之必要。另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準此，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是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且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就個案情形認定係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並非解釋機關首長得為考績委員。部分縣（市）以學校校長、單位主管（不論是否具監督管理權）及受考人合計逾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即要求所屬學校應組考績委員會，係誤解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釋。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釋 18、考績委員會委員與受考人有親屬關係時，應依法規規定予以迴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5576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另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 90 法二字第 1991995 號書函釋略以，組織規程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並未包括渠等人員配偶之考績事項在內，惟遇有涉及渠等人員家族之利害事件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迴避。考績委員與受考人（或如擬被議處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時，應否迴避？請參考上開法規規定及本部書函釋辦理。附註：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釋 19、國立大學教授兼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得否擔任附設高工職員考績委員會之主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89091 號電子郵件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本機關為限，指定委員資格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對所屬公務人員負考績評擬權責，為兼顧其監督管理權，爰許其擔任指定委員。
- 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成大附設高工）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校設校長 1 人，由成大校長兼任，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由成大教授遴聘兼任，受校長指揮監督，負責校務推展。上開成大附設高工組織規程雖已明定該校校務主任得由

成大教授兼任，惟依前開令釋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爰本案宜先釐清成大附設高工校務主任對該校納入銓敘之公務人員有無負考績評擬權責？如具監督管理權責，得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反之，則不得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釋 20、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至於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釋 21、他機關人員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因未占本機關職缺，不得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746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解釋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某機關政風室主任原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日前調離本機關，惟於上級機關未派員遴補前，仍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該兼任之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避免發生由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受考人情事，引致爭議。

釋 22、機關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聘任之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得否參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權或投票權），或經機關首長指定為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號書函解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等規定及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解釋，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人員，除具監督管理權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因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貴屬訓練中心之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等人員係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聘任，並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考核作業，以其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經參酌前開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書函解釋精神，除渠等人員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釋 23、機關內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可否參與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015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0 年 11 月 11 日 90 法二字第 2091251 號書函解釋略以，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因實施實務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是類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應無法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又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準此，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權，端視機關辦理是類票選委員選舉時，其是否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為本機關受考人而定。

釋 24、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現為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

釋 25、兼辦他機關人事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尚無疑義；至各機關人事業務以兼辦方式處理者，雖部分有於組織規程中予以規範之情形，然均未列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兼任人事人員之情形有別，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爰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釋 26、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否公布得票數，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2374894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第 1 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準此，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復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規定，票選委員之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再依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上開方法，至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 二、茲以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數是否公布予以規範；惟其未規定事項實務上均係參照一般選舉之原則、方法及程序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而一般選舉於公告選舉結果時，例均將得票數一併公布。以候選人得票數屬選舉結果之一部分，得票數將決定當選與否，以及候補之順序等。有關未公布得票數是否造成選舉人對選舉之公開、公正、公平產生質疑；另公布得票數有無其他顧慮或限制等特別考量，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釋 1、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 1 次記 2 大功，不得予以專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54 年 11 月 17 日 54 台為甄三字第 1334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前半段（現為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之規定，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記大功兩次，自不得予以考績，其試用期間之功過，應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0 條）處理之依據，不得專案報請獎懲。

釋 2、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其考績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

銓敘部 58 年 1 月 22 日 58 台為甄一字第 25317 號函

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年終考績，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按考績項目參酌在校學業與操行體育成績、研究報告、及原機關所具資料評定。

釋 3、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 1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退休生效者，其考績如何列冊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6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343311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元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退休生效者，本部為期核計退休金之月俸額能與其最後在職之月俸額一致（即與考績晉敘後之俸級相同），避免於其退休生效後，始再補發考績晉級之退休金差額，以維當事人權益起見，對於上述退休人員之考績，得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情形先行個別列冊送核，請查照並轉知照辦。註：

- 一、依規定先行個別列冊送核之考績（成）案，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考績清冊備考欄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
- 二、各機關年終考績案送核時，應將前開先行辦理考績人員之等次、人數計入年終考績人數統計表內，並於備考欄詳實註記。

釋 4、試用人員於 1 月份到職，在法定期間內送審，並在考績年度內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者，得否參加當年度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1 月 4 日 80 台華甄一字第 05007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本部 47 年 8 月 12 日 47 台為甄一字第 07287 號函釋暨歷年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79 年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第 12 項）均規定：試用人員於 1 月份到職，在法定期間內送審，並在考績年度內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者，准參加當年度考績。是以，對於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係從寬按「月」採計。某甲等 3 員均於 79 年 1 月份到職，如繼續任職至該年年終，經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依上開規定，自可參加 79 年年終考績。

釋 5、原任委任人員經高考筆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並派代薦任職務後，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得否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43445 號書函

原任委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經高等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調升薦任官等職務，並辦理試用；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期間者，如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曾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在考績年度內連續任委任官等職務已逾 6 個月者，其於當年年終自可據以原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辦理另予考績。

釋 6、現職人員經高考筆試錄取分發原單位，雖非占原職實施實務訓練，惟實務訓練期間所從事之職務其工作內容與原職完全相同者，得否准予參加當年度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20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488268 號函

一、依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59957 號函及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 26 次業務會談之結論，規定如下：

- （一）分回原任職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審有案，免再辦理銓審，並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銓敘結果為「權理」或「試用」者，於取得資格或試用期滿成績合

格時，仍應按現職人員有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送審。

(二) 分回原任職機關佔另一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調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如已逾送審期限者，准予補辦，並追溯至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

(三) 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實施實務訓練之機關，亦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已逾送審期限者，亦准予補辦並追溯生效。

(四) 分回或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五) 上列第（一）至第（四）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

二、本部 76 年 3 月 3 日 76 台華登四字第 81811 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高考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如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合格有案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如何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8 日 83 台華甄三字第 094742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在考績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所稱「曾受刑事處分」係指經刑事確定判決而言，並非專指某一審級之判決。刑法第 33 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左：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準此，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有刑事確定判決者（包括前開罰金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易科罰金），應不得考列甲等。
- 二、緩刑依現行刑法僅係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並非暫緩刑之宣告，是以，刑事確定判決雖經同時為緩刑之諭知，惟於緩刑期滿而未受撤銷前仍不失為曾受刑事判決，故該考績年度內，仍應不得考列甲等。

釋 8、警察人員任本階職務滿 10 年，其中 1 年考績列丙等或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仍得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

銓敘部 84 年 3 月 21 日 84 台中審三字第 1105967 號書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警察人員任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未能晉階或升等（現為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一等、二等（現為甲等、乙等）之獎勵……」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現已不分項）所稱警察人員任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準此，為使久任人員能獲較優惠之獎勵，任職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以參加考績為準）年資之計算，並未限定考績等次。某縣警察局課員某甲於 66 年 1 月任警佐一階至 75 年年底已滿 10 年，其 74 年年終考績，雖考列丙等，仍得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計上述 10 年年資時，其最後 2 年或 1 年，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在不得晉敘期間者，因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現已不分項）之限制不得併計時，則應向後順延（是類懲戒人員不得發給獎金之規定業於 86 年 12 月 9 日刪除，故現已得併計，無須順延）。至非屬最後 2 年或 1 年者，仍得併計。

備註：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涉及不得晉敘期間規定，分別規定於第 12 條至第 15 條，包括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於修正公布後，則規定於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釋 9、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中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布其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敘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8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77753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現為第 3 款）規定：「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專案考績，揆其立法意旨，係以重獎重懲為目的，以期獎不逾時、懲不後事。本部 54 年 1 月 16 日 54 台為銓叁字第 17968 號函略以：「某甲正辦理記大功 2 次之專案考績間，因案須即停職……，其專案考績應否辦理，應視前後所發生之獎懲事由有無關

聯為斷，如記大功兩次之事蹟與停職或……之案情無關者，為免拖延時日，應不待後案結束即依考績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如前後兩案事由互有關聯則應俟案情結束後併辦。」本部 73 年 12 月 20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679 號函釋略以：「按因案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其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仍存在，然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前所為 1 次記 2 大功事蹟與停職事由無關聯者，依上開函釋自得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專案考績。反之，若於停職期間所為 1 次記 2 大功事蹟，依上開本部 73 年 12 月 20 日函釋規定，因停職期間所為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當不發生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及晉敘俸級、發給獎金之問題。

釋 10、奉派執行職務意外失蹤，得否以原職參加年終考績並依考績結果晉支薪級及發給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5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9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390913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同法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0770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遭受特別災難失蹤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之期間內，應不受請假規則之限制，其薪津如有家屬在臺，為安定其生活，仍應照發，至年終考績得予以列冊保留。」
- 二、某局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4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有案，並經該局擬以「行蹤不明」登記到部。
- 三、茲據該局函稱，某甲係於 85 年 5 月 31 日奉派執行公務時失蹤，嗣於 7 月 10 日經向警察機關登記失蹤人口，迄今仍未尋獲，關於得否以原職參加 85 年年終考績，並據以辦理考績晉級及發給考績獎金一節，依上開規定，某甲於 85 年 5 月 31 日以後並無實際上班辦公之事實，且當年度實際到職未滿 6 個月，應不予考績；惟其係因奉派執行職務時失蹤，於其失蹤原因是否係屬不可抗力或確定死亡前，該員當年度考績本部同意比照前項函釋之意旨，准予列冊保留。

釋 11、公務人員考績如經誤核，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審（更正），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審（更正）者，其溢支之薪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3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15828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誤核案件，除該復審（更正）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復審（更正）期限內申請復審考績外，其溢領之薪給應予追繳。惟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應予追繳之溢領金額得分期償還。

二、本部 82 年 4 月 12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30966 號函及 83 年 8 月 17 日 83 台華審四字第 1020469 號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因誤核所溢領之金額，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免予追繳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2、停職中辦理之專案考績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6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27302 號書函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中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布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敘獎，前經本部於 86 年 1 月 18 日以 86 台甄二字第 1396684 號書函復略以：前後所發生之獎懲事由並無關聯，且未能即時辦理 1 次記 2 大功專案考績，係非可歸責於機關及當事人。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同意從寬……辦理專案考績在案。茲以專案考績係以重獎重罰為目的，為期獎不逾時、懲不後事，既經本部同意得於停職中辦理專案考績，宜請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有關規定辦理，似不生無法執行疑義。

釋 13、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某甲因連續曠職 4 日以上，經 1 次記 2 大過免職後死亡，其曠職期間已支領之俸給得否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1 日 89 銓二字第 19711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1 次記 2 大過者，免職。」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1 次記 2 大過……。（八）曠職繼續達 4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本法第 22 條）

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月俸給總額三十分之一俸給。法律另有懲處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辦理。（現為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某甲，自 89 年 7 月 5 日起連續曠職，經縣政府核定 1 次記 2 大過免職，並自同年 8 月 15 日生效。茲以某甲 7 月 5 日即無到公事實，已支領之 7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俸給，應依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本法第 22 條）前段之規定辦理。惟某甲業於同年 9 月 21 日死亡，似得從寬免予追繳。

釋 14、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略以：「……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有關試用人員前後任職不同機關，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係「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年度中調職人員於年終參加考績時，係「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有關調職人員於原任機關所發生獎懲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 15、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 次記 1 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

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91 號令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 次記 1 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釋 16、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得否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850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定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 3 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本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釋：「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準此，公務人員獎懲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外，各機關亦得視業務特殊需要，自行訂定獎懲標準。
- 二、為免原任職機關及新職機關對同一事件之獎懲標準未相符，造成同一事件因調職而未能敘獎，恐造成申訴爭議，建議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一節，茲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綜上，本部前開有關調職人員獎懲令發布之解釋應尚屬妥適。

釋 17、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後，機關首長得否基於業務推行考量，命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負責單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之初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6253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長官僅有一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本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45633 號書函規定：「……以輔導員雖非組織法律(規)所規定之主管人員，惟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倘長官係基於業務考量由長官指派人員辦理考績案前置作業相關事宜後，仍以長官名義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符。」
- 二、茲來函就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下簡稱教師研習會)某甲再申訴書，其中涉及教師研習會機關首長基於業務推行考量，命輔導員負責統籌秘書室業務，並負責所屬成員工作考核，且該會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惟實務上該會已組成考績委員會，則該會仍應依前開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評定程序，以符法制。又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指派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負責單位所屬成員考績之初評考核一節，倘該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其辦理單位所屬成員考績之初評作業，係作為機關首長評擬之參考，且該非主管人員未於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內簽章，則其初評考核屬考績案之前置作業相關事宜，而機關首長以長官名義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符。是以，仍請依本部前開 94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45633 號書函辦理。

釋 18、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處分」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702 號令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刑事處分」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未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處分。

釋 19、試用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當年於新任職機關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二、各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47930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於年終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又各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準此，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如其任職期間合於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始得由機關辦理考績。其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考績；至原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當年於新任職機關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

釋 20、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行政懲處與其他機關看法有爭議時應如何作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1664 號書函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可能個別或同時擔負行政、刑事、民事等責任。有關公務員行政責任部分，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議決（現為判決）予以懲戒處分外，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亦得由主管長官為之（現已刪除）。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等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循一定程序及標準辦理。又行政機關所為行政懲處與公懲會所為懲戒處分之關係，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機關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爰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行政懲處後，復移付公懲會審議（現為判決）者，原行政懲處即失其效力。至於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依公懲法第 31 條（現為第 39 條）、第 32 條（現為第 22 條）之規定，係採刑懲並行制度，且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分開，懲戒處分不以公務員有犯罪行為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現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得對之為懲戒處分。

貴所某技士辦理工程核有疏失，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其行政疏失部分經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口頭警告」，但南投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來函表示貴所對該技士處分過輕，貴所應如何處理一節；按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對所屬人員為行政懲處時，應依據前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所揭平時考核獎懲程序及標準覈實辦理；另非屬上下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就本機關人員所提獎懲建議，得視該建議之事實依前開程序及標準辦理。至案內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所屬人員予以「口頭警告」，尚非屬考績法規規定之懲處種類之一。

釋 21、機關發布之懲處令，事隔 1 年後，除該處分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要求撤銷該懲處令，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另為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898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3 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為

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機關 95 年間就所屬人員平時考核表現，依程序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之懲處令，該項懲處因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並已於該年辦理考績作業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作為受考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故除該處分作成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於事隔 1 年後，始要求撤銷原處分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核議，另為處理。

釋 22、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 9 分。」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前經本部 58 年 9 月 9 日 58 台為登二字第 17207 號函釋：『……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準此，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依前開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某地方法院以懲處事實發生年度（95 年）為由，將某甲考列丙等，而於記一大過懲處令發布年度（96 年）並無其他獎勵可予抵銷，原應依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嗣以同一事由禁止雙重不利益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將某甲考列乙等，核與考績法規定有違。臺灣高等法院基於考績主管機關立場，自得本於權責，將某甲 96 年考績案退請某地方法院另為適法處分，至某甲 95 年原經高等法院核定、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不宜僅以其受懲處事由即考列丙等，宜由原服務機關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釋 23、機關辦理調職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作業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15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各機關如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者，除首長外，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無論擬議或核定權責為其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均應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為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俾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公務人員調任新機關後，於原任職機關服務期間之獎懲事由，須否先提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後，始得由原任職機關列舉獎懲種類及額度，建議新任職機關辦理一節；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書函解釋意旨，係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詢新任職機關可否變更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疑義所為之解釋，且依該書函解釋，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記 1 大過）對新職機關並無拘束力（該函釋個案經新職機關審議後變更為記過 2 次）。又對調職人員之獎懲，雖原任職機關已無發布獎懲令之權限，惟以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原任職機關於建議新職機關為獎懲前，為求審慎公正，並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允宜先提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該機關適用之獎懲標準。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釋 24、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免職，免職當年度因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於辦理年終（或另予）考績時，得免作成考績處分，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93190827 號書函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

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本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1 號書函略以，本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原則。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依法經初核、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後，應送本部銓敘審定，至依本部上開令釋免再作成考績處分者，自毋庸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某甲 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以上，擬予考列丁等，惟其應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予以免職，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 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核定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予停職）在案。是以，擬以某甲同一事由（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以上）予以考列丁等，並送本部銓敘審定一節，依前開本部令及書函規定，得免作成考績處分，毋庸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釋 25、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撤銷後，其入監服刑前之停職期間仍應補辦考績、補發薪俸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98424 號書函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現為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2 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釋略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

機關應依該會前揭釋示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某甲因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雖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惟復經刑事判決確定免職在案，並已入監服刑，無法復職，茲以某甲並未復職，得否因該違法行政處分被撤銷，而視為自始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一節，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4 月 21 日公保字第 0990004108 號書函復略以，某甲所受停職處分，業經依法提起救濟，而判決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除撤銷之判決另定失效之日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某甲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處分，其於停職期間視同在職，則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自應由相關主管機關視其性質依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服務機關依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俸及補繳基金費用，並補辦考績。

釋 26、單位主管如因受訓請公假，平時考核獎懲及年終考績原則可由該單位主管之代理人評擬，機關亦可衡酌留待單位主管受訓完畢後再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銓敘部 99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2575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其立法說明略以，依本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8 號書函釋略以，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考績法中雖乏明文，惟尚可於性質相符下，參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考績之相關程序辦理，爰明定上開規定。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有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準此，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工作表現及考績，本負有評擬之權限與責任，當單位主管因受訓請公假，由法定代理人或機關指定之適當人員代理該單位主管職務時，代理人即應擔負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之職

責；惟機關仍得考量單位主管受訓期間長短與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辦理時機，以及單位受考人獎懲衡平性等因素，決定是否留待單位主管受訓完畢後再行辦理。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釋 27、機關對受考人表現如不予敘獎，受考人得否提出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0581 號書函

平時考核獎懲係屬機關首長之人事管理權，對於受考人表現敘獎與否及敘獎額度，係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裁量決定。是就受考人單位主管提出之敘獎案，因非受考人所為之申請，機關首長如本於權責裁量決定不予敘獎，尚無法認為是機關之管理措施，自不生告知受考人不予敘獎之義務；倘屬受考人主動簽請之敘獎案，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釋 28、12 月 1 日亡故人員得否辦理當年年終考績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10236817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本部 91 年 9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40 號書函略以，死亡之日得認定為在職。某甲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死亡，依上開相關規定得認定當日為在職，同意其得辦理 101 年年終考績。

釋 29、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者，相關作業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94817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5451 號書函意旨，機關首長對於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人員之考績覆核或評擬時應予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亦就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情形予以明確規範。是以，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有關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之情形，相關作業即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釋 30、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敍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釋 31、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之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三、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

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案例（考績）

案 1、某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調任薦任技士，其 90 年考績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2110440 號審定函

某甲係應 85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考試及格，歷至 89 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復依其所具 87 年專技高考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派代薦任第六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職務，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某甲已敘較高俸級，又其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取得薦任第六職等，非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 90 年年終考績應不予晉敘。

案 2、某甲 89 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復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其 90 年考績應不予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2110206 號審定函

某甲係應 9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歷至 89 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經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派代薦任第六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某甲在考績年度依法已敘較高俸級，非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 90 年年終考績應不予晉敘。

案 3、某甲原任士（生）級護士，嗣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於 90 年 4 月調任師（三）級護理師，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其 90 年考績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2123341 號審定函

某甲應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具有醫事人員高一級別任用資格，應屬本部 90 銓二字第 2081423 號令所

稱：「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準此，某甲考績案因係本部前令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除外適用對象：考績年度內，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該員 90 年考績可予晉敘。

案 4、試用期間同月份辦理留職停薪及復職，同年試用期滿合格實授且任職至年終滿 1 年，不得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25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65766 號書函

應 90 年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1 年 9 月 3 日初任隊員，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92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因服補充兵役申請留職停薪，嗣因役期縮短，於同年 8 月 16 日提前辦理復職，並於同年底前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均經本部登記及銓敘審定有案。以其自 92 年 1 月起至同年 8 月 4 日申請留職停薪之日止，雖連續任職已滿 6 個月，惟尚屬試用期間，而 92 年 8 月 16 日復職之日起任職至年終未滿 6 個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其年資中斷前後之年資，均無法參加另予考績，亦不得合併參加年終考績。

案 5、93 年 1 月 1 日受執行記過懲戒處分者，93 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92 年年終考績之結果不得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5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65809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現已刪除者字），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

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會議字第 253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受記過處分者，非經過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定之 1 年年限，不得晉升（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該項年限乃係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上開法條兩處所稱「1 年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529 號解釋意旨，均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是以，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執行者，其 93 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又由於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不得晉敘，則其 92 年年終考績之擬予獎懲結果應不得晉敘。

案 6、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前後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已達 6 個月者，得併資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8861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某甲 94 年 3 月 28 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務員，93 年 11 月 8 日轉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任第五職等工程員，其 93 年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雖不滿 1 年，但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得同意併資辦理另予考績。

案 7、特考特用年資不得併計普考年資作為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179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 5 項）第 1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各種考試或

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2 項）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 6 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 2 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 17 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二、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

某甲前應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考試及格，任某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復應 9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筆試錄取，分配同機關占另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以上開特考及格資格具有該職缺之任用資格，前經該機關先行派代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歷至 97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有案。嗣以上開普考及格資格原職改任，前經本部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為起敘點，並採其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計 1 年特考特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級，歷至 98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有案。茲因某甲以普考及格資格所任辦事員之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年資，僅有 98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未符合考績法第 11 條得以考績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尚無法於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案 8、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原機關人員 99 年考績已於改制前核定，改制後職務異動者，100 年 1 月 1 日考績獎金核發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1197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

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2 項）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第 2 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以，考績獎金原則上均以考績年度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核發標準，惟如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其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少於原職務所支領之俸給總額，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其該年度之考績獎金，本俸部分應按其次年 1 月 1 日所敘之官職等俸級核發；至各種加給部分則以其該年度調任前、後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核發之補充規定如下：

尚未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其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增加者（例如：核敘薦任第七職等股長調升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薦任第七職等技士調升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薦任第七職等工程員調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以受考人 99 年考績獎金發給 1 個月時，係以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核發。

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其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減少者（例如：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之主任，99 年考績獎金發給 2 個月，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以受考人任原職務至 12 月 24 日（考績年資以月計），且原職務有主管加給，依前開規定，則以原職務（薦任第八職等）之俸給總額核發最為有利（按：原職務主管加給 $\times 12/12$ + 原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2/12$ 較原職務主管加給 $\times 11/12$ + 原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1/12$ + 新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12$ 為高）。

案 9、某甲於 99 年 6 月 18 日停職，復於同年 8 月 16 日復職，其 99 年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之另予考績，得於年終辦理考績併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5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7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修法說明略以，依本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28492 號函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停職當年度任職達 6 個月以上，依考績法及其細則相關規定，尚不得隨時辦理考績，宜俟其復職後補辦停職當年度考績，無法復職者，於確定離職時辦理，以現行停職人員係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再依規定補辦考績，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是無論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或本部 91 年 5 月 28 日函釋規定，均係規範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復職分屬不同年度時，於復職後始得補辦停職當年度考績。

某甲於 99 年 6 月停職、同年 8 月復職，其 99 年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之另予考績，因非屬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亦非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所稱停職原因消失後補辦之考績，故其 99 年另予考績應回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年終時併同機關內其他人員辦理考績，以其 99 年另予考績回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年終時併同機關內其他人員辦理，本部同意其考績併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玖、獎懲

褒揚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七五）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十條

- 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立德、立功、立言，貢獻國家，激勵當世，垂之史冊，昭示來茲，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
 - 三、執行國策，折衝壇坫，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
 - 六、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
 - 七、有重要發明，確屬裨國計民生者。
 - 八、德行崇劭，流風廣被，足以轉移習尚，為世楷模者。
 - 九、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
 - 十、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 十一、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
- 第三條** 褒揚方式如左：
- 一、明令褒揚。
 - 二、題頒匾額。
- 前項第一款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
- 第四條** 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蹟，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 第五條** 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逝世後，或合於第五款者，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
- 第六條** 受明令褒揚人，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市）縣（市）志。
- 第七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蹟為不實者，除撤銷原褒揚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 第八條** 外國人合於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褒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七七）台內字第六一五一號、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四八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八○）台內字第一二九三號、考試院（八○）考台秘議字第○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八九）台內字第○四四九五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二〇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二三八號公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八〇三七四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九七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大業，係指為肇建民國，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參與國家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大業而言。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參預戡亂建國大計，係指參與國家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大計而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國際事務，係指政治、經濟、文化、新聞、僑務、體育及其他國際間相互交流之事務。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興辦教育文化事業，係指私人或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興辦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社教館、民俗館、科學館、體育場所，及其他教育文化有關之事業。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係指保衛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或其他忠勇義烈事蹟，犧牲生命，足資矜式者。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

重者，係指具有重要著作或發現，創新學術、技術，對國家社會、世界和平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足為世人典範者。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所稱有重要發明，確屬有裨國計民生者，係指該重要發明對於國計民生有公認之具體貢獻事蹟者。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德行崇劭，係指實踐四維八德等固有道德，確有具體事實者。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九款所稱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係指發展僑務，激勵僑胞愛國情操，對國家民族有重大貢獻者。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稱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係指私人或團體直接捐助予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水利、衛生醫療或其他公益事業，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

捐獻財物均以新臺幣計（折）算，其標準為一次捐獻五千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

第 十二 條 法人或團體受褒揚者，僅得題頒匾額。

第 十三 條 褒揚案件，除總統特頒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詳實調查，列舉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加註考語及核章後，檢附證明文件，依被申請人身分，送請下列主管機關初審：

- 一、國民及各級民選公職人員為內政部。
- 二、公務人員為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三、軍人為國防部。
- 四、學校教職員及教育事業人員為教育部。
- 五、僑民為僑務委員會。
- 六、外國人為外交部。
- 七、文化事業人員為文化部。

前項褒揚事蹟表亦得由主管機關逕行填送。

法人、團體之褒揚，應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詳實調查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加註考語及核章後，檢附證明文件，依其性質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初審。

褒揚事蹟表格式如附件。

第 十四 條 初審機關應就申請褒揚之事蹟詳實調查，並徵詢其事蹟主管機關意見；事蹟主管機關應就符合褒揚要件與否，具體表示意見。

初審機關審查合格後，應填具初審意見，報行政院審查。題頒匾額案件，由行政院檢附褒揚事蹟表呈請總統核頒。明令褒揚案件，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檢附生平事蹟，呈請總統核予褒揚。

第 十五 條 褒揚令或匾額由行政院轉發初審機關派員致送。受褒揚人居住國外者，得轉請駐外使領館處代為致送。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者，由初審機關依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或忠烈祠祀辦法分轉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
-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受明令褒揚人之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由總統府辦理。列入省（市）、縣（市）志者，由初審機關轉送內政部辦理。
- 第十八條** 褒揚令由受褒揚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代領之；題頒匾額之受褒揚人於頒給前逝世者亦同。
- 第十九條** 褒揚令如有遺失或匾額因不可抗力毀失，得由受褒揚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敘明理由，報請原初審機關層轉總統府核發證明。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條附表「中正勳章圖說」及附圖（三）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
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 二 條 勳章分左列五種：

- 一、采玉大勳章。
- 二、中山勳章。
- 三、中正勳章。
- 四、卿雲勳章。
- 五、景星勳章。

第 三 條 總統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外國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 四 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總統親授之：

-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 五 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正勳章，由總統親授之：

- 一、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
- 二、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
- 四、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在外交上貢獻卓著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六、救助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七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在國內外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害，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七、致力國民外交，貢獻卓著者。

第八條 外國人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對於我國建設事業貢獻卓著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九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授、領綬、襟綬附勳表及襟綬區別之。勳章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依勳績分等：屬於一等者，由總統親授之；其餘各等，發交主管院或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二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三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總統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勳章名稱	等 級	種 類	直 徑	圖 說
采玉大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八·二公分	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以示國家至上之意。內則崇敬元首，外則敦睦邦交，乃我國最高榮譽勳章。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一）。
中山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中山勳章正章中心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副章中心為「三民主義」一書，象徵 國父創造中華民國，其所著三民主義，博大精深，為中華民國立國之依據。其意義一以紀念 國父，一以酬報殊勳。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二）。
中正勳章	不分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二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 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奠定光復大陸基礎，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此章為大綬，有表，不分等級，其式樣如附圖（三）。
卿雲勳章	一一三等 四一九等	正章 副章	九·六公分 七·六公分 六·四公分	卿雲勳章中心為卿雲。卿及慶古通用，慶雲為祥瑞之雲。此章分一等至九等，一、二、三等均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各等均有表，其式樣如附圖（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景星勳章	一一三等 四一九等	正章 副章	九·四公分 七·六公分 六公分	景星勳章中心為五角星形圖案，景星，猶言德星。此章分一等至九等，一、二、三等均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各等均有表，其式樣如附圖（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七〇）臺內民字第三五九〇八號、外交部（七〇）禮二字第二五一七號、僑務委員會（七〇）臺僑參字第一〇三〇九號、銓敘部（七〇）臺樞特一字第〇七九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卿雲勳章、景星勳章之分等，於授予外國人時，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綠色大綬（卿雲）或紫色大綬（景星），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所稱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三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外國人時，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授勳章等次。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其勳績確屬重大能膾陳具體勳績事實者為限，並應配合勳績事實適時辦理。

第二章 呈請手續

- 第七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總統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

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動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動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動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陳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不隸屬五院之呈請機關，按前項規定填具動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陳總統府審議，或由總統府逕行填表辦理，其由總統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動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稽勳委員會辦理。

授予外國人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八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動績時，得徵詢與動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由各初審機關陳報主管院轉呈總統。

第九條 本細則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銓敘部，但專案請勳為各院主管機關，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

本細則第八條所稱與動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會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條 動績事實表一存總統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動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動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總統發布授勳令分行主管院後，由主管院轉發初審機關，呈請機關及受勳人。但專案請勳之公務人員授勳令並由主管院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勳員證書，除授予外國人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總統府製備填寫，並均須呈請簽署蓋璽編號註冊，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授予勳章時，並附發同種小型勳章。

第十五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簽請總統指定或由代授機關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總統或由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第十六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陳報或陳由上級機關層轉總統府備查，駐外使領館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陳請行政院函轉總統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勳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帶小型勳章或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帶小型勳章或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本條例施行前已授予之采玉勳章仍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十九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聯綴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線，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小型勳章，按各種各等勳章順序，自右至左橫列一線。

第二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但未受有本國勳章者，外國勳章之佩帶，依各該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遇有外國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後，方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報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發，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曾獲頒三等卿雲或三等景星勳章者，得申請補發大綬及副章。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三四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九五〇〇〇〇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十三條

第 一 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

第 二 條 獎章種類如下：

- 一、功績獎章。
- 二、楷模獎章。
- 三、服務獎章。
- 四、專業獎章。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

-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
- 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
- 四、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消弭禍患。
- 五、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
- 六、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 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 五 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第 六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八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

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 九 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 十 條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

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 十一 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台七十三人政參字第一〇五六七號、考試院（七三）考台祕議字第一一七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八一）人政參字第一八九八〇號、考試院（八一）考台祕議字第一四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附表三之（二），並增訂附表三之（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台（八二）人政參字第四一〇二二號、考試院（八二）考台祕議字第三三二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八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〇九九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九八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三三六一三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六七八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首長。
 - 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應具體列舉其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公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頒給之服務獎章，毋需繳回。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於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須於上次頒發同種獎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

第九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之。

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分批頒給之。

功績（楷模）事實表之格式如附表一；請頒服務獎章之名冊如附表二。

第十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及證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統一製備。

獎章證書之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主管院長核頒之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長官轉頒之。

第十二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依本條例頒給獎章者，由其秘書長核頒之。

第十三條 頒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獎章，應以其請獎事實性質，由有關之主管機關報辦之。

第十四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獎章在兩種以上者，佩帶時應按功績、楷模、服務、專業獎章順序，由右至左並列。

第十五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院頒獎章，與總統頒授勳章、獎章或紀念章同時佩帶時，院頒獎章位列其次；與各主管機關頒授之

獎章、紀念章同時佩帶時，則位列其前。

第 十六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頒給楷模獎章時，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第 十七 條 獎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原請頒機關層報主管院補發。如原件查獲時，應比照勳章遺失補發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獎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頒（功績、楷模）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請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用獎章條例 條 款				證明文件		
請 頒 及 轉 核 機 關 考 評	考核長官 職 銜	考	語	考核長官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主 管 院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院長					
銓 敘 部 登 記	職 銜	意 見	蓋 章		年 月 日	
	部長					
備 註						

附表二

(機關名稱) 請頒																等服務獎章名冊									
職務	姓 名	服務年資	請 獎 期 間 考 績 等 次												核 定 情 形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統一 編 號	起訖日期													主 管 機 關初審核 (或核定)	主 管 院 核定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附表三之（一）

獎章證書（功績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具體事蹟），著有特殊功績，堪為楷模，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等（功績）（楷模）獎章。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表三之（二）

獎 章 證 書（服務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 名）任職滿 年
服務成績優良，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等服務獎章。
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九考台
秘議字第二五〇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一考台
秘議字第一〇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八一考台
秘議字第三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
組貳一字第八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〇九二一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
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
組貳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七五一號令修正
發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 四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

會關懷之美德。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第 七 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 八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

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

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敍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考試院九十考台參字第
〇〇〇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考試院考臺參字第
一〇一〇〇〇四九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考銓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銓業務包括考選、銓敘、保障、培訓、退撫基金之監理與管理事項。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銓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考銓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興革，具有重大貢獻。
二、主持重大考銓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銓政策，成效卓著。
三、宏揚考銓制度或促進國際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四、從事考銓學術研究，撰有著作或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五、其他對考銓業務，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五條** 本院暨所屬部會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主動推薦。
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
前二項之人員請頒本獎章，亦得由本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或本院所屬部會首長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六至十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
- 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八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 第九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考試院考銓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考銓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本章直徑 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 一．八公分。	一、本獎章係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及上蓋三部分。上蓋以國花—梅花為後心，並書考試院三字，梅花吐蕊於隆冬之際，綻幽於冰雪之中，意味行事堅忍不拔，量能公正不阿，考試院乃代表我國五權制精神，象徵為國取材，無遠弗屆。一芒以藍、白、紅光束環繞梅花，代表以國為本，以材為基，蓋國事以人為本，治國以人材為基，人聚於此，材無所遺，則國事安矣。大芒呈放射狀，圍繞於二芒及上蓋四周，表示人才集中於斯，光芒普照於外，於個人有成，於國家有功，以此勉之。 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圖附圖。 1、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 2、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 3、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

附表二 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服務機關(構)					
請頒獎章等次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推薦機關(構) 或推薦人 評語及邁議	機關(構) 名稱及 長官職銜 姓 名	評 語	建議請頒 獎章等式	蓋 章	發文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薦 人	評 語	建議請頒 獎章等式	蓋 章	發文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機關	職 銜 考 試 院 院 長	蓋 章	核 頒 獎 章 等 次 等 獎章	核 頒 日 期	核 頒 文 號
備 註					

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推薦機關（構）或推薦人填寫一式二份，報送考試院。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另接寫貼附。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先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女士),

(具體事蹟), 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之規

定, 頒給 等考試院考銓獎章。

此 證

考試院院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銓敘部七九台華法三字第四〇二三七七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局壹字第一六二三四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八二台華法三字第〇八五四七五三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二局台字第二一四七〇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部管三字第〇九六二八六四一〇九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二七六三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 三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

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組成審查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 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 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圖 說	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週圍環以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根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謗，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 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 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三朵梅花) 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 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請 頒 獎 章 等 次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請 頒 及 核 轉 人事機關(構)	評審主管 職 銜	評 語	請頒獎章 等 次	蓋 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 定 機 關	審查委員會 審 查 結 果					
	職 銜	蓋 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 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先生}_{女士})，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

定，頒給 等人事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長（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八六三號、行政院台八十人政肆字第〇八三三一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六一六〇號、行政院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三五五四六號令會同修正「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六二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〇一號令會同修正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七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六〇七五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二二四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一四二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第三點及附件一、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或死亡後始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附件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或死亡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或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 發 機 關	核發文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一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五九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

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

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法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

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

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鈐鈹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四章 再 審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行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

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 八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八五九號令、行政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〇八三二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九一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公務員懲戒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五九號令發布「公務員懲戒法」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三條 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

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授人培
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二三九三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十二點，自即日生效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
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 三、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 五、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 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
 - （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九、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 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 十一、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
貳一字第○四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
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
第○九○○○○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
第二○五七五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
○九六二八一九○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
字第一○二三六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發布名
稱、全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
第一○四三九七一九二一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五年內具激勵辦法第十一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得獎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十一條之款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
銓敘部對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如有必要，得函請推薦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

-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附表一

(推薦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最近光面彩色 二吋照片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公職 年資(計算至當年 七月底止)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表二

(推薦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 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團體成員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 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 事蹟適用 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一、請領獎章事項

釋 1、司法院為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發給金、銀、銅質等獎牌，不得視為專業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77 年 5 月 19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7802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註：獎章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現為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內容並已修正）〉司法院依據其自行訂定之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頒給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牌，並未將受獎人員送部審查登記有案。上述要點第 1 條：「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獎勵所屬人員之敬業精神，宏揚司法績效，特定本要點。」之規定，該要點非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為獎勵有功司法人士而訂定。是以依據該要點頒給之獎牌，似非屬獎章條例第 2 條所定專業獎章之性質。

釋 2、台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 72 年換支公務人員待遇前之職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二、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7 年 6 月 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60319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技工、業務工於應「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疇，於換敘士級資位後，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定資位有案。依據上述規定，該項差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是類人員退休時，其據以換敘士級之差工年資，可併計公務員年資辦理退休，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個人福利權益之考量，與獎章係屬國家榮典之授予有別。是以，不宜援引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 3、原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早期以契約方式定期聘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14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228875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聯合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聘用之預算原分別併入該局臨時人員預算內，及由公保損失醫療支付項下列支。因此，72 年 5 月其由「聘用」改為「派用」，係屬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而非屬機關改制。依照上開編制內職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是類公保處及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改為正式職員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應不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 4、公務人員因借調派駐國外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致無法參加當年度考績（成），該段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9 年 2 月 1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58129 號函

某甲原任農林廳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名額技正，派駐某區農業改良場，7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74 年 7 月 31 日止，經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核准由政府贊助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借調前往參加印尼移墾計畫之土壤調查工作，其於借調期間因係留職停薪，故不得參加年終考成。惟某甲於 74 年 8 月 1 日返國復薪，並任職至年終，依本部 74 年 7 月 17 日 74 台華甄一字第 30096 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之規定，准予併計參加 74 年年終考成。某甲 73 年即以同一案情留職停薪，雖係在上述本部函釋之前，致無法追溯補辦該年度考績，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釋 5、司法官考試及格，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0 年 6 月 8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5237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30 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所謂『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職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某甲係應 51 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52 年 2 月任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嗣於 52 年 7 月卸職，參加司法官訓練，迄至 54 年 1 月結訓，分發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其係以開缺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雖與本部前述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機關實缺實（學）習」之規定有別，惟該項訓練亦屬完成考試程序，且為司法官養成之必經階段，須經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職。是以，某甲得比照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不得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7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1952 號書函

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10、20、30 年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泰山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於改隸內政部時，前經行政院函准以「代理職務」方式留用支薪或依派用職等納編改派；復於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經會商同意以佔缺留用方式繼續留用至辭（離）職為止。以是類人員自始未經銓敘有案，且其係屬留用之臨時性質，核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不同，尚不宜同意頒給服

務獎章。

釋 7、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嗣後再任公務人員，得同意申請補頒辭職前年資之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9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8146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於 73 年元月 20 日公布（元月 22 日生效），公務人員於上開生效日仍在職，而於當年年底前辭職。其年資已滿 10、20、30 年而未請頒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 10、20、30 年者，以其當年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宜准予補頒；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2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23374 號函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 70 分以上，且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 9、曾任工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9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85839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任職滿 10、20、30 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公立學校工友非屬編制內之職員性質，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 10、約聘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9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97519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於 59 年 12 月 16 日外職停役轉任某少年輔育院約聘社會工作員，以是項約聘年資，因係契約定期聘用之臨時性質，並非屬上開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故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 11、曾任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03195 號書函

54 年前後應特種考試臺灣省經建人員考試及格，經臺灣省政府分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前身臺灣省檢驗暨所屬檢驗所任臨時編制技佐職務，是項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上開臨時編制技佐，既非屬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 12、「編制外」之職員年資，不得採計為服務獎章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9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84753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雖係為因安檢業務移撥警政機關服務之原軍職人員，惟於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納編前，係以約、聘僱遴用，以維某甲之權益；但其年資因係屬「編制外」之職員，依上開規定，雖嗣後納編為編制內人員，仍無法併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釋 13、曾服務軍職領有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獎章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41999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2 月 4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579504 號函及 87 年 7 月 31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8351 號函釋略以：「於服役期間領有忠勤勳章後，到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以積餘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準此，忠勤勳章請領後積餘年資有異議，自應向國防部提出忠勤勳章採計年資有誤之申訴，非本部權責範圍。

釋 14、公務人員獲頒服務獎章如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毋須送本部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56235 號函

案內所送勞工保險局領組某甲等 4 員，因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其服務獎章毋庸送部登記。

釋 15、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工作員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因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33381 號書函

一、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政務人員。二、民選首長。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係依交通部核備有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建（技）教員佐管理要點」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之規定進用及管理。由於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均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且據交通部之函復，該等人員之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

二、據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 102 年 3 月 7 日彰人字第 1020000035 號函，本案王○○自 62 年 1 月 30 日至 74 年 12 月 31 日止，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任工作人員之年資，進用之法令依據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依本部上開函釋，是類人員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是類人員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釋 16、獲頒功績獎章者，如嗣後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確定，縱其頒給獎章之具體事蹟與犯罪行為時之身分或職務無涉，原頒給之功績獎章及其證書仍應予繳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11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4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31439 號函

- 一、按獎章係國家授予之榮譽，依獎章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受獎人如嗣後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確定，縱其頒給獎章之具體事蹟與犯罪行為時之身分或職務無涉，為顧及社會觀感及維護官箴，原頒給之功績獎章及其證書仍應予繳還。
- 二、有關獎章及證書之繳還，宜類推適用獎章之請頒及遺失補發程序，由原請頒機關報請核頒機關註銷後，由原請頒機關追繳之，並類推適用獎章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核頒機關送請銓敘部登記；又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公務員最後任職機關關於收受判決書後，宜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查明原請頒機關後，檢具相關事實資料，函請原請頒機關依上述程序辦理。

釋17、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6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4645 號函

考量「屆齡免職」之性質非懲處免職，與屆齡退休同屬基於年齡限制之退場機制，且與人員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無涉，基於服務獎章頒給意旨係為彰顯人員任公職期間之勞績，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其再任前、後符合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18、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171 號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釋（現已停止適用）略以，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二、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修正如下：

(一)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1. 年資計算：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請頒服務獎章年資計算，均以月計。
2. 採計條件：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

(二)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

1. 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
2. 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性質，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三)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

1. 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
2. 免予查證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並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註記。

二、請發獎勵金事項

釋 1、「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49832 號函

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暨 80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863 號、行政院台 80 人政肆字第 08331 號函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規定，獎章部分，依獎章條例規定區分為「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服務獎章」等 4 種類。

二、某甲分別經省政府發給「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各 1 座，以該獎章並非依獎章條例規定發給者，是以無法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2、資遣人員得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6 月 11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60734 號函

資遣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同意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釋 3、公務人員領有「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優等獎章」，於退休時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80 年 7 月 9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0733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內政

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獎勵對內政業務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專業獎章分為內政獎章及役政獎章兩種。內政獎章之頒給，以從事民政、戶政、社政、地政……業務人員為範圍。」準此，對辦理戶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頒給內政獎章。如受獎人為公務人員，應依規定送本部審查登記。至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69 年 11 月 3 日院戶普字第 0788 號令發布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考核要點，係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於辦理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時，為激勵各級普查工作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普查工作，特依據「中華民國 69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方案」第 95 項規定訂定者，且依該要點獲頒之優等獎章，並同時記功 2 次予以獎勵，與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給之內政獎章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依該要點獲頒之銀質獎章，以非屬獎章條例規定之獎章範圍，於退休時，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給獎勵金。

釋 4、公務人員退休後始獲頒獎章者，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第 6 點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5987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現為第 6 點）規定，於退休始獲頒三等兵役獎章，因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於退休時可依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5、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
點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25381 號書函

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獎章，於退休（職）時，發給獎勵金或增加之給與，係屬獎勵性之措施，並考量軍文職人員同為國家社會貢獻，以及衡平之原則，且為免抹煞其現職期間建立之功勳（或功績），以及減少機關人事承辦人員作業之困擾。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或加給），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三、懲戒事項

釋 1、受懲戒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63 年 2 月 21 日 63 台為甄五字第 00933 號函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之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因兩法各有獨立行使之法權。

釋 2、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復涉嫌偽造文書，經法院通緝在案者，其行政責任宜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銓敍部 74 年 6 月 13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24664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4 台會議字第 0587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休職期滿，許其復職』（現為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就文義言，自須經申請復職之程序；良以未經休職之公務員申請，其服務機關自屬無從許其復職。惟經准許復職者，應於該公務員回復執行公務時，報送動態登記，其程序始稱完備。」是以，休職人員如於休職期間另涉他案，經法院通緝者，似宜俟其休職期滿申請復職後，視刑案訴訟情形而予復職、停職或免職之處理。

釋 3、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二級改敍，嗣經再審判決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有關其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第 61 條及第 74 條

銓敍部 77 年 3 月 8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210 號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現為第 61 條及第 74 條）規定，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作成議決書，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現為判決書正本，應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敍部及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8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43 號函

以「降二級改敘」，依前述規定其懲戒處分，應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嗣因該員聲請再審議（現為提起再審之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2 月 31 日 75 台會議字第 2203 號函准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 月 14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080 號函釋「關於本會再審議（現為再審）案件，經撤銷原議決（現為原判決）更為處分者，執行日期……應自前之處分執行之日起算……。」該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應追溯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

二、某甲受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於 75 年 6 月起執行，其 75 年考績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辦理。至於該員 75 年考績係以「降二級改敘」執行懲戒處分，可重行改以「記過二次」執行，並復審當年考績。

釋 4、公務人員經懲戒降一級改敘，如無級可降時，如何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4 月 30 日 77 台華甄一字第 152069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現為月俸〈薪〉），其期間為 2 年」，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就上述法律規定分析，所謂「降級」似係指降本職等範圍內之俸級，並不涉及降官等、職等；至所稱「俸差」，則係指原敘定職等各俸級間之差額而言。

釋 5、曾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敘」者，於降敘期間內，應 78 年警察人員特考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不得申請改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9 年 3 月 1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382524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年 2 月 5 日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

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本案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函送本部辦理。

釋 6、公務員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完畢，能否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11 日 80 台華甄五字第 0655920 號函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11 月 30 日 80 臺會瑞議字第 2478 號函釋：「刑法第 46 條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日數之規定，一經折抵完畢，即已發生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效果，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未受徒刑執行（現為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之情形不同，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

釋 7、公務人員於辭職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21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1 年 3 月 17 日 81 台華甄四字第 0663234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11 月 18 日臺會瑞議字第 2192 號函復：「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其餘四種懲戒處分，仍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釋 8、具薦任職任用資格，在不得晉敘期間未屆滿前，不得改派薦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

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某甲雖係乙等特考及格，具薦任職任用資格，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

釋 9、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後，於其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宜發布獎懲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51538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現為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公務員任公職期間，依各該法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有觸犯刑事法令或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各該機關應即據以辦理，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可否發布獎懲令一節，揆諸前揭規定，似以發布獎懲令為宜；至發布獎懲令時，該公務員已否退休或離職，與法令之執行及有無獎懲實益無涉。

釋 10、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806921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本部 85 年 9 月 13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57233 號函釋略以：

本部對於停職人員之復職，曾以 70 台銓楷參字第 0408 號函釋：「停職人員依法應許其復職者，可調任同官（職）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並非必須回復原職。」茲考量因案停職人員與休職期滿人員，於依法復職時權益之一致性及機關業務運作之可行性，因案停職人員及休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其他職務。有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判決）前已調任副主管職務，於復職時是否回復原職務，揆諸前開說明，受休職處分人員，於復職時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二、自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一節，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主管人員」指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內部各級主管職務人員，宜不含副主管在內。惟上開定義係適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他法規所稱「主管人員」之範圍，仍應就個別法規作不同處理。以公務員懲戒法對於「主管職務」未明定是否包含副主管職務，事涉司法院主管權責，宜由該院釋示。

附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 年 8 月 24 日（92）臺會調字第 02405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所稱「調任主管職務」，係包括調升、平調或降調主管職務，且所謂主管職務包括副主管在內。

釋 11、受記過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不得於該懲戒處分效果期間內，遷調原任職務所列職等範圍內之其他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6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830225 號書函

涉及受記過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得否於該懲戒處分效果期間內，調任原任職務所列職等範圍內之其他主管職務，經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 日 88 臺會議字第 2697 號函略以，該會 78 年 8 月 14 日 78 臺會議字第 1310 號函（即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稱『……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包括平調其他主管職務在內。）所持見解並無變更。是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稱不得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依該條文文義解釋暨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意旨，

係指不得調任任何主管職務，包括調升、平調或降調主管職務。

釋 12、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除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職務遭裁撤外，不得平調其他課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41014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8 月 14 日 78 台會議字第 1310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稱：『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包括平調其他主管職務在內。」暨 79 年 2 月 5 日 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級……』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又該會 88 年 12 月 10 日 88 臺會議字第 2936 號函釋略以，其上開二函釋所持見解，並無變更。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釋：「……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現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是否准予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某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將某局簡併且其某課長職務遭裁撤，原任課長正受懲戒處分期間，原不得調任其他主管職務，惟其職務調動係因機關簡併職務裁撤所致，是以，同意得調任第八職等課長，並在懲戒處分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屆滿前，不得再調任（現為遷調）其他主管職務。

釋 13、公務人員涉案遭法院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停職後，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嗣經交保釋放，主管機關需否改依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5 月 17 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0829 號函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

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會認為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依本條項發布停職令之時點，宜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本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為之。公務員因案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本會審議程序（現為審判程序）進行中，按同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前段係就移送審議懲戒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之規定（現為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本案審議程序（現為審判程序）既因停止審議（現為審理）而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不應許其復職，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已無改依同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之必要。

釋 14、某甲因違法案件經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審理中，某鄉民代表會不得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發布某甲之停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3390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某鄉民代表會得否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

布某甲之停職令，經本部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1 日臺會議字第 0950002186 號函復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係指有權依同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將涉嫌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員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之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者而言。據上，某鄉民代表會發布某甲之停職令，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 15、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先行停職之人員，辭職後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387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六、依法停止任用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59 年 9 月 26 日 59 臺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 3307 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公務人員因案經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 4 條（現

為第 5 條) 第 2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期間，尚得自請辭職；另辭職後如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亦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惟擬任機關於任用是類人員前應就其品德及忠誠切實調查，且於他機關任職後，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資格或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休職處分時，仍應依規定予以免職、撤職或休職。

釋 16、受休職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休職前辦理之年終考績結果晉級，惟因次年 1 月 1 日係於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其考績結果（晉級）應於復職後晉銜限制期滿之次日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5117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1499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銜、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銜、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在晉銜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銜原因均應受此限制。某甲前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受休職懲戒處分（期間 6 個月：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93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應予晉級獎金，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4 年 1 月 1 日執行，惟係於其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茲以某甲 94 年 7 月 1 日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銜，其 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執行。

釋 17、懲戒處分休職人員，另依其他法律免職後，不得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

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司法院釋字（以下簡稱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均仍應予免職。」依上開規定，某甲因貪污判刑確定，不論是否宣告緩刑，當時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而應即予以免職。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釋：「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某甲之免職處分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二、某甲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受緩刑之宣告，依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及釋字第 127 號解釋，判決確定時，即應予免職，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自無休職期滿通知復職之問題。

釋 18、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後，辦理辭職再行至其他機關任職，其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3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0317 號書函

公務員移送懲戒後，其懲戒處分之議決書（現為判決書）應由原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送達及執行。如因被付懲戒人辭職後再行至

其他機關任職而原移送機關無從執行時，則應由原移送機關函轉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並以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收受議決書（現為判決書）之翌日執行之。

釋 19、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各權責機關應發布任免令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7 年 8 月 12 日臺會調字第 0970001483 號函以，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性質上非屬懲戒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係恢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爰各權責機關對依上開條款規定停職及復職人員應以任免令辦理。

二、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不含各縣、市政府主管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現為現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認為情節重大（現為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而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時，亦應以任免令辦理；至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人員，僅須檢附公懲會議決書（現為裁定書）及執行表（現參照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之方式辦理）送部辦理動態登記，而無須再核布任免令。

三、停職令及復職令用語範例如下：

附註：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停職令範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修正，故不列入。

釋 20、受記過懲戒處分之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嗣經復職擔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後，得否於執行懲戒處分期間內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03922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某甲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國科會於 97 年 6 月 12 日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2 次，並自 98 年 6 月 6 日執行，同年 7 月 13 日復國科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某甲得否於執行懲戒處分期間內再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案經函准公懲會 98 年 9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1909 號函略以，該職務並非屬主管職務，且與停職前原任之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列等相當，自非屬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稱之「升職」（現為陞任）。爰某甲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釋 21、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業經修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

一、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轉知。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經參酌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現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15 點（現為第 14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惟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於移送公懲會審議（現為審理）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建請公懲會議決（現為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各權責機關（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停職令發布日期（亦為生效日期）應於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移送公懲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
- 三、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各該法規（如：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現為行政院獎懲要點〉；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執行。是以，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日期」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並請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備考」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收受與執行日期等，俾憑辦理。
- 四、修正之停職令範例如下：（按：停職令範例所引述相關法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引述。）

○○○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停職（2503），本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

（一）○員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監察院審查），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立即轉交當事人。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或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執行。

三、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因案停職（2502），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於○年○月○日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職務當然停止。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30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依規定停職在案，復經○○○○地方法院○年○月○裁定具保後停止羈押，依規定准予復職。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復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釋 22、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級改敘後，不得晉敘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37850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 1 級或 2 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9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函略以，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固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 2 年或 1 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2 年」或「1 年」即考績法上之「2 次」或「1 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某甲自 97 年 12 月 25 日執行降貳級之日起，2 年內（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不得晉敘，其 97 年不予考績、98 年另予考績皆無晉敘情形，與懲戒法規定尚符。

釋 23、受降級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 2 年晉敘限制期間內因侍親留職停薪，嗣後回職復薪時應相對延長晉敘限制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2258 號函

某君 97 年 4 月 7 日因案判刑免職，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降壹級改敘。98 年 9 月 1 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懲戒處分於再任時，併予執行，銓敘審定函備註，自 98 年 9 月 1 日降級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嗣某君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侍親留職停薪，100 年 5 月 1 日回職復薪，復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侍親留職停薪，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回職復薪。以某君於受降級處分執行期間二次辦理留職停薪辦理卸職，其於回職復薪時，上開 2 年之計算期間須因留職停薪而相對延長。

釋 24、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原行政懲處；惟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72417 號書函

一、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次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2 號議決書（現為判決書），就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現為審理），其原懲處處分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亦失其效力。復查本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725212 號函略以，本部歷來函釋對於受考人之懲戒、行政懲處競合時，原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基於行政處分之安定性，均明定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失其效力。再查本部 101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68472 號書函略以，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之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

二、依本部歷來函釋，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為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是以，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又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釋 25、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受降壹級改敘處分之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4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會文字第 1050000295 號書函

某甲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如該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即該主管機關收受判決書正本之翌日），在某君留職停薪期間，則該判決即應自其回職復薪之日起執行之；又其於 2 年期間內，不得晉敘、陞任及遷調主管職務之限制，亦應併自同日起算。

釋 26、公務人員先受降級處分，於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貳級改敘，後案降級處分之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會文字第 1050000296 號書函

某甲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貳級改敘，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執行，復因不同事由，經該會判決降貳級改敘，台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收受該會之判決書正本，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同年月 12 日發生效力，某君以其不同行為於懲戒法修正施行前後，分別受二以上懲戒處分，應分別執行之，後案之降級處分及其 2 年限制期間，均自前案 2 年限制期間執行完畢之翌日執行。

四、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前於受僱為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結果不予受理，得否改以行政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2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52847 號函

某甲前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受僱為某縣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為某鄉公所技士後，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除經法院依據刑法判決外，得否另予行政處分，應依其約僱期間以約僱人員身分行為時所適用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處理。

釋 2、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職，嗣後交保候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得否准予復職，宜由各權責機關衡酌個案情形，逕行裁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01 條及第 114 條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9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4455 號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惟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693 號解釋：「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與本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1、3 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非當然停止其職務。」似認為公務員因涉刑案，在尚未起訴前之偵查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羈押，嗣後經准具保停止羈押，而交保中未再羈押者，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非不能復職。

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76 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各款所列之原因外，更須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必要時方得羈押。於偵查程序實施中既經准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因罹病、懷胎、生產而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外，已可顯見被告犯罪嫌疑不重或涉案情節輕微，如許其復職，似無大礙。

三、綜上所述，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止職務，嗣後交保候

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復職與否，宜由各權責機關衡酌個案情形，逕行裁量。

釋 3、犯瀆職罪者得否再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3 項及第 130 條

銓敘部 83 年 6 月 8 日 83 台華甄一字第 100060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司法院釋字（以下均以釋字代之）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解釋文中所謂之他項消極資格，依釋字第 66 號解釋：「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準此，公務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公職。亦即一經判決確定時，其職務當然停止，應予免職；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被判有期徒刑 6 月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及上開司法院之解釋，除應予免職外，並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二、公務員因犯瀆職罪如係指貪污行為而犯罪，其處理情形應如前所敘辦理；如瀆職罪係泛指刑法第 4 章瀆職罪章各該之罪，即應排除非屬貪污行為之罪，例如：該瀆職罪章中之第 120 條之「委棄守地罪」，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參照釋字第 96 號及第 158 號解釋）及第 130 條「廢弛職務成災罪」；……等觸犯該等犯罪行為之人，如經判決確定，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並同時諭知緩刑者，於緩刑期內除再另有他項消極資格

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

釋 4、公務人員因案停職依法復職時，得否發布逕復他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敍部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680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敍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本部 85 年 9 月 13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57233 號函釋略以：停職人員依法應許其復職者，可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並非必須回復原職。有關因案停職依法應許其復職人員，如其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其復職時派任職務疑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部函釋規定，得發布逕復他職。

釋 5、公務人員受休職懲戒處分期滿，何時為復職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銓敍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70645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復職（現為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4 台會議字第 0587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所稱『休職期滿，許其復職』，就文意言，自需經申請復職之程序；良以未經休職之公務員申請，其服務機關自屬無從許其復職。惟經准許復職者，應於該公務員回復執行公務時，報送動態登記，其程序始稱完備。」準此，休職期滿又無其他不得復職之原因時，許其復職，惟依上開規定，應由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後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報送動態登記，始完成其程序，是以，復職之日，應以機關核准之日為生效日期，應無疑義，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另為避免當事人久不申請復職，不利公務之推行，機關人事人員似可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6、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人員，經非常上訴或再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而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得否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770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某機關依據任用法（修正前）同條第 2 款規定，以某甲因貪污案經法院判刑確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免職之處分，於法有據尚無違誤，惟該刑事確定判決嗣後既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無罪確定，依現行刑懲併行原則，其免職處分未經廢止，從而，為保障當事人憲法上之服公職權利，主管機關或當事人得本於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以原採為免職處分基礎之刑事確定判決，業經撤銷改判無罪確定，廢止該免職處分，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免職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如該主管機關否准其復職，當事人循復審、再復審（現已刪除）、行政訴訟等程序謀求救濟，要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參照）。

釋 7、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記過 2 次，已逾不得晉敘期間，該不得晉敘期間前後之考績得否作為升（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745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應為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經審慎研議，以曾受懲戒處分，其考績年資並未中斷，如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符合上開規定考列乙等以上，則於不得晉敘期間屆滿，該不得晉敘期間前後之考績年資，准予併計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8、因案停職，復因無罪確定申請復職，惟其另涉貪污判刑在案，目前送最高法院上訴，尚未確定，應否繼續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93878 號函

因案停職，復因判決無罪，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不受懲戒，如別無其他停職原因，自應許其復職。另涉嫌貪污，經法院判處罪刑，尚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之規定，應由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是否予以繼續停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於屆齡退休時，如因案懲戒於懲戒程序中但未受停職處分者，仍可辦理屆齡退休。

釋 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免職生效日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11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17107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暨本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屆滿命令退休日為準，至於在停職期中支領半薪，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縱已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準此，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已無現職，雖屆滿退休年齡依法亦不得辦理退休，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停職期間仍可支領半薪。

二、某甲因涉及貪污案件，經某市政府 81 年 6 月 9 日核定停職在案，嗣於 88 年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某甲雖應於 82 年 1 月屆齡退休，以其既經判決確定在案，即無由復職並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其免職生效日期亦無法追溯至 82 年 1 月生效，仍應自判決

確定日起免職。

釋 10、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審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加以審理並判決該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主管機關就該曠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

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9 年 12 月 17 日 79 台會瑞議字第 1774 號函：「該公務人員經監察院於 73 年 10 月 16 日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議（現為審理）；雖該員經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12 月 18 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 2 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確定，但該項行政處分並無拘束本會之效力，且案既經移送本會審議（現為審理），自得更為適當之懲戒處分。其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收受本會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原免職之懲戒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失其效力。）」並認縱移送懲戒在前，免職懲處處分在後，基於上開規定之本旨及前述法理，免職懲處處分仍失其效力。

二、準此，就同一事件（現為同一行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均依法為合法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時，發生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競合，應執行懲戒處分之處罰，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之結果；按

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依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及參考行政程序法（88 年 2 月 3 日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之規定，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加以審議（現為審理）並議決（現為判決）該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一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就該曠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應予廢止失效，並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疑義，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之規定，均以復職為補薪之法定要件，既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即無復職補薪問題。

釋 11、初任各官等人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懲處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現為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現為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現為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公務（人）員身份，屬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現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處分。

釋 12、公務人員因涉嫌刑事案件，經依法移付懲戒並予停職後，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情形下，得否先行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18922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2 月 27 日局地字第 0910300032 號書函釋：「某甲係因涉嫌貪污案件，經服務機關於 86 年 3 月 24 日依法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依據該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應許復職者（現為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外，尚不得復職。」

釋 13、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宣告得易科罰金，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者，其免職生效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539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生效。某甲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同時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某甲既未受緩刑宣告，則其免職生效日期，自應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更正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至其於確定判決日至發監執行期間之職務行為效力及俸給是否追還一節，倘其於上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

依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釋 14、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948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按各款者字現已刪除）。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特一字 0942521028 號書函略以，因加重誹謗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無須免職。某甲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非屬於判刑確定後有徒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參照前開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書函釋，尚無法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釋 15、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5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93200399 號書函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

第 6 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七、犯第 2 款及第 3 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 6 個月未撤銷通緝。……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茲以警察人員之免職事由已明定於警察條例，故警察人員免職處分之作成、變更、廢止或撤銷等執行事項，宜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本於權責衡處，先予敘明。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略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懲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另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所詢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疑義一節，經參酌上開公懲會 80 年 9 月 30 日函及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書函，以二者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且警察人員免職應優先適用警察條例規定，如警察人員已有該條例上開各款所定免職情形，以其亦非考績之懲處，仍應即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予以免職。

釋 16、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為之停職處分或免職處分，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除當然停職者外，其生效日期以

當事人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33891000 號函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30602616 號書函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等所列之停職、免職態樣，較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範之情形更為多元，且目前公務人員之停職生效日期除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所規定外，僅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 2 行政規則予以訂列，惟均尚不適用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條例所為之停職案件，考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律優位原則，建議除當然停職外，參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類推適用於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停職處分或免職處分，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其生效日期以當事人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是以，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倘有上述情形，請改依上開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書函之建議辦理。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不得於其調任事務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敍部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台甄四字第 1393003 號函

政務人員非屬銓敍有案之公務人員，依規定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獎勵，因此，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自不得於其調任事務官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

釋 2、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略以：「……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有關試用人員前後任職不同機關，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係「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年度中調職人員於年終參加考績時，係「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有關調職人員於原任機關所發生獎懲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 3、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事業機構優秀人員毋須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第 7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 日部管三字第 0952685364 號函

經濟部模範公務人員及事業機構優秀人員，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船塢長某甲等 3 員，因未具公務員身分，毋須送本部登記外，其餘 58 員本部業已登記備查。又嗣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優秀人員，毋須送部辦理登記。

釋 4、臨時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納入機關所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4869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已明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適用對象，至各主辦機關訂定之審議表揚規定，僅及於授權範圍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尚不包括擴大適用對象。是以，有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倘係依激勵辦法第 8 條之授權訂定，適用對象自不得逾越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即不包含臨時人員。至表揚績優員工事項，如係依激勵辦法第 6 條授權訂定，則其適用對象及獎勵仍應依激勵辦法辦理；如否，建請另訂規定辦理，與上開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分行不同規定以資區隔，至該另訂之績優員工表揚規定，臨時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本部予以尊重。

釋 5、86 年 3 月 21 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8338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所稱聘任人員，係指依法聘任之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二、86 年 3 月 21 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大學新制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

教練等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激勵辦法適用對象。

釋 6、機關如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規定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銓敍部 103 年 2 月 19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16445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所定事蹟，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至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各主辦機關辦理第 6 條獎勵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準此，機關如係依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個人 5 千元以下；團體 1 萬元以下之規範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惟如涉及獎金之給與，允宜考量獎金支給之依據、預算來源及社會觀感，避免爭議。

釋 7、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另軍職人員無法準用該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銓敍部 103 年 11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64899 號函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營事業人員。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四、公立學校職員。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所定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 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至獎

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訂定之。

二、另激勵辦法第 3 條已明定適用對象，且並未規定準用對象，如各機關擬依激勵辦法第 6 條授權訂定相關獎勵作業規定，自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尚不得擴大適用對象，是軍職人員無法準用該辦法；惟如非依激勵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至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按：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其仍得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屬等值獎勵之範圍）。

釋 8、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範圍，係指各該主辦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具有互相隸屬關係之機關，不含僅具指揮、監督權責而無隸屬關係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1043950356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所稱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範圍，係指各該主辦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具有互相隸屬關係之機關，不含僅具指揮、監督權責而無隸屬關係者。揆其立法理由，係鑑於歷來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不同主辦機關間，其模範公務人員名額與機關職員員額數比例之差距懸殊，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並避免寬濫，爰以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為依據，增訂各該級距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與一條鞭人員職務遴任、任免、獎懲及考績等作業，係基於一條鞭系統管理需要所具法定權責，尚屬有間。

釋 9、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有關即時獎勵之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並未擴大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或擬具相關作業規範草案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3 日部管四字第 1043975563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 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第 2 項）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 二、以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蹟，主要係為鼓勵各機關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優良者，明定得給與即時獎勵之事由；另為期審慎，並避免寬濫，上開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爰授權由第 6 條第 2 項各主管機關訂定，並未擴大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或擬具相關作業規範草案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各機關獎勵案件之規範如係依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或授權訂定，則仍應依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之規範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獎懲（案例）

案 1、某甲於同 1 年內累計記過 3 次，應如何執行降一級改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53493 號審定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為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某甲於 91 年內，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1 次，嗣又因其再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2 次」，致其於 91 年內，累計受記過 3 次之懲戒處分，服務機關爰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其「降一級改敘」；因涉其降一級改敘之執行期限疑義，經轉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1 日(91)臺會議字第 03787 號函復以：「本會見解並無變更，茲檢送本會 86 年 11 月 29 日 86 台會議字第 3659 號復臺灣省政府函（按：應自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收受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現為判決書），依法執行改敘之日起算，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1 份供參」。

案 2、警察人員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其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84115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懲戒記過執行日為 93 年 12 月 4 日，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接獲考試院核發之警正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生效日期為 93 年 10 月 1 日），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臺會議字第 0940000458 號函

釋略以：因違法案件經該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2 次，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載明其執行日期為 93 年 12 月 4 日，則依上開規定，其於 94 年 12 月 4 日前，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

案 3、受降級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辦理卸職，其 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22082 號審定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 2 年。」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又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二、受懲戒人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5 年 3 月 24 日議決（現為判決）降 2 級改敘，復因參加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同年 12 月 30 日分配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占缺訓練學習辦理卸職，此占缺訓練期間得否作為 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計算，案經函准公懲會 106 年 4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60000118 號書函復略以，宜由主管機關斟酌此項占缺訓練是否符合「再任」之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認定。茲以受降級懲戒處分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辦理卸職者，其訓練期間，如未經權責機關派代送審，則其公務年資已中斷，該段訓練期間並無再任，爰不宜作為 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計算，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復應 105 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時，依其再任職務之級俸繼續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之降級改敘懲戒處分。

拾、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訂
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八五〇〇〇四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八九〇〇一七七七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

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五考
臺組貳一字第○四三三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以下簡稱兼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 第四條** 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 五、兼職之報酬。
 - 六、其他兼職情形。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五條** 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如發現有前條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 七 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第 八 條** 公務員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有兼職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 第 九 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本機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情形，每年應定期檢查及統計並列冊。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一、擬兼職之 ^{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 職稱		
二、該 ^{事業} 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三、該 ^{事業} 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四、兼職之工作項目						
五、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工作時間						
七、報酬						
八、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簽注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注意見。 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八
○○一四一五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一○三○○一七七二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
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

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

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九八○○○九○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
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
字第一○四○○○○三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
條及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

定假別請假。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第三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四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六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 第十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 第十一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 第十二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 第十三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十四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十五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十八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 第十九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八九〇〇一七〇二九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
十四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七一六一號令修正公
布第十五條條文

- 第 一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 七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八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 十一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 十二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 十三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 十四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 十五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七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八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 十九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 二十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九一）
院臺法字第○九一○○一二四七六號、考試院
（九一）考台法字第○九一○○○二○六五
號、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九一八
○○二五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八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九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十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三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二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七一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二號令、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四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二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二號令、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四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一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二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

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台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

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九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十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十一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末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十七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十八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八二）台法字第三〇〇五二號、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八七五號、監察院（八二）院台申丙字第五〇〇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八五）台法字第〇二二六一號、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〇〇三九二號、監察院（八五）院台申乙字第一一九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一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七、第二十一條之八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八九）台法字第〇〇八八七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八九〇二號、監察院（八九）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六八二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九一）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七一號、考試院（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四號、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〇二三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一號、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三號令會同發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

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台（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釋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制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釋 3、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2472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

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雖然，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待遇係由會費支應，並未依法受有俸給；再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非公營事業機關。因此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尚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釋 4、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2258 號函

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等職務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應端視其是否為依法受有俸給之人員而定。

釋 5、第 2 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新制監察委員（第 2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現為第 7 條，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待遇，經本部函准監察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8 日（82）秘台人字第 522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 82 年 2 月 5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2972 號函規定，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準此，新制監察委員係經總統任命並依法令支領「月俸」、「公費」人員，自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釋 6、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釋 7、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釋 8、工業技術研究院依規定進用之人員非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及該院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 年 5 月 10 日法字第 9 號裁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則法律上之性質即屬私法人，又該院捐助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此，該院依上開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自不屬上開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02702 號函釋規定應不再適用。

釋 9、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士兵則應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惟實務上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該法適用疑義函釋規定，本部歷來僅以文職人員為限。另本案經函准國防部 86 年 4 月 14 日鍊鈦字第 860004234 號函復略以：「……二、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似應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範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國軍現役軍官、士官似應受其規範。三、至義務役士兵，依 37 年院解字第 3841 號解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縱擴張解釋適用服務法，仍須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不能適用於全部士兵。……」。

釋 10、臨時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2903 號解釋：「……各機關……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依前開解釋之意旨，於政府機關擔任臨時工友一職者，應非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釋 11、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敍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釋 12、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者，其延長報到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敍部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79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茲以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故延長報到之核定權責，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釋 13、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原事務管理規則僱用，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敍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案所詢現任職行政機關駕駛職務，得否兼任里長一節，以里長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職，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兼任，惟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並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之公務人員，其兼職

自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14、民選村（里）長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法一字第 19218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前開規定，民選村（里）長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里）長適用服務法，故其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釋 15、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一字第 197567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既調『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不稱『公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則其涵蓋範圍自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中兼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人員，均為服務法規範之對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外，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得按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相互比較，公務人員法令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可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如低於勞動基準法相

關法令者，即應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依該條文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89 年 10 月 3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不放假，並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採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爰此，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 90 年起，依前開規定將有 113 日之放假日，茲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基於服務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凡適用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方符公務人員週休 2 日之立法意旨。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釋 16、公務人員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1985204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釋：「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應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3514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起停發。」所詢公務人員已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是否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節，依前開函釋，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其提出辭呈，在未批准生效前，應認為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釋 17、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可否不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 89 法五字第 1854779 號書函略以：「……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 9 月 26 日 59 台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稽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 1 個月內核准，逾期末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三、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所詢前開函釋所稱「相當時間」為何一節，現行法律尚乏明確規定，需俟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有明確規定。至另詢公務人員辭職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精神是否牴觸一節，依前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見解，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為權利之放棄。

附註：95 年 6 月 16 日考試、行政兩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訂有明文。

釋 18、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正當事由」，得由公務人員本身或由其原服務機關、新服務機關提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3918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所稱「正當事由」者，當以所提出之「事由」具有正當性

者已足，因此，不論公務人員本身、或其原服務機關、或之新職機關等，均得提出。

釋 19、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該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0 日 90 法一字第 203866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僅在辦理受託之工作事項為執行公務，尚非「文武職公務員」，自亦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20、各縣（市）議會議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至第 54 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21、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45712 號書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函稱之監工人員，係該校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內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非「文武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22、駐衛警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釋 2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郵政單位臨時僱用契約工，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如嗣後擔任公務員時，均無法據以採認其年資做為併計休假、提敘俸級之年資等，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24、公營事業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88 年 1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90 年 4 月 26 日 90 法一字第 2015858 號書函、91 年 3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92

年 2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5、公營事業機構之技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431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屬純勞工者，尚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得否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釋 26、公務人員於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進行哺乳行為時，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579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及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985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得否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應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惟如同意公務人員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程仍應合併計算在每次 30 分鐘之時間內。」準此，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同意每日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行為，與上開規定尚無牴觸；至其是否應於到勤（簽

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一節,事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請依事實認定卓處。

附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為「(第 1 項)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第 3 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釋 27、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46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二、宜蘭縣政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及辦理有期限工程所聘請辦理臨時性之專案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19537 號書函釋意旨,是類人員於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且所稱「工程管理費」,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縣〈市〉政府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2 點規定,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所稱「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基金所作為之研究經費。基此,工程管理費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依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是類人員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

敘俸級，且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渠等亦不應認屬為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28、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非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29、服替代役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42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準此，服替代役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30、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468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屬公營事業，則該公司所屬除純勞工者外，均適用服務法。

釋 31、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

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32、公務員接奉派令後，應於何時就職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2252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本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略以，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因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之次日（如派令生效日在後者，則為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職，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8 條規定。
- 二、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於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期間內，公務員對於機關因業務需要，另指定報到日期之命令有意見時，應向長官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始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釋 33、公務員不得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準此，公務員於任公職時，如仍擔任公司負責人，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略以：「……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 10 條而設，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公司辦理停

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因此，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34、中央研究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56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第 7 點、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以及聘（僱）用契約書與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該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渠等酬勞均係於業務費或「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項下支付，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就該院聘（僱）用契約書內容觀之，渠等於聘（僱）用期間，其報酬之支付及權利義務等規定，均係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合致而簽訂，且雙方就該契約爭議而為之訴訟，亦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其性質，純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因此，是類人員應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釋 35、縣（市）議會公費助理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074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2815 號書函略以，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是以，縣（市）議會公費助理既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且其與縣（市）議會議員間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故非服務法適用對象。

釋 36、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0 年 11 月 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8540 號書函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達成企業經營及靈活用人之需要，是以，不適用（包括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從業人員，均已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綜上，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既係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故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釋 37、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32 號書函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 38、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稱「家族」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銓敍部 102 年 7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559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其中所稱「家族」，係指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之群體，包括血親及姻親之家族成員。

釋 39、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敍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77 號函

清潔隊員不論於 88 年 6 月 30 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前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抑或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或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均係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工友相當，故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

釋 4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敍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

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敍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釋 1、公務員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

附註：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釋 2、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不得繼續經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附註：現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釋 3、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尚非屬公務員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函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釋 5、公務員不得申請商業執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釋 6、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

止。

釋 7、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釋 8、公務員不得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7 年 10 月 2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

一、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52）人字第 3510 號令，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二、公務員受雇於廠商擔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均有違規定。

釋 9、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釋 10、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釋 11、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現為兩合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釋 12、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釋 13、公務員不得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釋 14、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系列，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釋 15、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釋 16、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17、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釋 18、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釋 19、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

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釋 20、公務員不得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

釋 21、公務人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釋 22、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一節，顯

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釋 23、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及社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釋 2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620 號書函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釋 25、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

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尚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調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2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釋 27、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

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28、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釋 29、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二）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

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釋 30、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調，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 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釋 31、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業務」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32、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釋 33、公務員得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34、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不得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釋 35、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36、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37、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釋 38、公務員得否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

釋 39、公務員不得有仲介土地買賣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某警察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從事上開行為，如符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規定，「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如下：

1. 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2. 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3. 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4. 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5. 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邀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6. 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7. 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8. 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9. 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10. 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11. 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12. 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13. 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14. 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15.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釋 40、公務員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某公司登記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某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持有，且某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

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

釋 41、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釋 42、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43、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綜上，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釋 44、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83253 號書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固負有辦理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之政策任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第 1 項及集保結算所章程第 29 條與第 30 條等規定，該所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並向經濟部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有將盈餘分派予股東之情形，以及經審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該所登記資料，現行持股股東尚涵括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性質仍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故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釋 45、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
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公務員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既未針對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部分作例外規定，故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釋 46、公務員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

依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故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

釋 47、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

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94 號書函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二手或多餘

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

釋 48、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該項規定，服務機關應再送請懲戒。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故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釋 49、公務員不得投資私人醫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書函

公務員如與他人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縱不執行該醫院事務，且由他人擔任該醫院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及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之事業，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亦屬合夥……」，兩者間仍存有合夥關係，尚非為單純投資行為；又倘其為單純投資他人開設之私立醫院，以私立醫院既非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

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定「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之適法要件，故公務員以投資合夥或單純投資方式所投資之資本，不論是否超過所投資私人醫院之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50、公務員不得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本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及88年9月18日88台法五字第180720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所稱「商業」，則係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準此，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三、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咨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釋 2、公務員不得兼任民意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行政部台（40）公三字第 137 號函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明定，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司法院迭有解釋（36 年院解字第 3376 號、37 年院解字第 4029 號）公務員當選各該市縣議員，似應辭去原職。

釋 3、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
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

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

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釋 5、公務員不得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2 年 6 月 12 日 52 台銓參字第 6314 號令

某甲兼任某民營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

釋 6、公務員不得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4 年 7 月 17 日台（54）內字第 5077 號令

公立醫院、衛生局、所之技術人員、護理人員均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公餘時間從事私人醫院工作，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施行義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7 年 1 月 6 日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服務法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師為本條（服務法 14）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現職公務人員，擬利用辦公時間外，以不妨礙公務為原則施行義診，固屬為法所不許，惟台端以濟世為懷之旨，又係義診，與兼職開業不盡相同，經以 58 台銓為參字第 20402 號呈請考試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考試院（56）考臺秘二字第 2744 號令：「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醫師業務，司法院已有解釋，所呈轉請解釋一節，應無必要。」。

釋 8、公務員不得兼任與其本職性質不相容或尊嚴有妨礙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7 年 11 月 8 日台（57）人政二字第 14473 號令

臺灣省政府呈請釋示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可否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一案。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有損公務人員之尊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只須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所不許）應予禁止。

釋 9、公務員不得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8 年 8 月 6 日台（58）人政二字第 1327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依法應予以懲處。」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師為本條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具有藥劑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執業資格之軍公教人員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影響藥政之管理至鉅，且有違服務法之規定，希即依上項規定切實查明制止，並予限制兼任。

釋 10、公務員不得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內政部 68 年 9 月 18 日（68）台內營字第 34071 號函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明定。公務員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自應受此項規定限制。

釋 11、公務員不得兼任導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旅行業導遊人員，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須經過測驗，參加專業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並受僱於旅行

業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其執行業務，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因受上開規定限制，應在禁止兼任之列。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至於本部 51 台為典二字第 00420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不妨害公休者本身業務情形下，可准兼辦「臨時工作」一節，因與服務法所稱之「業務」究屬有別，未便互為比附援引。

釋 12、公務員不得兼任職業客貨車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4 月 26 日（63）局三字第 1044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工作 8 小時後身心已感疲勞，如再從事長時間駕駛工作，勢必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且駕駛計程車依規定須領取職業駕駛執照始得為之，從事駕駛計程車自屬業務之一種，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有違。

釋 13、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電臺播音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二字第 1208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14、公務員不得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釋 15、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為法所不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

釋 16、公餘時間兼課，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1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釋 18、公務員不得經任務指派兼任中華民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2 號函

經濟部為應中華民國總工會函商，擬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工業局技正兼第七組組長兼該會副秘書長一案，按經濟部與中華民國總工會有業務監督關係，且該部縱免除該員兼工業局第七組組長職務，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其至該總工會輔導協助其業務，該員工業局技正本職依然存在。故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案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釋 19、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

釋 20、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附註：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釋 21、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釋 22、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敍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釋 23、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商業宣傳行為之廣告短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釋 24、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釋 25、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

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釋 26、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釋 27、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3 年 3 月 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6376 號函

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及公務員可否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或人民團體為會員一案。該中心之「漁航員」既比照分類職位人員支薪，擔任專職，自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身分。又公務人員依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

釋 28、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3 月 2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按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係新聞從業員之一，以撰寫地方新聞獲取報酬，屬兼業行為，依法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之要旨，對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不得兼任。

釋 29、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兼任報社約聘校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公務人員雖在公餘，擔任省營報社約聘校對，其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校對屬前釋之其他職員，應不得兼任。

釋 30、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範圍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釋 31、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釋 32、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3516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

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公務員以不得兼領公費為得依法令兼職之前提。法院依公司法第 289 條或第 290 條規定，為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依該法第 313 條規定，其於執行職務之際，由法院依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既有報酬，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為宜。至於公務人員身分，就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兼職之規定而論，始於依法任職，終於依法離職。

釋 33、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釋 34、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釋 35、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釋 36、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尚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釋 37、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遴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服務法第 14 條並無抵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抵觸。

釋 38、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抵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釋 39、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釋 40、公務人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補習教育法（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 3 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釋 41、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研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釋 42、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

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933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解釋：「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及其解釋理由書略以：「……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調為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其時大法官會議係就 60 年之服務法所為之解釋。

二、嗣後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理，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

釋 4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44、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560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釋 45、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23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釋 46、公務員得應邀擔任不定期亦不支薪之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人，已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臺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47、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遞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遞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遞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釋 48、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時，如二機關具行政監督關係者，仍宜慎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49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至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得受聘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應診（行政院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41932 號函），及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同意衛生所醫師至監獄兼任特約醫師至監看診，係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彼此並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且因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之機關間行政支援，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衛生行政人員得至所屬市立醫療機構兼職一節，以兩者具行政監督關係，且公務員本應一人一職專心公務，可否兼職仍宜慎酌。

釋 49、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釋 50、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

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51、公務人員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於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14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除期使公務人員一人一職，專心於本職工作外，亦顧及公務人員不宜過度勞累，避免影響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可否於非上班時間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5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釋 53、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貳字第 12089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略以：「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或社長、經理、記者、特約通信員、校對、其他職員等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所詢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54、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

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釋 55、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 二、銓敘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是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釋 56、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

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釋 57、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依法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58、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釋 59、公務人員不得事先與他人簽訂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一定著作，並於該著作完成後，將著作權移轉他人並獲取報酬之合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2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5834 號書函略以：「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來函所附某甲與某公司所簽定 2 份合約書內容觀之，其為該公司拍攝 VHS 工程紀錄片，並於影片完成經審核認可後，獲得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上開合約書之法律性質宜屬民法規定之承攬契約……。」。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以：「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準此，非以領證執業者，方構成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

三、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規定：「地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業務，是否應受限制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亦即，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亦不得接受私人委託執行業務。

- 四、依法務部之說明，某甲與某公司所簽買賣合約書宜屬民法所定之承攬契約。經再詳慎衡酌相關規定並就該合約觀之，其事先簽訂長達 5 年之合約，約定某甲須於該期間內完成一定之工程紀錄片，並於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以獲取報酬，故某甲雖據稱係利用公餘時間拍攝攝影著作（即工程紀錄片），然其實質上係依約替該公司執行拍攝工程紀錄片工作之業務，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類此行為若不予以禁止，公務人員競相為之，除易造成公私分際混淆及利益輸送外，亦不為社會大眾所認許，應加強宣導予以勸止，以免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釋 60、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

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三、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釋 61、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賺取生活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

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

二、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申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略以：「……經衡酌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本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略以：「……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參照上開規定，某甲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釋 62、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釋 63、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或於私人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

釋 6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釋 65、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釋 66、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釋 67、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釋 68、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釋 69、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該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復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0920073730 號函復略以，

「二、……為能順利推動該項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乃因應司法審判實務之需求，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關鑑定流程，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實施內容、期程等。該鑑定小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因應實務需求及便利推動政策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詢建議小組，其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擔任鑑定工作，似與服務法所稱『業務』性質有所不同……四、……本部為推動該項鑑定工作，已多次辦理相關鑑定專業訓練，以因應實務之需求，惟鑑定人力仍有不足，目前並未規定組成人員應領有證（執）照。五、……鑑定小組成員之組成亦涵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且社工人員乃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核心，社工人員參與相對人審前鑑定，可針對

個案服務提供專業建議，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並利用休假參與鑑定工作，與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應無妨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2 日衛署人字第 0920028863 號書函復略以，「二、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本署依該法規擬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前開規範第八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該小組之屬性，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由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內容之參考。四、鑑定小組成員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人員為之，均係實務專業人員，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意見，以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綜上，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司法審判實務需要，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05653 號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所成立之相對人鑑定小組，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由相對人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是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參考。基此，究其性質，相對人鑑定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公務員兼任相對人鑑定小組成員，擔任審前鑑定之工作，僅係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建議，以供法院裁定之參考，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具營業性質之「業務」尚屬有別；且該鑑定小組僅止於法院囑託時始辦理相對人鑑定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屬不同。從而，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或公職之規定無涉。

釋 70、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第 3 項）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第 4 項）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第 9 條規定：「按摩業者執業時，應攜帶執業許可證正（影）本，並應注意儀容及服裝之整潔。」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按摩業者個人或共同執業，而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以開設一家為限。（第 2 項）前項執業者，由個人或由執業所在地按摩業職業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鑑於按摩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範圍，故公務員縱於公餘時間如擬從事按摩業，亦應受其不得兼職之限制。

釋 71、公務員不得擔任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揆其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為首要職責，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之機制，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之裁量。

二、本部 72 年 5 月 10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8600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海關總稅務司署資訊管理中心主任，並無得兼公司組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小組委員之依據規定。……」茲就案附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釋 72、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103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略以：「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查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經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又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660 號書函略以：「……二、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至於醫療機構醫師被派遣至其他之醫療機構接受代訓，仍須返回原醫療機構，為簡化其辦理執業場所異動程序，如其代訓期間在 1 年以內者，得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執業異動。』前經本署 87 年 3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7004486 號函規定在案。三、公立醫院之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應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兼職，性質似有差別；又醫師執業處所之登記，係按前揭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

二、綜上，依行政院衛生署前開書函復意見，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係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職」之性質及本部前揭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所述「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之情形，均屬有別，且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僅係依醫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無法據此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從而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釋 73、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

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4、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指派所屬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擔任該訓練之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敘意旨（……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釋 75、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

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一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業務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釋 76、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牴觸。

釋 77、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如免費兼任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

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準此，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於畜牧場所欲兼任之特約獸醫師，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

釋 78、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服務

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79、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釋 80、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略以：「……(一)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明文。準此，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因其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二) 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據此，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自不得兼任公務員。(三) 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即得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核明後發給律師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為律師資格之取得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另律師考試榜示及格者，除其已先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且成績合格，始有應於一定期限內須參加實務訓練之限制(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資參照) 外，律師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其定有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規範。」

二、綜上，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釋 8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如何認定及公務員不得兼任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4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意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準此，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或公職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釋 82、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為之。

釋 83、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職務不得事後追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係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某甲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並自 91 年 1 月起領有兼職交通費，故亦屬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有報酬」，從而，某甲於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

時，未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申請許可，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貴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案內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4 年 7 月 17 日致函貴府表示「因該會疏漏未函請貴府同意」，可否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請依權責衡處。

釋 84、約聘（僱）人員得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基此，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可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一節，事涉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是否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是否亦包括「約聘（僱）人員」等疑義，宜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先予釐清。又倘內政部認以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亦包括「約聘（僱）人員」時，則聘（僱）人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雖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仍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釋 85、公務員得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調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

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86、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為，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7、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為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釋 88、機關首長於下班或公餘時間在外兼任教學工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釋 89、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90、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釋 9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為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

戶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外，經指派支援之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2、公職營養師不得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公職營養師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雖非執行營養師之業務，惟究仍屬於其本職以外之兼業行為，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釋 93、公務員得否於假日兼職與業務無關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94、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事涉該「顧問」是否非屬某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上開計畫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

釋 9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

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釋 96、公務員領有律師證書，並於地方法院登錄有案及確有執業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50041119 號書函略以：「……（一）按律師執行職務除應加入律師公會外，尚須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已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亦僅得認其具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要件，尚無法據以判定其即為執業中之律師。（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然上開規定係指執業律師而言，是某甲縱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揆諸上開說明，既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自難據此認定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有違；至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經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結果，迄至目前為止，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亦未有執業收入；然其是否確具執業之情事，仍須責由某甲所屬機關進

一步查核。」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以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有案，仍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外，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亦經該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後，迄至目前為止，亦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及執業收入。故某甲是否確有執行律師業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

釋 97、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釋 98、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4028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服務法規範圍。

釋 99、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00、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釋 101、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

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釋 10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案件之委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 13 日智專字第 09600083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法院依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囑託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為鑑定，若該機構為公立大專院校，似應以該校名義提出鑑定為宜；惟專利法並無規定學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之委任。準此，公務員如係基於所具學術或專業知能，接受他人委任而研究提出「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且非經常、固定性為之，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研究工作，其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即非法所不許；惟如係公務員主動對外承攬侵害專利之鑑定工作，且經常性、固定性為之，從而具有營業之規模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所禁。

釋 103、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不得由該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同仁，以不另支付報酬之方式，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

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釋 104、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釋 105、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06、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會員，或兼任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職務」，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訂之職稱。據上，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之章程所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發起人及會員部分，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範圍。

釋 107、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險業務時，經指派從事該保險業務之行員，依規定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

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釋 108、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68475 號書函

諮商心理師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諮商心理師。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釋意旨，該校尚非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處所，且該輔導室主任職務，亦不以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為必要，故該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雖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尚不生得否以該輔導室主任職務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釋 109、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110、公務員從事手語翻譯，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為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經函准勞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勞中一字第 0980021717 號書函復略以，技術士證之取得證明其技術水準，提供個人就業或機構遴用人才之參據，與相關法規明定為執業資格之專業證照（如醫師、律師、地政士、消防設備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性質不同，另目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並於該法公布施行（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滿 5 年之日起，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手語翻譯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外，尚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需領有技術士證始得從事手語翻譯工作。

二、依前開勞委會函復意見，以手語翻譯工作並未限定須領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始得擔任，且亦未有領有該證照者需執業登錄及其特定開業處所等相關規範，故從事手語翻譯工作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因此，公務員擔任手語翻譯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1、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支援駐點諮商輔導並領有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略以，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準此，諮商心理師因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公餘時間，亦不得在外執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

釋 112、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5787 號書函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會務委員須具會員資格 1 年以上，至於會員資格包括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等事業區域內之受益人。因此，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事涉農田水利會會員是否須實際從事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工作；如是，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為之；反之，應視農田水利會是否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13、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9970 號電子郵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中央主管機

關核發認可證，始得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因此，公務員如僅係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而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14、公務員不得應廠商邀請擔任電視商品薦證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及投機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上開服務法精神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因此，公務員參加電視廣告短片演出，以薦證或代言商品者，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不得為之。

釋 115、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理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

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 116、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及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7、公務員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受邀擔任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HACCP 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雖毋須領證執業，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惟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聘請，擔任該評核委員。

釋 118、公務員可否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70946 號電子郵件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受有

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19、公務員得否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0284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因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

二、綜上，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無論是否為該國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釋 120、公務員得否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3 號書函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宗教團體，於臺灣光復後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現行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於申報後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為法人，故神明會應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公務員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應視該等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21、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
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122、公務員得否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釋 123、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24、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釋 125、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某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屬公務員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釋 126、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調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

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127、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否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釋 128、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

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29、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

釋 130、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7270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的解釋，而自 85 年 1 月 15 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均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公務員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在自家、社團或公共場所指導學生（民眾）書法、太極拳或舞蹈，因均屬教學工作的範疇，故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須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釋 131、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且毋須領有相關證照，以及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亦非屬其業務職掌項目，雖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及業務，惟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倘與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仍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的精神所不許，如有違反，服務機關應依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移付司法懲戒。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因事涉該公務員職掌項目及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開服務法規定及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132、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得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執行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係以城市為會員所組成，並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故其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另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僅限制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官方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並未及於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3、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

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4、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代表官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經許可兼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惟公務員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兼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釋 135、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136、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

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3149 號及同年 3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6548 號函意旨，家事調解委員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因此，公務人員兼任家事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的規定。

釋 137、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接受民眾打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

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文化部並未訂定街頭藝人專屬之相關管理法規，與「領證執業」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以及街頭藝人之收費方式既經臺北市府文化局審認如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與具明確勞務對價關係之支領酬勞觀念有所差異。因此，公務員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並無妨礙，且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表演人，以及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而係採民眾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8、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都市更新推動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

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經書函准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23517 號函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所明定，所稱專業人員……並未包含來函所稱經地方政府培訓取得證書之都市更新推動師……」以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府人給字第 1030861993 號書函略以：「……『推動師』與本局（按：為該府城鄉發展局）應無既有法律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至是否屬營利行為亦須視該員於都市更新事業中擔任角色為定，與……有無取得此推動師資格並無關係，更非所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非屬國家依法定程序授與身分之專業人員的身分證明，且有無取得推動師資格亦與能不能從事都更事業不具任何關係……」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前揭函復意見，推動師既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專業人員」，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兼任推動師，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尚無妨礙，且未涉及營利（業）行為，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9、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本部歷來針對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相關解釋，雖尚無以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認渠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妨礙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精神之所不許。

附註：

-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 日秘台人三字第 0950017390 號函略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尚不宜核准以請假（如休假、事假等）方式參加，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 二、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人字第 0941303606 號函略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亦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四、旋轉門條款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離職後，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敍部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12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釋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敍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

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 （一）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釋 3、公務人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營利事業公司，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9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本部業於 85 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在案。
- 二、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之公司，因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公務員離職後可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以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是否「直接相關」為斷。倘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規定之各該營利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限制。

釋 4、公務人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894176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5、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4329 號書函

以公益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仍歸於該公益社團或財團，並繼續從事公益之用，與營利事業所為之收益歸於個人或股東之性質有異，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設立目的與營利事業明顯不同，故公益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釋 6、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離職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準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應先視其離職後所任職之事業，是否為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範圍，倘非屬上開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自非該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二、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 1 條、商

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

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7、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92842 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依民法財團之規定設立，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觀之，其為公益法人而非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某甲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離職後，擔任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一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8、消防人員退休後至消防公司上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870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倘非屬其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所擔任之職務對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營利事業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尚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以，消防人員退休後可否至消防公司上班，端視其退休前 5 年內所曾任之職務對該公司是否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退休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公司是否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非該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又消防人員退休後所擔任消防公司之職務，倘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時，自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9、公務員離職後擔任非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政府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5947 號書函

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係公營事業機構且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惟所擔任係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則應仍受該條文之限制。是以，某甲倘係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等原因而離開原職，復經指派擔任未受有俸給之民營金融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者，因該民營金融事業既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是類人員亦已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自應仍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意旨，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及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且除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外，尚包括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所開支者。

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10、已辭職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如何處理及由何機關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4702 號書函

一、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是否由原服務機關主動查察告發，服務法則未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準此，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任何人均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離職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則負有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至於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服務機關應否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

發，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未明定。

二、離職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故公務員離職後是否有違該條規定之偵查，係以代表國家為刑事原告，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為其任務之檢察官專屬職權。是以，公務員離職後如遭人檢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原服務機關僅得配合檢察官之偵查協助釐清事實，而無主動查察之職權。況公務員既已離職，原服務機關自亦無主動瞭解其離職後行為之權責。

釋 11、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規定：「……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附註：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1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釋 13、公務員代表公股兼任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990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規範公務員離職後，於一定期間內擔任民營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限制。因此，指派現職公務員代表公股兼任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應不生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疑義。

釋 14、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4475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事業皆屬之。
- 二、有關護理機構的設立法令依據等疑義，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書函准衛生福利部同年 2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04 號函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以辦理執業登記之照護服務項目為限，非屬依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營利事業」。故退休後至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護理機構任職，尚無須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五、行政中立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78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因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為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釋 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58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亦得以請「補休」方式參加競選活動。

釋 3、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

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4311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至於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則非屬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 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
- 三、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因此，公務人員應避免參與集體掃街拜票，以及挨家挨戶拜票等活動。

附註：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3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釋 4、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從事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019 號電子郵件

- 一、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二、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係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故倘非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未具銜具名請託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釋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釋 6、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所列舉之準用對象，亦未包括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因此，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是以，渠等得否具名推薦候選人，或具名擔任相關活動發起人，尚非中立法規範範圍。

釋 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 二、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 三、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釋 8、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書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9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2111 號書函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敍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釋 9、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釋 10、場地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活動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

某國民中小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釋 1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

銓敍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的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另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釋 12、公務人員於照顧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593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2 條規定，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37338 號書函略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為留停辦法所不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二、某甲現係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生請假之疑義；惟如其無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事實，應由核定權責機關查明後，依前開規定辦理回職復薪，倘其回職復薪後，符合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釋 1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前段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本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拾壹、差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修正公務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三一六七號、行政院台七十一人政壹字第二一一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六九二號、行政院台七十六人政參字第○六○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二四七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考字第二八四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一八○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二六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九四七二號、行政院台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八六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二三○號、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三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九八六六號、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三八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二五五六號、行政院院

授人考字第○九一○二○○二七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三○○○二六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三○○六○二四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七○○○一九五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七○○六一○三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七○一三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四七五一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四○○○○四六二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四○○二二五五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八、十五及十九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

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五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一〇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二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九十年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七四七號、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七五四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一四〇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七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七三七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五五〇號令會同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九五九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七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四九九三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三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九〇八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四五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

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課後輔導班。

第 六 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期貨交易時間。

第 七 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公路、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

第 八 條 藝文、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改善各項設備，加強流通相關資訊。

第 九 條 各機關（構）、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應簡化作業流程，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妥適運用現有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 給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四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行政院（九一）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二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七〇〇六〇九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一二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三條條文（原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五六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五四一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 三 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

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五六號函訂定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台八八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一七一號函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九十院人政考二〇〇三二六號函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〇九二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五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一六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二四三七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五點及第五點之一（原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五一七二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一六八四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一九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七三八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七〇九九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内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内需產業。
-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

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一) 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二)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三)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七、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 休閒 及藝 文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住宿業	住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微笑協力專賣店)
商圈 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一、公假事項（集會或兵役召集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經「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不得核給公假，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68 年 11 月 27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775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關於兵役之「征（現為徵）集」與「召集」釋義，經函准國防部 68 道迪字第 0594 號函略以：「現役及齡男子年 19 歲之年，經征兵檢查合格，於翌年由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填發役集令，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者，謂之『征（現為徵）集』。為達教育、演習、點閱與應變、作戰之需要，對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集中，謂之『召集』。」本案公務人員經「征（現為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受有國家二等兵待遇，其與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召集」，性質不同，依照前開規定，未便給予公假。（應辦理留職停薪）。

釋 2、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0235 號函

本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395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後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各種活動及聯席會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是以，所詢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為第 47 條規定：「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下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二、參重大慶典及集會時，

得依後備管理機關規定著軍服，佩帶勳獎章。三、後備期間應恪守兵役法令履行兵役義務及協助兵役工作之推行。後備軍人履行前項義務具有優良事蹟者或故意違犯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獎懲之。」

釋 3、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參加歲時祭儀活動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假，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本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一、公假事項（考試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奉派受訓或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無須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1 月 2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5983 號函

公務人員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其間之例假似無扣除與否之問題。蓋在通常情況之下，例假日並不上班辦公；既不上班辦公，則應考試者自無須請假，機關自亦無須列為公假。至於奉派受訓者，既已核准給予公假受訓，受訓完畢即應按時上班到公，自不宜在核准之公假日數內再予扣除例假日。

釋 2、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遇颱風影響順延 1 天，仍得依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4 年 9 月 21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45522 號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高等考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期限，給予公假。74 年高等考試，因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考選部將原應於 8 月 23 日舉行之第 3 天試程，宣佈順延至 8 月 24 日舉行。雖 8 月 23 日，臺中以南地區之各機關學校，並未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而停止上班，但考選部統一規定順延考期，可由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釋 3、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39204 號函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之公假要件，其一係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其二此項考試與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者。本部 73 年 9 月 24 日 73 台華典三字第 41102 號函釋略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公假；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二、所詢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卻遭機關人事單位以不符前開本部函釋規定為由，不予公假一節，茲以准假與否，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核實認定給假。惟如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釋 4、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各項入學考試，係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652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理由略以，茲考量機關長官於核給公假時應有更大權責，爰增列以「機關長官核准」為給假要件；又為免公務人員參加與其職務無關之考試，爰將本款範圍限縮至參加政府舉辦「與其職務有關」之考試，並由各機關於實際執行時依權責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以期合理周延。所詢前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政府舉辦考試等疑義，係指考選部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考試，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性質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覈實認定給假。

一、公假事項（因公傷病事項）

釋 1、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必須休養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 2、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 3 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得核給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釋 3、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9 月 1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896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給予公假。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此項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未便以公假登記。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釋 4、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被圍毆受傷，其住院治療期間由機關長官酌情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10 月 13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函

如確因執行職務遭歹徒構怨予以報復，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門診治療，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假療治。

附註：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釋 6、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途中受傷，因不諳規定，未適時請公假療傷，其原請病假本年度內得改以公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26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函

公務人員於 72 年 6 月 14 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當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請公假療傷，而以請病假住院，其 72 年所請病假部份，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惟某甲如於 73 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則得斟酌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自 73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釋 7、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時，如於 2 年期間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4 年 11 月 14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54189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骨折部位鋼板固定，因公務需要，於尚未痊癒即先行返機關上班，嗣後再手術取出鋼板，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

治」給予公假之規定辦理。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釋 8、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係原傷未癒者得續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6 年 10 月 29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16358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 3 日，顯與本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釋 9、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時突發疾病得酌情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7 年 2 月 2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271 號函

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確於辦理公務期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給假，得由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酌給公假。

釋 10、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函

案經於 79 年 1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

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釋 11、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0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8113 號函

任職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惟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採個案從嚴認定。

釋 12、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核給公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於 2 年期限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83401 號函

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與裝義肢及復健具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本部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給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 2 年期限。

釋 13、公務人員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不得從寬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0 年 2 月 1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69 年 1 月 29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31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規定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

二、公務人員於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該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前開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釋 14、公務人員奉派公差途中係屬執行職務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

一、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二、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其中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係指由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言，以其具有法定效力，故公務人員可據以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至於其中規定，需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旨在課以機關首長核實給假之責任。如果機關首長對於是否行動不便之認定，認為有必要依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時，公務人員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首長作為認定之參考。

釋 15、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543215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釋略以，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

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在案。

二、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因與參加自強活動時受傷之情形相當；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其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自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釋 16、公務人員經核給公假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於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時，尚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敍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

釋 17、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敍部 86 年 5 月 2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 18、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因突發疾病身體不支，經送醫治療，如病情未達「住院治療」程度，嗣後之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敍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函

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41 號書函略以，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

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公務人員經准公假 3 個月期滿，銷假上班 10 餘日後在辦公場所因前病開刀部位突發出血，直接送醫治療後，其遵醫囑暫返家休養及次日前往醫院安排住院期間，得參照上開函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實酌給公假。又嗣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直接送醫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認定，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核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茲以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惟遇醫院病床床位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於安排住院期間，遵醫囑暫返家休養或療治者，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某甲 86 年 4 月 25 日於值勤時間內，因身體不適經同事協助前往診所就診，次日繼續至診所門診治療，迄 4 月 28 日始至公立醫院看診，其 4 月 25 日至 28 日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時間得否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之程度衡酌事實認定之。

釋 19、公務人員於上班執行職務期間發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149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

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修正，即係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上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之意旨，將原第 4 條第 5 款「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是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修正後，上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仍得繼續適用。

釋 20、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 2 年期滿銷假上班 1 年後，因病情復發，不得再請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1336 號函

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74 年 5 月 16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1760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至傷癒銷假，亦無可再請公假之規定。至於公假療傷範圍，自應以受傷部位或因受傷所引起之併發症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 2 年期滿銷假上班後，如係同一病因復發或後遺症，自不得再據以核給公假；惟如已病癒，確因再度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符合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者，自得由機關另案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釋 21、因公發病給予公假 2 年期間，非以實際公假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該「2 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 730 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 2 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 2 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釋 22、女性公務人員以工作繁忙導致「先兆性流產」為由，非屬公假療治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6552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2 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本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為期審慎，有關「先兆性流產」之發生原因及徵狀等問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9006959 號書函復以：案經轉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月 2 日 89 校附醫秘字第 01876 號函副本以：先兆性流產之診斷條件，包括證實有懷孕、合併陰道出血及合併有子宮收縮（即主觀上有下腹部酸痛）3 項。子宮外孕則不屬於先兆性流產。先兆性流產發生原因非常多，但不論何種原因，均建議不宜過於勞累。
- 二、茲以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依據，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流產事實，且與前開核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寬濫，不予公假為宜，故仍請依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23、警察人員於公餘時間內冒險救人而意外受傷，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4214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3785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於假日期間赴辦公場所拿取公文資料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酌給假期療治。是以，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內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仍得由服務機關覈實酌給公假療治。是以，警察人員於公餘期間冒險救人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仍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給假。

釋 24、公務人員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直接送醫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21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雖非因直接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惟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物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得從寬認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為。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發生危險受傷，如確係執行職務滋生危險以致受傷者，仍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至於公務人員非於辦公時間內受傷，如與執行職務無關或非上班所必要之行為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釋 25、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妊娠出血現象，經緊急直接送醫診斷為先兆性流產，須住院療治及遵醫囑返家休養，得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70701 號電子郵件

女性公務人員有先兆性流產徵狀，尚非發生流產事實，仍不得核給流產假；至於其如以工作繁忙致生「先兆性流產」徵狀為由，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療治者，以其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假核給要件未合，自不宜核給公假療治。惟如確係在辦公場所執行職務

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治療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後，本於權責斟酌給假。

釋 26、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又本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及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004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傷假屆滿期限時，服務機關應即時辦理其停職、退休、退職或資遣，尚不得繼續核給病假。亦即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未能痊癒銷假者，應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另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經機關長官核給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如未痊癒者，其與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病癒者相同，均應辦理留職停薪，無法繼續核給病假，爰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釋 27、公務人員於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如服務機關認定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5 年 1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7311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執行職務，經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原則係指在辦公場所、辦公場所以外服勤地點或公差地點，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執行職務而言。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執行職務修正說明四－（一）略以，考量現今國家政經層面變動迅速，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之要求日益升高，公務人員服勤形態與時間，與以往朝九晚五之工作形態大不相同，其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均可能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本條第 2 項所稱執行職務應不限於辦公時間及辦公場所，始稱合宜。以請假規則僅係作原則性之規範，個案尚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請參酌上開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釋 28、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直接送醫為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非屬核給公假療傷之必要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193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8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3469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身體不適赴醫院就醫後返家，於次日（非上班日）始因昏迷再送醫住院，得否核給公假疑義一節；茲公務人員請假之核假權，係屬機關長官權責，請就公務人員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無因果關係，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至公務人員自辦公場所直接赴醫後，當日返家休息至

次日昏迷住院之間是否因公關係中斷一節；仍請依相關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載其前後日就醫經過及病情加以認定，如仍有疑義，宜請該員或其家屬再洽請原就醫醫院出具證明，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前後日赴醫院療治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依據。

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第 8 條），已刪除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直接送醫之規定，則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是否須以直接送醫始得核給公假疑義一節；按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

附註：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釋 29、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致受傷手術，以其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77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

本部 80 年 2 月 1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 中法四字第 1067378 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類競賽活動，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至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得否視為公差之性質，

而給予公差登記一節，如其係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係由機關指派代表機關與賽，以其並非以個人身分參加，與執行職務性質並無不同，應可視為公差性質，並給予公差登記。準此，參考前開本部 84 年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如係經機關指派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而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釋 30、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療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 2 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是公務人員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上開書函規定，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另以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休養或療治，目的係為期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上午上班、下午半日或部分工作時數請公假在家療養，實與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相違，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 31、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治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39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因公傷病」之認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

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 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 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如可證明其意外之發生與處理私人事務無關（與處理公務有關），依上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尚屬公差之合理期間，應可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

二、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休養或療治，參據前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倘其意外之發生如經檢證係因執行公務所致，服務機關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給假。

釋 32、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其公假核給之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69 年 7 月 10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
2	83 年 4 月 8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3	84 年 3 月 14 日	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
4	85 年 7 月 22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
5	88 年 6 月 23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6	92 年 4 月 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
7	96 年 9 月 1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一、公假事項（訓練進修事項）

釋 1、臨時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不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62 年 5 月 26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0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至於「臨時人員」係支領臨時待遇，擔任臨時工作，非屬「受有俸薪」之人員，核與上項規定不符，應不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給假。

附註：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釋 2、公務人員就讀空中行專，參加畢業典禮給假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75 年 11 月 4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54593 號函

各機關就讀空中行專人員，如係經機關薦送或同意其就讀者，於參加結業典禮，同意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現為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公假。

釋 3、公務人員自行就讀空中大學，並獲機關半數學分費補助者，於修業期滿參加畢業典禮時，尚不得准予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從寬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83 年 9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31138 號函

尚不得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核給公假。

釋 4、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並參加司法官訓練班為期 2 年之訓練，不得以公假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5 月 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980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奉派訓練進修給予公假，

係指由各機關選送並以與本身業務有關者為限，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律師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依上開規定，不得核給公假。

二、法務部 85 年 11 月 1 日法 85 人字第 27857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高、普、特考錄取依規定應經學習人員，在其他機關原有職務者，其得否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及其帶薪期限，係屬所隸機關首長之權限，得由學習受訓人員呈准其服務機關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並未具任何強制性。復依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暨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之特考特用原則，未來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應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又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嗣後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 6 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釋 5、民選地方機關首長經機關薦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410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第 2 項)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本部 90 年 8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54583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所謂「奉派」，係指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奉准」，係指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擬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事先簽奉機關長官核准者而言。是以，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指派或核准公務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係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仍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給假。至於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辦理請假，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267 號函釋意旨，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釋 6、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45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

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釋 7、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不宜前往進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以及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均得核給公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現已不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應予辦理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一、公假事項（考察、會議或活動事項）

釋 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得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第 12 條（工會法業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原第 12 條已刪除）規定，加入工會而成為會員，並依同法第 16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係屬依法行使或履行工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未兼薪或兼領公費，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至如何給假一節，宜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日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現為第 36 條第 2 項略以，企業工會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之規定辦理。

釋 2、公務人員擔任「鄰長」職務，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自強活動，宜從嚴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1 年 7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26133 號函

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

釋 3、各港務局員工依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因辦理工會會務得依工會法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5596 號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921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依工會法規定參加工會，並獲選為理、監事者，其辦理會務期間之給假問題，均宜比照本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釋規定，准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現為 36 條第 2 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各港務局員工除純勞工外，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得參加工會，其依工會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若係選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准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附註：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第 2 項）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釋 4、政務人員以從政黨員身分參加中常會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3 年 4 月 27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191 號函

我國已逐漸邁入政黨政治而執政黨之中常會為制定政黨決策之最高權力核心，有關之決策並透過政務官轉化為政府各部門之政策，故政務官參加執政黨中常會得視為「應國內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7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宜請併同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有關參加本機關辦理之健康檢查活動規定。

釋 6、公務人員代表中華臺北參加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之亞太橋藝錦標賽，得從寬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台華法二字第 17548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67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入選為中華橋藝代表隊隊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既認係正當娛樂活動，並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如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並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者，得從寬酌給公假。準此，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與職務有關之活動」，如經機關認為係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並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者，得從寬予以認定。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衡酌辦理。

釋 7、「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

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6058 號函

一、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9 日台 87 人政住字第 314320 號函略以，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今後應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民國 78 年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自即日起止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略以，上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公假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項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兩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

二、「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是否准予公假一節，因該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請假規定要件之變更，故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釋 8、公務人員參加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本部 89 年 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

第 1853769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機關為促進員工健康所擬定之服務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立意良善，且經費及實施均由服務機關統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重視自我健康維護及疾病預防，有關服務機關員工如參加上開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同意得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給公假。

釋 9、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一、公假事項（出席作證、答辯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有犯罪嫌疑經傳喚出庭，可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63 年 1 月 22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0046 號函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如有犯罪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係屬執行職務之延續，應准給予公假。

釋 2、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無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均准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

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1、2 項暨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另有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即「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以及「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裁定罰鍰或拘提。」），為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同意給予公假。

釋 3、公務人員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約談或傳訊，若屬涉及職務上之說明案情或作證性質，得從寬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79 年 6 月 2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391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以「約談通知書」約談或傳訊，如通知書所載約談事由，確為職務上說明或作證性質，同意比照本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規定給予公假；如非屬上開性質，仍應依考試院 62 年 7 月 11 日 62 考台秘二字第 1773 號令核釋「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 二、至於各調查站基於辦案時之需要，以電話通知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轉知公務人員到站說明，以其性質係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通知，可由人事查核單位就通知之事由，參酌前述給假原則陳報機關首長核酌。

釋 4、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85 年 7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51 號書函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以，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之權益，得核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保障案件，到會列席說明或為言詞辯論時，其服務機關得核給公假或公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6454 號函

公務人員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者，得由機關長官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又倘係經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而涉及報支差旅費者，得核給公差。若係基於代理人身分者，則無法核給公假。

釋 6、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法定義務」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88 年 5 月 2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0149 號函

-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核給公假。

二、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

釋 7、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212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係屬個人決定，並非法定義務，不得核給公假。

釋 8、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 號函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一、公假事項（其他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應聘擔任高普考試試卷評閱工作，未便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69 年 1 月 1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5206 號函

經奉考試院 68 考台秘二字第 3276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現為第 4 條）之規定，並未包括擔任高普考試評閱工作在內，未便給予公假。

釋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公假期限，係採曆年制不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及「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該「2 年」、「1 年」，係屬可以核給各該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起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定 730 日或 365 日。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釋 3、公務人員因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外之法定傳染病而經隔離治療者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之說明略以：「……又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傳染病外，尚有其他與其特性相類之傳染病，均有併同處理之必要。惟因慮及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尚有部分係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身事由所致，倘仍給予公假，事理難平。基此，爰增訂本條第 10 款規定如上，……」準此，由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類繁多，其中如梅毒、淋病等法定傳染病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是以，公務人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均得核給公假。

釋 4、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

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本部 93 年 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35581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二、休假事項

釋 1、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考試院 46 臺試秘一字第 0460 號函

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 2、農田水利會專任技術職人員年資，如轉任政府機關時，其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63 年 2 月 8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1019 號函

- 一、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各條之規定，該會究屬社會團體，其職員非人事法規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故所有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時，自難予以採計，曾經本部 61 台為特三字第 37994 號函解釋在案。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在同一機關（現無此規定）」並「服務一定年限」，始構成休假要件，第 10 條（現為第 8 條）所謂「併計」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適用範圍）而言。農田水利會職員既非公務人員，於轉任政府機關，其所有服務年資因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自不便准予併計休假。

釋 3、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63 年 5 月 4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32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 4、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併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65 年 10 月 12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27063 號函

休假年資如何計算一節，本部為應實際需要，曾經規定：「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在案。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5、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原士級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6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0880 號函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時，其士級年資得依本部 65 年 11 月 13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721 號函釋辦理併計休假。

釋 6、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7 月 10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9689 號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除兼具勞工及公務人員雙重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外，其餘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資休假。

釋 7、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前後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函

本部 76 年 6 月 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二致，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8、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之認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5046 號函

關於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認定，以書面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即公務人員接獲新職派代令後如依法於限期內報到，且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到職通知單上之實際報到日期，確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

釋 9、曾任行政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82686 號函

曾任行政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並非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進用之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准予併計休假年資。

釋 10、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1 年 5 月 5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06783 號書函

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與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 11、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其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1 年 5 月 8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06895 號函

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現無得併計年資休假之規定，亦無補發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

釋 12、村、里、鄰長職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2 年 1 月 2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799953 號函

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 13、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38061 號函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轉任前之駐衛警察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

釋 14、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5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函

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 83 年 3 月 5 日 83 仰伍字第 1444 號函略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為服役 2 年。茲以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其任用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釋 15、大專兵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9503 號函

公務人員前為徵召入伍之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並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嗣接奉少尉任官令，上開受訓期間，經函准國防部 83 年 10 月 17 日 83 仰伍字第 8001 號函略以，上開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是以，上開受訓期間於擔任公務人員後，應准予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辦理休假。

釋 16、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之年資併計休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0117 號函

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 二、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釋 17、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不得於再任職機關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01786 號函

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日數依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釋 18、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

本部 88 年 5 月 1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釋略以，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所詢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19、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15155 號書函

技工、工友之工作屬性與約聘僱人員及公務人員等並非相同，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尚難與公務人員年資視為銜接，其休假年資併計計算上，亦難與其他人員相互援引比照。

釋 20、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國科會申請並獲該會同意以客座研究正教授名義聘任為全時在公立大學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之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09715 號書函

擔任臺灣大學客座教授期間之服務年資，如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國科會申請並獲該會同意以「客座研究正教授」名義聘任為全時在該校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工作，非該校兼任教師，亦非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釋 21、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休假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9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第 2 項）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休

假之核計皆係採曆年制，休假年資之計算均至當年年終為止，休假之核給則於次年 1 月起執行。鄉鎮市長於 91 年 2 月 28 日退職，其 91 年度休假執行之起迄期間係自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8 日退職時止。

- 二、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第 3 項）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7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7 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本部 52 年 2 月 14 日 52 台典一字第 00676 號函釋略以，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但任職前在同 1 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釋 22、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6113 號書函

- 一、本部 91 年 6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函釋略以，教育部 91 年 5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91070194 號書函以，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 1 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在案。
- 二、本部經 2 次函准教育部 92 年 1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10201015 號及 92 年 2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20092 號書函意見及所附資料以，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 91 年 6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年資。

釋 23、公務人員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任職務年資得併資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36 號書函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回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 7 條規定：「……（第 2 項）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第 11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是以，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其依回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併資休假；至於其餘公務員如曾服務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擔任編制職稱之職務，其年資於回任時，則得依回任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辦理併計休假期年資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案某君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之職務，再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行政機關機要職務，得依前開回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併計休假期年資事宜。

釋 24、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前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 二、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本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部法二字第 2094225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5、國防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

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須先入營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退伍證書，辦理退伍，以預備軍官預備役列管。另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 6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服國防役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年資。至於服務於財團法人等民營機構之國防役年資部分，為配合兵役役期調整，有關併計 2 年休假年資之相關函釋部分，宜併予調整，而依其所折抵之兵役役期併計休假年資，以符各別實際現況。如其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役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釋 26、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撤銷辦理復職後，其停職期間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

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

釋 27、曾任軍職年資及就讀女性專業軍官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6937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釋略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如何折算役期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是以，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經權責機關查證並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折算役期者，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該項折算役期亦得併計為休假年資。

釋 28、公務人員於 1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94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

釋 29、公務人員辭職前往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工作，嗣再任公務人員後，該段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3423 號電子郵件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財團法人（依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釋 30、公務人員前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490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 3 年，為無給職，……」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5 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年不得超過 4 次。」準此，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係屬無給職，非受有俸給之人員，除諮議長因綜理會務外，餘諮議員均係於每年開會期間始須到公服務，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須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本案公務人員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前，已具每年 30 日休假資格，其於臺灣省諮議會服務期間，既非屬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則其於本年 6 月再任公務人員，係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應按 6 月再任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7/12），自明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數 17.5 日（ $30 \times 7/12$ ）。

釋 31、公務人員任職一段期間後應徵入伍，退伍復職年資銜接者，其復職當年休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令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任用（仍須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完成）時起核給。

釋 32、公務人員 95 年 12 月 28 日因案羈押停職，96 年 1 月 15 日復職，其 96 年度休假應如何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5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與留職停薪人員相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其 95 年任職至當年 12 月 28 日，如合於辦理年終考績，參照本部 76 年 4 月 2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函釋意旨及休假年資以月計，得認屬年終在職之情形，同意於 96 年 1 月起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休假，並於復職後實施。

釋 33、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而提前辭職未服務滿 4 年之年資，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701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其中所稱軍職，包含義務役年資。本部 86 年 1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301 號書函及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及服務民營機構（含財團法人）期滿之 2 段年資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一）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十二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三）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準此，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離營，即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列管，惟是類人員於行政機關、公民營機構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其國防訓儲志願服務年資無法視同折抵兵役役期。

某甲為 90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至 91 年 1 月 7 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計 12 週，嗣於 91 年 1 月 14 日起志願服

務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服務至 95 年 1 月 13 日止，惟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經國防部人力司 93 年 2 月 17 日陸瞻字第 0930002317 號函註銷其訓儲資格，並於 93 年 7 月 9 日辭職，以其國防訓儲人員志願服務未期滿，無法依前開本部 86 年及 94 年書函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又其亦無回役服替代役之年資證明，爰其僅得採計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 12 週之兵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

釋 34、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遇有義務役役期調整情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以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間及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 2 段年資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期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期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經函准國防部 98 年 7 月 8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01967 號書函略以，兵役法除 89 年 2 月 2 日及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常備兵現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與 1 年外，此期間常備兵現役役期並無修正；惟配合兵改方案及兵額現況辦理常備兵現役提前退伍，共計 5 次，分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2 個月退伍、9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4 個月退伍、95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6 個月退伍、96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 8 個月退伍、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10 個月退伍。

某甲自 91 年至 95 年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釋 35、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其部分時間服務於政府機關（構），部分時間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9109 號書函

本部 76 年 5 月 6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本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按：指由政府其他預算科目經費項下支薪）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次年 1 月起），准予併計休假。

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略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服國防訓儲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年資。按上開本部 94 年函所稱「依各該身分屬性」，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電子郵件略以，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茲國防訓儲人員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係按其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依前開本部 76 年或 79 年函釋規定辦理；如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則依前開本部 98 年電子郵件規定，採計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是以，為維持國防訓儲人員服務年資至少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一貫作法，並兼顧一資不得以兩種身分採計原則，爰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年資比入營接受軍事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長，則僅採計政府機關（構）年資；反之，則採該義務役役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36、政務人員原任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總監職務，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8269 號函

本部 80 年 7 月 3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82544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係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茲考量本案事涉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按：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納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原文化中心）性質之界定，且與當事人休假年資併計權益有關，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6 日總處綜字第 1030032690 號函復略以，原文化中心性質與政府機關（構）有別（按：其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該中心為行政法人）。準此，原文化中心非屬上開本部函所指政府機關（構），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37、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

一、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二、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釋 38、現職公務人員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有關其休假年資併計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 號電子郵件

一、本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規定，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俟訓練

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 二、又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雖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尚不受前開本部 103 年 9 月 1 日令釋規定限制，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

釋 39、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其休假年資採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

-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政務人員年資。
- （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 （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 （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 （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九）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 （十）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 （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 （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 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74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2	76 年 5 月 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3	76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4	78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5	79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6	79 年 6 月 2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7	79 年 8 月 28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8	80 年 1 月 25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9	85 年 12 月 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0	86 年 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1	87 年 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2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13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4	95 年 9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5	96 年 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6	97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7	97 年 10 月 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8	102 年 4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19	102 年 6 月 2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20	102 年 7 月 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21	102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三、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釋 1、請假不得抵銷而視同全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4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7401 號函

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

釋 2、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無須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至於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之規定。

釋 3、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獲判無罪確定，其准予復職後延遲到職之期間不生事假登記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5 月 1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3039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以其「報到之後，在職期間」發生請假事實為要件。本案公務人員某君自 78 年 4 月 11 日起始正式報到復職，則在此之前，既未到職，自不發生應否准給事假登記之疑義。

釋 4、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 5 日，除按日扣除俸薪外，尚須審酌是否准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1375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是以，事假之核給，以有正當事由為前提。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雖對超過期限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但依上開各規定，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自得不予准假。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自得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釋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由服務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188 號書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7316 號函略以：「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可循公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

釋 6、公務人員同 1 年度內已請滿規定之事假，嗣再分別於週五及下週一請事假，其間之例假應視為連續，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7621 號書函

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對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是否屬連續事假，依本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並修正為 2 日以上之病假）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銜其意旨，則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亦應將其視為連續。

釋 7、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核給期限及扣除俸（薪）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565 號書函

重申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以及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

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釋 8、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機關得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4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701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每年請事假超過規定之 5 日者，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至於服務機關長官基於調查事實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長官瞭解案情。

釋 9、公務人員不宜以侍親為由請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79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因重大傷病須親自照顧者，最多得核給 7 日家庭照顧假；本案擬侍親日數長達 90 日，如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者，允宜辦理留職停薪，尚不宜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辦理。

釋 10、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9 年 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607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按：按受僱於 5 人以上雇主之規定已刪除）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準此，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如其配偶未就業，除有正當理由外，

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

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8 年 12 月 18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91223 號函略以：「……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自無須請假。……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該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復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9 年 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90000780 號書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 98 年 12 月 18 日函意旨，夫妻為公務人員，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 7 日，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是以，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

釋 11、公務人員出國觀光，以請休假為宜，如欲請事假，尚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茲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就當事人所提事由，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故有關公務人員得否請事假出國觀光一節，回歸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係為利公務人員運用休假紓解工作壓力、調劑身心、休養生息，以維護其身心健

康之意旨，公務人員仍以「休假」從事出國觀光活動為宜。又請假規則對於何謂「因事」得請事假，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量判斷，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准假與否，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釋 1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敍部 102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82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係指公務人員到班後欲請上開假別處理私事或就診，在未涉及公務人員當日上班、下班時間，且符合機關所定差勤規定的前提下，公務人員離開及返回辦公處所的實際時間，以「時」計辦理請假事宜。舉例而言，公務人員如於機關所定應到班之時間內到班，上午 9 時 45 分起欲請假 1 小時，應於 10 時 44 分前返回辦公處所，即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

四、病假、生理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2 日以上之病假」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敍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 2 日）」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現為 2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釋 2、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敍部 58 年 1 月 28 日 58 台為典一字第 0088 號函

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釋 3、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應扣除規定之事、病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敍部 63 年 3 月 26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7923 號函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依法應給之事病假，仍應准予扣除。

釋 4、請延長病假之輕病與重病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敍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就請延長病假之要件由患重病修正為「重大傷病」，並於修正說明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所訂重大傷病範圍，得作為各機關實務上認定個案情形是否已符合重大傷病之給假參考；惟並非當事人提出符合上開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機關即應核給延長病假，而係機關仍可本於權責判斷其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而予以准駁其延長病假。至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釋 5、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 1 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退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仍不宜准其銷假上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67 年 8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2154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但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 14 條後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3 日（現為 2 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 1 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

釋 6、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年 1 月 20 日 60 考臺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上述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該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釋 7、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係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分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函

- 一、關於公務人員先請事假 2 天，再請病假 2 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一案。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 8、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並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2 年 7 月 21 日 72 局三字第 19927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72）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 9、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仍應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

- 一、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之休假扣除問題，本部曾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釋：「本部 67 台楷典三字第 32488 號函略以，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考台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並於繼續延長病假前先予扣除）。

二、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釋 10、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得准予以病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

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釋 11、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得否免除於回國前送請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 12、公務人員於公傷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依法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請公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依法應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 13、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得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2 年 5 月 15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 14、請娩假、流產假、公假療治或延長病假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本部 84 年 5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6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 2 年，為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釋 15、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又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機關長官覈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5092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因事及患病請事、病假，該事、病假日數毋須受延長病假剩餘日數之限制。惟為免於寬濫，嗣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請「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關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復因患輕病請「病假」時，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准以病假登記，以上請假，均按日扣除俸（薪）給。

釋 16、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並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6635 號函

一、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釋 17、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並於期間罹病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675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以上（現為 2 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

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本案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一節，是否屬於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所稱之「虛偽情事」者，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及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宜另由機關長官依各相關之規定酌處，併此敘明。

釋 18、公務人員請病假已超過規定日數，經以事假抵銷後病情仍未痊癒，擬利用每週 3 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不得核予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7 年 8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7617 號函

本部 82 年 4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其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 24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現為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據上，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 3 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一節，依上開本部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函釋意旨，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

釋 19、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又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之「1 年」認定，係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244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所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某君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
-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所詢上開「1 年以上」之時間認定是否包括 1 年內所請之各項假別天數一節，其計算應自當事人銷假上班之首日起算 1 年以上，「1 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釋 20、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期滿未能銷假，而停職未滿 1 年者，於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後之辦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函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現已不分項）：

「(第 1 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第 5 條（現為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但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第 3 項)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是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附註：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前 2 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四、依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第 3 項)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 4 項)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

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釋 21、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辦理復職並於當日資遣，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9697 號書函

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按本條規定已刪除，現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是以，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上開任用法辦理資遣，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以供機關長官考核，併予敘明。

釋 22、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 1 年期滿，辦理復職上班未滿 1 年，再因病須長期療治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150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8 月 23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3838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 2 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 1 年而定。準此，公務人員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於 2 年內合計滿 1 年者，自滿假時起應予留職停薪；如未滿 1 年即銷假上班，擬再請延長病假時，於最近 2 年內已請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亦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 1 年，期滿即應辦理復職上班或於同日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釋 23、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假療治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未敘明應休養療

治日數之給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22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檢具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如尚有疑義，服務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以為核假之準據。

釋 24、公務人員因同一病情得以留職停薪天數之計算，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6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4262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病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未逾 1 年即予復職，復因病再次申請，以同一病情再次予以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天數，與前經核准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期間之天數，予以合併計算達 1 年為止，如仍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按上開本部 92 年函釋所稱「合併計算達 1 年」係指因延長病假屆滿，應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因同一病情前後 2 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 1 年而言，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釋 25、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應辦理留職停薪日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0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準此，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日」計算，爰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釋 26、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其請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90699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所詢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請參照上開書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尚不宜

從事進修活動。

釋 27、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

- 一、查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
- 二、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前開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釋 28、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

- 一、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次依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醫療證明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復依本部 104 年 5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81569 號電子郵件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用罄 28 日病假、5 日事假

及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應核予之休假後，仍因不孕症須請假繼續採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經機關長官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准以延長病假登記。惟倘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日數應先請畢，始起算延長病假。

- 二、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及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與專業醫療人力，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前開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五、婚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得再核給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65 年 3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函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者，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婚假兩星期（現為 14 日）。

釋 2、公務人員得分次申請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敍部 90 年 3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07005 號書函

9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之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修正發布後之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按：現已修正為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本部 71 年 7 月 31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後，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須於 1 個月內請畢。據此，以本部前開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係在現行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作成，應自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方符法制。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釋 1、未婚懷孕分娩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0 年 2 月 8 日 60 局參字第 02449 號函

公務人員未婚分娩，如持有醫院證明，可給娩假。

釋 2、公務人員分娩前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61 年 3 月 11 日 61 台為典三字第 0203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現另有產前假）

釋 3、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如須手術治療者，得請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64 台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3 星期（按：現依懷孕週數，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 4、公務人員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不得視同流產事實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

釋 5、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於病假期間內在國外分娩，分娩日起改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1 月 24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31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利用休假出國觀光，確因旅途勞頓生病，不能及時回國，並經權責機關核准病假住院治療，倘於病假期間在國外分娩，自應給予分娩假。至於原請之病假尚未滿期者，餘假得於分娩日起予以註銷。

釋 6、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8 月 9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32818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部曾於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 72 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本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 7、女性公務人員患脅迫性流產，經醫師診斷需長期臥床休息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19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7592 號函

如已有流產之事實，應以流產假處理，繼以病假處理：如無流產之事實，則以病假處理之。

釋 8、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附註：本部 69 年 9 月 11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38124 號、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030 號及 71 年 12 月 23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9895 號等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釋 9、公務人員妊娠未超過 8 個月之自然生產，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96655 號函

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既註明係「因妊娠 22 週於 81 年 3 月 23 日在本院自然生產」，而非「流產」，本案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給娩假 42 日。

釋 10、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分娩，娩假期滿後，其剩餘之喪假日數得於百日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4 年 5 月 23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1634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釋 11、因減胎手術，不得核給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0568 號函

一、本部 75 年 8 月 18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2643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之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經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依請假規則規定給予流產假。又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4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87016247 號函略以，減胎手術與優生保健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人工流產—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不盡相同；減胎手術係採超音波導引穿刺法，以空氣注入法、氯化鈉注入法或麻醉藥物注入法，使超音波鎖定之特定目標（胎兒）心跳停止，胎兒將萎縮不再成長而自然吸收消失，施行時間約需 30 分鐘，最適宜之施行期間為懷孕 7 週至 12 週，其施術方式與產前遺傳診斷之羊膜穿刺相近，可不核給流產假；若保留腹中之胎兒因故

流產，應可依流產假規定辦理。

二、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本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釋 12、辦理娩假所檢具國外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驗證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7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所詢本部上開函釋所稱之「戶籍證明」究係指其本人在臺之戶籍證明或是其出生子女在國外之戶籍證明疑義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出國期間發生分娩事實者，如有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自可足資證明；如無駐外單位加印驗證，則需併繳足資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而言。

釋 13、陪產假之請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2 月 1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2761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自 8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2 日（現為 5 日）。茲因考量陪產假之核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男性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而增列。惟陪產假應於分娩日 3 日內請畢（按：現已修正為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分次核給，每次至少半日（按：現得以時計），以切合意旨。

釋 14、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或醫師證明書，以簡化請假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7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034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又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二、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

釋 15、產前假之時數及娩假之起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3 項）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略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之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另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惟仍應按給假期限規定併計。茲以上述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準此，女性公務人員於 9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始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釋 16、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9965 號書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本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

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子宮外孕手術治療給假規定，核給流產假。

釋 17、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分娩，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85184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非屬現職人員，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開本部 78 年函釋，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釋 18、公務人員分娩前先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63934 號書函

- 一、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是女性公務人員於下午辦公時間內分娩，倘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 二、茲為兼顧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仍有心理或生理不適而須請假休養之需求，以及其分娩後應有相當之娩假期間以利休養恢復母體，104 年 1 月 22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得於 12 日範圍內先行申請部分娩假，又以娩假及產前假假別不同，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故參酌前開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書函意旨，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前先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仍應至少半日。

釋 19、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當年

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
銓敍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二、本部 80 年 1 月 2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59090 號電子郵件與 102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7231 號電子郵件，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七、喪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之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65 年 6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18008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妻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現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喪假。

釋 2、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舉行祭奠時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期限，視實際需要的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70 年 5 月 14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同意視需要的酌給喪假。

釋 3、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得以喪假前往奔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76 年 12 月 28 日 76 台華法一字第 1266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 967 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 4、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該公務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77 年 5 月 2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489 號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為庶子，與嫡母間未經依法收養，則不具親子關係，

故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時，該公務員本人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給喪假。

釋 5、公務人員之父及配偶之父前後 3 日相繼死亡，或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得分別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1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函

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 6、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得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

- 一、依照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女性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 二、又本部 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735 號函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不宜比照公務員配偶（妻）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係在民法第 971 條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前所作解釋，應予廢止。

釋 7、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所稱曾祖父母，亦係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言，並未包括配偶之曾祖父母。
- 二、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節，仍以請其改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為宜。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

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 8、女性公務人員於請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其國內外親屬死亡之假別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20021 號函

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事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

釋 9、公務人員到職前其配偶及親屬死亡，雖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到職後得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函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釋 10、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其結婚前業已死亡，得於百日期間就剩餘日數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0 年 7 月 12 日 80 台法二字第 0585539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 1 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內請畢。

釋 1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得核給喪假之規定，均包括「外（曾）祖父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因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茲為配合民法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之「外祖父母」一詞予以刪除，並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準此，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惟就其實質涵義而言，非但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甚至連「外曾祖父母」或「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亦均得核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 12、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函

一、5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 1 星期（現為 5 日）。……」上開規定於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之規定。嗣又於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

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二、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係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假 1 星期。上開函釋規定，係本部於請假規則在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依前項所述，請假規則於 76 年及 83 年修正發布後，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附註：外祖父母部分，參照本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釋 13、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發生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不得視為繼父母死亡，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71888 號函

依民法第 1083 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及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民法第 1083 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養父母間，存有擬制血親之關係，負有民法上規定之繼承與扶養等權利義務，而與其本生父母僅存有天然血親關係；至於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再婚之配偶，則無天然血親之關係，純屬姻親之關係，尚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應核給喪假之原意範圍，故不得視同該條款所稱之繼父母死亡而核給喪假。

釋 14、公務人員之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其尚有未執行之喪假，逾百日期限，得續給喪假處理喪葬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釋 15、公務人員配偶之父親外出死亡，經確認身分、死因及推定可能死亡時間等程序，致距所推定可能死亡時間已逾百日，其喪假得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是以，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10 日，並應自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請假規則規定，喪假應自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係指公務人員對於其親屬之死亡事實知悉且得立即備辦喪葬事宜，自當以死亡日起算百日為喪假核給期限。惟本案公務人員之親屬於外出死亡，當事人無從知悉親屬死亡之事實，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得從寬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之範圍內，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惟仍須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釋 16、公務人員於其配偶之父親死亡後百日內，與配偶辦理離婚，不得續請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

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本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釋略以，依照民法第 971 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準此，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依請假規則核給喪假；惟離婚或婚姻經撤銷者，因婚姻關係業已消滅，不得再核給喪假。

釋 17、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親屬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釋 18、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釋 19、公務人員請喪假期間可否出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按死亡親屬與公務人員之親疏關係分別規定得核給之喪假日數，並規定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得利用所核給之喪假辦理死亡親屬之喪事，是以，請喪假自須以辦理喪事相關事宜為前提。公務人員請喪假得否出國疑義，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八、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其假別登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敍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

人事人員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

釋 2、公務人員因涉案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交保候傳，應辦理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

銓敍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7 日（91）臺會調字第 03819 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 72 年 10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1217 號函、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3、公務人員為捐贈器官而住院評估之觀察期間，得由服務機關衡酌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敍部 93 年 8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9949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其修法說明略以：「……茲以各界對於骨髓及器官捐贈行為均持肯定看法，且查目前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對於骨髓捐贈已有給假之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考量其休養之需，爰增本款規定……。」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以令當事人休養。本

案公務人員為捐贈肝臟而住院進行評估觀察，其事後雖經醫院評估確認不適合進行活體移植，致無器官捐贈移植之情事，惟審酌該款立法意旨，其住院評估觀察期間係器官捐贈行為之必要過程，仍宜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釋 4、駐外人員返國休假期滿返任時，因駐在國戰爭而停留第三國；其於第三國之停留期間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補充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3465 號書函

本部 51 年 2 月 12 日 51 台典二字第 1551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4484 號函釋略以：「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準此，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或天候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公務人員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以視同停止辦公處理。

釋 5、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核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法四字第 1247256 號函略以，各機關自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時，須以事假或休假前往。惟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借調人員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

釋 6、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8653 號書函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0940070585 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係依各校訂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辦理，如該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則其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採計為退休年資之作法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等語。是以，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倘其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基於衡平性尚得比照本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釋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辦理請假，以及請假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解釋在案。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二、又公務人員任用後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 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 三、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釋 8、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函

本部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及請假規則第 5 條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9、縣（市）副首長（政務職）如擔任該首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並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8202 號書函

考試院 84 年 9 月 7 日第 8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準此，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

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因事須離開辦公場所者，亦均應依規定請假。

以縣（市）副首長屬政務人員，並非行政中立立法之適（準）用對象，現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以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等，對其擔任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亦無明文規範。惟地制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副縣（市）長 1 人由縣（市）長任命，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準此，請就副縣（市）長有無兼任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職務，參酌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依個案情形衡酌是否適宜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又如其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則宜依地制法第 56 條所定其身分屬性、候選人是否為貴縣（市）現任縣（市）長及前開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請假規定，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且如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應依規定請假。

釋 10、曠職以時計算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

4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 10 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 1 日者，以 1 日論。」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55 年 5 月 17 日修正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現為第 15 條）規定：「……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本部 57 年 2 月 22 日 57 台為典三字第 0202 號令略以，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現為第 15 條）所稱按時請假者之立意，應以時為計算標準；凡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1 小時以上不足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 8 小時為 1 日。

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所詢公務人員曠職須逾 1 小時，始予曠職登記，抑或遲到 1 分鐘，未經請假核准，仍予曠職 1 小時登記疑義一節；依前開 45 年修正之請假規則第 8 條及本部 57 年令釋規定，曠職以 1 日及請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如有未滿者，

均視為已滿，嗣至 87 年修正請假規則第 14 條有關曠職之規定改為以時計算，是以，曠職未滿 1 小時，應以 1 小時計。至有關遲到 1 分鐘，未經請假核准，是否宜以曠職 1 小時登記一節；請依前開請假規則及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釋 11、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

一、本部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二、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

釋 12、公務人員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34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公務人員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補辦請假手續。本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是以，參照上開書函意旨，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人員縱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亦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銓敘部編. -- 臺北市：
銓敘部，民 106.12

冊； 公分

ISBN 978-986-05-3842-7 (全套：平裝)

1.考銓法規 2.公務人員法規 3.中華民國

573.46023

106019497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發行者：銓敘部

地 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電 話：(02)8236-6704

傳 真：(02)8236-6898

網 址：<http://www.mocs.gov.tw/>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電 話：(07) 311-60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出版

